概　述

历史沿革

岷县历史悠久，远在原始社会母系氏族繁荣时期，县境洮河两岸就有先民生息繁衍，创造了灿烂的史前文化。夏、商、周时期，岷县属雍州之域，为西羌之地。先秦时代，岷县地处秦国。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岷县进入秦国版图。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接受商鞅主张，“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今岷县就在其中。岷县因滨临洮水而称临洮县（史籍中临洮县名始见于秦王政八年〔前239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把全国划分为36郡，岷县地属陇西郡，是秦王朝的西部边地。

两汉时期，岷县仍称临洮，是陇西郡南部都尉驻地。至北朝西魏大统十年（544年），始置岷州及同和郡，改临洮为溢乐县，为州治所在。隋炀帝大业间，其地复称临洮县，再置岷州。唐属陇右道。两宋时期，分属陇西秦凤路及利州路。元属脱思麻路，为宣政院辖地。明、清两代均属巩昌府。民国2年（1913年），改岷州为岷县，延续至今。1949年9月11日，岷县和平解放，从此步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岷县为历代王朝所重视，其地是秦长城的西部起点，东连秦陇，南通巴蜀，为陇上战略要地。

自然地理

岷县位于定西地区南部。西部、西北与迭部、卓尼、临潭接壤；北部、东部与漳县、武山毗邻；东南部和礼县、宕昌相连。地处甘南高原东缘、陇中黄土高原及陇南山地接壤区。平均海拔2500多米，最高3747米，最低2040米，相对高差1707米。北秦岭山地横贯全县大部分地区。南有长江、黄河分水的大拉梁及岷峨山，北有洮、渭分水的木寨岭与岭罗山，主峰海拔都在3000米以上。全境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倾斜。地表切割较少，河谷宽浅，属高原地形。

岷县水力资源丰富，河流为三个水系，分属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共22条，积水面积3.578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42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33万千瓦，

年发电量为28.5亿度。主要河流有洮河、迭藏河、闾井河、湫山河。洮河为黄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甘青交界处的西倾山，县境内流长83.5公里。流域面积2177.3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2.7亿立方米，最大流量1500立方米/秒，纵坡大，水能蕴藏量为23万千瓦。冬季流冰如珠，覆河而下，成“洮水流珠”之奇观。

岷县地理位置特殊，地形复杂，气候受大尺度环流和大尺度地形的影响，处于大陆性气团和副热带暖湿气团的交替带内，其特点是高寒阴湿，四季不分明。年平均气温为摄氏5.5度，无霜期86至145天。历年冻土深度75厘米左右，太阳辐射较强，年平均日照时数2229小时，年均降水量为596毫米。旱、霜、雹、涝、洪五灾俱全，尤以雹灾为最。

全县面积3500多平方公里，耕地63万多亩，山地和半山地占总耕地的88.8%，川地仅占11.2%，植物覆被较好，有林地72万亩，草地217万亩，草茂水旺，为发展畜牧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行政区划

明、清时，全县划为17里。民国时划分为24个乡、镇，下设保甲。解放30多年来，几经变迁。1950年，人民政府初建，划全县为10个区，92个乡(包括洛大直属乡)，332个行政村。1952年后，全县又划成16个区，149个乡，以洛大为直属乡。1954年，洛大、西尼沟、宕昌、理川、白龙、临江、良恭等地划出岷县，行政区又变成11个，99个乡。1958年底，岷县、宕昌两县合并，撤销原区、乡，组成19个人民公社。1961年，岷、宕再行分县，增公社为38个。1969年又增设城郊公社。1983年复改社为乡，全县共辖22个乡、1个镇，379个行政村，2132个合作社。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7.3992万户，37.1778万人。民族有汉、回、藏、东乡、撒拉、壮、土、满、裕固等9种，汉族占总人口的94%，少数民族中回族较多，其次是藏族。

革命斗争

岷县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在二万五千里长征中两次途经县境。毛泽东主席率领的红一方面军于1935年9月17日，突破天险腊子口（原为岷县所辖），夜抵旋窝村，次日到绿叶里。21日毛泽

东率中央机关到达哈达铺（原为岷县所辖）休整。期间，红军广泛宣传“民众联合”、“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政治主张，召开了重要军事会议，作出了和陕北红军会师的重大战略决策。23日离岷向北进发。1936年8月8日，红军二、四方面军第一纵队前卫88师通过腊子口，进入岷县境内，并占领了西川、南川、茶埠等地，对岷县城形成了包围之势。经过二郎山激战，国民党鲁大昌部死伤众多，闭城不出，并放火烧毁城周民宅，以拒红军。

红军二次在岷期间，总司令部设城西三十里铺。在该地成立了“甘肃省苏维埃政府”，由何长工担任主席。在小西路包家族成立了“岷县苏维埃政府”，由岷县籍人张明远担任主席。并在西川、南川、茶埠等地相继成立30多个乡、村苏维埃政权。在扩军工作中，全县有3000多名青年报名参加红军，编为“独立团”，由张明远兼任团长。后来这支队伍随红五军团西进，在高台战役中，绝大多数壮烈牺牲，在岷县人民的革命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9月18日，以二、四方面军主要领导人组成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西川三十里铺召开会议，张国焘、任弼时、朱德、贺龙、刘伯承、陈昌浩等出席，会议制定了《通（渭）、庄（浪）、静（宁）、会（宁）战役计划》。9月30日，红军离岷继续北上，前后在岷57天。

红军离岷后，鲁大昌伙同地方恶霸、民团头子，以“清乡”、“办善后”为名，残酷捕杀苏维埃干部和红军伤病员，但岷县人民的革命斗争，仍然此起彼伏，前仆后继。1948年春，岷县马坞、蒲麻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1949年秋，城区地下党支部成立。嗣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派人策动岷县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9月11日驻岷县、临潭、卓尼三县国民党军政人员联合起义。24日，陕甘宁边区岷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从此，岷县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经济建设

解放前，岷县经济落后，民生艰苦。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济有了较快发展。1985年和1949年相比，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由1295万元上升到6730万元，增长了4.2倍；人均工农业产值由65.96元上升到181元，增长了1.74倍。

岷县经济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2.3%；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

由于大跃进、浮夸风、瞎指挥，致使年产值平均减少8.06%，造成极度贫困的三年困难时期。从1962年开始进入调整时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年产值平均增长9.76%；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遭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年产值有所下降；拨乱反正后，工农业生产普遍呈上升趋势。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年产值平均增长6.42%。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批判纠正了“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从农村到城镇逐步推行了经济体制改革，制定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贯彻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工农业生产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730万元，比1978年增长1.2倍。

但是，由于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限制，灾害连年不断，加之基础差、底子薄，198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138元，人均占有粮仅317斤，被列入国家40多个特困县之一，每年发放救灾粮、款、物资。1985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岷县召开了经济发展座谈会，决定三年免征农业税，每年给回销粮4000万斤；财政定额补助530万元；专项补助1242万元；扶贫贷款400万元。还帮助总结了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地制定了“坚特以牧为主，发挥药材优势，牧、林、农、工、商综合发展，尽快脱贫致富”的生产方针。以上措施，大大鼓舞了岷县人民，出现了经济发展的好势头。

岷县素有“千年药乡”之称，有中药材250多种。当归为主要经济作物，种植历史悠久，产量、质量居全国首位。它畅销全国，誉驰海外，成为岷县经济支柱。1985年全县当归种植面积由解放初的1万亩，扩大到5.5万亩，总产量由147万斤增加到1400万斤。从1961年到1985年的25年中，岷归出口量达6978吨，换回外汇1.326亿美元。25年的总产值，占同期农业产值的27.8%（最高1980年达到50%）。另如贝母、蕨麻、松花蜜等都是著名特产。

冰雹是威胁岷地农业生产的主要自然灾害。1950——1986年，受雹灾面积达443万亩，年平均12万亩，占全县总受灾面积的51%，占农作物总播面积的近20%，每年因雹灾损失粮食达2000万斤左右，且人畜致伤、致死者屡有发生。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防雹工作，改迷信防雹为科学防雹，增设炮点，配备土炮，发展土火箭，组织联防组，开展综合防雹。1974年起，省上逐步配置高射炮，到1992年，共有19门，设置在16个防雹点上。由于开展了科学防雹，相对地减少了冰雹对农作物的威胁。

畜牧业生产坚持以广大农户和专业户饲养为主的方针，实行自繁自养，改

良畜种，科学养畜，促进了牧业发展。1949年有大牲畜3.9789万头，生猪2.5412万口，羊4.6409万只；1985年，大牲畜达到9.8521万头，生猪12.2269万口，羊12.8495万只。社会商品畜和畜产品逐年增加。

林业生产贯彻了“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调动了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到1985年，全县累计造林16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79年的11%上升到14.24%。

乡镇企业，坚持“四轮驱动，加快发展，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的方针，以千家万户为基础，以采集、加工、运输、经商、劳务输出为重点，坚持从小起步，以多致富，收入逐年上升，1985年产值达到458万元。

水利电力建设也有较快的发展。历史上洮河在岷县害多利少，解放后，兴利除害，为民造福。具有代表性的是西川水渠和刘家浪电厂。西川水渠是本县最大的灌溉工程，全长3.47万米，有建筑物130座，引水3立方米/秒，效益面积2.3万亩，实灌最高达1.3万亩。刘家浪水电厂是洮河上最大的低坝明渠引水式电站，总装机容量8000千瓦，年计划发电量5480万度。

工业生产，解放前仅有几家个体手工业作坊，生产火柴、毛巾、毛毯和小型铁制农具，年产值约20万元。解放后，逐步发展了电力、水泥、化工、酿造、制药、榨油、磨面、印刷、机械、采矿等业。1985年固定资产达1876万元，总产值551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28万元。1985年，有国营企业11家，二轻工业企业8家，乡办工业企业24家，拥有职工845人。

农业机械，解放后逐步发展，1982年达到最高数量，国家总投资1134万元，群众自筹资金485万元，全县拥有机械、半机械化农具3975台（件），27677马力。

交通运输和邮电事业有较大的发展。解放前只有甘川公路和岷（县）夏（河）公路过境，现境内有省管公路3条（甘川、徐合、岷代），234.5公里；主要县乡公路5条，长147公里。目前乡乡通汽车，多数村庄有大道，形成以干线公路为主、支线公路相配合的公路网，改变了群众“行路难”和绳船、皮筏渡人的落后局面。到1985年，全县计有承运汽车289辆。洮河流经岷县12个乡，原有渡口船8只，解放后扩建了野狐桥，新建城北公路大桥和7座铁索桥。邮电事业，解放初只有电话总机1台，市话单机两部。到1985年，县邮电局辖14个所、5个代办所，拥有电话总机26台，市话单机244部，农话单机164部，县内邮路127公里，乡村投递路1596公里。先后开办了国内各项邮政和国际邮政业务，业务量成倍增长，并实现了电报通讯半自动化。

随着生产的发展，本县集市贸易不断扩大，当归、蚕豆、红芪、蕨菜等产品销往国外。多种经营形式进入市场，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遍及城乡，呈现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繁荣景象。全县有商业、饮食、服务、供销网点188个，个体工商户4844户，从业人员8188人。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到3855万元，人均104元，集市贸易成交额138万元。遍及城乡的农贸市场已初具规模。

城乡建设，效果显著。解放以前，县城内外街道狭窄，泥土路面，坎坷不平。房屋多为土、瓦平房。解放后，城区面积不断扩大，教场车站一带，新辟了工商区，形成了新的饮食服务商业贸易市场。拓宽了主要街道，铺设了6条沥青路，11条水泥路，交通落后的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变。新建住宅面积大幅度增加，建筑结构亦有很大变化，如今楼房林立，市容大为改观。

科教文卫

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事业也有很大的发展。1985年全县有幼儿园7所，小学404所，初中10所，完全中学3所，农牧中学1所，在校学生4.5万人，基本上普及了小学教育。科技工作上，设立了机构，建立了科研学术团体和科普协会，壮大了科技人员队伍。全县共有科技干部390人，内工程师级的18人，共获得省以上科技成果奖8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46个，卫生技术人员486人，病床264张，乡有卫生院，村有合作医疗站，缺医少药的局面已有明显改善。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3年的22.6‰下降到1988年的6.18‰，控制了人口的增长。县上有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影剧院、电影院，乡村有19个放影队，19个乡建立了广播放大站，20个乡建立了农村文化站和文化中心。体育、文艺事业也有一定的发展。

勤劳质朴，聪慧勇敢的岷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发展生产，建设家园，振兴经济，治穷致富。尽管经历了许多困难和曲折，但也不断获得了许多成就和宝贵经验。在中国共产党及其基本路线指引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历程中，一个繁荣、富庶、文明、美丽的新岷县将展现在我们的面前。

大事记

夏、商、周

三代之季（约公元前21世纪——前771年）

岷县属雍州之域，古西羌之地。

春秋

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

“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拓地千里，遂霸西戎。”自是岷地入秦国版图。

战国

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

秦“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岷县因滨洮河，故以临洮名之。

秦昭王二十八年（前279年）

秦置陇西郡，辖临洮（今岷县）、狄道、上邽等十一县。

秦王政八年（前239年）

王弟长安君成蛟将军击赵，反，死于屯留，军吏皆斩死，迁其民于临洮。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

分天下为36郡，其地西至临洮。

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年）

秦遣蒙恬率兵30万，北筑长城，西起临洮，东至辽东，广袤万余里。

岷县为中药材当归产地。《居延汉简》、《敦煌汉简》、《汉代医简》中均有当归记载，证实其入药时间，早于汉代。

汉

景帝前元三年（前154年）

徙羌人研种留何等于狄道、安故、临洮。

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

陇西羌豸姐旁种反，右将军冯奉世击之。护军都尉韩昌为前军，屯临洮。豸姐败，汉军于要害处屯田。

光武建武十一年（35年）

先零羌反，陇西太守马援发步骑3000击之，破于临洮，斩首数百级，获畜万余头，守塞诸羌8000人诣援降。

章帝建初二年（77年）

烧当羌迷吾布桥等围陇西南部都尉于临洮，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率兵3万，从安故出五溪龙桑，斩羌4000余人，降其一部，解临洮围。布桥拥兵望曲谷，马防攻降之，遂筑索西城（梅川旧城），徙南部都尉居之。

安帝永初三年（109年）

种羌攻临洮，破索西城，生擒陇西南部都尉。

顺帝永建元年（126年）

陇西种羌反，护军校尉马贤将7000军战于临洮，斩首千余级，种羌降。

顺帝阳嘉三年（134年）

于临洮复置陇西南部都尉。

三国

蜀汉延熙十年（247年）

雍凉羌胡叛魏附蜀，蜀将姜维出陇右接应，与魏兵战于洮西（洮河西）。

蜀汉延熙十二年（249年）

姜维依翼山（县东南100里之斗底山）筑二城，魏将陈泰断其粮道，维惧走之，翼城守军降魏。

延熙十七年（254年）

姜维攻魏，自狄道进拔河关、狄道、临洮三县，迁其民于四川绵竹、繁县。

景耀五年（262年）

姜维由临洮攻魏，逼洮阳（今临潭县），与魏将邓艾军战于侯和。维败，退屯沓中（原岷县洛大乡一带）。

晋及十六国

成帝咸和二年（327年）

前凉张骏出兵攻秦州诸郡，前赵刘曜遣将相拒，战于临洮，骏大败，尽失河南地（今甘肃西南部黄河以南地）。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年）

置临洮郡，属河州，辖赤水、龙城、石门三县。

南梁天监四年（505年）

宕昌国王弥博向梁贡献甘草、当归。梁以弥博为使持节，都督河凉二州诸军事，为安西将军、东羌校尉、河凉二州刺史，封陇西公、宕昌王，佩以金章。

西魏文帝大统四年（538年）

宕昌国王九世仙定为南洮州刺史，赤水蕃王。以后，南洮州归岷州，仙定任岷州刺史。

西魏文帝大统十年（544年）

始置岷州及同和郡，改临洮为溢乐县。州、郡治均在溢乐。在旧有城堡基础上，新筑城郭。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

田弘任岷州刺史，动遵法式，百姓颇安。

隋

文帝开皇九年（589年）

岷州瘟疫大行，病者多死。刺史辛公义捐俸购药，亲至病榻料理，移风易俗，合境呼为“慈母”。

唐

高祖武德四年（621年）

岷州置总管府，辖岷、宕、洮、迭、旭（碌曲境）五州。后又督芳、文、武、扶四州。

武德五年（622年）

六月，吐谷浑进攻洮、旭、迭三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

八月，吐谷浑袭岷州，败总管李长卿，诏益、渭二州兵增援。

武德六年（623年）

四月，吐谷浑袭洮、岷二州。

五月，岐州刺史柴绍率军救之。

太宗贞观八年（634年）

岷州都督李道彦说谕羌酋拓拔赤辞，赤辞率部归附，拜西戎州都督。

吐谷浑进攻西边，为兵部尚书侯君集、岷州都督李道彦击败。

代宗宝应二年（763年）

岷州陷于吐蕃。大历十二年（777年），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恭与吐蕃战于岷州，击败吐蕃。

文宗开成四年（839年）

岷州地震，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稼，人疫疾，死者至众。

宣宗大中五年（851年）

沙州张议潮持沙、瓜、伊、西、甘、肃、兰、鄯、河、廓、岷11州图籍归唐。

宋

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

吐蕃董毡别将木令征据岷州，宋熙河路经略安抚使王韶进军岷州，木令征以城降。

熙宁七年（1074年）

岷州收复之蕃部，有金、银、锡矿藏，朝廷命左藏库使刘惟吉兼管银、铜矿冶。

二月，割秦州大潭（今宕昌县东南）及长道（今西和北）二县属岷州。

是年，吐蕃将木征袭岷州，总管高遵裕遣包顺等击走之。之后，高为岷州团练使。

熙宁九年（1076年）

岷州知州种谔等在城南金童山创建二郎神祠。元至正间官民屡修其祠。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马烨大兴祠宇。成化十年（1474年），按察司副使吴玘、守备指挥刘琥重新修葺。清同治间，毁于战火。光绪间重新修建。

是年，鬼章进攻五牟谷，岷州知州种谔败其于铁城。后为岷州营将种谊所擒，槛送京师。

熙宁十年（1077年）

熙河、岷州、通元军各置榷场贸易百货，招募商人市易。宋廷许榷场以市易司为名。

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

岷州梅州、荔川、闾井寨、通元军、熟羊寨置牧养十监，经营牧业。

州西滔山监，铸造元丰、元祐、绍圣、大观等年号铜、铁钱30万贯之多。

元丰七年（1084年）

知州种谔、张守约倡导兴修广仁禅院（即西寺，地址在今一中），历时十年建成，规模宏大。期间，地方豪酋赵醇忠、包顺、包诚鼎力资助。寺成后，王钦臣撰文，周璟书，王彭年撰额，岷州知州张若纳立碑记其事。

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

岷州有户4.057万，口6.7731万。辖祐川、大潭、长道三县，临江、荔川、梅川、闾井、宕昌五寨，遮阳、谷藏、铁城三堡，滔山一监。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

刘锜知岷州，为陇右都护，屡败西夏军。

高宗绍兴四年（1134年）

金人占领宕昌、临江、花石峡，守将关师古兵败，以洮、岷二州降伪齐刘豫，金在岷州置祐川县。

绍兴九年（1139年）

宋将吴玠收复岷州，派部将李永琪据守，免阶、成、岷、凤四州民税之半。

绍兴十二年（1142年）

六月甲申，吴璘为检校少师阶、成、岷、凤四州经略使。

是年，秦桧主和，割岷州部分地区与金。

宁宗嘉泰元年（1201年）

金将乌古伦长寿伐宋，取梅川等寨。

理宗端平三年（1236年）

三月，阶州、岷州、迭州、宕州十八蕃族降蒙古汉国。

元

世祖中统元年（1260年）

元帝忽必烈设立十路宣慰使。同时，以汪惟正为巩昌等处便宜都总帅，虎兰琪为巩昌路元帅。总帅府辖有巩昌、平凉、临洮、庆阳、隆庆五府，秦、陇、会、环、金、德顺、徽、金洋、安西、河、洮、岷、利、巴、沔、龙、大安、褒、泾、邠、宁、定西、镇原、阶、成、西和、兰27州。

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

割巩昌府岷州，改隶属脱思麻路。

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

五月，岷州旱、疫。

惠宗至正九年（1349年）

马援后裔马纪因功迁岷州卫千户指挥使，防守哈达川以下九族，携眷百余由四川黎州安抚司徙岷州城南120里宕昌立家。纪生子曰珍，后世袭为土司官，子孙延续数百年。

至元以来，岷州宣慰使定而迦与子阿波赤、孙扎释巴崇尚佛教，祖孙三代先后共建喇嘛教寺院百余座。

明

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

三月，元将李思齐（元年由凤翔至庆阳），由庆阳退守临洮，以洮、岷二州降明。元岷州守将完颜铁木率众归附。太祖遣聂纬率兵守御，并御祭岷山、洮水诸神。

洪武五年（1372年）

二月，置秦州茶马司。后陆续置洮、河茶马司（洮岷为一司）。

洪武十一年（1378年）

二月初，建岷州卫于祐川（今宕昌理川镇）。

七月，岷州卫指挥使马烨率马、步兵万余，筑城垣，建四门，置仓廪，修学校、官署。集粮50余万担，开荒8000余亩，编户16里。徙岐山“样民”一里在城居之，总计17里。

洪武十二年（1379年）

曹国公李文忠督理岷、临、巩等州。

洪武十五年（1382年）

四月，岷州卫升为军民指挥使司。西固城千户所改为西固城守御军民千户所，复由巩昌府改隶岷州指挥使司。礼店千户所由岷州指挥使司改隶秦州卫。

是年，思窝、纳邻洮源诸番起事，指挥使马烨统兵二万，直抵迭城讨之，获番酋失利谷奴并以下50余人。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明太祖封第十八皇子朱楧为岷王。二十八年（1395年）改镇云南。

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

洮、岷等卫设军屯，以军卒十分之七屯种，十分之三守城。

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

十月，明廷改制天下按察分司为41道，陇右道治临洮、巩昌二府和洮、岷、河、兰四卫。

成祖永乐四年（1406年）

岷州卫番僧班丹扎释岁贡入京，受封号“大智法王”。

永乐十九年（1421年）

八月，明廷命巩昌、岷州、河州、洮州诸卫选精锐土军，由土官都指挥李英等率领，隔年至北京随成祖北征鞑靼。

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

明太祖二十子韩宪王松，遣主事毛俊改建岷州广仁禅院为广福寺。

宣德二年（1427年）

为法王班丹扎释在岷州修建大崇教寺，朝廷拨款并派官督修，词臣沈粲撰写碑文，寺院规模宏大，有前八院，后八院。

宣德三年（1428年）

明廷决定陕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并所属军卫有司杂犯死罪及徒流以下罪囚自备粮米，运赴洮岷等卫输纳赎罪。

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

岷州卫守备指挥韩春，修建叠藏长桥。

成化四年（1468年）

设洮岷道。辖阶、文、成、漳四州县及洮、岷二卫，西固一所。

成化五年（1469年）

羌戎进犯，洮岷道李玘、御史江孟轮、守备韩春率军破之。

是年，岷州张锦中进士，官至侍郎。

成化十八年（1482年）

洮番变，洮岷道叶琪率守备刘琥领军征剿，斩首8000余级，乱平。

成化二十二年（1486年）

岷州僧后绿竹尖挫征番有功，封宏济光教大国师。任岷州卫番僧纲司，住茶埠峪圆觉寺。

孝宗弘治九年（1496年）

御史张世亨为副宪巡岷州，在城外洮河设渡船，迭藏河建桥，改建文庙，人民称颂。后升任陕西按察司，岷人如失父母，牵衣脱靴泣留。离任后，岷人立“遗爱碑”。

弘治十四年（1501年）

刑部左侍郎张锦卒。锦，明敏宽和，历官政举。

世宗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

改岷州卫为岷州，隶巩昌府。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

岷州行台轩中地板合隙处产异菌，纵长四尺，尾足狭，中间层转如云，突高处结连珠，如莲蕊菊萼，人皆不识。（见《岷州志·行台异菌记》）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

革州为抚民厅。

穆宗隆庆六年（1572年）

十二月七日，地大震，声响如雷，经十余日渐止。地裂涌出红水，城垣、官署、民房、庙宇毁塌近半，居民死者甚多，三年后始复旧观。

神宗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藏酋六忍力节梗化，洮岷道袁宏德统兵征讨，收降2000余人。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洮岷道毕自严创要堡、设义仓、倡社学、恤商劝农，岷州大治。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同知郭之祐，建洮河东西二桥，东桥位城东10里，西桥在城西20里。岷人怀德，立祠塑像。

思宗崇祯九年（1636年）

闯王李自成军由迭州至岷。十一月一日趁夜入城，杨承芳（原本卫指挥佥事）率人巷战，李军退出。

崇祯十年（1637年）

十月，李自成军由四川返岷，杨承芳拒战于迭藏河南，战死。

崇祯十六年（1643年）

李军再度攻岷，城破，洮岷道黄绸战死。

清

世祖顺治五年（1648年）。

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起事，岷州等地回民起兵响应。四月，城破，道标中军守备刘继祖战死，同知杜懋哲被杀。七月事平。

顺治十八年（1661年）

宕昌土司马国栋及群众600多人捐助、和尚郭德义募化，历时三载，修通礼县、闾井里（闾井有礼县十八庄）草坝五行山山崖道路，并立礼县、闾井里草坝修路碑。

圣祖康熙十四年（1675年）

吴三桂军犯洮岷，靖逆侯张勇调洮州副将吴天玉、岳镇邦驻岷征剿，岷州番僧纲司后只即丹子助饷有功，封宏济光教大国师。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守备叶天植，选有天然石矶处移建迭藏长桥（今人民桥址）。

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

抚民同知余谠纂辑《岷州卫志》。

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

洮岷道兼辖陇右秦、陇13州县。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

抚民同知汪元绸主修《岷州志》。

世宗雍正三年（1725年）

洮州、岷州、靖远卫及西固所归巩昌府辖。

雍正六年（1728年）

岷州多纳土司赵通官骄纵不法，恶迹甚多，土民赴京上告，洮岷道赫赫将赵正法，籍没家产，其辖地改土归流为“归安里”。

高宗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

有白鹤四，集文庙明伦堂树巅，盘旋飞绕，飞鸣上下，半月始去。

仁宗嘉庆五年（1800年）

三月，白莲教首领高天升、马学礼转战于巩昌、岷州，在文县受挫后入川。五月，教军又从四川入洮、岷，城内守军用炮轰击，教军退驻白土坡，岷州营守备杨发旺匹马冲锋，战死。

宣宗道光四年（1824年）

驿路龙王台至茶埠峪一段15华里，山高路险，车马难行，知州王榕亲勘线路，召军民修筑新路，使山径变为大道，缩短里程10华里。

道光五年（1825年）

岷州遭水、洪、雹灾，禾稼歉收，人受其害。

道光十七年（1837年）

连续数次地震，受害村庄67个，倒塌房屋941间，死8人，畜37头。

文宗咸丰元年（1851年）

阴雨连绵，秋禾无收。

自道光以来，岷地多遭水、旱、雹灾。民食糠秕、树皮、草根，出现人相食惨景。

咸丰九年（1859年）

六月，某夜暴雨，漂毁红崖集民房逾半，闾井河水倒流。

咸丰十年（1860年）

土司后统绪不法，洮岷陇右道李怀庚予以严惩，土民入流者800户。

穆宗同治元年（1862年）

陇上回民起事反清，巩昌、新寺民团予以镇压，回军败入岷州东乡窎沟，四处回民来附者甚多，地方民团多次围剿，造成严重流血事件。

同治二年（1863年）

回军与西川民团大战于曹家庄，团败，死伤600余人。

同治三年（1864年）

回军进驻城郊，知州曾启议和未果，城破被杀。

是年九月，回军围东乡二马沟丁黄嘴，山上无水，人畜多渴死，48天围解。

是年，岷州多纳赵土司之后兴建本直寺。本直寺有属寺郭如系寺、冬摩寺、郭统系寺、乃娄寺等。寺内有万历时的大钟，班禅贝丹耶喜赐给曲结曼兰札巴的文书。

同治四年（1865年）

提督曹克忠统大军，击败洮、岷回军，事平。

是年，岷州四野萧条，官署毁圮，蒿草丛生，新任州官暂借民房视事。

是年，黑头勇来岷卫戍。

同治五年（1866年）

岷地乏粮，民大饥，人相食，饿莩遍野，少壮者外逃求生。

同治八年（1869年）

黑头勇叛乱，占据州城，四处攻掠，危害百姓。

同治九年（1870年）

黑头勇攻闾井，扰良恭，旋又回据州城，击败清提督杨世俊。

闰十月、十二月，知州吕恕两次赴巩昌求兵，提督傅光宗等统军进剿，黑头勇大败，斩叛首，余众遣返原籍，乱平。

同治十年（1871年）

黑头勇乱平后，知州吕恕着意善后，振法纪，严惩蠹役、税猾，修建文昌书院，便利交通，百废渐兴。十三年（1874年）离任时，岷人立生祠以纪念。

是年，禾稼丰收，小麦每斗价200文，禾豆120文。

同治十二年（1873年）

岷州知州吕恕请求陕甘总督左宗棠向岷州州学颁发书籍，左宗棠指示发给《六经》一部，并批示："该牧亦岂不自命为学而仕者，在岷数年，饱经患难，试扪心自问，其有益于民生，有裨世教者何事？其不为习俗所移者何事？姑勿论其心之所存者为何如也。"

德宗光绪三年（1877年）

十一月初九日，岷州落陨石。

光绪五年（1879年）

五月十二日黎明地震，半月方止。民房坍塌，人畜死伤。

光绪十年（1884年）

六月十六日大雪，树枝压折，东北乡禾稼受害，西乡冻死人。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四月二十二日，藏区土匪44人入马烨仓村，抢去牛马118头（匹）。二十

六日又来杀死农民罗魁录。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彭寿松、杜连升等人组织“哥老会”，设坛插旗，驱逐洋人。二十九年（1903年）州官张作霖联合美籍牧师艾达尔兄弟，镇压“哥老会”。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改文昌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岷州举人陈如平纂辑的《岷州续志采访录》脱稿。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知州童立纲、州绅曹宪中、马仲选、虎炳奎、姜兆勋等，在马烨仓三岔门修筑寨堡，驻兵保境。

宣统元年（1909年）

州绅曹宪中等，在后归安里代古寺筑寨堡一座，由官府派兵驻守，保境安民。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进步士绅刘承诒、乔毓南等人率先剪掉发辫，宣传辛亥革命。

民国2年（1913年）

2月7日，改岷州为岷县，知县改称县知事。

是年，废驿设邮，县城设邮政二等支局。哈达铺、宕昌、理川、闾井各设邮政代办所。

民国3年（1914年）

4月26日，河南白朗军破岷县城，焚毁县衙及包家客店，西去洮州。5月，二次入城，焚烧“福音堂”数间房屋。

民国4年（1915年）

曹宪中等人倡议重修野狐桥。李玉桃等地方民众捐资修建。

民国7年（1918年）

北乡暴雨，洪水成灾，茶埠阳坡山滑坡。

民国8年（1919年）

5月，成立“天足会”，提倡妇女放足。

民国 9 年（1920 年）

12 月 16 日晚 7 时全县地大震，持续 5 分钟，死 700 余人，牲畜近 2000 头，房屋坍塌 40%。天明，又小震 13 次。

是年，县知事陈时夏，藉禁种鸦片之名，横征暴敛，绅耆刘承诒等人联名上告省府，陈被撤职，畏罪夜逃。

民国 10 年（1921 年）

成立“中和火柴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宁强人毛武超任总办。

民国 11 年（1922 年）

县知事郑震谷重修岷县第一高等小学校，拨款为学校成立乐队。离职时，民众送“万民伞”，立“德教碑”。

是年，全县大种鸦片，官府征收“烟亩税”，不种者被罚缴“懒款”。

民国 13 年（1924 年）

设自治事务所，调查户口，划分区、村。

民国 14 年（1925 年）

牛瘟蔓延，死亡甚多。

民国 15 年（1926 年）

6 月，宋有才败退岷县。7 月，刘郁芬、倪玉声旅攻克岷县，宋逃入陕南。

民国 16 年（1927 年）

7 月，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设置各科。

是年，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回民马麟图任会长，在南关集资修建学校。

民国 17 年（1928 年）

河州马仲英率部来岷，在南关枪杀了马麟图。在张家坪、阿阳等村杀害了一些农民。

12 月，国民军吉鸿昌师追击马仲英至岷县。吉鸿昌为整饬军纪，在迭藏桥头枪决了七名抢劫民财的官兵，百姓称快。

是年，成立师范讲习所。

是年，全县旱、雹相继成灾，禾稼歉收。

民国 18 年（1929 年）

2 月，马廷贤部王占林攻破禾驮寨堡，杀害村民 600 余人，烧毁房屋无数。

8 月上旬，景平娃、张忠部在锁龙古素一带驻扎，与闾井民团在狼渡滩激战，民团败绩。

9 月，马全保部攻城未克，马应彪复来围城，诱杀了驻军头目王长胜。

11月，马应彪、马全保聚兵围城。国民军李松昆、高树勋两师分路进剿，国民军另一师亦赶来助战，马应彪等仓皇逃窜。此期，百姓逃往山野过夜，风雪交加，妇孺有冻坏脚的。

是年，饥荒严重，粮价每斗（37.5公斤）涨至十个银元。外来就食灾民，饿死甚多，县长姜震寰捐竹席400片收尸掩埋。秋后瘟疫流行，是岷县灾情严重年份。

民国19年（1930年）

2月，景平娃窜扰闾井，警佐杨照空率民团征剿，在麻子滩遭伏击，死伤惨重。

3月，鲁大昌进占岷县城，县长耿雅轩、警佐杨照空携七万银元外逃，杨于中途截取，献给鲁大昌。

6月，鲁大昌收编张忠、景平娃部，在万圣宫设立司令部。

民国20年（1931年）

鲁大昌在城隍庙试制炸药，在东门外设立军械所，在中山街修公馆、花园。国民党潼关行辕任命鲁为新编陆军第十四师师长。

民国21年（1932年）

改师范讲习所为岷县县立初级中学，陈光虞任校长。

民国22年（1933年）

鲁大昌组建“兴中”秦剧社，聘西安“易俗社”郗德育（麻子红）、文汉臣、郜守忠等名角来岷演出。

民国23年（1934年）

岷县——陇西办理邮转电报。

是年，鲁大昌在南城新辟一门（即小南门），取名“薰愠”。

民国24年（1935年）

3月，省政府拨款3200元，在东教场占地500亩，修建飞机场。

9月15日，红一方面军一、三军团和军委纵队向腊子口挺进。17日拂晓突破天险腊子口。毛泽东主席率军夜抵旋窝村，18日到绿叶里，21日抵达哈达铺。

22日，中共中央在哈达铺召开会议，改编红一方面军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彭德怀任司令员，毛泽东兼任政治委员。下午又在关帝庙召开团以上干部会议，指明北上抗日的意义。次日，毛泽东率部离开哈达铺，经理川、闾井向陕北进发。

民国25年（1936年）

8月8日，红二、四方面军第一纵队三十军八十八师攻克腊子口，进入岷县境。

9日，红三十军八十九师及骑兵师一部，击溃大草滩、麻子川一线鲁部守军。晚9时，进兵中堡、南川。

10日，红三十军主力包围了二郎山及岷县城，晚11时强攻二郎山。之后，又猛攻岷县城，战斗持续五昼夜，歼灭鲁军千余人，缴获轻重武器若干，红军伤亡亦重。

18日，红九军接替红三十军继续攻城，鲁大昌军粮弹匮乏，仅赖空投维持，军心惶惶，鲁下令遣送官佐眷属，拔掉北门绳船，火焚城外上、下货巷，面行，辋子营及东关一带近城民房。

经过二郎山战役，鲁大昌困守孤城，红军伺机休整，建立苏维埃政权，组织群众，宣传抗日救国主张，打击土豪劣绅。月底，甘肃省苏维埃政府在县西三十里铺成立，何长工任主席。岷县苏维埃政府在包家族成立，张明远任主席。同时，在西川、南川、茶埠、麻子川等地相继成立35个区、乡、村苏维埃政权。

9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三十里铺召开了岷州会议。

30日，朱德、陈昌浩率四方面军总部离开三十里铺，经梅川、大草滩向漳县进发。

红军在岷期间，岷县有3000多人报名参加，编为新兵独立团，张明远任团长。

10月4日，红军离岷北上。

红军北上后，鲁大昌同地方土豪加紧“清乡”，迫害遗留红军和苏维埃政权干部。麻子川村苏维埃主席曾四、委员郭仁家，上沟村苏维埃主席米成来，茶埠乡苏维埃主席季毛哥、委员包成奎、后丑娃，鹿儿坝村苏维埃委员徐秋鸡娃、徐老四等八人，被当地恶霸地主打死。西川区苏维埃主席张有才，小西乡苏维埃主席张启荣，鹿儿坝村苏维埃主席漆二哥，站里村苏维埃主席雷生哥等被鲁部杀害。遇难的苏维埃干部计12名。

是年底，新编第十四师改编为中央陆军165师，鲁大昌仍任师长。

民国26年（1937年）

元月，初建岷县测候所，开始气象观测。

是年，165师各部先后撤离岷县。鲁改任为新编第二军军长，旋又授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

是年，成立岷县平市官钱局。

民国 27 年（1938 年）

4 月，历史学家顾颉刚来岷县考察教育。

5 月，兴修西郊飞机场，设置航空站，占地 1216 亩，民国 29 年（1940 年）9 月竣工。1953 年，出于一架巨型飞机起飞需要，西延跑道 300 米。

是年，本县留法学生李茂学成回国。

是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包头分校流亡岷县。次年迁往酒泉。

是年，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部由临洮迁至岷县。

是年，甘川公路岷县段破土动工。

民国 28 年（1939 年）

《西北日报》社在岷成立分社。

《甘南日报》迁址岷县。

《岷县简报》创刊。

是年，岷县平市官钱局改为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

民国 29 年（1940 年）

4 月，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在岷县建立，同时成立“绵羊改良推广站”。

是年，中国银行在岷设立办事处。

是年，成立“岷县平民教养工厂”，陕西户县人王季俊任经理。产品有棉布、毛巾、线袜、栽绒毯等供应市场。至 36 年（1947 年）歇业。

民国 30 年（1941 年）

3 月，交通银行岷县支行成立。接着，中国农民银行、中央银行岷县支行相继成立。

4 月，甘肃省政府与中国银行合资在岷县建立甘肃水利林牧股份有限公司，办奶牛场、养蜂场各 1 所。

9 月 21 日，中午日全蚀。

10 月，成立“农林部岷县垦区管理局”，管理北沟寺、板桥河、娘娘坝农垦场。

是年，中央陆军 165 师在中条山与日军激战，岷县籍士兵庞永福等 30 多人阵亡，县上在二郎山设忠烈祠立牌位纪念。

是年，专业律师刘应魁成立律师事务所。

民国 31 年（1942 年）

1 月，甘南农民起义军马继祖、肖焕章几度进攻梅川镇。专员胡受谦带领保安团阻击，起义军退向临洮。

3月，起义军首领肋巴佛，在冷地口与国民党骑兵团激战，肋巴佛施“空城计”，退骑兵团。

4月，起义军奔闾井，王仲甲组织“大刀队”，转战于闾井一带。

9月，甘肃省立岷县师范学校成立。

10月，在教场举办第一届专区运动会。

是年，甘肃省立岷县农业职业学校成立。

民国32年（1943年）

5月，王仲甲率部抵蒲麻，与肋巴佛、毛德功各部会师，改名为甘肃抗日义勇军，并向南路挺进。

8月，甘肃省民政厅厅长王漱芳来岷视察（清乡），途经杏树崖时，马惊坠崖摔死。

10月9日，“岷县妇女运动委员会”成立，乔化仙任主任委员。

12月，甘肃省建设厅在岷县成立“公路工程处”，修筑岷县——夏河公路。

是年，改岷县县立中学为甘肃省立岷县中学，增设高中部，白允著任校长。

民国33年（1944年）

1月，岷县东扎乡及中寨乡的中寨、堡子、塔沟等地划归新置的会川县。

12月，岷县185名知识青年报名参加青年远征军。

是年，中央卫生实验院西北分院在岷设黑热病防治站。

民国34年（1945年）

3月，《岷县日报》创刊。石印，日发行300余份，直延至1949年岷县解放。

8月15日，日本投降，全城一片欢腾，庆贺抗日战争胜利。同时带来物价猛跌，部分商店、栈行倒闭。

是年，二郎山建修“正气亭”，悬明代铜钟于其内。

是年，中共陇右地下工委杨友柏、郭化如扮做小商贩来岷开展工作。

10月，举行中、小学生运动会时，保安团一士兵打死师范学生贾应龙。师范、中学、农校全体师生强烈抗议，迫使当局作了处理。

是年，县长刘骞查禁烟毒，凡贩卖、吸食者格杀勿论，计先后枪决30余人，吸毒、贩卖者一时销声匿迹。

民国36年（1947年）

9月，裴文中教授率兰州大学部分学生考察洮河流域时，在岷县山那等地发现“仰韶文化”遗址。

10月，国民党岷县县党部与三青团岷县分团部宣布合并。

11月，刘世英、马文江竞选国大代表，刘世英当选。

民国37年（1948年）

2月，中共岷县地下党——马坞支部成立，杨廷成任支部书记。

4月，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蔡呈祥为筹集教育基金，在岷县发起“一户一蛋”运动。

民国38年（1949年）

3月，甘肃省政府以岷县为“警备区”，成立戒严司令部，颁布“戒严法”。

5月，中共陇右地下工委派党员华振邦、石应华打入岷县县政府，并和王仲甲取得联系。

6月，蒲麻地下党小组成立，张国栋任组长。

6月10日，西北师院、兰州大学学生、地下党员孙甲丁、马义宾、李秾、王燕天等接受组织派遣，回岷开展工作。7月2日，在牙含章主持下成立了党支部，孙甲丁担任支部书记，其余三人为委员。

6月底，石应华与王仲甲在绿叶村李荣华家会晤，事泄被围，王仲甲脱险，石应华牺牲。

7月10日，王仲甲在良恭乡被叛徒杨龙祥出卖被捕，9月5日，在武威被害。

7月2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设立岷县分区，辖岷县、临潭、会川、漳县、渭源、陇西六县和卓尼设治局。同时成立中国共产党岷县地方委员会；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分区。

8月，解放大军乘胜西进，国民党在陕西、天水一带战败溃逃的各部军队，由周祥初、陈淑钵等带领先后退驻岷县。

是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司令员派康君实、李般木来岷策动周祥初起义。同时，一野联络处亦派宋子贤来岷作策动起义工作。

9月2日，一野彭德怀司令员派任谦为代表，同李天民、乌迁乔来岷策动起义。9日，任谦在原鲁大昌公馆接见了地下党员代表，商讨了和平解放岷县的有关事宜。11日，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代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孙伯泉；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少将司令杨复兴、胡宗南部173师师长陈叔钵、临潭县县长杜凌云等率领岷县、卓尼、临潭三县军政人员发出联合起义通电，岷县宣告和平解放。13日，起义人员在岷县中学（现粮食局）大礼堂召开起义誓师大会。

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政委员会在岷县成立。周祥初任主任，王耀

华、刘余生、杨复兴任副主任，陈叔钵、孙伯泉、康君实为委员。起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独立第一军，周祥初任军长，孙伯泉任参谋长，陈叔钵任第一师师长，雍国栋任第二师师长。

岷县专员公署、军分区、陕甘宁边区岷县人民政府同时成立。刘余生任专员，毛德功任司令员，穆为任县长。

同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六十二军先后进驻岷县。

26日，地县党政机关、六十二军、起义部队及城关群众在箭营举行军民联欢大会，庆祝岷县和平解放。

29日，国民党一架飞机轰炸县城，城隍庙后院、小南门、洪家桥数处被炸，毁民房数间，伤亡数人。

同月，六十二军成立军政干部学校，岷县中学、师范、农校的部分学生和一些社会知识青年报名参加，后随军南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城区军民、机关干部、学校师生万余人，在箭营举行庆祝大会，军队和地方机关组织了盛大的文艺联欢晚会。

10月以来，为保证六十二军顺利南下解放四川，全县开展支前工作，先后筹粮170余万斤，料78.8万斤，草223.7万斤，军鞋2.56万双，随军民夫429人，担架及运输驮骡、车辆若干。

12月3日，六十二军先后离岷南下。

25—28日，岷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听取了县长穆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民主协商产生了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

1950年

2月，岷县人民政府会同西固县官亭区、礼县白河区勘划边界。

5月21日，县委召开区委书记、区长联席会议，讨论生产救灾、禁种大烟事宜。

6月5日，全县首次三级干部大会召开，会上部署了统一财经、征收公粮及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等事项。

7月，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整风。

9月16日至23日，中共岷县委员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8名，列

席代表20名，讨论并安排了民族统一战线、剿匪肃特、新老干部团结等工作。

10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干部学习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11月10日，成立岷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并相继成立了文教、财经和土改委员会。

是年，县公安局和警四团组成剿匪工作队，清剿流窜的土匪。

1951年

2月26日，全县减租减息开始，5月20日结束，历时84天。

27日，县上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学习讨论《婚姻法》。

4月，各乡组织变工互助组。开展“自由借贷”，解决部分贫雇农的生产困难。

是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特务和反革命分子。

9月27日，土地改革开始，至1952年5月10日止，全县分3期完成，共没收、征收土地25.56万亩，以及耕畜、农具、房屋等财产，分给3.5954万户雇农、贫农和部分中农。

12月，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1952年

3月，在工商界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是月，全县牛瘟、口蹄疫流行。省、地、县三级组成防疫队，进行普防。

4月，在二郎山、西寨、麻子川、分水岭、梅川、车路等地，设置防空监哨站。

7月8日晚，流窜在洛大一带的股匪杨贵卿等偷袭洛大乡政府，乡长黑存龙遇害。

是月，武都专署组织慰问团，于27日赴洛大乡慰问。期间，为300余名藏族病人免费治疗，并在康多召开全乡18庄齐团大会，组织藏民武装联防剿匪。岷县县联社配合这次慰问，以“补贴透支”的办法收购洛大乡猪苓、大黄1.7万多斤，价格优惠300多万元（旧币）。

10月，全县开展土改复查。

是年，给洛大乡、宕昌区的第四乡少数民族地区发放社会救济款6285万元。

是年，岷县人民积极支援抗美援朝，捐献现金、实物，可购飞机1架。同期，《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了西川区庙沟村杨世英姑娘给前线寄送绣花荷包鼓励

志愿军战士黄家富杀敌立功的事迹。

是年，兴修西江“龙凤渠”，灌地200多亩。1953年改修后称“五三渠”，灌地3000亩。1966年大旱夺丰收之后改称“西江水渠”，是岷县第二条引水灌溉大渠。

1953年

1月1日，岷县武工队在桑布沟梁歼匪首余尕海及匪徒7人。13日击毙其大队长陈大才等10人，击伤9人，俘虏1人，缴获部分武器弹药。

4月，在甘南电尕寺一带，分别擒获匪首安干青，杨贵卿。后依法处决。

7月，全县开始人口普查和选民登记。

10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统购统销”政策。

是年，全县建立互助组6187个，参加农户2.4421万户，占总农户的62%。

是年，县委在麻子川乡的大草滩、闾井乡的罗儿里等地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建立以劳为主，以土地、牲畜、农具入股分红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到1956年，全县共建1046社，参加农户3.3267万户，占总农户的91.4%。

1954年

6月，将洛大乡和西寨乡的西尼沟村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

是月，将理川、白龙、宕昌、良恭、临江5区及闾井区的八力1乡划归西固县（后为宕昌县）。

是月22日，县上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

7月5日至7日，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81人。大会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贯彻宪法（草案）的决议。

10月21日至25日，中共岷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4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岷县第一届委员会，通过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决议》。

是年，西川水渠开始兴修。

1955年

2月26日至3月1日，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68人。大会审议通过了《1954年农村互助合作社发展情况暨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依据中央规定，将岷县人民政府改称岷县人民委员会。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每元兑换旧币1万元。

是月，大力改革耕作制度，在全县普遍推广条播。

5月7日，岷县闾井、马沿两区会同宕昌县、礼县洮坪区勘查草山，与第二军马场划界。

7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筹备组成立。

1956年

3月，岷县第二中学在城南刘家堡成立，改原岷县中学为一中。之后，相继成立了三、四、五、六中及城关、马坞、扎地、西江、茶埠、十里、清水、维新8所初级中学。

4月7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规划。

5月15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岷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代表22人。大会通过了《加速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努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中共岷县委员会。

5月，开始高级农业社建社试点，后分期分批建成246社，入社农户4.1435万户，占总农户的96%。

9月23日至27日，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全县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主要指标。

1957年

4月，整风运动开始，各界人士帮助党委开展整风。

6月，县委成立整风反右领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右派斗争。由于运动扩大化，全县错划右派分子158人。

7月1日，公私合营的岷县水电厂竣工发电，装机容量124千瓦。

10月，精简机构，下放干部。

是年，成立《岷县报》社。县报为铅印四开两版，周双刊，至1959年停办。

是年，普及农村广播。到1959年，全县入户喇叭9012只，80%的生产队听到了广播。

1958年

1月，开展整社和粮食大辩论。

4月，武都专区撤销，岷县划归天水专区。

5月17日，撤销闾井、马沿、蒲麻、西寨等8个区的建置。将原53乡合并为31个乡。

6月，会川县建置撤销，将原划出的郭家堡、塔沟、中寨等乡又划归岷县。

是月，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大搞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浮夸风”、“共产风”一时盛行。

是月，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传达了中共中央八届三中全会和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

8月，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人民公社，村村（包括居民委员会）办食堂，吃大锅饭，平调生产、生活资料。

9月，全县抽调大批劳动力大炼钢铁，出现粮食作物粗收割和洋芋越冬冻死现象。

10月，岷县划归定西专区。

11月，全县进行宗教改革，继续取缔反动会道门及一切迷信组织。

12月28日，岷县、宕昌县合并，原36个人民公社并为17个。县上成立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

是年，西起岷县古城，东至庆阳董志塬的引洮工程开始，古城以下邻县民工云集沿线工地，声势浩大。至1961年6月全部停工。

是年，在梅川乡山咀村搞白塔山水土保持工作试点，治理面积4平方公里，经过20年努力，植树40万株，绿化荒山1500亩，成为岷县水土保持的典范。

1959年

1月11日，岷县人民电影院落成。

12月14日至17日，中共岷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76人，会议通过继续“大跃进”和“反击右倾机会主义”的决议，错误地打击了一大批干部。

是年，改革度量衡。废去原16两为1市斤的旧秤，通用10两为1市斤的新秤。

1960年

由于连续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发生严重饥馑，形成人口外流和非正常死亡。

1961年

4月，中央工作组进驻岷县，抢救人命，安排人民生活。

10月1日8时16分1秒，东山区地震。震级5级，震中裂度7度，震极区在锁龙、古素、新庄、包家山一带。

是月，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17人。审议通过了《岷县1958年到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1958

年至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1月，对在整风整社、反右倾、拔白旗、民主革命补课等运动中被错误批判和处分的干部进行甄别平反。

12月，原宕昌县又从岷县分出，划归武都专区。

是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即十二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总结经验教训，纠正“左”倾错误，调整生产关系，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开放集市贸易，扩大自留地，让农民休养生息，形势渐趋好转。

1962年

1月，岷县由定西专区划归临洮专区。

1月26日，岷县成立人民武装委员会。曹鄂任主任，邸智、王海亮任副主任。

2月，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纠正了1958年以来“一平二调”的错误。

8月1日至4日，闾井、中寨、梅川连续4次遭受雹灾。梅川鹿扎村落下桌面大的冰块。

1963年

3月，县上领导协同省、地气象部门、防雹人员组成三结合调查队，发动群众，总结经验，查清冰雹活动路线，布防设点，改进火炮，有效地推进了防雹工作。至80年代末，全县共有“三七”高射炮19门，组成16个防雹点，省上配备雷达一部，并派技术人员蹲点。从此，揭开了科学防雹新的一页。

5月，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

6月1日至5日，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84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62年财政决算、1963年财政预算和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0月，临洮专区撤销，岷县划归武都专区。

12月，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整顿了24个大队，146个生产队。

是年，县上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由杨昶、樊钧等负责编辑。历时4年，志稿毁于“文化大革命”。

1964年

5月13至16日，中共岷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23人，列

席代表90人。审议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乘胜前进，坚定和正确地领导农业生产新高潮，为全县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乘胜前进》的决议。

6月，全县开始推行全日制和半工半读两种教育制度。

10月，全县抽调300多名干部，集中武都学习后，参加由省委组织的张掖“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21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社员自留地、开荒地、饲料地的比例和自留羊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是年，在首都北京举办的全国农业展览会上，甘肃馆展出了“千年药乡展宏图”的岷县当归版面及实物。周恩来总理亲手为岷归挥写了“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题词。

1965年

7月21日，县上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与会先进单位41个，积极分子141人。

11月2至6日，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38人。

12月5日，全县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

从1961年以来，经过调整、恢复和发展，全县财政收支达到平衡。

1966年

3月，梅川、中寨一带，旱情严重。县上组织干部、群众抗旱保丰。

6月10日，开始批判“三家村”，接着揪斗“黑帮”，破除“四旧”，大批干部、教师受到迫害。古旧图书、文物古迹、寺庙道观古建筑等遭到严重破坏。

7月17日，中、小学教师612人集中县城学习，部分教师被打成“黑帮”，横遭批斗。

8月18日，县上在十里公社大沟寨大队召开万人大会，批斗、逮捕了数名社队干部。

9月，大办机关农场。县上成立农田基建指挥部，各社、队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是月，县乡公路茶马路全线通车。截至1988年，清维、梅堡、砖虎、寺郭、闾新等线相继修成，共长212公里，初步形成了县乡公路网。

10月，红卫兵开始串联活动，一部分去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

11月，开展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各机关、学校、居民委员会、

农村社队纷纷建立各种名目的造反派，组织战斗队。

1967年

1月28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岷县“造反派”夺了县委、政府的权。党委、政府处于瘫痪状态，形成混乱局面。

3月，“总司”与“革总”两大“造反派”开展大辩论，张贴大字报，上街游行，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

8月25日，两大派发生武斗，死1人。全面实行军事管制。

是年秋，西江公社白家山山体滑坡，压死村民20人。

1968年

2月20日，岷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

3月，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数百名干部、群众被揪斗，戴上高帽子游街示众。

4月20日，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行使县委、政府职权。

6月，县上召开有5000多人参加的“向阶级敌人大刮十二级台风”誓师大会。

7月，开办“五七”干校。将原党政机关的大部分干部，集中学习，劳动改造。

9月，军宣队、工宣队、农宣队相继进驻学校。

1969年

2月，县上相继召开了红代会、学代会、工代会和农代会；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4月，撤销西川、南川、梅川、中寨、闾井5个区建制，并38个人民公社为22社、1镇，36个县级机构并为19个。

6月，首批知识青年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9月，县级各单位、各公社成立“大批判领导小组”，掀起“革命大批判”高潮。大搞“红海洋”，“忠”字化，绘毛主席像，背语录，“早请示、晚汇报”。

10月，在迭藏河上修建的双曲拱三孔水泥大桥（长90米）——人民桥竣工通车。

是年，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搭起灯笼打夜战。有些社队“冬战”不息。

1970年

8月，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打击“漏网反革命”、“漏划地主、富农”，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

9月21日上午11时30分，洮河水涨，北门绳船沉没，有42人落水，救活15人，27人罹难。

9月25日，县上召开万人公判大会，宣布处决了14名“贪污犯”和“反革命分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分别予以平反纠正。

12月18至24日，中共岷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20人。会上王天元代表整党领导小组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把我县办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1971年

5月26日，召开整风会议，开始批判“先验论”、“人性论”、“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

6月，全县抽调民工1300名，修筑岷代公路（岷县巴仁至迭部县代古寺）。

11月15日，全县检查评比“农业学大寨”情况，组织部分人员参观大寨和礼县何家庄。

是月，岷县西川水渠竣工，全长3.47万米，引水3立方米/秒，效益面积2.3万亩。

12月25日，全县加强战备，大挖防空洞，建立对空监视哨和射击点，140名基干民兵作反空降演习。

是年，地、县落实政策，纠正了“清队”中卓坪、小寨、中寨被错误打成“反革命”的369人的问题。

1972年

1月21日，省林业厅厅长卢忠良来岷县解决岷、漳两县的草川地纠纷。

7月21日，岷县与漳县经过协商，双方认定了以木寨岭为界的插花地带。

是年，全县大搞“农业学大寨”运动，推行礼县“白天门上千把锁，晚上田间万盏灯”的经验，限制农民进城赶集。

自1968年以来，被迁往农村落户的城镇居民和职工家属共有1067户，5465人。

1973年

2月8日，岷县成立洮河、迭藏河治理委员会，统一规划沿川地区农田水利建设。

5月29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掀起“批林整风”高潮。

7月16日，召开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参加代表383人。会议期间，组织参观了城郊公社的打井抗旱工程。

12月，县上计划兴修刘家浪水电站，由水电五局进行工程勘测。

1974年

5月28日，召开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座谈会，与会179人，开展“批林批孔”。

7月1日，县城北门外洮河上修建的双曲拱四孔，长205米、宽8米的水泥大桥——洮河大桥竣工通车。

10月，洮河治理委员会召开梅川、西江两公社万人大会，动员联合筑堤。治河劳力组编成2个团，19个连，89个班。

1975年

6月17日至9月18日，全县连续发生13次雹灾，受灾面积11.5627万亩。

1976年

1月8日，全县人民悲痛哀悼周恩来总理逝世。

4月，“天安门事件”之后，岷县追查政治谣言，牵连干部96名（至1978年12月7日平反）。

5月，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党内最大的走资派”。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18日县上召开追悼大会。

10月，粉碎“四人帮”消息传来，全县人民拍手称快。

1977年

7月，揭批林彪、“四人帮”罪行，清查和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分子。

1978年

2月，各公社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揭批“四人帮”罪行，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全面进行拨乱反正。

6月，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批判“两个凡是”。

9月初，洮河上游连降大雨，使洮河暴发了60年来未遇的特大洪峰，冲毁田地8582亩。

是年，县委成立了右派摘帽办公室，对错划为右派分子的158人摘掉帽子，并在工作、生活上作了妥善安排。同时，成立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先后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

1979年

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后，县委对在台人员家属进行了访问。

是月7至11日，中国共产党岷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55人。大会学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总结了第五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号召把各方面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9月，体育教练马万青，在全国第四届运动会上获先进体育工作者奖。

1980年

3月，岷县当归试验站对岷归的根、茎、叶、花各部位挥发油含量进行提取测定，证实根部挥发油含量高于国内外资料记录。

是月，县委工作组在十里公社张家坪大队搞生产责任制试点。

是月，全县1366名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5月，岷县邮电局机务站，在我国向太平洋发射180火箭中执行任务成绩突出，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电表扬。

6月12日，县境内接连发生雹、洪灾害，有10个公社，65个大队，345个生产队遭受损失。

7月10日，县委、县革委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稿）》，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讨论。

12月20至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委员会举行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51人。

12月23日至28日，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06人，会上决定设立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决定撤销岷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岷县人民政府。

是年，武都地区师范学校在岷县成立（地址在县城洮河北面）。1985年，因行政区划变迁，划归定西地区。1990年停办，学生并入陇西、临洮师范，教职工分别调入其他学校或单位。

1981年

7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是年，在东山建立电视差转台。

是年，岷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大面积推广的奥罗油菜连续两年丰收，获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2年

3月，全县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三热受（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

6月，确定山权、林权，划定三荒地（荒山、荒沟、荒坡），建立和健全林业生产责任制。

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当年全县共有36.1947万人。

是年，着手解决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刹住了干部带头建房的歪风。

是年，由县科委牵头，县农机站试制成功TYZ—1075型太阳灶，至1985年共推销3430台。

是年，岷县对外贸易出口蚕豆300万斤，创外汇77.7万美元。

1983年

2月20日，实行任务合同制。县政府与各公社签订各项责任合同书，制定奖惩办法。

9月13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贯彻落实胡耀邦总书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指示的具体措施。

10月20日，全县各公社改称乡（镇）人民政府，大队、生产队改称行政村和合作社。

10月27至30日，中国共产党岷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19名。会议通过了《为进一步开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决议。大会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共产主义信念。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举产生了第七届中共岷县委员会。

11月，县委、县政府提拔一批中青年干部加强第一线工作，将一批年龄在51岁以上的县直机关、乡（镇）领导，改任视察员和调查研究员。

12月23至3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政协岷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主席、副主席。

12月26至30日，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93人。

是年，县上投资3.7738万元，为缺水严重的中寨乡马山山安装引水管道，解决了人畜饮水问题。

1984年

3月6日，县委、县政府在稳定和完善生产责任制的基础上，提出念好三本经（草木经、牛马经、生意经）；抓好四个拳头产品（当归、油料、蚕豆、畜产品）；广开多种经营门路，发展商品生产。

4月，全县各乡建立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5月，成立岷县工商业个体劳动者协会。至1987年底，入会4991户，从业人员7527人。

6至8月，在民间传统节日期间，先后在城关、梅川、闾井、蒲麻等乡举办物资交流大会。

11月1日，装有四台机组，总容量8000千瓦的刘家浪水电厂竣工发电。

1985年

2月，县委统战部召开台属、侨眷、港澳同胞的亲友座谈会。

3月27至30日，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84人。会议通过了《岷县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5月14日，岷县从武都地区划归定西地区。

是月，岷县人民政府四层办公大楼竣工。

8月16至18日，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岷县召开经济发展座谈会议。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陈光毅和有关厅、局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制定了“坚持以牧为主，发挥药材优势，牧林农工商综合发展，尽快脱贫致富”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帮助岷县治穷致富。

是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关于调处岷县、迭部县草山争议纪要》中，确定三岔门地区的二沟聚松浪洼草山2万亩为迭部县腊子口藏民长期使用的放牧草场。对此，岷县持异议态度，曾向甘肃省政府提出保留意见。

9月，岷县基督教协会成立。城乡有活动点15处。

10月，岷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城乡有18座清真寺开放活动。

是年，新辟锁龙、十里、寺沟、秦许、小寨、堡子、沟门前7处集市。连同原有各地集市共22处。

1986年

9月，国务院将岷县列为全国重点扶持的贫困县之一。

1987年

4月，岷县水泥厂在茶埠乡阳坡村建成投产。该厂系乡镇工业企业，设计年生产能力为2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

7月，岷县铁合金厂建成投产。该厂系乡镇工业企业，总投资45万元，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250吨。

1990年

是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岷县妇幼保健站捐赠发展指标款人民币80万元，包括建房、医疗器械、工作车辆等设备，并从当年开始支付。已在人民桥东修建办公楼600平方米，其他设备陆续拨发。

第一篇

自然地理

岷县地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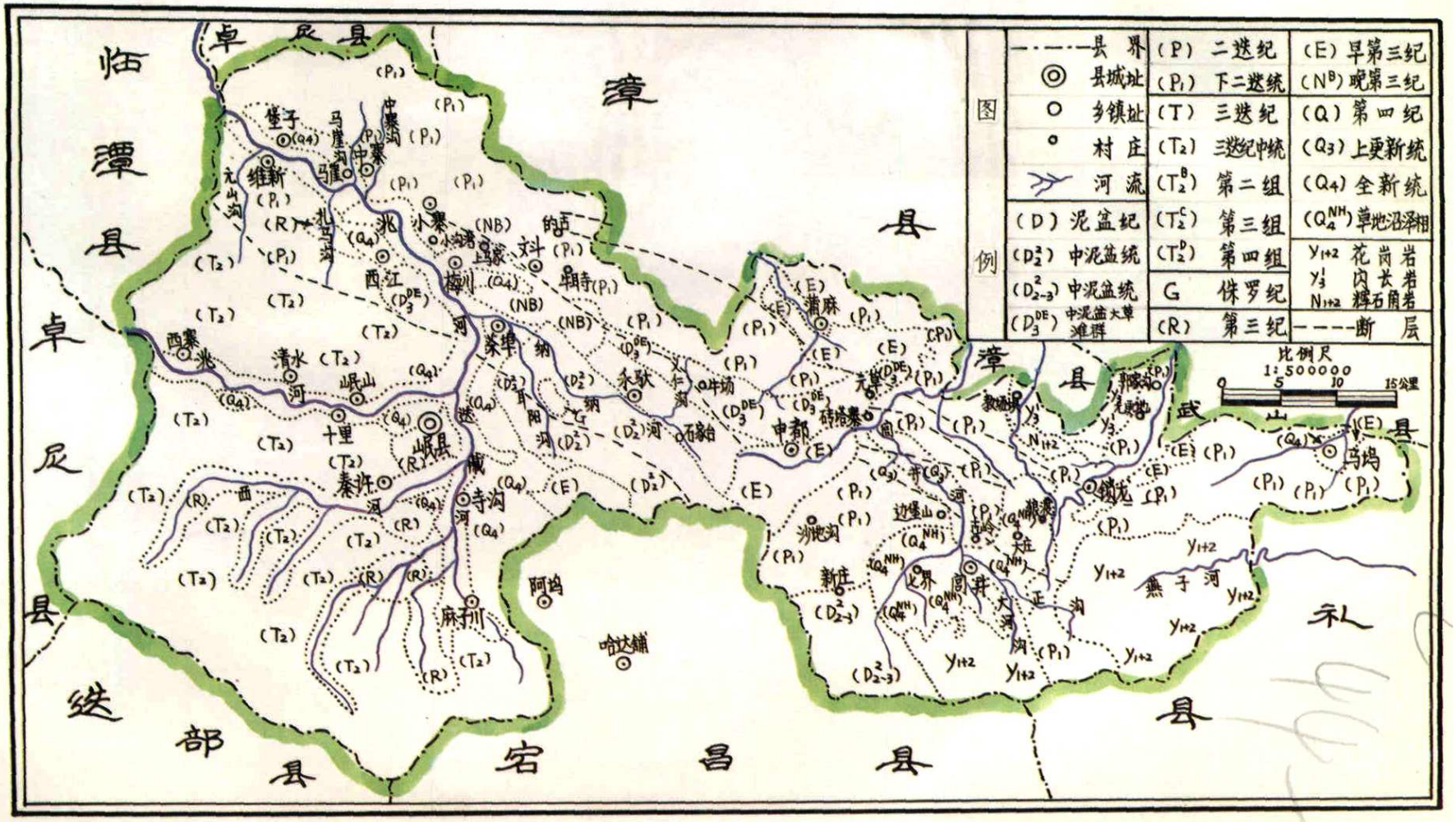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界
县城址
乡镇址
村庄
河流
(D) 泥盆纪
(D$_2^3$) 中泥盆统
(D$_{2-3}^2$) 中泥盆统
(D$_3^{DE}$) 中泥盆大草滩群
(P) 二迭纪
(P$_1$) 下二迭统
(T) 三迭纪
(T$_2$) 三迭纪中统
(T$_2^B$) 第二组
(T$_2^C$) 第三组
(T$_2^D$) 第四组
G 侏罗纪
(R) 第三纪
(E) 早第三纪
(N^B) 晚第三纪
(Q) 第四纪
(Q$_3$) 上更新统
(Q$_4$) 全新统
(Q$_4^{NH}$) 草地沼泽相
γ$_{1+2}$ 花岗岩
γ$_3^1$ 闪长岩
N$_{1+2}$ 辉石角岩
断层
比例尺 1:500000
0 5 10 15公里
卓尼县
临潭县
漳县
岷县
迭部县
宕昌县
武山县
礼县
哈达铺
阿坞
麻子川
十里
维新
堡子
中寨
小寨
西寨
清水
西江
柳川
茶埠
申都
锁龙
马坞
新庄
边堡山
寺沟
秦许
山岘
元山沟
马崖沟
北岔沟
沙地沟
大河沟
正沟
燕子河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质构造

岷县属西秦岭地槽褶皱系的北支秦岭海西褶皱带。经历了中生代的燕山运动隆起和新生代的喜马拉雅山运动上升，方形成今日地貌的格局。其岩性以上古生代的海陆交相互层的灰岩、砂岩、泥岩为主。在县西南部有新生代第三纪的红色岩层以及第四纪的黄土。黄土以洮河流域为深厚。岷峨山、莫遮梁及闾井乡下草地出露的花岗岩为印支运动的侵入岩。

第二节 地层 岩石

县境内地层，从晚古生代泥盆纪中期开始至新生代第四纪，均有出露。中生代缺失白垩纪。除第三纪和侏罗纪分别属于大陆山麓相和内陆湖沼相沉积外，其它各纪地层均属滨、浅海相沉积，变质程度较浅。侏罗纪以前的地层均为浅变质的板岩、砂岩、灰岩等。仅在侵入体的边缘和断裂带的两侧有接触变质的黑云母片岩、绢片岩、千枚岩和角岩以及动力变质的糜棱岩、角砾岩、压磷岩等。侏罗纪以前的部分地层受侵入岩和断裂构造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破坏。第三纪地层分布于断层东北地区。三迭纪地层仅在断层西南有出露。县内地质分层岩、岩石两大部分。

地 层

一、泥盆纪

中泥盆统（D_2^2） 分布在东部马坞——凤凰山一带、中部禾驮义仁沟牛场背斜核部及耳阳沟等地。各段所含化石丰富，以腕足类最多，珊瑚次之。岩石为灰色、绿灰色、深灰色板岩、砂岩、泥质灰岩，分5组11个岩性段，各组段之间均为整合接触，厚度变化在13719～16358米之间。

中泥盆统（D_{2-3}^2） 分布在闾井新庄向南，岷、宕分界的直拉山梁两侧，岩石为灰——浅灰色灰岩、泥质灰岩。岩层厚度约1508米。

中泥盆统大草滩群（D_2^{dc}） 主要分布在禾驮义仁沟牛场背斜两翼及申都以北的山梁两侧地区，砖塔寨以北元草地都有出露。岩性为灰绿色、紫红色砂岩、粉砂质板岩及粉砂岩。总厚度达3392～7609米。

二、石炭纪

石炭纪仅在正字山以西有零星出露。面积不大，为中石炭统砾岩、石英砂岩、灰质板岩夹煤层。厚度在300～830米之间。

三、二迭纪

下二迭纪出露在耳阳沟背斜、义仁沟牛场背斜两翼、石家台向斜核部及两翼；古岭、锁龙口、元埂地以及小沟湾、砖塔寨、沙地沟，向西到底固、牛儿寺、小沟湾；由茶埠到文斗附近的草坪沟、扎马沟、元山沟的中间地段以及中寨沟、马崖沟的中间地段，面积大，为深灰、灰黑色含炭板岩、砂岩、砾岩、硅质岩和各种灰炭夹菱铁矿薄层及菱铁矿结核。地层厚度7970～14180米之间。

四、三迭纪

三迭纪中统在县境西北部大面积出露。一部分为二迭系地层和洮河、迭藏河两岸的第四纪地层外，全部为三迭纪地层，岩性为4个组中的第二、三、四组。

第二组：岩性为灰绿色中厚层砂岩及砂质板岩，偶夹薄层灰岩。岩层厚度6532米。

第三组：底部有一层不甚稳定的灰色细碎岩，下部为深灰～灰绿色砂岩、粉砂岩、板岩。厚度在2698～2905米之间。

第四组：岩性为中厚层长石、石英砂岩夹砂质板岩、粉砂岩及少量灰岩偏豆体，底部为灰色、灰褐色细砂岩。岩层厚度大于4762米。

五、侏罗纪

出露于耳阳沟，面积较小，为小型潮沼相沉积。主要为砂岩、炭质页岩、砂岩所组成，夹煤层，底部局部具有沉积的赤铁矿层。岩层厚度约200米，有煤可供开采。但煤层变化较大。

六、第三纪

分布零散，以洮河、迭藏河流域为广。

早第三纪

分布范围广，沉积厚度大，由1套砖红色、紫红色比较松散的砾岩、砂砾岩、砂岩、粉砂岩及少量页岩组成，为山麓相沉积。岩层厚度为849～1131米。

晚第三纪

分布在县境北部的小寨、上马家一带及白家湾等地。岩性为紫红色中厚层含砾粗砂岩，夹砖红色砂质粘土和少量砾砂，底部有少量砾石层。岩层厚度200～600米。

七、第四纪

主要分布在洮河、迭藏河和闾井河两岸。

上更新统 分布在闾井以北沿河两岸，由Ⅰ级、Ⅱ级阶地堆积物及风化黄土组成。岩层厚度10～15米。

全新统 分布在洮河、迭藏河两岸，由Ⅰ级阶地、河漫滩及河床组成。Ⅰ级阶地高出现代河床5～8米，由砾石岩砂层及亚砂土组成，厚3～7米。河漫滩及河床由砂、亚砂土、淤泥组成，厚度小于7米。

草地沼泽相 分布在闾井、大庄、狼渡、七界以西等地，由砂石、砂质粘土及腐殖质组成。在狼渡一带含有未腐化的泥煤层。

岩 石

本县境内的岩浆岩，为印支运动期间的侵入层。主要分布在闾井、锁龙正沟及教场坝，属酸性岩，出露面积较大，主要为黑云母花岗岩，其次为白云母花岗岩及花岗闪长岩。

一、正沟岩体

南北长，东西窄，出露面积约200平方公里，侵入于中泥盆统和中上泥盆统中。岩体与围岩的接触大部分为不整合侵入接触，围岩普遍遭受热力变质，产生蚀变带，宽1公里左右，主要为角岩化和大理岩化，形成黑云母角岩和各种角岩化砂岩。岩体面部接触带附近，中上泥盆纪的灰岩已变化成糖粒状的大理岩石。

在岩体中有不少折离体和捕掳体，分布规模大小不等。

二、教场坝岩体

岩基出露，面积约120平方公里。侵入的海西期黑云母闪长岩与下二迭统为不整合侵入接触。围岩普遍发生热力变质作用，形成1～1．5公里的角岩蚀变带。岩体的南部及西部形成黑云母晶石角岩，北部有透辉石角岩。在东部胭脂沟有少量矽卡岩化大理岩。该岩体的岩脉不发育，主要分布在岩体东部的外接触带，有花岗岩脉、伟晶岩脉、浅肉色的白云母纹象花岗岩脉等。

第三节 矿 产

本县境内矿产已发现的有10多种，50多个点。

一、金属矿产

铁矿 分布于茶埠乡山那、奈子沟、哈扎一带。储量比较集中，品位达25～35%。其余如闾井乡草地，马坞乡下什字，申都乡石干沟、小寨沟，禾驮乡红桦林，麻子川乡旋窝，茶埠乡耳阳沟等地均有分布。但储量小，品位也低。

铜矿 分布在禾驮乡的高家山、上禾驮，闾井乡屯坝上，茶埠乡半沟、铜峪沟等地。品位最高达7．5%。

金矿 主要分布在闾井乡金厂沟，麻子川乡八岔沟（旋窝），锁龙乡的锁龙口以及秦许乡鹿儿坝等地。

铅锌矿 分布在茶埠乡半沟、铜峪沟，小寨乡三黄咀，禾驮乡高家山、寨上，闾井乡屯坝上、七界，蒲麻乡大磨沟。品位最高15%。

汞 岷山乡撮撮沟有。储量217．5吨。

锑 分布在禾驮乡寨上，闾井乡结石山，秦许乡鹿儿坝，十里乡大沟寨、甘寨，西寨乡坎峰、站里等地。

钒 禾驮乡上禾驮村附近有分布，储量少。

二、非金属矿产

石灰石 禾驮乡石门储量大，目前已开发利用。县城附近的岷山，龙王台及洮河、迭藏河河滩，茶埠乡耳阳出龙沟亦有分布。

石膏 文斗乡红水沟有，储量不明。

煤 主要分布在茶埠乡耳阳沟、岷山乡沙漠沟、寺沟乡老鸦山、麻子川乡分水岭、闾井乡狼渡滩等地。耳阳沟储量约50万吨，为黑色粉末状、高挥发、高灰分、高硫长焰煤，正在开发利用。麻子川分水岭、闾井狼渡滩等地为泥煤，储量约500万吨，目前尚未开采，农民有作取暖用的。

硅矿石 分布在锁龙乡的雪花山、棒骨山，西寨乡的关上。储量约13．53万吨，目前正在开发。

岷县矿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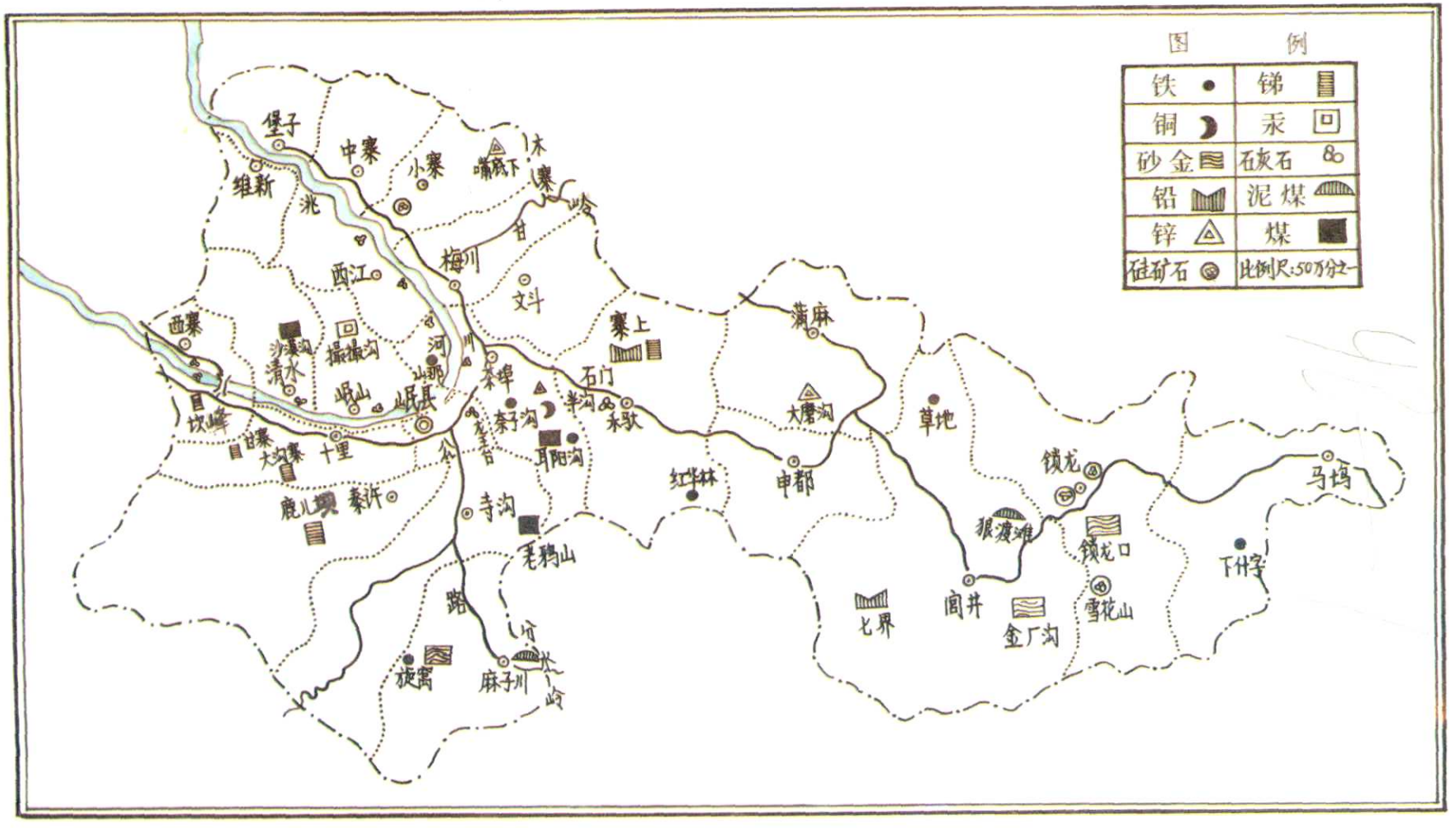
图例
铁
铜
砂金
铅
锌
硅矿石
锑
汞
石灰石
泥煤
煤
比例尺:50万分之一
堡子
维新
中寨
小寨
洮
木寨岭
甘
梅川
西江
文斗
西寨
沙滩沟
清水
撮撮沟
岷山
岷县
河
川
寨上
石门
半沟
永欢
茶埠
茶子沟
耳阳沟
十里
甘寨大沟
秦汗
鹿儿坝
寺沟
老鸦山
路
旋窝
麻子川
岭
满麻
大磨沟
草地
红土林
申都
锁龙
马塘
狼渡滩
锁龙口
下什字
雪花山
七界
阆井
金厂沟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特 征

岷县地貌属高原形态，西秦岭北支褶皱带。全县山地占88.8%，南有长江、黄河分水的岷峨山、大拉梁；北有洮河、渭河分水的木寨岭、岭罗山。全境山岭起伏，河流纵横，气势壮观。

全县平均海拔2500多米。最低点马坞乡油房庄2040米，西南大拉梁高达3747米。整个地形，呈由东南向西北倾斜状。境内河流亦多向东北倾注。河流落差较大，河谷宽浅。出于这一地形特征，北部冷空气易于袭入，南来暖气流又容易受阻，以致加剧了气候差异，促使了地形雨的形成。

第二节 类 型

一、侵蚀切割山区

主要分布在洮河流域及蒲麻河、湫山河、闾井河上游等区，海拔较高，山势陡峻，沟谷深，浅切割，中度侵蚀。相对高差在400～1000米之间。山坡为沉积、残积及第四纪薄层风积黄土覆盖，水土流失比较严重，山脊岩体裸露，沟地少阶地，气温低，湿润垂直带明显。植被以高山草甸，针、阔叶混交林为主，林、牧资源丰富。

二、高原形态山区

主要分布在班哈山以东至马坞广阔地带及迭藏河上游，海拔2800米左右，地形起伏较缓，山势低缓浑圆，相对高差400米左右。山间有盆地、滩地，植被完好，以沼泽、草甸沼泽、草甸草原、山地草甸等为主。气温低而湿润，有发展牧业的良好前景。

三、河谷川台区

主要分布在洮河、迭藏河流域，地势平坦开阔，阶地Ⅰ～Ⅲ级，中部为川地、坪台。西川、南川、梅川以及东部的狼渡滩、后治滩，均为较大面积的川台区。洮河中游川台地区无霜期较长，是主要的农业精耕区。

第三章 气 候

岷县地处青藏高原边缘，是甘南高原向黄土高原、陇南山地的过渡地带。境内大部分地方海拔高，受大陆性气团、副热带暖湿气团的交替影响和地形对大气抬升的作用，形成高寒阴湿这一气候特点。降雨量多，气温低，无霜期短，多冰雹等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日 照

太阳辐射量全年为125.9千卡/平方厘米。最多的闾井黄金山在130千卡/平方厘米以上，最小中寨在125千卡/平方厘米以下。整个农事季节为90千卡/平方厘米。作物生长旺盛期为50千卡/平方厘米，略高于东部同纬度的其它地方。但在作物生长期的4～9月，由于阴雨天多，太阳辐射量相对降低。

表1 几个点的太阳全年辐射量（千卡/CM²）

地 点	城 关	中 寨	闾 井	黄金山
辐射量（千卡/CM²）	125.9	124.65	129.74	133.58

年平均日照时数2214.9小时。最多2456.6小时（1956年），最少1865小时（1989年）。有60%的年份日照百分率≥50%。冬季晴天多，日照百分率在55%以上。农作物生长期的5月最多日照时数为266.1小时，但平均只有200.7小时，达全年日照率的38.8%。5～8月45%，8月达49%。在地域分布上，东部多于西部。在季节上，冬季多，秋季少，春季居中。

表2 历年各月份日照时数（小时）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平均时数	191.1	174.7	179.5	191.0	200.7	195.4
一日平均时数	6.7	6.1	5.8	6.4	6.5	6.5
最多时数	250.7	214.2	231.8	245.1	266.1	259.0
最少时数	161.8	119.2	111.9	130.5	133.2	133.4
平均百分率	61.1	56.4	48.5	48.9	46.4	45.4

项目 \ 月份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时数	194.6	198.8	143.8	161.7	181.4	199.9	2212.6
日平均时数	6.3	6.4	4.8	5.2	6.0	6.4	6.1
最多时数	243.8	247.6	249.5	249.3	231.7	238.9	
最少时数	125.4	111.6	88.8	70.3	119.5	128.5	
平均百分率	44.4	48.0	38.8	48.2	57.9	65.3	50.0

第二节 气 温

县城平均气温5.7℃。最热月（7月）平均16℃，最高气温31.8℃；最冷月（1月）平均－6.9℃，最低气温－26.3℃（1957年1月8日）。

气温的垂直变化 气温随地势的高低相应变化。一般每上升100米，气温下降0.65℃。洮河下游的西江、堡子、维新河谷地区，海拔在2200米以下，年平均气温6℃。县城附近的十里、城郊川坝河谷地区，海拔23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5.7℃。闾井乡政府所在地海拔2600米，年平均气温3.9℃。海拔2800米的黄金山等地，年平均气温2.7℃。

气温的年际变化 近35年来，平均气温最高7.0℃，最低4.9℃，高低相差2.1℃。经历了3个低温时期，即50年代后期，70年代中期，80年代前期；1个高温时期，即50年代前期。从1986年开始，又进入一个新的高温期。(详见岷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气温的年内变化 最热月平均16.2℃，最冷月平均－6.9℃，年温差23.10℃。从年极端高温（31.8℃）和极端低温（－26.3℃）看，年温差达到58.1℃。

一年中，冬季由于受极地大陆性气团影响，气温较低。0℃以下气温出现在每年11月底到次年3月中旬，其中每年12月到次年1月气温均在－5℃以下，此时为全年最冷时期，2月天气始暖。西部地区（以班哈山为界）≥5℃气温出现在每年4月中旬至10月中旬之间，≥15℃气温出现在7月至8月。东部地区≥5℃气温出现在4月底至9月底，≥15℃气温仅出现在7月底至8月初的短暂的时间里。(见表3、表4)

表3 年各月平均气温（℃）

月份 / 地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县城	－6.9	－3.6	2.0	7.1	10.8	13.7	16.2	15.7	11.6	6.6	0.4	－5.2	5
闾井	－9.5	－5.4	0.3	5.5	9.1	12.0	14.3	14.0	10.2	4.9	－1.2	－7.3	3.9
黄金山	－11.1	－6.7	－0.9	4.4	8.0	10.9	13.1	12.8	9.3	3.8	－2.3	－8.8	2.7

积温 日平均气温≥0℃时万物复苏。城区附近气温稳定，通过0℃的平均初日是3月13日，终日是11月13日，间隔244天，≤0℃积温约2609.6℃。气温稳定通过5℃标志着农事活动开始。平均初日在4月14日，终日在10月22日，≥5℃积温2384.1℃。气温稳定通过10℃是农作物、草木生长皆宜时期。平均初日为5月21日，终日是9月23日，积温1771℃。闾井海拔2500～2800米，≤0℃的积温在1807℃至2228℃之间。低温年时，蚕豆、油籽、洋芋等作物成熟不足。(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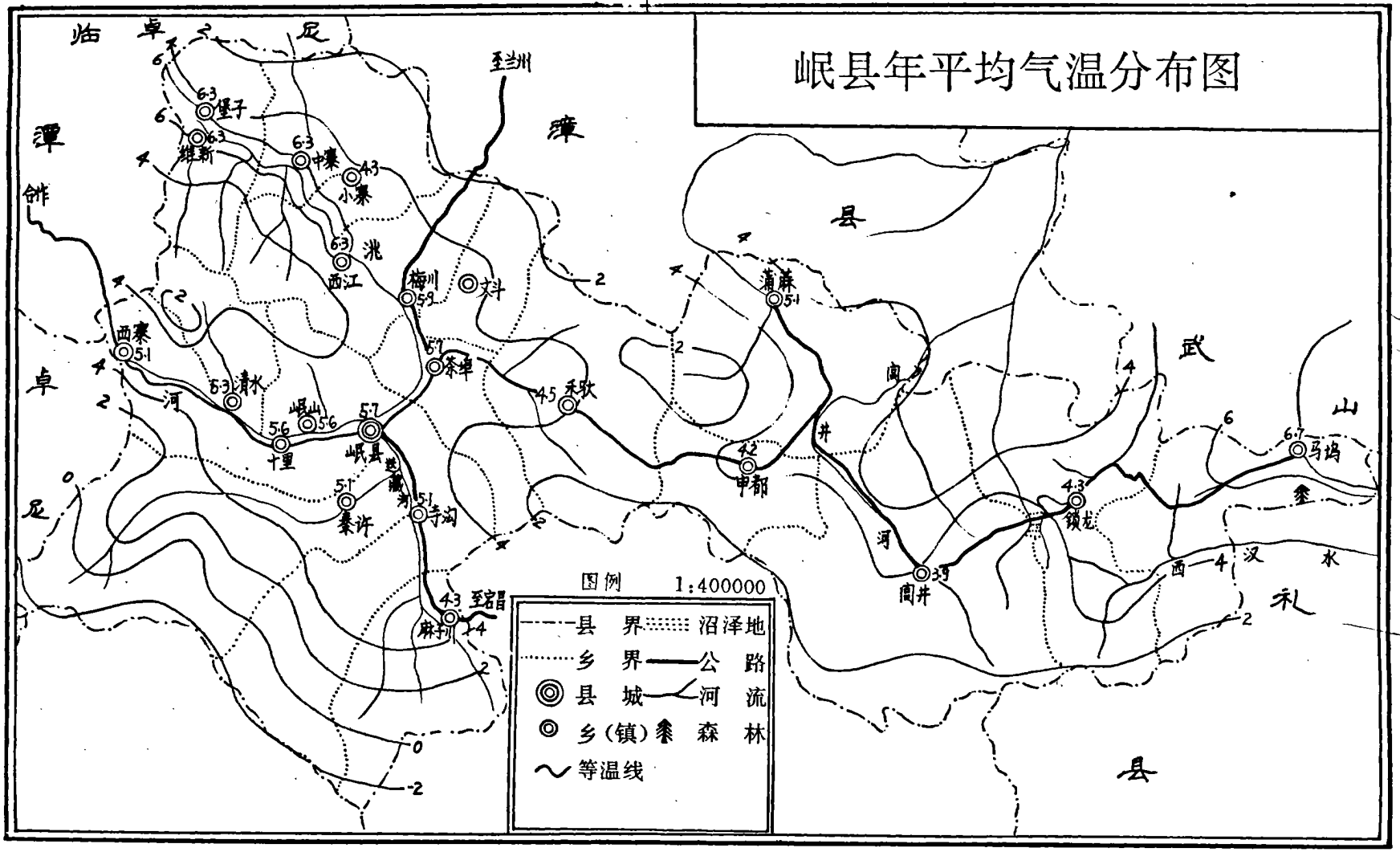
岷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临 卓 县
至兰州
潭
县
6.3 堡子
6.3 维新
6.3 中寨
4.3 小寨
6.3 洮
西江
梅川 5.9
文斗
蒲麻 5.1
西寨 5.1
卓
河
5.3 清水
岷山 5.6
5.6 十里
5.7 岷县
5.7 茶埠
4.5 禾驮
闾
井
4.2 申都
武
山
6
6.7 马坞
4.3 锁龙
黎
西 4 汉 水
礼
县
5.1 秦许
5.1 寺沟
4.3 至宕昌
麻子川 2.4
闾井 3.9
图例 1:400000
县界
乡界
县城
乡(镇)
沼泽地
公路
河流
森林
等温线

表4 几个点的平均气温（℃）

月份 / 地点	1	2	3	4	5	6	7
城 关	−6.9	−3.6	2.0	7.1	10.8	13.7	16.2
中 寨	−6.3	−2.9	2.7	7.8	11.4	14.3	16.8
阎 井	−9.5	−5.4	0.3	5.5	9.1	12.0	14.3
黄金山	−11.1	−6.7	0.9	4.4	8.0	10.9	13.1

月份 / 地点	8	9	10	11	12	全年
城 关	15.7	11.6	6.6	0.4	−5.2	5.7
中 寨	16.2	12.1	7.2	1.1	−4.4	6.3
阎 井	14.0	10.2	4.7	−1.2	−7.3	3.9
黄金山	12.8	9.3	3.8	−2.3	−8.8	2.7

表5 高度不同地区≤0℃初终日及积温

海拔高度（米）	平均初日	平均终日	积温（℃）	间隔时数
2300	13/3	12/11	2609	246
2400	16/3	8/11	2449	239
2500	19/3	5/11	2228	233
2600	22/3	1/11	2128	226
2700	25/3	28/10	1967	220
2800	28/3	25/10	1807	213

气温日较差 年均气温日较差13.0℃，在甘肃仅次于河西地区。气温日较差大小，影响作物生长、产量和质量。在高温情况下，日较差大就意味着温差高，有利于作物的生长，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本地热量的不足。

表6 岷县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

月 份	1	2	3	4	5	6	7
日较差	15.6	14.1	13.6	13.7	12.6	13.0	12.3

月 份	8	9	10	11	12	全年
日较差	12.0	10.4	11.2	12.5	14.9	13.0

第三节 降 水

由于地势较高，北方冷气流和南方暖气流易于交汇，大气被抬升，气温降低，形成多雨。年降雨量达596.5毫米。

一、降水量的年际变化

降水量最多年是818毫米，最少年451毫米，550毫米以上的年份占68%。(详见年降水量分布图)

二、年降水量

因受夏季风影响，一年中降水多集中在5至9月（475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79.4%。其中7至9月降水量达到316.3毫米，占年降水总量的53%。10月降水量为45.4毫米。12月至次年2月降水量仅为年降水量的15.8%。12月降水量最少，平均1.5毫米。(见表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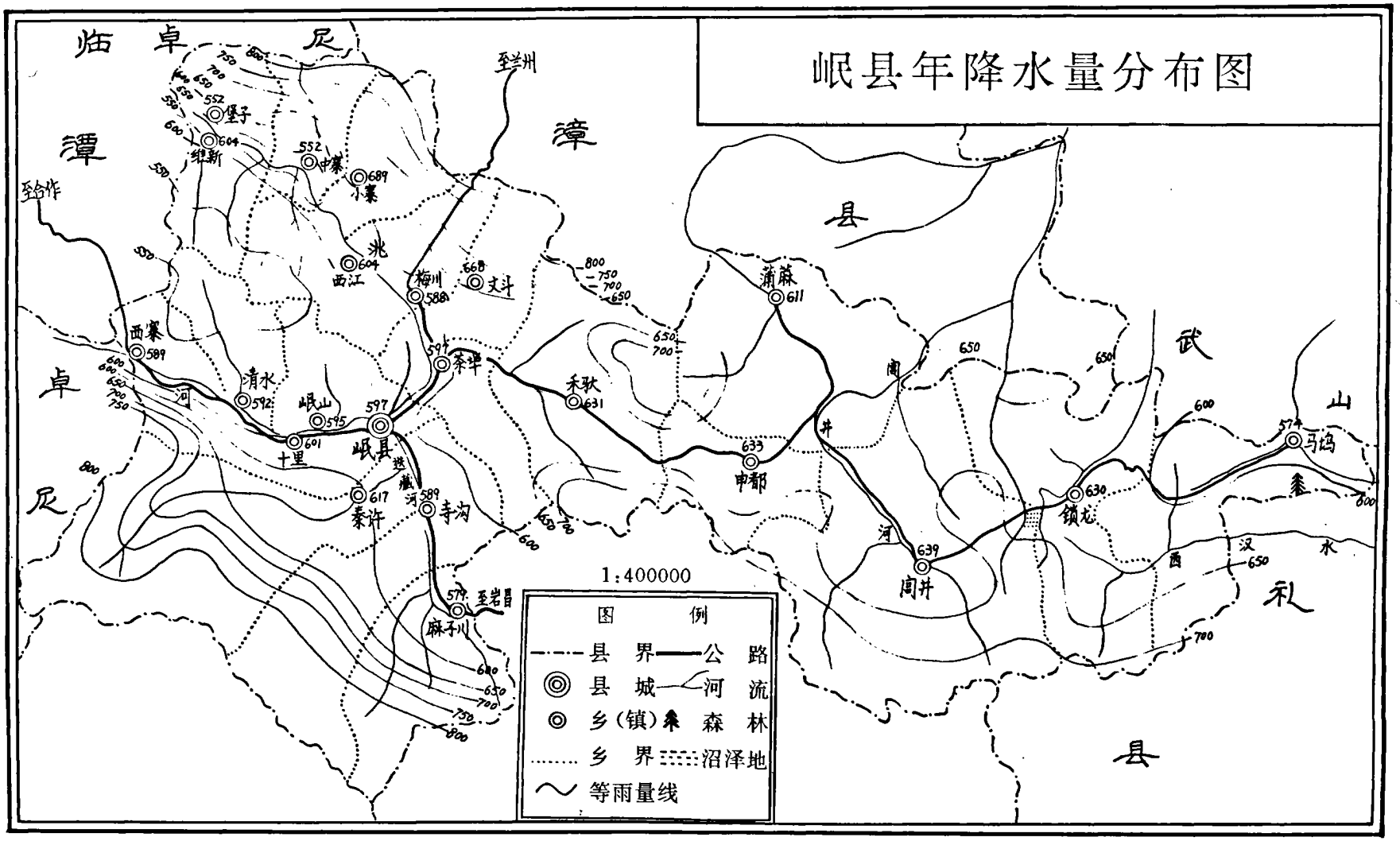
岷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临 卓 尼
漳
县
至兰州
至合作
卓
尼
武
山
礼
县
堡子
552
维新
604
中寨
552
小寨
689
兆
西江
604
梅川
588
文斗
668
蒲麻
611
西寨
589
清水
592
岷山
595
十里
601
岷县
597
茶埠
594
禾驮
631
秦许
617
寺沟
589
迭藏河
申都
633
闾井
639
锁龙
630
马沟
574
至岩昌
麻子川
1:400000
图 例
县 界
公 路
县 城
河 流
乡(镇)
森 林
乡 界
沼泽地
等雨量线

表7 几个点的月平均降水量（毫米）

地点＼月份	1	2	3	4	5	6	7
城 关	2.7	5.1	17.5	44.2	82.8	74.0	118.1
中 寨	1.2	1.5	13.1	26.6	45.1	62.6	89.4
阎 井	2.8	5.4	19.4	47.3	92.8	81.2	122.5
黄金山	3.8	5.6	30.6	49.4	99.5	86.5	130.5

地点＼月份	8	9	10	11	12	全年
城 关	105.8	92.4	45.4	6.9	1.6	596.5
中 寨	85.2	66.0	34.1	3.4	1.7	429.5
阎 井	115.3	96.2	45.6	5.9	1.4	638.7
黄金山	121.6	98.8	45.7	5.2	1.3	666.9

三、降水分布

西南和东部山区海拔高，且多为林地、沼泽、草原，植被良好，水源涵养条件良好，空气潮湿，年降水量约为670毫米，成为多雨区。西南部的旋窝年均降水量838毫米，是本县第一个多雨中心。黄金山年均降水量667毫米，是第二个多雨中心。西川、梅川、中寨等少雨区，年降水量约550毫米。洮河河谷区以龙王台拐点为界，上游区年降雨量550～600毫米，下游区植被较差，年降雨量在550毫米以下。全县有三分之二的地区年降水量在600毫米以上，不足500毫米的地区占六分之一。（见表7）

四、水份蒸发

年水份蒸发量在1054.6——1344.4毫米之间，平均为1188.2毫米。极差289.8毫米。5月份蒸发量最大，为149.8毫米，12月份最小，为37.6毫米。4至8月5个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61.5%。年蒸发量是降水量的2倍。

五、湿度、干燥度

湿度 岷县相对湿度较大。城郊区年平均相对湿度68%，雨季大于70%，9月初高达77%，1月最低为59%。由于湿度较大，农作物病虫害易于发生和蔓延。土壤（20厘米深度）湿度变化，城郊区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为14.6%～16.4%，8月中、下旬为20.0%～21.5%。中寨区从4月上旬至6月上旬，土壤湿度一直为13%左右。

干燥度 北部（洮河下游）为0.81，城郊0.76，东山区0.58，南部高山区0.4左右。

第四节 风

年平均风速1.1米/秒。春季风速较大，3月至5月平均风速1.3～1.5米/秒。冬季风小，月平均0.7～0.8米/秒。历年定时最大风速24.0米/秒，以西北风为主。风的日变化，一般由于乱流作用使风速逐渐加大，每年≥3.0米/秒的风速时数有1265.6小时，≥4.0米/秒为701.4小时。另外受地形影响，风速变化大，一般山梁、峡谷地区风速大，地势开阔的盆地风速较小。

表8 每年各月平均风速（米/秒）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风速	0.8	1.2	1.4	1.5	1.3	1.0	0.9	1.0	1.0	0.9	1.0	0.7	1.1

风向频率及最大风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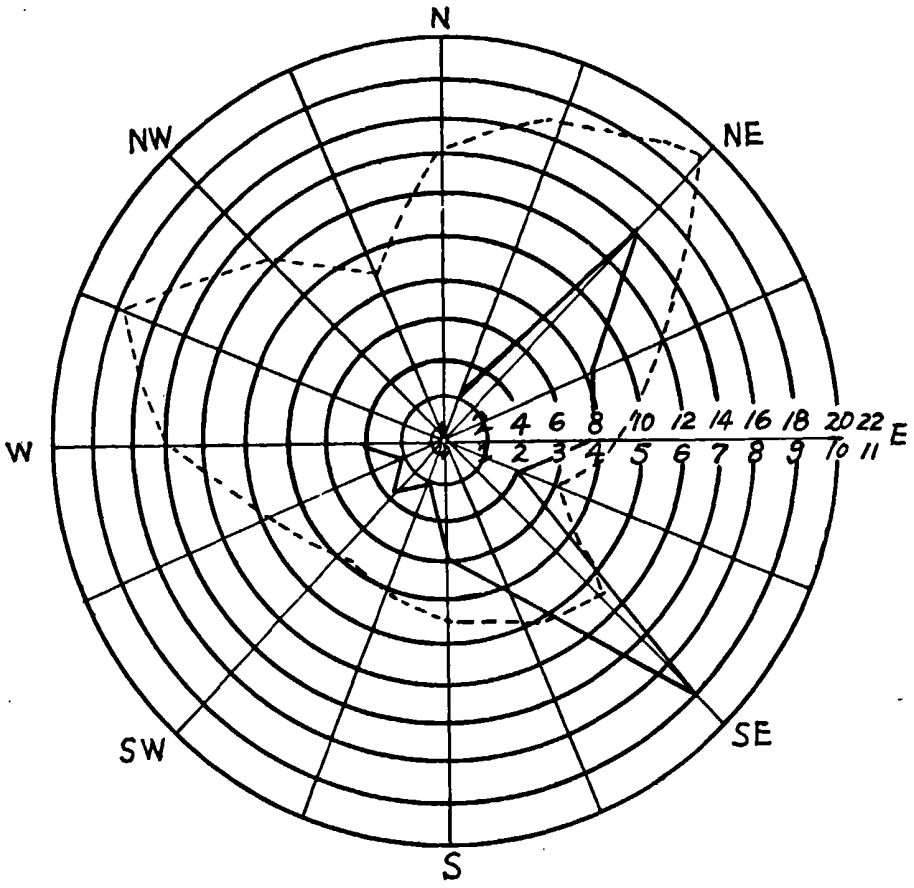

说　明

以C为中心的辐射线表示各方位。各同心圆上的数字：横线以上为风速，单位是 m/5；横线以下为频率数，单位是%。实线表示各风向出现的频率，虚线表示各风向出现过的最大风速。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资源

岷县水资源丰富：大气降水，年平均596.5毫米，接近全国630毫米的平均数。境内大小河流22条，年平均径流量42.09亿立方米。淡水径流量人均占有量相当于全国人均占有量的4倍多。河流具有海拔高、纵坡大、流程长等特点。水能资源丰富，蕴藏量为32.56万千瓦，年发电量28.5亿度。

全县人均占有水1.1289万立方米。其中自产水人均占有1752立方米，高于全省人均1530立方米数。每亩耕地拥有水6620立方米，自产水占1096立方米，可以抗御干旱。

在年平均径流量42.09亿立方米中，外境流入35.12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83.4%。本县自产6.97亿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16.6%。地表径流源于山区，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年径流大气降水直接补给占71.2%，地下水补给占28.8%。

年内径流变化大。7～10月，占年径流总量的59.4%（其中9月最高，占年径流总量的17.2%），11月至次年3月占18.4%，4月至6月占22.2%。

地下水： 本县海拔高，由于地形起伏大，河床切割较小，基岩风化裂隙发育等天然条件，促使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相互依存。地下水总储量为2.36亿立方米。

第二节 水系及主要河流

全境水系分长江、黄河两大流域，3个水系。属黄河流域的有洮河水系支流16条，渭河水系支流5条；属长江流域的只有漾山河水系1条。境内自产水大小河流22条，年径流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2条，1000万—6000万立方米的10条，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10条。

洮河 为黄河一级支流。从本县西寨乡冷地口入境东流，经西寨、清水、十里、岷山、城郊、茶埠，折北过梅川、西江、小寨、中寨、堡子、维新共12个

乡，于堡子乡占旗入临潭境，呈马蹄形，流域面积2177平方公里，流长83.5公里，平均流量120立方米/秒，比降0.24%。实测最大流量1500立方米/秒(P=5%)，调查最大流量1960立方米/秒（1904年），年入境水量35.12亿立方米。流域自产水4.43亿立方米。多年输沙255.98万吨，平均输沙79.99公斤/秒。多年平均侵蚀模数171.1吨/平方公里，7—9三个月占年侵蚀量的79%。

迭藏河 为洮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分水岭大拉梁北侧。流长42.1公里，流域面积827.1平方公里。主要支流有秦许河、绿叶河、南沟河、槽子河等，流经麻子川、寺沟、秦许、城郊入洮河。年平均径流量2.26亿立方米。平均流量7.16立方米/秒。比降25.4%。年平均输沙量为8.27万吨，多年平均输沙率2.6公斤/秒，7—9三个月输沙量占全年输沙量的80.9%。年侵蚀模数100吨/平方公里。

阎井河（榜沙河） 是境内自产第二大河，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西秦岭直拉梁北侧，流域面积713.7平方公里，境内流长54.8公里。主要支流有申都河、窎沟河、苛太沟河、下河、里河，年平均流量1.28亿立方米，平均流量4.05立方米/秒。比降14.6%。多年平均输沙量为10.7万吨，输沙率3.4公斤/秒。年侵蚀模数150吨/平方公里。

纳纳河 自产第三大河，洮河次一级支流。发源于班哈山西侧，全长28.8公里，流域面积279.8平方公里。流经禾驮、茶埠两乡，主要支流有耳阳沟、三沟、四沟、义仁沟、立哈等沟水，多年平均流量0.56亿立方米，平均流量1.77立方米/秒。比降20.8%。多年平均输沙量5.6万吨，输沙率1.8公斤/秒。年侵蚀模数200吨/平方公里。7—9三个月输沙量占79%，是一条易发泥石流的河。

其余长年流水河18条，总流域面积1341.1平方公里，年平均产水量2.0亿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59.43万吨。

季节性小河流21条，总流域面积425.7平方公里，年产水量0.43亿立方米，全为大气降水。多年平均输沙量为4.73万吨。

第五章　土壤　生物

第一节　土壤特征及类型

岷县土壤包括13个土类，19个亚类，45个土属，59个土种。

一、土壤特征

全境土壤包括地带性土壤、中苔原土壤、荒漠土壤和非地带性土壤等型。西北部洮河流域属陇中黄土高原南部，分布有黑土、麻垆土、黄绵土。西南部、中部绝大部分地区属甘南高原边缘地带，分布有亚高山草甸土、山地暗棕壤土、黑土。东部为秦岭山地带，分布有黑土、灰褐土、黑钙土、山地草甸土等。具有中国各土壤区划交汇过渡地带特点。

二、土壤类型

黑土类

分布在海拔2500～3000米，涉及22个乡。面积253.77927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7.29%，为本县主要土壤，属残积、坡积或第四纪黄土状沉积物。土壤湿润覆盖度为85～90%。有机质积含量3～10.45%，一般厚度为60～100厘米。土色黑灰，土体疏松，结构良好，剖面无石灰反应，大部分可见锈纹锈斑，二氧化硅白色粉未明显。根据地形部位，划分为黑土和草甸黑土两个亚类。

黑土亚类：面积242.314566万亩，占黑土总面积的95.48%。质地多为中壤，呈灰黑或褐黑色，剖面上层植物根系密集，团粒结构；剖面中下部有明显的二氧化硅粉未及铁锰胶膜；底层棱状结构紧实，潮湿，适宜冬、春油菜、蚕豆、大、小燕麦等喜凉作物生长。根据地形部位、地貌特征和母质成因类型，划分为山地黑土、山地耕种黑土、坪（台）耕种黑土、谷地耕种黑土4个土属。

草甸黑土亚类：面积11.46771万亩，占黑土总面积的4.52%。分布在地形、地势平缓，地下水位较高，土壤水分较多的地方，如蒲麻、闾井、麻子川、秦许、锁龙等地。全剖面有时有微弱石灰反应，质地中壤，上层疏松，团粒结构，黑褐色。有山地草甸黑土、山地耕种草甸黑土、谷地耕种草甸黑土3个土属。

黑垆土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2700米左右的洮河沿岸山、川、坪台及河谷地带，面积89.60241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7%。全剖面石灰反应强烈，细而不粘，松而不散，有机质1.94%。下部土层具有粘化现象，西南部粘化作用较强，北部一带，水分条件差，粘化作用减弱。

黑垆土只有一个亚类，分山地麻土、山地耕种麻土、坪台耕种麻土、川地耕种麻土4个土属。

黑钙土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2400～2700米的闾井、申都、禾驮、寺沟等地阳坡及干沟台阶地上，面积18.4930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52%，土层厚50～100厘米以上，多为壤质土壤，如草垫层、腐殖质层，含有少中量硫酸盐假菌丝体，无石灰反应或弱石灰反应的过渡层，腐殖质舌状或条纹状延伸，表中有假菌丝体、核、棱状结构，钙积层有中量假菌丝体及结核状的碳酸盐沉积，石灰反应强烈，母质为初风化的砾石、砂或黄土状的沉积物。土层厚、结构好、水气适中，根据淋溶状况分为黑钙土和石灰性黑钙土两个亚类。

山地暖棕壤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2600～3200米的秦许、锁龙、马坞、蒲麻等山区阴坡地带，总面积20.63511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85%。土壤潮湿，淋溶作用明显，通层无石灰反应，腐殖质层较薄，棕黑色，底土层为残积坡物或黄土状堆积物，有明显的铁锰胶膜，母质为砾石层，有机质含量14.6%。只有一个亚类。

灰褐土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2100～2600米处的东部马坞、锁龙一带，面积35.7615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6.66%。剖面从上到下灰褐或黑褐色，湿润，疏松，表层腐殖质含量高，夹带砂石，心土层有弱粘化现象，呈灰褐色，核块状或棱块状结构，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分为淋溶灰褐土和石灰性褐土两个亚类。

高山草甸土类

分布在海拔3000～3700米的县境西南部，面积3.36914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63%。植物以高山草甸植物为主，全剖面中性或酸性反应，呈暗灰棕色，团状结构，沙质壤土，有机质12.84%，无碳酸盐反应。潜育层有锈纹锈斑层，无石灰反应。母质为残积坡物或黄土状物，灰黄色，多砾石，砂粒质粘壤，以下灰色页岩为母岩层。高山草甸土只有1个亚类。

亚高山草甸土类

分布于海拔3200～3500米范围内的全境东部、南部和西南部，面积67.44814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2.57%。植被以高山灌木杂草为主，土壤生草层发达，淋溶作用强，有蚯蚓活动及蚯蚓粪迹。面下部有锈纹锈斑，胶膜，有机质含量6～8%，无石灰反应。中壤，暗棕色，团粒结构，疏松多孔。母质为残积坡积物。有亚高山草甸土和亚高山灌丛草甸土两个亚类。

山地草甸土类

主要分布在东南部蒲麻、闾井、锁龙、麻子川海拔2500～2900米左右的平缓山地或沙谷地带。面积13.68538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54%。适种作物以小麦、青禾、蚕豆、洋芋、油菜为主。母质为残积、冲洪积物或黄土状物，全剖面无石灰反应，质地轻壤或中壤，土体厚薄不均，腐殖质层呈暗灰或浅黑色，湿润不太明显的粒状结构，松而多孔，有锈纹锈斑和铁锰结核，有的出现灰蓝色潜育化现象。山地草甸土类只有1个亚类，分山地草甸土、山地耕种草甸土、谷地耕种草甸土3个土属。

黄绵土类

黄绵土，又称大白土、黄白土。主要分布在海拔2300～2600米的文斗、中寨、堡子等地的阳坡低山坡地，面积2.39961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45%。土层深厚，土质较松，色泽淡黄。母质多属风积黄土，以细砂或粉砂粒为主，全剖面石灰反应较强烈，轻壤或中壤，水土流失严重，底土裸出，再加耐蚀力小，易于淋溶，多形成陷穴侵蚀及崩塌侵蚀。黄绵土只有1个亚类，分山地黄绵土和山地耕种黄绵土两个土属。

红土类

主要分布在海拔2260～2800米班哈山以西，面积10.78129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01%。草根厚，植物根系多，腐殖质层暗红色，中轻，粘状结构，稍紧多孔。淀积层红色，质地中壤，粒状松，中量砾石，湿，强石灰反应，母质厚，为红色石砾母岩。红土类只有1个亚类，分山地红粘土、山地耕种红粘土、山地红砂土、山地耕种红砂土、川地耕种红砂土5个土属，大部分质地粘重，通气透水性差。

沼泽土类

所处地形低洼，排水不畅，母质粘重，地下水位高，经常处于季节性或常期积水状态，为泥炭层。泥炭层之上为草根层。最下面的一层为潜育层，呈灰蓝色或青灰色，分布于闾井的狼渡滩、后治滩、青林滩，锁龙的豆子滩及麻子川的十字沟等处，面积3.50452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65%。分草甸沼泽土、

腐泥沼泽土、泥灰沼泽土3个亚类。

新积土类

分布在洮河、迭藏河等河谷地带。面积4.58114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0.85%，是新近河流冲积经人为耕种熟化而形成的土壤。一般沿河流沙床两岸向外，母质由粗到细，由轻到重，土层由薄到厚，砾石和卵石也是由大到小，由多到少。在洪水季节，两岸不时遭到水位淹没。剖面无发生层，有明显的沉积层，沉积层的土质上部细，下部粗。在母质沉积层间夹有程度不同的细砂及砾石或河卵石，没有明显的腐殖质层，全剖面强石灰反应。新积土只有1个石灰性新积土亚类，分谷地耕种石灰性新积土和川地耕作新积土2个属。

粗骨土类

除申都、岷山、维新3个乡外，其余19个乡均有。分布面积10.21120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1.9%。一般地形陡峻，冲刷严重，半风化碎屑层基岩外露，大部分在河谷向阳陡坡、基岩坡面上，仅有表层和母质层，土层极薄，土少砾多，只有一个亚类。

第二节 生 物

一、植物

木本植物

全县乔灌木树种共有32科，62属，139种。乔木64种，其中主要用材树有云杉、冷杉、落叶松、油松、华山松、侧柏、圆柏、杨树、旱柳、白榆、臭椿、刺槐、康椒、青岗、桦木等。其余箭竹、红柳、柠条、酸刺、山柳、珍珠梅、卫茅、枸子、枸杞、五加、锦鸡儿等，都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

经济树有花椒、杏、桃、李、苹果、梨、核桃、樱桃等。苹果有黄魁、红魁、祝光、早金冠、早生旭、秦冠、伏化皮、耶伏红、伏锦、耶维林、拉宝、红元帅、红星、早黄、心里美、大国光、红金丝、红玉旭、青香蕉、磅果、印度等47个品种。梨有康定梨、苹果梨、沙梨、白梨、酸梨、麻梨、黄梨、香蕉梨、冬果梨等。果树多分布在洮河川台地及蒲麻、马坞河谷区，海拔2500米以下半山地及坝地。

草本植物

共87科、324属、646种。其中牧草520种，主要有珠芽蓼、羊茅、雀麦、本氏针茅、赖草、短柄草、紫羊茅、窄叶野豌豆、发草、花苜蓿、山岩黄芪、

密生苔草等，发展牧业条件良好。

药材植物

素有“千年药乡”之称的岷县，盛产中药材200多种。其中妇科良药当归，高产优质，驰名中外。贝母、红芪、黄芪、大黄、秦艽、羌活、泡参、柴胡、升麻、防风、黄芩、党参等，均属名贵药材。根据1965年的药源调查，新发现的药材有苁蓉、黄毛刺五加、乌头、玲兰、红旱莲、列当等。野生贝母、红芪、党参，已在海拔2600米以上的闾井、文斗、麻子川等地家种驯化试验成功。

粮油作物

粮食作物有冬小麦、春小麦、洋芋、蚕豆、豌豆、扁豆、青禾、大、小燕麦、洋麦、荞等。小麦主要产于洮河两岸川台地区及马坞、蒲麻河谷区。青禾、燕麦、蚕豆、洋芋等喜凉作物在全县海拔2800米以下山区普遍种植。其中蚕豆已成为拳头产品，开始跻入国际市场。

油料有奥罗（甘兰型）、黄芥、黑籽、红籽、蔓菁、胡麻等多种。全县农区普遍种植，以产冬蔓菁著称。川谷和半山区，以春油菜奥罗为主，局部山区种植胡麻。

蔬菜

《岷州志》载岷地蔬菜30多种，以后不断引进，至今常见的有白菜、萝卜、莲花菜（甘兰）、菜花、园梗、胡萝卜、笋子、芹菜、菠菜、豆角、葱、蒜、韭菜、甜菜、菜瓜等，川区和浅山区普遍种植。洮河中下游的韭菜和大葱以及城郊的莲花菜，均已形成商品。可供食用的野菜有蕨菜、椒辣菜、马营子、狼肚菜、香苔菜、灰条菜、枸杞、苦苣等20多种。

二、动物

野生动物

属国家保护的珍贵动物有蓝马鸡、麝、穿山甲、苏门羚、毛冠鹿、云豹、野山羊、猞猁、水獭等。此外尚有熊、豹、野猪、豺、黄鼠狼、兔、狐、狼、刺猬等。野禽有鹞、鹰、鸠、鹊、锦鸡、雉、猫头鹰、杜鹃、啄木鸟、雁、鹭鸶、水鸭等。鳞介类有重口鱼、银鱼、银斑鱼、齿鱼（闾鱼）、长江鱼、蛇、蜥蜴等。

家畜家禽

家畜

牛：黄牛，为小型蒙古牛血统，全县均有分布。改良牛（系秦川牛、早胜牛同本地牛杂交后代）、西门达尔牛（冻精配种）主要分布在海拔2800米以下各地。

犏牛：黄公牛与母牦牛杂交的后代，是农区的主要动力。

牦牛：分布在亚高山草甸草场，海拔在2600～2800米以上的县境各地。

马：属河曲马血统，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驴：分布在洮河两岸各地，为山区运输、生产的主要动力。

骡：为数较少。主要用于运输。

猪：闾井猪是一个比较古老的猪种，又称“蕨麻猪”，产于闾井地区，是制做腊肉和火腿的佳料，为本县特产。另有八眉猪、杂种猪（外血统的约克夏、巴克夏、苏大白、长白、金华、内江、杜罗克等），全县均有分布。

羊：绵羊中的黑羊，属山谷型藏羊，尾小而短，为传统黑裘二毛佳料，西寨、岷山、清水乡均产。其余黑、白、紫色绵羊各乡均有。山羊，又名羖羝羊，分布在洮河以北各地。闾井地区有从澳大利亚引进的边区莱斯特良种羊在大量繁殖。

兔：盛养于60年代，现有集体兔场。家庭饲养户逐渐减少。

狗、猫：分布全县各地。

家禽

鸡：有来航、九斤黄、澳洲黑等多种。

鸭：繁殖在河谷地带。

鹅：为数很少。

鸽：有少量饲养。

蜂：岷县山野多杂树芳草，加以油菜、荞麦、豆类诸花，春秋繁荣不凋，为养蜂提供了优越条件。在历史上，雪白松花蜂蜜以气味香甜，营养丰富而驰名省内外。这一具有地方特色的牧业产品至今仍然享有盛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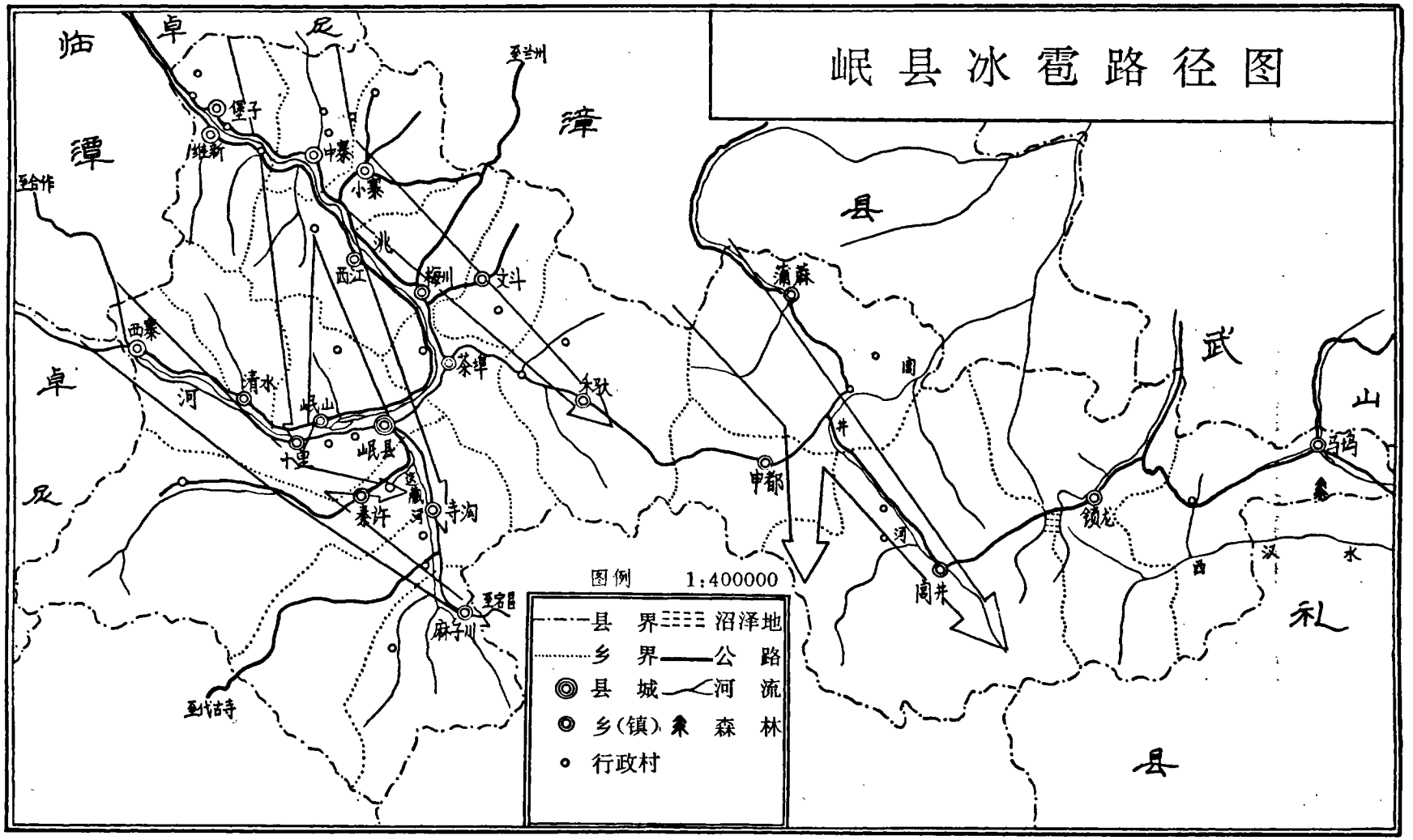
岷县冰雹路径图
临潭
卓尼
至合作
至迭部
至舟曲
堡子
维新
中寨
小寨
兆
西江
梅川
文斗
茶埠
大玳
清水
岷山
岷县
十里
医藏
寺沟
麻子川
西寨
卓河
蒲麻
申都
井
河
锁龙
西汉水
礼
武山
县
图例
1:400000
县界
乡界
县城
乡(镇)
行政村
沼泽地
公路
河流
森林

第六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冰　雹

岷县地势较高，地形复杂，由于大气环流影响，水蒸气在高空低温下形成冰雹。在地形上，冰雹迎风坡较多，背风坡较少，北坡多于南坡，山地多于川地。在时间上，夏季强雷阵雨伴随冰雹现象随时出现。这种雨（当地称白雨）密度大，来势猛，是本县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据统计，从1970—1980年，年均冰雹成灾面积达10万多亩。城关区年均冰雹7次，最多达15次（1959年），最少1次。每年5—9月是冰雹高潮时期，特别是6、7两月，庄稼正趋成熟，一遇雹灾，往往禾草无收。有时酿成山洪暴发，冲毁农田、道路、房屋，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1984年8月25日，一次降雹成灾30余万亩，为害之烈，骇人听闻。

冰雹有明显的区域性。根据灾情统计，禾驮、闾井、黄金山是多雹地区，年均受灾面积达2万亩左右。十里、文斗、中寨为次雹灾地区，年平均受灾面积达1万亩左右。其它轻灾、少灾地区，年平均受灾面积不足0.5万亩。境内雹雨形成三条固定线路，第一条由西北入侵，经堡子、维新、中寨、西江和梅川，受阻于东大山（3100米）而分成两支，一支经文斗、禾驮、石家台，另一支经茶埠顺河谷延往城郊、寺沟向南。第二条由恶霸山起，经蒲麻、红崖到申都、黄金山、闾井。第三条由临潭入境经清水、十里、岷山、秦许移出本县。（见岷县冰雹路径图）

历史雹灾纪录

宋光宗绍熙二年（1191年）秋，祐川县（岷县）大风雹，坏粟麦。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雨雹，岷州疫。

明英宗正统三年（1438年），秦、河、金、岷四州及临、巩诸府，自夏逮秋大雨雹，伤稼，民饥。

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秋，陇西诸邑雨雹，半日方止。旱。

清顺治十三年（1656年），靖远、岷州冰雹杀禾，免田租。

清乾隆五年（1740年），甘肃各州县雨雹，巩昌府之岷州、洮州、漳县等地大歉。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甘肃二十七州县（包括岷县）冰雹，禾稼尽伤。

清道光五年（1825年），岷州、洮州雨雹成灾。

清道光七年（1827年），岷州等六州县均冰雹，洪水成灾，禾受其损，民饥。

清咸丰七年（1857年），巩昌府之岷州等地旱，冰雹相继为灾。

民国3年（1914年）5月28日、29日，岷州阴云四合，色绿，雹大如鸟卵，味臭，自野狐桥至茶埠峪，禾苗打伤严重。

民国24年（1935年）8月11日下午3时，岷县雹灾面积达百里。

民国28年（1939年），岷县、卓尼、临潭等县旱、雹、洪相继，民多饥。

民国35年（1946年），全省旱、雹、水、虫成灾，9月11日，省政府减免岷县等41县田赋。

1953年3月16日，闾井遭受雹灾，后治里牧草被打干。洪水淹死杨毛女母女2人，区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

1965年6月15日～7月22日，西寨、十里、蒲麻、秦许、大寨子5个公社先后遭受3次雹灾，1次霜灾。

1975年6月17～9月18日，全县连续发生雹灾13次，受灾面积11.5627万亩。

1980年6月12日～13日，全县发生雹灾、洪灾，10个公社、65个大队、345个生产队受灾，岷山、城郊、禾驮等公社损失惨重。

第二节 洪 水

洪水灾害有两种类型：

一是大暴雨。降雨猛且集中，山洪暴发，泥石流冲毁农田、村庄、公路、桥梁，危及人民生命财产。1988年5月22日晚11时，禾驮、茶埠一带1小时降雨90毫米，形成大山洪，淹没土地7.2338万亩，冲毁房屋174间，死17人及大量牲畜，毁坏汽车、拖拉机各1辆。

另一种是由大面积、长时间连绵阴雨所致。一般出现在5～10月，阴雨天数半月左右，降水88.5～123.4毫米，河水上涨，冲毁河堤、田舍。1978年9月7日，洮河水量增加到1500立方米/秒，淹没两岸农田4.2万亩，酿成严重灾害。

历史上洪灾纪录

清嘉庆十一年（1806年），漳县、岷县、两当均遭水灾，淹没人畜，冲坏田舍，民饥。

民国12年（1923年）6月23日，西乡头岔沟雨后山洪暴发，山底下一带几成泽国，下上川田苗尽被淹没。

1988年5～7月，岷县遭受暴雨、洪水、冰雹袭击达10多次，23个乡（镇）无一幸免。受灾合作社1442个，其中绝收的40个；受灾农户4.326万户，其中绝收的1233户；受灾面积29.1516万亩，成灾面积21.7462万亩。因灾死亡23人，大牲畜53头，猪、羊1873头（只），毁坏房屋3031间，冲毁桥梁涵洞46处，公路172公里，水渠34条，耕地4094亩，经济树16.7341万株。

第三节　冻　灾

受西伯利亚东南下冷气高压，极地冷空气向南移动影响，造成寒潮天气，出现霜冻、土冻等灾害。

霜冻　俗称“黑霜”，地面气温0℃以下形成，多出现在春季作物萌芽及嫩苗生长期。特别是“四月八”的晚霜和夏秋禾穗结实待饱期的早霜。霜期较长，约在240天左右，城郊无霜期123天左右，东山区90天左右，高山地区70天左右。

冻土　岷县土壤冻结时间长，冻结厚，一般出现在11月底至次年3月左右。地温在0℃以下，有时影响秋末块根作物收获，又造成春播期的推迟。东山区更为显著，闾井、蒲麻、申都、锁龙冻土厚79厘米以下，封冻时间100天以上。洮河下游的中寨、堡子等地冻土层厚75厘米以下，封冻54天。海拔每升高100米，气温降低0.65℃，冻土相应增厚。一般阴坡厚于阳坡，封冻时间阴坡早于阳坡。

历史冻灾纪录

清德宗光绪十年（1884年）六月十六日大雪，树枝多压折。东北乡禾稼殆尽。西乡冻死人。

第四节 干 旱

沿洮河川坝地区，包括茶埠、梅川、西江、中寨、堡子、维新6个乡，旱情比较多见。山区一般无旱灾之虑。从农事季节看，一年之中危害农作物的有三种旱象。

春末旱 指4月上、中旬的“空雨期”。这时候，正值冬麦返青，春麦、青禾透苗，蚕豆、蔬菜播种阶段，遇旱危害较大。

夏初旱 即立夏至夏至一月半期间内，小麦抽穗、扬花，大豆绽蕾，洋芋发育之期，旱情容易造成减产。

伏末旱 只危害蔬菜、当归，对庄稼有利。

从1950～1982年的32年中，总共受灾面积129万亩，平均年减产粮食781万斤。其中1979年受灾面积23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7.1%，是受灾面较大的年份。

历史旱情纪录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年），陇西、天水郡大旱。

西汉文帝前九年（前171年）春，秦、陇大旱。

东汉建武十年（34年），陇西遭旱致灾，民大饥，流死者相望。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年），西北州郡均旱、饥。

元至治二年（1322年）五月，徽州、阶州、成州、巩昌、岷州旱、饥。

清顺治六年（1649年），岷州久旱不雨。

清宣宗道光十年（1830年），皋兰、东乐、金川、固原、岷州、狄道等数十州县旱灾，民大饥。

民国17年（1928年），岷县大旱。

民国31至33年（1942—1944年），甘肃全省又发生周期性的大旱灾，岷县为其中之一。

1960年3月，梅川、中寨一带旱象严重。干部、群众进行抗旱。

第五节 病虫害

农作物病害主要有21种，其中小麦病害有三锈，白秆病，红、黄矮病，赤

霉病，全蚀病，线虫病等7种；洋芋病害有晚疫病、环腐病两种；当归病害有水烂、干烂两种；油菜病害有花叶病、白粉病、根腐病3种。

虫害有12种，其中小麦害虫有粘虫、水蝇虫、蚜虫、瘦腹种蝇4种；洋芋害虫有蛴螬、金针虫、地老虎、蛞蝓4种；蚕豆害虫有二窝喜马象；当归害虫有金针虫、蛴螬、地老虎3种；油菜害虫有跳蚤、蚜虫、菜青虫3种。地老虎、蛞蝓和水蝇虫危害面较广。

另有野草种子飞扬形成的20多种草荒灾害，鼹鼠、老鼠、错狐子、野兔、野鸡等兽禽害。

病虫害纪录

1981年，黑穗病发生较严重，发病率在16.7～31%。

1982年，全县533亩渭春一号小麦和冬小麦普遍发生锈病，严重度60～90%。

1982年，全县虫口密度高达27头/平方米左右。

1983年，全县冬小麦普遍发生白秆病，发病率40～100%。

第六节　地　震

岷县地处中国南北地震带北带（兰州～天水带）。为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卫部1987年所列全国十度裂度区的11个县（江苏的邳县、宿迁、新沂县，山东的郯城，甘肃的岷县、宕昌县，四川的冕宁、甘孜、康定，云南的洱源、寻甸）之一。

历史上的地震

自公元前280年（秦昭襄王二十七年）至公元1982年，根据历史纪录，岷县共发生地震40多次（唐以前各条仅供参考），兹依年次摘要列述。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秦地（包括岷地）地动，坏城。

秦王政十七年（前230年）正月，陇西地震，压四百余家（岷县当时属陇西郡之临洮县）。

西汉惠帝二年正月（前193年2月），陇西地震。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春正月，陇西地震。

东汉和帝永元五年（93年）二月戊午，陇西地震。三月，遣使者开仓赈济。

东汉安帝元初三年十一月癸卯（117年1月18日），岷、益有山崩。

东汉顺帝永建三年二月乙亥（128年2月22日），京师（洛阳）及金城、陇西地震，二郡崖崩地陷。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600年），秦陇地大震，压死者千余人。

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年），岷州地震裂，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鼠食于稼，人饥疫，死者相枕藉。

宋太祖雍熙三年（986年）九月丙戌，秦陇诸州昏夜地十二震。

南宋高宗建炎二年正月十三日（1128年2月22日），兰、河、洮、岷四州，巩昌，固原卫俱震有声。

明成化十九年二月（1483年3月），陕西西安、巩昌二府，岷州卫，静宁州俱地震。

明成化十九年四月丙寅（1483年5月10日），岷州、洮州地震。

明成化二十年正月（1484年2月），岷州地震。

明成化二十年（1484年）五月戊子，岷州地再震，其声如雷。

明成化二十一年闰四月癸未（1485年5月16日），兰、河、岷、洮四州，巩昌府，固原卫俱地震有声。

明成化二十一年八月壬寅（1485年10月2日），岷州地震。

明成化二十二年九月（1486年10月），岷州地震，有声如雷。

明弘治三年六月（1490年7月），岷州卫、巩昌府、宁远县地震连复两次，声似雷鸣，由东南震向西北方。

明正德四年四月丙戌（1509年5月13日），固原州、秦州、岷州并地震，有声如雷。

明嘉靖十三年闰二月（1534年3月），洮、岷地震。

明隆庆六年十二月己未（1573年1月10日）寅时，巩昌府地震，岷州尤甚，声响如雷；城墙，楼台，官、民房舍十倒八九，居民陈学房前，摇出红水一穴，经十余日渐止。

明万历三年十月己卯（1575年11月16日），岷州卫地震。

明万历三年十月（1575年11月26日～12月19日），岷州地复震，连震百余次。

明天启元年二月庚午（1621年3月20日），洮州、岷州、秦州皆地震。

明天启二年（1622年）二月，洮岷地震。

明崇祯七年（1634年）冬，甘肃全省大地震，坏民房舍，伤人无数。

清顺治十四年闰四月二十四日（1657年6月5日）辰时，岷州卫自东而西，地震有声。

清康熙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1679年9月2日），岷州卫地震，有声如雷，树鸣、雨雹。

清康熙五十七年五月廿一日（1718年6月19日），伏羌、通渭、会宁、秦安等县及岷州卫有地震，伤亡缺额7680丁，该银1486两有余。

清乾隆三十年（1765年）十月，巩昌府之西和、岷州、礼县等地地震，损坏城墙、仓署、民房，并压死人口、牲畜。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巩昌府属之陇西、安定、会宁、漳县、通渭、西和、岷州、直隶秦州并所属之清水、礼县等九州县地震，损坏民房。

清道光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初九日（1837年9月到10月），临潭、岷州地震，岷州震村67座，摇塌房舍478间，压死居民8人，牲畜37头。

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黎明，岷州地震，半月乃定，有屋坏压死者。

民国9年（1920年）12月16日晚7时，甘肃全境强烈地震（是我国近代史上一次最大的地震，也是世界大地震之一），重灾30余县，岷县压死700余人，牲畜2000余头，倒房40%。同日晚酉时，地又大震，至天明共小震13次。

表9 岷县有仪器记录的4.0级以上地震

时间	经度	纬度	震级
1960年2月3日7时51分59秒	33°8′	104°5′	5.25
1961年6月5日10时10分22秒	34°3′	104°0′	4.8
1961年5月5日10时10分17秒	34°0′	104°5′	4.25
1961年6月5日10时10分22秒	34°18′	104°12′	5.6
1961年6月5日10时10分22秒	34°3′	104°2′	4.8
1961年10月1日8时16分1秒	34°20′	104°8′	5.7
1961年10月1日8时16分1秒	34°25′	104°34′	5.5

续 表

时 间	经度	纬度	震级
1961年10月1日8时16分1秒	34°16′	104°48′	5. 7
1961年10月1日8时16分1秒	34°3′	104°8′	5. 7
1961年10月2日9时59分57秒	34°5′	105°0′	4. 0
1961年10月2日14时6分14秒	34°5′	104°34′	4. 0
1961年10月14日9时51分27秒	34°3′	104°8′	4. 1
1961年4月6日20时41分34秒	34°4′	104°24′	4. 3
1962年2月15日7时32分35秒	34°3′	104°7′	4. 3
1969年9月19日14时47分56秒	34°20′	104°30′	4. 0
1970年1月22日8时37分14秒	34°3′	103°9′	4. 0
1974年6月24日7时43分44秒			3. 6
1982年2月23日19时57分18. 6秒			3. 0

第二篇

行政建置

74

明清疆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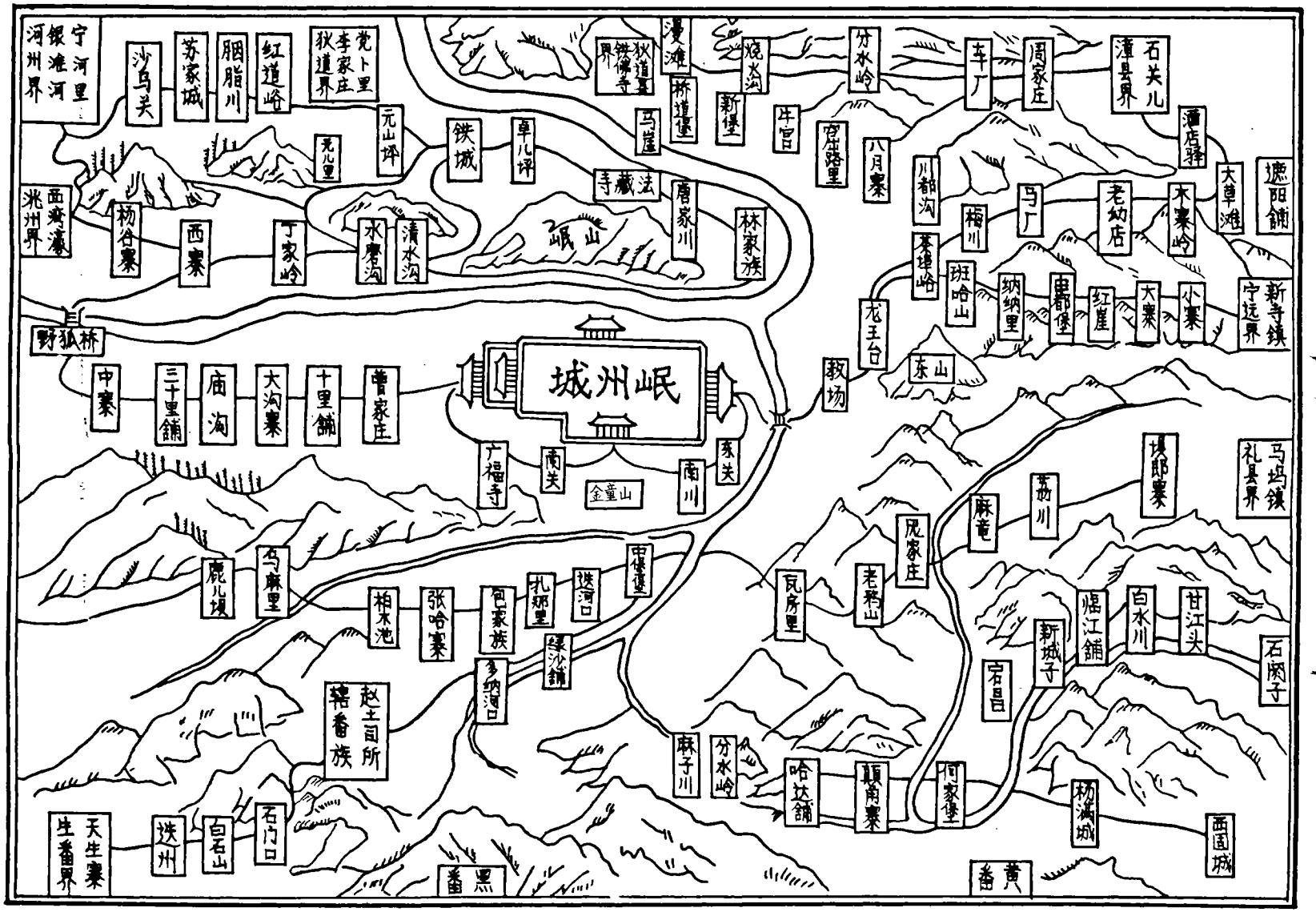
宁河里
银淮河
河州界
沙乌关
苏家城
胭脂川
红道岭
觉卜里
李家庄
狄道界
元山坪
铁城
卓儿坪
狄道界
铁佛寺
漫滩
桥道堡
马崖
新堡
烧水沟
分水岭
车厂
周家庄
石关儿
潭县界
酒店驿
大草滩
遮阳铺
川都沟
梅川
马厂
老幼店
木寨岭
新寺镇
宁远界
班哈山
纳纳里
申都堡
红崖
大寨
小寨
龙王台
东山
教场
法藏寺
唐家川
林家族
八月寨
宿营路里
牛官口
元儿里
西宁濒
洮州界
杨谷寨
西寨
丁家岭
水磨沟
清水沟
野狐林
中寨
三十里铺
庙沟
大沟寨
十里铺
曾家庄
城州岷
广福寺
南关
东关
南川
金童山
麻竜
东协川
堰郎寨
马坞镇
礼县界
尼家庄
瓦房里
老鸦山
鹿儿坝
乌麻里
柏木池
张哈寨
包家族
扎郎里
迭河口
申堡堡
绿沙铺
多纳河口
赵土司所辖番族
新城子
临江铺
白水川
甘江头
石阙子
宕昌
麻子川
分水岭
哈达铺
顺南寨
何家堡
杨满城
西固城
天生寨
生番界
迭州
白石山
石门口
黑番
黄番

第一章　疆域　沿革

第一节　位置　疆域

岷县位于甘肃省南部，洮河中游，东经103°41′－104°59′，北纬34°07′－34°45′。东西约120公里，南北最窄处约15公里。东接武山、礼县，南临宕昌，北连漳县，从西北到西南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卓尼、临潭、迭部三县接壤。面积3500多平方公里。

本县地处高寒阴湿山区。甘川公路纵贯境内，是通向四川和甘南的要塞，为陇南药材主要集散之地。距兰州267公里，距北京2060公里。

按照地理分区，《尚书·禹贡》分全国为九州，岷县属雍州地。上古时期，有关文献对其方域缺乏具体记述。《岷州卫志》载：其地西亘青海（青海湖）之塞，南临白马之氐（今武都、文县一带），东连熙（今临洮县）、巩（今陇西县），北并洮（今临潭县）、迭（今迭部县），为兵家必争之地。

明清时期，疆界记载始详，据《岷州志》载："东至新寺镇宁远县（今武山县）界一百三十里；西至西湾壕洮州界六十里；南至干江头西固所（今宕昌县）界一百八十里；北至桥道铺临洮府狄道县界一百八十里；东南至马坞镇礼县界二百四十里；西南至迭州天生寨生番界二百零五里；东北至石关漳县界一百三十五里；西北至党卜里（今康乐县）临洮府狄道县界三百一十里，至沙马里临洮府河州界四百里，至宁河里临洮府河州界四百三十里。"仅西北境域横贯康乐，跨广河直达和政境内。

民国以来，岷县疆域也曾几度变迁。民国28年（1939年），礼县靠近岷县闾井的杨寨、麻子、七界、奇孟、董家庄、场臼、赵家沟、铁场、旗杆坞、哈古、阳关、八郎、吴九、旗杆背后、王家沟、李家庄、新庄、刘峪沟等18庄划归本县管辖。民国33年（1944年），县境东北部的大草滩东扎沟、中寨、郭家堡以及娃儿沟柏林口、牛心崖一带地方，均划给新置会川县。

解放后1954年6月，县境内藏民聚居的洛大直属乡，宕昌区的官鹅乡，临江区的大河坝乡，西寨区的西尼沟村划给甘南藏族自治州。白龙、理川、宕昌、良恭、临江5个区的52个乡及闾井区的八力乡划给新置宕昌县。

1958年，会川县建置撤销，将中寨、郭家堡一带仍划归岷县管辖。同年，宕昌县建置撤销，将白龙、理川、宕昌、临江、南阳、兴化、贾河、狮子、官亭9个人民公社划归岷县管辖。1961年，宕昌县建置恢复，以上划归岷县的地方，仍归宕昌县领辖。

第二节 建置沿革

岷县历史文化源远流长。从山那、葩地坪等原始遗址证明，早在5000年以前，境内洮河沿岸即有先民生息繁衍。据《岷州卫志》载，从夏、商、周以至春秋、战国，本县境为“古西羌地”。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秦国向西发展，拓地千里，今岷县地域进入秦国版图。秦孝公十二年（前350年）置31县，临洮（今岷县）是秦国的最西属县。

秦王政八年（前239年），平王弟长安君叛后“迁其民于临洮”。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分全国为36郡，岷县地属陇西郡。

汉代仍置临洮县，属陇西郡，为陇西南部都尉驻地。

三国时属魏国，是陇西郡的临洮县。蜀汉延熙十七年（254年），蜀将姜维进兵临洮，与魏兵大战于境内。

西晋统一后，临洮县属秦州陇西郡。惠帝间曾合9县置临洮郡。十六国期间，岷县地域先后属前赵、前凉、前秦、西秦、后秦统辖，沿用陇西郡临洮县建置。

南北朝期间，北魏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年），置临洮郡，属河州，领赤水、龙城、石门三县。西魏文帝大统十年（544年）置岷州及同和郡。改临洮县为溢乐县，为州治所在地。北周在同和郡置溢乐、和政二县。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年）罢临洮郡建置，以其地属岷州。炀帝大业三年（607年），复置临洮郡，领11县，郡治在美相（今临潭县境内），溢乐改用临洮旧名。恭帝义宁二年（618年），复置岷州，再改临洮为溢乐。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岷县地属陇右道之岷州，领溢乐、祐川、和政三县，州治在溢乐。天宝元年（742年）改置和政郡。乾元元年（758年）复为岷州。宝应二年（763年）岷地陷于吐蕃。

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经略安抚使王韶收复河州，岷州首领木令征以城降，复置岷州和政郡，隶属陕西秦凤路，领祐川、大潭、长道三县，州治在祐川。崇宁间（1102—1106年），岷州户4.057万，口6.7731万。辖县三：

祐川、大潭、长道；寨五：临江、荔川、梅川、闾井、宕昌；堡三：遮阳、谷藏、铁城；监一：滔山。南宋时，地属利州路西和州和政郡。绍兴元年（1131年）为金朝占领，改岷州为祐川。十二年（1142年），金宋议和，改名西和州，徙治于长道县之白石镇（今西和县）。开禧二年（1206年），再度为金朝占领。

元朝复置岷州，初为巩昌等处总帅府管辖。世祖至元八年（1271年），划归脱思麻路，属吐蕃宣慰司，为宣政院辖地。

明洪武二年（1369年），元将李思齐以洮、岷二州归降。四年（1371年）设置岷州千户所，属河州卫。十一年（1378年），开设岷州卫，隶陕西都司，领军民千户所四，西固城守御千户所一。指挥使马烨筑城垣，建楼橹，置学校、仓库。永乐初，设镇守都指挥使。成化四年（1468年），增设洮岷道。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增置抚民厅，专理一十七里钱粮及军民司讼等务。

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以洮岷道兼辖陇右，又称洮岷陇右道。雍正八年（1730年），改为岷州，归属巩昌府。

民国2年（1913年），改岷州为岷县，属兰山道。道废，直属于省。25年（1936年）划归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区，专署驻临洮。27年（1938年）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迁岷，辖渭源、陇西、漳县、岷县、临潭、西固、文县、武都、夏河及卓尼设治局10县（局）。31年和32年（1942年至1943年），甘肃省增设第八（武都）、第九（临洮）行政督察区，第一行政督察区辖地减为陇西、漳县、岷县、夏河、临潭5县和卓尼设治局。33年（1944年），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更名为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直至解放。

1949年9月11日，岷县和平解放。在此之前，中共中央西北局于7月26日确定甘肃省行政区划，划设岷县分区，配备了王耀华等中共岷县地方委员会领导干部。8月15日，中共岷县地委在陇西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宣布岷县分区干部名单，暂驻陇西县城办公。9月21日，岷县分区干部进驻岷县城，全面开展工作。24日，陕甘宁边区岷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同日，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辖岷县、陇西、漳县、会川、临潭、渭源6县及卓尼设治局。1950年5月，岷县分区撤销，岷县划归武都专区。1958年4月，武都专区并入天水专区，岷县即归天水专区。同年10月，岷县又划归定西专区。1962年1月，划归临洮专区。1963年10月，复归武都专区。1985年5月，再归定西地区。

岷县历史沿革简表(一)

夏～清(公元前21世纪—19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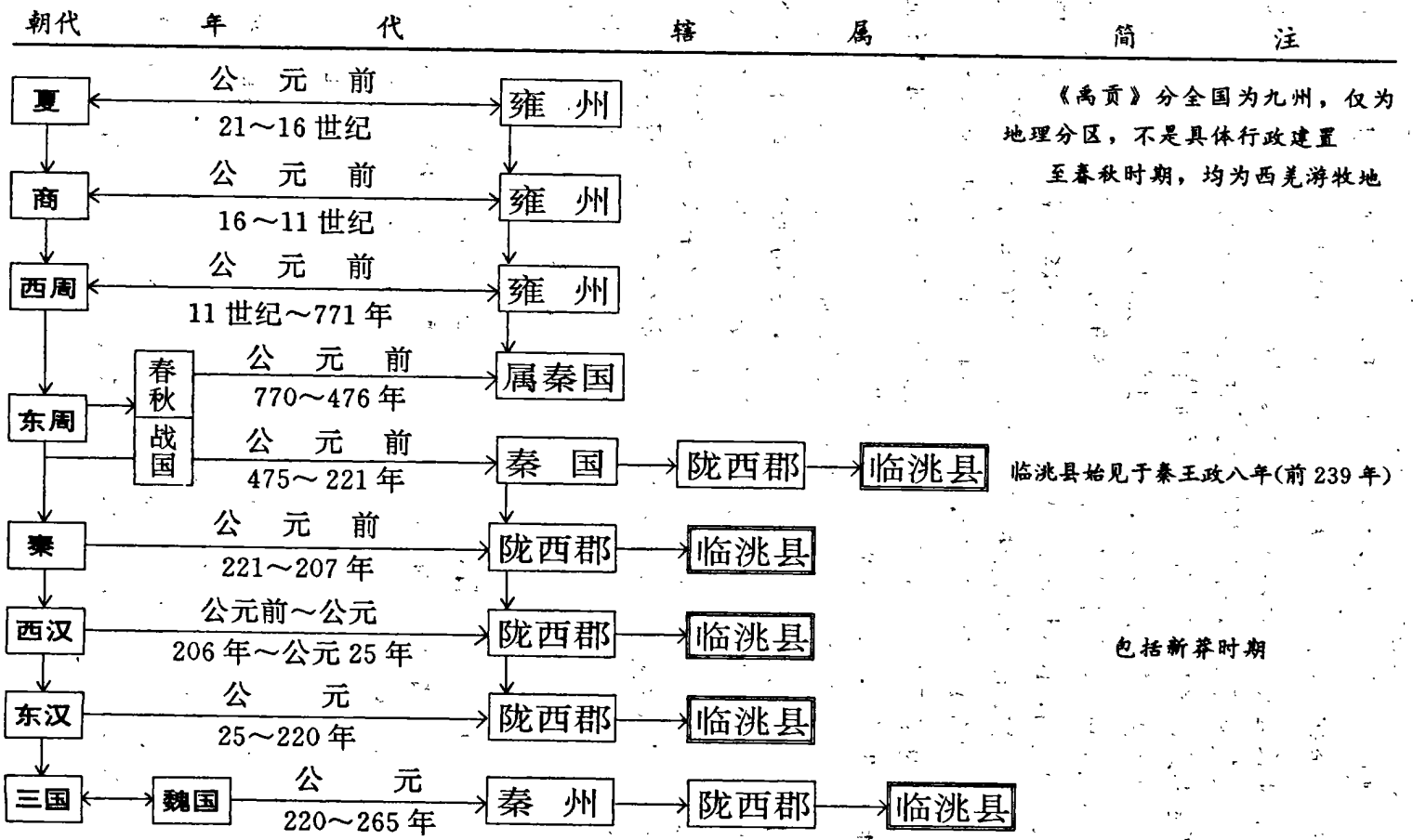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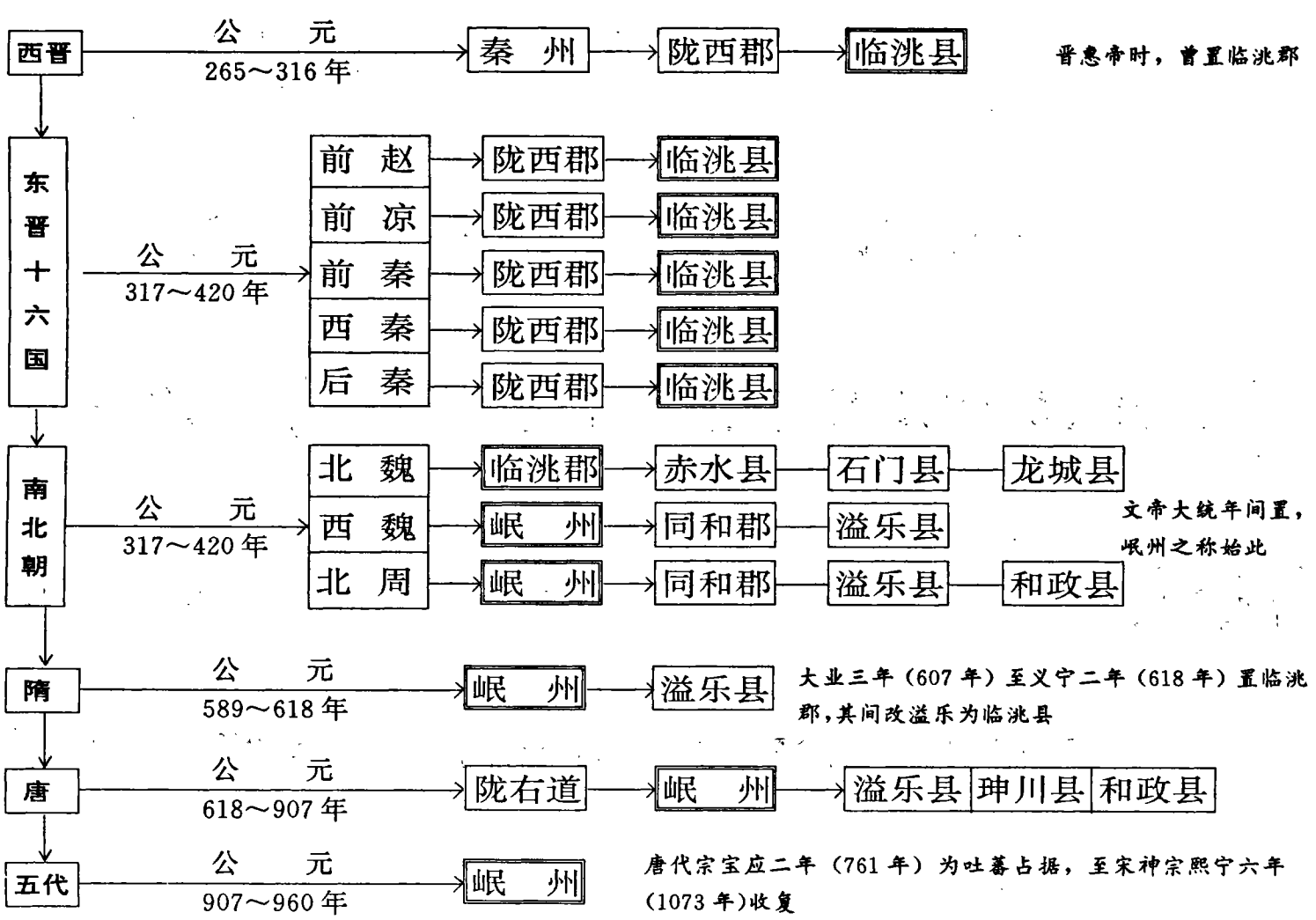
西晋
公元 265～316年
秦州
陇西郡
临洮县
晋惠帝时，曾置临洮郡
东晋十六国
公元 317～420年
前赵
前凉
前秦
西秦
后秦
陇西郡
临洮县
南北朝
公元 317～420年
北魏
西魏
北周
临洮郡
岷州
赤水县
同和郡
石门县
溢乐县
龙城县
和政县
文帝大统年间置，岷州之称始此
隋
公元 589～618年
岷州
溢乐县
大业三年（607年）至义宁二年（618年）置临洮郡，其间改溢乐为临洮县
唐
公元 618～907年
陇右道
岷州
溢乐县
珅川县
和政县
五代
公元 907～960年
岷州
唐代宗宝应二年（761年）为吐蕃占据，至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收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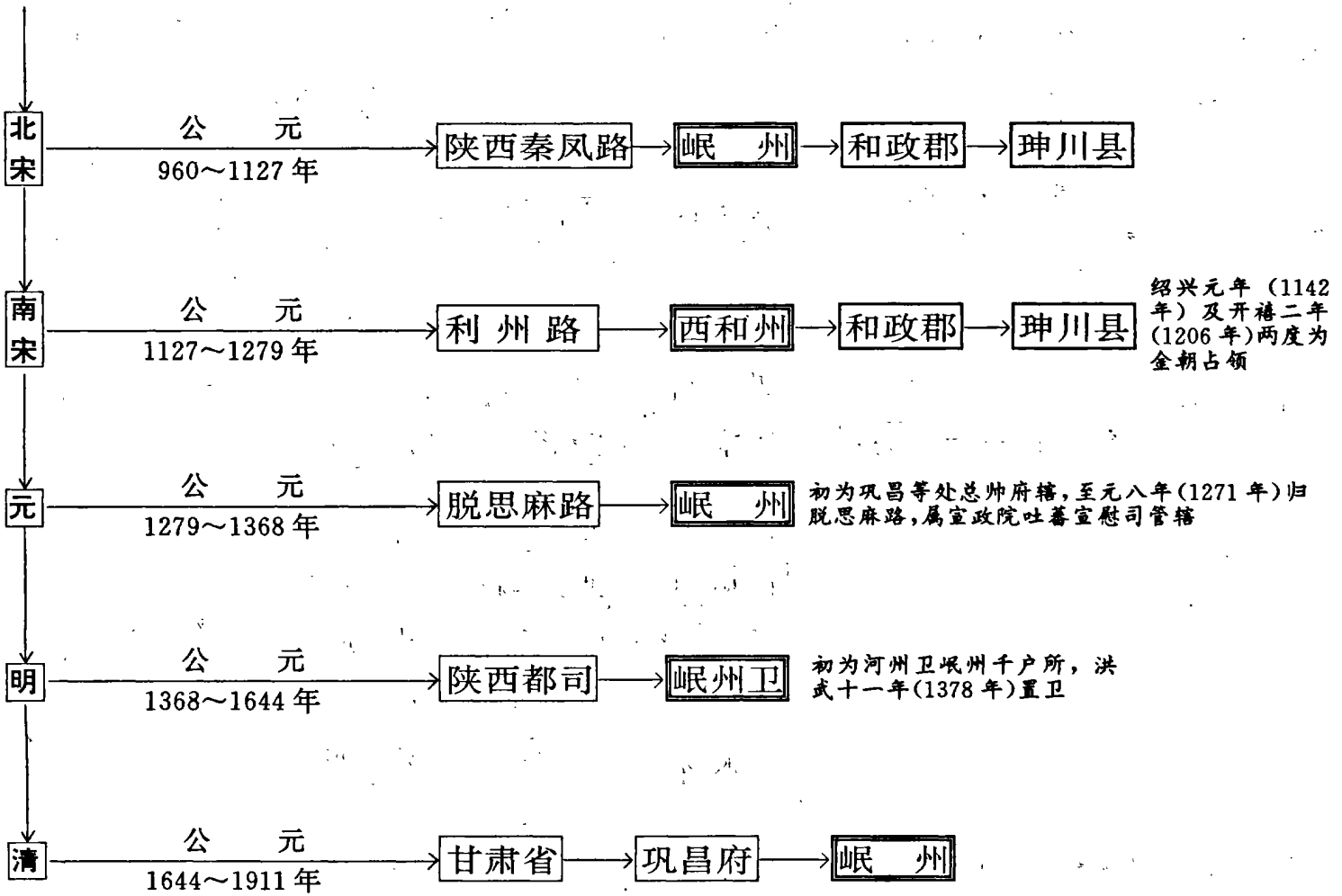
北宋
公元 960～1127年
陕西秦凤路
岷州
和政郡
珅川县
南宋
公元 1127～1279年
利州路
西和州
和政郡
珅川县
绍兴元年（1142年）及开禧二年（1206年）两度为金朝占领
元
公元 1279～1368年
脱思麻路
岷州
初为巩昌等处总帅府辖，至元八年（1271年）归脱思麻路，属宣政院吐蕃宣慰司管辖
明
公元 1368～1644年
陕西都司
岷州卫
初为河州卫岷州千户所，洪武十一年（1378年）置卫
清
公元 1644～1911年
甘肃省
巩昌府
岷州

岷县历史沿革简表(二)

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1912—1989年)

时代	省属	年代	区署名	驻地	县属					简注
中华民国	甘肃省	1913～1936年	兰山道	皋兰县	皋兰县	狄道县	红水县	导河县	宁定县	全省划为七道
					洮沙县	靖远县	金　县	渭源县	定西县	
					陇西县	临潭县	会宁县	岷　县	漳　县	
		1936～1938年	第一行政督察区	临洮县	皋兰县	榆中县	永登县	洮沙县	会宁县	全省划为七督察区
					定西县	陇西县	渭源县	漳　县	岷　县	
					临潭县	康乐县	临洮县			
		1938～1943年	第一行政督察区	岷　县	陇西县	渭源县	漳　县	岷　县	西固县	全省划为七督察区
					武都县	文　县	夏河县	临潭县	卓尼设治局	
		1943～1944年	第一行政督察区	岷　县	陇西县	漳　县	岷　县	夏河县	临潭县	1942年设第八区，驻武都，1943年设第九区，驻临洮
					卓尼设治局					
		1944～1949年	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	岷　县	陇西县	漳　县	岷　县	夏河县	临潭县	全省划为九个行政公署
					卓尼设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甘肃省
1949～1950年5月
岷县分区
岷 县
岷 县 | 陇西县 | 渭源县 | 漳 县 | 会川县
临潭县 | 卓尼设治局
1950年6月～1958年3月
武都专区
武都县
武都县 | 文 县 | 康 县 | 宕昌县 | 岷 县
1958年4月～1958年10月
天水专区
天水市
天水县 | 西礼县 | 徽成县 | 武山县 | 秦安县
武都县 | 文 县 | 清水县 | 岷 县
1958年10月～1961年
定西专区
定西县
定西县 | 白银市 | 通渭县 | 会 宁 | 陇西县
临洮县 | 榆中县 | 岷 县
1962年～1963年10月
临洮专区
临洮县
临洮县 | 渭源县 | 漳 县 | 岷 县
1963年10月～1985年5月
武都专区
武都县
武都县 | 文 县 | 成 县 | 康 县 | 宕昌县
岷 县
1985年5月14日一
定西地区
定西县
定西县 | 通渭县 | 陇西县 | 临洮县 | 渭源县
漳 县 | 岷 县

82 —— 1

岷县古城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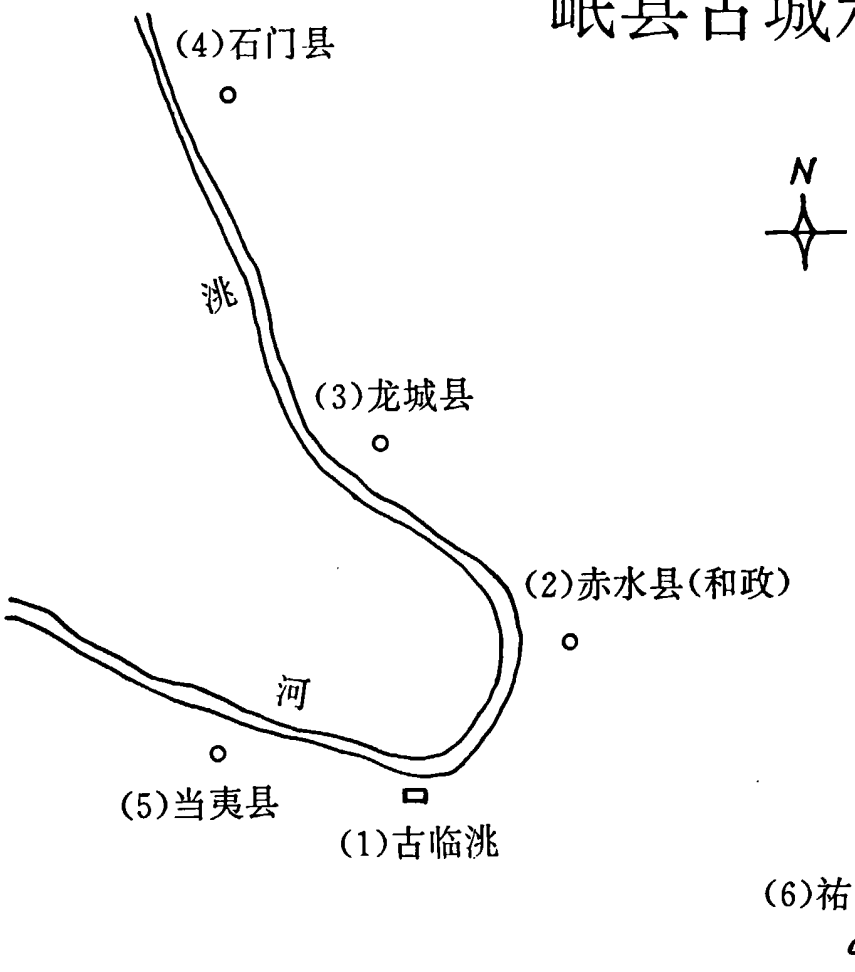

(1)古临洮:即秦置临洮县。西魏以来的岷州、同和郡、溢乐县。今岷县城。
(2)赤水县:北魏置。即古索西城。北周置和政县。
(3)龙城县:北魏置。位于县城东北古城、川都之间。
(4)石门县:北魏置。位于九甸峡附近。
(5)当夷县:北周置。位于县城西十里铺一带。
(6)祐川县:唐置。即今宕昌县之理川镇。

第二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明代至民国时期区划

自秦汉以迄宋元，历经战火，废置纷纭，疆域多变，明代以后区域记叙始详。

明清区划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秋，开设岷州卫，置军民指挥使司，辖左、中、右军民千户所4，西固千户所1，编民17里，屯寨157寨。成化四年（1468年），设洮岷（兵备）道，辖域扩及阶、文、成、漳四州县，洮、岷二卫，西固一所。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洮岷道兼辖陇右13州县。雍正八年（1730年），洮、阶、西、成、漳诸州、县、所各有升属，岷州遂成散州。当时的行政区划，按照地域特点，分为民里、屯寨（清时称屯旗）、土司三种类型。

民里

明代17里，按里程分近、中、远叙述。

近里

岷州里：东至教场底藏里界2里，南至南川招藏里界5里，西至三十里铺岷卫屯地界30里，北至板达沟底藏里界10里。部分里民，是从陕西省岐山县迁移来的“样民”。

勇家里：地在林家族，距城正北20里，东至东扎沟岷卫屯地界120里，南至泥的族岷卫屯地界40里，西至喇迷滩岷卫屯地界40里，北至婆婆庄底藏里界30里。

喃铁里：地在理川，距城东南60里，东至巴里庄和睦里界20里，南至菜子沟岷卫屯地界30里，西至哈达铺招藏里界20里，北至司徒山李冉里界10里。

余梅里：地在鹁鸽奄，距城正东40里，东至遮阳铺猫古洞底藏里界100里，南至安家山喃铁里界20里，西至积喇河底藏里界10里，北至喇嘛里勇家里界60里。

李冉里：地在麻界里，距城正南50里，东至纳子里底藏里界30里，南至

师婆寨和睦里界35里，西至中卜族招藏里界40里，北至楸木麓岷卫屯地界35里。

和睦里：地在巴里庄，距城东南80里，东至延子川宁远县湫山界120里，南至搭舍里、化都里界40里，西至剌撒堡岷卫屯地界20里，北至瓦房堡李冉里界40里。

底藏里：地在教场崖，距城正东5里，东至阳凹古郎坝成麻里界120里，南至马连川汤瓦里界80里，西至野狐桥岷卫屯地界40里，北至元山儿坪洮州梨园寨界110里。

招藏里：地在包家族，距城西南20里，东至中卜族李冉里界10里，南至哈达铺喃铁里界60里，西至泥地族勇家里界8里，北至罗家沟岷州里界10里。

中里

成麻里：地在新寺镇，距城正东260里，东至蒲家庄宁远县马力坡界10里，东南至吴家庄宁远县安家沟界35里，西至草滩河贵清里界50里，北至吉家坪宁远县合河口界30里。

古占里：地在四族川，距城正东130里，东至太寺镇宁远县九年里界70里，南至露松坡岷卫屯地界40里，西至巴麻滩贵清里界25里，北至梁家山漳县崖寺界40里。

贵清里：地在贵清山，距城东150里，东至叶林堡古占里界45里，南至草滩河成麻里界30里，西至塔下湾岷卫屯地界50里，北至梁家山古占里界70里。

汤瓦里：地在宕昌董家里，距城东南120里，东至驴磐山临江里界20里，南至牙坪马土司番界15里，西南至何家堡和睦里界20里，北至棚都牌喃铁里界40里。

临江里：地在杨家集，距城东南180里，东至蒿蹄子礼县苟家园界20里，南至宕昌汤瓦里界50里，西至干江头西固所界60里，北至吕家沟汤瓦里界30里。

远里

宁河里：地在河政驿，距城西北400里，东至鸭儿里河州界40里，南至银滩河州界35里，西至安阳坡河州界17里，北至沈家庄河州界42里。

党卜里：地在斗卜滩，距城西北310里，东至岳肃家庄狄道县界15里，南至靳家坪河州里38里，西至杨水家庄河州界44里，北至康家寨狄道县界30里。

沙马里：地在苏家城，距城西北430里，东至果园狄道县界45里，南至安路关河州界25里，西至沙马关河州界60里，北至斗石关宁河里界30里。

化都里：地在党卜川，距城西北370里，东至浅河子党卜里界20里，南至巴儿山河州界50里，西至胭脂川党卜里界20里，北至屠恭峪沟狄道县界30里。

清代雍正以后，增加了归安、闾井2里，共计19里。

屯寨（旗）

明代，岷卫4所屯寨，共157处，计有：

左所屯寨40处：静宁州20处，秦安县10处，岷卫地方7处，铁城等地3处。

右所屯寨40处：秦安县10处，清水县7处，岷卫地方23处。

中所屯寨53处：宁远（今武山）县6处，清水县5处，静宁州4处，秦安县4处，岷卫地方23处，铁城11处。

中左所屯寨24处：河州（今临夏）2处，清水县3处，西和县8处，静宁州3处，岷卫地方8处。

清代，称为屯旗，左、右所共34旗，计有：

左所，近屯6旗：梅川庙台下、铁古沟（在漳县）、八力庄（今宕昌县）、茶龙寨（今宕昌县）、三族湾寨、红崖寨（北路）。远屯12旗：蔡峪（在礼县）、落峪（西和县）、党卜川（临夏）、曹家川、土谷寨、甘沟寨（上3旗在静宁州）、牛蹄弯、冠儿岭、水家弯（上3旗在甘谷里）、鹞子岭、陡坡寨、高庙沟（上3旗在秦安县）。

右所，近屯10旗：蒲麻寨、红门寨、大小寨、马坞镇（二旗）、峪岗寨（宕昌县）、阳谷寨、田家堡、八娘寨、柳林寨。远屯6旗：桦林寨（清水县）、莲花城、撇坡寨、托城堡、卧马关、龙尾沟（上5旗在秦安县）。

土司

明代土民（归土司管辖的藏民）89族，清时为91族，分属4土司并1头目管辖，共把守四路隘口65处，清时为98处。土司之设，原为约束土民，把守隘口。岷属土司，杂处内地，因世袭既久，逐渐使令汉人，听断民讼。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曾经严加约束，且使居住汉地者，听凭有司编保甲、设乡练，改土归流。《岷州志》载各土司梗概如下：

多纳赵廷贤土司，始祖绰思觉，系革耶族生番，明宣德年间以功授世袭不支俸土官副千户，居县城南40里多纳，辖土民43族，把守隘口57处。其辖地东至甘沟坪与马天骥土司交界80里，南至恰住族接连黄番界160里，西至车力族洮州杨汝松土司界180里，北至乌麻沟汉地40里。清雍正间，赵土司以骄纵伏法，改土归流为归安里。归安里分为四部：上归安为多纳、立珠、麻子川一

带；下归安为任藏、如树、前贯一带；前归安为拉子、八路、出路、铁尺一带；后归安为洛大、康多、刀扎、甘善、茶堡一带。

宕昌马天骥土司，始祖马珍，本卫人，明洪武间以功授世袭土官百户，居城南120里之宕昌，管土民16族，把守隘口16处。其辖地东至碚子坝与礼县交界80里，南至西固交界60里，西至柏杨林与赵廷贤土司交界40里，北至麻竜、闾井与赵、后头目交界90里。

攒都沟后土司，名章，镇守都指挥后能之后。明成化间因去乌斯藏公干有功，授世袭土官百户，居城北80里攒都沟，管土民290名，把守隘口4处。东至柏林口与洮州交界40里，南至水磨沟马瓦山与哈古湾交界10里，西至瓦任沟与洮州石门口交界60里，北至牛心崖与洮州侯旗交界70里。

麻竜赵子英头目，始祖党只官卜，岷州卫人。明洪武间以功授世袭土官百户。居城东南80里麻竜（今宕昌县地）。管土民3族，把守隘口10处，东至簸箕牌与马天骥交界20里，南至达中粗住纳与马天骥交界40里，西至尖背沟与赵廷贤交界20里，北至弯坝寺汉地10里。

闾井后君遴土司，始祖详巴古子，系本卫人。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以功授世袭土官百户，居闾井汉地，距城120里，管土民12户，把守隘口11处。东至那布沟与礼县交界30里，南至鹿儿族与马天骥交界20里，西至紧坡山与红崖交界40里，北至帕都山与榜沙里交界60里。光绪初，改袭把总故土司后振兴所辖土民80余户，归流闾井里。

麻竜赵头目、攒都沟后土司、宕昌马土司所辖土民，其习俗大部分与汉民无异，辖地归州编户，钱粮及命盗重大案件，悉归州官征收、审判，土司只理其寻常词讼。

民国区划

民国初期，县的行政区划，按县署三班设置，分东、南、西、北四路。一班管东路，二班管南路，三班管西、北路。路下设村。

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划分为4区1镇：东路为第一区，南路为第二区，北路为第三区，西路为第四区，县城设岷阳镇，区、镇下设村。

民国22年（1933年）撤区建乡，划全县为9乡1镇，即大东乡、马沿乡、白龙乡、良恭乡、西桥乡、梅川乡、中寨乡、洛大乡、闾井乡及岷阳镇。

民国25年（1936年）实行保甲制，全县设3区、12联保。第一区（东路）辖闾井、大东、马沿3个联保；第二区（南路）辖白龙、理川、宕昌3个

联保；第三区（西、北路）辖城区、小西（包括洛大）、河阴、河阳、梅川、将台6个联保。至26年（1937年）全县共有25个联保，230保，2545甲。

民国29年（1940年），撤销区和联保，建立乡（镇）、保、甲三级政权。全县设21个乡（镇），即东扎乡、大东乡、闾井乡、马沿乡、白龙镇、西叠乡、理川镇、宕昌镇、汤瓦乡、良恭乡、唐翘乡、河阴乡、河阳乡、田阳乡、迩阳乡、梅川镇、中寨乡、将台乡、岷阳镇、小西乡、洛大乡。

民国33年（1944年），将东扎乡和中寨乡的部分地区划归会川县，以原中寨划余的扎马、卓坪和柳林诸村组建为和平乡。同时增设南川、马龙、八郎、西津4乡。全县共为24个乡（镇），即唐翘乡、河阴乡、河阳乡、田阳乡、将台乡、和平乡、梅川镇、迩阳乡、八郎乡、闾井镇、马沿乡、大东乡、南川乡、小西乡、西叠乡、白龙镇、理川镇、马龙乡、宕昌镇、西津乡、汤瓦乡、良恭乡、洛大乡、岷阳镇。

民国38年（1949年），全县24乡（镇）未变，保甲数变为：保251，甲2229。

第二节　解放后区划

1949年9月24日，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废除保甲，实行区乡制。以闾井为第一中心区，梅川为第二中心区，清水为第三中心区，南川为第四中心区，白龙为第五中心区，宕昌为第六中心区及城关区、洛大乡共计7区1乡。至年底共建立7个区，30个乡和洛大直属乡。

解放以来，县境内行政区划，经历多次变更。1950年增设马沿、将台、良恭3个区。原有各中心区一律以地名命名，即闾井、马沿、梅川、南川、白龙、宕昌、良恭、将台、西川、城关共10个区，辖91个乡。另有洛大直属乡。

1951年，将原以地名命名的区改为序号命名，依次为：第一区（闾井）、第二区（梅川）、第三区（西川）、第四区（南川）、第五区（白龙）、第六区（宕昌）、第七区（城关）、第八区（将台）、第九区（良恭）、第十区（马沿），增设理川区为第十一区，辖91个乡。另有洛大直属乡。

1952年，全县11个区复以地名命名，乡增设为154个（洛大直属乡在内）。

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初，将闾井区划分为闾井、红崖两个区，梅川区划分为梅川、茶埠两个区，西川区划分为唐桥、清水、西寨3个区，宕昌区划分为宕昌、临江两个区。至此，全县成为16个区，155个乡。

1954年6月，将洛大直属乡，宕昌区的官鹅乡，临江区的大河坝乡，西寨

乡的西尼沟村划给甘南藏族自治州管辖。同时，将宕昌、良恭、临江、白龙、理川5个区及闾井区的八力乡共53个乡，划给新置宕昌县。

1954年下半年，岷县行政区为城关、唐桥、清水、西寨、南川、马沿、闾井、红崖、扎马、梅川、茶埠11个区，99个乡。

1955年，撤销清水区，所辖乡并入唐桥、西寨两区；撤销茶埠区，所辖乡并入梅川区；迁唐桥区公所至十里铺，称十里区；迁红崖区公所至蒲麻，称蒲麻区。调整以后，全县有9个区，58个乡。

1956年1月，城关区改为城关镇，所辖8个乡改组为居民委员会，全县共有8区1镇，50个乡和8个居民委员会。

1958年6月，将会川县的中寨、塔儿沟、郭家堡3个乡划归岷县，同年7月，撤销了8个区的建置，将53个乡合并为31个乡；9月，将31个乡合并为17个乡；12月，撤销乡的建置，全县建立起城关、西川、南川、梅川、中寨、蒲麻、闾井、马沿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与此同时，宕昌县建置撤销，所辖理川、白龙、宕昌、贾河、临江、南阳、兴化、狮子、官亭9个人民公社划归岷县管辖。

1961年下半年，将17个人民公社划分为63个。年底，宕昌县建置恢复，原划入岷县的9个人民公社（后调整为28个）仍划归宕昌县。岷县设5个区，辖38个人民公社和城关公社。

1962年2月，蒲麻和赵家沟两个公社合并为蒲麻公社；南小路公社划分为南小路、台子两个公社；中寨公社划分为中寨、塔沟两个公社；卓坪公社划分为卓坪、维新两个公社；秦许公社划分为扎那、秦许两个公社。至1966年5月，全县共有十里、梅川、南小路、台子、板达、西寨、崖寺、清水、茶埠、禾驮、随固、车路、文斗、马场、山那、西江、牛坝、中寨、小寨、堡子、卓坪、维新、塔沟、寺沟、秦许、扎那、麻子川、巴仁、闾井、八郎、小林、蒲麻、申都、大寨子、锁龙、沙金、马坞37个人民公社和1个镇人民委员会。

1969年4月，撤销了5个区，对公社行政区划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将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南小路公社、台子公社并入十里公社，板达公社并入崖寺公社改名为岷山公社，扎那公社并入秦许公社，巴仁公社并入寺沟公社，山那公社并入茶埠公社，随固公社并入禾驮公社，马场公社并入梅川公社，车路公社并入文斗公社，牛坝公社并入西江公社，塔沟公社并入中寨公社，卓坪公社并入维新公社，大寨子公社并入蒲麻公社，小林公社、八郎公社并入闾井公社，沙金公社并入马坞公社，增设城郊公社。到1976年10月，全县共有城郊、

十里、西寨、清水、岷山、秦许、寺沟、麻子川、茶埠、文斗、禾驮、梅川、西江、中寨、维新、小寨、堡子、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22个人民公社和一个城关镇。

1983年10月，政社分设，将22个人民公社改为乡，城关仍为镇建制。

表10　1949年底区、乡情况表

区政府名称	驻　地	管辖乡数
第一中心区	闾　井	8
第二中心区	梅　川	2
第三中心区	清水沟	2
第四中心区	南川寺沟	1
第五中心区	白　龙	12
第六中心区	宕　昌	1
城关区	隍庙街	4
洛大乡	康　多	

表11 1950年底区、乡情况表

区政府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阆井区	阆井镇	9	张寨 八郎 古郎 八力 申都 小林 红崖 蒲麻 草地
马沿区	锁龙口	4	锁龙口 赵家庄 大沟门前 马坞
梅川区	梅川镇	10	茶埠 耳阳 禾驮 石门 宁宁 梅川 素子 白杨坡 西坝 大舍
将台区	八娘寺	7	将台 八娘 西江 牛坝 扎马 卓坪 柳林
西川区	水磨沟	16	南小路 雷家庄 台子上 十里铺 大沟寨 三十里铺 甘寨 坎卜塔 西寨 田家堡 三族湾 水磨沟 清水沟 跌马里 崖寺 卢家堡
南川区	扎地	7	崖寺 寺儿沟 下阿阳 包家族 尼地族 巴仁 麻子川
白龙区	白龙镇	15	各竜 耙世 郝藏 白龙 朝藏 竜布 峪岗 任藏 木耳 杨家堡 西马 巴哈里 理城 满固 下龙
宕昌区	宕昌镇	10	董家堡 石磊街 何家堡 官鹅 新城子 甘江头 车拉河 坡里 曾家山 彭都
良恭区	良恭	6	南阳 珍桌 兴化 韩家院 好梯 竹院
城关区	崇俊街	7	中山街 和政街 鼓楼街 洪坛街 东关街 清合街 香房街
洛大直属乡	康多	1	

表12　1951年区、乡情况表

区公所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第一区	闾井	9	张寨　八郎　古郎　八力　申都　小林 红崖　蒲麻　草地
第二区	梅川	10	茶埠　耳阳　禾驮　石门　宁宁　梅川 素子　白杨坡　西坝　大舍
第三区	清水	16	南小路　雷家庄　台子上　十里铺　大沟寨 三十里铺　甘寨　坎卜塔　西寨　田家堡 三族湾　水磨沟　清水沟　跌马里　崖寺 卢家堡
第四区	朱麻滩	7	崖寺　寺儿沟　下阿阳　包家族　尼地族 巴仁　麻子川
第五区	白龙	8	各竜　耙世　郝藏　白龙　朝藏　竜布 峪岗　任藏
第六区	宕昌	10	董家堡　石磊街　官鹅　新城子　甘江头 何家堡　车拉河　坡里　曾家山　彭都
第七区	崇俊街	7	中山街　和政街　鼓楼街　洪坛街　东关街 清合街　香房街
第八区	八娘寺	7	山那　八娘寺　西江　牛坝湾　扎马沟 卓坪　维新
第九区	良恭	6	南阳　珍桌　兴化　韩家院　好梯　竹院
第十区	严家背后	4	锁龙口　赵家庄　大沟门前　马坞
第十一区	理川	7	木耳　杨家堡　西马　巴哈里　理城 满固　下龙
洛大直属乡	康多	1	

表13 1952年区、乡情况表

区公署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城关区	城关	8	和平 人民 后所 中华 东关 民勤 教场 南关
南川区	朱麻滩	14	阿阳 尼地族 包家族 崖寺 寺沟 麻子川 巴仁 南川 鹿儿坝 扎那 坞麻 绿叶 旋窝 立珠
西川区	三十里铺	25	南小路 齐家庄 台子 十里铺 大沟寨 卧龙 三十里铺 马烨仓 张家坪 甘寨 站里 大寨 坎卜塔 西寨 田家堡 刘家堡 三族湾 清水 水磨沟 鸦乌沟 腊梅滩 崖寺 卢家堡 王家崖 陈家崖
白龙区	白龙	14	别竜 耙石 瓦房 白龙 哈竜 牛家 峪岗 前贯 各竜 新寨 郝藏 上街 脚力 任藏
理川区	理川	10	木耳 杨家 下竜 大舍 结扎 理川 哈岔 拉子 马龙 茶路湾
宕昌区	宕昌	18	董家堡 何家堡 石磊 官鹅 下巴山 曾家山 崖寺 大竹河 岗寺 坡里 路下 甘江头 车拉河 老树川 谢家坝 临江铺 代家坝 簸箕
良恭区	良恭	11	南阳 珍桌 新华 韩家院 好梯 竹园 下符家 堡子川 碡子坝 大庄里 松潘
马沿区	严家背后	7	锁龙口 潘家寨 沙金沟 马坞 买家庄 大沟门 田庄
闾井区	闾井	17	闾井 八郎 八力 小林 杨寨 大庄 奇智 红崖 申都 蒲麻 草地 刘家河 包家沟 朱家背后 徐家沟 乔家山 古郎
梅川区	梅川	18	梅川 车路 文斗 白阳坡 西坝 大谷 宁宁 马厂 川都 峪谷 茶埠 禾驮 随固 耳阳 将台 沟门 河马石 石门
将台区	八娘寺	11	八娘 牛坝 西江 扎马 卓坪 佳路 西沟 茨滩 柳林 草眼 大坪
洛大直属乡	康多	1	

表14　1953年区、乡情况表

区公署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第一区	城关	8	和平　人民　后所　中华　东关　南关　教场　民勤
第二区	唐桥	9	南小路　齐家庄　台子　三十里铺　十里铺　大沟寨　张家坪　卧龙　马烨仓
第三区	清水	8	水磨沟　清水　腊梅　崖寺　板达　王家崖　朱家沟　鸦乌
第四区	西寨	8	西寨　田家堡　三族湾　甘寨　站里　刘家堡　坎卜塔　大寨
第五区	朱麻滩	14	扎那　坞麻　绿沙　旋窝　立珠　南川　鹿儿坝　绿叶　麻子川　寺沟　秦许　包家族　阿阳　白土坡
第六区	白龙	14	别竜　耙石　瓦房　下街　哈竜　牛家　峪岗　前贯　各竜　新寨　郝藏　上街　脚力铺　任藏
第七区	宕昌	12	石桥　何家堡　石磊　官鹅　下巴山　将台　崖寺　大竹河　岗沟　坡里　路下　簸箕
第八区	临江铺	7	甘江头　老树川　车拉河　谢家坝　临江铺　大河坝　代家庄
第九区	南阳	11	南阳　珍桌　兴化　韩家院　好梯　竹院　石能　碚子坝　大庄　松潘　堡子川
第十区	锁龙	7	锁龙口　月楼　沙金　马坞　沿川　大沟门　旧庄
第十一区	理川	10	木耳　杨家　马莲　大舍　结扎　理川　庞家　拉子　马龙　茶路

续 表

区公署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第十二区	阆井	9	阆井 八郎 古郎 八力 小林 杨寨 大庄 奇智 草地
第十三区	红崖	8	红崖 申都 蒲麻 刘家河 包家沟 朱家背后 徐家沟 陈崖
第十四区	茶埠	8	茶埠 禾驮 耳阳 将台 沟门 河马石 随固 石门
第十五区	梅川	10	车路 文斗 梅川 白杨坡 西坝 小寨 宁宁 马厂 川都 峪谷
第十六区	八娘寺	11	八娘 牛坝 西江 扎马 卓坪 柳林 草眼 大坪 佳路 李子湾 大花门
洛大直属乡	康多	1	

表15　1954年区、乡情况表

区公署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第一区	城关	8	和平　人民　后所　中华　东关　教场　南关回族自治乡　民勤
第二区	唐桥	9	南小路　齐家庄　台子　十里铺　大沟寨　三十里铺　张家坪　卧龙　马烨仓
第三区	清水	8	清水　水磨　腊梅　崖寺　板达　鸦乌　王家崖　朱家沟
第四区	西寨	8	西寨　田家堡　三族湾　甘寨　站里　刘家堡　坎卜塔　大寨
第五区	朱麻滩	14	扎那　坞麻　绿叶　旋窝回族自治乡　立珠　鹿儿坝　南川　麻子川　寺沟　白土坡　包家族　秦许　阿阳　绿沙
第六区	闾井	7	闾井　八郎　古郎　小林　杨寨　大庄　奇智
第七区	锁龙口	7	锁龙　月楼　沙金　沿川　马坞　大沟门　旧庄
第八区	红崖	9	红崖　申都　蒲麻　刘家河　包家沟　朱家背后　徐家沟　陈崖　草地
第九区	沟门前	8	茶埠　禾驮　耳阳　山那　沟门　河马石　随固　石门
第十区	梅川	10	辘辘　梅川　文斗　白杨坡　西坝　小寨　宁宁　马场　川都　峪谷
第十一区	扎马沟	11	唐家川　牛坝　西江　扎马　卓坪　柳林　草眼　大坪　佳路　李子湾　大花门

表16 1956年区、乡情况表

区公署名称	驻地	管辖乡数	乡名
城关镇	城关	8	和平 人民 后所 中华 东关 南关 教场 民勤居民委员会
十里区	十里铺	9	南小路 台子 齐家庄 大沟寨 马烨仓 腊梅 朱家沟 崖寺 板达
西寨区	西寨	6	清水 鸦乌 西寨 站里 三族湾 甘寨
南川区	朱麻滩	6	阿阳 秦许 白土坡 绿沙 麻子川 旋窝
闾井区	闾井	4	闾井 小林 奇智 八郎
蒲麻区	蒲麻	4	申都 包家沟 蒲麻 红崖
马沿区	锁龙口	4	沿川 锁龙 沙金 马坞
梅川区	梅川	11	沟门 随固 禾驮 耳阳 山那 梅川 文斗 宁宁 小寨 西坝 马场
扎马区	扎马沟	6	唐家川 牛坝 卓坪 柳林 西江 扎马

表 17　1958 年人民公社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城关镇人民公社	城　关
站桥人民公社	站　里
十里人民公社	十　里
南川人民公社	寺儿沟
麻子川人民公社	麻子川
秦许人民公社	包家族
梅川人民公社	梅　川
茶埠人民公社	茶　埠
禾驮人民公社	禾　驮
车路人民公社	车　路
维新人民公社	集　场
中寨人民公社	中　寨
西江人民公社	八　娘
红崖人民公社	红　崖
闾井人民公社	闾　井
锁龙人民公社	锁　龙
沙金人民公社	沙　金
马坞人民公社	马　坞

表18 1958年12月岷、宕并县后人民公社情况表

原岷县所辖人民公社		原宕昌县所辖人民公社	
合并前	合并后	合并前	合并后
岷峰公社	城关公社	东星公社	理川公社
上游公社 东风公社	西川公社	白龙公社 建华公社	白龙公社
红星公社 胜利公社	南川公社	岷江公社 松柏公社	宕昌公社
五星公社 梅展公社 钢铁公社 火箭公社 永光公社	梅川公社	胜利公社 龙山公社	贾河公社
		临江公社 光辉公社	临江公社
灯塔公社 维新公社 合心公社	中寨公社	南阳公社 先锋公社 幸福公社	南阳公社
东方红公社	蒲麻公社	兴化公社	兴化公社
红旗公社	闾井公社	团结公社 五星公社	官亭公社
联丰公社 团结公社 前进公社	马坞公社	永丰公社	狮子公社
		战斗公社	新寨公社
		龙江公社	沙湾公社

注：新寨、沙湾公社在并县时就归划武都

1961年2月至1969年4月全县区、社情况表

表19　（区委5个，人民公社38个）

区委名称	地址	管辖公社数	公社名称
直　属	城关		城关公社（1964年9月改为城关镇）
西　川 区　委	十里	7	十里公社　南小路公社　台子公社 板达公社　崖寺公社　清水公社 西寨公社
梅　川 区　委	梅川	10	梅川公社　茶埠公社　禾驮公社 随固公社　车路公社　文斗公社 马场公社　山那公社　西江公社 牛坝公社
中　寨 区　委	中寨	6	中寨公社　小寨公社　堡子公社 卓坪公社　维新公社　塔沟公社
南　川 区　委	寺沟	5	寺沟公社　秦许公社　扎那公社 麻子川公社　巴仁公社
闾　井 区　委	闾井	10	闾井公社　八郎公社　小林公社 蒲麻公社　申都公社　大寨子公社 锁龙公社　沙金公社　马坞公社 赵家沟公社

1978年人民公社情况表

表20 （公社23，大队348，生产队1775）

名　称	生产大队	生产队
城关公社	1	2
城郊公社	11	48
十里公社	25	123
西寨公社	15	52
清水公社	12	62
岷山公社	21	80
寺沟公社	15	102
麻子川公社	7	59
秦许公社	19	118
茶埠公社	23	83
禾驮公社	17	77
文斗公社	14	58
梅川公社	19	92
西江公社	24	134
中寨公社	11	83
小寨公社	12	63
堡子公社	10	59
维新公社	15	67
闾井公社	21	142
申都公社	11	50
蒲麻公社	28	123
锁龙公社	7	51
马坞公社	10	47

表21　1985年岷县乡（镇）所辖行政村合作社统计表

乡（镇）名称	村（居委会）数	合作社数
城关镇	7	3
城郊乡	12	53
十里乡	25	130
西寨乡	15	71
清水乡	12	74
岷山乡	21	93
寺沟乡	17	106
麻子川乡	10	69
秦许乡	21	118
茶埠乡	24	124
禾驮乡	19	89
文斗乡	14	78
梅川乡	21	136
西江乡	24	172
中寨乡	12	108
小寨乡	12	84
堡子乡	10	68
维新乡	15	88
闾井乡	31	157
申都乡	11	60
蒲麻乡	28	128
锁龙乡	13	68
马坞乡	10	55
合　计	384	2132

第三节 现行乡镇简志

城关镇

城关镇，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面积 8. 9 平方公里。1985 年，辖民勤、中华、南关、和平、人民、北门、教场 7 个居民委员会。有街巷 35 条，镇人民政府驻新华街，有居民 4881 户，1. 9606 万人，其中汉族 1. 6448 万人，回族 3132 人，藏族 12 人，裕固族 1 人，壮族 2 人，满族 11 人。

县城历史悠久。秦汉以来，多为县、州治所。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秋，开设岷州卫，筑新城，置四门。解放前设岷阳镇，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署置此。1949 年 9 月，设城关区，今为城关镇，南负二郎山，西部为开阔川地，洮、迭二水映带东北，依山傍水，环境优越。

城关镇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甘川、徐合公路穿境而过，地势平坦。城区以小南门什字为中心，主要大街有：南起马路口的新南街；穿过小南门什字，北至钟楼口的新民街；东起坛里口穿过小南门什字，西至县一中的新华街；东起东城门，西至西城门的和平街。另有东起新民街，西至大南门的人民街；东起电厂门口的教场街连接西至马路口的中华街；南起洪家桥，北至东门的民主街。全城大街小巷纵横交错，与主街通连，主要大街全是沥青、水泥路面，街道宽敞，市容整洁，新修新型西郊商场，成为城区又一商业中心。以各种药材为特色的城关商业市场兴旺发达。新建自来水管道向全城供水。

城区有三所普通中学，一所职业中学，四所小学，在校学生 6558 人。有县和居委会、民办幼儿园多所。广播、电视、图书、文化及影、剧机构齐全。古迹有明代铜钟、岷州卫城墙、宋代平鬼章诗碑、文徵明诗碑等，属县级保护文物。位于迭藏河滨的中山公园内新建亭廊，环境优美。每年农历五月十七日的二郎山花儿赛会，别具风韵，享誉陇上。

城郊乡

位于县城郊区，东靠茶埠乡，南与寺沟、秦许两乡接壤，西依十里乡，北濒洮河，面积 28. 4 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设县城东南坛里。

城郊乡因地处城郊而得名。民国期间，属岷阳镇。解放后为城关镇的一部分。1969 年镇社分设，划出农业户组成城郊公社。1983 年 12 月，更名为城郊

乡。至1985年年底，辖东门、东照、洮珠、龙潭、火烧沟、长虹、南川、西云、罗家沟、瓦窑沟、龚家堡、岷峰12个行政村，5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589户，1.2976万人，其中汉族1.1106万人，回族1869人，藏族1人。

全乡耕地面积1.1663万亩，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禾、洋芋、蚕豆为主；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等。1985年粮食亩产380斤，总产296.55万斤；当归亩产350斤，总产42万斤。由于毗邻县城，文化发达、商业繁荣。

解放前，仅有小学3所，现各村建有小学，在校学生1621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东山顶峰设有电视差转台。

十里乡

十里乡位于县城西部，通称“大西川”。地处东经103°57′，北纬34°25′。东靠城郊乡，南依秦许乡，西临西寨乡，北濒洮河，面积94.7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十里铺，距县城10公里。

十里乡以乡设十里铺村而得名，解放前属河阴乡。1949年9月解放后建政，归第三中心区（清水）管辖。1950年设立十里乡，1958年为十里公社，后经区划调整几度并分，于1983年改为十里乡。至1985年底，辖十里铺、大龙、山底下、雷家庄、张家坪、中寨、南小路、甘寨、三十里铺、庙沟、骆驼巷、齐家庄、张家湾、上庄、下庄、寺上、坪路、的古录、北小路、墩背后、台子上、铁关门、大沟寨、周家山、曹家庄25个行政村，13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5918户，3.1364万人，其中回族426人，藏族9人。

十里乡因临近县城，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史记·匈奴列传》载：秦始皇三十四年使蒙恬筑长城，起临洮（今岷县）。《太平寰宇记》称“长城今州西二十里，起崆峒山”。《岷县古物调查表》指明：“崆峒山即大沟寨观音湫池”。

1936年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过岷，总司令部驻本乡三十里铺村。同年9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就在这里召开。

全乡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海拔2320～2600米，年平均气温5.5℃，山、川地区温差较大，全年无霜期120天，年降水量604.4毫米。土地平坦肥沃，全境濒临洮河，水力资源丰富，是本县优良的农耕地带。耕地面积3.3039万亩，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洋芋、蚕豆、青禾；经济作物种植当归、油料，盛产大蒜、花椒。1985年粮食亩产268斤，总产695.67万斤；油料亩产97斤，总产9.89万斤；当归亩产258斤，总产141.43万斤。徐合公路贯穿乡境18公里，交通便利。

解放前仅有小学两所，现有初中1所，小学25所，在校中、小学生3188人。乡有医院，村村有医疗站。大沟寨有汉代遗址，三十里铺有1936年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会址。

西寨乡

西寨乡位于县城西部，东经103°48′，北纬34°29′。东靠清水乡，南连十里乡，西依卓尼县境，北与临潭县接壤，面积67.68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西寨村，距县城25公里。徐合公路有10公里路段过境，是连接甘南的主要通道，也是汉、回、藏各族人民进行商品交流的重要窗口，是县西最大的集市。解放前属田阳乡管辖。1949年9月解放后，设西寨乡，归第三中心区（清水）管辖。1958年改西寨公社，1959年撤区后划入西川公社，1961年公社缩小，成立西寨公社。1983年12月更名为西寨乡。1985年底辖西寨、大寨、高石崖、田家堡、坎卜塔、野狐桥、站里、刘家堡、上三族、下三族、雪地河、大寺、东沟里、冷地、关上15个行政村，7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全乡2688户，1.4119万人，其中回族36人，藏族4人。

全乡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境内丘陵起伏，海拔2380～2800米，东沟里一带达3600米。气候高寒阴湿，年平均气温5℃，降雨量587毫米，无霜期113天。洮河从境内流过，河道蜿蜒曲折，水流湍急，野狐桥以下，谷地开阔，刘家浪水电站就是利用曹家浪、刘家浪两个跌水点修建的。全乡有1.5493万亩耕地，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洋芋、青禾；经济作物有油料、当归等。1985年粮食亩产298斤，总产378.31万斤；油料亩产181斤，总产14.13万斤；当归亩产324斤，总产62.18万斤。

全乡山清水秀，刘家堡村有石佛洞，怪石嶙峋，古木参天，每年三月初三，人们到此聚会。田家堡村的大庙滩“五月二十三”花儿会，规模仅次于县城“五月十七”花儿会。80年代以来修通了飞架洮河上的高石崖铁索桥，进一步密切了藏汉民族之间的联系。灌溉两万多亩的西川水渠进水闸、刘家浪电厂的进水口，均建筑在西寨乡境内。解放前有小学1所，现有小学4所，村学7所，在校学生1054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

清水乡

清水乡位于县城西北部的洮河北岸，东经103°54′，北纬34°27′。东靠岷山乡，南接十里乡，西依西寨乡，北与维新乡接壤，面积76.59平方公里。乡人

民政府驻大路村，距县城15公里。

清水乡解放前属河阳乡。1949年9月解放后设清水乡，归第三中心区（清水）管辖。1957年撤区并乡时仍设清水乡。1958年更名为清水公社。1983年12月更名清水乡。1985年底辖大路、蒋家、郎家、结布、沟里堡、郭哈、腊梅、一心、刘家岩、三裕、小湾、清水12个行政村，7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530户，1.2876万人。

清水全乡北依岷山，南临洮河，西北高而东南低，海拔2350～2700米。沿洮河谷地一带，地势开阔，沃野平旷，是理想的农业区。年平均气温为5.2℃，无霜期116天，年降雨量592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

全乡水力资源丰富，川区有西川水渠北干渠，山区也修有小渠。耕地1.3634万亩，主要种植小麦、蚕豆、青禾、洋芋；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33斤，总产252.16万斤；油料亩产102斤，总产9.87万斤；当归亩产294斤，总产52.41万斤。

解放前，有小学1所，现有初中1所，小学3所，村学5所，在校学生990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集市贸易活跃，农副土特产品有黑紫羔羊，传统性的铜器铸造，远销四川、青海、西藏等地。文化生活以春节社戏（秦腔）驰名全县。

岷山乡

岷山乡位于县城西北部，东经103°58′，北纬34°26′。东与茶埠乡将台村相接，南濒洮河，西依清水乡，北临西江乡，面积48.9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上崖寺村，距县城5公里。

岷山乡因背依岷山而得名。解放前属河阳乡辖。于1969年将板达、崖寺两个公社合并成立岷山公社。1983年12月改为岷山乡。1985年底，辖上崖寺、下崖寺、池那湾、陈家崖、朱家沟、松树、王家沟、五星、张家堡、崖王、板达、卢家堡、永丰、照壁山、西沟、甫子山、小红、大沙漠、西峰、上跌马、下跌马21个行政村，9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590户，1.2912万人。

全乡地处山区，山大沟深，仅洮河沿岸属川区。海拔2330～2700米，气候干燥，平均气温为5.5℃，降雨量589毫米，无霜期123天，冰雹、旱灾频繁。洮河沿岸，夏秋水涨土地冲毁严重。以往交通不便，依靠洮河绳船摆渡。现有县乡公路10公里，洮河大桥及铁索吊桥各1座，来往通行无阻。耕地2.3611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洋芋、大麦、蚕豆；经济作物有当归、胡麻、油

料等。1985年，粮食亩产145斤，总产318.48万斤；当归亩产238斤，总产28.87万斤。

解放前有1所私学，现有小学5所，村学9所，在校学生840人。解放前只有零星私人行医，现乡有医院，村有诊疗所。

寺沟乡

寺沟乡位于县城南部，东经104°40′，北纬34°22′。东靠麻子川乡，南与迭部县接壤，西依秦许乡，北临茶埠、城郊乡境，面积254.7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寺沟村，距县城10公里。

寺沟乡以驻地寺沟而得名。解放前属南川乡所辖。1949年9月，属第四中心区（南川）所辖。1950年建立寺沟乡，1956年并入白土坡乡，1958年改为南川公社。1961年，南川公社划分出寺沟、白土坡，命名寺沟公社，归南川区管辖。1969年南川区撤销，巴仁、寺沟两个公社合并，成立寺沟公社。1983年更名为寺沟乡。1985年底辖张马路、老鸦山、舍扎、杨家堡、多纳、立珠、立林、朱麻滩、坞麻沟、寺沟、八步川、绿沙、张家街、巴仁、白土坡、纸坊、扎地17个行政村，10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644户，1.8923万人，其中有回族1人，藏族1225人。

全乡地势东南高，西北平缓，迭藏河谷一带为平川。海拔2350～2700米，年平均气温5.2℃，无霜期116天，年降雨量581.6毫米，土地肥沃，草原面积宽广，适宜发展林业和畜牧业。境内有岷山种畜场本直寺分场。耕地3.63万亩，林地面积广阔。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青禾、洋芋；经济作物有油料、当归等。1985年粮食亩产215斤，总产577.06万斤；油料亩产74斤，总产30.47万斤；当归亩产222斤，总产110.93万斤。

解放前有小学3所，现有初中1所，小学8所，村学7所，在校学生1258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

麻子川乡

麻子川乡位于县城南部，东经104°06′，北纬34°17′。东临宕昌县阿坞乡，南与迭部县接壤，西北面依寺沟乡，面积170.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麻子川村，距县城20公里。

麻子川乡因驻地麻子川村而得名。解放前属小西乡辖。1949年9月解放后，属第四中心区（南川）辖。1950年设麻子川乡，归南川区管辖。1958年成立麻

子川公社。1983年12月改为麻子川乡。1985年底辖麻子川、岭峰、上沟、吴纳、绿叶、阴坡、旋窝、大草滩、上阳坡、占扎路10个行政村，6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71户，1.0518万人，汉、回、藏各民族杂居，其中回族2055人，藏族512人，东乡族18人，撒拉族26人。

境内丘陵起伏，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大拉梁高峙于西，山上林木苍翠，最高峰达3747米，当年红军长征翻越大拉山。所辖岭峰村，地处南北分水岭，岷江出其南，迭水出其北，甘川公路穿境而过。

全境海拔2400～3747米，气候高寒阴湿，年平均气温4.3℃，无霜期105天，年降雨量635毫米。水力资源丰富，南沟河、槽子河注入绿叶河，流至中堡村与西河相汇成为迭藏河。草原宽广，三草滩设有县办旋窝牧场。西南部灌木林成片。土地肥沃，有耕地1.9677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洋芋、大燕麦、小燕麦；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36斤，总产376.87万斤；当归亩产212斤，总产36.83万斤；油料亩产115斤，总产22.90万斤。

解放前有小学1所，现有初中1所，小学7所，村学5所，在校学生746人。乡有卫生院，各村有医疗站。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麻子川集日。

秦许乡

秦许乡位于县城西南部，东经103°59′，北纬34°22′。东连寺沟乡，南与迭部县接壤，北接十里乡，西临卓尼县境，面积357.22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尼地族村，距县城10公里。

秦许乡是以所辖秦家庄、许家庄（各取首字）而得名，解放前属小西乡管辖。1949年9月为第四中心区（南川）辖地。1950年该地区设尼地族、包家族和下阿阳3个乡，归南川区管辖。1953年由尼地族乡改为秦许乡。1958年7月并入阿阳乡改称秦许人民公社，并将马烨仓、刹柴、柏桦由西川片划入。后经几度变迁，于1983年底改为秦许乡。1985年底辖尼地族、大族沟、扎那、包家沟、大族、宁坝、刹柴、马烨仓、鹿儿坝、坞麻桥、柏桦、章哈寨、秦许、学南、上阿阳、下阿阳、小沟山、白家湾、杨家湾、中堡、包家族21个行政村，11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570户，1.8936万人，其中回族75人，藏族303人。1936年9月，长征红军在该乡包家族村成立过岷县苏维埃政府。

全境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岭起伏，山多地少，海拔2350～3000米，马烨仓达2700米，年平均气温5℃，无霜期108天，年降雨量618.3毫米。乡村

简易公路25公里，西河（迭藏河支流）自西向东流经乡境。草山、林地广阔，是县境内较优越的牧、林区。马烨仓设有县办林场、牧场。土地肥沃，耕地2.8052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洋芋、洋麦、燕麦等；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49斤，总产525.44万斤；油料亩产112斤，总产22.45万斤；当归亩产297斤，总产143.92万斤。

解放前仅有两所小学。现有初中1所，小学21所，在校学生1880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境内有中堡村的秦、汉遗址，包家族的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属县级保护文物。近年来，新辟农历二、八为集日，方便群众交易。

茶埠乡

茶埠乡位于县城东北部，东经104°06′，北纬34°29′。东靠禾驮乡，西邻岷山乡，西北靠西江乡，西南接寺沟、城郊乡，北连梅川、文斗乡，东南与宕昌县接壤，面积105.0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沟门前村，距县城8.5公里。

茶埠乡以驻地茶埠峪而得名，解放前曾先后隶属梅川镇、耳阳乡、将台乡。1949年9月解放后属第二中心区（梅川）辖，1950年设乡。1953年改设茶埠区。1955年并入梅川区。1958年7月成立茶埠乡，12月改称茶埠人民公社。1961年划出辖区一部分成立山那公社。1969年茶埠、山那公社并为茶埠公社。1983年改为茶埠乡。1985年底辖奈子沟、甫里、茶埠、阳坡、岳家湾、湾山、的西、西京、将台、树扎、山那、哈扎、石咀、瓦珠、辖治、吉纳、大竜、沟门、半沟、高岸、耳阳、炭山、谈河、尹家24个行政村，1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880户，1.9667万人。

全乡多为山区和半山区，茶埠峪、将台等村处洮河台地。地势由东向北倾斜，海拔2280～2700米，山区高寒，无霜期101天，半山区较暖和，无霜期123天。年平均气温5.4℃，降雨量596.5毫米。交通便利，甘川公路、清维（清水至维新）公路、茶马（茶埠至马坞）公路共30公里穿境而过。水力资源比较丰富，洮河、纳纳河、耳阳河纵横流经乡境，少量水力用于灌溉和粮油加工。全乡有2.6358万亩耕地，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洋芋；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等。1985年，粮食亩产209斤，总产420.32万斤；当归亩产243斤，总产111.27万斤；油料亩产87斤，总产14.58万斤。境内的耳阳煤仅供附近乡村民用。

姚庄、山那有新石器时代遗址，山那树扎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类型，分别为县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商业和文化比较发达。有供销社、邮电所、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粮站以及个体工商业户。原农历五、九日逢集，现改为二、五、八日逢集，市场繁荣。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有初中1所，小学8所，村学16所，在校学生2290人。设有文化站1处，定期开展活动，丰富人民文化生活。

禾驮乡

禾驮乡位于县城东南部，东经104°13′，北纬34°27′。东邻申都、蒲麻乡，西连茶埠、文斗乡，北临漳县境，南与宕昌县理川乡接壤，面积266.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禾驮村，距县城25公里。

“禾驮”是藏语变音，意思是“深沟里的村庄”。解放前属耳阳乡辖，1949年9月解放后，归第二中心区（梅川）管辖。1950年成立禾驮乡，1954年划入茶埠区，1958年改称禾驮公社，1969年与随固公社合并为禾驮公社，1983年改称禾驮乡。1985年底辖禾驮、山沟、甘滩、拉路、安家山、义仁沟、卓洛、寨上、新台、石家台、后家山、乔家沟、曙光、随固、立哈、石门、哈的哈、牛沟、酸刺坡19个行政村，89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158户，1.6629万人，多系汉族，回族45人，藏族1人。

境内地势由东向西倾斜，山高沟深，海拔2350～2700米，岭罗山高达3300米。年平均气温4.1℃，年降雨量635.9毫米，无霜期102天。河流主要有牛沟河、纳纳河。南部森林面积2.9053万亩，草山面积10.028万亩，水草丰茂，气候湿润，具有农、林、牧综合发展的条件。耕地面积3.9816万亩，主要农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燕麦、洋芋；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等。1985年粮食亩产229斤，总产695.47万斤；油料亩产78斤，总产50.78万斤；当归亩产162斤，总产48.53万斤。蜜源丰富，养蜂业发达。

全乡有初中1所，小学23所，在校中、小学生1579人。乡有卫生院、兽医站，村有医疗站。

梅川乡

梅川乡，位于县城东北部，东经104°04′，北纬34°32′。东靠文斗乡，南接茶埠乡，西濒洮河，北连小寨乡，东北与漳县接壤，面积88.5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庙底下村，距县城15.5公里。

梅川，原为床川（北宋置床川寨，“床”字生僻，在方言中，床、梅同音，“床川”逐渐演变为“梅川”）。梅川为古索西城址，据史书记载，后汉建初二年

(77年)，烧当羌寇陇西，围南部都尉于临洮（今岷县），车骑将军马防设奇兵破之，遂筑索西城。解放前为梅川镇。1949年9月解放后设第二中心区，1950年成立梅川区。1958年7月撤区为乡，12月改为梅川公社。1969年马场公社并入。1983年改名梅川乡。1985年底辖红水、店子、杏林、梅川、马场、茶固滩、白阳坡、老幼店、山咀、牙利、西坝、余家那、杨家台、下文斗、大占寺、马家沟、鹿扎、卜子沟、支支路、康家山、小沟21个行政村，13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838户，1.8472万人，多为汉族，回族1243人。

境内大山纵横，海拔2260～2700米，沿洮河一带川地开阔，是优良的农耕地带，也是全县农作物早熟地区之一。年平均气温川区5.9℃，无霜期川区125天，山区94天。年降雨量587.6毫米。交通便利，甘川、梅堡（梅川至堡子）公路穿越境内。造林面积1.5321万亩，梅川水保站在防治水土流失方面取得了生态效益，对全县起了示范作用。白塔山果树浓荫，风景优美。全乡耕地2.4993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禾、蚕豆、燕麦、洋芋等；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梅归”质地佳，是全县当归之上品。1985年，粮食亩产259斤，总产546.25万斤；油料亩产158斤，总产18.61万斤；当归亩产310斤，总产98.72万斤。

商业、文化比较发达。有供销社、邮电所、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粮站、药材购销站等机构以及个体工商业户，百货、作坊、修理、饭店、旅店、缝纫、医药各业俱全。每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商贩云集，市场活跃，是岷县农村集市之冠。有初中1所，小学21所，在校学生2053人。文化（中心）站定期开展活动。乡医院为全县中心医院之一，行政村有医疗站。

杏林、西坝有新石器时代遗址。明宣宗时重修的大崇教寺（东寺）、塔儿川明代藏式佛塔分别为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斗乡

文斗乡位于县城东北部，东经104°07′，北纬34°33′。东靠禾驮乡，南连茶埠乡，西接梅川乡，北与漳县接壤，面积95.4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娃世村，距县城23公里。解放前属梅川镇管辖。解放后属第二中心区（梅川）管辖。1952年设乡，1958年7月并入梅川乡。1961年成立文斗公社，归梅川区管辖。1969年车路公社并入文斗公社。1983年改为文斗乡。1985年底辖娃世、底固、顾家沟、板桥、他路、车路、辘辘、永星、永光、扎路、峡守、方家山、底布池、宁宁14个行政村，7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308户，1.1767万人。

全乡地势东高西低，起伏不平，沟壑纵横，海拔2300～2700米，车路村2700米，为全乡最高点。土地贫瘠，植被稀薄，水土流失严重。造林面积1325亩。年平均气温4.8℃，年降雨量为640毫米，无霜期105天。耕地面积2.8301万亩，土壤系黑、黄土。粮食作物有小麦、洋芋、青禾、燕麦、蚕豆、洋麦；经济作物有当归、大黄、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188斤，总产460.83万斤；油料亩产90斤，总产16.42万斤。

现有初中1所，小学1所，村有初小，共有学生1062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

西江乡

西江乡位于县城北部，地处东经104°00′，北纬34°34′。东临洮河，南连岷山乡，东南与茶埠乡接壤，西接清水、维新乡，北依中寨、小寨乡，面积114.07平方公里。乡政府驻西江村，距县城20公里。

解放前属将台乡管辖。解放后仍置将台乡，属梅川区辖。1950年设立将台区时，西江乡归属将台。1951年成立第八区公所（八娘寺），归第八区管辖。1958年成立西江公社。1961年，从西江公社划出牛坝公社。1969年牛坝与西江公社合并又为西江公社。1983年改为西江乡。1985年辖铁池、八娘、唐家川、峨路、西江、草滩、哈萨、团结、结扎、牙古、红土、大羊、马槽、中山、张哈、蒲洞、中湾、粗路、瓦场、牛坝、大坪、青山、拉珠、王伦24个行政村，17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4324户，2.1774万人。

全境地处半川半山区，海拔2250～2600米，年平均气温6.1℃，无霜期131天，年降雨量581.6毫米，沿洮河川台地带是全县农作物早熟地区之一。清维公路（清水至维新）穿境而过。新建西江铁索桥，成为东西两岸交通要津。洮河沿境北流，至古城坝倒流槽，势如飞瀑，蔚为壮观。解放后，造林成果显著，有苹果园数处。西江乡过去是全县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1958年川区几个村庄划为引洮工程古城水库淹没区，群众迁徙。1959年引洮停工后，陆续迁回。经过20多年的治理，至1988年西江乡成了全县水土保持的典范。山坡修成了水平梯田，沟壑种上了树木，洮河边筑起了长堤，河滩变成了绿海。林地面积占全乡总面积的20%，人均有林1.53亩，基本扭转了三料（燃料、肥料、饲料）俱缺的局面。耕地3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193斤，总产454.31万斤；油料亩产87斤，总产9.60万斤；当归亩产280斤，总产118.42万斤。

现有初中1所，小学10所，在校学生2939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农历四、十日八娘寺逢集，集市繁荣。

境内有草滩新石器时代遗址，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寨乡

中寨乡位于县城北部，东经103°57′，北纬34°39′。东接小寨乡，北邻卓尼县柏林乡，西与堡子、维新两乡接壤，南邻西江乡，面积86.06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中寨集村，距县城35公里。

中寨集开设集市历史悠久，解放前属会川县管辖。1958年划入岷县，当年撤并区乡，将维新、卓坪、堡子、塔沟、小寨、中寨并为中寨公社。1961年设中寨区，辖中寨、小寨、堡子、卓坪4个公社。1962年从中寨公社中划出维新、塔沟两个公社，1969年又与塔沟公社并为中寨公社，撤销中寨区。1983年改为乡。1985年底辖中寨、马崖、红石崖、塔沟、葩地、马丌、扎马、温家山、白塔、古庄、下扎那、大哈12个行政村，10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3099户，1.5111万人。

全乡三分之二的行政村地处山区，海拔2230～2700米，洮河沿岸的4个行政村海拔为2200米，古庄为2700米。年平均气温6.3℃，无霜期川区131天，山区108天，雨量不均，古庄村年降雨量774毫米，川区552.1毫米。农作物川区早熟。宜栽种苹果、沙梨等经济作物。

扎马洮河渡口新建的中寨吊桥，成为中寨乡南北交通要津。梅堡公路8公里穿境而过。耕地面积1.6357万亩，除少数川坝地区外，其余均为山地。农作物以小麦、青禾、蚕豆、洋芋为主；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等。1985年粮食亩产314斤，总产439.42万斤；油料亩产156斤，总产15.52万斤；当归亩产229斤，总产30.63万斤。

现有中学1所，小学11所，村学7所，在校学生2501人。乡有医院、粮站、商店、银行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等机构。饮食、旅店等业兴旺，集市贸易繁荣。白塔山和红石崖新石器时代遗址，是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马家窑文化类型的葩地坪遗址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小寨乡

小寨乡位于县城北部，地处东经104°00′，北纬34°38′。东靠梅川乡，南滨洮河，西连中寨乡，北与漳县接壤，面积109.37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小

寨村，距县城30公里。

小寨乡南北依山，解放前属川都乡管辖。解放后属第二中心区（梅川）管辖。1952年设川都乡，1954年改为小寨乡，1958年并入中寨公社。1961年成立小寨公社，归中寨区管辖。1983年改为小寨乡。1985年底辖小寨、珠治、出扎、一路、三友、古城、大谷、峪谷、水坪、虎龙、川都、咀底下12个行政村，8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430户，1．2079万人。

《水经注》载："洮水北经龙桑城西，马防以建初二年，从安故五溪出龙桑，开通旧路者也。"龙桑城地理位置，当在今小寨乡川都口、古城之间。

全境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海拔2260～2700米。木寨岭山脉横贯全乡大部分地区，西面石山陡峻，东面山场平缓，林草茂盛。小寨河穿流乡境汇入洮河。村里之间，交通不便，仅有县乡简易公路两条，约10公里。

气候高寒阴湿，年平均气温5．0℃，无霜期101天，年降雨量685．2毫米。全乡耕地1．6756万亩，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禾、蚕豆、大小燕麦、洋芋；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58斤，总产325．24万斤；当归亩产241斤，总产48．26万斤。

解放后，先后兴建了乡卫生院、供销社、粮站。有初中1所，小学6所，村学11所，在校学生1129人。村有医疗站。

堡子乡

堡子乡位于县城北部，东经103°52′，北纬34°40′。东接中寨乡，南濒洮河与维新乡隔河相望，西邻临潭县陈旗乡，北与卓尼县洮砚乡接壤，面积66．4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郭家堡村，距县城45公里。

解放前，堡子乡属会川县中寨乡管辖。1958年，郭家堡连同中寨等地区划入岷县后，即成立中寨公社。1961年，从中寨公社划出，成立堡子公社。1983年改为乡。1985年底辖堡子、哈那、麻路、周家、兹纳、明泉、后山、施旗、武旗、下中寨10个行政村，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882户，9259人。

全境地势北高南低，山多川少，海拔2200～2600米。山区气温较低，无霜期101天，川区气温较高，年平均6．3℃，无霜期131天。年降雨量552．1毫米，哈那达729．6毫米。是农作物早熟的地区之一。

堡子乡是梅堡公路的终点，定期发放客车。山区有牛、马车道。耕地面积1．296万亩，川区有种粮、发展林果的优越条件，山区适宜发展畜牧业。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禾、蚕豆、洋芋；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胡麻等。1985

年，粮食亩产293斤，总产288.33万斤；油料亩产98斤，总产8.48万斤；当归亩产321斤，总产27.59万斤。

现有初中1所，小学11所，在校学生1021人。乡有医院，村有医疗站，群众就医方便。

维新乡

维新乡位于县城西北部，地处东经103°52′，北纬34°40′。东与中寨、西江乡接壤，南邻清水乡，西接临潭县陈旗乡，北濒洮河与堡子乡隔河相望，面积76.9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集场村，距县城45公里。

《岷州志》载："宋神宗熙宁九年，岷州知州种谔大败鬼章于铁城。"今元山高庙有古城遗址，传说即铁城故址。解放前属和平乡管辖。1949年9月解放后属第二中心区管辖。1950年建立柳林乡，归属将台区。1958年卓坪乡、柳林乡合并后成立维新公社。以后几经区划调整，于1969年又与卓坪公社合并为维新公社。1983年改为乡。1985年底辖元山、坪上、柳林、马莲滩、卓坪、红台、卢家山、李子、回沟、西沟、扎哈、塔山、韭菜、池滩、大花门15个行政村，8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413户，1.1676万人。

全境地处洮河沿岸，地势南高北低，山多川少，海拔2100～2600米，气温高，年平均为6.3℃，无霜期131天，是全县农作物早熟的地区之一。山区海拔2500米左右，无霜期108天，年平均降雨量为604毫米。耕地1.4037万亩，土壤肥沃，其中山区占70%左右。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禾、蚕豆、洋芋为主；经济作物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41斤，总产267.41万斤；油料亩产75斤，总产7.27万斤；当归亩产258斤，总产42.15万斤。所产苹果、沙梨，在全县享有盛誉。

全乡有初中1所，在校学生163人，小学15所，在校学生1240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粮食、供销均有基层单位。是清维公路的终点，集市贸易繁荣。每年农历五月十二日龙头寺铁城高庙花儿会，为岷县、临潭、卓尼三县群众赛唱花儿和物资交易之所，十分热闹。

1936年8月，红军长征过境时，曾在卓坪一带驻扎，指挥部设在红莲寺。红莲寺的玉皇阁墙壁上，留有红军当年书写的"民众联合"4个大字，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闾井乡

闾井乡位于县城东部，东经104°33′，北纬34°19′。东靠锁龙乡，西接申都乡，北邻蒲麻乡，南与宕昌县八力乡接壤，面积50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闾井街，距县城72公里。

解放前设闾井镇。1949年解放后设第一中心区，辖东山区各乡。1950年改设闾井区，并划出马坞、锁龙等地成立马沿区。1952年底改为第十二区，划出申都、蒲麻、红崖等地成立第十三区（红崖）。1958年改为闾井公社。1961年复设闾井区，辖东山区10个公社。1969年，小林、八郎公社并入闾井公社，撤销闾井区。1983年12月改为乡。1985年底辖闾井、后治、狼渡、年家庄、结麻、八郎、奇智、颉代玛、结山沟、小林、西固路、林口、罗儿里、哈古、新庄沟、阳关、古郎、七孟、李家庄、麻子、杜家、鹁鸽湾、杨家寨、小滚滩、古岭、喇嘛、上草地、台子、下草地、张寨、边布31个行政村，157个农业生产全作社，5330户，2.7212万人，其中回族207人。

闾井乡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山沟纵横，丘陵起伏，海拔2400～2800米。境内有67道梁，54个湾，139条沟，144座山。草原面积广阔，水草茂盛，草种优良，发展畜牧业条件良好。民国时期，国防部联勤总部岷县种马场在闾井设有分场。解放以后，西北军区岷县军马场于1955年迁至闾井古城。近年来，以联营体为主的养畜业如雨后春笋，畜牧事业大有可为。全乡有林地16万亩，耕地8.5015万亩。气温低，年平均3.9℃，无霜期仅101天，雨量充足，年均639.7毫米，湿度较大，多有“雪压燕麦霜杀豆”的年景。闾井是全县油料的主要产区，1985年粮食亩产173斤，总产1264.44万斤；油料亩产66斤，总产73.66万斤。也是畜、禽、蛋、菜、油大批成交的集市。特产有瘦肉型蕨麻猪，是陇西火腿的最佳原料。闾井河所产闾鱼，重口双齿，是富有地方特色的佳品。闾井乡享有“粮仓、油库、肉架子”的美誉。境内交通便利，茶马公路有25公里穿境而过。时兴果、菜常由武山等地运销闾井。

解放后，先后兴建了供销社、粮站、邮电所。有中心医院1所，卫生所2处，中学1所，小学10所，在校学生3663人，村村有医疗站和初小。商业繁荣，为东山区农副土特产品主要集散地。农历六月十二日的闾井会期间，牲畜、土特产品均有大宗交易。

蒲麻乡

蒲麻乡位于县城东部，东经104°24′，北纬34°32′。东靠闾井乡，南连申都乡，西邻禾驮乡，北与漳县接壤，面积为288.39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蒲麻村，距县城69公里。

解放前属大东乡管辖。解放后设立蒲麻乡，归闾井区所辖。1953年成立红崖区后，属红崖区辖。1955年红崖区撤销，改为蒲麻区。1958年12月红崖、申都、蒲麻3乡合并为蒲麻公社。1961年分置为蒲麻、申都、大寨子3个公社，属闾井区管辖。1969年撤区并社，蒲麻与大寨子并为蒲麻公社。1983年改为蒲麻乡。1985年底辖蒲麻、李家沟、唐家门、井滩、崖寺、大庄、郝家沟、中滩、徐家沟、虎龙口、岔套、鸾沟、包家沟、石家背后、刘家河、白马店、纳古、赵家沟、麻家台、东沟、桦林沟、旗杆沟、刘家沟、砖塔寨、元草、红崖、高家山、大寨子28个行政村，12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4761户，2.4173万人，其中回族158人。

蒲麻乡位于陇中黄土高原边缘区，山脉纵横，梁高沟深，海拔2350～2700米。蒲麻河向西北流入榜沙河。境内有较广阔的草山和林地。年平均气温5.0℃，临近漳县的虎龙口一带气温略高，夏季最高为30℃。无霜期108天，年降雨量为610.6毫米。有耕地6.1327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蚕豆、大燕麦、青禾、洋芋、小麦；经济作物主要有当归、油料。1985年粮食亩产230斤，总产1149.24万斤；油料亩产152斤，总产91.75万斤；当归亩产298斤，总产147.81万斤。

全乡有初中1所，小学34所，在校学生3195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有供销社、粮站、邮电所、工商所、税务所、财政所。有个体开设的旅店、饭馆以及粮油加工、缝纫剪裁等服务行业。集市繁荣，逢集之日，市场贸易尤为活跃。

申都乡

申都乡位于县城东部，东经104°23′，北纬34°24′。东靠闾井乡，北接蒲麻乡，西连禾驮乡，南邻宕昌县八力乡，面积123.1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申都村，距县城45公里。

解放前属大东乡管辖。解放后成立申都乡人民政府，属第一中心区（闾井）管辖。1958年底撤区并乡，申都乡并入闾井公社。1961年设申都公社，属

闾井区管辖。1983年改为申都乡。1985年底辖阳山、阴山、后家、大林、沙地、朱家、青土、马营口、龙泉沟、岔林、瓦结11个行政村，6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876户，9295人。

全乡位居陇南山地的边缘，岭罗山脉贯穿境内，山岭重叠。海拔2400～2800米。渭河支流之一的申都河流经全境。为高寒阴湿型气候，年平均气温4.5℃，无霜期101天，年降雨量为633.1毫米。耕地2.17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洋芋、青禾、燕麦、蚕豆；经济作物有油料、当归。1985年粮食亩产269斤，总产446.60万斤；油料亩产58斤，总产21.04万斤；当归亩产272斤，总产40.82万斤。

解放后申都乡先后建有供销社、粮站、邮电所。有初中1所，小学11所，在校学生1245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茶马公路20公里穿境而过，是由县城至东路各乡的必经之地。

锁龙乡

锁龙乡位于县城东部，东经104°42′，北纬34°23′。东靠马坞乡，西连闾井乡，南邻礼县洮坪乡，北与漳县东泉乡接壤，面积285.74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锁龙口村，距县城90公里。

锁龙乡以锁龙口传说而得名。解放前属马沿乡管辖。1949年9月解放后，属第一中心区辖。1950年成立锁龙乡，属马沿区辖。1958年撤区并社，是马沿公社的一部分。1961年从马沿划出，成立锁龙公社。1969年将沙金公社的双燕、柏家庄、新庄3个大队划入锁龙公社。1983年改为锁龙乡。1985年底辖锁龙、古素、大东、新庄、双燕、拔那、买家庄、严家庄、侯家沟、潘家寨、林畔、赵家庄、元更地13个行政村，6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028户，1.0002万人。

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山脉连绵。其中锁龙山、八盘山、胖骨山、扁林、梁山，都是大面积的林山和草山。海拔2340～2700米，年平均气温4.6℃，无霜期105天，年降雨量为630.2毫米。夏秋两季，雨涝、冰雹、霜冻灾害频繁。全乡有成片的林地，有广阔的草山，是县域内主要林草地区之一。水力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锁龙河、狼渡河。南部燕子河系长江水系。有耕地2.1084万亩，粮食作物主要有蚕豆、青禾、大燕麦、洋芋；经济作物有油料、当归。1985年粮食亩产283斤，总产444.23万斤；油料亩产63斤，总产25.47万斤；当归亩产171斤，总产22.49万斤。由于地处林草地带，养蜂业比较发达。

解放后相继建立了供销社、粮站、卫生院。现有初中2所，小学6所，村

学10所，在校学生1544人。各村设有医疗站。

马坞乡

马坞乡位于县城东部，东经104°55′，北纬34°25′。东北与武山县杨河、沿安两乡接壤，南连礼县湫山乡，西邻锁龙乡，面积217.55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马坞街，距县城120公里。

解放前属马沿乡辖。1949年9月设马坞乡，属第一中心区辖。1950年归马沿区。1958年成立马坞公社，1961年归属闾井区。1969年闾井区撤销，公社扩大，马坞、沙金两个公社并为马坞公社。1983年改为马坞乡。辖灯场、新城、大沟门、旧庄、黑鹰沟、草眼、土地眼、丰都坝、沙金、秦家沟10个行政村，5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76户，1.0137万人，其中回族130人。

全乡地处山林地带，地势由西向东倾斜，沟壑纵横，高山重叠。以独岭山为分水界，岭南的马坞河流入黄河，岭北的沙金河为长江水系。全乡草山遍布，灌木林覆盖着山峦，是发展畜牧业的天然场所。乡有林场，村有林片，县马沿林场设在沙金村。全境海拔2100～2500米，油房庄海拔2040米，是全县最低点。年平均气温6.5℃，无霜期135天，年降雨量574毫米。有耕地2.0009万亩，系山地黑沙土壤。农作物成熟较早，粮食作物主要种植小麦、包谷、蚕豆、洋芋、燕麦、荞麦、洋麦；经济作物有油料、当归等，1985年粮食亩产242斤，总产401.46万斤；油料亩产101斤，总产16.18万斤；当归亩产257斤，总产43.91万斤。

现有初中1所，小学8所，村学10所，在校中小学生1253人。乡有卫生院，村有医疗站。马坞系茶马公路的终点，每逢集日，武山、礼县等地的商贩云集，集市贸易活跃。

马坞乡药材经销历史悠久，有药王洞古迹和药王显灵行医的传说。烧酒曾经是当地一大特产，解放前就有6家烧锅煮酒，行销各地。集市繁荣，客商云集，并设有山陕会馆。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历史

第一节　人口源流

从山那等地出土的仰韶文化遗址证明，早在5000多年前，岷县这块土地上就有先民生息繁衍。春秋战国时期，称岷地为“西羌地”。从汉代起，历代王朝经常发动对西方民族的讨伐战争。各民族、部落之间，亦在不断角逐、火并。这一连串的动荡，促进了各民族（特别是羌汉）之间的大融合，从而开拓了以下的人口融汇局面。

一、民族融汇

从汉景帝三年（前154年）起到明洪武初（1378年）1500年间各民族角逐、融汇的结果，打破了羌族独踞的局面，汉族源源徙入。岷州卫建立后，“领军民千户所四，移直隶等官把守”。分封赵、马、后等土司，管辖藏民89族，相继改土归流，招中入籍。加上茶马交易等日益广泛的经济联系，使汉族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占据了绝对优势。

二、移民屯垦

这是汉族寓岷的一大源流。史载秦王政八年（前239年）平王弟长安君叛后，迁其民于临洮（今岷县）。汉元帝永光初，护军都尉韩昌军屯临洮。明洪武中，移陕西岐山“样民”在城居之。岷州卫四所屯寨（本卫内61旗），屯地1700顷。据嘉靖间户籍资料，里民仅440余户，而屯户竟达3000多户，约等于里民的7至8倍。屯军的源源补充，使一批批汉民定居下来。闾井等地改土归流后，原土司所辖土（藏）民经编册为汉民。

三、商贾聚集

以药材为主的地方特产，曾经招徕了外地客商。清同治间，山、陕客商来岷创办字号，做药材等生意。至民国中叶，山、陕、鄂、川、豫等省商帮云集岷县者，不下百余号。在人口猛增的同时，也带来了商业上的繁荣。省内甘谷、武山、陇西、临夏等县商贩，也纷纷来岷落户，形成当地老商户比例的日趋下降。

四、官差流寓

除《岷州志》载“隐逸流寓”者外，以官差寓岷者，亦不乏人。陕西省醴泉县梁氏，康熙初以学正寓岷，至今历十六世，子孙数百户。望族包、后、李等大户，都是当年官裔。解放以后，外籍干部、东南支边青年相继来岷，有的携眷定居，有的就地成家立业，有的投亲靠友，插足落户，有的招亲为婿。

截止1986年，岷县人口达37万，等于明嘉靖间人口的6倍，清光绪末人口的4倍。

第二节 历史人口

历史人口数字，隋唐以来始有概略记载。但由于当时辖境辽阔多变，人口因战乱频繁流动，没有确切的数字。自从岷州卫建立以后，户籍记载虽渐趋详实，可仍然存在着它的时空特点，即军户数字远远大于里民数字；里民只统计丁口，不代表总人口数；土民（藏民）由各辖管土司编籍计丁，亦难全面地反映人口状况。清雍正间改计丁口为人口，人口统计始趋真实。光绪末年，岷地汉、回、喇嘛、土民共计11.9997万人，民国36年（1947年）为17.535万人。

历代人口查有文字记载的是：

隋大业间	28972户	
唐天宝间	4325户	23441人
宋崇宁间	40570户	67731人
明嘉靖间	3555户	59441人
清光绪末	11985户	119997人
民国36年	39274户	175350人（男90664人，女84686人）
解放前夕	37085户	196134人（男99700人，女96434人）

解放以后，人口发展呈不平衡状态。

1950年至1958年，人口上升势头较稳，年平均增长1.94%。

1959年至1963年，由于灾害和工作失误，人口一度下降，五年内增减相抵，仍负3437人。

1964年至1975年，人口显著回升，年平均增长2.8%。

1973年开始全面实行计划生育，至1976年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到0.6%，效果显著。

1979年至1981年，人口又有回升，年自然增长率为2.1%至2.3%。1982年以后，一直控制在1.2%至0.7%之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年人口状况表

表22　　单位：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合计	男	女		
1949	37056	196134	99700	96434		
1950	37812	200137	101735	98402	4003	2.04
1951	29231	204125	103685	100440	3988	1.95
1952	40603	208342	105807	102535	4217	2.07
1953	42889	213516	108441	105075	5174	2.48
1954	43344	218418	110913	107505	4902	2.29
1955	43530	222465	112939	109526	4047	1.85
1956	44239	224252	114303	109949	1787	0.80
1957	45611	230093	117100	112993	5841	2.51
1958	47578	235140	118945	116195	5047	2.19
1959	48839	230484	116186	114298	−4656	−1.92
1960	46876	219127	107154	111973	−11357	−4.93
1961	50925	225377	109622	115755	6250	2.75
1962	52202	236822	117264	119558	11445	5.08
1963	51659	232374	116346	116028	−4448	−1.88
1964	52031	238684	120454	118230	6310	2.71
1965	52744	246631	123831	122800	7947	3.33

续 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口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合 计	男	女		
1966	53305	254319	127806	126513	7688	3.12
1967	54895	264043	132581	131462	9724	3.82
1968	56485	273893	137361	136532	9850	3.73
1969	58400	283108	142353	140755	9215	3.36
1970	59055	289552	145560	143992	6444	2.27
1971	59518	296002	149073	146929	6450	2.23
1972	59485	303397	152611	150786	7395	2.49
1973	60840	311461	156712	154749	8064	2.66
1974	61572	321059	162406	158653	9598	3.08
1975	62769	326052	163550	162502	4993	1.56
1976	63812	328052	166120	161932	2000	0.61
1977	64535	330606	166216	164390	2554	0.73
1978	65496	335295	169463	165832	4689	1.42
1979	66629	342532	172426	170106	7237	2.16
1980	67154	350813	177253	173560	8281	2.42
1981	68229	358910	181693	177217	8097	2.31
1982	69961	361947	185621	176326	3037	0.85
1983	70757	364343	185525	178818	2396	0.66
1984	72351	368630	187625	181005	4287	1.18
1985	73992	371778	189840	181938	3148	0.85
1986	75446	375835	190997	184838	4057	1.09

第三节　人口变动

一、自然变动

民国时期，岷县人口处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成活率状态。解放后，由于出现了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加上生活条件不断提高，医疗卫生设施日趋完善，人口生产很快转向于高出生率和低死亡率。从解放至1985年，县内共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第一次是1953年，全县人口21.3516万人，比1949年增加了1.7382万人，年平均增长2%；第二次是1964年，全县人口23.2712万人，比第一次普查时增加了1.9196万人，年平均增长1.8%；第三次是1982年，全县人口35.828万人，比第二次普查时增加了12.5568万人，年平均增长3%。1986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比1950年下降了0.95%。

二、机械变动

主要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由逃荒避难、负贩营生所形成的人口自流、迁徙。从清末到民国初期，山（西）、陕（西）、川等外省商贾，先后来岷创办药材商行百余号。解放以后，干部职工调入调出，上海、北京、天津等沿海城市支边青年，已有一部分人在岷县安家落户。60年代初，因迫于饥荒，本地部分人口外流就食。至80年代，江、浙人口陆续自流进入，从事建筑、木工、弹花、油漆、理发、缝纫、修理等业。

另一种是移民、屯垦和区划变迁所带来的人口变动。历史上除秦、明两代较大规模的移民以外，盛行于明代的屯垦，使得大部分外籍人口汇集岷县。民国后期以来，辖地变动频繁，东扎、中寨两乡的划出划入；岷、宕两县的两度分合；洛大乡、西尼沟村的划归甘南以及礼县18庄的划归岷县等，形成了一系列的人口机械变动。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人口密度

在历史上，行政区划辽阔多变和人口的频繁流动，给统计历史人口容量造成困难，从几个历史时期看，人口分布概况大致是：

明嘉靖年间：平均每平方公里8.5人。

清光绪末年：平均每平方公里13人。

民国16年（1927年）：平均每平方公里10.1人。

解放初1951年：平均每平方公里38.9人。

岷县总面积3500平方公里，截至1986年，总人口37.5835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07.4人。

在地域上，洮河沿岸川台区和半山区的西寨、清水、十里、城关、城郊、岷山、茶埠、文斗、西江、梅川、小寨、中寨、维新、堡子各乡，人口分布较密，平均每平方公里在100至200多人之间。其中十里乡340人，城郊乡474人，城关镇2364人，是岷县人口最集中的乡镇。迭藏河上游及东山区各乡，包括寺沟、秦许、麻子川、禾驮、申都、闾井、马坞、锁龙、蒲麻9个乡，平均每平方公里不足100人，其中闾井乡55人，锁龙乡35人，为最低数。

注：县境面积以今3500平方公里为准，历史人口容量按当时辖境情况酌减。明、清两代辖境远至会川、渭源、康乐、广河诸地，较今辖境约大一倍以上，故明、清人数只取当时人口总数的一半。民国时期，县境包括今宕昌半县及洛大等地，人口数字也只取当时总数的三分之二。

表23 1987年各乡（镇）人口密度概况表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 口	平均每平方公里人数
城关镇	8.90	20569	2364
城郊乡	28.40	13450	474

续　表

乡（镇）	土地面积（平方公里）	人　口	平均每平方公里人数
十里乡	94.72	32224	340
西寨乡	67.68	14466	214
清水乡	76.59	13117	171
岷山乡	48.97	13255	270
寺沟乡	254.71	19208	75
麻子川乡	170.20	10622	62
秦许乡	357.22	19233	54
茶埠乡	105.60	20191	191
禾驮乡	266.10	16991	64
文斗乡	95.47	12035	126
梅川乡	88.55	20100	227
西江乡	114.07	22206	194
中寨乡	86.06	15526	180
小寨乡	109.37	12378	113
堡子乡	66.44	9528	143
维新乡	76.99	11924	155
闾井乡	503.00	27750	55
申都乡	123.10	9529	77
蒲麻乡	288.39	24692	85
锁龙乡	285.74	10217	35
马坞乡	217.55	10291	47

注：1. 全县总人口 38.0676 万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108.76 人。2. 表列数字不含岷山种畜场 1126 人，看守所 48 人。

第二节 人口 资源

岷县境内层峦叠嶂，交通闭塞，历来“地旷人稀”，但自然条件优越，清流交织，植被完好，地表资源得天独厚。据《岷州志》载，明初建立岷州卫，马烨曾“伐木通道”。500多年来，由于人口大量增加，迫使自然优势不断下降。至民国初期已显得山山童秃，生产规模虽在不断扩大，可增产的物资，却被增长着的人口所抵消，甚而愈感不足，形成人口与自然资源的平衡失调。1949年，全县人均耕地3.18亩，1967年下降到2.27亩，1986年再降至1.69亩。而耕地又逐年减少，据统计，1981～1986年五年当中，共减少耕地4610亩（其中川地占70%以上），年平均下降900多亩。

全县森林总面积1986年为76.4238万亩，平均每人2亩，木材蓄积量平均每人1.2立方米。

全县草原面积217万亩，按1949年人口计，每人平均11.2亩，按1986年人口计，每人平均7.2亩。

水，就河流计，全县年径流量42.09亿立方米，1949年，每人平均占有2164立方米；1986年人均占水量下降为1112立方米。

几个不同年份人均占有土地、年产值、粮食情况表

表24 单位：亩、元、市斤

年份	总人口	土地		年产值		粮食	
		亩数	人均	金额	人均	年总产	人均
1949	196134	612100	3.18	12680000	64.65	48580000	247.68
1978	335295	639039	1.91	31102700	92.76	93590000	279.12
1982	361947	535571	1.75	42323700	116.93	110297000	304.73
1984	368630	646916	1.75	54735900	148.47	82709000	224.36
1986	375835	631649	1.69	71953300	191.45	116944400	311.16

第三节　人口　环境

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人口的增长要与所需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解放以来，人口急剧上升，粮食压力一年比一年严重，除国家每年调进数千万斤以外，还不能解决吃饭问题，群众乱开荒地、滥伐林木、铲草皮、挖野药，破坏植被，使生态失调，加剧了自然灾害（特别是雹灾、洪灾）的活动频率。越来越多的人，日益感到灾情的威胁，不仅在生产上、生活上造成了困难，更严重的是直接威胁到生命安全。据统计，1988年死于洪灾的27人，受伤20多人，损失大牲畜310头（匹），猪羊2564只，损坏房屋1933间，粮食减产2115.84吨。

中共岷县县委、岷县人民政府采取相应措施，在执行人口政策的同时，大抓治理自然环境。计1988年一年内植树造林5.9567万亩，育苗2228亩，兴修水平梯田5538亩，修复水毁地1767亩，兴修河堤工程8处，护地3593亩，治理山洪沟道137条，保护了128个村的1.4353万户人家和3.4367万亩耕地，调整着人和自然生态的平衡。

九个年份内的洪、雹灾害统计表

表25　　单位：亩

年份	受灾总面积	洪雹灾害			
		合计	洪灾	雹灾	占受灾总面积%
1953	147000	50000	9000	41000	34.01
1981	340900	132717	41014	91703	38.93
1982	258580	174100	30400	143700	67.33
1983	228348	170300	5800	164500	74.58
1984	357000	307600	53800	253800	86.16
1985	196559	185400	8900	176500	94.32
1986	147847	116700	4000	112700	78.93
1987	241804	182920	3584	179336	75.65
1988	329162	319669	153124	166545	97.12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自然构成

一、性别

1964年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23.2712万人，其中男性11.7162万人，占总人口的50.4%，女性11.555万人，占总人口的49.6%，性比例（以女性为100与男性比）为101.4。

二、年龄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23.2712万人，平均年龄为23.3岁。根据1981年人口死亡率求出的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67.67岁，男性65.11岁，女性68.12岁。

据1982年人口随机抽样调查资料反映，按总人口5%共抽中3387户，17589人，其中男性9069人，女性8520人，性别构成为男51.56%，女48.44%，性别以女性100人比106人。平均家庭规模为5.23人，平均世代间隔为27.56岁，每世代每个家庭将有3.6代人组成。15—49周岁育龄妇女3970人，占总人口的22.12%，平均每个妇女终身生育2.9个孩子。当年人口年龄结构14岁以下的少儿人口为7389人，占总人口的42.00%，15岁至64岁的劳动人口为9631人，占总人口的54.76%，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为569人，占总人口的3.24%。老年人口系数为3.24%，少儿系数为42.00%，年龄中位数为18.17岁。综合上述年龄构成看，为典型的年轻型人口。再从人口金字塔构成结构看，0—14岁以下人口7389人，占抽中人口的42.00%，15—49岁人口为8252人，占抽中人口的46.92%，50岁以上人口为1948人，占抽中人口的11.08%，增长型人口开始逐步向稳定型人口过渡。基于人口基数大，年龄构成轻，育龄妇女占有一定比重，第三次生育高峰将从1990年开始持续近10年时间，每年出生率为23‰左右，将有8000—9000个婴儿出生，以18‰左右的速度净增。社会负担系数（65岁以上及14岁以下非劳动力之和与劳动人口的比例）为82.63%，即每百名劳动人口负担83名非劳动人口。少儿负担系数为76.72%，老年负担系数为5.91%。平均初婚年龄，男性23.59岁，女性20.1岁。

198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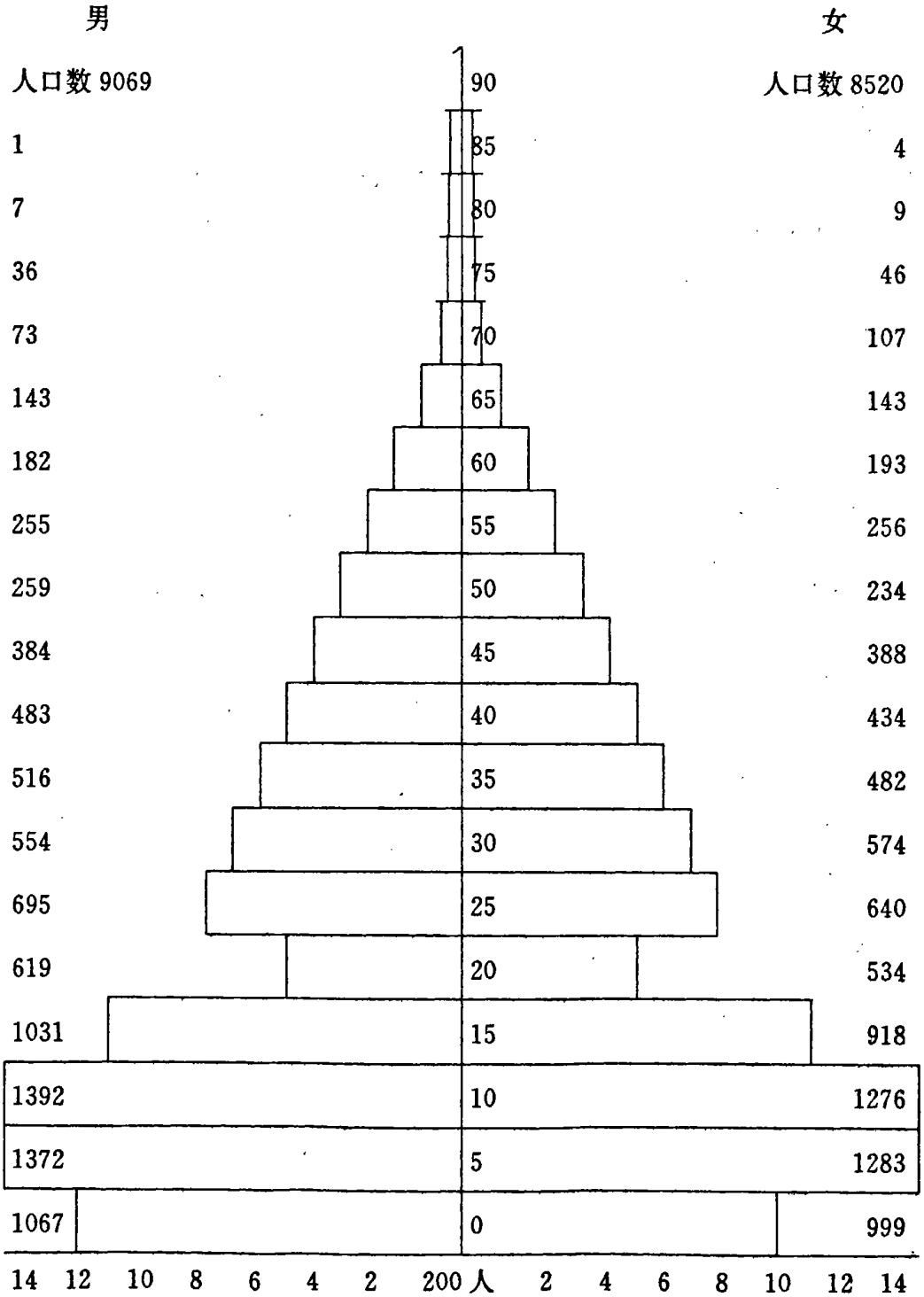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社会构成

一、民族构成

岷县现今民族包括汉、回、藏、东乡、撒拉、裕固、满、壮、土共9种。其中汉族人数最多，占总人口的97.03%，回族占2.43%，藏族占0.52%，其余满、东乡等7种民族仅是少数迁移户、干部和职工家属。兹择取解放后五个年份的各民族人口比例如下表：

岷县各民族人口比例表

表26 单位：人

年份	汉族		回族		藏族		其它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人数	占总人口%	满族	撒拉族	东乡族	裕固族	壮族	土族	合计	占总人口%
1949	190486	97.13	4893	2.49	755	0.38								
1953	207653	97.25	5084	2.38	779	0.37								
1964	231857	97.14	5559	2.33	1236	0.52	2	23	7				32	0.01
1982	351176	97.02	8967	2.48	1747	0.48	12	24	18	1	2		57	0.02
1986	364692	97.03	9123	2.43	1979	0.53	3	21	15	1		1	41	0.01

二、职业构成

《岷州续志采访录》载，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岷县人口职业状况是：农11.5826万人，工800人，商1200人，士500人。

岷县解放初期（1949年），农村劳动力6.894万人，城镇劳动力8115人。1964年，农村劳动力9.9023万人，城镇劳动力1.3736万人。1982年，农村劳动力12.5103万人，城镇劳动力8882人。

1984～1986年城乡劳动力分布状况表

表27　单位：万人

项目＼年份		1984			1985			1986		
		合计	城	乡	合计	城	乡	合计	城	乡
劳动力总数		16.85	1.51	15.34	18.95	1.48	17.47	19.05	1.46	17.59
劳动力分布	农　业	14.45	0.36	14.09	16.00	0.18	15.82	15.68	0.15	15.53
	工　业	0.09	0.09		0.09	0.09		0.19	0.11	0.08
	服务业	0.44	0.29	0.15	0.43	0.32	0.11	0.44	0.31	0.13
	文化教育	0.18	0.14	0.04	0.15	0.08	0.07	0.20	0.13	0.07
	卫生科技	0.60	0.40	0.20	0.60	0.40	0.20	0.70	0.40	0.30
	交邮电建	0.05	0.04	0.01	0.07	0.05	0.02	0.12	0.06	0.06
	国家机关党政社团	0.16	0.16		0.15	0.10	0.05	0.13	0.08	0.05
	待业人员	0.16	0.16		0.14	0.14		0.12	0.12	
	家务劳动	0.74	0.08	0.66	0.86	0.07	0.79	1.00	0.10	0.90

三、文化构成

1964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4862万人，占总人口的14.89%，每千人中有大学生0.87人。1982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8542万人，占总人口的21.9%，每千人中有大学生1.17人。1990年，全县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0.916万人，占总人口39.3356万人的27.75%，每千人中有大学生1.8人。

三次人口普查中的文化程度对比表

表 28 单位：人

文化程度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 数	每千人中有	人 数	每千人中有	人 数	每千人中有
大学	201	0.87	420	1.17	715	1.80
高中	1338	4.90	8087	22.57	11724	29.80
初中	5494	23.60	21566	60.19	31827	80.98
小学	27829	86.20	48469	135.28	64894	165.12

第三节 人口素质

岷县地形复杂，新中国成立之前，由于社会和自然方面的因素，人民生活水平低，山区地方病多，影响着人口素质的提高。解放以后，经过改良饮水、协助迁徙等一系列措施，甲状腺肿大、大骨节病、克汀病等地方病已基本上得到控制。再加人民群众在政治上翻了身，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人们的健康状况和精神境界均有了明显的变化。但属于生理遗传方面的痴、呆、傻以及软骨等病态，仍然是提高山区人口素质方面的一大问题。据 1984 年寺沟乡的立林、老鸦山等 4 个行政村 3290 人“分类指导情况调查”，当地不健康子女占总人口的 3. 6%。

寺沟乡 4 个行政村不健康子女统计表

表 29 单位：人

子女妇女生育不健康数	占总人口%	子女情况					痴呆傻总人口中的	占总人口的%
		现存子女	总数占子女%	子女痴呆傻	子女占现存%	女占总子%		
61	10.7	229	15.6	74	32.3	5	117	3.6

第四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封建时期，婚姻“遵循古礼”，即“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女双方，婚前多不曾识面。

攀亲讲求门当户对，大户人家，亲姻世代不绝，称为“老亲”。表亲婚配，视为寻常。

早婚极为普遍，男子十七八岁，女子十五六岁，甚至有襁褓定姻，十四五岁结婚的，以致“婚媾而寇仇”。

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观念，除表现在包办买卖婚姻方面以外，一夫多妻、押妻、抢亲、强占妇女及童养媳等现象同时存在。寡妇改嫁，备受歧视。弟娶寡嫂，谓之“续亲”；兄占弟妇，为人不齿。俗语说：男人不愿一张纸（休书），女人不愿直到死。封建礼教及其道德观念，使广大妇女长期沦于被污辱与损害的地位。

解放后，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行婚姻自由，提倡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废除一切包办买卖、强占及污辱妇女的封建恶习，保护妇女儿童的正当权益。新婚姻法规定自愿结婚男女，要双方办理登记手续。自愿离婚夫妇，经调解无效，也要进行离婚登记，同时处理好婚后财产及子女利益。离婚双方自愿复婚的，可以进行复婚登记。结婚年龄，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人口政策的落实，逐年不断推迟，50年代男20岁，女18岁；60年代男23岁，女20岁；70年代，把婚期再推迟至男25周岁，女23周岁。由于岷县地域辽阔，边远山区有时出现早婚现象。

第二节　家　　庭

封建社会，所谓“望族”之家，讲求“四世同堂”，视数代团聚为其家族兴旺发达的象征。“五四”运动以来，尤其是解放以后，随着社会发展和经济体制的变革，大家庭逐渐解体，以父母子女为核心的中型家庭正在大量形成。据有

关史料记载，清朝光绪末年，平均每户7.58人，到民国17年（1928年），下降到每户5.49人。1949年，再降到每户5.28人。据1987年家庭人口规模调查表明，当年家庭规模每户4.97人，比1982年的每户5.17人减少了0.2人。又据1982年人口抽样调查材料表明，每辈平均间隔年龄为27.56岁，即平均每户有三代多人。

第三节 姓 氏

岷县姓氏有稽可考的，见于《岷州志》，所载大姓情况是：

一、对投诚将领的赐姓、封官。如包顺，原是青塘羌瑜龙珂，宋神宗熙宁年间降宋，赐姓包。朵儿只班，原系波忒国三迭人，曾任原甘肃行省平章，明洪武二年（1369年）附明，太祖赐姓后。元末总理陕甘都督大将军李思齐，退守临洮（岷县）后降明，太祖封荣禄大夫中书平章。以上将领，子孙繁衍岷地，成为当今大姓。

二、对地方显耀家属的封赠（生者为封，死者为赠）。明代计有张文信（右副都御史张锦之祖父）、於锦（右副都御史於敖之父）、刘锦春（山东盐运司转运使刘世绅之父）、王瑀（进士王铎之父）、朱廷臣（进士朱衣之父），以上都是岷地当时望族。

三、荫袭先人官职（称恩袭）和以祖先职勋得官或入太学（称恩荫）的。有陈、庞、包、洪、许、徐、安、叶、虎、侯、赵、张、王、杨、刘、周、马、李、丘、单、田、严等岷官裔，至今均繁衍为岷地大户。

从清末至现在，人口流动频繁，姓氏日杂，据调查统计表明，全县共292姓。

姓 氏

丁、刁、卜、弓、万、于、马、卫、习、干、王、歹、尹、孔、文、方、毛、邓、韦、仇、牛、车、扎、少、水、尤、卢、包、申、白、付、叶、石、冉、兰、司、田、史、甘、代、巨、龙、宁、艾、边、左、冯、东、皮、安、孙、乔、任、吕、齐、后、朱、许、伍、师、成、阴、牟、仲、邢、吉、买、阮、闫、朵、米、关、权、羊、纪、全、向、问、庄、祁、华、汤、匡、伊、刘、曲、年、毕、伏、余、穴、张、何、辛、严、豆、肖、陈、连、李、闵、苏、狄、汪、折、沈、吴、邱、邸、陆、沙、时、邹、谷、邵、杜、郃、杨、孛、束、花、周、罗、林、岳、范、和、季、鱼、单、虎、易、尚、孟、郎、於、金、屈、房、庞、武、苟、畅、

苗、宗、郑、昌、国、贺、俞、祝、赵、郗、洪、胡、姜、姚、施、段、柳、郝、钟、宫、封、祖、邵、胥、骆、查、院、恒、哈、南、费、昝、闻、郦、郭、席、唐、钱、徐、党、桑、聂、铁、袁、原、郯、贾、柴、耿、高、晋、晁、栾、秦、晏、侯、莫、索、夏、殷、顾、逄、海、陶、谈、倪、龚、梅、寇、姬、梁、崔、曹、章、常、黄、惠、隆、康、戚、商、麻、敏、程、董、谢、焦、景、曾、童、黑、温、彭、揽、鲁、韩、葛、蒋、覃、富、储、喇、赏、颉、傅、强、喻、舒、褚、禄、雷、路、蒲、靳、满、詹、雍、蒙、解、裘、窦、甄、鲍、翟、漆、赛、雒、裴、熊、蔺、廖、谭、管、鲜、嘉、颜、潘、樊、黎、燕、衡、穆、薛、霍、蹇、戴、鞠、魏、欧阳。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97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县上对于人口政策开始引起重视，并一度提倡药剂、工具避孕。1977年，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77～1979年，计划生育进入宣传和试行时期，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抽调医生20人，配合5个片的30多名经过培训的赤脚医生，组成手术队、组，深入农村施行节育手术。

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步入深入阶段，县委、县政府领导全面抓，民政、公安、人事、财政、粮食、医药、卫生以及工、青、妇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全面加强对计划生育的领导。全县23个乡（镇）配备齐计划生育专干，村村设分管主任，形成上下左右齐抓共管的局面。1981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进一步增强了人口工作的计划性和落实节育措施的稳定性。

随后，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服务站，承担节育手术，配发所需药品，全县手术队伍达到70多人，手术减免费年达6至7万元。还成立后遗症手术鉴定小组，对一切因手术引起的后遗症包干治疗。年用款达1.5万元，保证了节育手术的顺利进行。1983年，三术节育率已达到83.34%，人口净增率也由1979年的2.59%下降到1.13%。

1983年后，在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基础上，出现了一个暂时的平稳局面，年人口净增率一般徘徊在0.5%左右。由于地区辽阔，节育成效参差不齐，1986年末，净增率略有回升，但总的形势是健康的。

第一节 节育 绝育

1973年，岷县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7年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宣传避孕节育，批判“天命论”、“多子多福”的封建思想意识，在提高群众计划生育自觉性的基础上，试行并推广各种节育手术。1980年，在“一胎放环，二胎结扎，计划外怀孕人流、引产”的口号下，按照计划严格落实节育措施。至1983年，共计放环5.6068万例，其中一胎4950人，占应放环人数的8.9%；结扎3.7346万例，其中二胎以上的达到应结扎人数的84.5%（男扎168例）。人口出生率显著下降（由1973年的2.26%，下降到1983年的0.51%）。1982

年人口抽样调查中，育龄妇女胎次：1980年，一胎占总出生数的22.61%，二胎占20.94%，多胎占56.45%；1981年，一胎增至26.15%，二胎达到27.69%，多胎降至46.16%。以后，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步步深入，两种生产一齐抓，突击、年度同步跨，齐抓共管，奖惩兑现，至1988年，三术节育率达到86.92%，自然增长率稳定在0.618%。（见表30）

第二节　晚婚　晚育

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提倡晚婚晚育。按法定年龄推迟三年以上结婚为晚婚（男25周岁以上，女23周岁以上），妇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经过宣传教育，广大城乡青年自觉推迟结婚登记。但是，岷县地区辽阔，人民生活习俗、思想意识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步调不一，影响晚婚晚育。据1982年人口抽样调查反映，1980年，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3.25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为20.42岁。1981年，男性初婚129人中，合乎晚婚要求的30人，占23.26%；女性初婚132人中，合乎晚婚要求的仅11人，占8.23%。1987年人口抽样调查分析反映，1986年年龄别生育率对比：24岁以下已婚生育妇女占全部育龄妇女的76.8%，其中一胎生育率高达该年龄层生育数的87.5%。

第三节　少生　优生

我国当前的人口政策是“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少生、优生便是落实这项政策的具体措施。10多年来，岷县根据中央、省、地一系列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地方具体情况，贯彻“晚、稀、少”方针，坚持“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有计划的生育二胎，禁止生育三胎”。宣传优生优育，讲清近亲婚姻的害处，普及优生知识，鼓励群众为了国家民族利益和子孙后代而少生孩子，生好孩子。据1980～1983年计划生育资料反映，少生优生使生育胎次发生着明显变化，一胎生育率由1980年的0.67%，上升到1983年的5.95%；多胎生育率由1980年的6.22%，下降到1983年的0.18%。人口自然增长率1986年为1.1%，1987年底再度下降至0.6%。

岷县1973～1988年节育措施情况表

表30

年份	有生育条件夫妇数	落实节育措施数	节育率%	三术统计			人流引产		
				男扎	女扎	放环	合计	引产	流产
1973	37750	2547	6.74	15	166	2366	252		252
1974	38920	18442	47.30	19	381	18042	501		501
1975	43469	36708	84.40	92	742	35874	160		160
1976	44008	38416	87.20	107	1282	37027			
1977	45007	40057	89.00	114	1666	38277	185		185
1978	46011	37908	82.30	131	4522	33255	260		260
1979	47843	35919	75.00	147	11980	23792	445	185	260
1980	49376	39606	80.20	148	17271	22187	533	239	294
1981	52209	48531	92.90	151	23225	25155	443	144	299
1982	54325	47488	87.40	153	30603	16732	391	170	221
1983	54640	47065	86.10	168	37346	9551	358	142	216
1984	58366	52349	89.70	169	40231	11949	299	74	225
1985	60528	48044	79.38	136	38646	9262	170	56	114
1986	63044	51915	84.21	137	41190	10588	250	45	205
1987	65350	55597	86.86	70	44321	11206	524	334	190
1988	68330	59393	86.92	32	47176	12185	329	254	75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体制

洮河两岸的封建土地制度，延续了2000多年。以土地私有制为标志的封建生产关系，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使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阶级、土司以及封建寺庙等剥削阶层占有总耕地的大部分，缺少土地的广大农民则在封建地主的地租剥削下，长期过着缺衣少食、饥寒交迫的生活。岷县地处高寒山区，自然灾害频繁、农民境况尤为悲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岷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一系列政策规定，领导农民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彻底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紧接着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经历了农业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几个阶段，于1980年实行土地联产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农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第一节　减租减息

新政权建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从1951年2月26日开始到5月20日结束，历时80多天，完成了91个乡的减租反霸工作。全县地主、富农和其它剥削阶层中的1205户，出租土地4.2101万亩，应减租户1015户，减租粮食3.1648万市斤，折退物资粮5587斤，退押粮1.5487万市斤，退押其他物资粮2.3712万市斤。废除和停付地富及其他剥削阶层的债权土地2881亩，房屋292间，粮食6.0012万市斤，银元折粮2.1045万市斤，元宝折粮1552市斤，其他折粮5986市斤。贫雇农民开始得到好处，人人兴高采烈，扬眉吐气。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时间、地区、阶段

全县土改从1951年9月27日开始至1952年5月10日结束，历时7个多月，分三期完成11个区，91个乡（洛大乡未土改），345个行政村，1352个自

然村，6.0568万户，31.3112万人的土改工作。在省、地的直接指导下，县上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共组织干部464人（省29人、地区50人、县77人、区126人、乡100人、脱产积极分子82人），首先在宕昌区的6个乡搞试办，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穿插开展了第二期即良恭、白龙、理川、马沿、闾井5个区所属的38个乡的土改工作。1952年春节以后开展第三期即南川、西川、梅川、将台、城关5个区的47个乡的土改工作。每期土改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政策，了解情况，访贫问苦，发动群众；第二阶段，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划分阶级成份，分清敌我界线，扩大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壮大农民队伍，开展对地主阶级的斗争；第三阶段，没收地主土地、农具、财物，对农民进行“天下农民一家人”的教育。在互谅互让、团结和睦、有利生产的原则下搞好分配工作；第四阶段，巩固胜利成果，健全各种组织，对农民进行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毛主席的教育，进行劳动光荣、勤劳致富的教育。结合进行增产节约、抗美援朝、加强治安教育，监视和强迫地主分子劳动改造，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二、路线

土改的政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三、划分阶级成份

在继续深入发动群众、掌握政策原则的基础上，按照标准三榜定案，划定阶级成份。全县6.0568万户中定地主1763户，占总户数的2.91%；半地主式富农238户，占0.39%；富农857户，占1.41%；工商业者296户，占0.49%；小土地出租者696户，占1.15%；中农2.4104万户，占39.80%；贫农2.0518万户，占33.88%；雇农6605户，占10.90%；其他5491户，占9.07%。

四、没收、征收和分配

根据土改条例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农具、财产，征收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出租的部分土地。全县共没收、征收土地25.56万亩（包括荒地3.4515万亩），没收牲畜8286头（匹），房屋2.3434万间，房基地和麦场2423亩，粮食7.1978万市石（每市石合150市斤），当归3.4836万市斤，农具35.7256万件（主要农具15.3658万件），人民币（新币）27.0711万元。并废除和停止地主、富农的全部债务契约。没收和征收的土地、财产，除少量留作公用外，其余大部或全部分给贫雇农和中农，分到土地及其他果实的农民共3.5954万

户，18. 1571万人。97. 7%的雇农人均分得土地2. 75亩；79. 6%的贫农人均分得土地1. 15亩；32%的中农人均分得土地0. 2亩；还有40. 3%的其他农户（包括小手工人、游民、小贩等）也分到了果实，人均分得土地0. 62亩。给96. 5%的地主人均留土地3. 067亩及适量的耕畜、农具。

岷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比较表

表31

项目 / 阶层	土改前			土改后		
	土地（亩）	占总面积%	每人平均（亩）	土地（亩）	占总面积%	每人平均（亩）
总计	1200072. 34		4. 12	1223437. 54		4. 18
地主	228165. 45	19. 01	18. 37	58154. 10	4. 75	4. 06
半地主式富农	23177. 93	1. 93	12. 70	9730. 27	0. 80	5. 10
富农	78230. 18	6. 52	11. 80	78230. 18	6. 39	11. 80
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	22154. 92	1. 84	7. 08	11633. 12	0. 95	4. 11
中农	606649. 82	50. 55	4. 35	618897. 08	50. 59	4. 44
贫农	193593. 42	16. 13	2. 07	317821. 73	26. 00	3. 41
雇农	26552. 48	2. 21	0. 72	104678. 88	8. 35	4. 20
工商业者	524. 13	0. 04	0. 90	216. 43	0. 02	0. 36
其它	9347. 48	0. 80	1. 49	8512. 68	0. 70	1. 50
公庙、学校等	11676. 53	0. 97		15503. 07	1. 30	

说明：土改中对土地进一步登记核实，土改后面积有所扩大。

岷县农村土改中土地财产分配统计表

表 32

类别＼阶层		雇农	贫农	中农	其他	留公用	分余	合计
分得土地财产户		6454	16371	10387	2742			35954
占本阶层户数%		97.70	79.80	43.09	40.30			
分得土地财产人数		23595	85022	61102	11852			181571
占本阶层人数%		94.77	88.68	42.58	42.60			
土地	分得户数	6248	13642	5222	1825			26937
	亩数	64905.88	97324.74	12247.27	7384.30	8790.17	20398.72	211051.01
	占分配数%	30.75	46.11	5.80	3.50	4.17	9.67	
	人均分得(亩)	2.75	1.15	0.20	0.62			
其他财产	分得户数	5361	14581	8763	2019			30724
	牲畜(头)	2849	3939	460	337			7585
	农具(件)	33245	38155	672	432			72504
	粮食(市石)	20548	32477	9351	4474			66850
	家具(件)	196725	2355	7543	5141			211764
	房屋(间)	7788	6624	1093	1876	71	479	17931
	现金(万元)	4298	3810	1819	1615			11542
说明	1、粮食每市石折150市斤 2、现金是旧币，每万元折现币1元							

五、健全各种组织

土改时期的基层组织，除乡、村政权外，还有农会、民兵、青、妇组织。土改中涌现出积极分子约两万人（各种代表在内），新提拔乡村干部9413人，脱产参加各部门工作的112人。土改前，全县有农会会员5.3946万人，土改中增加到8.6917万人，占总人口的27.5%；民兵土改前有1.107万人，土改中发展到1.6447万人，占总人口的5.24%；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土改前仅有17个支部，80多名团员，土改后期建立了91个团支部，团员发展到2148名，占农村青年的3.93%。土改后期91个乡成立妇女联合会，妇女代表2458人。

在土地改革中，充分发挥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惩治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地主分子和其他破坏分子。按其罪行分别判处死刑的××名；无期徒刑的5名；有期徒刑的92名；交群众管制的60名。收缴反动阶级暗藏的武器12件。

土改中全县组织读报组815个，识字班477所，夜校664所，有7.2852万名男女青年参加读报、学文化。各族人民普遍受到深刻的阶级教育，家家挂毛主席像，户户订爱国公约；到处歌颂共产党，歌唱毛主席。

经过土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分到的土地上，精心耕作。土改当年全县新修水渠12条，扩大灌溉面积8574亩。植树168万株。组织变工互助组1.3238万个，参加的男女劳力8.6655万人，占总人口的28%。农民开始走上“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道路。

六、土改复查

在土改结束的当年，又根据中央指示复查土改中错划、漏划地主、富农的问题。全县共组织干部474人（省20人、专区33人、县109人、区154人、乡109人、脱产积极分子49人），从1952年10月25日到1953年5月10日，以6个多月的时间，在全县分3期进行复查。在反复交待政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的基础上，改订错划地主279户，半地主式富农21户，富农129户，小土地出租者20户，工商业者兼地主摘掉地主帽子的9户，补订漏划的地主1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小土地出租者4户。对错划者在改变其成份的同时，对原没收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原物在者退还原物，原物不在者酌情补退，或经政策解释得到错划户的谅解。属漏划者，仍进行了没收和征收。对个别村干部在土改中多得果实问题，作了适当的退赔处理，并给所有的农户颁发政务院统一制定的土地证。通过复查，进一步巩固了土改成果。

经过土改和复查，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村政权更加巩固，农民觉悟大大提高，劳动热情不断高涨，呈现出一派新气象。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但刚翻身的农民，缺乏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迫切要求组织起来，发展生产。岷县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积极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1952年，农民在分到土地的基础上，自愿结合，协作变工，形成自愿互利、变工补还、形式多样、规模不限的农业互助组。1953年10月，全县成立互助组6187个，参加农户2.4421万户，占总农户的62%，每组平均4.2户，其中常年性互助组1517个，占互助组总数的24.5%。组织起来的互助组曾以“自由借贷”办法，解决部分贫雇农民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3年，县委在麻子川乡的大草滩、闾井乡的罗儿里，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以劳为主，以土地、牲畜、农具入股分红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试点。同年冬，各区普遍搞试点。1954年各乡建社，到年底全县建93个社。次年社社增产，产量比上年提高66.48%，超过当时互助组平均亩产的15%左右。到1956年全县建立初级社1046个，加入农户3.3267万户，占总农户的91.4%，平均每社31.8户。初级社的普遍建立，促使农民改进耕作制度，使用农业新技术，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连续三年粮食产量持续上升。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9792万市斤，比上年7003万市斤提高了39.81%；1956年总产达到9992万市斤，比上年提高了2%；1957年总产达到1.062亿市斤，比上年提高了6.3%。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牲畜、农具折价入社，实行以劳动力为主的评分记工、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经济组织。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条件是：连年增产，社员收入增加，公共积累较多；党的领导坚强，有较强的领导骨干；社内团结，社员完全自愿。县上于1956年5月25日开始在寺沟等地搞试点，分期分批建立高级社246个，入社农户4.1435万户，占总农户的96%，每社平均158.4户，比初级社的规模扩大了5.3倍。由于在劳动管理、经营管理以及收益分配等方面缺乏经验，全县于1957

年9月至12月普遍进行整社，其主要内容是以民主办社为中心，整顿干部作风，改善生产管理和牲畜管理，调整织织机构，清理财务，统筹安排社员生产、生活，切实执行三包合同和超产奖励，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按劳取酬的原则。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

农村人民公社，是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联合组成的政社合一的农村社会主义组织。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分配原则。初建时由于农民觉悟水平、干部管理水平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相适应，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使社队规模越变越大，公有化程度越拔越高。原高级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园、公共设施、农用机具、公共积累和牲畜、物资等一律归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开荒地，也收归集体。社员个人的树木、果园等都折价归公，甚至连社员的粮食、蔬菜、面粉、灶具等也都收归集体，大办食堂。

农村人民公社，历时20年，按其体制变更和经济发展状况，大体可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8年8月至1961年底。

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共建农村人民公社18个。同年12月，县上成立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同时撤销梅川、南川、西川、马沿、闾井、蒲麻6个区委。将18个人民公社并为8个，生产大队66个，生产队243个，入社农户4.3978万户，21.7265万人，劳动力9.8719万个。

1961年冬，又设置西川、南川、中寨、梅川和闾井5个区委。因公社规模偏大，调整为38个，生产大队为387个，生产队为1599个，入社农户4.6118万户，人口20.8467万人，劳动力8.6872万个。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共产风、大跃进、“一天等于二十年”、劳力军事化编制、劳动大兵团作战、精壮劳力大量外调、大炼钢铁、“劳动不记报酬”、“吃饭不要钱”、“生产高指标”，形成生产秩序混乱。粮食产量由1957年的1.06亿斤猛减至1958年的8500万斤。1960年再减至6100万斤。大牲畜1958年6万头，1959年5万头，1960年4万多头。

第二阶段，1962年至1976年。

1962年到1969年3月底，公社38个。1969年4月，撤销5个区委，将38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23个(城关公社改为城关镇),当时有346个生产大队,1773个生产队,5.81万户,28.3108万人,劳力11.12万个。

这一阶段为时15年,前4年恢复和调整,后11年,批判资本主义,批判修正主义,批判唯生产力论,大抓狠抓阶级斗争。

1962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精神,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改为生产队,实行土地、劳力、耕畜、农具"四固定",并按《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六十条)的要求,实行小组作业、小段包工、定任务、定时间、定工分、死分活评、计工到人等定额管理,生产秩序渐趋稳定,财务管理制度也相应建立和完善。社员口粮,先后采用"按劳分配加照顾"(从口粮中提取10%或20%,照顾和安排五保户、困难户、军属、烈属和职工家属交钱打粮,以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人劳开成"(确定工分粮和基本粮的比例,如三七、四六等)、"两基本保一基本"(年初议定每个劳力的基本劳动日和基本出勤天数,以保证本人或该户人口的基本口粮,没有完成指标的按比例扣减,分给超工社员户)。在计划管理上,推行"一年早知道"(把当年播种面积、产量、四留、社员口粮、财务收支等年初定出计划,把社员出工指标、分配数量等分解到户)。在"文化大革命"后期,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建设,"白天一把锁,晚上万盏灯"。截至1980年底,全县发展有效灌溉面积8.23万亩,其中保灌面积6.13万亩。兴修水平梯田17.3万亩,条田5万亩。旱地变水地,坡地变梯田,小块成大块,给增产创造了条件。

这一阶段,持续时间长,政治运动多;生产忽高忽低,数据统计大多失实。1962、1963两年,执行县委"二十一条"临时措施,生产有所恢复。1964年后开展社教运动,批判"三自一包"、"四大自由"。1966年又开始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批资批修、批"唯生产力论",生产濒于崩溃,人口大量外流。

第五节 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社员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80年7月10日,县委、县革委根据中央第一号文件精神,制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稿)》,在全县推行以耕地承包为特点的各种生产责任制:一、联产到组责任制。联产承包,分组作业,实行"五定

一奖”（定劳力、定地段、定产量、定工分、定投资、超奖减罚）。有的实行“三包一奖惩”（包工、包产、包投资、超奖减罚）；二、联产到劳责任制（以劳承包）；三、包干到户责任制（以户为单位，按人、劳比例承包责任田）；四、工副业联户经营责任制（如烧砖瓦、石灰，搞竹编，饮食服务，产品加工等）。以上责任制，大大鼓舞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在粮食产量持续上升的同时，出现了大批专业户、重点户，具有各种特长的人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某项生产活动，在农村发挥了勤劳致富的带头作用。

1983 年，改公社为乡、大队为村、生产队为合作社。全县有 22 个乡，一个镇，379 个村，2133 个合作社，农户 6. 6178 万户，34. 2546 万人，劳动力 13. 7609 万个。

第二章 农业机构

第一节 县主管单位

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设第三科，主管农事。25年（1936年）改第三科为建设科。解放以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等工作。1956年改为农业科。1957年并农、林两科为农林科。1958年改为农业部。1959年改为农业局，专管农业。1962年，岷、宕分县，农、林、牧、水合并为农业局。1967年合并各站成立农业技术服务站。1970年恢复农业局，下设农、林、水、牧、人秘5股。1978年分出水利局，1980年分出林业局，1984年分出畜牧局后，仍称农业局。1983年由县政府大院迁大南门。县农业局主管农业政策的贯彻落实，全县农业生产的计划安排和指挥管理，农业科学技术的试验、示范、引进、推广与科技人员培训，土地管理等。1988年局内设农业、秘书两股，共有职工18人，其中正副局长4人，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技术员3人，一般干部6人，工人3人。

第二节 隶属单位

一、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4年先在西川、闾井两区成立农技站。1956年成立县中心农技站。年底，西寨、十里、梅川、扎马、蒲麻、马沿、南川7区相继成立农技站。除城关镇外，全县8个区，都有农技站。县中心农技站原址在北门居委会（县医院对面），1957年搬到钟楼口，1958年迁至西川国营农场，改名为岷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简称农科所），曾一度与岷县药材农场合并。1969年农科所、种子站、畜牧站合并改名为农三站。1971年畜牧站分出，种子站后改名为种子公司。农技站的任务包括推广植物栽培技术，病、虫、鼠害防治，良种试验、示范、推广，土壤肥料改良，技术队伍培训。现有副站长2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10人，技术员8人。

二、良种繁殖场（简称良种场）

民国29年（1940年），甘肃省建设厅在岷县东教场成立“洮岷区实验农场”。

解放后，省农业厅于1954年将试验项目并在甘谷，原洮岷区实验农场改为岷县农场。1956年开垦西郊飞机场，扩大了农场面积。1958年与岷县药材农场合并。1960年冬，药材农场迁马烨仓，西郊成了所属作业站。1961年1月1日，岷县国营马烨农场归甘肃省农垦局管辖，所属西郊作业站、东郊制糖厂、北郊园艺站、岷县洋芋试验站合并为岷县西郊农场。场址后迁北郊园艺站地址，下设西郊、东郊、北郊三个作业队。1965年场址仍迁到西郊，改名为岷县良种繁殖场。从洮岷区实验农场至今，历时40多年，先后更名7次，更换场长13次。现有土地250亩，职工25人，内场长、技术员各1人，下设农业、财务、副业3个组。

三、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

1965年，在东教场成立岷县当归指导站。1969年改名为岷县革命委员会当归站。1973年改为岷县当归试验指导站。1977年改称岷县当归研究所。1986年改称岷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设有化验室、灭菌室、标本室等。有1/万的电动分析天秤1台，1/千的天秤2台，恒温箱4台，红外线小烘箱、电冰箱各1台，照像显微镜及生物显微镜5台，土地40亩，职工24人（其中技术员6人，工人18人）。主要研究当归的丰产技术，包括当归科学育苗，防止抽苔；不同密度、不同时间的移栽技术；合理灌水施肥以及当归干烂、水烂和地下害虫的防治技术；野生当归的驯化和当归挥发油的提取等。李林站长、张照乾技术员主编的《当归栽培》一书，由甘肃人民出版社于1973年2月出版。1980年“当归独苗密栽稀定”试验项目获得成功，通过省级鉴定验收，已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同时引种人参、三七、黄连、连翘、附子、川芎、苍术、白术、广木香、太子参、保加利亚当归等药材。其中人参、川芎、白术、广木香等均试种成功，经甘肃省药检所鉴定可以发展入药。野生药材贝母、红芪、羌活、独活、党参家种亦获得成功。

四、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前身是岷县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63年成立。1976年改称为岷县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3年改为岷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1人，干部6人，技术职工1人。业务包括农业计划、劳动、财务、物资管理及收益分配。实行责任制以来，主管专业会计培训，农业生产计划，提高经济效益，抓农业户经济调查，已建立农经调查点12个。

五、种子公司

地址西郊，前身是岷县种子站，1956年成立。1969年与农技站、畜牧站、农业局合并为农业服务站。1971年三站分设。1978年成立岷县种子公司，引进和推广良种，每年经营籽种10万多斤。职工27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农艺师2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2人。

六、园艺工作指导站

岷县园艺工作指导站，前身是1958年成立的岷县园艺站。地址北门外教养院，土地100亩，全部栽培果树。1960年冬，果树全部遭到破坏，单位并入西郊农场。1969年2月又在迭藏河边前公园筹建园艺场，总面积108.5亩。1986年交城建局建设公园。同年秋，站址移至西郊飞机场，引进品种，试验良种，指导果树经营和蔬菜种植。职工18人，其中站长、副站长各1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1人。

七、农业机械管理站、农机监理站

1960年2月28日成立农业机械局，下属单位有车辆厂、城关农具厂、拖拉机站。1966年春成立县农机公司，下属单位有县农业机械厂和拖拉机站。1969年2月，农机公司合并到县农业机械厂，由县工业局管理。1971年3月成立县工业物资局，内设农机统计组和农机销售组。1975年成立县农机物资局，负责农业机械的管理、技术培训、安全监理及农机物资购销。下属单位有农业机械修造厂和农机研究所。1976年8月30日撤销农机物资局，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下属单位有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农机研究所。1983年11月机构改革中，农业机械管理局和工业局合并，成立县经济委员会，下设农机管理组，主管全县农业机械业务。下属单位有农机修造厂、农机公司、农牧业机械推广站。1985年5月23日成立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和农机监理站（两个牌子，一套人马），职工16人。农牧业机械推广站、农机公司均属县农业局主管。

八、国营拖拉机站

原岷县国营拖拉机站，1963年由县农业局筹建，1964年9月成立。招收24名工人，由武威县拖拉机站负责代培驾驶和维修技术。一年以后，这批工人在农机化事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65年以来，拖拉机站陆续购进履带式东方红—54拖拉机5台、轮式跃进—20拖拉机两台、铁牛—55拖拉机两台及牵引五铧犁、圆盘耙、悬挂三铧犁、三吨拖车等配套农机具。建站5年中进行了多种农田作业，为大面积机械作业的推广、示范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代训出一

批农村拖拉机手。1969年拖拉机站并入县农具厂，部分人员留农具厂开展修理业务，大部分机组人员随机车下放到人民公社，继续从事农田机械作业。

九、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由于农业集体化运动的发展，农民对农业机械的要求迫切。农机具及配件的购进和销售，先后分别由工业物资局、农机物资局负责经营。1976年8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下设农机购销业务科，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工作。1978年8月，农业机械供应公司成立，归县农机局管辖。1983年11月归县经济委员会管辖。1985年5月归口农业系统。公司有职工24人，在县城有营业门市部两处，梅川乡、中寨乡各设农机销售点。经营的农机产品有各类轮式手扶拖拉机、柴油机、农机配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场上作业机械、各类配套农机具及人力车、自行车等半机械工具。

十、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1974年9月成立岷县农机研究所，地址东教场，负责全县农机科研推广工作。1980年3月更名为岷县农机推广站。1984年根据省农机局关于牧机站布点精神，由省财政厅投资30万元扩建为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1985年底有站长1人，技术干部3人，正式职工7人，拖拉机6台，各种农牧业机械22台(件)，基本上具备农牧业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的能力。牧机方面已经为闾井乡畜牧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另外，民国30年(1941年)秋，国民政府农林部在岷县设立了农林部岷县垦区管理局，下设北沟寺（距城150华里，今属漳县）、板桥河（距城30华里）两处垦场，收容安置荣誉军人和无业游民垦荒务农。时仅3年，垦民已能自食其力，遂于1944年撤销。

第三章 农业生产

岷县历来以农为本。由于地气高寒，农作物一年一熟，雹、洪、涝、旱、虫五灾俱全，加上耕作粗放，长期靠天吃饭，农业生产发展缓慢。

解放以后，通过一系列民主革命，特别是土地改革，生产力得到解放，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80年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上科学种田，使农业生产获得较快发展。

第一节 耕地 人口 劳力

明、清以来，土地有民地、屯地、番地之分。民地即17里所辖的土地；屯地是由戍军或征募农、商垦种的土地，征取收成以为军饷（有左所、右所、中所、中左所之分，4所157处屯寨。到清时分左右两所34处屯旗）；番地即土司所辖民地，后改土归流。

明时民里17里，1330户，5.3741万人，有实熟地643顷23亩，屯寨157处，屯田1782顷。

清初民里17里，熟地608顷35亩，屯旗34处，屯田1049顷26亩，原编屯丁2289丁。

民国31年（1942年）10月，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成立后，清丈土地、编户造册，土地分为水地、旱地、山地三种，每种又分为上、中、下三等，即上川、中川、下川；上土、中土、下土；上山、中山、下山三等九级（土地面积无稽可考）。

解放后，1949年底共有耕地61.12万亩，其中水浇地0.59万亩，旱地60.53万亩。在总耕地面积中，山地52.9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6.62%；川地仅有8.1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3.38%。农业人口17.4349万人，人均耕地3.5亩，劳动力6.894万个，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耕地8.87亩。1985年共有耕地63.87万亩，农业人口39.444万人，人均耕地1.62亩，农业劳动力15.2647万个，每个劳力负担耕地4.42亩。

1985年与1949年相比，36年中，农业人口增加了17.5091万人，增长1

倍；农业劳动力增加了8.3707万人，增长1.2倍；耕地面积增加了2.75万亩（主要是开垦荒地、林地、牧地），其中山地、半山地增加了3.24万亩，而川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8.18万亩，减少到7.69万亩，减少了4900亩，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集体基建、社员宅基用地和因灾废弃等。

第二节　粮食生产

1949年粮食播种面积45.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4.40%，总产4858万市斤，平均亩产107市斤。农业合作化的1956年粮食播种面积发展到55.2万亩，总产1.0615亿市斤，平均亩产192市斤，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之后，粮食播种面积一直在52万亩左右。1958年至1961年由于工作上的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粮食总产大幅度下降。1960年，平均亩产只有113市斤。1962年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粮食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平均亩产172市斤。1966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业生产受到挫折，所报粮食产量多不符合实际，如1974年亩产为294市斤，显然偏高。1980年以后，由于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粮食产量明显提高。1985年粮食播种面积48.5476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6.01%；平均亩产228市斤，比1949年增加121市斤，增长1.13倍；总产1.108955亿市斤，比1949年增长1.28倍。（见表33）

一、小麦

据《岷州志》记载：明清时期，岷县即有小麦种植。按小麦种植区域的划分，岷县属于冬、春小麦混种区。历年种植面积在10万亩以上，占耕地面积的15%，占粮食播种面积的20%，总产在1000万市斤左右。冬小麦主要分布于洮河与迭藏河沿岸的川坝及半山区。春小麦全县各地都有种植，以海拔2200～2500米之间的地区为最佳种植区。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小麦生产，逐渐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提高小麦生产水平。1949年播种面积11万亩，平均亩产91市斤，总产1000万市斤。1956年，小麦播种面积14.70万亩，平均亩产169市斤，总产增加到2484.4万市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小麦生产有明显的发展。1980年由于扩大经济作物面积，小麦播种面积稳定在12万亩上下，平均亩产在200市斤左右。1982年，西江公社八娘大队李友贵种植小麦1.8亩，产粮1453.68市斤，平均亩产807.6市斤；清水公社大路大队张勇种植小麦亩产916市斤；郎月海种

植小麦亩产975市斤，创本县小麦单产最高纪录。1985年，种植面积13.63万亩，比1949年增加2.63万亩；平均亩产244市斤，比1949年增加153市斤，增长1.68倍；总产3332.54万市斤，比1949年增加2332.54万市斤，增长2.33倍。

二、洋芋

岷县高寒多雨，适宜洋芋生长，全县山、川、水、旱地区普遍种植洋芋。1949年全县种植面积6.2万亩，平均亩产235市斤（折主粮），总产1460万市斤。1958年种植面积为9.47万亩，平均亩产305市斤，总产2888万市斤。以后由于晚疫病蔓延等原因，面积、产量趋于下降。1966年种植面积为6.35万亩，平均亩产只有157市斤，总产995.18万市斤。1972年以后，随着品种更新，加上淀粉加工利用，产值增加，生产开始上升。1985年种植面积为9.36万亩，比1949年增加3.16万亩，增长了51%；平均亩产296市斤，比1949年增加61市斤；总产2770.56万市斤，比1949年增加1310万市斤。

三、蚕豆

岷县蚕豆品质好，颗粒大而饱满，色泽明净，味道鲜美。主要品种有红豆子、羊眼豆、马牙豆，近年还推广临夏大白蚕。东山区的马坞、锁龙、闾井、蒲麻、申都、禾驮和县西、南部的西寨、秦许、麻子川等乡普遍种植。

解放以后，蚕豆历年种植面积最低为2.77万亩，最高为9.58万亩，分别占当年粮食总播种面积的5.5%和18.4%。1985年蚕豆种植面积为9.02万亩，平均亩产256市斤，总产2309.12万市斤。效益高，销路畅，部分产品出口，已成为当地拳头产品。

四、青禾、大麦

岷县所种的青禾主要有肚里黄、白青禾、麻青禾、六棱青禾等。大麦主要有六棱大麦、扁大麦（加拿大二棱大麦）等。青禾、大麦成熟早，用于接熟，全县各地都可种植，主要分布于禾驮、文斗、蒲麻等地区。

解放后，青禾、大麦播种面积在9万亩左右，平均亩产在200市斤上下。近年来，随着小麦良种的推广，产量的增加，川区青禾、大麦面积大大减少。1985年，青禾、大麦播种面积下降到7.67万亩，平均亩产181市斤，总产1388.28万市斤。

五、大、小燕麦

大、小燕麦耐寒、耐瘠，病虫害少，营养价值高，年种植面积在6万亩左

右。1985年播种面积为6.18万亩，平均亩产132.5市斤，总产818.86万市斤。

六、洋麦

原名黑麦，特点是抗病、抗旱、耐贫瘠，适应高寒山区，但质地较差。70年代末全县种植3万亩左右。以后随着洋芋、蚕豆面积扩大，1985年洋麦种植面积下降到1.85万亩，平均亩产187市斤，总产345.96万市斤。

七、荞麦

荞麦为小日月庄稼，有甜荞、苦荞之分，多在灾后种植，年种植6000亩左右。1985年，播种面积只有1650亩，平均亩产86市斤，总产14.2万市斤。

八、小豆

俗称小豌豆。1985年，播种面积6283亩，平均亩产154市斤，总产96.76万市斤。

另外，还种植少量的扁豆、玉米。

第三节　油料生产

岷县种植的油料主要有冬油菜（蔓菁）、春油菜、胡麻（亚麻）等。全县22个乡都有种植，以春油菜为主，占油料面积的65%以上，最高可达98%。胡麻不仅产油，还可产麻，所织的麻布有细、粗两种，细麻布解放前一直是岷县农村人民衣着的主要来源，有利汗、防热、耐磨损等特点；粗麻布外销兰州等地，用于包装。

解放后，油料生产发展很快。1949年播种面积为2.15万亩，平均亩产为100市斤，总产为215万市斤。其中油菜播种1.29万亩，平均亩产147市斤，总产为189万市斤；胡麻种植0.86万亩，占油料总面积的40%，平均亩产30市斤，总产为26万市斤。1980年种植面积发展到4.09万亩，平均亩产94市斤，总产达383.6万市斤。此后，本着“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大力推广“双低”（低芥酸、低硫代葡萄糖）油菜如奥罗等高产品种，油料面积直线上升。1985年种植面积发展到6.07万亩，比1949年增加3.92万亩，增长1.82倍；总产为544.02万市斤，比1949年增加329.02万市斤，增长1.53倍。（见表34）

另外，在经济作物中还有零星种植的甜菜、大麻和大蒜。

1949—1985年粮食生产概况表

表33 单位：万亩、市斤、万斤

年份	粮食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其中					
				夏收作物			秋收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1949	45.40	107	4858.00	30.15	93	2800.00	15.25	135	2058.00
1950	46.70	116	5413.00	31.80	91	2900.00	14.90	169	2513.00
1951	51.00	117	5965.00	33.00	92	3050.00	18.00	162	2915.00
1952	55.70	110	6127.00	34.80	89	3100.00	20.90	148	3027.00
1953	52.10	90	4703.00	33.50	75	2512.00	18.60	118	2191.00
1954	46.60	150	7003.00	31.83	101	3207.00	14.77	257	3796.00
1955	50.30	195	9792.00	35.90	174	6262.00	14.40	245	3530.00
1956	55.20	192	10615.00	36.00	177	6372.00	19.20	221	4243.00
1957	54.80	192	10522.00	36.40	169	6156.00	18.40	237	4366.00
1958	52.30	163	8525.00	32.50	135	4398.00	19.80	208	4127.00
1959	52.60	182	9586.00	37.06	153	5680.00	15.54	251	3906.00
1960	54.30	113	6135.00	35.52	107	3801.00	18.78	124	2334.00
1961	51.90	136	7056.00	34.48	143	4937.00	17.42	122	2119.00
1962	53.46	130	6969.51	36.53	128	4672.70	16.93	136	2296.81
1963	52.66	159	8350.67	35.82	159	5700.56	16.84	157	2650.11
1964	53.78	153	8253.34	36.74	155	5690.05	17.04	150	2563.29
1965	53.64	172	9249.00	39.41	168	6604.26	14.23	186	2644.74
1966	53.18	144	7677.18	38.87	148	5748.44	14.31	135	1928.74

续　表

年份	粮食								
				其中					
				夏收作物			秋收作物		
	播种面积	单产	总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　产	播种面积	单产	总　产
1967	53.04	173	9169.22	38.44	184	7087.66	14.60	143	2081.56
1968	49.95	125	6254.37	36.04	132	4772.88	13.91	107	1481.49
1969	49.78	163	8115.76	26.42	174	4600.98	23.36	150	3514.78
1970	53.37	206	10972.85	38.48	223	8574.47	14.89	161	2398.38
1971	54.99	248	13630.37	40.54	251	10183.54	14.45	239	3446.83
1972	53.35	273	14564.71	25.10	282	7078.52	28.25	265	7486.19
1973	52.86	290	15345.81	26.76	273	7302.64	26.10	308	8043.17
1974	52.97	294	15590.68	26.40	280	7403.67	26.57	308	8187.01
1975	52.47	290	15190.17	26.53	265	7030.10	25.94	315	8160.07
1976	52.10	228	11871.17	26.26	203	5329.89	25.84	253	6541.28
1977	53.07	242	12851.67	24.77	188	4646.72	28.30	290	8204.95
1978	53.23	176	9359.00	25.42	138	3498.90	27.81	211	5860.10
1979	50.73	196	9955.29	23.60	169	3986.71	27.13	220	5968.58
1980	49.12	257	12643.42	23.19	226	5235.23	25.93	286	7408.19
1981	51.03	214	10921.69	33.77	213	7176.75	17.31	216	3744.94
1982	51.21	215	11029.71	33.98	218	7399.30	17.22	211	3630.41
1983	51.10	190	9718.10	33.42	186	6210.88	17.68	198	3507.22
1984	51.09	161	8207.99	33.09	157	5180.43	18.00	168	3027.56
1985	48.54	228	11089.55	32.18	229	7382.93	16.36	227	3706.62

1949—1985年油料生产概况表

表34 单位：万亩、市斤、万市斤

年 份	播种面积	单产	总 产	年 份	播种面积	单产	总 产
1949	2.15	100	215.00	1968	2.31	64	148.25
1950	3.50	84	295.00	1969	1.61	75	120.37
1951	3.26	113	368.00	1970	2.56	105	269.73
1952	2.75	104	286.00	1971	2.32	87	201.64
1953	2.20	47	104.00	1972	2.49	122	303.85
1954	3.60	105	379.00	1973	2.46	100	246.20
1955	3.20	107	341.00	1974	2.98	127	377.91
1956	4.40	90	396.00	1975	2.80	99	276.04
1957	2.80	75	210.00	1976	3.22	68	218.04
1958	4.00	90	360.00	1977	3.58	44	157.04
1959	4.23	69	293.40	1978	3.45	73	252.43
1960	0.97	67	26.00	1979	3.51	43	150.88
1961	0.56	20	11.40	1980	4.09	94	383.60
1962	0.54	66	35.68	1981	4.8905	107	521.81
1963	0.97	57	55.59	1982	5.9687	100	596.42
1964	2.59	78	201.76	1983	5.7282	97	555.02
1965	2.02	93	187.08	1984	6.4226	88	562.74
1966	4.20	115	482.77	1985	6.0744	90	544.02
1967	2.26	62	139.20				

第四节　蔬菜生产

一、岷县蔬菜概况

岷县气候凉，蔬菜生产受到自然条件的限制，加之栽培技术落后，品种陈旧，产量不高，经济效益较低，长期得不到发展。

据《岷县蔬菜叙述》及《岷州志》记载，原先岷县只有野生及家种蔬菜29种，包括芹菜、葱、韭、蒜、蕨、萝卜（黄白）、圆根、白菜、蒌茎菜、芥菜、茭菜、乌龙头、茼蒿、石芥、苦菜、鹿儿韭、软根菜、莴苣、野葱、香苔菜、红花菜、芫荽、猪尾菜、羊肚菜、鸡爪菜、人苋菜、木耳、椒辣菜和龙爪菜。

民国时期，不少人依靠采集野菜补贴生活。20年代前期，民间引进球茎甘蓝和金花刀豆。后期引进甘蓝（包包菜）和瑞士甘蓝（洋圆根）。40年代，省立岷县农业职业学校引进花柳菜（菜花）、法国菠菜、华英萝卜和象牙白萝卜，但只进行试种，未能推广。

解放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副食品生产。50年代至60年代，干部杨仕兴、王周泰引进糖萝卜、一窝猪菜瓜、印度南瓜、白刀豆、麻刀豆，在县委、县政府菜园种植。马秉乾从天水、武都引进南瓜、白片瓜、香笋瓜、玉葱、石刁柏、红刀豆。有些群众还引进邻阳白菜等品种。

随着塑料薄膜在蔬菜生产上的广泛使用，1984年县农技站采用塑料大棚种植西红柿、黄瓜、辣椒成功。1987年初，县上成立园艺指导站，指导全县果树和蔬菜生产。经过调查研究，总结本地和外地经验，在气候较热的中寨乡红崖村进行棚膜试种，品种西红柿有强丰、旱丰、H—26；黄瓜有宁阳刺瓜、安宁刺瓜；辣椒有羊角辣椒、农大40，大棚面积达11亩。次年还引进临洮小包头、太原1号、晋菜3号、早熟1号大白菜品种，用营养钵育苗，地膜覆盖技术示范推广111亩，深受群众欢迎。县上先后4次组织现场参观，召开现场会议1次，参观者达798人次。定西地区科技处肯定试验成果，立项“星火计划”，继续示范推广。1988年，又引进西红柿品种11个，黄瓜品种8个，辣椒品种4个，大白菜品种6个，茄子品种1个。经过观察比较，适宜性强的优良品种有：西红柿86－A_2、H－26、兰25－2、83—A_4四个品种，亩产8386～13194市斤；黄瓜津研2号、828、长春密刺、津研4号、津研6号五个品种，亩产7600市斤以上；大白菜、临洮小包头、鲁白1号、早熟1号等四个品种。辣椒早丰甜椒、农大40为优。甜瓜7月中旬，西瓜8月上旬，白兰瓜8月下旬，先后在中寨、

堡子、维新成熟。洋葱、接茬萝卜、山东大葱、早、中、晚菜花，都能大量种植。

1989年10月16～17日，由定西地区科技处主持，组织地、县领导和专家20余人对该示范推广课题进行验收，通过实测，大棚面积77.5亩，超计划125.8%；亩产5524市斤，超计划22.7%；亩收入1409.5元，超计划17.6%。地膜复种大白菜，两年达604亩，平均亩产7790市斤，亩收入779元，分别超计划101%、111.3%、156%。

二、蔬菜在农业生产上的地位

蔬菜在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解放前，在品种上只有白菜、葱、韭、蒜、萝卜等20余种，全县种植面积不足千亩。据解放初期的7年统计，年平均种植面积也只有1185亩。1956年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蔬菜生产发展较快，年均种植面积超过了万亩。在60年代，由于“以粮为纲”政策的影响，每年种植面积下降到300多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种植面积又回升到5000亩，品种也有所增加。

在城郊，蔬菜是农民的生财之路。据调查，每年从省内13个县市和外省运入的蔬菜达100万斤以上。实践证明，高寒地区只要采用科学技术，发展蔬菜生产是大有作为的。1987～1989年发展大棚蔬菜88亩，平均亩产达到6138市斤，收入1534元。小麦套种胡萝卜450亩，亩产在4000市斤上下，亩收入在400元左右，确使一些群众增加了收入，为山区农户树立了脱贫致富的榜样。当前，县城附近农民的蔬菜收入在种植业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据十里乡南小路村和城郊乡岷峰村调查，20户共73人，拥有土地84.2亩，1989年，粮食和当归种植面积57.9亩，占土地面积的68.76%；蔬菜种植面积26.3亩（其中复种面积8.7亩），占土地面积的31.24%。种植业总收入2.1923万元，粮食和当归收入1.1124万元，占总收入的50.7%；蔬菜收入1.1099万元，占总收入的49.3%。

第四章　农业科技

近几年来，全县大力推广科学种田。良种、化肥、农药的推广和先进栽培技术的广泛使用，使农业种植结构不断调整，耕作制度改革普遍受到重视。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954年全县仅有两个农技站，6名技术员。现农业科技机构有：农业技术推广站、中药材技术指导站、种子公司、园艺指导站、良种繁殖场、农机公司、农机推广站、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站以及农业局。共有职工220名（包括就业人员31人），其中工程师11名，助理工程师11名，技术员16名。乡农技站22个，人员76人（其中半脱产农民技术员52人）。村社农科组158个，人员764人。

第二节　土壤肥料

在全县63万多亩耕地面积中，山地、半山地占总耕地面积的88.8%，而且水土流失严重，大部分成为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三跑”田采取了兴修水平梯田等改良措施。截至1980年，全县兴修水平梯田17.23万亩，占山地、半山地总面积的30.99%。但未经改良的坡地“三跑”田仍然影响着农业增产。

全县有31个土种，其中农业土种28种，较适宜作物生长的有10种，肥力中等的11种，有青黄沙、青红沙、白盐土、白碱土、红土、红胶泥、白绵土共7个土种需要重点改良。长期以来，农民对土地“重用轻养”，仅施农家肥料，产量低而不稳，化肥应用又偏施氮肥，造成土壤养分比例失调。据土壤普查，概括全县土壤肥力状况为：“氮少、磷缺、钾丰富”。

第三节　良　种

解放初期，本县粮食作物品种跟不上生产需要，单产很低，增产速度缓慢。

50年代，小麦先后推广了碧玛1号、红猫胡子、白猫胡子、菌麦、白麦、96号等良种。60年代试验推广华东5号、华中6号、7号、蜀万8号、阿勃、阿夫、阿桑、奎字、红麦3号等良种。70年代推广了岷冬、岷春系统的地方品种和陇春10号、洛夫林、山前麦等品种。80年代大面积推广了渭春1号、630、科37～13、永春2号等小麦品种。现在又选育成功了春小麦良种7838（255）、81（39）～2、7977～4～8等几个品种。这些良种的推广应用，曾为全县粮食生产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蚕豆开始推广临夏大白蚕，洋芋推广脱毒品种中心21和中心24号，油菜推广为低芥酸品种WW1256和79G30等良种。

岷冬、岷春系统的小麦品种不仅在本县农业增产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而且在漳县、临潭、宕昌等邻近县也产生良好影响。这些优良品种是本县农业科技工作者黄荣先杂交选育，罗远柱继续培育成功的。60年代解决洋芋晚疫病问题以及新品种的培育、引进、推广方面，省地农科人员王嘉悌、周广权、唐修文等做了大量的有益工作。

第四节 作物栽培新技术

解放前，洮岷区实验农场对于农作物栽培技术已进行过改良和试验推广。解放以后，一直重视科学种田。积30多年的经验教训，在作物栽培的改进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根据1988年的数据，现正推行的有：

一、调整高产作物面积，扩大蚕豆、洋芋种植面积

两项合计为26.3522万亩，占粮食总播面积的52.9%，比原来提高14.8%，使粮食产量大有增加。

二、几项耕作改制

1. 改洋芋切块为整薯、坑种、垄作。洋芋整薯播种7.3万亩，占洋芋总播面积的59.6%；坑种0.8万亩；垄作1.5万亩。

2. 改蚕豆密植为合理稀植、打尖。稀植7.2万亩，占蚕豆总播面积的51%；打尖1.5万亩。

3. 改小麦撒播为条播。条播6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5%，其中机播2.71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29%。

4. 改作物单一种植为套种。洋芋套种蚕豆7025亩；其他当归套大蒜、小麦套小豆、小麦套红芪、红芪套黄芥共300亩。

三、轮作制度

海拔2200米以下春麦区（北路片）为：

小麦	→ 洋芋	→ 小麦	→ 当归	→ 小麦
青禾	蚕豆	青禾	油料	青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海拔2400米以下冬麦区（即西、南川区）为：

洋芋 蚕豆 当归	→ 冬小麦 →	洋芋 当归	→ 春小麦 青禾	→ 冬小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海拔2400米～2600米地区为：

蚕豆	→ 当归	→ 小麦	→ 洋芋	→ 洋麦 青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海拔2600米以上地区为：

蚕豆 →	燕麦 荞麦	→ 歇地	→ 油料	→ 蚕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五节 植物保护

岷县农作物病害主要有21种，虫害主要有12种，鼠害有3种，主要杂草20多种。病虫害历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1982年除渭春1号外，其余冬春小麦锈病大发，经对坪路、八娘等村的调查，普遍率达20～100%，严重度达5～90%，反应型3～4级。其中张春9号发病最为严重，普遍率达100%，严重度达80～90%，病情指数52。1983年冬小麦普遍发生白秆病，病田率100%，病株率90～100%的面积占60%，病株率在40～90%的面积占40%。黑穗病在北路片极为严重，据1981年西江乡八娘村调查，发病率在16.7～31%。1982年

地下害虫密度为127头/平方米。同年6月在寺沟乡扎地村调查，农田杂草密度为643～803株/平方米，大于麦苗的1、3倍。近年春小麦水蝇虫逐渐增多。农田鼠害主要有鼢鼠、老鼠、错狐子。另有野鸡、野兔为害。据1983年在扎地、台子等村调查，鼠口密度高达58～480只/百亩。农技部门先后推广了六氯苯、赛力散、西力生、白砒、六六六、3911、辛硫磷、多菌灵、甲基异柳磷、甲基托布津、磷化锌、敌鼠钠盐、百草敌、2．4～D丁酯等杀菌、杀虫、除草及灭鼠农药，有效地防治了病、虫、鼠、草等害的蔓延。

1982～1985年，完成了原武都地区下达的农田灭鼠示范课题。1985～1988年，完成了地下害虫防治示范课题。还试验筛选出用甲基托布津防治白秆病，用粉锈宁叶面喷雾防治小麦锈病，用2．4～D丁酯与百草敌杀死麦田杂草等新方法，防治（除）效果均在90%以上。化学除草剂的推广应用，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1986年在省农技总站和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完成了农牧渔业部的重点开发项目“当归优质丰产栽培”课题，有效地防治了当归麻口病，使当归产量和质量大幅度提高，恢复了“岷归佳天下”的荣誉。这项课题于1988年8月已通过部级鉴定验收。

近两年，洋芋病毒严重，正在示范推广脱毒洋芋和无病毒小苗。1982年建立病虫预测预报点，根据气象资料及病虫发生规律，综合分析，及时发出“情报”指导大田防治，有两名专职检疫人员负责检疫工作。1985年，县上成立植保公司，专门经销各种农药、器械，进一步方便了植保工作。

第六节 防 雹

冰雹（俗称疙瘩子，又叫冷子），是岷县的主要自然灾害。解放后的37年（1950～1986年）中，雹灾面积达443万多亩，年平均12万亩，占全县总受灾面积的51%，占总播面积的近20%。最严重的1959年，受灾面积33万亩，减产粮食6000多万斤。

封建社会，文化落后，群众以修庙、祭神、榨山、插牌等迷信方式祈求风调雨顺。也在山头设置炮点，用土炮轰击办法防雹。解放前全县炮点约100个，设土炮百余门。有三眼炮、长龙炮、马腿炮、将军炮、狗娃炮等，火力有限，效果不大。

解放后，防雹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沿用土炮防雹，政府给以支持，炮点发展到420个，土炮增加

到839门。

第二阶段：从1963年起，增加防雹队伍，改进防雹设施。县上设立防雹办公室，组织行政、业务、技术部门，普查冰雹路线和防雹设施；省、地派气象工作人员来岷蹲点调查研究，帮助乡、社改进防雹工具。60年代初，研制成钢管炮、土火箭、空炸炮、劈山炮、长龙炮、十响炮等，改传统火药为硝铵炸药。由于逐步掌握了冰雹的活动规律，采取多设防雹点、集中火炮、组织联防的办法，到1972年，炮点发展到666个，防雹员1911名，火炮3598门，弹药厂582个。根据三条防线，组织96个联防组，做到“队队行动，社社联防，布局设点，点点带厂”。

第三阶段：使用“三七”高炮，催化雹云。1974年由于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省气象局的关注，给岷县配置“三七”高炮两门，置于县城二郎山和闾井黄金山两个炮点。1985年～1986两年又配置“三七”高炮10门，培训射手33名，设点8处（城关、闾井、蒲麻、文斗、禾驮、中寨、西江、清水），防雹工作进入到比较科学的新阶段。以后，发展到19门，16个点。

兰州干旱气象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廖远程，先后两次来岷蹲点15年，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科研成果。他所撰写的几篇防雹论文，材料就来自岷县的防雹工作。

第五章 农业机械

解放后，本县农业机械得到较大的发展。1958年，随着农具改良，引进第一台链轨式拖拉机。60年代，农用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山地步犁、人力车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得到较大规模的发展，已成为本县农业生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1969年全县农机总动力31台723马力。70年代，本县农机总动力以10.8%的年递增速度增长。1981年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平均每个大队3台。截至1985年，全县拥有农机总动力1333台，2.2725万马力，平均百亩耕地3.56马力。拖拉机每马力负担耕地92.4亩。拥有各种农业机械3556台(件)，半机械化农具3.5982万台(件)，平均每个村104台(件)。

第一节 田间、场上作业机械

一、田间作业机械

田间作业机械，主要是土壤耕耘机械和播种机械。解放前，耕地靠“二牛抬杠”，播种靠人工撒籽。50年代，山地步犁、双轮双铧犁及人工木耧播种普遍应用。50年代末，拖拉机耕作开始推广。60年代六行播种机的推广使用，使农业播种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1978年，全县拥有机耕犁120部，圆盘耙15台，机引播种机25台，畜力播种机126台。

二、场上作业机械

连枷打场和碌碡碾场是农民脱粒的传统方法。1967年，县良种场引进日本稻麦两用脱粒机，当年脱小麦40余万市斤。70年代推广使用县农机局组织推广的简易脱粒机、成县的气流清选脱粒机、岷县500型半复式脱粒机，均起到了良好效果。

田间、场上作业机械发展情况表

表 35　　单位：马力/台

拥有量 年份 / 机械名称		1958	1965	1968	1978	1985
田间作业机械	大中拖拉机	54/1	270/5	375/9	7222/144	5058/96
	小型				3356/287	1844/155
	机耕犁		8	8	120	49
	播种机		3	55	25	
	手机动喷雾器		246	295	782	176
	拌种器					190
	收割机				1	1
	圆盘(缺口)耙		3	3	15	7
	排灌机械(包括柴油机、电动机等)		32/1	112/5	4895/260	180/15
场上作业机械	脱粒机				260	13
	清选机					9
	精选机					8

第二节 农业运输机械

解放前后相当一段时间，农业运输主要靠人背，马、驴、骡驮及畜力木轮车，洮河沿岸有靠木排、皮筏的。60年代，随着农业机械的发展，开始用拖拉机农运。70年代增添了农用汽车。1985年，全县拥有农用汽车27辆，拖拉机配套拖车217辆，人力车3.5982万辆，对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农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

农业运输机械发展情况表

表36 单位：马力/台、辆

拥有量 年份 / 机械名称	1958年前	1965	1968	1978	1985
拖拉机	54/1	270/5	375/9	9097/383	6902/251
农用汽车				5	27
大拖车				79	73
小拖车			2	176	144
人力车		4107	5683	23625	35982
畜力胶轮大车		7	5	9	

第三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长期以来，农民依靠水力资源加工粮食及油料。30年代有了压面机。60年代城乡全面兴起小型粮油加工机器。70年代随着柴油机、电力的发展，农副产品机械加工已成为本县人民粮油加工的主要形式。到1985年底，全县拥有各类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431台（套）。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发展情况表

表 37　　单位：马力/台

拥有量 年份 / 机械名称	1958	1965	1969	1971	1977	1985
磨面机			10	74	496	864
粉碎机			1	29	131	511
榨油机				7	30	46
淀粉机						10
柴油机		2/1	165/11	519/55	4010/221	8964/745
电动机			27/8	105/30	509/23	2247/267

第四节　农用动力机械

解放前，农业动力主要是人畜力。解放后的 50 年代后期，农用动力机械逐步发展。1958 年引进东方红—54 拖拉机 1 台。1965 年引进东方红—54 拖拉机 5 台及轮式拖拉机 2 台。以后又引进农用载重汽车 1 辆。从此农用动力机械迅速发展。1977 年，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3871 万马力，拥有 15 种类型、总功率为 9079 马力的拖拉机，其中大中型 121 台，小型 262 台。农用载重汽车 5 辆，其它动力机械 244 台。由于农用动力机械拥有量的增加，拖拉机总作业量不断提高。

农用动力机械发展情况表

表 38 单位：台

机械名称 / 年份	链轨式拖拉机 40～80 马力	轮式拖拉机 20～60 马力	小型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960 年前	1		
1965	5	2	
1977	21	100	262
1980	42	112	294
1985	23	73	155

第五节 农机研制、推广与人员培训

一、主要研究项目

1. 1974 至 1976 年，研制柴油机机油锯末滤芯及用于平田整地的抛土机。

2. 1977 至 1978 年研制手扶拖拉机单体配套犁，在全县推广 100 台。

3. 1978 至 1980 年，研制出 4ML－1 型手扶拖拉机配套马铃薯收获机，对单垄单行马铃薯收获效果良好。

二、推广项目

1983 年，引进庆阳地区农机推广站 S195 柴油机负压节油阀，经多点性能测试，节油率达 21．4～47．2%。

三、农机人员培训

根据农机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趋势，人员培训也是从以师带徒到集中培训，由单一到综合项目的培训。截至 1985 年，共培训拖拉机驾驶员 2300 人次，柴油机手 865 人次，农机修理工 129 人次，农机专干 15 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操作手 56 人，专职人员在外地培训 56 人，为发展农机化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五篇

林　业

岷县森林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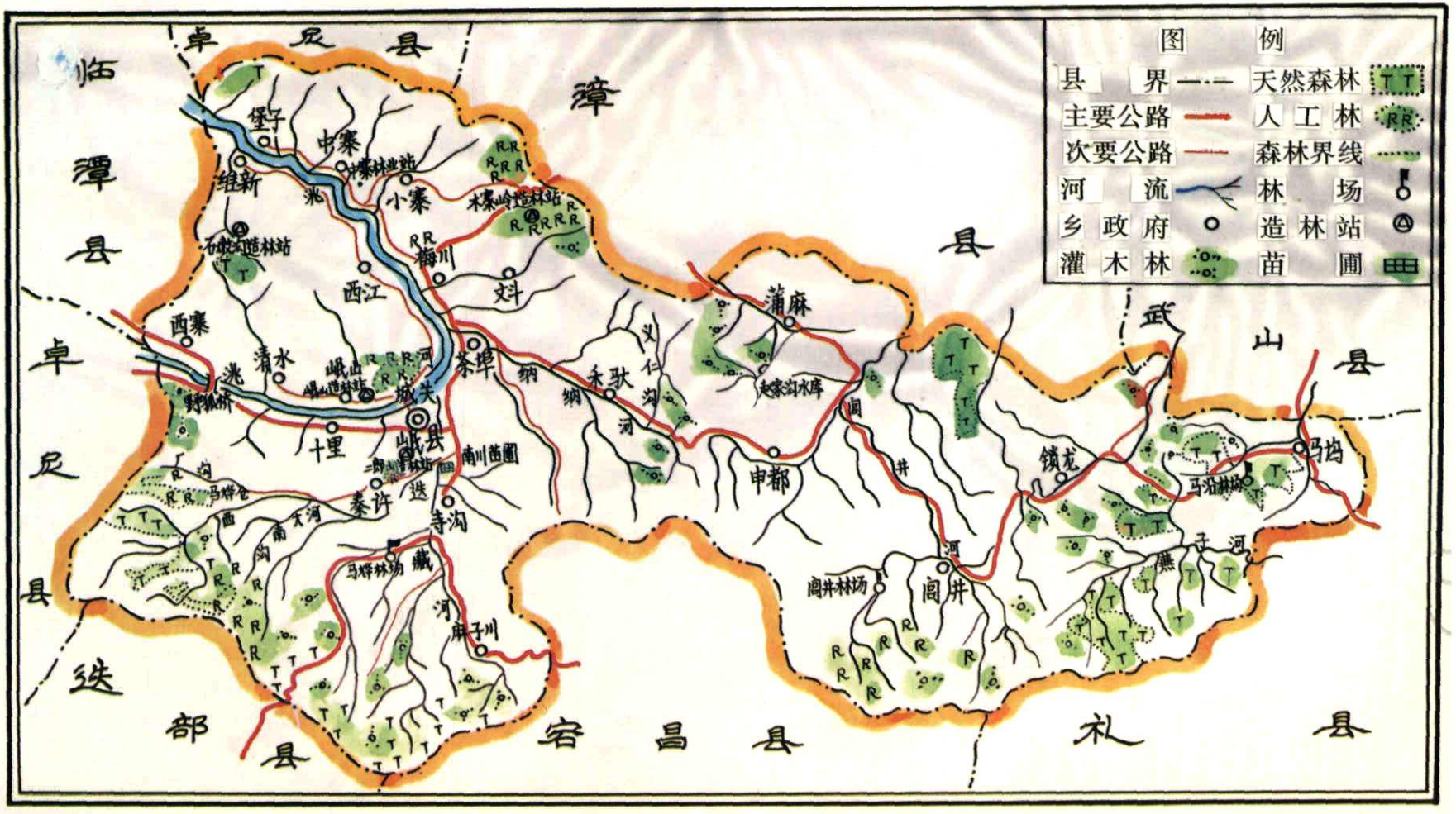
图例
县界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河流
乡政府
灌木林
天然森林
人工林
森林界线
林场
造林站
苗圃
临潭县
卓尼县
漳县
武山县
迭部县
宕昌县
礼县
堡子
中寨
维新
小寨
梅川
西江
西寨
清水
茶埠
城关
十里
南川苗圃
秦许
寺沟
麻子川
蒲麻
申都
锁龙
马沟
闾井
闾井林场
义仁沟
禾驮沟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主管单位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党中央在岷县设立“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内设办公室、林务室、总务室、会计室和林警队。下设拉扎河口、新堡、野狐桥、包舍口、门楼寺、冶木河口、黄家路林业站和南川苗圃。共有管理干部、技术员、林警、工人50多人。主要任务是：林区砍伐管理，森林经营管理，森林调查研究，林权普查登记，林区护林防火等。1949年岷县解放后，甘肃省农林厅派军事代表来岷接管了“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1950年3月改名为“甘肃省农林厅迭岷林务处”，在中央林业部、西北林业总局、甘肃省农林厅的领导下，对迭岷林区资源进行了勘测，有计划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并开展育苗造林等工作。1952年迁武都，改设武都专员公署林业局。

解放以后，全县林业生产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1953年成立林业工作站。1956年成立林业科（林业站并入林业科），共有职工11人。1958年林业科与农业科合并为农业部。1959年12月改为农业局。1970年底恢复林业工作站。1981年，为了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农林分家，专设林业局。主要负责贯彻林业政策，制订林业发展计划，组织林业生产及林业科学研究工作。内设秘书股、林政股、营林股、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管理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及林产品经销公司。共有职工56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6人。

第二节　下属单位

林业局下属单位有马沿、马烨、闾井3个林场；岷山、二郎山、石墩沟、木寨岭4个造林站；中寨林业站、南川苗圃和木寨岭木材检查站等10个基层单位。共有职工10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员9人。

马沿林场　地处城东100公里处的渭河、西汉水流域，辖沙金、草眼、大东3条大沟。经营面积37.098万亩，其中：（一）林业用地24.5623万亩（含林

地 3. 9506 万亩，苗圃 321 亩，灌木 10. 6875 万亩，疏林地 3. 609 万亩，未成林造林地 2618 亩，无林地 6. 0213 万亩）；（二）非林业用地 12. 5357 万亩。1963 年在马坞乡沙金村建场。1966 年 5 月移交武都地区岷江林业总场管辖。1984 年 7 月又交于岷县。场部内设生产、财务办公室和苗圃队，下属闾井、柏家庄、郭家沟、寺沟、东沟、东沟口、大东、马坞 8 个护林站。经营方向：在加强管护现有林的前提下，以次生林改造利用为主，大力发展针叶树育苗和小材小料的加工。年出材为 1500 立方米（以桦树为主），更新树种为华北落叶松和云杉。早期更新的针叶树已郁闭成林。

马烨林场 地处城南 30 公里处的迭山北麓。辖马烨、本直寺、旋窝、绿叶河 4 条大沟。经营面积 69. 345 万亩，其中：（一）林业用地 37. 7777 万亩（含林地 10. 3197 万亩，苗圃地 15 亩，灌木 6. 2552 万亩，宜林地 21. 2013 万亩）；（二）非林业用地 31. 5673 万亩。1959 年省林业勘查队进行调查设计，1962 年在寺沟乡本直寺建场。1966 年 5 月交武都地区岷江林业总场管理。1984 年 7 月又交于岷县。内设生产、财务、苗圃组，下属旋窝、马烨仓、坞麻桥护林站和本直寺木材检查站。经营方向以加强对山林的封育管理、开展荒山造林、严格出入山检查为主，并进行苗圃建设。

闾井林场 地处城东 60 公里处的闾井乡阳关村。经营面积 5400 亩，其中：有林地 3460 亩（人工林），未成林造林地 1000 亩，苗圃 40 亩，宜林荒山 600 亩，难利用土地 300 亩。1963 年建场。经营方向以开展高山造林为主，建立用材林基地，加强抚育管理，发展山地育苗，指导闾井地区群众造林。

岷山造林站 地处城北 1 公里的岷山下。经营面积 1050 亩，其中：有林地 805 亩，苗圃 60 亩，宜林荒山 135 亩，难利用土地 50 亩。1980 年建站。经营方向以开展干山造林和河滩育苗为主，提高营造水平，指导洮河北岸林带建设。

二郎山造林站 在县城南的二郎山上。经营面积 701 亩，其中：有林地 628 亩，未成林造林地 73 亩。1980 年建站。经营方向以二郎山绿化、美化为主，改造现有林，发展以针叶树为主的风景林。

石墩沟造林站 地处城北 40 公里处维新乡石墩沟。经营面积 5156 亩，其中：天然林 538 亩，未成林造林地 1000 亩，苗圃 55 亩，宜林荒山 3463 亩，难利用土地 100 亩。1980 年建站。经营方向以管护现有林、育苗生产为主，加快荒山绿化，重点开展云杉育苗，建立以云杉为主的用材林基地。

木寨岭造林站 地处城北 30 公里梅川乡老幼店村。经营面积 2000 亩，其中有林地 504 亩，未成林造林地 500 亩，苗圃 33 亩，宜林荒山 913 亩，难利用土地

50亩。1980年建站。经营方向以开展山地造林、管理现有林为主，搞好针叶树育苗。

中寨林业站　地处城北35公里处中寨乡中寨村。原为农业局水土保持站，1980年归林业局改建林业站。有苗圃20亩，以引进、示范、推广适应当地的林木新品种和优良果树品种为主，指导中寨片林业生产。

南川苗圃　地处城南5公里处寺沟乡崖寺村。1940年建立。经营面积462亩，其中：有林地383亩，苗圃74亩，难利用土地5亩。经营方向以培育针叶树和经济树为主，进行引种、示范、推广，开展科学育苗，为全县造林提供树苗。

木寨岭木材检查站　地处城北30公里处梅川乡老幼店村。主要任务是控制木材外流，进行出境木材检查。

第二章 天然森林

第一节 森林的变迁

岷县大部分地区以前为森林所覆盖。《汉书·地理志》载："陇西、天水二郡，山多林茂"。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马烨执掌岷州卫后，曾经伐木通道。古人咏岷诗如"万树青松闾井河"、"遍地松柏雪满天"等句，都是当时林木茂盛的写照。境内以林木命名的地方竟有100余处，像穷林湾、桦林门、黑林湾、大木头湾、白松沟、柏木滩、护林湾、柏香湾、挖木池、杏林、杉木坡、拉柴坡、林边尼、松树埂、柳林、林口、大林、冰林沟、林畔、兆枫树沟等。由于林木郁闭，野生动物出没其中。据《岷州志》载，清康熙年间，当地即有虎、豹、麝、獭、猴、熊、山獭、野猪等兽。《岷州志》谓："岷州货殖之利，唯林木最广"。明清期间，林木已经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远近商贾入山采买，包砍青山，贩运木材，自岷州至临洮、陇西直达宝鸡、咸阳。官办和官商合办的木厂，先后有山岔、野狐桥、茶埠峪、榜沙河等多处。农民群众也多以林木为生。采木椽、解枋板、劈搭板、烧木炭、制农具等，以供县内外生产和生活的需要。但是，由于旦旦而伐，经久不息，遂致森林资源日益枯竭。

更有大面积毁坏森林者，如历次兵燹，引起纵火烧山，官房民舍焚毁后，需要重新建设，像清同治间的连年战火，民国25年（1936年）鲁大昌的"坚壁清野"之焚，均殃及大片森林。又如历代移民屯垦，毁林开荒，规模极甚，有军屯、民屯，更有商屯，给屯垦者发"脚占土地"执照，甚至有"跑马占地者"，使大面积林地经过刀耕火种变为薄田或成光山秃岭。统治阶级的大兴土木，也屡次地耗费着大批木材。据《西天佛子源流录》记载：元朝时期，岷州宣慰使定儿迦，祖孙三代共建佛寺108座。明朝宣德间，又建规模较大的东寺竟有前8院、后8院之广。民国10至20年间（1921—1931年），统治者修县政府、司令部和驻军营房，大量砍伐西尼沟一带森林，在采伐方式上"拔大毛"、"拦腰砍"，滥施斧伐。当时的《现代西北》惊叹"岷县西大寨，1929年还是绿树成荫，景色绝佳，不期相隔两年，竟成童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大量植树造林。但

1958年的大炼钢铁，使一些村庄仅有的“护林”受到破坏。紧接着生活困难的1960年内，大沟寨松林、公园、路旁树木均遭砍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林业政策，调动群众植树造林的积极性，经过10年来的封、造、改、管，次生林逐渐郁闭，新造林片片成荫，山川面貌，大为改观。

第二节　森林资源及分布

本县由于地理位置特殊，受大尺度环流影响，雨量充沛，高寒阴湿，森林植被属冷湿带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全县森林原系洮河林区东延部分和西秦岭林地西接地带。主要树种系高山耐寒针叶种，以云杉、紫果云杉、冷杉、柏木为主，多呈纯林分布。在山沟阴坡，间有油松、落叶松、华山松混交林零星分布。阔叶树种主要有青杨、白桦、红桦、椴树、槭树、辽东栎、山杨等。在有的地带形成松桦、杨桦混交林。针叶树种是优质的建筑用材，誉满陕、甘各地。其副产品可采松香、松节油。阔叶树木多为加工家具、农具用材，用途很广。

全县原为茂密的天然林区，但经历代破坏，现存留的只有两处，集中分布在县城南部的马烨林场和东部的马沿林场。在洮河两岸，各山坡、沟头，尚有小片分布的云杉林、油松林、柏木林、青冈林、桦木林、杨树林，多系林泉或村庄“护林”保护下来的。解放后营造的大片人工林，也有成百成千亩的分布在各地，构成了全县人民恢复植被、改造自然环境和经济开发的一大优势。

按照森林植被垂直分布，可划为5个植被带。

1. 洮河川谷人工植被区。海拔2100～2500米，主要树种有青杨、北京杨、箭杆杨、大官杨、新疆杨、沙兰杨、冬瓜杨、加杨、旱柳、龙爪柳、白榆、洋槐、臭椿、侧柏、油松、花椒、山杏、苹果、梨、桃等。

2. 山地干旱草原植被区。海拔2400～2600米，在阴坡和半阴坡分布油松、华山松、云杉、桦、青冈、榛子、栒子等树种；阳坡和半阳坡分布的主要有沙棘、山杏、李子、洋槐、山杨、白榆、杜梨、锦鸡儿、紫穗槐等树种。

3. 森林草原植被区。海拔2600～3000米阴坡，主要分布云杉、冷杉、落叶松、刺柏、桦、椴、柳、山杨、沙棘、小檗、锦鸡儿、杜鹃、忍冬、榛子等树种。

4. 亚高山灌丛草原植被区。海拔3000～3400米，主要有高山柳、沙棘、金腊梅、小檗、忍冬、金背杜鹃等，其间有冷杉、桧柏，呈小片分布于阴坡。

5. 高山草甸草原植被区。海拔3400米以上，除珠芽蓼、野青茅、苔草等

各类杂草群丛外，间有三颗针、山枇杷、祖师麻等小灌木丛生或群落分布。

据1982年全县草原调查、1984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天然主要乔、灌木树种有32科、62属、139种。

表39 岷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科	属	种
松科	冷杉属	岷江冷杉、洮河冷杉（鄂西冷杉、法氏冷杉）
	云杉属	粗枝云杉、细叶云杉、紫果云杉、青海云杉（引进种）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杉、云南落叶杉（引进种）
	松 属	油松、华山松
柏科	桧柏属	桧柏（圆柏、刺柏）、大果圆柏（木香）
	侧柏属	侧柏（扁柏）
杨柳科	杨 属	小叶杨、青杨、山杨、冬瓜杨（蒲氏杨）、钻天杨、大官杨、沙兰杨、加拿大杨、新疆杨
	柳 属	旱柳、垂柳、小叶柳、红皮柳、高山柳
胡桃科	胡 属	胡桃（核桃）
桦木科	桦木属	红桦、白桦、牛皮桦
	鹅耳枥属	鹅耳枥
	榛 属	毛榛子
壳斗科	栎 属	辽东栎
榆 科	榆 属	榆树（白榆）
桑 科	桑 属	桑树
芳香科	花椒属	花椒
	吴茱萸属	亨氏吴茱萸（引进种）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引进种）

续　表

科	属	种
豆科	槐　属	中国槐（引进种）
	洋槐属	洋槐（刺槐、引进种）
	锦鸡儿属	甘肃锦鸡儿、冠毛锦鸡儿（鬼见愁）
	紫穗槐属	紫穗槐（引进种）
楝　科	香椿属	香椿（引进种）
卫矛科	卫矛属	栓翅卫矛、紫花卫矛、锸氏卫矛（八宝茶）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崖木瓜）
槭树科	槭树属	五角枫、青皮槭
鼠李科	鼠李属	大刺李
椴树科	椴树属	少脉椴
柽柳科	柽柳属	柽柳（三春柳）
瑞香科	瑞香属	凹叶瑞香、纪氏瑞香（祖师麻）
胡颓子科	沙棘属	沙棘（酸刺）
五加科	楤木属	楤木（五龙头）
	五加属	红毛五加
小檗科	小檗属	甘肃小檗、秦岭小檗、毛叶小檗、康定小檗
樟　科	樟　属	樟树
虎儿草科	绣球花属	东陵八仙花（柏氏八仙花）
	溲疏属	溲疏
	茶藨子属	甘肃茶藨子、多腺冰川茶藨子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续 表

科	属	种
蔷薇科	蔷薇属	月季、玫瑰、黄蔷薇、纯叶蔷薇、峨眉蔷薇
	李 属	樱桃、山桃、水蜜桃、胭脂桃、山杏、大接杏、李
	苹果属	林禽（花红）、楸子、山定子、早生旭、伏花皮、祝光、红星、红元帅、黄元帅、国光、倭锦、伏红、旭、赤旭（后11种是引种）
	梨属	白梨（浆水梨）、八棱梨、麻梨、沙梨、酸梨、长把梨、香蕉梨、（巴梨）苹果梨、冬果梨（后5种是引进种）
	山楂属	甘肃山楂、瓦氏山楂
	花楸属	湖北花楸、陕西花楸（考氏花楸）
	枸子木属	灰枸子、西北枸子、铺地蜈蚣
	绣线菊属	高山绣线菊、蒙古绣线菊
	翻白草属	金腊梅（黄花一点玉）、银腊梅（白花一点玉）
	悬钩子属	黄果悬钩子、喜阴悬钩子
	珍珠梅属	高山珍珠梅（通花杆）
	鲜卑花属	窄叶鲜卑花
山茱萸科	山茱萸属	大叶掠子木（梾木）
木樨科	白腊属	白腊树（引进种）
	丁香属	紫丁香（红龙柏）、花叶丁香、白花丁香（白龙柏）
	茉莉花属	探春（对节树）、迎春花（引进种）

续　表

科	属	种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	金背杜鹃、小叶枇杷
忍冬科	忍冬属	西藏忍冬、粗毛忍冬、华西忍冬、葱皮忍冬（孚氏忍冬）
	蝴蝶树属	荚蒾
	六道木属	红瘦六道木
	锦带花属	锦带花（引进种）
茄　科	枸杞属	枸杞、宁夏枸杞（引进种）
禾本科	箭竹属	箭竹（竹子）、大竹（引进种）

粗枝云杉是我县的原生树种，也是针叶林中的速生树种，老幼店、石墩沟、板桥、曙光等地有大片分布，培育母树林很有前途。老幼店的44亩云杉已被定西地区林业处列为保护母树林。分布在十里乡大沟寨南山的紫果云杉林，是稀有的珍贵树种，建筑上的优质栋梁之材。

据岷县区划办公室林业区划组调查，蒲麻、马坞乡本地青杨30株，均系120年前栽植，至今生长尚好，胸径为1．1～1．5米，高达20～30米。在蒲麻乡虎龙口有6株青冈，系450年前天然林残留单株，胸径1米左右。马坞乡的灯场、草眼、明珠山等处的11株云杉古树，枝叶茂盛，长势很好。这些都是良种母树。

林木生长量，据林业区划组对全县主要林分优势树种的调查解析，云杉生长率为2．065%，桦树为3．417%，华山松为2．104%，杨树为3．39%，栎类为3．30%。林木平均年生长率为2．86%，年平均消耗率为2．01%，年净生长率0．85%，年均生长量为3669立方米。

据1985年全县林业规划调查，林业用地面积为165．176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0．77%，其中：(1) 林地面积72．0185万亩（内含天然乔木林16．9088万亩，天然灌木林38．901万亩，人工林16．2087万亩），占林业用地的43．6%。(2) 疏林地4．1317万亩，占2．5%。(3) 未成林造林地9362亩，占0．57%。(4) 苗圃地2772亩，占0．17%。(5) 宜林地87．813万亩，占53．16%。四

旁植树保存592.04万株。全县森林覆被率13.42%，活立木总蓄积量45.5696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为35.1054万立方米，占77.04%，平均每亩0.9766立方米；人工林蓄积2.4024万立方米，占5.27%，平均每亩0.3386立方米；四旁树木蓄积8.0618万立方米，占17.69%，平均每百株0.98立方米。全县人均占有木材蓄积1.2立方米，人均占有林1.02亩，加灌木林人均为2.07亩。

第三章 造 林

第一节 概 况

民国时，由农林部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组织部分群众，在窎桥河滩、纸坊川的亮经台，营造了小片杨、榆树林。甘川公路两旁栽植行道树。县城机关单位每年在清明前后组织群众在二郎山北坡植树，因管理不善，成效甚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把发展林业放在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位置。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响应“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号召，掀起了植树造林热潮，各乡村组织群众因地制宜进行造林活动。在有天然林的地区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和幼林抚育，加速次生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1978年全县累计造林36.0097万亩，由于造林质量不高和管护不善等原因，保活面积仅有16.2087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了“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的林业政策，给社员划分了“自留山”，调动了群众造林的积极性。1979年至1985年，完成造林13.0017万亩，每年平均造林1.8574万亩，保活面积11.0606万亩，占造林面积的85.1%。

国营造林 国有用材林地中有疏林和宜林地31.3733万亩。马烨、马沿林场70年代以来由杨桢、周旋技术负责指导，营造云杉林6797亩，大部分郁闭成林。闾井林场1963年以来由包彦清、杨效荣规划设计，技术负责指导，在海拔2700米的荒山上，先后栽植杨树、云杉、落叶松等树，保存面积为4500亩，保存率62.1%，其中5764株落叶松林平均胸径12厘米，高10米，年高生长量62.5公分。

集体营造 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由国家供应树苗，社队组织劳力，在荒沟、荒坡开展集体造林，林权归社队所有。1980年土地实行承包责任制后，又出现了联村连片造林高潮。全县办起13个社队林场，经营面积25.988万亩，至1985年保存面积14.7349万亩。中寨乡马崖村由支部书记高洋海带领群众，坚持荒山造林20多年，保存面积1153亩，四旁植树1.5557万株，果树2023株，户均有林5.2亩，有树358株，每年可在自造林中给60户社员解决4个月烧柴。西江乡八娘村利用当地气候湿润、沟坡面积大、适宜多种树木生长等

有利条件，积极营造速生用材林，大力发展经济林和薪炭林。集中营造8片，面积555亩，其中以杨树、云杉为主的用材林383亩，以沙棘为主的薪炭林149亩，以山杏为主的经济林23亩。四旁植树4.14万多株，其中苹果、梨等经济树7296株。林地面积已占总土地面积的30.25%，果品年产量达18.25万多斤。

个人造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认真落实了林业政策，一是划定林权；二是兑现10多万株以往错收的社员自营树；三是给农户划分“三荒地”27.0344万亩，由社员造林；四是国营马沿林场将23.66万亩次生灌木林，就近划包给锁龙、马坞两个乡9个村的38个合作社经营。马烨林场将1.285万亩宜林荒山就近划包给秦许乡马烨村造林；五是积极扶持，在乡社统一规划下，由国家投放树苗，谁种谁有，合造共有。对退耕还林者，每亩供给补助粮150斤。以上政策的兑现，充分调动了群众造林积极性，全县共涌现出林业专业户、重点户839户，联营体38个，经营面积27.0344万亩，占全县宜林地面积的31.8%。茶埠乡大竜村夹肚沟邱吉荣，毕生辛勤植树，坚持造林40年，营造以云杉为主的用材林31亩，植树1.32万多株，成材云杉平均胸径25厘米，价值10万多元。昔日荒凉的夹肚梁、房背梁等地，已是山山披绿，林木茂盛。麻子川乡麻子川村瓦沟沟社於平宇辛勤植树35年，在房前屋后、荒沟、荒坡、渠旁、地埂坚持年年植树，先后共植树4900多株。截至1985年先后共间伐成材树木1000多株，价值达1.32万多元。西江乡八娘村林维贤，坚持植树20年，栽植树木2.22万多株，已有2500多株树木成材利用，价值2.5万多元。在房前屋后栽种的花椒、苹果、杏树都已结果受益。并于1985年承包“三荒地”30亩，全部栽上了树。同时种草6亩，育苗13亩。

第二节 林 种

一、水土保持防护林

洮河流域山地水保林区，包括禾驮、文斗、小寨、西江、堡子、维新、寺沟、西寨、清水、茶埠、岷山、梅川、中寨13个乡，117个村，面积153.3566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8.6%，其中宜林地38.999万亩，占该区林业用地的83.3%。地貌为中高山地，坡度一般在25～35度之间，土壤以山地褐色土及黑垆土为主，间有冲积土。海拔2500～3000米，年降雨量560～700毫米。森林分布为全县最少，水土流失严重，木料、燃料、饲料、肥料“四料”俱缺，而燃料更为缺乏。长期以来绝大部分群众主要靠秸秆、畜粪、草皮、树根作燃料。

从1957年起，本着“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山、荒地”的方针，发动群众向荒山、荒地进军，分期、连片营造水土保持防护林。采用水平沟、鱼鳞坑、反坡梯田等整地方法，栽植杨树、白榆、山杏、柠条、沙棘、旱柳等耐旱树种，草、灌、乔并举。到1985年，全县保存水土保持林11.23万亩。

岷县梅川水土保持工作站，是全县干旱地区典型之一，这里原是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的童山秃岭。自1957年以来，大搞水平沟、反坡梯田、鱼鳞坑、筑谷坊等整地蓄水工程，绿化荒山1500亩，营造油松、侧柏、山杏、白榆、柠条、紫穗槐、洋槐、青杨、苹果、梨、桃、枸杞等各种树木40多万株，基本上控制了水土流失，初步实现了“土蓄水、水养树、树保土”，成为全县水土保持的典范。

文斗乡车路、宁宁、扎路、底堡池、方家、峡守等6个村，29个合作社，从1975年开始，对红水沟的11条支沟、9湾、7梁坡，采取综合连片治理的办法，结合农田基本建设进行造林。经过10年努力，共造林3920亩，治理面积3030亩，使过去地貌支离破碎、沟壑纵横、植被稀少、土壤瘠薄的山沟，变得梯田层层、幼林葱茏，基本上控制了水土流失，为农、林、牧业全面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用材林

东南部山地用材林区，包括蒲麻、申都、闾井、麻子川乡的全部，锁龙乡的大部，寺沟、秦许乡的少部，共100个村，面积为201.400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37.5%。其中宜林地14.0873万亩，占该区林业用地的40%。地貌为高山、丘陵或石质山地，地形平缓。土壤以高山草甸土、灰褐色及棕壤为主，其间夹杂有部分草甸沼泽土、冲击土。海拔2400～3500米之间，年降雨量在660毫米以上。

针阔叶用材林区，包括马沿、马烨两个林场，马坞乡全部，锁龙乡少部，共14个村，面积为109.895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0.5%。其中宜林地26.3773万亩，占该区林业用地的42%。属高原形态，为温凉湿润及寒冷特湿润气候。土壤以棕壤及山地棕褐土为主，土层较厚且肥沃湿润。海拔2100～3500米，年降雨量在600毫米以上。植被良好，土壤肥沃，雨量充沛，低温霜期长，发展用材林条件优越。

解放后，除群众零星植树外，各地营造小片乡、村林。农业合作化后，山区社、队在村庄附近坡沟，用杨、柳、榆等乡土树种造林，力图成林成材，但大多数成“小老树”。1974年以来，从河南等地引进了一批大官杨、北京杨、

新疆杨、沙兰杨等良种，在维新、西江、堡子、中寨进行育苗，提供川区各地营造用材林和四旁植树。1981年实行土地承包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社队按山系、水域统一规划，把宜林荒地划分到户，由社员或联户、村社或联村社包山、包坡、包沟，连片营造以云杉、落叶松为主的针叶用材林和以杨树为主的阔叶用材林。至1985年，全县共营造针阔叶用材林13万多亩。禾驮乡义仁沟营造的315亩云杉已郁闭成林。梅川乡牙利村路旁、渠旁栽植的8.1万多株杨树，有8500多株十年生的已全部长成檩材。

三、经济林

洮河川谷经济林区包括城关镇、城郊、十里乡全部，秦许、寺沟、西寨、清水、岷山、茶埠、梅川、中寨乡大部，西江、小寨、堡子、维新乡少部，共147个村，面积为72.048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3.4%。其中宜林地16.2309万亩，占该区林业用地的79.8%。地貌为川谷浅山台地（有阶地发育），属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温凉湿润。土壤以灰褐土、棕褐土、冲积土和耕作土为主。海拔2200～2500米，年降雨量463～640毫米。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土壤肥力较好，发展以花椒、果树为主的经济林见效快。

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三年生花椒15万多株，内有9万多株结椒，每年收商品椒1.52万斤，远销青海、四川等省。从1958年以来，先后引进40多个苹果品种，10多个梨、桃、杏良种。通过多年种植、选择，推广栽植的苹果树种有黄冠、红魁、祝光、旭、早金冠、伏花皮、耶维林、伏红、伏锦、志笃、拉宝、红元帅、红星、黄龙、早黄、心里美、大国光、倭锦、红玉、红金丝等；梨树种有香蕉梨、康定梨、苹果梨；桃种有日本水蜜桃、兰州水蜜桃；杏种有大接杏、大甜核、玉黄、胭脂红等。至1985年，全县有果园面积1120亩，其中苹果园918亩，梨园202亩。另有零星苹果树2.608万株，零星梨树1.7116万株。年产果品52万斤，其中苹果9万斤，梨29万斤，杏14万斤。西寨乡大寨村第二、三两个合作社，共60户，364人，种植花椒861株，其中结椒的751株，年产花椒1000多斤。西江乡是我县果园建设起步较早的一个乡，早在60年代，公社书记赵含朴就抓植树造林和果园建设，先后建成果园17处，面积300余亩，年产苹果3万斤。

四、“四旁”植树

解放前，本县农民有四旁（宅、村、路、渠）植树的习惯，但因土地归私人占有，穷人少地无地无处栽。

土改后，农民有了土地，在“国造国有，社造社有，社员在自己房前屋后

栽植树木归社员个人所有”政策的鼓励下，至1958年，累计四旁零星植树1088万株。人民公社化后，树木收归公有，乱砍滥伐，损失很大。1971年“割资本主义尾巴”，将私人营造的零星树木，再次收归集体。以后虽经清理林权，但无树兑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四旁植树发展较快。至1985年存活树木822.72万株，人均22.13株，既美化了村镇环境，又解决了群众的部分生产与生活用材。沿公路植树，多年来为四旁绿化的重点。从1971年开始，随着扩修和新建县乡道路，绿化规模不断扩大，国家公路3条，县、乡公路4条，总长360多公里，已绿化216公里，占总长的60%。甘川、徐合在岷县境内89公里干线公路，树已成行郁闭。

五、洮河护岸林

洮河从县境西部冷地口入境，向东转北至武旗出境，形成较为宽阔的河谷地区，海拔在2200～2500米之间，是本县良好的农耕地带，也是发展林业重点区域。因河床变化剧烈，很早以来，群众就在沿河宜林荒滩植杨栽柳固堤、护岸保田。解放后，十里乡北小路河滩、岷山乡上下跌马河滩、茶埠乡岳家湾河滩、中寨乡扎马河滩、红崖河滩、马崖河滩等，多次由村社集体营造护岸林，其树种以杨、柳为主，间种大量沙棘，速生优质，颇有成效。至1985年，两岸共营造护岸林带1600多亩。梅川以下至堡子、维新的洮河两岸，护岸林郁郁葱葱，长势喜人。

六、二郎山风景林

二郎山位于城南，是县城的屏障，宜林面积701亩。民国时期曾植杨、榆等树。解放以后机关单位职工、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坚持年年造林，由于管理不善，成活率少。1980年成立二郎山造林站，全面规划设计，开展科学造林。在现有林木空间和下层，栽种落叶松、油松、云杉、五角枫、龙爪柳、探春等树18.556万株。现已草木竞秀，绿树成荫，成为城区群众游览之地。

第三节 科学造林

一、林业布局

林业布局，根据自然资源的特点和社会经济情况，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扬长避短，集约经营。从1975年以来，森林资源调查队对全县林业发展作出了总体规划：洮河川谷区发展果树经济林，营造水保林，搞四旁绿化；西北中部山地重点发展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东南部保护好现有林，重点发展用材林，适

当发展薪炭林。在树种搭配上以花椒、杏、沙棘、梨、苹果为主的果树经济林占30%；以云杉、落叶松为主的针叶用材林占30%；以白榆、青杨为主的阔叶薪炭林占30%；其它树种占10%。全县天然林和人工林树种共有32科，62属，139种。其中良种杨树已成为洮河川谷地区绿化的主要树种，云杉、落叶松成为东南部山区营造用材林的优质树种。

二、新法栽培

解放以后，曾经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变栽培技术，促使树木茁壮成长，如适地造树、细致整地、良种壮苗、适当密植、抚育保护、营林机械化6项造林基本措施，提高造林质量。

三、病虫害防治

1981年，县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成立后，普查林木病虫害种类、分布及其危害状况，清查结果，主要病虫害共有54种。

病害23种：杨树黑斑病、杨树灰斑病、山杨炭疽病、杨树烂皮病、山杨溃疡病、杨树叶锈病、柳缩叶病、桦烂病、桦褐斑病、油松散斑病、松苗立枯病、云杉球果病、油松叶锈病、落叶松早期落叶病、华山松早期落叶病、苹果腐烂病、苹果灰斑病、苹果花叶病、苹果白粉病、桃杏流胶病、煤污病、沙棘白粉病、梨叶黄病等。

虫害28种：杨树介壳虫、小地老虎、非洲蝼蛄、小青花金龟、大青叶蝉、杨尾舟蛾、白杨叶蝉、山渣粉蝶、杨毒蛾、小云斑鳃金龟、蓝目天蛾、黄麻天蛾、梨叶斑蛾、桦小卷蛾、黑绒金龟子、朱蝶、梨星毛虫、柳天蛾、松毛虫、豆大蛾、星天牛、黑腹灯蛾、无毒蛾、蚜虫、红蜘蛛、蟟虫、桃扁叶蛾、红腹白灯蛾等。

鼠害3种：有中华鼢鼠、达尔鼠、田鼠。

对林木病虫害的防治，按照发生规律，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签订“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书。

第四章 育 苗

第一节 国营苗圃

国营南川苗圃成立于1940年，有苗圃地50亩，当时培育的主要树种有杨树、柳树、白榆、华山松、油松、粗榧等，每年给全县提供树苗20多万株。解放后，苗圃面积增加到74亩，立足为全县绿化服务。抓良种，育壮苗，开展科学实验；抓苗木繁殖成品率、移栽苗木成活率、病虫害防治率、繁殖量、存圃量、出圃量、苗木生长量。通过试验、示范、推广，每年平均出圃苗木30多万株，为山区造林提供了树苗，也为城镇绿化、美化、香化提供了珍贵苗种，如白腊、侧柏、吴茱萸、国槐、龙爪柳等。随着林业建设的发展，先后在马沿、马烨、闾井林场，岷山、中寨、木寨岭、石墩沟造林站，都建立了苗圃地，总面积375亩，主要培育以针叶和速生树种为主的用材林，每年平均为村社提供良种苗300多万株。马沿林场1966年建立苗圃1个，当时只有20亩苗圃地，到1978年增加到210亩，育苗面积170亩。由助理工程师周旋通过试验、示范，将传统的针叶树遮阴育苗改进为全光育苗，简化育苗工序，降低育苗成本。每年出圃针叶树苗木150万株以上，有力地支援了各乡造林用苗，是全县针叶树育苗的典范。

第二节 群众育苗

1953年林业工作站成立以后，开始抓群众育苗，由国营苗圃示范、推广育苗技术到社、队及个人，但发展缓慢。1980年后，提倡和扶持村、社和群众个人育苗，每年育苗都在2500亩以上，出圃苗木500多万株，坚持以国营林业场、站、苗圃为主的针叶树育苗，走国营与重点乡、专业社、户相结合的路子。建立了以马沿、马烨林场为重点，秦许、十里、文斗、维新、蒲麻、锁龙、马坞等为重点乡、社的针叶树育苗基地；以维新、堡子、中寨为主的阔叶树育苗基地。洮河流域川坝河谷及半山浅沟普遍开展花椒、沙棘、榆、杏等经济苗木的繁育，实行科学管理。主要措施：一、选好苗圃地；二、细整苗床；三、选好

种子，药物处理；四、提供服务；五、专人管理。在育苗形式上有的由村、社划地，专业户育苗，社户分成；有的实行集体育苗，交户管理，划给报酬田或补助粮。维新乡柳林村有育苗专业户55户，占全村总户数的32.9%，共育优质速生北京杨、大官杨113亩，占全村总耕地面积的12.7%，每年平均出圃苗木30多万株。仅育苗一项，全村年户均收入253元，有的高达1800多元。秦许乡马烨村厂沟社发挥优势，大力培育以云杉为主的针叶树苗。社长颜文孝1983年经过在林场学习，给林场分床育苗一亩多，由于辛勤作务，精心管理，苗木生长茁壮、整齐，为群众育针叶树苗推广普及技术做出了榜样。1984年，县上及时总结推广他的经验，并由颜文孝牵头，联合18户社员，与县林业局签订育苗20亩的合同，明确规定各自承担的义务，由林业局解决育苗资金、籽种和育苗户的口粮等问题。由于按合同办事，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所育树苗，出苗整齐，长势良好，为本县南部造林提供了大量树苗。

第五章　森林管护

第一节　林木管护

民国时，“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为防止和减少滥伐森林，保护国有资源，对所辖洮河流域上、中游和岷江林区200多万亩、蓄积量约1600多万立方米的天然林，由林业警察巡逻管护。对国有林、村有林、私有林进行林权登记，规定所有木商及林区群众和进山采伐拉运木材者，须持伐木许可证和运木证。采伐时定在郁闭度好的林中择伐胸径一市尺以上的树木。不准乱砍小径木、剃光头，不符合规定者，将木材扣留或没收归公。这样，使洮河上、中游及岷江林区的大部分森林，较好地保护了下来。

解放以后，逐步建立管护机构，不断完善管理制度。50年代初期成立县林业工作站。60年代在马沿、马烨两个林区成立了林场，建立护林站和木材检查站。县人民政府发布有关林木管护的《布告》，贯彻“造、管并重”的方针，开展绿化祖国、绿化家乡教育，禁止乱砍滥伐、放火烧山、盗窃和贩运木材。采伐自有林木，须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采伐许可证，按照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限期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幼林、珍贵稀有树、公路行道树、堤坝护岸树、名胜风景林、母树林严禁采伐。违反规定者，轻则批评教育，重则视其情节处分，以至依法惩办。全县普遍建立和制定规章制度，在林木管护工作中实行群众性爱林护林与专业人员管护相结合、长年管护与突击管护相结合的办法，全县共设护林站298处，配备专业护林员1350名，乡上还招聘了专职林业员。

1978年以来，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变化，在全县2132个生产队推行专业承包管护、树随地走、分户管护的林业生产责任制。天然林按山林权属，分别由国家、集体、个人负责管护；人工造林“谁栽谁管”；集体树木，集体管护。做到“树有主、主有权、权有责、责有利”。毁林案件由林业部门配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进行查处，制止乱砍滥伐，克服造得多、保存少的弊病，巩固了造林成果。

第二节 护林联防

岷县和邻县林区接壤，早在50年代，曾同漳县、临潭、卓尼、迭部、宕昌开展联防护林活动，成立护林联防组织。1964年以来，加入了甘南、武都两地州护林联防委员会，西秦岭陕、甘两省和天水、武都两地护林联防组织及洮河、大夏河流域甘南、定西、临夏三地州十二县护林联防组织。并和漳县自行联络成立漳、岷护林联防委员会。各级护林联防组织，本着“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靠山吃山，吃山必须养山”的原则，开展护林联防工作。制定联防制度，划定责任区，定期和不定期地召开联防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协商解决联防中存在的问题，起到了保护森林资源的作用。

第三节 幼林抚育

为确保幼树成活，促使林木速生、丰产、优质，国营场、站和部分社办林场对新造林从当年起，改善土壤条件，尽量满足水、肥、气、光、热的要求；除草、松土，减少水分蒸发。对山地幼林，进行带状或穴状松土，深度为5～15厘米，幼树根部浅，外围深，小树浅，大树深，结合培修地埂，护阶清淤，扩穴扶正，保护林木不受自然及人畜破坏。改善林木生长环境，通过间伐或修剪，调节单位面积株数，扩大林木在空间的营养面积。解决种间矛盾，促进林木充分木质化，把“三分造，七分管”、“一日造林千日管”落到实处。幼林郁闭前，一般要求连续抚育3年，并在每年造林后，对造林数量、质量全面检查验收，如成活率在30%以下者，要求在第二年春季进行补植造林。

第四节 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在林业建设中是一项省人力、效果好的措施，它包括对天然林和人工林的封育。新造幼林，处于成活生长初期，无力抵抗牲畜践踏和人为的破坏，造林后除了其它必要的抚育措施外，采取封山的办法，严禁人畜入林，保护新造幼林的生长。一是做好宣传教育，使群众认识封山育林的意义。二是妥善解决群众的实际需要和困难，如放牧、燃料、饲料问题。三是建立健全护林站（点），制定规章制度，确定护林人员。四是护林与育林相结合。封山以后，

继续对幼林进行必要的抚育措施，促使幼林迅速成长。十里乡三十里铺村1973年开始对村所属的400亩桦木次生林、疏林地采取封、造、管结合，突出封山育林。经过10多年努力，已郁闭成林，林地面积扩大到600亩，采取“封而不死，开而不乱”的灵活措施，为群众解决了部分燃料和农具。蒲麻乡桦林沟村现有天然林991亩，其中565亩的桦树幼林，就是近10年封育而成的。

第五节　次生林改造

次生林改造是提高低产林产量的有效措施。据调查统计，全县有灌木林40.4873万亩，占林业用地的24.5%，为有林地的1.7倍。次生林地和疏林地是原有森林破坏后形成的，主要分布于马沿、马烨林区及西江、维新、闾井、蒲麻等乡山地阴坡。对天然次生低产林改造，除封山育林外，一是全面或带状、块状皆伐后更新造林；二是抚育采伐，割除杂灌木，局部植苗；三是等距栽植，栽植点周围挖除杂灌；四是林冠下补种补植。马沿林场建场后，重视对次生林的改造，坚持“全面规划，加强抚育，积极改造，充分利用”的方针，有计划地在一条沟、一面坡集中连片抚育改造，每年改造面积达1000亩左右。目前已改造的几千亩针叶林长势喜人，有的郁闭成林，有的成材，对该采伐的各种杂木加工成材，增加了收入。

198

第六篇

畜　牧

第六部

建　築

岷县草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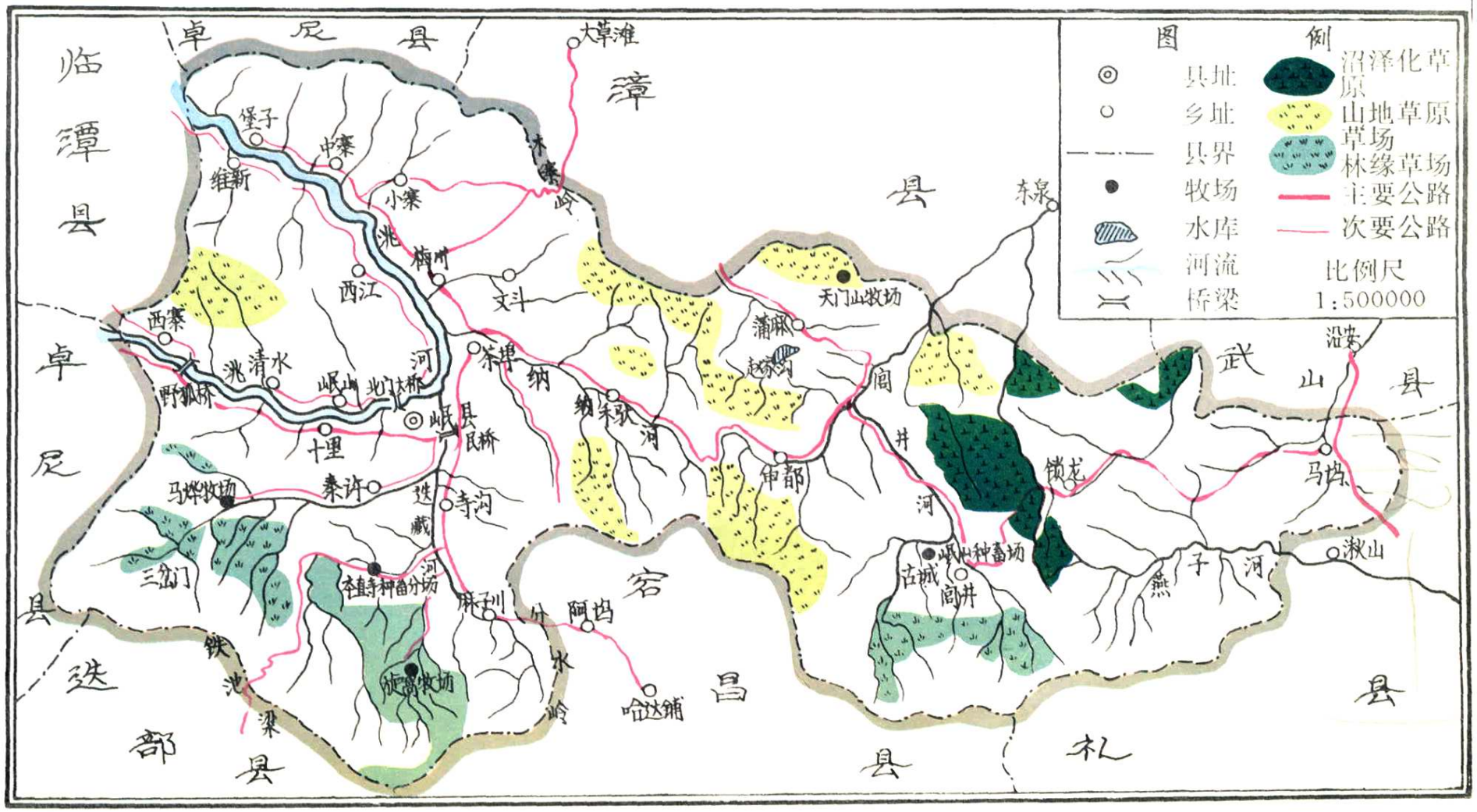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址
乡址
县界
牧场
水库
河流
桥梁
沼泽化草原
山地草原草场
林缘草场
主要公路
次要公路
比例尺
1:500000
临潭县
卓尼县
大草滩
漳县
东泉
武山县
沿安
迭部县
宕昌县
礼县
堡子
中寨
维新
小寨
木寨岭
洮
梅川
西江
文斗
西寨
洮清水
野狐桥
岷山
北门桥
岷县
民桥
十里
秦许
马饮牧场
迭藏寺
三岔门
藏寺种畜分场
麻子川
什阿岗
铁沟梁
哈达铺
天门山牧场
蒲麻
赵家沟
茶埠
纳
纳家驴河
甸部
闾井河
锁龙
古城
岷山种畜场
闾井
燕子河
马坞
淑山

第一章　畜牧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岷县畜牧机构始于宋元祐中（1086～1093年），“岷州设茶马交易之政”。明朝设茶马司，专司“川茶易番马”事。清时，茶马司改归洮岷道管理。岷州每年所易马300余匹。茶马司既为交易之所，亦是番马生产指挥机构。当时养马业遍于境内，据《岷州续志采访录》载：“马坞河，在城东二百里，相传元时牧官马于此，故名马坞”。狼渡滩，地势极高，细草丰茸，方十里中，秦州营牧马之所也。元、明以来，狼渡滩曾是官办牧场。清末民初，闾井尚有牧马官，在狼渡滩筑有堡寨，人称“将爷衙门”。民国16年（1927年），岷县县政府设第三科，主管全县农、林、牧业。25年（1936年）改第三科为建设科。1949年解放后，岷县人民政府下设第四科，主管农、林、水、牧。1950年改第四科为建设科。1956年，建设科分为农、林、水利、水土保持4科。1957年，农、林两科合并为农林科。1981年改称农牧局。1983年10月，农、牧分设，成立畜牧局，管理全县畜牧业生产。

第二节　事业机构

一、全民事业机构

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　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在岷县成立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地址东教场）。处长顾谦吉，副处长黄异生，下设总务主任、秘书、会计、推广组员、训练班主任各1人，医生3人，合作社、兰州办事处负责人各1人。辖1场4站：

禾驮义仁沟总场　负责人俞保全，总务、医生、兽医各1人，推广员20多人，工人30多人，牧警20人，地方保安队1班13人。

临潭、夏河、海原、靖远4个推广站，共有20人。

建设羊毛改进处拨开办费40万银元。其后每年拨3万银元，作为正常经费。历二年建成投产，计房屋125间，义仁沟总场房屋173间，耳阳沟门前建修学

校1所，计15间。

羊毛改进处的任务是改良细毛羊，先后购进河西大尾巴羊、夏河甘加细毛羊、新疆细毛羊1.5万只，澳大利亚美利奴细毛公羊2只，进行杂交，所产羊羔，一年重量可达30市斤左右，比当地品种羊多10市斤；产细毛5～7市斤，比本地羊多3～5市斤，并买回荷兰奶牛4头。

1943年，改处长为场长。截至1949年8月，其间任场长的有阮荫棠、王棚升、刘沙舟等人。

解放后，农林部西北羊毛改进处归中央农林部领导。1953年改为武都地区第二畜牧兽医工作站，指导岷县、宕昌、卓尼3县畜牧兽医业务。将全部羊只和15名推广员调配到青海省隆务寺(保安县)。义仁沟总场毛刺沟以下羊圈、房屋为下放的城镇居民建了新村(禾驮乡义仁沟村5社)；毛刺沟以上到乔济沟的房屋、牧场、土地，全部交给岷县供销合作社开办牧场。1956年，武都地区畜牧兽医工作站撤销。

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成立。1985年底有职工30人，其中专业干部21人。站址在教场，有楼1幢20间，平房17间。

岷县马烨牧场 前身为岷县马烨药材农场，1958年3月成立。总场设在县城西郊，下设4个分场，一、二、三分场以生产当归等药材为主，四分场马烨仓因有大片荒坡草山，故以发展畜牧业为主。1960年，4个分场分开，马烨仓归甘肃省农垦局管辖，改名为甘肃省国营马烨药材农场。总场设马烨仓，将秦许乡马烨村200多户社员及土地并入药材农场，省上调来河南支边青年180多名，共有人员1300多名。1969年药材农场下放到县，改名为岷县马烨牧场，马烨村群众仍归秦许乡管辖。1985年牧场有牛1000多头，羊400多只，蜂100箱，在直沟、北沟、三岔门等地建立冬窝子牧点8个，修房72间，帐篷7座，牧场草山面积8万多亩。

岷县草原工作站 1984年成立，地址在东教场，隶属县畜牧局。有专业技术干部6人，房屋25间。1985年各乡聘用种草员1名，负责草原保护、管理、改良、建设及人工种草、饲料加工工作。

天门山牧场 位于蒲麻乡西北部，距县城70公里，海拔2600～3000米。全场总面积为1.2万亩，其中草山面积9000亩，生产队两个，28户100人，职工35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33人。有牲畜204头(匹)，其中马153匹，牛51头。房屋145间，其中宿舍1645平方米，畜棚1310平方米。始建于1958年，当时为引洮工程的副食基地。1961年归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作为机关农场。1964

年转交省农垦局。1966年归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兵团第十一师为药材农场。1975年农建十一师撤销，再归省农垦局。同年由省农垦局移交武都地区，改为牧场。1985年2月因行政区划变更交岷县接管。1988年3月16日，岷县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牧场建置，交蒲麻乡政府经营。

岷县闾井牧场　1958年成立，场址在闾井林口。面积7万亩，有职工10人，饲养马25匹，牛200头，羊300只。1970年与旋窝牧场合并。

岷县闾井种畜场　1956年成立，场址在闾井乡扎圈。面积3万余亩，职工14人，饲养马4匹，牛100头，羊200只。1970年与旋窝牧场合并。

岷县马沿养狐场　1958年成立，场址在锁龙乡腰险崖。面积1.2万亩，其中草原面积1万亩。耕地150亩，职工8人，住房及棚房共21间。由苏联引进银狐30只，兰狐22只，东北水貂20只，进行试养，未获成功。1961年改为岷县马沿牧场，饲牛200头，羊80只，马24匹。1970年与旋窝牧场合并。

岷县旋窝牧场　1970年成立，其前身是1956年成立的甘肃省岷县旋窝劳教农场，由省民政、公安两厅管辖。1962年改为甘肃省岷县旋窝安置农场。1964年交由武都专区改为福利院，兼办牧场。有牛200多头，羊400多只，蜂400多箱，马30多匹。1970年下放到县，福利院与牧场分设，同时兼并了闾井两个牧场及马沿牧场。旋又并入马烨牧场。1974年两场分家，恢复岷县旋窝牧场，隶属县畜牧局。有职工23人，房屋38间，牦牛710头，黄牛25头，马35匹，羊80只，蜂50箱。牧场面积3.7万亩。

海狸鼠场　1958年成立，场址在北门外。面积2亩，房屋8间，职工2人。从济南外贸部出口饲养场引进海狸鼠20只，试养未果，于1962年并入良种农场。

附

甘肃省岷山种畜场　1934年，国民政府成立广东第一畜牧场。1936年，改称军政部惠阳种马牧场。1937年“七七事变”后，曾迁广西、贵阳、成都、重庆。1941年，迁岷县本直寺。1946年12月，更名为军政部联合勤务总司令部岷县种马牧场。先后在临洮、临夏、临潭、徽县、白龙镇成立了民用马配种所5处。1949年9月21日，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改为西北军区后勤部岷县种马繁殖场。当时有官兵232人，房屋60幢及机枪、步枪、马枪、手榴弹、子弹等武器。草原面积83.5平方公里，耕地面积3000亩。饲养阿拉伯种、半血种、澳洲种、日本种、美国莫尔干种及新疆伊犁种等种马1000匹。1952年，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岷县军马繁殖场。

1953年，西北军区在岷县闾井古城成立了第二军马场。1955年与岷县军马繁殖场合并，改名总后方勤务部岷县军马场。原本直寺军马繁殖场改称种马分场。并在闾井新庄沟、林口、后治、狼渡、范背坡等地设分场、农站。从山丹、永登、夏河3个军马场陆续调进马4600匹，从苏联引进卡拉巴依马42匹，马数最多达5400匹。1956年，改属中央农垦部，称国营岷县牧场。从此，经营方针改变，马匹外调。1960年，归属总后勤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马场。1961年，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岷县军马场。1976年，移交甘肃省农牧局，改名甘肃省岷县良种牛羊试验繁殖推广场。1980年1月归属甘肃省畜牧厅，改为甘肃省岷山种畜场。

1976年11月，引进澳大利亚边区莱斯特羊89只。1982年，引进英国边区莱斯特羊45只，进行繁殖。羊数最多时达1000只，并向四川、内蒙古、青海、陕西等省及本省12个县的种畜场提供种公羊377只。截至1985年，有职工2400人，其中干部80余人，专业技术人员50余人。骡、马2313匹，牛4767头，羊3009只。播种面积2万亩，房屋2.046万平方米，汽车10辆及拖拉机、农具等设备。下设6个分场，占地总面积79万多亩。

山丹军马场洮岷分场 地址岷县秦许乡三岔门。1937年成立后，从山丹总场调进马200匹，在草滩沟放牧。后将岷县、临潭以马代丁办法所征马600多匹，拨交军马场，分别在北沟、二沟子、桑布沟3个点放牧，并拨部分壮丁牧马。1945年将100多匹马移交本直寺种马牧场，所有人员和一部分马匹撤回山丹。1955年三岔门草原和房屋交岷县人民政府接管。

二、集体事业机构

1957年，部分乡成立兽医诊疗所，多无所址和设备，仅有一两名民间兽医。1961年，全县37个公社成立了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站。1970年随着公社变迁，基层畜牧兽医工作站合并为22个。截至1985年，全县22个乡畜牧兽医站共有砖木结构房屋110间，面积1650平方米，从业人员84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1人，中专23人，高中18人，初中35人，初中以下7人。有周转资金5.5万元。有12个乡畜牧站开展了综合办站。

第三节 企业机构

岷县牧工商联合公司 1984年成立，地址在教场，隶属县畜牧局。职工14人，主要从事畜产品购销、加工和种畜的引进工作。

岷县奶牛场　1985年成立，场址在城郊乡东照村，隶属县畜牧局。占地5.6亩，牛舍5间，育犊室3间，运动场650平方米，职工宿舍11间，职工9人。有公牛1头，引进西德黑白花奶牛10头，日生产牛奶60市斤左右。

第二章 畜牧资源

第一节 草 原

岷县天然草原属高原形态，草场植物分6类，11组，18型，87科，324属，646种。其中饲用植物520多种，豆科牧草15属34种，具有发展畜牧业的优越条件。

一、天然草原分类

全县共有天然草原217万亩，占总面积的42.53%。

1. **亚高山草甸草场** 广阔连片，为天然草场的主体，占总草场面积的38.40%。位于森林线以上，或高山灌丛带内及其上部亚高山地阳坡和半阳坡开阔平缓的夷平原、梁峁、浑圆山顶上。海拔2800～3400米以上。牧草种类比较丰富，以中生牧草为主，混有湿中生、旱中生植物。在牧草重量组合中，禾草占29%，莎草占12.2%，豆科占3.7%，可食杂类草占40.8%，不可食杂草和毒草占14.3%。牧草生长茂盛，草群总盖度85～95%，产鲜草量430.04千克/亩，载畜量为7.9亩/羊单位。

2. **亚高山灌丛草甸草场** 占总草场面积的3.21%，分布于森林线以上陡峻阴坡上，属亚高山草甸的一个亚类。位处海拔3000米以上的阴坡，气候寒冷阴湿，日照短，地表覆盖大，蒸发量低。在牧草重量组合中，禾草占11.05%，莎草占30.85%，可食杂类草占48.65%，不可食杂草及毒草占9.45%。草本层高度25～30厘米，草群覆盖度60～70%，产鲜草288千克/亩，载畜量为10.1亩/羊单位。

3. **沼泽化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于闾井乡狼渡滩，锁龙乡，麻子川乡的旋窝、大草滩及旋窝牧场等低湿地、排水不畅的宽谷底部，地表有季节性积水，零星小片分布。这类草场占总草场面积的0.68%，草场植被由湿生、湿中生和中湿生牧草组成，草群覆盖度达80～90%，群落结构层次分明，根茎莎草占77.3%，杂类草占17%，禾草占1%左右。产鲜草743千克/亩，载畜量为3.93亩/羊单位。

4. **山地草原化草甸草场** 主要分布于蒲麻、西寨、申都、禾驮、闾井乡北部及

洮河弯曲河谷区的中山山脚、低山丘陵阳坡上，海拔在2400～2800米左右。特点是农田地埂，零星小片草场，占总草场面积的10.29%。牧草种类简单，以中生旱生植物构成草场植被，禾草占32.7%，莎草占8.55%，豆科占7.7%，可食杂类草占31.45%，不可食杂草及毒草占19.6%。

5. **山地草原草场**　主要分布于洮河及迭藏河沿岸各乡的川坝河谷山区、海拔2100～2400米的低山丘陵一带，尤以中寨乡以下川坝区更为突出。生态环境干旱，大面积草场开垦成农田，呈小片零星草场，占总草场面积的11.66%。牧草以旱生丛生禾草本氏针茅根茎地下芽植物赖草占优势，禾草占52.2%，莎草占2.85%，豆科牧草占1.75%，可食杂类草占30.5%，不可食草占12.7%。这类草场，草群牧草简单稀疏，郁闭度小，覆盖度30～50%，产鲜草131.75千克/亩，载畜量为15.83亩/羊单位。

6. **林缘草场**　为森林与草原接壤区，受森林与草原气候的相互影响，形成多样的中生杂类草为主的植被群落，占总草场面积的36.37%。草群茂密高大，总盖度90%左右。豆科牧草占10%，可食杂草占35%，不可食杂草占40～60%。禾草、蒿类牧草一般高达60～90厘米，产鲜草588.7千克/亩，载畜量为4.96亩/羊单位。

岷县草场优良牧草有：

(1) 珠芽蓼	Polygonum viripanum
(2) 羊　茅	Festuca Ovinal
(3) 多节雀麦	B. Piurinodis Keng
(4) 本氏针茅	S. bungtana Trin
(5) 塘谷耳黄芪	Aatcalua Janglenaia
(6) 紫羊茅	Frubra L
(7) 赖　草	Legmus Secalinum (Geergi) Tzrel
(8) 短柄草	Brach Pouium Syvateum
(9) 窄叶野豌豆	V. Sepium L
(10) 紫花苜蓿	Trigoneiiaruthenica Linn
(11) 达乌里胡枝子	Tespedezd Davuriea Lexm Schind
(12) 山岩黄芪	
(13) 发　草	Deschampsia Caepitosa
(14) 密生苔草	Crebra Crbra Kreoz

岷县草场毒草：

(1) 毛茛科	Ranuncuiaceas	有7种
(2) 瑞香科	Thymeiaceae	有1种
(3)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有6种
(4) 豆 科	Teguminosae	有4种
(5) 龙胆科	Centianaceae	有17种
(6) 菊 科	Compositae	有7种
(7) 禾本科	Gramineae	有1种
(8) 百合科	Lilacae	有1种

二、草场资源的特点

1. 植物资源丰富。共有87科324属646种。饲用植物有520种，占牧草总数的80.5%，为发展人工刈草场和改良天然放牧场提供了丰富资源。其中，林缘草场类42种，亚高山草甸草场34种，草原化草甸24种，草原草场16种，亚高山灌丛草甸26种。草群产量高，质量好，蓼科的珠芽蓼富含营养，粗蛋白17.19%，无氮浸出物66.58%，是大牲畜抓秋膘的优良牧草。莎草科粗蛋白41.1%，粗脂肪3%，粗纤维25.5%，无氮浸出物49.6%。莎草比禾草结实早，牲畜秋季可食，该草场是牲畜夏秋的好牧场，尤其是牛的最佳牧场。

2. 牧草生长繁茂。草群高度较高，覆盖度大，产草量高，载畜能力强。全县平均亩产鲜草450千克，6.49亩草场可养1只羊。最高可达760千克/亩，3.84亩草场可养1只羊。目前每100亩草场仅有牲畜11.22个羊单位，比100亩理论载畜量15.41羊单位尚少4.19个羊单位。

三、草场利用、改良

1. 草场利用 岷县天然草场的使用仍沿用传统习惯，靠天养畜，经营粗放。马烨、旋窝两个国营牧场，实行季节倒场，分冬春、夏秋两次转移放牧。夏秋在高山边远草场放牧，冬春在沟谷低暖区放牧。村、社联营户、个体户的牲畜，几乎全年四季在同一块草场上放牧。没有草场的农区，夏秋利用农田地埂、零星小片荒地流动放牧，冬季以秸秆舍饲喂养。

岷县草原面积虽大，但由于利用不当、管理不善而发生严重的退化。远山草场，很少利用，近山草地，则一年四季放牧。加上有些地方垦荒种地，挖草根作燃料，使草场遭到破坏。

2. 草场改良 80年代后，开展了护草、种草和草场改良工作。截至1985年，种草面积达10.0802万亩，其中草木樨3.0022万亩，苜蓿3.8416万亩，红豆草75亩，禾草6707亩，其它草2.5582万亩。封山封滩育草面积5450亩，

采集草籽 9. 0271 万斤。在草原建设上，搞草原围栏 3300 亩。

第二节　畜禽品种

一、牛

1985 年存栏 7. 9892 万头。

1. **黄牛**　岷县黄牛属于小型蒙古牛血统，分布全县各村、社，占牛总数的 15. 61%。本地黄牛适应能力强，耐粗饲，动作灵活，体形小。成年牛体高 103. 5 厘米，胸围 136 厘米，体长 106. 9 厘米。使役能力差。体重 200 千克，挽力为 134 千克。个体之间挽力差异较大，1 头犍牛（阉割过的公黄牛）1 天能耕地 2 亩。黄牛体质差，加之使役过重，饲养管理粗糙，造成母牛繁殖率低，1980～1982 年三年繁殖平均只占 33. 2%，达不到两母保 1 子。

2. **犏牛**　岷县犏牛是公黄牛和母牦牛交配所生的第一代杂种牛。分布在全县各乡村，占总牛数的 78. 47%。犏牛体型大，体力强，适应性强，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役畜。阉牛平均体高 121 厘米，长 117 厘米，平均体重 252. 78 千克。母牛平均体高 118. 85 厘米，平均体重 214. 78 千克。挽力 378 千克，耐苦役，主要为役用。

3. **牦牛**　占牛总数的 6. 1%，主要分布在亚高山草甸草场、海拔 2400 米以上的地带。岷县牦牛多属草原型牦牛。由于长期生活在高寒、牧草低矮、枯草期长的生态环境中，一般体型特征是：头粗重鬐甲高，体躯长，背部低平，十字部隆起，肢躯矮，前躯发育较好，中躯次之，后躯欠佳，整个背线呈波浪形线条。全身被毛粗长，密生绒毛，尾短而毛密长。平均体高 108. 9 厘米，体斜长为 124 厘米，胸围 175 厘米，体重最大 250. 85 千克，最小 108. 86 千克。岷县牦牛体躯中等，一般不使役，只作为种畜繁殖，已失去它善于爬山载重的“高原之舟”作用。

4. **改良牛**　为早胜牛与本地牛的杂交后代，以二代为主。毛多为黄色，嘴方额宽，角短，个头大，发育快，体质健壮，在海拔 2800 米以下的地区适应性好。使役性能强，对洮河沿岸气候较为适应。成年改良牛，1. 5 岁的平均体高 110. 7 厘米，体长 121 厘米，胸围 150 厘米，管围 15. 38 厘米，体重 247. 69 千克，挽力 137. 15 千克。

二、马

1985 年存栏 1. 4026 万匹。

岷县马多属河曲马血统，是乘挽驮皆优的品种之一。体格较大，颈短而粗，背长腰短，尻宽平，胸深广，腹大，四肢关节强。平均体高139.54～141厘米，体重多在350～450千克左右。耐粗饲，抗严寒，最大挽力370千克左右。毛色以骝马为最多，黑、白、栗、青、杂次之。

三、驴

1985年存栏2814头。以挽为主，兼驮运、耕地。性情温驯，抗病，饲养经济。主要分布在洮河沿岸。体高113～112.2厘米左右，胸围121.0～118.6厘米，管围14.17厘米左右，体重134千克，挽力92.46千克。

四、骡

1985年存栏1789匹。耐粗饲，抗病力强，适用驮运，使役性能好，寿命比马、驴长，为向外地提供役畜之一。经济价值高，每匹可达1000元左右。

五、猪

1985年存栏12.2269万口。其中母猪1.5005万口，占存栏总数的12.27%。

品种有：

1. **蕨麻猪（又称实猪子）** 是一个比较古老的品种。主要分布在闾井、蒲麻等高寒阴湿山区。抗寒湿，耐粗饲，采食蕨麻、野草，故称蕨麻猪，为农民所喜养。这种猪体格较小，头狭长，耳小根硬，四肢长而健，早熟易壮，肌肉发达，骨骼细小，肉质细嫩，色红味美，是制作腊肉、火腿的佳料，远销陇西、兰州、西安等地。

2. **二八眉猪** 主要分布在马坞、锁龙一带，是大八眉猪和小八眉猪的中间类型，体格较小，生长发育快。

3. **杂种猪** 解放以后，先后引进约克夏、巴克夏、苏大白、长白、金华、内江等良种猪，经杂交改良的品种，很受群众欢迎，占全县养猪量的大多数。杂种猪体型中等，属肉、脂兼用型，耐粗饲，生长快。

六、羊

全县1985年存栏12.8495万只。

1. **绵羊** 11.146万只，分黑、白两个类型。

黑色绵羊7.7097万只，占总羊数的60%左右，分布在洮河流域的17个乡，属山谷型藏羊。体质结实，行动灵活，尾小而短，呈三角形，以羔羊的黑色二毛裘皮著称，俗称黑羔羊。羔羊产后45～60天宰杀，剥取的二毛裘皮毛穗美观，绒厚保暖，经穿耐用，不染污垢，以黑、实、明、净者为上品。二剪皮、老羊

皮也颇受群众喜爱。每年有近万只羔羊被宰杀，作为商品肉食供应。裘皮制作的长、短皮衣，畅销省内外。

白色绵羊，主要分布在锁龙、闾井、蒲麻、申都及马坞5个乡。原为藏羊系，现多为蒙藏羊的杂交种，全县有3.4363万只。土种绵羊体格较小，耐粗饲，生产性能低，成年羊平均体重30.56千克，屠宰率为44%，每只年剪毛量1.02千克左右，毛粗价值低。边区莱斯特与蒙藏羊杂交的改良一代杂种羊，平均产毛量为1.4千克，平均毛长14.2厘米，羊毛细度48～56支，经济价值比土种羊高一二倍。

2. **山羊**　主要分布在中寨、梅川片几个乡，全县存栏1.7035万只，占羊总数的13.25%。岷县山羊为较原始品种，多为黑白杂色，每只平均剪毛0.5千克，体重20千克左右，皮毛质量差，群众除食肉积肥外，不习惯抓绒。沙能奶山羊也有饲养。

七、兔

50年代初，岷县家兔养殖较为普遍，城郊及北路一带，零星散养。以皮肉兼用型为主，有纯白、紫黑、青灰等毛色。一般皮肉自用，部分仔兔馈赠亲友。

1958年，曾引进部分安哥拉长毛兔和力克斯、青紫兰等皮肉兔，由于毛价昂贵，刺激不少人饲养，一时充斥市场，有每对五六十元的。后因销路不畅，饲养管理不善，养兔业日趋萧条。

1985年，畜牧局引进西德长毛兔200多只，投放到中寨、茶埠、十里、岷山、蒲麻等地饲养繁殖。1988年省上投资30万元，在梅川筹建岷县种兔繁殖场。

八、鸡

岷县养鸡以土种鸡为主。解放前后引进来航鸡、九斤黄、288、澳洲黑等种鸡。1985年，全县养鸡21.6855万只。土种鸡活重2.5～3市斤，屠宰率59%，年产蛋80～150枚。养鸡在社员家庭副业中占一定比例。据闾井、申都等5个乡10个村的调查表明，养鸡收入平均每户25～50元。

九、鸭、鹅、鸽

有些地方饲养，但数量不多。

十、蜂

岷县养蜂历史悠久，是群众的传统家庭副业。所产松花蜜，颜色乳白，含糖量高，味道香甜，无污染，是著名的外销产品。但因沿用土法饲养，杀蜂取蜜，发展缓慢，每箱蜂产蜜10公斤左右。

岷县草原广阔，芳草连天，夏秋季节，柳、榆、桃、杏、梨、松、油菜及山花璀璨烂漫，交替开放，且花期较长，成为天然蜜源。加之日照充足，气候适宜，泌蜜植物含糖量高，泌蜜量丰富，为发展养蜂业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民国期间，县城从东关至洪家桥、大南门，铺户多销“上等松花白蜜”。畅销时，每斤售价1银元。1941年，岷县水利林牧公司曾在上漳弯、老鸦山、包家族设养蜂场3处，引进意大利蜜蜂10余箱进行试养。取蜜方法采取蜜、蜂隔离，改变蜂与蜜一起进锅的传统作法。后因气候不适，蜜蜂大量死亡，迫使公司停办。1958年，县人民政府曾以万元资金购进意大利蜂500余箱，分布在马沿、花坡、旧城、官亭等地饲养，也因缺乏技术和气候不适而失败。1962年，县联社扶助农村发展新法养蜂，饲养2000余箱，到1974年，已发展到6000多箱，产蜜8万多市斤。由于病虫害的影响，到1978年只剩1000箱。1988年政府拨扶贫款10万多元，发展养蜂业。蜂存栏数回升到6630多箱，产蜜量达9.68万市斤。

十一、鱼

洮河、迭藏河及其他四季长流水内，栖息繁衍着有鳞普通鲤、鲫鱼、无鳞重唇鱼、岷县高原鳅、细鳞鲑、洮河绵鱼等鱼种。闾井细鳞鲑（鲈鱼）、洮河中的重口鱼（俗称麻点子）、鲤鱼、长江鱼、迭藏河产的柳根鱼，各具特点。鲈鱼、重口鱼在淡水鱼中品味最佳，肉质细嫩，视为珍稀。

1959年，从荆州引进长江鱼苗，在北门外园艺场和教场贮木厂饲养，池塘面积5亩，效果良好。其后洮河水涨冲毁鱼池，长江鱼遂扎根洮河。1984年再次建池养鱼，养殖面积15亩。截至1988年，共建池塘49个，养殖面积37亩，计西寨乡刘家堡村5亩，秦许乡许家庄28亩，中堡村1亩，岷山乡板达口村3亩。饲养着从湖北省孝感县和本省武都、西和县引进的草鱼、白鲢、花鲢鱼、红鲤鱼、麻鲤鱼。

第三章　畜牧业生产现状

1985年，畜牧业产值达到1223.80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20%，比1949年的405万元，增长了2.02倍。各类畜禽所占的产值比重分别为：猪43.87%，牛32.02%，马类15.65%，家禽2.15%，羊6.31%，以猪为最高。全县饲养各类牲畜34.9285万头（匹、只），其中大家畜9.8521万头（匹），生猪12.2269万口，羊12.8495万只。与1949年相比，增加2.12倍，平均每年增长5.9%。其中大家畜增长1.47倍，平均每年增长4.6%；羊只增长1.78倍，平均每年增长4.9%。30多年来，岷县畜牧业生产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从1950～1958年，各类牲畜数字持续上升，9年间，大牲畜增长53.9%，羊增长88%，猪增长58%。二是从1959年～1977年，18年间，各类牲畜减少7.91万头（匹、只），下降44%。三是1978年以后，发展速度加快，到1985年的7年时间，大牲畜增加4.1927万头（匹），增长68.5%，是解放以来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猪、羊、鸡也有一定的发展。特别是通过改革，推行畜牧业生产责任制，兴办了一批科学养畜的基础事业。

1. **饲养专业户、重点户**　共1921户，其中专业户658户，重点户1263户，共养畜3.892万头（匹、只）。养牛最多的户63头（适龄母牛47头），养羊最多的户153只。这些专业户、重点户是开拓岷县畜牧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的雏形。

2. **畜牧业联营体及牧工商公司**　闾井乡于1983年以乡办牧场为依托，吸收村、社牧场7个，畜牧业联营体19个83户，成立岷县闾井牧工商公司。对各联营户和职工实行包干责任制，采取“包群到人，任务到群，成畜保本，幼畜各半分成”的经营办法，有大牲畜1926头（匹），羊662只。锁龙乡1983年兴办联营体核算单位17个，共128户，养牛469头，马22匹。

3. **以民桩户为主体的畜种改良队伍**　全县有364户，饲养良种公畜457头（匹）。每年配种季节，走乡串户，送种畜上门，责任心强，所配母畜受胎率高，对畜种改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章 畜禽疫病

第一节 传染病和寄生虫

传染病 岷县历史上曾发生过的牲畜疫病有炭疽、布氏杆菌病、破伤风等症。牛羊病有口蹄疫、牛瘟、牛气肿疽、牛出败、传染性角膜炎；羊病有羊快疫、传染性口膜炎、羊痘、中毒性胃肠炎、坏死杆菌、放线菌病；马病有马鼻疽、马腺疫；猪病有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猪流感、猪喘气；家禽病有鸡新城疫(俗称鸡瘟)、鸡霍乱、鸡白痢、鸭霍乱等疫病。

寄生虫 经1981年的全县畜禽寄生虫病普查，危害牛、羊、猪等常发的寄生虫有蜱、羊鼻蝇、捻转线虫、奥斯他绒虫、马歇尔线虫、毛圆线虫、细颈线虫、仰口线虫、毛首线虫、食道口线虫、夏伯特线虫、细颈囊尾蚴、丝状网尾线虫、蛲虫、毛虱、猪蛔虫、胃肠道线虫、肝片吸虫等。

第二节 疫病防治

解放以前，岷县无畜禽防疫机构。农民由于科学文化水平低，有的把畜疫当作“瘟神所害”，不积极防治，致使大量畜禽死亡。1956年，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开展各种疫病防治。截至1962年，各乡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县站通过人员培训、业务辅导等方式，帮助乡站提高工作。30多年来，县拨防疫经费年均在1万元以上，每年防疫密度不下90%。县、乡兽医工作人员，本着“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做了大量工作。

药物防疫 自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以来，广泛使用药物疫苗预防畜禽疫病发生。牛用牛瘟、牛出败疫苗；马用炭疽疫苗；猪用猪瘟、猪肺疫、猪丹毒疫苗；羊用羊三联疫苗；鸡用新城疫Ⅰ系、Ⅱ系疫苗，防患于未然。

防、治结合 1957年春耕大忙季节，蒲麻、闾井、锁龙、南川等9个区、12个乡、286个行政村普遍发生口蹄疫，由县上领导带领主要由兽医组成的工作队(50人)分片突击防治，迅速扑灭了疫病。1978年，宕昌县哈达铺、理川流行的口蹄疫蔓延到岷县闾井、麻子川等地，县、乡兽医人员于各路口设卡严防，避

免了疫情传染。

重点突击　1982年，全县重点开展猪囊虫防治。经过三年检、治，使猪囊虫的发生率由1982的6.77%下降到1985年的0.73%，有7个乡3年内未检出猪囊虫。1984年，以城关地区为中心，在较大的9个集市开展活畜、肉品和其他畜产品的卫生检疫。至1985年，已消灭了牛瘟、口蹄疫和马鼻疽，布氏杆菌达到净化，猪丹毒得到控制，一个完整的兽禽防疫体系已经形成。

第七篇

中药材

岷县向有“千年药乡”之称。《岷州志》收载中药材112种。解放后经4次药源普查，确定岷县拥有各种中药材250种。种类多，产量高，质量好，为全省主要中药材产区之一。尤以当归畅销中外，为国家外贸部门所重视。1963年，天津口岸公司奖给岷县英国产“芦苇”小轿车1辆。1964年首都举办全国农业展览会，甘肃馆展出“千年药乡展宏图”的岷县当归版面及实物，周恩来总理亲手写了“发扬祖国医药遗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题词。1958年10月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以来，岷县在中药材生产、研究和开发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先后引进试种成功人参、白术、广木香等10种名贵中药材。野生贝母、红芪、黄芪的家种驯化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药物栽培技术方面，出版了《当归栽培》一书。示范、推广了当归独苗密植稀定的丰产经验。药物功能研究中，发现鬼臼含治癌物质，黄毛刺五加含有很高的滋补成份。药物利用范围逐渐扩及到化妆品玫瑰露、美容霜和食品当归糖、烟、酒等商品领域。岷县中药材发展前景无限美好。

第一章　中药材概况

第一节　资　　源

由于本县地理环境、气候、土壤、植被等条件适宜药材生长，家、野中药材品种繁多，藏量丰富，质地优良。1958年，对全县中药材资源作了首次普查。1983和1985两年，又作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普查。1985～1987年，定西全地区进行了中药材普查工作。经过普查，确定本县共有中药材250种。其中植物药227种，动物药21种，矿物药2种。

植物药材227种：当归、党参、内蒙黄芪、膜荚黄芪、红芪（多序岩黄芪）、大黄、掌叶大黄、岷贝母、羌活、独活、秦艽、狗艽、猪苓、冬花、柴胡、防风、黄芩、西白芍、赤芍、丹参、天南星、偏叶天南星、蒿本、川芎、南沙参、藏沙参、前胡、升麻、丹皮、地骨皮、枸杞、野枸杞、菊花、野菊花、泽泻、紫苑、掌叶橐吾（山紫苑）、杜仲、黄柏、苍术、马勃、骨碎补、续断、细辛、茵陈、篇蓄、手参、木贼、贯众、芦根、草河车（七叶一支花）、北重楼、

淫羊藿、地榆、草麻黄、中麻黄、桑寄生、槲寄生、蒲公英、益母草、旋复花、金佛草、青蒿、大蓟、小蓟、玉竹、甘肃黄精、鸡头黄精、湖北黄精、大苞黄精、细根茎黄精、茜草、艾叶、野艾、桑叶、桑椹、桑枝、桑白皮、薤白、瓦松、金樱子、败酱草、墓回头、西河柳、水柏枝、草红花、甘草、牛子、车前子、大车前、平车前、葶苈、苍耳子、莱菔子、天仙子、茺蔚子、葫芦巴、芫荽子、二丑、白芥子、黄芥子、菟丝子、韭菜子、卵叶韭、急性子、冬葵子、柏子仁、李仁、桃仁、火麻仁、胡麻仁、甜杏仁、苦杏仁、刀豆子、小茴香、金银花、盘叶忍冬、叶藏花、蔓陀罗、鹿衔草、白头翁、白茅根、大麦、狼毒、板兰根、大青叶、百合、宝兴百合、薤仁、何首乌、夜交藤、青川椒、薄荷、泽兰、黄毛刺五加、五加皮、瞿麦、石竹、远志、大戟、鬼臼、穿山龙、白鲜皮、木通、三棱、透骨草、旱莲草、紫草、老鹳草、仙鹤草、豨莶草、威灵仙、草乌、高乌头、露蕊乌头、西北天门冬、羊齿天门冬、地肤子、冬虫夏草、侧柏叶、松节、铁棒锤、伏毛铁棒锤、马尾黄连、马刺秸、苦苣草、冰草、狗尾草、燕麦草、萱草、玉米须、椿根草、臭椿皮、水红花子、铜丝草、蕨菜、问荆、网眼瓦苇、毛茛、紫苜蓿、荠菜、飞廉、蛛毛蟹甲草、羽裂蟹甲草、麻花头、歪头菜、夏至草、托柄菝葜、防已叶菝葜、黄花草木犀、黄毛刺豆、地椒、甘青青兰、荭蓁、蛇莓、珍珠梅、玫瑰花、刺玫、蕨麻、月季花、苦荞麦、麦瓶草、三颗针、泽漆、莛子庶、血满草、祖师麻、紫景菊、景天三七、灰菜、菠菜子、沙棘、金丝桃、千层楼、藤苓草、鸡娃草、竹灵消、马蔺子、紫茉莉、金背枇把、榆树、土贝母、南瓜子、罂粟、卫矛、虞美人、马齿苋。

动物药材21种：鸡内金、露蜂房、牛黄、山羊血、驴肾、驴皮、马宝、干鹿角、鹿肾、鹿茸、麝香、蟾蜍、蛇蜕、夜明沙、接骨胆、地龙、虻虫、刺猬、熊胆、豹骨、水獭肝。

矿物药材2种：石膏、汞矿石。

第二节 分布地域

全县各地出产各种药材。秦许、麻子川、文斗、禾驮、闾井为野生药材集中产区，品种达200多种，年产量占全县野药材总产量的70%以上。家种药材以洮河和迭藏河沿岸的十里、清水、茶埠、梅川、西江、寺沟及秦许为主要产区。

第三节　开发利用

岷县中药材的开发利用历史悠久，年产值在国民经济总收入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据《岷州续志采访录》记载：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外销当归800余担，党参100余担。民国期间，中药材年产值不断增长，据《现代西北》"岷县当归产销合作社的经营计划（李争艳撰）"记载：民国29年（1940年），当归、粮食与其它副产品调查比较：当归300万元，占当年农业总收入的45.61%；粮食284.6522万元，占43.29%；清油36万元，占5.48%；蜂蜜6万元，占0.91%；木枋25万元，占3.80%；皮毛6万元，占0.91%。

解放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中药材开发利用日趋广泛，收购品种由解放初期的20多种，增至60多种，收购数量逐年增加。当归1980年种植面积6.7万亩，总产量1965.04万斤，比1949年的0.92万亩、147万斤分别增长7.3倍和13.4倍。为了更合理、更充分地发挥中药材经济优势，在发展当归的同时，又扶持农民开展对野生贝母、红芪、黄芪的家种驯化试验，并有计划地转向大田栽种。1982年，县药材公司投资4万余元，扶持文斗、禾驮、清水、十里、西寨、蒲麻、小寨、寺沟、麻子川等乡种植红、黄芪1000亩，收获13.5万斤，总值40余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中药材生产问题》指示精神，为实现周恩来总理关于"南药北移、北药南种"的期望，引种外地药材。1967年，岷县当归站接受了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达的人参、党参、大黄、黄连等栽培试验课题。到1980年，先后从外地引进人参、广木香、附子、天麻、川芎、枸杞、连翘、保加利亚当归、杜仲、白术、黄连、三七、沙参、太子参、苍术、薏苡等16个品种，其中试种成功的有以下10种：

人参：1967～1972年，县当归站先后从辽宁抚顺参场和吉林省靖宇参场引进人参苗、籽，在县当归站重点试种。又在秦许乡的鹿峰、学南，麻子川乡的绿叶河，闾井乡的林口、磨石山，马坞乡的杨家河、湫山沟等7个村设立了试验点，由县当归站进行技术指导。试验结果表明，本县自然环境适宜人参生长。1972年，实播面积1300多平方米。是年，鹿峰点采收人参籽种2市斤，加工红参5市斤，经甘肃省药品检验所化验、鉴定合格。

广木香：1967年由广西引进籽种，在县当归站、鹿峰、麻子川试种成功。亩产鲜木香2500斤左右。挥发油含量高，经化验符合规定标准。

附子：1967年从四川引进，在当归站试植成功。

天麻：1968年从陕西省宁强县引进，在县当归站试种成功。

川芎：1968年从四川省灌县引进，在当归站试植成功，化验合格。

枸杞：1970年从宁夏引进，在药材公司药物种植园和县当归站试植成功，质量符合药用要求。

连翘：1970年从兰州大学种植园引进试植，因气温影响，开花绚丽而结实不多。

保加利亚当归：1970年从重庆黄桷垭药物研究所的南川药物种植场金富山引进，原拟以其生命力强、长势旺盛的优势与本地当归杂交，培育新品种，后因“左”倾思想干扰而终止。

杜仲：1975年，县药材公司从康县引进种苗600株，在县药材公司、当归站、梅川乡杏林村等地试种。由于气温低，成活率不高，但成株生长良好，质量符合药用标准。

白术：1979年从湖南省平江县引进苗和种子，由县当归站试种，经甘肃省药品检验所鉴定合格。

在中药材开发过程中，突出的有两个问题：一是野生药材，由于长期盲目采挖，管护不严，资源逐年减少，有些品种已濒临枯竭。二是当归，由于政策和市场价格的影响，生产、购销长期处于大涨大落状态。

第二章　中药材经营管理

第一节　经营机构

解放前，全县中药材由私商经营。据调查，全县有私人药商70多家，每年药材上市，药商直接从农民手中收购，经粗加工后，销往天水、陕西、武汉、四川等地。私人药铺、中医大夫，一边行医，一边收购，加工成水蜜丸、散等成药，供城乡医疗之需。

解放后，对私营医药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成立县土特产贸易公司。1953年，成立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西北经营处岷县购销站。次年撤销，业务归岷县贸易公司和岷县供销合作社。原土特产贸易公司并入岷县贸易公司。1956年，成立岷县药材公司，与岷县贸易公司统一经营中药材购销业务。1958年县药材公司与供销合作社合并。隔年又分家。1959年成立岷县医药采购供应站（二级站）。1961年，二级站迁往陇西文峰镇。同年四月成立甘肃省岷县药材公司。1980年成立岷县医药管理局，1983年撤销，并将县药材公司改为岷县医药公司。

第二节　购销网点

岷县中药材购销网点遍及城乡。1980年以前，进入县城的药材由县药材公司和中药材贸易货栈收购。药材公司在马坞、闾井、蒲麻、禾驮、中寨、西江、梅川、秦许、西川、麻子川、城郊11个点先后设立了药材收购组。在未设收购组的锁龙、申都、茶埠、维新、堡子、文斗、小寨、寺沟、十里、西寨、岷山11个乡，由药材公司委托当地基层供销社代为收购。收购组和供销社在便利群众、扩大中药材收购和活跃城乡经济方面，在较长时间内发生过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城乡集市贸易活跃，公私药材交易多已转向市场，交易范围广，数量大，购销两旺。

第三章 当 归

岷县当归生产历史悠久，早在汉代和三国时期，就已见诸文字记载。历代不断经营，产量与日俱增。至今已畅销全国，驰名海外，成为岷县农村经济主要来源。

第一节 形态与习性

一、形态

当归，别名薜山蘄、白蘄、秦归、乾归、僧庵草、夷灵芝、文无、女二仙、地仙圆等，为伞形科三年生草本植物。药用部分为根。根头称归首（俗称“胡头”），分枝称归身（俗称“股杖”），须根称归尾。横切面呈白色，导管组织排列成菊花状或梅花状。表皮土黄色，茎长约80～150公分，茎秆5—7节，呈紫褐色。叶鞘中生侧枝，叶2～3回单数羽状分裂，叶缘呈锯齿形，表面光滑无毛。花小色白，花蕾紫红色，排列为复伞形花序，属两性花，子房下位，具有花托，花萼五裂，花瓣五片，雄蕊五枚，花柱短，基部圆锥形。果实为椭圆形双悬果，成熟后两瓣开裂。花期7—8月，果期8—9月。

二、习性

当归从播种、出苗到结子，需越二冬、跨三年，生长全过程785天左右。分育苗、成药、返青（母根）、抽苔、开花、结子6个生长期。喜凉爽阴湿，冬季能耐—25℃左右的严寒，适宜在海拔2200～2400米、土壤湿度21～23%、年均气温4～6℃、全年日照时数的52%、年降水量450～650毫米的条件下栽种。对土壤要求不严，在大黑土、黑麻土、黑砂土、鸡粪土、黑泡土、白黄土、红砂土中均能生长。要求土质疏松、土层深厚、富含有机质和排水良好。

第二节 药用功能及成分

一、药用功能

性味：甘、辛、温。

归经：心、肝、脾。

功能：补血、活血、调经、润燥、滑肠。

主治：月经不调、经闭腹疼、崩症漏症、血虚、头痛、耳鸣、眩晕、跌打损伤、赤痢后重、痈疽肿痛、风湿痹痛、肠燥、便秘等。

当归全身不同部位的入经及疗效不同。“归头止血上行，归身养血中守，归尾破血下流，全归活血不走”（《本草纲目》）。系常用药物。享有“十方九归”之盛誉，为妇科要药，欧洲人称其为“中国妇科人参”。我国许多地方喜用当归煮粥、炖肉或做饮料，以滋补身体。

二、成分

当归所含的成分，主要为挥发油和水溶性物质。

挥发油 当归根、茎、叶、花、种子的含油率分别为0.7%、0.9%、0.28%、0.62%、0.46%。它具有镇静脑中枢神经、兴奋和抑制延髓中枢神经的作用；能弛缓子宫肌肉、治疗月经不调、痛经等症；有抗高空缺氧的功能。据测定，当归挥发油含有41种成分，分3大类：1、酚性挥发油13种，占总含量的10%（内香荆芥酚占酚性油的64.7%）；2、中性挥发油22种，占88%；3、酸性挥发油6种，占2%。

水溶性物质 含有多种成分，除糖、维生素外，还含有10多种阿魏酸、19种氨基酸（其中8种为人体所必需）和15种微量元素。其中阿魏酸有抑制血小板凝聚的作用，可治疗血栓闭塞性脉管炎。以“心血康”命名的阿魏酸纳，对冠心病、脉管炎疗效显著。

第三节 开发利用及经济价值

民国初期，全县平均年产当归100万斤左右。民国32年（1943年），外销当归已发展至600万斤。

民国24～29年当归产量产值表

表40 单位：市斤、元

年 份	产 量	单 价	产 值
24年	3300000	0.21	693000
25年	3600000	0.32	1152000

续 表

年 份	产 量	单 价	产 值
26年	3000000	0.42	1260000
27年	5400000	0.53	2862000
28年	2550000	0.71	1810500
29年	2340000	0.88	2059200

民国24～29年岷县当归各月价格表

表41 单位：元

月 份	24年	25年	26年	27年	28年	29年
1	0.15	0.25	0.33	0.46	0.59	0.75
2	0.15	0.27	0.35	0.45	0.59	0.79
3	0.17	0.29	0.30	0.49	0.65	0.79
4	0.19	0.31	0.37	0.53	0.69	0.81
5	0.21	0.39	0.39	0.57	0.71	0.83
6	0.25	0.39	0.40	0.55	0.77	0.89
7	0.27	0.34	0.52	0.59	0.79	0.94
8	0.25	0.30	0.50	0.55	0.75	0.95
9	0.21	0.30	0.49	0.55	0.75	0.94
10	0.21	0.31	0.47	0.54	0.73	0.95
11	0.23	0.34	0.45	0.55	0.75	0.97
12	0.23	0.32	0.46	0.55	0.73	0.97
平均	0.21	0.32	0.42	0.53	0.71	0.88

解放后，当归种植面积和产量有所增加，但起伏很大。1950年，总播面积1万亩，占当年农作物总播面积51.31万亩的1.95%；总产147万斤，总产值47.4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909.50万元的5.21%。在当归生产高峰期的1980年，总播面积达6.7万亩，比1950年增加了5.7万亩；总产量1965.04万斤，比1950年增加了1818.04万斤。自1961年至1987年，共销售当归1.457816亿斤，销售金额2.409405亿元。据医药公司统计，从1961年至1985年的25年中，全县出口当归1.3956亿斤，创外汇1.326亿美元。

1949～1987年当归产销统计表

表42

年份	面积（万亩）	单产（斤）	总产（万斤）	收购		销售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1949	0.92	160	147.00				
1950	1.00	147	147.00				
1951	1.40	175	245.00	218.00			
1952	0.91	273	248.00	218.40			
1953	1.14	181	206.00	259.88			
1954	1.49	358	533.40	408.49			
1955	1.68	355	597.00	480.00			
1956	2.11	311	657.00	589.17			
1957	1.84	262	482.00	561.78			
1958	2.29	245	567.50	349.74			
1959	2.48	250	619.00	363.74			
1960	0.37	41	15.00	90.00			
1961	0.13	100	13.00	18.00	45.17	11.58	31.30
1962	0.38	104	39.54	41.66	12.13		13.70
1963	1.44	253	364.12	235.67	300.18	43.98	183.25

续 表

年份	面积（万亩）	单产（斤）	总产（万斤）	收购		销售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1964	1.65	273	450.00	726.36	848.65	660.82	1036.70
1965	2.74	182	500.00	623.34	677.46	549.70	773.44
1966	3.23	151	488.00	488.21	532.12	552.75	796.78
1967	2.61	168	439.18	562.88	604.70	571.06	800.18
1968	2.52	108	271.72	866.51	980.74	756.45	1092.00
1969	2.56	121	310.96	908.24	944.33	714.18	1013.55
1970	1.96	149	291.32	539.49	576.46	647.83	880.33
1971	1.11	86	94.98	434.29	525.58	447.09	611.66
1972	3.16	129	407.69	218.57	256.06	180.60	366.46
1973	3.58	153	547.87	381.47	429.96	352.86	543.84
1974	3.51	186	653.76	621.59	689.89	629.18	952.17
1975	3.26	219	713.48	869.19	952.83	722.33	1097.31
1976	3.31	95	315.05	834.89	942.42	810.71	1350.39
1977	2.44	86	209.26	771.49	1026.91	714.06	1327.61
1978	3.27	211	691.06	586.43	815.60	553.89	1065.57
1979	4.77	210	1001.78	1024.59	1248.95	934.11	1908.49
1980	6.70	293	1965.04	1824.88	2805.61	1246.43	2640.93
1981	3.91	222	868.72	1207.02	1417.39	255.23	898.29
1982	2.89	193	559.54	882.32	699.54	1046.21	1556.86
1983	3.18	276	877.98	252.00	333.38	216.65	435.24
1984	3.70	238	880.01	578.37	613.94	853.02	1033.07

续 表

年 份	面 积（万亩）	单 产（斤）	总 产（万斤）	收 购		销 售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数量（万斤）	金额（万元）
1985	5.52	260	1436.12	212.20	409.31	204.08	447.42
1986	4.01	256	1027.17	117.56	349.67	769.43	789.45
1987	3.92	254	995.38	173.26	363.45	130.72	448.06

注：表列购销数均为药材公司经营数。

第四节 生产技术改革

一、科研机构

1965年，成立岷县农业局当归试验指导站。1977年更名为岷县当归研究所，着手研究当归早期抽苔、病虫害，尤其是麻口病、根腐病的防治，并向全县推广当归丰产栽培技术。1984年，省列科研项目——“十枝归”丰产栽培试验成功，并已推广。1986年，岷县当归研究所改名为岷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从当归生产的单一试验，转向建立中药材观察圃，进行防风、羌活、大黄、红芪、大小黄芩、秦艽、贝母、柴胡、知母、党参、茵陈、鬼臼、冬花、百合、天南星、半夏、赤芍、枸杞等药材的家种驯化试验。

二、生产技术改革

民国37年（1948年），岷县曾提倡当归“一窝一苗”栽种办法，但未推广应用。解放以后，重视当归生产技术改革。多年来，岷县当归研究所及有关单位，在防止早期抽苔，防治麻口病、根腐病等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1985年10月，甘肃省农技总站与岷县农业局签订“当归密栽稀定”技术试验合同，以西江、梅川、茶埠、十里、秦许、寺沟、蒲麻7个乡为试验推广点。1986年到1988年3年试验结果，各项指标都超过了合同规定。1988年实栽面积2.0241万亩，亩均产428.9斤，特等、一等归出成率达54.4%。

第五节 栽培技术

本县栽种当归，农民具有传统的栽培技术。1973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岷县当归站编写的《当归栽培》，1981年出版了王延庆、张文玉合写的《甘肃中草药栽培》，对当归栽培技术总结了一套可行的经验。

一、育苗

1. **选地** 以海拔2500米左右、气候阴凉湿润、日照时数短、光线斜射、坡度在25度左右的二阴斜坡地为宜。土壤以深厚肥沃的生荒地为最佳。

2. **播种** 育苗地于小满后翻犁，用草皮或杂灌木烧灰作基肥，苗床作畦（高出地面1～1.2厘米），在芒种后夏至前播种。每亩种籽8～10公斤，匀均撒入苗床，覆盖3毫米左右的细土。为了遮光保墒，再盖3厘米厚的一层干草（透光面不超过10%），压以石块，以免被山风吹走。

3. **苗床管理** 播种后15～20天出苗，40天挑松覆草，拔去杂草。苗高3公分、子叶3片时，再松草1次，拔除杂草。越伏将覆草轻轻揭掉，再仔细拔草1～2次，以利幼苗生长。

4. **起苗贮藏** 寒露前后起苗。宜在晴天，把苗扎成小把，加生土，堆放在阴凉通风处。到10月下旬土壤封冻前，再正式贮藏。(1) 窖藏：俗称“湿藏”，于干燥阴凉、无鼠洞、不渗水的园子或院内，按苗量挖成正方或长方形坑，坑底铺一层3～5厘米厚的生土，然后摆一层苗子，覆一层土，依次窖完后覆高上面土，以防积水烂苗。窖藏的苗子，抗旱力较差。(2) 干藏：俗称“园栽子”。于无烟避风室内用干土坯砌成方框，框底铺一层生土，将苗由里至外平摆一层，苗根向内，苗头向壁，苗壁之间留6～8厘米空隙，依次堆满后，上面用生土培成鱼脊形。干藏苗子，抗旱力强。

二、大田栽植

1. **选地调茬** 土壤以土层深厚、质地疏松的黑土、红砂土、黄砂土为最好。茬口以冬、春小麦茬为最佳。轮作时间必须在3年以上。

2. **施肥** 底肥亩施1万斤腐熟的优质农家肥。肥力差的地也可集中施肥，如抓窝、顺犁沟溜等。在锄二、三遍草时，按幼苗长势、肥力情况合理追肥，一般亩施发酵油渣30～50公斤，或磷酸二铵10～15公斤。定苗后施用磷酸二氢钾灌根，可以促使当归生长旺盛。

3. **整地** 前茬作物收获后，及时浅耕灭茬，使土壤曝晒熟化。1月后深翻1

次。土壤封冻前再深翻耧平。有水利条件的灌足冬水。来春施肥后再深翻耧平，以备栽种。

4. **选苗** 选无机械伤损、无病虫感染、无侧根或小侧根、直径3毫米左右的苗子。不用“火栽子”、“水栽子”。

5. **栽植** 分春栽、冬栽两种。春栽时间为清明前后，冬栽时间在寒露以前。独苗密栽稀定技术，已普遍推广，既可保证产量，又可提高质量。

6. **田间管理** 分中耕除草、间苗定苗、拔苔、追肥等环节。中耕除草3遍，第一遍在立夏前后，锄净杂草，疏松土壤；第二遍在芒种前后，深锄净草，忌伤苗根；第三遍在小暑前后，茎叶搭蓬之前。结合间苗、定苗，拔去苔株，壅土培根、追肥。以后只拔杂草。

7. **病虫害防治** 整地前，亩用辛硫磷或敌百虫2斤，加细沙40～50斤，均匀地撒在地面，立即深翻。栽种时，用3%甲基异柳磷颗粒剂8～10斤或克线磷加细沙，撒或窝施。锄头遍草时，用0.1%辛硫磷加1%甲基托布津或多菌灵，喷洒或灌根2～3次。

1985－1987年，中国科学院动物所、甘肃省农技推广总站、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在岷县十里乡当归麻口病高发区设10亩试验地、1亩网棚、115块当归田，取样2万株研究分析，对麻口病病灶群落中的螨类、蛞蝓、真菌、细菌、线蚓、线虫等采集、分离、鉴定、回接，认定了麻口病的病因，相应地采取综合防治措施。试验结果，对防治麻口病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1986年，网棚当归亩产855斤，其它无麻口病的特等、一等当归达89.7%。大田试验地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1986年，由甘肃省农业厅招标，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中标，并与岷县当归研究所协作，由副研究员王玉娟主持，全组9人，对岷县当归麻口病的病因、发展规律及其防治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至1989年，查清当归麻口病病源为腐烂茎线虫，选用高效农药克线磷防治，效果显著。据1.6万亩示范田数据表明，田间病株由原来的15～100%降低到8.2%，特等、一等归出成率由5～10%提高到56.5%，解决了岷县当归生产上的一大难题，获省科学技术进步成果二等奖。

8. **收挖加工** 一般在霜降后收挖。挖前1月左右，先割掉茎叶，留3厘米短茬，以壮胡头。收挖时，用长刃镘头挖出整根，抖净沙土，拣去水烂、菜头，暂置通风室内，待水分蒸发、根条柔软时，分大小扎把，按平3层、立1层规格置于熏棚上，用传统方法熏制。忌阴干、晒干或土炕焙干，以免损失油分，降低质量。

第六节 商品加工

一、原来归 又称“混装归”，将毛归拣去束条及各种杂质，不分大小，不去毛尾的混装归。

二、常行归 又称“小面归”，是挑选过通底归的小货，加入6%的大归腿和归渣，每箱50市斤。

三、通底归 熏干拣净的当归，无霉变、虫蛀，每支14公分长，4—6股，自然水分不超过16%，每市斤平均32～40支，每箱50市斤。

四、箱归 选择归头长、归腿粗、皮细、茬白、无枯死枝、无锈皮、无虫蛀、无霉残的干当归，剪去细腿及须，留壮腿5～6支，自然水分不超过16%。规格分特等归、一等归、二等归。特等归每箱净重50市斤，另多装4两作损耗（箱面3斤，每斤10～12支，中底层47斤，每斤16～18支）；一等归，每箱净重50市斤（箱面3斤，每斤16～18支，中底层47斤，每斤26～28支）；二等归，每箱净重50市斤（箱面3斤，每斤26～28支，中、底层47斤，每斤36～38支）。

五、胡首归 归首装箱前撞净粗皮，略喷水，放入熏箱，用硫磺熏2～3天，取出晾干即可。

第四章　其它主要中药材

岷县250种中药材，除当归以外，红芪、黄芪、党参、贝母、大黄等10种，开发历史早，经济效益大，是岷县主要外销产品。80年代以来，产量、价格、购销波动较大，原因一是收购量随价格而升降，价格高，数量多，价格低则数量少；二是在市场价格刺激下，农民盲目采挖，形成药源缩减；三是市场开放后，多家经营，允许药商购销，年度产量数字难以统计（后表所列数字仅为医药公司收购数，不完全反映生产和收购情况）。对此，县上已引起重视，相应地采取了保护药源、野种驯化等一系列措施。

第一节　红、黄芪

黄芪，岷县所产为膜荚黄芪。红芪即多序岩黄芪（俗称独根）。均为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入药。性喜凉爽，耐寒耐旱，在土层深厚、富含腐殖质沙质壤土中生长良好。

药用功能

性味甘、微温。有补气升阳、固表止汗、托疮排脓、利尿消肿、强心降压功能。对痢疾杆菌、链球菌、葡萄球菌等多种革兰氏阳性细菌有抵抗作用。

开发利用

红、黄芪的产量与商品价值，在本县中药材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主要的外销药材之一。据甘肃省图书馆收藏的《民国三十二年岷县药材产量表》所载，当年黄芪产量为340担，每担280斤，共计9.52万斤（注：下列各节每担斤数不等，均系该表列举）。解放后，社会需求量大，野生红、黄芪已难满足需求，80年代初，家种驯化试验成功后，大面积栽种。1984年种植面积85亩，平均亩产35斤，总产2975市斤。1985年种植面积694亩，亩产83斤，总产5.76万斤。1986年种植面积增加到2528亩，亩产92斤，总产23.26万斤。1987年种植面积又增加到4150亩，亩产82斤，总产34.03万斤。

第二节 党 参

党参为多年生缠绕性草本植物，喜凉爽湿润的气候环境。其根深长，适宜生长在土层深厚、土质疏松的沙质壤土中，忌盐碱地和涝洼地。幼苗期怕阳光直照，喜阴蔽，成株喜阳光，耐寒。岷县所产为蛤蟆党，质佳，根供药用。

药用功能

性味甘、平。能补中益气。主治因脾肺气虚所致诸病，可代人参补脾益肺，扶正祛邪。

开发利用

清代，党参已是本县外销重要药材之一。《岷州续志采访录》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外销党参百余担。民国时期，外销额有所增长。32年（1943年），全县总销量为550担，每担360斤，共计19.8万斤。解放后，1949年为0.8万斤，1953年2.9万斤，1954年3.3万斤，1957年3.6万斤。以后，收购量逐年降低。70年代中，家种驯化试验成功，并大面积推广。1983年，播种面积46亩，单产98斤，总产0.45万斤。1986年，播种面积177亩，单产134斤，总产2.37万斤。

第三节 贝 母

本县是甘肃省贝母产区之一，产品称岷贝。贝母为百合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分桃贝和米贝两种，以米贝为上。岷贝多生于海拔2800米左右的高山灌木丛林中，性喜凉爽湿润，耐严寒，怕高温与强光。米贝主要分布于闾井、文斗、秦许、麻子川，桃贝主要分布于小寨、蒲麻等地。

药用功能

岷贝性甘、味苦、微寒。能止咳化痰，清热散结，主治肺虚久咳、肺痛、肺痿、瘰疬疮痛、咽喉肿痛及乳痛等症。

开发利用

民国时期，农民按季节入山挖取，加工成商品，售给药商，运销外省。民国32年（1943年）产量为15担，每担300斤，共计0.45万斤。解放后，药源逐渐减少。1949年收购量为0.04万斤，1984年为0.06万斤。1982年岷县

药材公司拨款4000元，在闾井、麻子川两乡做野贝家种驯化试验，移栽株苗8万株，获得成功。1985年，全县有条件的乡村，开始大面积栽种。闾井、蒲麻、小寨、文斗、麻子川、秦许等乡经营种子田251亩，当年见成效。同年，省医药总公司投资8万元，定西地区投资1万元，扶持发展。1987年，有9个乡栽种319亩。

第四节　大　　黄

大黄属蓼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岷县所产掌叶大黄，生长在海拔2700米左右的山地阴湿处。性喜凉爽湿润，耐严寒。土层深厚、疏松肥沃的沙质壤土中生长良好。

药用功能

大黄性味苦、寒。有攻积导滞、泻火凉血、活血祛瘀、利胆退黄等功效。主治因肠胃实热积滞所致的便秘腹痛，因火热亢盛引起的吐血、衄血、咽喉肿痛、目赤、口疮、牙痛以及瘀血阻滞、湿热黄疸等症。

开发利用

大黄原为野生，本县家栽历史已久。民国32年(1943年)，全县产量为2000担，每担重336斤，共计67.2万斤。解放后收购量：1949年7万斤，1957年52万斤，1958年63万斤。60年代以后，由于西药兴起，加之种植效益低，收购量逐年减少。

第五节　黄　　芩

黄芩为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以根入药，多生长在向阳干燥的微碱性和中性壤土山坡上，耐寒、耐旱。

药用功能

性味苦、寒。有清热燥湿、凉血、安胎的功效。主治肺热咳嗽、湿热下痢、热淋、痈肿疮疡、衄血、便血、胎动不安等症。

开发利用

黄芩开发利用历史已久。产量不多，1953年收购0.05万斤，1984年为0.55万斤。近几年来，由于缺乏保护，药源减少，县中药材生产技

术指导站已开始黄芩的家种驯化试验。

第六节 丹 参

丹参又名鼠尾草，为唇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性喜温和、湿润，耐寒，适宜在土层深厚、疏松的壤土或沙质壤土中生长。根供药用。

药用功能

性味苦、微寒。有活血祛瘀、凉血消痈、除烦安神、调经止痛等功效。主治血瘀腹痛、血滞积块、月经不调、痈肿疮毒、心烦不寐等症。

开发利用

丹参开发历史已久。1971 年收购数量为 8. 12 万斤，1976 年为 26. 88 万斤。以后，由于市场开放，允许私人经营，医药公司收购量逐年下降。1985 年为 0. 36 万斤。

第七节 羌 活

羌活别名竹节羌、蚕羌、条羌，俗称黑药，为伞形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多生长在海拔 3000 米左右的高山灌木林带或草地。性喜凉爽湿润，耐寒，对土壤要求不严，但在土层深厚肥沃的沙质壤土中生长更为良好。根、茎入药。

药用功能

性味辛、苦、温。有解表散寒、却风祛湿、止痛等功效。主治外感风寒引起的发冷发热、头痛身疼及风寒湿邪所致的关节疼痛等症。

开发利用

羌活早已成为农民的一项收入。民国 32 年（1943 年），销售量 500 担，每担 300 斤，共 15 万斤。由于长期采挖，野生藏量愈来愈少。解放以来，收购量呈不稳定状态，1953 年为 4. 10 万斤，1986 年仅 0. 02 万斤。为了发展羌活生产，县中药材生产技术指导站进行家种驯化试验。

第八节 麻 黄

麻黄为麻黄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性喜凉爽、干燥的环境，耐严寒。对土壤

要求不严，在沙质壤土、壤土、砂土中均能生长。全草及根入药。

药用功能

性温、味辛、微苦。辛温发散，为发汗峻药。主治风寒，止喘咳，宣痹止痛，且能张宣肺气、通水利尿、消肿。治阴湿盗汗诸症。

开发利用

民国32年（1943年），全县麻黄产量为25担，每担280斤，共计0.7万斤。1975年收购量为0.15万斤。1984年为0.07万斤。

第九节　款冬花

款冬花为款冬、桔科植物，别名冬花、虎须、九九花等（俗称“看灯花”）。性喜凉爽湿润。对土壤要求不严，在轻粘土、壤土或沙质壤土中生长均良好。花蕾入药。

药用功能

性味辛、甘、温。有润肺下气、止咳化痰的功效。主治咳嗽气喘、咽喉肿痛、咳吐脓血等症。

开发利用

在中药材开发利用中，冬花所占比重小。民国32年（1943年），全县产量为12担，每担300斤，计0.36万斤。解放后，购销量逐年降低，1949年为0.10万斤，1986年为0.04万斤。

第十节　秦　艽

秦艽为龙胆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喜凉爽，耐严寒。对土壤要求不严，多生长在山坡沙质壤土中。根入药。

药用功能

微苦、辛、平。除风湿，退湿热。主治风湿关节痛、经脉拘挛、酸麻不仁、虚痨便血等症。

开发利用

秦艽早已开发利用。解放后年均收购8000斤左右。1957年收购量6.16万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以后由于重采轻保，野生药源逐年减少。1985年文斗乡

方家山农民闵孝卫进行家种试验，获得成功。

岷县药材公司10种主要中药材历年收购情况表

表43

单位：万斤

药品 / 收购量 / 年份	红、黄芪	党参	贝母	大黄	黄芩	丹参	羌活	麻黄	款冬花	秦艽
1949	5.00	0.80	0.04	7.00					0.10	0.60
1950	9.00	1.50	0.06	10.00					0.15	0.88
1951	26.00	1.30	0.07	5.00					0.20	1.16
1952	13.00	2.50	0.10	15.00					0.30	1.45
1953	26.00	2.90	0.12	6.00	0.05		4.10		0.35	2.60
1954	5.00	3.30	0.12	10.00	0.10		4.40		0.30	2.55
1955	12.00	2.60	0.14	5.00	0.15		4.50		0.35	2.24
1956	12.00	1.51	0.14	42.00	0.10		6.20		0.32	2.70
1957	55.00	3.60	0.10	52.00	0.05		5.21		0.30	6.16
1958	26.00	2.50	0.11	63.00	0.40		0.95		0.36	2.10
1959	42.00	2.00	0.10	54.00	2.94		0.25		0.76	1.43
1960	8.00	0.97	0.03	16.40	0.09		0.17		0.84	0.13
1961	4.80	1.15	0.01	13.00	0.01		0.03		0.19	0.05
1962	5.20	0.20	0.01	3.20	0.27		0.37		0.13	0.10
1963	27.23	0.50	0.19	1.25	0.41		4.04		0.17	0.38
1964	34.71	0.52	0.11	0.73	0.08		1.39		0.31	0.26

续　表

药品 收购量 年份	红、黄芪	党参	贝母	大黄	黄芩	丹参	羌活	麻黄	款冬花	秦艽
1965	43.19	0.86	0.18	3.89	0.45		4.09		0.27	1.58
1966	26.35	0.42	0.15	1.48	0.10		1.79		0.43	0.32
1967	41.63	0.40	0.07	2.28	0.22		1.38		0.69	0.22
1968	39.49	0.44	0.10	1.73	0.06		3.75		0.13	0.16
1969	30.73	0.46	0.12	1.79	0.47		2.42		0.34	0.71
1970	45.74	0.32	0.05	2.21	2.88		1.91		0.31	0.16
1971	76.02	0.46	0.15	3.15	13.48	8.12	6.24		0.30	0.37
1972	39.41	0.25	0.08	2.49	0.68	26.90	1.62		0.29	0.32
1973	52.16	0.44	0.08	2.14	4.13	3.26	0.75		0.21	0.15
1974	60.97	0.29	0.08	2.03	1.34	10.32	2.47		0.21	0.15
1975	59.87	0.82	0.06	1.93	1.19	14.53	1.74	0.15	0.20	0.22
1976	74.64	2.80	0.07	2.74	6.18	26.88	4.20	0.02	0.22	0.62
1977	27.54	0.76	0.07	2.74	17.13	26.19	5.59	0.06	0.27	0.58
1978	60.65	0.98	0.08	4.54	16.38	1.85	18.50	0.15	0.49	0.99
1979	4.82	0.21	0.11	1.04	4.77	4.13	1.65		0.22	0.21
1980	5.81	0.05		0.15	0.49	0.40	0.10	0.02	0.02	0.03
1981	28.87	0.15			1.37	2.90	1.11	0.02		0.01
1982	8.49	0.40	0.04	0.59	6.60	12.28	6.34	0.02		0.42
1983	1.74	0.35		1.46	6.39	2.85	5.98	0.06	0.60	0.24
1984	4.13	0.44	0.06	1.50	0.55	5.67	0.50	0.07		3.52
1985	2.45	0.24		0.28		0.36	0.29		0.03	0.99
1986	0.53	0.08		0.14			0.02		0.04	0.006

240

241

第八篇

水　利

岷县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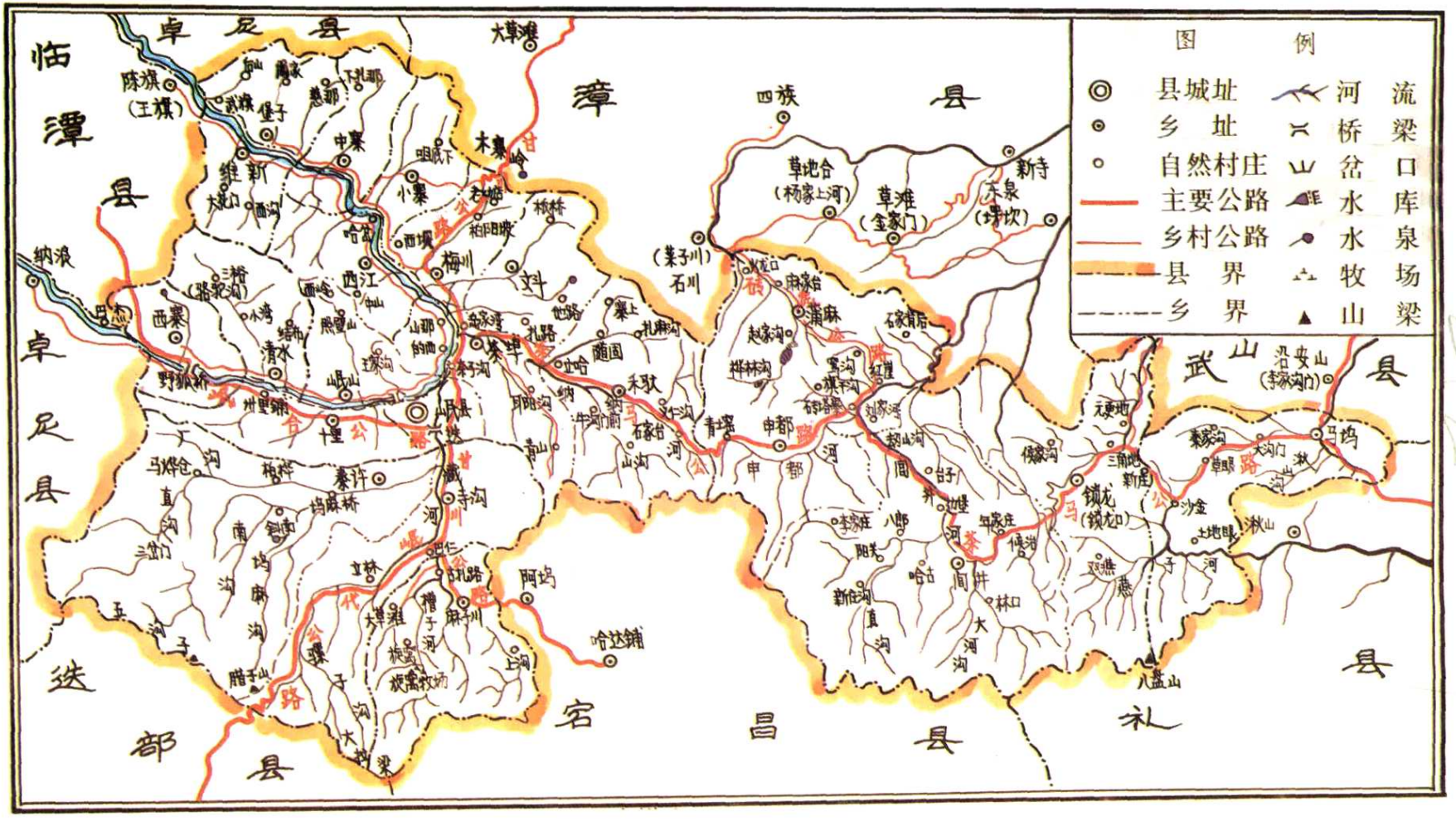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城址
乡址
自然村庄
主要公路
乡村公路
县界
乡界
河流
桥梁
沟口
水库
水泉
牧场
山梁
临潭县
卓尼县
漳县
武山县
迭部县
宕昌县
礼县
大草滩
四族
新寺
草地合
(杨家上河)
草滩
(金家门)
东泉
(堵坎)
(叶子川)
石川
纳浪
陈旗
(王旗)
维新
中寨
小寨
木寨岭
梅川
文斗
西江
西寨
三岔
(路驼沟)
野狐桥
十里
马坪仓
秦许
阿坞
哈达铺
沿安山
(李家沟门)
元更地
锁龙
(锁龙口)
沙金
土地垭
八盘山
申都
青崖
麻林沟
赵家沟
刘家湾
红崖
超山沟
侯家沟
秦家沟
大沟门
三角地
新庄
李家庄
八郎
阳关
哈古
林口
大河沟
直沟
新庄河
燕
燕子河
淋山
马坞
岷
合
代
礼
迭
宕
武
马
路
公
甘
川
河
沟

岷县水力资源丰富。淡水径流量人均占有量相当于全国人均占有量的4倍多，人均电能藏量亦超过全国人均数的38%。

“岷州不乏水源，而灌溉未兴”。历史上水的利用，除洮河放运木筏、四乡水磨两千多盘外，梅川、茶埠、南川、城关等地有少量水灌地。解放前夕，全县共有水浇地5900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面展开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力发电、筑堤打坝等各类形式的水利工程。到1985年底，全县共计建成有效灌溉面积8.41万亩，修筑河堤136.47公里，治理水土流失483平方公里，修建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71处，建成水电站23座，装机容量6027.4千瓦，年发电量1258万度。国家对水利、水电、水保的投资共达2715万元。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期，岷县无专管水利的机构。抗日战争时期，来西北的一些农林水利专家，于民国30年(1941年)在岷县成立西北水利林牧公司，从事农田水利、林业和畜牧业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这些专家和技术人员相继离岷，单位即行撤销。

1949年岷县解放后，农田水利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管理。1956年分别设立水利科、水土保持科。隔年，并两科为水利科。1958年，改为水电局。1959年改称水电部。1962年，并入农业局，下设水利股。1968年，岷县第一线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组（含水利）。1970年，成立农业服务站，主管全县农、林、水、牧、气象等事业。1971年，恢复农业局，下设水电队、打井队。1974年底，农业、水电分家，成立了水利电力局，内设人秘、水利、水保、电力、财务、计划、物资7个组。到1985年底，全局有职工39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人员9人，行政干部8人，工人21人。

下辖基层单位有县水保站、白塔山水保站、西川水渠管理所。

岷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83年建立，统管全县的水土保持工作、小流域治理和梯田建设。现有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干部2人，行政管理干部3人，工人1人，农民水保员5人。

岷县白塔山水土保持工作站 位于梅川乡山咀村，是全省最先成立的几个站之

一。经营面积4平方公里，是在1958年秋，集中了9个乡的6000多民工，以大兵团作战形式突击治理的。1959年开始植树种草。1960年建站后，养护与治理并重，实行综合治理、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成效显著，赢得省、地表彰。现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员1人，管理干部2人，工人5人，长期临时工4人。

岷县西川水渠管理所 设西寨乡下三族村。是在原西川水渠工程指挥部的基础上，于1971年建立的，专管万亩灌区的三条干渠和130座建筑物。共有职工12人，其中技术员1人，行政干部1人，工人10人。

此外，1964年成立的中寨水保站，于1969年并入白塔山水保站。1975年改为中寨造林站，划归林业局管理。

第二章　水资源

岷县大气降水，多年平均为596.5毫米，接近于全国平均值（630毫米），年降水相对变率为11%，基本稳定。年内7—9三个月降水占全年总量的53%。全县常年流水的大、小河流共有22条，季节性小河21条。这些河流多年来平均径流量为42.09亿立方米。境内海拔高，地形起伏大，河床切割较小，河谷宽浅，基岩分化，构造裂隙发育。由于这些天然条件，地表水和地下水相互转化，相互依存。据省地质局水文一队测算，地下水动储量为2.36亿立方米。洮河及发源于县境内的21条河流，具有纵坡大、流程长、水能资源比较丰富的特点。理论电能蕴藏量为32.56万千瓦，人均占有量高出全国人均占有量的38%。理论年发电量为28.5亿度。

境内主要河流、水质及利用

洮河　为黄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西倾山东麓，流经11个县于茅龙峡入黄河。洮河从西寨乡的冷地口流入岷县，到堡子乡的占旗村出境又返临潭、卓尼，在此形成了全流程中的最大弯道，在岷县呈马掌状。流经12个乡，全长83.5公里，流域面积2177平方公里，比降0.24%。历年实测最大流量1500立方米/秒（1978年9月7日），调查最大流量1960立方米/秒（1904年），最小流量15.1立方米/秒（1958年1月28日），年均流量12立方米/秒。其入境水量为35.12亿立方米，本县自产水为4.43亿立方米。平均年输沙255.98万吨，平均输沙率79.99公斤/秒，侵蚀模数171.1吨/平方公里。水温平均7.3℃，最高23℃，最低0℃。县内落差200米，理论电能蕴藏量23.9万千瓦，理论年发电量20.97亿度。

迭藏河　为洮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大拉梁北侧。全长42.1公里，比降0.8%，流域面积827.1平方公里。平均流量7.16立方米/秒，年径流2.26亿立方米。年输沙8.27万吨，年侵蚀模数为100吨/平方公里。落差1200米，电能蕴藏量4.2万千瓦。

闾井河（榜沙河）　为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西秦岭直拉梁北侧。长54.8公里，流域面积713.7平方公里。平均流量4.05立方米/秒，年径流1.28亿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10.7万吨，年侵蚀模数150吨/平方公里。落差800米，

电能蕴藏量1. 59万千瓦。

纳纳河 为本县第三条大河，是洮河的次一级支流。发源于洮、渭分水岭班哈山梁西侧。长28. 8公里，流域面积279. 8平方公里。平均流量1. 77立方米/秒，年径流0. 56亿立方米。年输沙量5. 6万吨，侵蚀模数200吨/平方公里。落差600米，电能蕴藏量5. 29万千瓦。

湫山河 为岷县的长江流域区，属西汉水系。长53.4公里，流域面积219.7平方公里。平均流量1.39立方米/秒，年径流量0.44亿立方米。年输沙量4.3万吨，侵蚀模数243吨/平方公里。落差53.4米，电能蕴藏量0.44万千瓦。

常年流水的小河沟有关上河、背邦河、鸦乌沟、中寨沟、瓦窑沟、大南沟、学南沟、耳阳沟、夹道河、马场沟、小寨沟、扎马沟、卓坪沟、元山沟、堡子沟、冰沟、立藏沟、蒲麻河等水18条。此外，季节性小河、小沟有东沟、站沟、结布沟、三十里铺沟、直沟、卧龙沟、头岔沟、二岔沟、板达沟、朱家沟、本布沟、火烧沟、奈子沟、红水沟、将台沟、铁尺沟、峨路沟、草滩沟、塔沟、马崖沟、施旗沟、武旗沟21条。

岷县水力资源丰富，水质良好，且无污染。无论地表水，还是地下水，均为非腐蚀性水，完全可以作为生活饮用、农田灌溉及工业用水。据对全县人畜饮水的727眼水泉，211条沟河和163眼水井的化验分析表明，基本上都属重碳酸盐水，含碘量普遍偏低，酸碱值为7. 2～8之间，总硬度10—18之间。迭藏河、闾井河、湫山河为重碳酸钙组Ⅰ型水，洮河为重碳酸钙组Ⅱ型水。这4条河水均属微碱水。地下水在闾井一带腐殖酸偏高，在梅川包那崖一带含氟量偏高。

全县现阶段净灌溉用水1070. 5万立方米（毛灌溉用水2. 5488亿立方米），人畜饮用水476. 81万立方米，工业用水26. 69万立方米。此外，群众还用水能磨面、榨油、弹花、加工农副产品。洮河林业局每年利用洮河放木筏运输木材数万立方米。地表水可利用量为4. 02亿立方米，电能开发利用仅占蕴藏量的1. 8%。

第三章　河道治理

洮河、迭藏河、纳纳河及一些山洪沟道，多年来都分别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治理。全县现有大、小河堤111条，长136.47公里，可护地4.0931万亩，使沿岸部分群众免于一般性的洪水威胁。

第一节　洮河治理

洮河在冰桥湾以上流经峡谷，河流湍急。从跌马桥到古城坝，坡降平缓，河槽较浅，河道多岔，河床较宽（最宽处为820米），年变幅较大，泥沙淤积，容易改道，形成分岔横流。每当暴雨集中，河水泛滥，淹没两岸滩地，冲毁公路桥涵，淌走房舍牲畜，对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岷州续志采访录》载："光绪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大雨，洮河溢，冲没北乡西坝、唐家川民田一顷二十余亩"。又"三十年六月，大雨四昼夜，平地山谷出水，洮河水溢，野狐桥毁，沿岸民舍田亩漂没。其余溪涧俱涨，坡垅崩溃，道路坍塌，行旅不通者二十余日"。据统计，1950年～1982年的32年中有14年发生水灾。1978年9月5日降暴雨，7日洮河流量达1500立方米/秒，使13个乡受灾，死亡8人，倒房284间，毁耕地8582亩，淹没农田5322亩，冲毁水磨29盘、铁索桥3座、公路11.6公里，冲倒水泥电杆138根，破坏电站2座、河堤3万米、机井房38座、提灌站5处、水渠6条。这次洪水灾害损失粮食242万斤，各项财产折价176.2万元。

洮河治理，自古就有疏通河道、抛石护岸、引水向北以保护城垣等做法。民国24年（1935年），岷县县长杨世昌领工从上北小路起，筑高2米、长数十米的红胶泥土堤坝，在当时起过一定的作用。

解放后对洮河的治理，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50年代，洮河沿岸放木笼装石，筑堤堵水，并用集中造林的办法保护河岸。第二阶段60年代，这期间的治河，多是零敲碎打，只对重点地段进行过勘测设计。但十多年前在陈家崖、白杨岔等地段所植的成片树木已郁闭成林，发挥了护田作用。第三阶段70年代，县上成立了治洮委员会，民办公助，将西川段、梅川段、西江段列入了基建项目，修堤116公里，争地护地2.9428万亩，但1978年9月7日洮河出现了20年一遇的洪水，致使多年来的治河工程，绝大部分毁于一旦。洮河几经

治理，屡遭失败。总其教训，一是缺乏经验，凭着热情冲了再干，干了又冲；二是没有统一规划，各自为政，把河道留得太窄；三是贪多求快，质量不高，迎水面边坡较小，承受不住水的压（冲）力；四是生物措施没有跟上。第四阶段是80年代后期，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长规划、短安排，于1987年在城关北门桥至迭藏河口修筑了一条长1126米、边坡缓、基础深、段面合理的浆砌石河堤，是迄今质量最好的一段护岸工程。

第二节 迭藏河与纳纳河治理

迭藏河主要支流有西河、南河。由于比降大、流势急、河床宽浅，一遇大雨，河水暴涨，对两岸威胁很大。据调查，1936年出现过487立方米/秒的洪峰。1952年也出现了224立方米/秒的洪峰。1982年5月10日下午，仅半小时大雨，寺沟乡淌死1人，7个机关单位围墙被冲倒，医院房内水深1.6米，器械、药品损失16万元。

迭藏河治理：1959年为保护县城安全，在人民桥以下河岸筑堤。1964年和1983年分别进行了加固和延长。1985年在桥以上河岸左侧筑堤850米。1988年又在桥以下左侧筑成河堤700米。在其他群众性的治河工程中，纸坊村成绩最为显著，两年筑堤2700米，把600亩乱石河滩变成了良田，铺土300亩，两年净增粮食10多万斤。

禾驮乡对纳纳河初步进行了治理。沿河6个村，用10年时间筑堤1.3572万米，堤内修建条田3700亩，护耕地1045亩，受益910户，4883人。

此外，各地均在有洪水威胁的山洪沟道，修筑了防洪堤坝。

第四章　灌溉设施

解放前，全县仅有水浇地59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96%，主要分布于茶埠、禾驮、梅川、西江、中寨、维新、城郊等乡，多是利用山涧溪水引流灌溉。

解放后，灌溉面积不断扩大，1960年，有水浇地2.8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37%；1970年4.51万亩，占7%；1980年8.23万亩，占12.9%；1985年8.41万亩，占13.2%，是解放前的14.3倍。

第一节　渠道工程

截至1985年，全县有水渠162条，长164.2公里，有效灌溉面积5.98万亩，占水浇地总数的71%。保证灌溉面积4.2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600亩。其中万亩以上灌区1处，千亩以上渠道4条，千亩以下渠道157条。

西川水渠　西川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洮河贯流其中，具有良好的灌溉和机耕条件。西川水渠由南北两渠组成。北渠是1954年由省水利局技术员张镇华初步设计，当时称"五四渠"。1955年又由省水利局工程师张象乾重新设计，于1957年通水灌地，改称"岷丰渠"。渠长18.5公里，可灌西寨、清水、崖寺（现岷山）3个乡的7000亩土地。南渠于1958年动工兴建，被大砭滑坡所阻，虽多次用不同方法治理，耗资巨大，终未奏效。1965年由省水利厅勘测设计院二队马景锡工程师重新设计，扩大北渠渠首断面，从下三族用桥式倒虹吸横跨洮河分水到南渠，将南北两渠建成一个统一的渠系。

西川水渠（总干、北干、南干）于1966年5月开工，1971年11月完成。全长3.47万米，引水3立方米/秒，工程效益面积2.3万亩（总干5.3公里，1900亩；北干12公里，5114亩；南干17.4公里，1.5986万亩）。有大小建筑物130座（倒虹吸1座，渡槽3座，闸门8个，进泄分水闸8座，桥梁18座，人行桥16座，斗门35个，涵洞27座，跌水14个）。还有小电站两座，总装机62千瓦。工程完竣后，实灌面积1.3万亩。

西江水渠　前身是1952年由将台区区长张智领导群众所修的"龙凤渠"，仅灌垃圾滩一片200多亩地。后由省水利局张镇华工程师勘测设计，县工程委员

会组织扩建，1953年通水，改称“五三”渠，灌地3000亩。1958年引洮工程开工后，灌区成了古城水库的淹没区，水渠废弃。引洮下马后，几度复修，终因泥石流冲淤，未能奏效。1966年公社领导赵含朴等人率领群众，奋战数月，抢修通水，当年实灌3000亩耕地，在大旱之年夺取了好收成，遂改名为“西江”水渠。该渠沿途绕经大小14条山洪沟道，土壤侵蚀较为严重，每年汛期，常有区域性暴雨和泥石流冲淤渠道。当地群众着手于现灌，放眼于长远，大搞流域治理，使西江水渠成为全县效益最好的灌渠。多年来，为保护水渠，筑防洪堤4623米，治沟14条，植树120多万株，封山育林2020亩，挖水平沟、鱼鳞坑1500多亩。还在渠道上修电站1座，装机134千瓦，把电站经营和渠道养护结合起来。

梅川水渠 于1974年建成。干渠长7.5公里，有支渠18条，长14公里，有效灌溉面积2500亩。水渠上建有218千瓦的发电站1座，发电、灌溉统一由电厂负责，渠道作用发挥较好。

另外，千亩以上灌渠还有中寨乡的青马渠、秦许乡的阳山渠。

第二节 提灌工程

解放前，无提灌工程。50年代搞解放式水车。60年代修天车、安水轮泵。70年代搞机电提灌。

解放式水车 1952年在将台、跌马两处安装了两台“解放式”水车，灌地12亩。后又举办了1次10多人参加的安装技术训练班，在梅川区的白杨坡、扎马区的马莲滩等处都安装了“解放式”水车，灌地百亩左右。

天车 1963年在山那公社石咀大队架设了1架天车。以300米引水渠、2立方米/秒的流量、0.8米水头的条件，使30个水斗昼夜不停地把洮河水送上12.5米高的台地，浇地250亩。

水轮泵 1966年先在城郊公社岷峰大队的鸭子河搞试点，修引水渠1580米，完成工程量7148立方米，分别安装60～4机子两台。水头4米，过流量1.5立方米/秒，净扬程32米，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保灌面积986亩。后在秦许、寺沟、西寨、茶埠、山那、西江、梅川、堡子、中寨、维新等公社全面铺开，共建30处，安装16台，灌溉增产效果好。到1985年底，只保留4处4台，有效灌溉面积2300亩，保灌面积1800亩。发挥效益最好的是西江乡哈萨水轮泵。该村位于洮河左岸33米高的两层冲积高台地上，以往粮食亩产仅196斤。1971年

安装了一台“40双机”水轮泵，把占全队总耕地面积87%的310亩川旱地变成了水浇地。1972年灌水后，亩产达420斤。1975年亩产547斤。1976年亩产550斤。1978年工程水毁，单产又下降为350斤。1982年以来逐渐修复，1984年单产又上升到550斤。10多年来，哈萨村500多人的生产、生活与水轮泵息息相关。

机电提灌　1971年，在堡子公社狼渡崖搞试点。1972年修建4处，即梅川公社牙利村、梅川水保站、茶埠公社西村、禾驮公社乔家沟村。1975—1976年两年修建90处，1980—1981年两年修建5处，到1985年机电提灌共217处，226台，4140马力，有效灌溉面积2.02万亩，保灌面积1.7万亩。

在217处机电提灌中，电力提灌14处、16台、445千瓦，即城郊公社的东照、龙潭、洮珠，茶埠公社的石咀、的西，中寨公社的八爷寨、扎马上川，梅川公社的店子、杏林、牙利、西坝、红水、包那崖、马家沟。其余203处安装柴油机210台、3535马力，有效灌溉面积1.6万亩，保灌面积0.39万亩。

第三节　喷灌设施

从1976年开始修建，到1985年底共有29处，46台，346马力。其中电喷6处、8台、44千瓦；机喷23处、38台、287马力。梅川、西江两个公社有17处，占喷灌总数的58%。城郊公社香房崖固定式喷灌，管道长2934米，喷头14个，喷灌面积170亩。西郊良种繁殖场大型喷灌，系引进西德90/350一台/套设备，出水量每小时60立方米。有直径5米、深10米的大口井1眼。修渠1110米，建泵房3间，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0.6公里，修蓄水池17个，喷灌面积320亩。

第四节　机井工程

1973年，县上成立抗旱打井领导小组，组建群众打井专业队45个，1600余人。开工机井30眼，完成20眼，配套15眼，可灌1785亩，当年实灌345亩。1974年，国家投资打井专项资金30万元，群众自筹3万元，共完成71眼，1365马力，发展有效灌溉面积8900亩，保灌面积6300亩。

第五章 其他水利建设

第一节 人畜饮水及病区改水

一、人畜饮水

人畜饮水工程1975年在梅川公社马家沟村试点修建。采用空架铅丝牵引胶管的办法，虽则通水，但因难以御冻而搁弃。1978年又用两级三联泵提水的办法，给中寨公社马丌山把小寨沟水用320米管道提上234米高的山顶蓄水池里。后因中寨电站水毁，工程亦随之废弃。以后在维新公社的柳林、文斗公社的峡守等地用柴油机提水办法解决人畜饮水的问题，因机器常出故障，管理不得法，均已停置。通过多年实践，1978年摸索到在冻土层下埋设塑料管道引自流水的办法，获得成功。截至1985年，已建成人畜饮水工程58处，埋设管道108公里，解决了3.61万人和1万头（匹）大牲畜饮水的困难。

马丌山吃水之难，远近闻名，有“有女不嫁马丌山，马丌山的水难担，担水还得拿盘缠”的民谣。担一次水翻一架山，往返10华里。据调查，担水用工占全年农业生产用工的25%。早在1960年和1978年，国家两次耗资10万元，安装提水机械，都因技术不过关、管理不善等原因，徒劳无益。1983年采用埋管引流的办法，绕山经过10个山洪沟道，终于把22华里之外的小寨乡出扎村庙儿河滩泉水，用塑料管道引上了海拔2600米的马丌山上，结束了这里吃水极难的历史。群众树碑1座，上刻“饮水思源”四字，永志纪念。

二、病区改水

地方病遍及全县。据1984年对全县96.5%的人口普查表明，发病率为1.94%。患有各种地方病的人为7157人（甲状腺肿大1880人，大骨节2730人，克汀病1658人，氟中毒889人）。其中闾井、锁龙、马坞、蒲麻4乡为3907人，占52%。从1979到1985年，国家投资26万元，共建立13处重点病区改水工程，埋设管道40.85公里，使19村、62社、2384户、1.2833万人及2402头（匹）大牲畜用上了清洁卫生的水。其中较大者属梅川乡包那崖工程。这里是氟中毒区，据化验，阳山泉水每升含氟量达4.0毫克。省上专项补助14万元（内有以工代赈粮食20万斤，棉布1万米，棉花4200斤），1985年4月26

日动工，9月5日完成，从马场沟茶固滩引泉水，埋设塑料管道8444米，铸铁管204米，建供水点13处，供水房9间，阀门井19处，集水井1处，减压池1处，共完成工程量1.9569万立方米。这一工程的建成使2个学校、9个机关单位、5个村、884户、4456人和480头（匹）大牲畜摆脱了氟中毒的危险。

第二节　农田基建

岷县的农田基本建设，开始于60年代中期。主要是山区和半山区兴修水平梯田，川区搞平田整地，修建条田。1972年北方农业会议后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每年秋后集中大量劳力，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到1985年底，全县修水平梯田17.3万亩，条田5.05万亩。其中1974年投入的劳力最多，规模最大，取得的效果也显著。这一年国家投资116.7万元，投入劳力7.6331万个，占总劳力的71%，完成梯田7.8689万亩，条田2.8447万亩。另外，还与河争地3056亩。这些基本生产条件的改变，为以后农业跃上新台阶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第三节　水土保持

岷县水土流失面积175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48.9%，在流失面积中有866平方公里易发生泥石流。

造成水土流失的原因，一是自然因素，二是人为所致。在自然因素中，首先是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其次是降雨集中，气温偏低而湿润，灾害性天气较多；再次是植被退化，土壤多类。人为因素，一是盲目开荒种地；二是乱挖野药；三是铲草皮，烧山灰；四是毁林木，挖树根；五是开山炸石、修路、开渠等基本建设对弃土碎石处理不当，或不做处理，一遇暴雨被洪水冲入河道，增加了泥沙含量。

1955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始治理水土流失。到1985年，经30年的努力，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83.06平方公里。其分项措施是：水平梯田17.3611万亩，条田5.05万亩，造林17.51万亩，荒坡种草11.45万亩，封山育林15.6万亩，封坡育草5.48万亩。50年代田间工程以培地埂为主，兼以打坝治沟。60年代主要兴修梯田，平整土地，植树造林。70年代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规模大，成效显著。这10年各项措施控制了368.03平方公里的水土

流失，占30年总和的53%。80年代着重抓了小流域的综合治理和造林种草等生物措施。以上措施减少径流725.4万立方米，减少冲刷量89.5万吨。

第四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

一、已初步完成治理任务、交由乡政府管护治理的有5条沟：

1. **梅川乡马家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6.18平方公里，已治理5.5平方公里，占89%。其中梯田3630亩，造林2058亩，种草2489亩，沟坝地80亩，谷坊95道，沟头防护和涝池各1个。

2. **中寨乡马崖沟** 总面积20.5平方公里，重点治理8平方公里，已治理5.99平方公里，占重点治理面积的75%。其中梯田273亩，造林3734亩，种草4980亩，谷坊100道，沟头防护20处，涝池47个。

3. **西江乡阿吉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0.74平方公里，已治理0.43平方公里，占58%。其中梯田280亩，造林370亩。

4. **寺沟乡简家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4平方公里，已治理1.32平方公里，占33%。其中造林1474亩，种草500亩。

5. **寺沟乡纸坊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4平方公里，已治理1.98平方公里，占50%。其中造林2500亩，种草470亩。

通过初步治理，基本上控制了水土流失，恢复了植被，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收益。

二、正在治理的小流域有以下7条：

1. **文斗乡红水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17.95平方公里，已治理15.08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84%。其中梯田9431.85亩，造林5806亩，种草6183亩，封山育林600亩，封坡育草600亩，沟坝地400亩，涝池23个。

2. **中寨乡弯曲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5.9平方公里，已治理4.75平方公里，占80%。其中梯田422.4亩，造林5549亩，种草1160亩，涝池7个。

3. **维新乡红莲寺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7平方公里，已治理1.9平方公里，占27%。其中梯田283.1亩，造林2218亩，种草350亩。

4. **西江乡草滩沟** 总面积和流失面积都为7.56平方公里，已治理5.5平方公里，占72%。其中梯田653.8亩，造林4165亩，种草3470亩，谷坊279道，沟头防护5道。

5. **西江乡红城沟** 总面积13.7平方公里，流失面积12.7平方公里，已治理

0. 85平方公里，占6%。其中梯田19亩，造林1220亩，沟头防护5道。

6. **堡子乡堡子沟**　总面积15平方公里，流失面积14. 7平方公里，已治理1平方公里，占7%。其中梯田50. 6亩，造林1474亩。

7. **小寨乡林布沟**　总面积11平方公里，流失面积7平方公里，已治理0. 43平方公里，占6%。其中梯田32. 1亩，造林620亩。

第九篇

工　业

第一章　主管机构及企业管理

第一节　主管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全县工商企业。县设总工会，各行业设同业公会，办理组织、业务等事宜。

1949年9月岷县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全县工农业。1956年5月，县委成立工业交通部，县人民政府设工业科。1957年工业、交通两科并为工业交通科。1958年工、交分设成立工业局。同年12月改称工业部，下设重工业、轻工业、机械、财会、人秘五科及一个中心化验室。又增设钢铁办公室。1961年，工业交通部撤销，成立工交局。1965年，工业与交通分设。“文化大革命”中，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业局改为生产指挥部的工交组。1971年恢复工业局。1973年，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75年9月分设工业局。1983年10月，工业局与农机管理局合并为岷县经济委员会。至1986年，县经济委员会主管耳阳煤矿、轻工综合厂、印刷厂、制药厂、农机修造厂5家企业。另县林业局所属林副产品经销公司、县粮食局所属粮油加工厂、县商业局所属食品加工厂、县水电局所属刘家浪水电厂均有业务联系。

1983年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主管全县乡镇企业。

第二节　企业管理

私营、公私合营企业

解放后，国家对私营工业采取保护政策，提倡经营自主，取缔封建把头，建立工会组织，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保护工人的合法权利。公私合营后，实行厂长负责制，由正、副厂长、车间主任、工会、青年团、各股室负责人组成企业管理委员会，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和生产计划，推行劳动组织、工资福利等。实行一级核算，自负盈亏。

集体企业

合作化以后，手工业联社统一领导。所属各合作社（组）经营自主、独立

核算、自负盈亏。管理制度参照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法规施行。1978年以后，实行厂长负责制和经营承包责任制，对职工实行奖盈罚亏，推动企业发展。

国营工业企业

50年代，按照国营工业法规，建立各项经营管理制度。60年代初，推行《鞍钢宪法》“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大搞群众运动，两参一改三结合，政治挂帅，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五项原则。1962年，依照中央《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重新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文化大革命”当中，以“管、卡、压”罪名取消了必要的管理制度，一度使企业呈现混乱局面。1978年，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颁布以后，企业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1982年，中央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领导工作条例》，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在整顿领导班子、扩大自主权的同时，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推行奖罚制度，改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二章　发展概况

北宋元丰至大观年间（1078－1110年），曾在本县城西设立“滔山监”，铸制铁（铜）钱。一般铁、木、竹制工具、砖瓦、酿造等简单的手工业生产具备。清光绪至民国时期，逐渐形成以铁、木、竹器、纺织、缝纫、食品、酿造、皮革、煤炭、陶瓷等为主的手工业生产体系。铜、铁、木、竹编器具、皮毛制品，又外销邻近各县。颇具规模的生产厂家有：

民国10年（1921年），陕西宁强人毛武超筹资兴办“岷县中和火柴公司”。工人40余人，年产火柴700余担。行销漳县、陇西、渭源、武山、武都、临潭等县。

民国19年（1930年），本县人士李贵悟，筹资兴办“岷县厚生煤矿”，招收工人，在耳阳沟开采原煤。又于民国21年（1932年），开设“岷县厚生瓷炭公司”，聘请技工，生产黑釉小陶瓷罐、碗等。

民国29年（1940年），陕西户县人王季俊，集资兴办“岷县平民教养工厂”。购置铁、木织布机、栽绒机、织袜机、纺车等设备，生产人字呢、宽白布、单面斜布、毛巾、袜子等棉织品及褐子、方格毛毯和栽绒马褥毛织品。畅销全县，远销外地。

民国29年（1940年），刘海如（天水人）来岷开设“义合书局”。继来张子清（甘谷人）开设“泰和书局”。两家均生产石印帐表、单据、戏本、信纸和铅印名片、请柬、信封等。

此外，“瑞昇恒”、“潘荣升”、“中原”文具笔店，也颇负盛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在恢复、扶持个体小手工业，发展集体工业的同时，着手兴办新型的地方国营工业。1957年至1958年，相继建立了县水电厂、耳阳煤矿、印刷厂、农机厂、制材厂、面粉厂、榨油厂等，形成国营工业体系。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开办了甘寨锑矿、半沟铅矿、耳阳耐火材料厂、梅川造纸厂等。由于考察不周，盲目上马，造成亏损，于1961年先后停办。1970年，建成化工、制药2厂。1972年，建成日处理50吨甜菜的糖酒厂。1973年，建成水泥、食品2厂。至此，共有国营工业企业12家。1978年，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停办了管理不善，严重亏损的糖酒、水泥、化工3厂；合并面粉、榨油两厂为粮油加工厂。1981年，建成轻

工综合厂。至1987年，共有地方国营工业企业9家，总产值496.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5.96%。

1958年，在“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口号下，全县盲目开建了一批工厂和小高炉。由于土法生产，原材料严重缺乏，产品多不合格，不久即陆续停办。1953年以来，引导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先后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1个，生产合作组3个。1966年，全县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22个，总产值56.50万元。至1976年，县、公社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80家，总产值218.91万元。1979—1984年，对一些生产能力不高、产品销路不畅、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进行了适当的关、停、并、转。至1987年，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28家，总产值265.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93%。

1956年，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1957年，全县工业企业总产值85.60万元。1965年达237.12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生产受到冲击。1970年，工业总产值下降到170.74万元，比1965年减少28%。1978年，经过拨乱反正和经济改革，工业生产稳步发展。1980年，工业企业有所减少，但总产值增至411万元。1981年以来，逐步推行经济体制改革，扩大企业自主权，落实经济责任制，并在企业整顿中，关、停了一些不合格工业企业，工业结构逐渐趋于合理，面貌为之一新。随着农村经济的发达，乡镇工业日益发展，产品不断增加，产值、收入均有所提高。1987年，全县工业总产值887.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496.8万元，占总产值的55.96%；集体所有制手工业265.7万元，占总产值的29.93%；乡镇工业125.3万元，占总产值的14.11%。

各种所有制工业历年产值比重表

表44 （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单位：万元

年份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联营	
				手工业		乡镇工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49	27.55							27.55	100
1950	33.34							33.34	100

续　表

年份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联营	
				手工业		乡镇工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51	42.08							42.08	100
1952	59.24							59.24	100
1953	75.07							75.07	100
1954	77.26			8.79	11.38			68.47	88.62
1955	48.26			5.10	10.57			43.16	89.43
1956	48.74			43.09	88.41			5.65	11.59
1957	85.60	9.20	10.75	75.25	87.91			1.15	1.34
1958	269.25	160.65	59.67	108.60	40.33				
1959	261.93	189.67	72.41	72.26	27.59				
1960	235.88	181.86	77.10	54.02	22.90				
1961	166.70	141.51	84.89	25.19	15.11				
1962	80.78	65.10	80.59	15.68	19.41				
1963	107.57	77.70	72.23	29.87	27.77				
1964	133.97	98.04	73.18	35.93	26.82				
1965	237.12	177.59	74.90	59.53	25.10				
1966	205.93	149.43	72.56	56.50	27.44				

续 表

年份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联营	
				手工业		乡镇工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67	168.47	113.06	67.10	55.41	32.90				
1968	160.44	107.07	66.74	53.37	33.26				
1969	175.17	118.39	67.59	56.78	32.41				
1970	170.74	103.56	60.65	67.18	39.35				
1971	270.82	166.12	61.34	104.70	38.66				
1972	315.83	200.67	63.54	115.16	36.46				
1973	339.13	209.88	61.88	129.26	38.12				
1974	338.55	201.20	59.43	137.35	40.57				
1975	428.01	250.25	58.47	177.76	41.53				
1976	463.13	244.22	52.73	218.91	47.27				
1977	490.35	280.74	57.25	209.61	42.75				
1978	462.27	264.92	57.31	197.35	42.69				
1979	482.33	281.51	58.36	200.82	41.64				
1980	411.00	225.00	54.74	186.00	45.26				
1981	414.73	264.00	63.65	79.00	19.05	71.73	17.30		
1982	391.28	271.00	69.26	64.00	16.36	56.28	14.38		

续　表

年份	总产值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体、联营	
				手工业		乡镇工业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产值	占%
1983	360.72	272.00	75.40	55.00	15.25	33.72	9.35		
1984	546.04	336.00	61.53	72.30	13.24	137.74	25.23		
1985	617.35	403.67	65.39	80.54	13.05	133.14	21.56		
1986	829.11	486.92	58.73	132.88	16.03	209.31	25.24		
1987	887.80	496.80	55.96	265.70	29.93	125.30	14.11		

第三章 工业门类

第一节 电 力

1957年以来，本县先后建成水电厂、站23座（县水电厂1座、农村小水电站21座、刘家浪水电厂1座），发电机组32台，装机容量1.0027万千瓦，动用建设资金2058.7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91.52万元，地方自筹67.25万元。1986年，正常运行发电的有刘家浪水电厂和农村小水电站10座，机组18台，装机容量5479千瓦（不包括刘家浪水电厂未启用的4000千瓦），年均发电量1258.13万度。安装升压变压器8台，容量728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71公里，10千伏高压线路188.5公里，低压线路75.4公里；35千伏变电所2座，主变4台，容量563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06台，容量7060千伏安。供电18个乡（镇），占全县23个乡（镇）的78%；77个村，占384个村的20.05%；287个社，占2132个社的13.5%。

一、岷县水电厂

1956年，由国家投资10万元，商号永毅德、万裕泰等及私营商业者侯伯勋、雷勋章、雷有寿等176人，集资30万元，在城东包家堡子修建水电厂1座。1957年7月1日发电。水渠长2.5公里，引水流量0.95立方米/秒（1970年扩修后，增至2.5立方米/秒），工作水头18米。木制压力管道。建筑面积780平方米，安装124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套，年发电量53万度。最高年份73万度，最低年份37万度。供面粉厂、榨油厂、农机修配厂、制材厂的动力用电和机关、居民照明用电。

水电厂于县城小南门外设立营业室，架设6.3千伏高压线6公里，低压线5公里。主变1台，容量1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5台，容量310千伏安。年电费回收除提取大修理基金、职工工资、办公费等外，上缴利润3万多元。

1969年，国家投资33万元，扩建4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套，1970年8月1日竣工。两台机组装机容量达到524千瓦。配电变压器28台，容量1625千伏安。架设6.3千伏高压线路10.8公里，低压线路8公里。年发电量达138万度，年上缴利润7万多元。

1981年，国家投资10万元，增装主变1台，容量1000千伏安。更换城区18.8公里高、低压木杆为水泥杆。1983年进行全面整顿，实行联产计酬经济责任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984年在城区主要街道架设了5公里路灯杆，安装水银灯180盏。同年11月1日刘家浪水电厂竣工发电后，县水电厂归并为该厂在城关的发电车间。

二、农村小型水电站

1957—1981年，国家先后投资200多万元，各公社自筹资金20多万元，建成结布沟、红崖、维新、茶埠、赵家沟、绿沙、砖塔寨、清水、梅川、中寨、三十里铺、大渡槽、小寨、小林、西江、崖寺、中堡、新城、边布、和平、大磨沟等21座小型水电站。1983年，年总发电量256.4万度，解决了一部分乡、村机关单位和农民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至1986年，先后有11个小电站停机。继续运行发电的有维新、新城、红崖、绿沙、清水、梅川、西江、中堡、边布、大磨沟10个小电站。

维新乡电站

地址在集场村石河子唐房磨处。1962年建成。渠长500米，安装12千瓦发电机1台，架设高、低压线路2.5公里。配电变压器1台，容量30千伏安。年发电8个月。供元山、集场、下寨、坪上4村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1970年，国家投资1万元，移建电站，修新机房，更换了木制水轮机。1978年，国家又投资1.5万元，更换12千瓦发电机为24千瓦机组。1985年，因管理不善，机房墙壁坍塌，机组拆除，交乡政府封存。1987年10月，国家投资9.5万元，由临潭县上磨沟到元山、集场、下寨、坪上、堡子等地架设了10千伏安高压线路6.5公里，400伏低压线路0.4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6台，容量220千伏安，接用了刘家峡水电站电源。

新城电站

位于马坞乡新城村。1977年由国家投资1.64万元，村社自筹0.2万元，当年建成发电。渠长820米，安装18千瓦微型水轮发电机组1套，架设6.3千伏高压线路3.5公里。年发电量3万多度，直供新城村6个社200多户社员及乡属机关单位照明用电，由村委会管理。发电两年，由于水量不足、渠道塌方，机组交村委会封存。1985年，国家投资5万元，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3.3公里，400伏低压线路4.2公里，安装变压器2台，容量180千伏安，由武山县沿安乡接通刘家峡水电站电源，保证了常年供电。

红崖电站

1959年利用水磨渠道修建。渠长300米，安装24千瓦发电机组1套，架设400伏低压线路，直供机关村民用电。后因木制水轮机损坏，一度停电封机。1971－1982年，国家先后投资3.1万元，重建机房，更换水轮机，向上延伸水渠100米，换用50千瓦发电机组1套，水泥电杆22根，架设低压线路1公里，年运行8－9个月，发电10万余度，供全村8个社220余户照明及加工用电。1985年承包给5户农民经营，发电正常，效益较好。

绿沙电站

1971年建成。渠长2.5公里，安装24千瓦发电机组1套，架设400伏低压线路1公里，直供全村照明。1977年国家投资1.5万元，村社自筹0.2万元，全面进行了改建。新渠长500米，换装50千瓦发电机组1套，架设低压线路0.5公里，年发电10万度，供绿沙、张家街2村10社340多户照明和农村加工用电。至1985年以每年上缴100元承包给2户社员经营。

清水乡电站

1972年，国家投资16.3万元，村社自筹3万元，在清水乡腊梅村修建水电站。1975年7月1日竣工发电。水渠全长3.5公里，安装100千瓦、75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各1套，总装机容量175千瓦。主变1台，容量32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20公里。年发电量20万度，供清水、腊梅、大路、郭哈、沟里堡、蒋家、郎家7村32社2010户农民和机关单位照明及乡村企业动力用电。1980年－1986年，国家两次投资5.83万元，将进水渠道向上延伸100米，并用混凝土灌砌。新栽水泥电杆146根，更换75千瓦发电机为84千瓦发电机。从此，供电正常。刘家浪电站发电后，接通电源，解决了过去冬季不发电问题。

梅川乡电站

1972年，国家投资33万元，乡村集资2.5万元，在梅川牙利村牦牛滩修建水电站，1974年竣工发电。由夹道河口引洮河水入渠，渠长5000米，建筑面积2600多平方米，安装84千瓦水轮发电机组2套，5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套，年发电量48万度。架设6千伏高压线19公里，低压配电线路22.7公里。安装320千伏安升压变压器1台，配电变压器15台，容量715千伏安。供梅川、文斗两乡12村的1600多户照明和农机修理、农副产品加工、电力提灌等动力用电。电费回收除支付12名运行人员工资外，历年积累资金1万多元。

1979年－1983年，国家3次共投资3.45万元，增设配电变压器7台，容量370千伏安，栽水泥电杆48根，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3公里。1984年，以

年缴1000元承包给社员经营。1986年收归乡镇企业管理，供电正常。

西江乡电站

位于西江乡唐家川村。1973年国家投资23万元，村社自筹2.5万元，于1975年建成发电。水渠由石咀至唐家川，全长9000多米，尾水渠道1000米。安装84千瓦、5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各1套。主变1台，容量1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6台，容量24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7公里，400伏低压线路6公里。年发电8个月，发电量15万多度，供铁池、草眼、八娘、唐家、峨路、西江、草滩7村、52社、1400多户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用电。1980年，县水电局拨资5万元，将水口由石咀向上延伸至湾地，并用混凝土浆灌砌渠堤2400米，衬砌渠道1500米，处理袁家崖滑坡125米，保证了机组正常运行。

中堡电站

建于1975年。国家投资2.5万元，村社自筹0.2万元。动力渠长900米，安装18千瓦水轮发电机组2套，年发电8个月，发电量6万度，供全村12社500多户人家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运行人员6人，初由村委会管理。1984年以年缴150元承包给1户社员经营。现因管理不善，部分渠道冲坍，发电机组辅助设施损坏，所发电量只能带动2—3盘钢磨。

边布电站

位于闾井乡边布村境内。由国家投资16.1万元，于1980年10月1日建成发电。动力渠长5600米，机房面积63平方米，安装12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套。主变1台，容量1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2台，容量8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6公里，低压线路1公里。年发电量10万余度，供罗儿里、闾井、杜家、边布4村170多户及乡直机关照明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大磨沟电站

位于锁龙乡后家沟的大磨沟。由国家投资21.7万元，1978年动工兴建，1981年11月竣工发电。动力渠长1720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安装12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1套。主变1台，容量18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6台，容量220千伏安。架设10千伏高压线路15公里，低压线路3公里。年发电6个月，发电量27万多度，供锁龙乡直机关及锁龙、严家庄、赵家庄、买家庄、拔那5村36社1000多户照明及农副产品加工用电。

1984年，国家投资5万元，加厚发电机混凝土基础，改建盖板式涵洞400米，明渠衬砌400米，保证了电站的正常运行。电站初由乡政府管理，1985年起，承包给个人经营。

三、刘家浪水电厂

197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洮河刘家浪水电厂，组成野狐桥水电站筹备办公室，收集洮河的水文、气象、冰情、地质等资料。于7月作出了初步设计报告及水文分析资料。1975年完成定线与施工准备工作。1976年11月，一面报省待批，一面自筹资金，开始备料、挖渠。1978年5月，省计委、水利厅正式核准，由国家投资1384.4万元，县机动资金5万元，地方自筹11.6万元，共计1401万元，动员民工2000多人，投入主体和截流两大工程，经5年建成。总工程量65.5896万立方米，工程规模属小（一）型。

刘家浪水电厂位于县城西20公里的野狐桥附近。引水渠长2公里，引水流量4×16立方米/秒，工作水头17米，总装机4×2000千瓦，年利用6850小时，年计划发电5480万度。1984年11月1日投入试运发电。1985年总发电量727万度，1986年883万度（农业用电391万度，工业用电58万度，城乡生活用电205万度，其他用电229万度）。分别在城关、砖塔寨设置变电所。城关变电所主变2台，容量4000千伏安；砖塔寨变电所主变2台，容量1630千伏安。基本上解决了县属工业、乡镇企业、城镇居民和一部分乡村农民生活用电。

1986年止，占地面积11.750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667万平方米，自有载重汽车2辆，固定资产原值1600万元，总产值57.40万元，利税7.50万元。年末职工人数243人，其中生产人员21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453元。

第二节 煤 炭

茶埠乡耳阳沟炭山一带为本县产煤区。清道光初，地方官吏曾建厂开采。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岷州知州童立钢于耳阳白崖开矿采掘。民国19年（1930年）夏，绅士李贵悟集资2000银元，聘请技师，创办“岷县厚生煤矿”。

1952年，成立岷县耳阳煤矿开采筹备委员会，对耳阳产煤区作了两次钻探勘查。测定该矿为长烟型煤，总蕴藏量约105万吨。在贾家背后修建工房6间，打井开巷，开始采煤。

1956年，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国家投资1.2489万元，9户私营工商业者集资2.2135万元，成立公私合营耳阳煤矿。从业人员7人，开采原煤，并附建陶瓷厂。年底，有职工43人，总产值由1952年的2.54万元增至4万元。1957年，建设矿部、职工宿舍、淋浴池251平方米，贮煤场1065平方米，扩建拉沙井口交通巷。1958年，地方国营岷县耳阳煤矿成立后，矿部迁

至石家寺，设人秘、会计、计划统计、生产基建、供销5个股、1个医疗所、3个生产区及工具、矿柱2厂。在石家寺、贾家背后开辟了露天矿。职工增至180人，年产值达34.05万元。1960年10月，6720吨待销原煤自燃，损失82.3吨。1961年停产。1965年恢复生产。至1986年占地面积2875平方米，建筑面积585平方米，固定资产6.75万元，自有载重汽车1辆，矿车3辆。机械设备有1.2千瓦电钻2台，凿岩机1台，30千瓦发电机2台。年末职工39人，其中生产人员36人，全员劳动生产率808元，产值3.15万元，利税0.56万元。

第三节　陶　　瓷

30年代，李贵悟曾在耳阳沟创办陶瓷厂，从江西景德镇聘来技工，生产陶碗、陶罐。于40年代停业。1955年，耳阳煤矿附建的陶瓷厂，从安口窑请来技工，烧制大缸、盆、罐、碗、碟等器皿。因耳阳煤灰分大、热度低，制品烧不透，造成产品滞销，企业亏损，于1962年停产，归并耐火材料厂。

第四节　印　　刷

本县印刷工业始于民国29年(1940年)。天水人刘海如来岷开设义合书局，生产石印帐表、戏本和铅印名片、请柬等。

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将泰和书局、义合书局、王作正文具店及中原、潘荣升、瑞昇恒3家笔店合并组建公私合营岷县文具印刷社。1958年改为国营，划归岷县报社。1962年定名为地方国营岷县印刷厂。

岷县印刷厂　为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于县经济委员会。厂址几经迁徙，现在城内和平街东口。历年来由于生产经营管理有方，业务发展，为本县先进工业企业之一。1986年建成纸箱、包装车间。1987年修建车间及办公大楼1幢。业务由印刷帐表、文件、单据、笔记本等发展到承印刊物、书本、纸箱、包装等，并扩大外县活路。厂址占地面积2856平方米，建筑面积1376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0.70万元。有各种型号字模10副，各种新型印刷机器29台(件)。年末职工71人，其中生产全员7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5296元。工业总产值37.60万元，利税4.40万元。

第五节 医 药

岷县制药厂 为县经委所属国营企业之一。1970年9月建厂，1971年10月投产。建厂初期仅有职工14人、小石磨1台、碾槽1个、粉碎机1台、小毛驴1头。产品有藿香正气丸、银翘解毒丸、当归补血丸、当归调经丸、肚痛丸等，年产值0.37万元。1971年，增调技师高维毅等，中成药产品增加了归脾丸、山楂丸、桔红丸、十全大补丸、木香顺气丸、活血消炎丸、百咳停等。隔年，研制成功无味黄连素片、液。当年生产液剂1.6万斤，片剂550万片，粉剂0.8吨，销往上海、武汉、青岛、西安及湖南、福建等省的20多个县。年产值9.81万元，利润0.92万元。1977年为企业经济效益最高峰，年产值达23.08万元，利润2.93万元。1978年销往南方各地的“岷山牌”归芪丸发霉变质，损失7万多元。1981年，所产黄连素含量不合标准，被定为不合格企业，当年10月停产。1984年归兰州制药厂经营，改厂名为兰州制药厂岷县分厂。至1986年，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9.35万元，拥有机械38台（件）。年末职工57人，其中生产人员53人，全员劳动生产率9118元，总产值51.97万元。主要产品有止咳祛痰冲剂、丹参冲剂、磺胺增效剂、安乃近、食母生等。

第六节 农机具

岷县农业机械修造厂 厂址东教场，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57年10月建厂，初为公私合营，1958年改为国营企业，称地方国营岷县农具厂。后又改名岷县农具厂、岷县综合机械厂。1980年4月改称今名。70年代经济效益最佳，1972年产值达26.4万元。主要产品有步犁、六行播种机、小麦脱粒机、小钢磨、压面机、粉碎机及铁铧、铁镐、铁锹等小农具，产品畅销县内外。1986年止，占地面积2.4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88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73.48万元。年末职工59人，其中生产人员55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790元，产值16.04万元，利税0.72万元。机械设备有车床7台、钻床4台、铣床2台、刨床2台、外圆磨床1台、压力机2台，其他机件20台(件)。现无大型机械产品，视市场需要加工机器配件及各种生活用具。

第七节　粮油加工

明清时，本县已有水磨加工面粉。清时，全县共有水磨1154座。民国时期，粮油加工仍以水磨和旧式油房为主。

1958年建成面粉、榨油2厂。1978年合并为粮油加工厂。全县各乡村陆续有了小钢磨，已基本实现粮油加工机械化，水磨失去作用，所剩无几。

岷县粮油加工厂　厂址教场，为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县粮食局。1958年加工面粉2294吨，产值102万元。1978年加工面粉2882吨，菜油201吨，产值114万元。1986年加工面粉3333吨，菜油248吨，总产值210.78万元，利税2.79万元。占地面积2.54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54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97.20万元，机械设备增至30多台（件）。年末职工70人，其中生产人员69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0111万元。

该厂自投产以来，历年完成生产指标。1984年，武都行署颁发了先进企业奖状。

第八节　食品、酿造

民国时期，本县以糕点为主的食品加工业有10余家，其中合顺成、义生德、又香村等家颇享盛誉。

解放后，食品业有了新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个体及乡镇工业经营食品业的逐渐增多。产品花样繁多，品种日益增加。

岷县食品加工厂　厂址新民街，为县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隶属县商业局。1973年建成投产，初称岷县副食品加工厂，1981年更名岷县食品加工厂。1986年止，占地面积3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7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0万元。机械设备有各类食品加工机器23台（件）、柴油发电机1台、变压器1台、三路开关1台。主要产品有糕点、饼干、面包、水果糖、冰棍等。总产值30万元，利税3万元。年末职工43人，其中生产人员35人，全员劳动生产率6977元。

岷县轻工综合厂　厂址北门外，1981年1月建成投产。初为集体企业，后改为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县经委。设财务、供销、生产3个组，日化、糕点、饮料、水果糖、家用电器5个车间。至1986年，占地面积9990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1.98万元。年末职工84人，其中生产人

员 67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5525 元，总产值 46. 41 万元，利税 5. 78 万元。机械设备共有 31 台（件）。主要产品有糕点、面包、冰糖、冰棍、蛋白肉、汽水、小香槟、优粉挂面等食品及润面油、蜡烛、电热褥等。

本县酿造业历史悠久。民国初期有醋、酱、黄酒、烧酒、干鲜甜粕等，其中以醋业较为发达。民国 15 年（1926 年），在县城开设醋坊的共有 18 家。

1955 年，各醋坊联合成立醋业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 30 人，其中回族 25 人。1957 年，醋业与粉坊业合并为醋粉合作社。次年，县手工业联社撤销，醋粉社交县粮食局管理，后划归食品加工厂。食品公司副食厂一度兼营酿造业，生产酱、醋。

岷县酿造厂 厂址东教场，隶属于县手工业联社。1985 年 6 月筹建，1986 年 10 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 36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3. 93 万元。职工 28 人，其中生产人员 27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700 元，总产值 4. 76 万元，利税 0. 13 万元。

第九节 木材加工

本县木材加工业比较发达。民国 5 年（1916 年），城关地区共有木器作坊 61 户（其中制桶业 11 户），从业人员 110 人，制作各类生产生活用具。1955 年，成立木器生产合作社。1980 年改组为木器厂。

木材加工工业，有木器厂和林副产品经销公司。

木器厂 厂址大南门外，为县属集体企业。1980 年投产。1985 年 8 月，国家投资 8 万元，新建烘干室、大带锯车间。1986 年止，占地面积 9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42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5. 31 万元。年末职工 2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6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3600 元。总产值 7. 02 万元，利税 0. 60 万元。

岷县林副产品经销公司 地址人民桥东。建成于 1958 年，初称制材厂，1981 年改名岷县林副产品经销公司，系县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锯材业。1986 年止，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 11. 81 万元。机械设备有电锯 1 台、MT3310A 带锯 1 台、开齿机 1 台、带锯磨齿机 1 台、5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年末职工 22 人，全系生产人员。全员劳动生产率 1. 2086 万元，产值 26. 64 万元，利税 0. 39 万元。

第十节　缝　纫

本县缝纫业，包括服装和鞋帽两个行业。清宣统元年（1909年），个别服装店采用机器缝纫。民国24年（1935年），城关区共有鞋铺11家，从业人员48人。民国38年（1949年）城关共有21家服装店，从业人员61人，其中晏元顺（临洮人）开设的“鑫盛军服社”规模较大，从业人员15人。解放前夕，鞋铺13家，从业人员68人；帽铺6户。产品有瓜皮帽、小帽、皮底鞋、皮鞋，行销全县。

1955年，成立鞋帽生产合作社，职工23人；服装生产合作社，职工60人。鞋帽社于1979年停业；服装社于1969年改组为被服生产合作社，1975年改名岷县服装厂。

岷县服装厂　厂址新民街，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县手工业联社。1986年止，占地面积6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01万元。机械设备有服装加工机52台。年末职工34人，其中生产人员32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547元，总产值12.06万元，利税0.03万元。近年来，浙江个体服装户大量来岷开业，其服装式样入时，做工精良，服务态度好，生意兴旺。本县服装业学习改进，奋起直追，一改旧观。

第十一节　皮革、棉麻加工

本县皮革加工业分软皮、硬皮两种。民国10年（1921年），共有软皮作坊12家（多为回民所设），雇用季节性零工，以手工制作皮衣为主，产品行销于四川成都、重庆等地。民国29年（1940年），陕西人张子和在县城内开设硬皮作坊，铺面两间，雇工熏制皮革供各鞋铺作皮底，兼做车马挽具。

棉麻加工：民国26年（1937年），有麻绳铺3户6人。民国37年（1948年），有弹花店2户4人。于1955年和1956年，分别成立了皮毛生产合作小组，职工12人；皮革生产合作社，职工10人；弹花合作组，职工10人；麻绳合作组，职工8人。1958年，皮毛合作组与皮革合作社并为皮毛皮革生产合作社。1966年，两组1社合并为棉麻皮革生产合作社。1976年改名岷县棉麻皮革厂。厂址东门外，为县属集体企业，隶属县手工业联社。设硬皮、网套、弹花3个车间，制作车马挽具，加工网套，弹新旧棉花等。1986年止，占地面积4800平

方米，建筑面积1065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4.83万元。机械设备有18千瓦发电机1台、挖肉机1台、双头弹花机5台、打花柜3座。年末职工34人，其中生产人员3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955万元，总产值66.47万元，利税0.89万元。

第十二节 五金制品

本县五金制品工业，过去以铁器制作为主。早在明代，北小路铁业即具规模。民国24年（1935年），城关牛营有铁铺20户，从业人员40人，生产铁制农具及日用器具。

1954年有铁铺35户，从业人员70人。1955年，成立了第一、二两个铁器生产合作组。次年合并为五金生产合作社。1973年改为岷县五金厂。

岷县五金厂 厂址教场，为县属集体企业，隶属县手工业联社。1986年止，全厂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24万元。年末职工30人，其中生产人员29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757元，总产值8.27万元，利税0.55万元。该厂下设铁制品、铁件加工、电氧气焊3个车间、6个销售门市部。主要产品有火炉、烟筒、水桶、铁制单双人床等。

第十三节 建筑器材

本县建筑器材业以砖瓦业为主。个体手工业户自产自销。自1955年以来，主要由社队集体经营。

岷县砖瓦厂 厂址城郊瓦窑沟口，1955年建成投产，属集体工业，隶属于县手工业联社。初有固定工3人、临时工12人，设备仅有土窑5孔。生产全系手工操作，当年生产青砖48万块、小青瓦8万片。1985年，工业投资10万元，扩建18门轮窑1座，购置350型制砖机、120型制瓦机、粉碎机各1台，年生产机砖300万块、小青瓦60万片。1986年止，占地面积2.302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37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46万元。年末职工41人，其中生产人员39人，全员劳动生产率2559元，总产值15.86万元，利税1.60万元。

第十四节　修配服务

民国时期，本县修配服务业有钟表、镶牙、刻字、眼镜、水笔、银饰、手电筒、自行车修理等。

1956年将自行车修理户与镔铁工组建成自行车修理合作社，职工11人。1957年，并修表、镶牙、刻字、银饰四业为修刻合作社，职工12人。1965年，将修理水笔、扎纸、织罗、制秤、钉焊等6家个体户组成综合修配合作组。此后，各社组几经并改，建成综合修配合作社。1976年改名岷县综合修配厂，系集体工业企业，隶属县手工业联社。分修表、镶牙、刻字、火补轮胎、修理自行车等工种。1986年止，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82万元，机械设备3台。年末职工20人，全属生产人员。全员劳动生产率3575元，总产值7．15万元，利税0．06万元。

1985年9月，县手工业联社与兰州汽车运输公司四队签订合同，在岷县东教场联办兰岷汽车修理厂，1986年春建成投产。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56万元。年末职工38人，其中生产人员28人。全员劳动生产率4400元，总产值16．72万元，利税1．26万元。

第四章 乡镇工业

第一节 概 况

解放初，部分乡镇兴办食品酿造、铁木器制作、农具修理等小工厂。1958年，在“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形势下，全县社队先后兴办工厂（包括下放的手工业合作组）437个，从业人员1944人。这批社、队工厂系手工生产，设备简陋，经济效益低，收入不高。1959年，遵照国家关于调整人民公社规模的决定，实行了归、并、转、停。1969年参照“转轨定向，直接支农”的方针，对社、队工业，再次作了调整。1970年，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和“围绕农业办工业，办好工业支农业”的方针，在农机“大修不出公社，中修不出大队”的口号下，全县大部分公社和生产大队都相继办起了农机修配厂（组）。1980年以来，乡镇工业蓬勃发展，工业门类逐渐增多，主要有农机具修配、建筑器材、冶金、食品、酿造、缝纫、皮革、木器、汽车修理、花炮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乡镇工业在农村社会经济中的地位愈来愈为重要，经济效益愈加显著。1987年总产值176.5万元，总收入136.87万元。

岷县乡镇工业基本情况表

表45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企业单位数			企业人数			总收入			总产值（现行价）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合计	乡镇办	村办
1981	212	30	182	993	464	529	99.04	71.23	27.81	71.73	71.73	
1982	107	28	79	623	365	258	113.00	51.39	61.61	56.28	56.28	
1983	111	22	89	983	257	726	94.22	39.53	54.69	33.72	33.72	
1984	38	22	16	2686	482	2204	136.02	36.01	100.01	137.74	37.08	100.66
1985	29	16	13	1268	326	942	93.40	46.11	47.29	133.14	47.97	85.17
1986	64	20	44	2324	733	1591	150.67	108.32	42.35	209.31	121.84	87.47
1987	66	22	44	719	472	156	136.80	73.20	63.60	176.50	96.50	80.00

第二节　主要企业简介

岷县铁合金厂　地址在西寨乡站里村，系县属乡镇工业企业。1986年4月动工修建，1987年7月建成投产。总投资530.31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为1250吨。全厂有职工182人，占地面积1.3366万平方米。

岷县水泥厂　地址在茶埠乡阳坡村，系县属乡镇工业企业。是1985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岷县经济发展座谈会确定的建设项目，于1986年3月动工修建，1987年4月建成投产。总投资245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为2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全厂有职工152人，占地面积2.0001万平方米。

梅川机砖厂　厂址在梅川乡店子村，1984年筹建，1985年5月建成投产，属乡村联办集体企业。总投资37万元，修建22门轮窑1座，购置350型制砖机1组，设计年产机砖600万块。职工101人，当年生产机砖251万块，产值13.7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归还贷款2万元。1986年止，占地面积2.66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64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年末职工118人，全属生产人员。全员劳动生产率1695元，总产值20万元，利税2万元。

城关汽车修理厂　厂址在东关马路口，属城关镇办工业企业。1986年5月建成投产。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5万元。职工33人，其中生产人员2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485元，总产值11.50万元，利税0.36万元。

城关清真罐头厂　厂址西门口，1985年10月建成投产。总投资额16.3万元，职工26人。主要产品有牛肉、水果、草莓等罐头。当年生产各种罐头0.82万瓶，总产值1.93万元。1986年止，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0.70万元。年底职工15人，其中生产人员12人，全员劳动生产率8333元。总产值12.50万元。

城关醋厂　厂址在城内王家巷，属城关镇办集体所有企业。1979年在醋业组的基础上，因陋就简，以1400元资金建厂投产。投产以来，由于原料不足、设备过简等原因，经济效益不高。后经改革生产技术，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生产上升，月产食醋20吨，兼产酱油、粉条。食醋除供应全县外，并外销宕昌、临潭等县。1986年，总产值4.10万元，利税0.74万元。年末职工28人，其中生产人员20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464元。占地面积660平方米，建筑面积560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63万元。

岷县皮革厂 厂址原化工厂旧址，1981年建成投产，属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城郊乡政府联办工业企业。总投资31.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4万元，银行贷款11万元，单位借款6万元。1981年，生产蓝矾皮6万平方尺。1982年—1984年，生产蓝矾皮、白水皮3.15万平方米，各种男女皮鞋3120双，劳保大衣32件，狗皮褥子20件，总产值12.06万元，上缴税金0.65万元。由于厂长更换频繁、生产技术差、产品成本高等原因，3年共亏损3.08万元。经过整顿、改革，生产回升。1985年，有职工28人，其中生产人员27人。生产各种男女皮鞋501双、布鞋750双、狗皮褥子335件、二毛干衣105件、劳保大衣63件、皮背心135件、蓝矾皮1.02万平方尺，年产值12.62万元，销售收入21万元，上缴税金0.81万元，利润0.1万元。

城关沙发厂 厂址西门口，1985年建成投产，属城关镇办工业企业。1986年止，占地面积330平方米，建筑面积11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1.63万元。年底职工20人，其中生产人员17人，全员劳动生产率3000元。生产单双人沙发271个，总产值6万元，利税0.12万元。

城关花炮厂 厂址火烧沟，属城关镇办工业企业。1985年5月建厂，1986年4月建成投产，投资13.3万元。建厂初期，派人去湖南浏阳学习，并引进花炮生产技术，请回技师指导生产。占地面积1665平方米，建筑面积222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8.41万元。年底职工21人，其中生产人员19人。全员劳动生产率1219元，总产值2.56万元。生产焰花24种及小鞭炮、焰花类引线和防雹、猎枪火药。

第十篇

交　通

282

岷 县 交 通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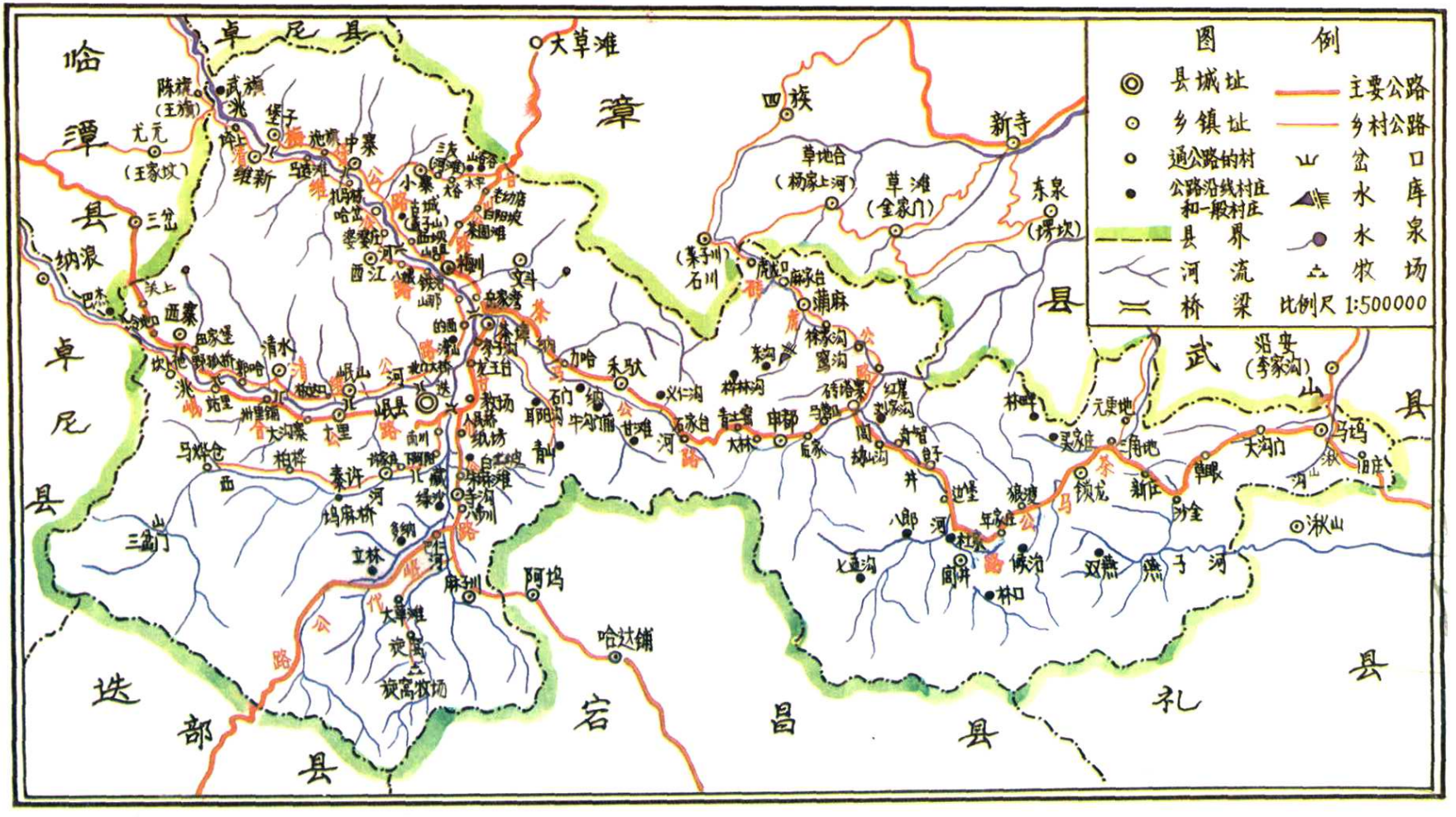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城址
乡镇址
通公路的村
公路沿线村庄和一般村庄
县界
河流
桥梁
主要公路
乡村公路
山口
水库
水泉
牧场
比例尺 1:500000
临潭县
卓尼县
迭部县
宕昌县
礼县
武山县
阿坞
哈达铺
大草滩
新寺
四族
东泉
草地合
草滩
岷县
茶马古道
洮岷公路
岷代公路
岷礼公路
岷宕公路
岷武公路
岷迭公路

岷县县城位于洮河曲折处南岸。甘川公路横穿县境。东汉建初二年(77年)，车骑将军马防从安故出五溪龙桑，开通旧道，筑索西城。蜀汉景耀六年(263年)，魏将邓艾沿甘川古道跨断崖绝壁(邓邓桥址，传说桥以纪念邓艾、邓忠父子命名。见《中国的西北角》)，越阴平山险入川灭蜀。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岷州卫指挥使马烨伐木通道。清康熙时期，岷地茶商经潼关、汉中到湖北一带购茶。洮岷木材，由洮河水运至临洮，远销宝鸡、咸阳各地。岷地36座招中寺院，每隔三年轮流入京朝贡一次。原龙王台至茶埠峪须盘东山绕行，高峻崎险。清道光年间，知州王榕凿山劈石，修成康庄坦途。民国24年(1935年)，始修岷县第一条公路——甘川线。经过长期经营，县境公路畅通，从县城起，东经班哈山、红崖达漳县新寺，又经闾井、锁龙、马坞至礼县，入武山；南越分水岭至宕昌；西过野狐桥进临潭；北跨梅川、桥头堡至渭源；东北经石关抵兰州；西南通迭部天生寨。至今已乡乡通汽车。行驶在公路上的交通工具，既有汽车、摩托、拖拉机、自行车、架子车，也有古老的牛、马畜力车，车型多样，显示了当前岷县的交通特点。

第一章　交通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明清时代，交通事业由地方官吏管理。民国25年(1936年)，岷县县政府设建设科，经管交通。1950年，岷县人民政府设第四科兼管路政。1956年成立交通科。1959年12月改称工业交通部。1960年12月，又改称工业交通局。1971年1月改为交通邮政局。1973年，交通、邮政分设，交通又与工业并为工交局。1975年9月工交分家，改为交通局。有职工25人，负责全县县乡公路的建设和养护，维护路产路权，管理全县交通运输业务。

第二节　业务机构

一、县级管理机构

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驻址教场。1954年为群运站，1974年改称岷县车辆办公

室，1983年改为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有职工6人，管理全县客、货运输，办理有关营运手续，监督和管理汽车维修行业。

岷县汽车队 驻址在东关，成立于1973年，为地方国营企业。有职工40人，汽车13辆（轿车11辆、卡车2辆），承担客、货运输任务。

岷县公用型汽车站 驻址在东关，1988年12月21日成立。有职工10人（临时工4人），专营客运。每天发车10—14辆，乘客400余人（次），发往定西、临夏、兰州、陇西、甘谷、宕昌及县境内一些乡镇。

岷县汽车监理站 驻址教场。原为1954年成立的岷县汽车监理所，1965年监理所迁武都，岷县成立汽车监理站。监理站的任务是负责行车安全、交通事故处理、换发牌证、清除路障。1979年归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理。

二、地直管理机构

岷县公路段 驻址在教场，原为甘川公路岷县公路局（后改为岷县工区）。1950年成立岷县公路总段。岷县分区撤销后，改称武都公路总段岷县段。1986年1月改为定西公路总段岷县段。有职工145人，负责省养公路的小修保养、大中修和水毁修复工程等。

陇南运输公司岷县汽车站 驻址教场，1954年成立，有职工72人。每天发往兰州、武都、临潭、舟曲、漳县、迭部汽车40多辆，由单一的运输管理变为吃、住、行一条龙的服务行业，年收入10万元左右。

陇南运输公司汽车第三队 驻址在人民桥东，1964年成立。占地1.0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15平方米（不包括家属院）。年完成运输量1000万吨公里左右，货运量5万吨，运费收入270万元。1989年有职工203人、货车73辆。

1987年成立定西地区公路养路费征稽站，征稽养路费。

第二章　交通设施

第一节　公　路

一、干线公路

甘川公路　北起兰州，经临洮、岷县、宕昌、武都、文县，进入四川。甘肃境内一段长624公里，岷县境内55公里。民国24年（1935年）4月开工，28年（1939年）6月，岷县至通北口通车。岷县动用了1.7万个车日。据1989年8月统计，这条路每昼夜行车密度1800辆，架子车、自行车、大小拖拉机络绎不绝。

徐合公路　原为“岷合公路”，是在原“岷夏公路”基础上延伸而成的。原由岷县东教场经野狐桥、旧城，过大夏河，直达夏河县拉卜楞。现包括了由茶埠到闾井、马坞至徐家店一段（即“茶马路”的全程）。岷县至合作一段，原是民国29年（1940年）6月，国民党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在合作保安行政会议上讨论决定的。于民国33年（1944年）5月1日全线开工。岷县段起东教场至临潭县白土坡计59.4公里，于民国34年（1945年）通车。1957年7月全线修通，客、货车辆直达甘南州首府合作，每昼夜行车密度为1600辆。茶埠至马坞一段，解放后三次兴修。1956年修通茶埠至闾井段；1958年修通闾井至马坞段。由于经济和技术力量不足，未能通车。至1964年7月，仅能通车到锁龙。锁龙到马坞长35公里，其中有八盘、独岭两座大山，工程量大。1966年4月，省基建投资9万元，5月动工，9月完成。行车密度每昼夜为80辆。

岷代公路　岷县巴仁至迭部县代古寺。1964年3月通到腊子口。1971年6月，为了加强战备，支援三线建设，中央二机部决定修通巴仁至代古寺一段，全长73.5公里，岷县承担43.5公里。组织民兵2000人参加修筑，至1972年12月完成，使举世闻名的天险腊子口变成了通途。行车密度每昼夜1500辆。

二、县乡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县人民政府重视县乡公路修建。从70年代后期到80年代末，改大车道为汽车路，打通断头路，沟通乡乡交通，同时加强路面

建设，初步形成县乡公路网。截至1988年，全县共有县乡公路24条，共长212公里，其中县城通往各乡镇的主要支线有5条，长147.8公里。随着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还修通了县城至耳阳煤矿和东山电视台两条专线。

岷县公路段管养公路情况表

表46

路线名称		甘川公路	岷代公路	徐合公路
岷县境全长（公里）		55	27	157.5
路面	黑色（K）	55	9	3.5
	砂砾（K）		18	154
桥梁	（米/座）	218/9	134.3/3	322.8/13
涵洞	（米/道）	1179/142	424.3/54	1322.6/178
防护	（米/处）	3536.1/46	552.5/13	1272.5/313
道班	（人/个）	48/5	21/2	50/9
绿化	（株/公里）	98044/51		20156/21
里程碑	全（K）	55	27	34
	缺（K）			123
标志碑	全（K）			
	缺（K）	55	27	157.5
建房	（m^2）	998.39	675.94	845.43

岷县主要县乡公路概况表

表47

路线名称	起讫地点	全长（公里）	路宽（米）	等级	通车状况	修筑时间	投资（万元）
清维	野狐桥—维新	64.5	6	四	晴通雨阻	1985年	34.6
梅堡	梅川—堡子	39	6	四	晴通雨阻	1985年	21.7
砖虎	砖塔寨—虎龙口	23.3	6	四	晴通雨阻	1953年	乡村自修
寺郭	寺沟—郭家沟	10	6	四	晴雨通车	1958年	乡村自修
闾新	闾井—新庄	11	6	四	晴雨通车	1985年	20.7

注：清维、梅堡两线修筑时间为投资改建时间。

第二节　桥　梁

一、洮河渡桥和绳船

岷县境内洮河之上，旧有桥梁1座、绳船古渡7处。

野狐桥　距县城46华里，是古今洮岷交通孔道，始建于明代初期。成化十一年（1475年），守备刘琥移建于城西35华里处，后仍改建于原基之上。清同治间，因战乱拆毁。光绪十六年（1890年）重修。至民国34年（1945年）“岷夏公路”通车后，桥基一直稳固。解放后，将原木石结构的野狐桥改建为水泥桥。

东、西二桥　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抚民同知郭之佑，曾于城西20华里和城东10华里处修建洮河渡桥2座，称“东、西二桥”。随着岁月流逝，河道变迁，遗址无存。

城北洮河大桥　1972年，县上几度呼吁，甘肃省交通厅投资63万元，于县城北门外洮河上修建双曲拱四孔混凝土大桥，跨径205米，高8米。南北天堑变为通途，车辆、商旅日夜川流不息。

古城桥　地址古城引洮大坝。1974年投资4万元修建，混凝结构。桥长40米，宽6米，跨径25米，载重15吨。1978年，底坝被冲塌毁。

铁索桥　截至1988年，县境内流程83.5公里的洮河上，已先后修架起高石崖、清水、岷山、将台、西江、中寨、堡子7座铁索长桥，便利了两岸交通。原来的绳船古渡已成为历史陈迹。

绳船古渡　原有跌马、县城北门外、龙王台、将台、哈岔、中寨、柳林7处，以后增添西寨、清水、郭哈、武旗4处，共计11处。现有郭哈、武旗2处。渡口两岸植桩，横系巨索，索上贯穿圆毂，牵铁链与鹢首，牵链登船，平稳过渡。但载重过量，会失去平衡而翻船。1970年9月21日，北门船沉，溺死27人。每至阴雨连绵，洪水泛滥期间，绳船停渡，便有牛皮亮子（筏子）成为河面摆渡的唯一交通工具，亦欠安全。

洮河铁索桥一览表

表48

桥名	地址	桥长（米）	桥宽（米）	跨径（米）	载荷（吨）	投资（万元）	修筑时间
高石崖铁索桥	西寨乡高石崖村	104	2.6	98	1	12	1986年
清水铁索桥	清水乡清水村	100	2.5	90	1	6	1966年
岷山铁索桥	岷山乡崖寺村	100	2.7	97	1	10	1969年
将台铁索桥	茶埠乡将台村	126	2.5	126	1	24	1965年
西江铁索桥	西江乡铁池村	206	3	189	2	35	1986年
中寨铁索桥	中寨乡中寨村	120	2.5	120	1	10	1977年
堡子铁索桥	堡子乡堡子村	112.5	2.5	82.5	1	8	1975年

二、迭藏河桥

迭藏河属洮河一级支流，由南至北于县城之东汇入洮河。旧有大、小桥梁3座。

迭藏长桥 即“岷州八景”之一的“迭藏长虹”，也称窎桥，位于县城东南2华里处，为城乡交通要冲。明成化二年（1466年）守备韩春创建。弘治九年（1496年），洮岷道宪副张泰移建于春熙门（东门）外，由于未得地势，随堤变沙移而毁。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守备叶天植重新相度地势，移址于东南有天然石矶之处，建墩15，桥长60余丈。之后，同知汪元绚、知州吕恕等又多次维修。民国时期经历三次重建。1969年10月，甘肃省交通厅投资30万元，建成双曲拱3孔水泥大桥，长90米，宽10米，工艺精巧、气势壮观，命名为人民桥。

坞麻桥 位于城西南20华里秦许乡坞麻沟口西河之上，历史悠久，是通往藏区的交通枢纽。两岸基座用柏木纵横钳制，结构精巧、气势壮观，四时通行无阻。

鹿儿坝桥 位于城西南30华里秦许乡鹿儿坝村西河之上。架梁于天然石矶，排木铺土，人畜通行，是当地群众前往学南沟种植药材、发展畜牧业的必经之处。

西河桥 1965年国家投资4万元，于上阿阳、扎那两村之间修建铁索桥1座，

以水名称西河桥。

1987年，由地方自筹资金，于章哈寨与尼地族两村之间的西河上，修建木石结构渡桥1座，便利了两岸群众。

沿河其它村落，因无固定桥址，随河床变迁，支木为桥。枯水季节，有支列石引渡的，偶发洪水，常有溺死人畜现象。解放以来，对坞麻、鹿儿坝两桥重新进行了加固。

迭藏河分支的南河，原无固定桥址，水涨水落，随时支木或列石引渡。70年代，先后由地方筹资、县上援助水泥，建成多纳、立林、立珠、巴仁、绿沙、占扎路6座石拱桥，解决了南乡群众过河难的问题。

三、公路桥梁

岷县3条干线公路、5条县乡公路，共建桥37座，总跨度1164米，保证了公路的正常畅通。

岷县县乡公路桥梁情况表

表49

路线	河流	桥名	地址	孔数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清维路	沙漠河	沙漠桥	岷山乡沙漠沟	1	10	20	4.5	7	浆砌片石	1979年
清维路	板达河	板达桥	岷山乡板达沟	2	10	28	2	7	铰	1979年
清维路	扎马河	扎马桥	维新乡扎马沟	1	20	80.4	5	7	铰	1976年
清维路	卓坪河	卓坪桥	维新乡卓坪	1	12	25	4	7	铰	1976年
清维路	元山河	元山桥	维新乡元山坪	1	7	26	3.5	6	铰	1977年
清维路	鸦鸟河	水磨沟桥	清水乡水磨沟	3	16	60	8.6	7	铰	1987年
梅堡路	扎哈沟水	扎哈桥	小寨乡扎哈	1	5	10	8	6	石拱	1972年
梅堡路	塔沟河	中寨桥	中寨乡中寨村	2	5.39	9.88	2.5	8	铰	1986年
梅堡路	施旗沟水	施旗桥	堡子乡施旗沟	1	8	15	5	7	石拱	1986年
梅堡路	堡子沟水	堡子桥	堡子乡坟儿	1	5	9	5	6	石拱	1975年

续 表

路线	河流	桥名	地址	孔数	跨径(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形式	建成时间
砖虎路	蒲麻河	蒲麻桥	蒲麻乡蒲麻街	1	6	9	4.5	6	铰	1979年
闾新路	结麻河	结麻桥	闾井乡结麻庄	1	8	10	3.5	7	铰	1986年
闾新路	麻子河	麻子桥	闾井乡麻子庄	1	15	20	6	7	铰	1986年
闾新路	八郎河	八郎桥	闾井乡八郎沟	1	15	20	6	7	铰	1986年
闾新路	闾井河	闾井桥	闾井乡	3	5	20	3	6	石拱	1966年
闾新路	罗儿河	闾井桥	闾井乡	2	10	26	2	7	铰	1965年

第三节 水 运

《岷州续志采访录》载:“洮水大于泾渭,北通狄(今临洮)、河(今临夏),亦无舟楫之利,惟木客联椽木编筏,自洮州运往狄道耳”。洮河岷境段,西起西寨乡,东经岷县城,再北折过古城、中寨、堡子至占旗出境。每年夏秋水旺季节,水运木筏每日不下30排。沿河野狐桥、北门外、茶埠峪等地均设有木厂,木商随时编串木排运出。60年代初,洮河林业局曾于城东5里处的打马滩设置大型贮木厂。1964年,洮河发特大洪水,积材损失严重,贮木厂从此撤销。但洮河木筏运材依然经久不衰。

第三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人畜搬运

本县交通运输工具，原为单辕单畜木轮高车，以牛、马、驴、骡为动力。丘陵区闾井一带的低轱辘车，木制双轮，二牛抬杠拉行，易于翻山越沟，是一种适宜地区特点的交通工具。以上木轮车，长期以来流动于城乡之间，是生产、运输方面的重要工具。

县境内高山绵亘，且多羊肠小道，人力搬运，多使用西川曹、齐家庄竹篾背斗，尤其是农业生产方面的短距离运输。货郎担有时走乡串户。向称"脚户"的，有四川和甘肃临夏、临洮等地的骡马帮，也有西和、礼县的人力"背子"，周转交流物资。民国时期，本县跨省交易物资以特产当归等中药材为主，多以骡、马运往陕西、四川、宁夏各省。春、冬两季，常有宁夏骆驼运来冰碱，再驮上岷县当归直往陕西三原，回脚驮棉花、布匹等物。青海驮骡有时驮上湖盐来岷，入陕下川。据《甘肃统计季报》载：民国 24 年(1935 年)，本县民用运输牲畜有马 318 匹，骡 589 头，驴 1239 头，木轮大车 2.36 万辆。这些牲畜车辆，承担着当时县内外的主要运输任务。现在全县道路通畅，各种车辆不断增加，除东山区仍有古老的低轱辘车以外，胶轮架子车已普遍代替了各种木轮车(也有经过改造的畜力架子车)，成为民间的主要运输工具。自行车数量也在迅速增加，它的作用已由单纯载人而转入货物驮运，成为集市贸易中的贩运工具。据统计，1988年全县已拥有架子车 3.8003 万辆，自行车 3.0755 万辆，低轱辘车 9000 多辆。

第二节　汽车运输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各种流通渠道畅通，公路四通八达，汽车运输业得以蓬勃发展。原汽车运输部门如陇南运输公司岷县汽车站、陇南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岷县汽车队，都在积极扩大运输业务。新兴的民间汽车联运组织，也如雨后春笋般地相继成立。计有：岷县汽车联合服务公司，有汽车 62 辆，专营货运；岷县汽车联运公司，有汽车 35 辆，客货兼运；岷县公用型汽车站，扩大客运周转量，每日

发往县内外客车至少在10辆以上。部分机关车辆，也经常参与运输业务。全县计有承运汽车289辆，驾驶人员多至457名；大小拖拉机286台。1980年客运量12.13万人(次)，1988年上升为29.30人(次)，增长了1.4倍；货运量1980年为1.79万吨，至1988年上升为4.35万吨，增长了1.4倍。陇南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年货运量达5万吨。

据运输管理部门统计，1988年8月4日，从公路段门口至岷县一中这段2.5公里长的路面上，昼夜24小时内各种车辆流量为：汽车230辆，拖拉机32台，架子车、畜力车3000多辆，自行车5000多辆。

1977—1988年岷县汽车运输概况表

表50

年份	全县汽车总数(辆)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77	47	3.62	65.59	3.28	170.51
1978	99	7.62	151.63	3.61	196.89
1979	124	10.58	211.87	2.39	241.54
1980	104	12.13	285.07	1.79	209.65
1981	132	13.93	379.15	3.23	232.05
1982	137	13.04	308.53	3.21	249.30
1983	110	15. 7	457.40	3.22	254.41
1984	155	19.69	796.00	3.33	236.00
1985	168	18.91	654.56	3.40	267.00
1986	197	22.08	632.22	4.18	306.48
1987	272	23.05	663.80	4.24	324.01
1988	289	29.30	674.30	4.35	332.40

注：此表不包括陇南汽车运输公司第三队和机关车辆。

汽车运输和交通管理部门，除了全行业管理、组织货源、统筹安排以外，还及时做好运输协作工作。全县17个汽车修理厂（专项修理14个，三保修理3个），有机具24台（件），进行汽车维修。服务行业有大小停车场25个，总面积1.323万平方米，住宿床位799个，固定资产21.88万元，流动资金6.1975万元。装卸搬运有城关地区装卸队，又有粮食、煤炭、物资等6个临时装卸队，从业人员324人。三轮车、架子车遍布城内外，保证着运输需求。

第四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公路维修

解放后，为了适应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交通落后面貌，有关交通部门集中力量，开展了全县性的以工代赈、民工建勤公路维修。岷县公路段分段设立道班，固定工人，常年维修不懈。据统计，从1985年至1988年8月，共完成上级投资的326.66万元的养护任务。本县自筹资金6万元，整修县乡公路5条168.4公里，乡村公路17条128公里；维修桥梁(包括铁索桥)10座，484.88米；涵洞105道，667米；防护工程62处，6178米；铺砂、备砂20.0078万立方米；栽植路旁树木13万多株。新建的县乡公路，经业务部门检验，大部分达到和接近国家四级公路标准。定期开放班车，基本上解决了群众“出门难”、“乘车难”的问题。

第二节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机构，原为岷县汽车监理站。1987年由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接管。主要任务是维护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

岷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实行目标管理，组织货源，征收运管费等。汽车养路费年收入50万元以上；公路管理费1986年至1989年9月共征收16.17万元。同期内征收拖拉机养路费2.57万元，客运附加费6.03万元，汽车修理管理费0.32万元，代征税金3.21万元，总计收入70多万元。

1984年4月，县上成立了路政管理领导小组，由主管县长牵头，交通、公路、工商、农机等部门相配合，下设办公室，维护交通设施，制止在公路上开山炸石、开渠放水、堆放杂物、摆摊设点、碾场晒粮、乱伐路旁树木及侵占路产路权。执勤人员随时出动，向群众宣传国家交通法规。

第十一篇

邮　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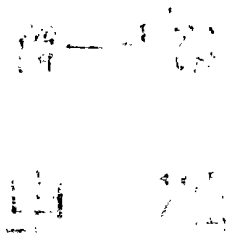

我国有文字记载的通信，最早见于公元前16世纪至11世纪的殷商时代。甲骨文中有以击鼓传声方式报告敌情的记载。周代出现了传递官府紧急公文的“简书”、传递军情的“阴符”，还用烽燧(烽火狼烟)传递军情信息。明亦设墩台了望敌情。岷县境内至今残存的墩台遗址，有二郎山的三寨子，岷山乡的跌马咀，中寨乡的马崖山，秦许乡的墩尖上，十里乡的甘寨下砭、墩背后，麻子川乡的岭上等处。春秋战国时代，设置驿站，专人专马传递官府文书，相沿至明、清时发展为邮驿，按需要置邮亭、递运所、铺递等通信机构。清末民初始有邮局。驿站于民国2年(1913年)1月废除。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明、清时期

据《岷州志》载：

1. 邮亭

梅川官亭、酒店子官亭、遮阳铺官亭、野狐桥官亭、东官亭(在城东10里)、西官亭(在城西1里)。

2. 驿站

岷山驿　明设马15匹，马夫10名。清时留马11匹，马夫8名。

酒店子驿　元以前酒店无路。明初始辟通衢，筑城置驿。明设马15匹，马夫10名。清时留马11匹，马夫8名。

西津驿　明设马10匹，马夫7名。清时留马4匹，马夫2名。

宕昌驿　明时置，清时改设铺递。

3. 递运所

梅川递运所　明初于梅川筑城，置守御千户所。置岷州卫后，移所于城，置梅川递运所。原设募夫27名，清时留夫10名。

酒店子递运所　明设募夫17名。清时留夫10名。

野狐桥递运所　明时置，清时撤，仅有遗迹。

4. 铺递

明时岷州铺递，东北路有毳毳(木寨岭)铺、大草滩铺；西路有十五里铺、三十里铺、冷地峪铺；南路有高楼铺、何家铺、干江铺。

清时设岷山总铺，下按东北、西、南路各设铺递，里程均从县城计起。

东北路 15里茶埠峪铺，又15里梅川铺，又20里柏阳铺，又40里酒店子铺，又30里遮阳铺，又30里三岔铺(漳县界)。

西路 10里十里铺，又30里野狐桥铺，又30里高楼子铺(洮州界)。

南路 20里录撒铺，又20里分水岭铺，又40里脚力铺，又40里宕昌铺，又40里临江铺，又40里官亭铺(西固所界)。以上每铺设铺兵2名。

上述邮亭、驿站、递运所、铺递，除递送官府文书外，还负有为传递文书人员中途换马、为过往官吏提供食宿及车马等责任。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岷州始办与邮驿并存的邮政，城内设邮政代办所。

民国时期

一、邮政

民国2年(1913年)，废驿设邮。岷县城设邮政二等支局，哈达铺、宕昌、理川、闾井各设邮政代办所。民国13年(1924年)，县局升为二等乙级邮政局，并在大沟寨、西寨、蒲麻、中寨集、梅川、良恭增设了邮政代办所；在老幼店、麻子川、茶埠、遮阳铺设有信柜。民国19年(1930年)，宕昌设立邮政代办所。民国24年(1935年)，县局为二等邮政局。民国27年(1938年)，县局升为二等甲级邮政局，负责漳县、陇西、渭源、临潭、卓尼、夏河、西固、武都、文县的票款调拨，并在三十里铺、清水、野狐桥、扎地、朱麻滩、阿坞河、临江铺、通北口、苟家院、碚子坝、兴化、八娘寺、卓坪、酒店子、大草滩、任藏、洛大、申都、八郎寨、红崖、沿川子、城关洪家桥增设信柜22处。民国30年(1941年)，宕昌邮政代办所改设三等乙级邮政局。民国33年(1944年)，县局下设梅川、蒲麻、闾井、理川、白龙、宕昌、良恭、朱麻滩、西寨9个邮政代办所及茶埠等22处信柜。

二、电信

民国23年(1934年)，岷县设立电报局，开始由陇西办理邮转电报。后由陇西经漳县、岷县、新城、临漳旧城至卓尼架设铁单线电报线路一条，全长206.89公里，置有无线电台，开办各种电报业务。民国26年(1937年)，县局升为三等乙级电报局，开办长途电话业务，一度负责管理漳县、卓尼、新城、临潭四个电信代办所和线路维护工作。民国30年(1941年)，县局升为二等电报局。民国33年

(1944年),岷县又为三等电报局。

民国33年(1944年)11月,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增设甘肃省政府无线电台第一支台,直至岷县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年9月岷县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邮政、电报两局,局及各地代办所、信柜,仍沿用民国时期的设置。1950年2月,省邮电管理局核定岷县为二等甲级邮政局,取消各地邮政信柜,改设邮政所或信箱。1951年,县局改为三等邮政局。1952年,邮政、电报两局合并为岷县邮电局。1954年闾井邮政代办所改为自办邮政营业处。同年,将扎马、梅川、南川、西寨、蒲麻、锁龙邮政代办所改为自办邮电所。1959年开设茶埠邮电所。1961年开设申都邮电所。1969年11月,县邮电局分为邮政和电信两局。1971年1月,邮政局与交通局合并为交通邮政局。1973年,邮政与交通分设,邮政复与电信合并,称邮电局。基层邮电所由原来的8个增为9个。1980年,开办教场车站邮电所。1981年——1982年,开办维新、西寨、禾驮3处邮电所。截至1985年,全县共有自办邮电所14处、代办所5个、邮票代售处6个,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通信网络体系。

岷县解放前夕,邮政、电信人员共有24人(邮政11,电信13)。解放后,业务迅速发展,职工不断增加。据统计,50年代62人,60年代82人,70年代108人。1985年147人,其中男职工114人,女职工33人;工程技术员7人,合同工36人。

1985年邮电局、所服务范围表

表51

局、所	服务范围		
	乡(镇)	行政村	合作社
县局	城关镇　城郊乡　秦许乡	37	159
西川所	十里乡　岷山乡　清水乡	58	297
闾井所	闾井乡	31	157
南川所	寺沟乡　麻子川乡	27	175
梅川所	梅川乡　文斗乡　西江乡	59	386

续 表

局、所	服务范围		
	乡（镇）	行政村	合作社
中寨所	中寨乡 小寨乡	24	192
蒲麻所	蒲麻乡	28	128
锁龙所	锁龙乡	13	68
茶埠所	茶埠乡	24	124
申都所	申都乡	11	60
马坞所	马坞乡	10	55
车站所	城关镇 城郊乡	3	15
维新所	维新乡 堡子乡	25	156
西寨所	西寨乡	15	71
禾驮所	禾驮乡	19	89
合 计	23	384	2132

第二章　通信网络演变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路

1. 干线邮路

清宣统三年(1911年)，兰州经岷州的驿运路线，仅有兰州经狄道、庆平、渭源、巩昌、漳县、岷州、阶州至文县的单一驿路1条，岷州境内从漳县三岔开始，通过沿线各铺驿站到西固界官亭为止。

民国2年(1913年)改驿为邮后，有巩昌经岷县到武都的逐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1条，岷县至洮州间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1条。民国24年(1935年)，将临洮至临潭及岷县至武都邮路，由间日昼夜兼程班改为逐日昼夜兼程班，同时每路加邮差5名。并将兰州至陇西的邮路改为兰州——临洮——临潭——岷县——武都，兼运递沿线各代办所邮件。民国32年(1943年)7月，兰州通往各县的邮路有所变动，即兰州经定西、陇西、岷县到武都，为逐日昼夜兼程班；兰州经辛店、临洮、临潭至岷县，为间日昼夜兼程班。省内县间邮路由岷县局组织的有3条：①岷陇邮路。长65公里，由岷县经梅川、老幼店、酒店子、大草滩至遮阳铺到三岔漳县界，设邮差6人，为逐日昼夜兼程班。②岷武邮路。全长133公里，由岷县经麻子川、哈达铺、脚力铺、宕昌到官亭西固界，设邮差6人，为逐日昼夜兼程班。③岷临(临潭)邮路。长60公里，由岷县经大沟寨、西寨到临潭新城，为间日昼夜兼程班，设邮差2人。各段均由步、驮班传递邮件。

1952年，省邮电管理局从兰州经临洮、会川到岷县开辟了委办汽车邮路，全长266公里，加快了邮电传递。

1957年，省局开辟了兰州——临洮——会川——岷县——宕昌——武都自办汽车邮路。岷县的梅川、茶埠、南川邮电所邮件由汽车运递。

2. 农村邮路

在县境内，1956年前，仅有白龙经理川至闾井农村邮路1条，后延伸到锁龙。其路线由白龙经理川、八郎、闾井到锁龙，然后由锁龙经红崖到蒲麻，再由蒲麻经申都、理川返回白龙，全长120余公里，为4日步班。其余地方的信件，除沿

省、县间干线邮路的乡镇由邮差顺便运递外，其他村镇均发到附近代办所(信柜)，托顺人或赶集商贩捎转。

1956年开辟了茶埠至申都邮路，申都到蒲麻、闾井、锁龙另外配备人员，延长了邮路，班期改为逐日班。锁龙到马坞开辟了2日班邮路，长30公里。全东山区共配备乡邮员7名，邮路单程长度共为150公里，邮件由县局发到茶埠，运到申都分别运递，彻底解决了通信迟缓问题。县局至南川邮路，由县局出发，经南川至麻子川，为逐日自行车班，单程为20公里。县局到南川、麻子川、旋窝段为间日自行车班，单程30公里。县局到西寨段，经十里、西寨、清水、岷山，从北门渡船返回，为逐日班，系环形自行车邮路，全长50公里。县局至秦许段，投递沿途社队的信件、报刊，至马烨仓后于原路返回，单程30公里，为间日步班。梅川至中寨段，到中寨集后，渡船至扎马折转西江返回梅川，为环形自行车邮路，全长45公里。

1965年，吸收亦工亦农乡邮员，对农村邮路扩大延伸，达到了社社通邮，部分大队直接投递。1972年又吸收了一批社队投递员，在进一步调整的基础上，加密班期，扩大投递面，形成了公社以下的农村投递网。至此，公社、大队全部通邮，公社达到每日1次，大队间日投递1次，生产队90%通邮。

1970年，岷县至马坞段为委办汽车邮路。1974年，省局配发了北京吉普车1辆，保证了该路班期的正常运递。由于该段路线较长，道路泥泞，在申都备有骡车1辆，进行转运。

1971年，县城至西寨段的自行车班，改为摩托车邮班，邮程延长为65公里。

农村邮路逐年调整状况如下：

1965年，农村邮路19条，总长度551公里。其中自行车班邮路378公里，骡车班邮路55公里，步班邮路118公里。

1970年，农村邮路59条，总长度为1536.9公里。其中委办汽车班邮路120公里，摩托车班邮路155公里，自行车班邮路798.5公里，骡车班邮路130公里，步班邮路333.4公里。

1975年，农村邮路76条，总长度为1991公里。其中市内邮路2.5公里，汽车班邮路120公里，摩托车班邮路70公里，自行车班邮路1451公里，畜力班邮路60公里，步班邮路287.5公里。

1985年，农村邮路68条，总长度为1830公里。其中自办委办汽车班邮路126公里，摩托车班邮路30公里，自行车班邮路1626公里，畜力班邮路48公里。

1985年农村邮路一览表

表52

邮路	里程(公里)	班种	投递点	起止
西寨	30	摩托车	3	县城——西寨
中寨	20	自行车	2	梅川——中寨
蒲麻	24	驮班	2	申都——蒲麻
闾井	24	驮班	2	申都——闾井
维新	35	自行车	8	中寨——维新
上沟	40	自行车	12	南川——上沟
大草滩	36	自行车	14	南川——大草滩
张马	38	自行车	13	南川——张马
本直寺	28	自行车	5	南川——本直寺
石咀	41	自行车	14	茶埠——石咀
尹家	17	自行车	9	茶埠——尹家
炭山	23	自行车	23	茶埠——炭山
寨上	45	自行车	13	禾驮——寨上
后家山	20	自行车	7	禾驮——后家山
山沟	10	自行车	6	禾驮——山沟
义仁沟	10	自行车	4	禾驮——义仁沟
古郎	20	自行车	11	闾井——古郎
草地	18	自行车	7	闾井——草地
纳古	66	自行车	21	蒲麻——纳古

续 表

邮路	里程(公里)	班种	投递点	起止
上下川	41	自行车	13	蒲麻—上下川
峪谷	16	自行车	15	中寨——峪谷
出扎	30	自行车	12	中寨——出扎
塔沟	30	自行车	12	中寨——塔沟
大竜	28	自行车	6	茶埠——大竜
岔林	19	自行车	8	申都——岔林
李家庄	35	自行车	9	申都——李家庄
秦许	38	自行车	21	县城——秦许
王家沟	15	自行车	6	县城——王家沟
兹那湾	30	自行车	9	县城——兹那湾
西沟	16	自行车	14	西川——西沟
清水	36	自行车	17	西川——清水
纳子	14	自行车	10	维新——纳子
沙金	15	自行车	4	锁龙——沙金
双燕	10	自行车	3	锁龙——双燕
上山坡	20	自行车	4	锁龙——上山坡
草眼	20	自行车	6	沙金——草眼
川子眼	15	自行车	8	沙金——川子眼
安青	15	自行车	6	马坞——安青

续　表

邮　路	里程(公里)	班　种	投递点	起　止
明　珠	25	自行车	9	马坞——明珠
大　寺	29	自行车	7	西寨——大寺
后　治	30	自行车	9	闾井——后治
墩背后	30	自行车	28	县城——墩背后
白家湾	26	自行车	26	县城——白家湾
马　烨	20	自行车	8	秦许——马烨
老幼店	18	自行车	13	梅川——老幼店
文　斗	30	自行车	11	梅川——文斗
西　江	31	自行车	21	梅川——西江
康　家	35	自行车	18	梅川——康家
板　桥	35	自行车	9	梅川——板桥
扎　扎	30	自行车	13	梅川——扎扎
王　伦	27	自行车	13	西江——王伦
马　槽	25	自行车	12	西江——马槽
张　哈	25	自行车	8	西江——张哈
大花门	13	自行车	7	维新——大花门
塔　山	18	自行车	13	维新——塔山
明　泉	25	自行车	12	维新——明泉
结　麻	20	自行车	9	闾井——结麻

续 表

邮 路	里程(公里)	班 种	投递点	起 止
林 口	25	自行车	7	闾井——林口
奇 智	40	自行车	15	闾井——奇智
旗杆沟	20	自行车	3	蒲麻——旗杆沟
三 族	28	自行车	11	西寨——三族
三 峪	23	自行车	13	西川——三峪
结 布	18	自行车	12	西川——结布
庞家山	13	自行车	11	西川——庞家山

说明:邮路里程按投递点多少、行程远近计算。

1985年农村邮路干线表

表53

邮 路	里程(公里)	自办或委办	运输工具	投递点
岷县—马坞	126	自办、委办	汽 车	7
岷县—西寨	30	自办	摩托车	3
梅川—中寨	20	自办	自行车	2
中寨—维新	35	自办	自行车	8
申都—蒲麻	24	自办	骡 车	2
岷县—梅川	15	自办	汽 车	2
岷县—茶埠	10	自办	汽 车	1
岷县—南川	10	自办	汽 车	1

1985 年城区投递表

表 54

段　别	里　程	班　期	投递点	班　种	投递区域
一	21 公里	逐日班	260	自行车	城关镇、城郊乡
二	21 公里	逐日班	265	自行车	城关镇、城郊乡
三	25 公里	逐日班	250	自行车	城关镇、城郊乡

1985 年农村邮政通信水平表

表 55

项目 \ 乡镇村数目		乡　镇	行政村
总　　数		23	384
其中	代办局所数	4	
	自办局所数	15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	每天一次的	18	79
	每两天一次的	5	279
	每三天一次的	0	8
	每四天一次的	0	0
投递力量	自编人员投递的	23	384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	0	0
	捎　转　的	0	0
主要报纸订阅及传递速度	订有《人民日报》的	23	94
	订有省报的	23	335
	当天看到的	0	0
	第二天看到的	22	313
	第三天看到的	1	22

二、邮政运输工具

解放前，邮件运输均系人背与畜力驮运。解放后，除1951年配发城市投递自行车1辆和1952年兰岷武线邮路改为委办汽车运输外，1956年前，县内各段邮件均以步驮班进行运送。1956年后，逐年配发自行车，取代步、驮运输。到1970年，全县仅有骡子1匹，备用邮件转递。

1965年有自行车10辆，1970年增加为20辆，1975年增加到56辆。

1970年至1971年，配发摩托车3辆，1974年增加北京吉普车1辆。

1985年底，共有自行车44辆，摩托车1辆，北京吉普车1辆，骡车1辆。

三、军邮

1951年冬，岷县成立了军邮站。设在县委办公，配有马匹、枪支，传递党、政、军机要文件，经转武都、卓尼、临潭、合作等县。1953年交地方办理，县邮电局配备专职机要员1名，军邮站随即撤销。1956年，地方党政的机要邮件，移交由县邮电局办理。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报

1. **有线电报** 民国23年(1934年)，由陇西经漳县、岷县、新城、临潭旧城至卓尼，架设单线电报线路1条，全长206.89公里。民国26年(1937年)，电报线路与长途电话兼用。

2. **无线电报** 民国26年(1937年)，岷县电报局开办无线电报业务。民国33年(1944年)11月，第一区专署增设了甘肃省政府无线电台第一支台，直接和省政府电台通报。

3. **电报主要设备** 1949年前，岷县电报局有莫尔斯人工收发报机1台，手摇发电机1台，无线收发报机1台。1954年，有有线人工报机1台。到1960年，有人工报机2台。1961年由于区划变动，人工报机减为1台。1961年至1975年，无线报机年均为2台。至1980年，由原1台人工报机发展为电传打字机2台。1985年底，另有电报收发报机2台。

二、电话

1. **长途电话** 1949年9月岷县解放时，有长途电话线路4条：岷县至陇西、岷县至临潭、岷县至漳县、岷县至卓尼。有20门总机1台，长、市话合用。1952年，有长途线路5条：岷县至临洮、岷县至兰州、岷县至漳县、岷县至武都、岷县至卓

尼。1953年至1960年，长途线路增为7条：岷县至兰州、岷县至定西、岷县至临洮、岷县至陇西、岷县至卓尼、岷县至宕昌、岷县至漳县。有长途总机1台，总容量20门。

1961年至1965年，岷县建立了机务站，开通兰州至岷县3路载波，配备了5.5马力柴油机2台。长途线路6条：岷县至兰州、岷县至武都、岷县在宕昌、岷县至陇西、岷县至漳县、岷县至临洮。

1966年12月，为了战备，上级指示在岷县建立了“102”站。站址设在城东南火烧沟，邮电局的机务站也同时迁往火烧沟(1985年8月全部迁回城局)。长途线路增加到12条：岷县至兰州、岷县至临洮、岷县至漳县、岷县至卓尼各1条；岷县至合作、岷县至宕昌、岷县至武都、岷县至陇西各2条。

1985年，有长途线路11条：岷县至兰州2条(包括地震出租电路1条)，岷县至武都、岷县至陇西、岷县至宕昌各2条，岷县至合作、岷县至漳县、岷县至临洮各1条。从1949年至1985年，长途电话线路和设备较解放前增加了两倍多，仪器精密，部分为自动与半自动设备。

2. **市内电话**　岷县解放时，有长、市话合用20门总机1台，市话用户3户。1952年市话仍用20门总机1台，用户12户。1953年至1960年以后，设50门总机1台，用户发展到38户。1965年有市话100门总机1台，用户85户，杆路8.8杆公里，线条长度39对公里，电缆1.35皮长公里。1975年市话总机2台，容量200门，用户195户，杆路15杆公里，线条长度40对公里，电缆6.455皮长公里。至1985年底，市内电话有总机3台，容量300门，用户达230户，杆路28杆公里，电缆8.1皮长公里。

3. **农村电话**　岷县解放前，国民党地方党政部门在主要乡镇架有简陋的专用电话线路。解放后，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于1956年架设了县城通往各区、乡的农村电话线路215.7线对公里，杆路250.6公里。十里、南川、梅川、中寨、蒲麻、闾井邮电所相继开办了农话、长话及电报业务。

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大队投资架设电话线路，安装电话的热潮。在“队队通电话，户户有喇叭”的口号下，全县有8个公社、66个大队架通了电话。新架线路180线对公里，新装交换机容量350门，单机2818部，电话杆路1563公里。生产大队有32%装上了电话会议扩大器（单项式），公社90%与县局均有一条直达线路，公社以下到大队为双线线路的达56.2%，生产队72%的通了电话。公社有话务员、机线员，但因杆路均系大小不等木杆，维护力量薄弱，影响通信质量。1963年在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

八字方针中作了清理，人员辞退，杆路失修，大队、生产队电话逐渐减少。

农村电话从1956年开始架设使用，至1985年底有中继线路15对，长201杆公里。县电话会议室设交直流扩大器3部。杆路于1971年内全部更换为水泥杆，保证了县乡通信的畅通。

4. 长途载波设备 随着电子技术在邮电部门的应用，载波设备不断增加。1961年有3路载波机2部、油机2部、蓄电池AB各1组。1975年有载波终端机10部，其中单路3部，3路5部，12路2部。载波增音机4部，其中3路2部，12路2部。1975年至1985年，载波终端机7部（3路5部，12路2部）。再开通岷县至兰州ZM202、岷县至陇西ZM202、岷县至武都ZM202、岷县至宕昌GD3、岷县至陇西ZM312载波增音机5部（备用1部）。

1985年电信主要设备表

表56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会议电话交直流扩大器	部	3
长途交换机	部	1
省内二级长途业务电路	路	10
市话杆路长度	公里	27.63
市话明线线路长度	对公里	27.63
市话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8.1
市话单机总数	部	244
市话交换机总容量	门	300
长途12路载波终端机	部	2
长途3路载波终端机	部	5
12路载波电话增音机	部	3
省内2级有线电报电路	路	1
15瓦短波发讯机	套	2

续　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1.2 发报机	部	2
55 型电传打字发报机	部	2
交流配电屏	架	1
直流配电屏	架	1
603 整流器	台	4
606 整流器	台	1
蓄电池	组	4
柴油发电机组	台	3
农村交换机总容量	门	570
农村单机总数	部	177
农村线路长度	杆公里	280
农村中继杆路	公里	201
农村用户杆路	公里	76463
农村单路载波电话终端机	部	4

第三章 邮电服务

第一节 服务项目

一、邮政

解放初期的邮政业务，基本上沿袭着解放前的项目，开办信函、包裹和汇兑。以后，随着社会需要，服务项目逐渐增多。

1. **信函** 平信、单挂号、双挂号、名信片、货样、印刷品。1953年以后，增办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种挂号信函、国际平信。

2. **包裹** 普通包裹、大宗包裹。1953年以后增办保价包裹、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

3. **汇兑** 普通汇款、电汇。

4. **报刊发行** 1952年开办报刊订销业务。1956年至1979年，开办间断性的零售报刊业务，遇有重要新闻，扩大零售量。1980年开办报刊零售，计售报刊50多种，有代销员3人。1982年至1985年，报刊种类不断增加，县城设有零售厅1个，14个邮电所均开展零售业务。

5. **军邮** 1951年至1953年，机要邮件由军邮投递。1953年3月移交地方办理，年平均交换量2200多件。

二、电信

1. **电报** 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电汇、公电11种。

2. **电话** 长途电话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特别业务项目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及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

市内电话有普通电话、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临时电话、租用电话、中继线专线、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

第二节　业务量

邮电业务量是邮政业务、报刊发行业务、电信业务成果的综合记录。邮电业务量和经济效益，解放36年来持续增长。

1965年度各项业务统计：出口函件17.5829万件、机要文件2738件、包裹3135件、汇票9705张；订销报纸期发份数3742份，订销报纸累计份数83.982万份；订销杂志期发份数1002份，订销杂志累计份数1.2362万份；电报去报1.7007万份，长途电话去话1.1463万张；市话用户108户，农村电话用户89户。年计费业务量收入共计8.9409万元。

1975年度各项业务统计：出口函件21.4303万件、机要文件385件、包裹6464件、汇票1.777万张；订销报纸期发份数4779份，订销报纸累计份数168.107万份；订销杂志期发份数4712份，订销杂志累计份数5.132万份；电报去报份数2.95万份，长话去话1.7275万张；市内电话用户159户；农村电话用户95户，农村电话去话4.3341万张，报刊流转额6.2748万元。年计费业务收入11.1127万元。

1985年度各项业务统计：出口函件30.1133万件、机要文件540件、包裹4903件、汇票1.644万张；订销报刊累计228.4219万份；电报去报3.5229万张，长途电话去话2.9605万张；市话用户225户，农村电话用户156户；农村电话通话6.3947万张。年底计费业务收入达28.6万元，比1965年的8.9409万元增长2.2倍。

第三节　邮电资费

一、邮政资费

民国30年（1941年）以后，物价上涨，法币贬值，邮资调整频繁。民国37年（1948年）8月份，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同年7月份，平信邮资每封法币1.5万元，一般电报每字银币0.11元（约合面粉4斤）。据民国37年（1948年）出版的《现代邮政》2卷4期及38年（1949年）出版的《中华邮工》第九期刊载的民国29年（1940年）至民国38年（1949年）邮资调价如表：

1940—1949年邮资调价表

表57

时间			标准重量	币种	平信（元）	
民国	公元	月			本埠	外埠
29年	1940	9	20公分	法币	0.04	0.08
30年	1941	11	20公分	法币	0.08	0.16
31年	1942	12	20公分	法币	0.25	0.50
32年	1943	6	20公分	法币	0.50	1.00
33年	1944	3	20公分	法币	1.00	2.00
34年	1945	10	20公分	法币	20.00	20.00
35年	1946	11	20公分	法币	100.00	100.00
36年	1947	7	20公分	法币	500.00	500.00
36年	1947	12	20公分	法币	2000.00	2000.00
37年	1948	4	20公分	法币	5000.00	5000.00
37年	1948	7	20公分	法币	15000.00	15000.00
38年	1949	2	20公分	金圆券	3.00	3.00
38年	1949	3	20公分	金圆券	25.00	25.00
38年	1949	3	20公分	金圆券	50.00	50.00

解放后，自1950年起，平信邮资费每件为800元（旧币）。1955年3月币制改革后，平信邮资费每件为人民币0.08元，明信片每件0.04元，挂号费每件0.12元，回执费0.20元。印刷品邮费，1953年1月，全国统一为100克（或其零数）收费0.03元。1958年以前，对新疆、青海、西藏每100克（或其零数）收费0.05元。盲人读物每重1公斤（或其零数）收费0.02元。函件航空费每重10克（或其零数）收费0.02元。

1969年4月1日起，对邮寄包裹、快递小包，由原以500克为起重计费单位改为以100克为起重计费单位（按照寄递里程分区计算）。

邮政汇票费：自1958年1月1日起，调整为统一汇款额的1%收费，每张汇票起码收费0.10元，取消原来每笔汇款一律收0.20元的规定。汇款尾数不到1元的按1元计算。汇款在10元以下的一律收费0.10元。烈士遗款免收汇费。

二、电信资费

1. **电报资费**　1950年，普通电报每字1300元（旧币），译电费50元（旧币）。从1958年起每字降为人民币0.03元，译电费5厘。1969年4月1日取消向发报人收取译电费，每字只收0.03元。1979年7月1日，恢复收取译电费5厘的规定。加急电报每字收0.06元，译电费5厘。1983年12月1日起，电报费每字按0.07元收费，加急电报0.14元，译电费5厘。

天气、水情、公益电报，每字按实有计费字数计算。

特种、军政、公务、普通、银行系统汇款以10个字起算，计费0.07元，不足10个字按10个字计算。新闻电报以10字起算，计费0.02元。

2. **长途电话**　1985年，长途电话的计算，按通话双方两个局的空间距离，规定收费级别。长途电话的分级基本价目，共分13个级别：第一级25公里以内1分钟资费0.05元；第二级25至50公里1分钟资费0.10元；第三级50公里至100公里资费0.20元；第四级100公里至150公里1分钟资费0.30元；第五级150公里至200公里1分钟资费0.40元；第六级200公里至300公里1分钟资费0.50元；第七级300公里至400公里1分钟资费0.60元；第八级400公里至600公里1分钟资费0.70元；第九级600公里至800公里1分钟资费0.80元；第十级800公里至1000公里1分钟资费0.90元；第十一级1000公里至1500公里1分钟资费1.00元；第十二级1500公里至2000公里1分钟资费1.10元；第十三级超过2000公里1分钟资费1.20元。

每张电话的基本收费时间为3分钟，通话不满3分钟的按3分钟计算，尾数不满1分钟的按1分钟计算。

加急电话按基本价目加倍计算收费。

叫人和传呼电话，除按照挂发的种类和等级计费外，另加收1分钟基本价目的附加费。

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预约电话，按照加急电话价目计算收费。

每日19时至次日7时及假日通话，按规定价目减半收费。

3. **市内电话**　1985年，岷县为市话四级局。市话总机容量300门，实行市内电话包月制月租费标准。

4. 农村电话 1985年分月租、计次通话、会议电话三项业务。月租费：甲种用户单机、生产大队、生产队每部每月5.00元，乙种用户电话（除甲种用户外其他用户），每部每月8.00元，中继线每回路每部交换机每月16.00元。计次通话费：第一级25公里内，每分钟0.05元；第二级25公里以上，每分钟0.10元；第三级50公里以上，每分钟0.15元。首次按分钟计算，超过3分钟的按分加收。叫人电话按张加收附加费。传呼费每张0.15元。销号费每张0.05元。加急电话，每分钟按普通计次通话费加倍收费。会议电话费：按汇接的用户点计算，每分钟以普通电话的50%计收。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收费。会议电话有预告内容的，每户收预告费0.20元。

第四章　企业管理

第一节　组织管理

邮电系统在人事、财务、物资及指挥调度上实行邮电部和省管局的垂直领导，执行全国统一的邮电资费。1983年10月，实行了以党支部委员会为领导核心的政治工作体系、局长负责制下的行政指挥体系和职工代表会制下的民主管理体系。

第二节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主要体现在企业计划管理和服务质量管理两个方面。计划管理是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都按照计划调节进行，以调动积极因素，挖掘企业潜力，合理利用人力物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经济效益。县局、各班组、支局、所均设专职统计员，负责计划编制，分解下达和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以通信水平为准。以局长、邮政检查员、班组长、支局所长为主的通信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检查和考核技术指标、质量指标、操作方法和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1983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各班组、支局、所均建立了QC小组，积极开展优质服务，通过两图（排列图、因果图）一表（对策表），管理和控制服务质量、效益。

第三节　财务管理

邮电系统着重以价值形式经管企业。县局以局长、会计、出纳、班组、所长组成财务管理体系。

一、邮电收支

岷县局属亏损企业，年年由国家给予补贴。1968年业务收入6.1856万元，其中中央国营4.9433万元，农村电话1.2423万元；业务支出10.9875万元；亏损4.8019万元。1978年，业务收入12.4005万元，其中中央国营9.7165

万元，农村电话2.684万元；业务支出21.0303万元；亏损8.6298万元。1985年业务收入28.0591万元，其中中央国营21.7018万元，农村电话6.3573万元；业务支出40.9936万元，其中中央国营33.4388万元，农村电话7.5548万元；亏损12.9345万元。当年业务收入比1978年增长了123%，业务支出增长了87%，亏损增长了50%。

二、固定资产

1968年固定资产42.761万元，其中中央国营19.3663万元，农村电话23.3947万元。房屋2248平方米，用于生产的1449平方米，非生产性的799平方米。1978年固定资产上升为89.3947万元，其中中央国营66.4815万元，农村电话22.9132万元。房屋2744平方米，用于生产的1682平方米，非生产性的1062平方米。1985年固定资产增至185.5387万元，其中中央国营155.8555万元，农村电话29.6832万元。房屋6215平方米，用于生产的2965平方米，非生产性的3250平方米。当年固定资产比1978年增长了101.04%，房屋面积增加了101.13%。

第四节 劳保福利与劳动竞赛

劳保福利 邮电系统职工劳保福利，曾经为全社会所称道。岷县邮电局自成立之日起，就建立了一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由局长负责，技术员主管，各班组、所负责人兼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改善生产条件，配发劳保用品，职工疾病公费医疗。1981年至1983年为全局18户职工新建住房41间。1982年至1985年，以自建公助方式解决了城乡44户职工的住房困难。

劳动竞赛 岷县邮电局历年开展经常性的劳动竞赛。在保证完成任务和通信质量中，涌现出一批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截至1983年，共评选先进集体14个，其中省邮电系统先进集体4个，全国邮电系统先进集体1个。1980年5月，我国向太平洋发射“180”火箭，机务站在执行任务中，成绩突出，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曾受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电表扬及省邮电局物质奖励。先进个人16名，其中，出席省邮电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表彰奖励大会的11名，出席全国工会代表大会代表1名。乡邮员武学忠1958年5月1日和6月19日，先后出席了省邮电系统第三次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及甘肃省第二次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并被选为主席团成员。其事迹《人民日报》、《中国邮电工人报》、《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甘肃画报》均予登载。

第十二篇

城乡建设

320

第一章 县 城

第一节 城郭变迁

岷县县城位于洮河与迭藏河交汇之处，四周山环水绕，地势平坦开阔。现城区总面积 8.5 平方公里，建筑面积为 2.78 平方公里。战国时期，此处就有城堡。其后几经兴废。西魏大统年间（535－556 年）再筑城堡。北宋熙宁六年（1073 年），副将种谔修整城垣。明洪武十一年（1378 年）秋，军民指挥使马烨率马步壮士万余及四乡群众，在原旧城基上扩筑新城，周长 9 里 3，高 2 丈 2 尺，底宽 4 丈 5 尺，池深 1 丈 4 尺。开春熙、和政、安远、晨宿 4 门。城中辟静远、和政、崇俊、肃政、仓街 5 街。洪武十四年（1381 年），造砖数十万，砌四城门，上建层楼 4、箭楼 1、角楼 5。弘治十一年（1498 年），副使张泰改置四门，瓮城修池，增设楼橹、吊桥。隆庆三年（1569 年），副使刘侃筑北城一角，浚城壕。隆庆六年（1572 年）地震，东、南、北城楼倒塌。副使吕鸣珂、同知韩三接、指挥虎勇增垒筑城池，重加修治。万历九年（1581 年）副使罗惟垣、同知侯国安、守备卢济仓，筑西营城以卫大城。清康熙十四年（1675 年），城垣塌颓，复加整饬。康熙二十六年（1687 年），洮岷道金祖城，督令同知余说、掌印胡可桢、岷营守备姜云，捐俸修筑。道光十九年（1839 年）又经张绩整修。清末民初，亦曾旋倾旋修。民国 23 年（1934 年）国民党新编陆军第十四师师长鲁大昌，在城南又开一门，取名“薰愠”（即小南门）。解放后，城门、城墙陆续拆除。

第二节 街巷分布

街巷分布，是随着县城建设规模而变化的。明清时期，城内有静远街、和政街、崇俊街、肃政街、卫门街、钟楼街、布政司巷、董家巷、大巷子、王家巷等；城外有东关街、面行街、大南门街、辋子营、牛营等。民国时期，改静远街为中山街，改东关街为新南街，改布政司巷为麻布巷。增加隍庙街、新华

街、上货巷、下货巷、南寺一巷、南寺二巷。以中山街、新南街、大南门街和上下货巷为商业繁荣之区。解放后，改中山街为和平街，改隍庙街为新民街，改卫门街为建国街。自民国34年（1945年）岷夏（河）公路通车后，城外街道逐渐繁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商品经济发展迅速，位于交通要冲的新南街直至东教场汽车站，沿途商贾云集，店铺林立，形成一条长达4华里的商业大道。1987年新建西郊农贸市场，场内东南西北四街通达。

城区主要街巷分布表

表58

现名	原名	起止	走向
和平街	中山街	东门——西门	东西
人民街	肃政街	新民街——大南门	东西
建国街	卫门街	人民街——和平街	南北
北门街		鼓楼桥——北门	南北
正南街		大南门——鼓楼桥	南北
青年街		马道口——良种场	东西
新华街		洪家桥——马道口	东西
中华街	面行	坛口——洪家桥	东西
中华街	坛里	坛口——人民桥	南北
中华街		马路口——人民桥	东西
民主街	辋子营	洪家桥——东门	南北
新民街	隍庙街	小南门——钟楼口	南北
新南街	东关街	马路口——小南门	南北
共和街		喇嘛庙——清真街口	东西
白马街		清真街口——水泉湾	东西
后所街		西门——岷峰小学	东西
刘家堡街		马路口——二中	南北
清真街		共和街口——新华街	南北
教场街		人民桥——水电厂	南北
南门巷		大南门——背巷子	东西
王家巷		正南街——西城壕	东西
於家巷		共和街——新华街	南北
上箭营巷		和平街——箭营	南北

续表

现 名	原 名	起 止	走 向
下箭营巷		和平街——箭 营	南 北
钟楼巷		钟楼口——北城墙	南 北
小巷子		新民街——和平街	南 北
大巷子		和平街——董家台晃	南 北
麻布巷	布政司巷	和平街——北城墙	南 北
水洞巷		和平街——北城墙	南 北
南寺一巷	新北街	新南街——建国巷	东 西
南寺二巷	新南街	新南街——建国巷	东 西
建国巷	牛 营	南寺一巷——上货巷	南 北
上货巷		新南街——共和街	东 西
下货巷		新华街——新南街	东 西
新文巷		影剧院——人民街	南 北

第三节 城区建设

城区建设在历史上由州（县）官主持。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第三科职司全县建设事宜。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专设建设科。当时县城没有重大建设，只督催百姓修桥、铺路、栽电杆等。解放后，岷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1958年设城镇建设委员会。1981年改为岷县城镇建设管理局。1984年11月又改称岷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城乡规划、建设事宜。

一、公共设施

道路 民国时期，县城主要道路有中山街、肃政街、新南街、隍庙街，一般宽3—4米，多为一字形，铺盖粘土，雨天泥泞。解放后，路面几经修建。1976年新民街由原来的4—5米拓宽到10米。之后，人民街、和平街、新南街、中华街等相继拓宽。现城区有大小街巷35条，其中主要交通干路8条（新民、新南、和平、新华、中华、青年、桥头交叉道、甘川路），次干道8条（人民、建国、正南、白马、民主、北门、中华、教场）。连同小巷总长1.4万多米。1976—1988年，国家共投资72.4万元，修筑道路5.1867万平方米，其中沥青路面

3. 8796 万平方米，混凝土路面 1. 3071 万平方米。交通状况大为改观。

县城主要道路修筑情况表

表 59

道路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平方米）	纵坡	结构	投资（万元）	整修时间	负责建设单位
新民街	390	10	3900	0.88	沥青	3.50	1976	城建委
人民街	535	5	2675	0.47	混凝土	8.60	1981	城建委
新华街	125	6	750	0.73	混凝土	1.70	1981	城建委
建国街	212	4.3	912	0.35	混凝土	2.50	1982	城建局
北门街	328	5.3	1738	0.5	混凝土	3.30	1982	城建局
正南街	210	3	630	0.39	混凝土	2.10	1982	城建局
民主街	392	9.3	3646	0.51	混凝土	7.80	1983	城建局
中华街面行	184	5	920	0.5	混凝土	3.20	1984	城环局
中华街坛里	360	5	1800	0.94	混凝土	5.10	1984	城环局
青年街	622	7.5	4665	0.94	沥青	1.90	1985	公路段
新华街	790	8	6320	0.4	沥青	6.50	1985	城环局
新南街	450	7.5	3375	0.44	沥青	3.90	1985	公路段
中华街	370	7.5	2775	0.17	沥青	1.10	1985	
和平街	134	6.9	9246	0.35	沥青	10.50	1986	城环局
刘家堡街	890	7.1	6319	0.46	沥青	7.70	1986	城环局
钟楼街	256	5.8	1485	1.8	沥青	2.10	1988	城环局
大南门	158	4.5	711	3	沥青	0.90	1988	城环局

排水 解放初期，城区的雨水和污水，全靠道路两侧的小沟排放，总走向由南向北经北门和水洞巷排入洮河。1981—1986 年，随着主要街道的延长拓宽，两侧水渠改为混泥土明沟排水。现有大小渠道（道路两侧单计）15 公里以上（不包括未修的土沟），由城镇清洁工和住户负责清洁卫生，做到路面无污水，雨天无积水。污水排出的主要单位有县医院、皮革厂，年排出量约 3 万多吨，分别排入水沟及渗井。全城因无设施，污水排出不畅。

1981——1986年修建排水沟一览表

表60 单位：米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街名	长度	街名	长度	街名	长度	街名	长度	街名	长度	街名	长度
人民街	1070	建国街	426	辋子营	800	北门	640	下货巷	165	和平街	2682
小南门	125	北门街	620			井巷	420	小南门至西城壕	1605	马路口至二中	1780
		向阳路	420			南寺一、二巷	688	小南门至马路口	892		
		大巷子	310			南门巷	260	小南门至洪家桥	139		
						清南巷	430				
						水洞巷	227				
						上货巷	330				
						面 行	665				
						坛 里	720				
						物资局	142				
合 计	1195		1776		800		4522		2801		4462

路灯 1958—1988年间共安装路灯205盏。其中25瓦高压钠灯4盏，100瓦高压钠灯22盏，80瓦高压汞灯24盏，50瓦高压汞灯5盏，125瓦高压汞灯150盏。光电控制器7台（6台时控）。这些灯具分布在城区主要街巷中，并配有专人经常检查。

防洪堤 1956年以来，在迭藏河人民桥北段西侧修筑防洪堤655米。1986—1987两年在洮河北门桥至迭藏河入口段修筑洮河防洪大堤1126米。1988—1989两年从迭藏河东西两侧至洮河修筑大堤2000米。

建筑 岷地古建筑不少。全县除百余座佛寺外，城区较大的建筑曾有城隍庙、钟楼、镇边楼（鼓楼）、孔庙、天爷庙、火神庙、真武庙、喇嘛庙、二郎庙、三圣庙、三官庙、马神庙、关帝庙、祖师阁、魁星阁、文昌阁、神仙洞等。清末至民国时期修建的有福音堂、神召会、天主堂、忠烈祠、正气亭等。由于世局沧桑，逐渐倾颓。“文化大革命”中，残存建筑物尽遭破坏，幸存的有二郎山正气亭和粮食局院内真武庙，经重新彩画，气象一新，成为人们游憩和文化活

动的场所。

自1956年特别是1978年以来，城区建设蓬勃发展，其中显著的有建造人民电影院。1958年，县委书记郝龙亲自带领并组织职工、居民背砖填土，自筹资金修建。由地方工程师岳海清按照兰州市某电影院造型设计，坐东向西，门面两层，座位1428个，设计先进，造型新颖，在省内同类建筑中是较有影响的。1987年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砖混结构两层，面积505平方米。接收设备有接收机、发射机、接收天线一套高50米。覆盖面有城关、城郊、十里、岷山4个乡镇。并在东山顶建有电视差转台1处。另有县人民政府大楼、县联社楼、邮电楼、一中教学楼、南关清真大寺、医院门诊楼、西郊农贸市场等建筑，各具风格，新颖壮观，使城区风貌有所改观。

本县山多川少，交通不便，城乡建设起步较晚。《岷县城区总体规划》由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于1984年6月在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的具体帮助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管理条例》规定而制定，经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于1985年8月15日以(1985)122号文件批准。这个规划是今后城区建设的蓝图。

主要新型建筑一览表

表61

建筑名称	时　间	设计者	结构	层数	面　积(平方米)
人民电影院	1956—1958	岳海清	砖木	2	700
影　剧　院	1960	武都设计室	砖木	2	1473
商业局办公楼	1980. 5	武都设计室	砖混	3	642. 5
食品公司营业楼	1980. 8	武都设计室	框架	3	156. 3
农业银行营业楼	1980. 5	四川重庆白头建筑队	砖混	4	1475
医院门诊楼	1982. 6	武都设计室	砖混	3	1565. 35
邮电局营业楼	1982. 8	省邮电局	框架	3	1324
县政府办公楼	1983. 8	省设计室	砖混	4	2272
建设银行营业楼	1983	武都设计室	砖混	3	454
教场电影院	1983. 8	武都设计室	框架	2	1585
粮食局营业楼	1983. 10	武都设计室	砖混	4	1420

续 表

建筑名称	时 间	设计者	结构	层数	面 积（平方米）
工商银行营业楼	1983. 10	武都设计室	砖混	4	1648
县联社营业楼	1983. 11	武都设计室	框架	5	1880. 39
县人大办公楼	1984. 11	武都设计室	砖混	2	511. 95
一中教学楼	1984. 6	武都设计室	砖混	3	2662
回民小学教学楼	1984. 7	武都设计室	砖混	3	472
财税办公楼	1986. 1	铁道一勘院	砖混	4	2016
工商管理局办公楼	1987	铁道一勘院	砖混	3	1330
卫星接收站	1987. 4	定西设计院	砖混	2	505
煤炭公司办公楼	1988. 4	定西设计院	框架	5	800
幼儿园教学楼	1988. 7	定西设计院	砖混	4	1366. 5
县工会大楼	1987. 8	临洮县第三建筑公司	砖混	4	950
百货大楼	1990. 12	兰州机械设备所	框架	3	1873. 74

二、机关单位建设

中共岷县委员会

民国 20 年（1931 年），鲁大昌在中山街（今和平街）修建司令部、公馆，造花园，筑假山，规模宏大。27 年（1938 年）第一区专员公署占用其地。解放后，中共岷县地委和专员公署在内办公。1950 年岷县分区撤销后，中共岷县委沿用至今。经改建、扩建，现有房屋 202 间，2626 平方米（其中家属院 57 间，741 平方米）。在内办公单位有：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机关党委、政法委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共青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档案局、科学技术协会 13 个部门。

岷县人民政府

古岷州旧署无考。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知州刘体仁兴建，其后几经变迁。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年）改为道署。民国 16 年（1927 年）改称县政府，一进三院，一院是警察局、班房；二院正中是“中山堂”（为各科总办公

室），两侧是财政科、会计室、收发室、军法室、缮校室、档案室、户籍室；三院是县长室、秘书室、汇报室、庶务室。所有房屋均系土木结构单层瓦房。解放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接收办公。1950年县委迁出，县人民政府对旧房进行了整修。1983年8月建成砖混结构4层大楼1幢，面积2272平方米。在内办公单位有：政府办公室、劳动人事局、水利电力局、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统计局、审计局、民族宗教局、县志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体制改革办公室11个部门。1988年续建东楼1幢，3层，面积977平方米，容纳教育局、文化局、司法局、科委4个部门。

第四节 街道园林绿化

解放以后，中共岷县县委、岷县人民政府一贯重视城区绿化。在道旁、宅旁、庭院广植树木，机关单位修筑花坛、草坪，职工、群众培植盆景、盆花，美化环境。1980年以来，在城南二郎山阴阳两坡栽植松、杨、杉、杏628亩，现已树木葱茏，绿草成茵，绿化初具规模。

街道绿化 1980年对街道两旁进行绿化。毗连公的公栽，属于私的私植。由于没有整体规划，树种杂乱，高低不一。加上没有专人管理，春栽冬毁，成活率低。1981年制定了一套完整的营造、管理和奖罚制度，对新华、新南、和平、人民等街道两旁树木进行了补栽。1982年县委书记张健倡导，购来一批松树栽植新民一街，树旁围以铁栏。截至1988年，城区主要街道已基本达到绿化。

城区主要街道绿化情况表

表62

街 名	树 株	街 名	树 株
新华街	298	北门街	111
新南街	142	中华街	242
民主街	224	刘家堡街	209
建国街	92	和平街	373
人民街	200	新民街	304

中山公园 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岷州抚民同知汪元绸在迭藏河西修建“濯缨堂”，作为当时文人咏诗作文之地。民国年间，县政府用迭藏河西空地辟

建“中山公园”，有虹桥曲池、茅亭石几、曲径杂花之美。33年（1944年）第一区专员胡受谦筹资续修土木结构平房5间。34年（1945年）秋，张仰文接任专员，继续增修，在胡所建平房正中颜以“谦庐”匾额，门口悬“沓中煞有江南意，园内堪寻渭北春”对联1副。又在公园门口木刻对联“岷峨迤逦从头溯，迭宕依稀在眼中”。园中游人纷沓，设专人看护。解放初期，因着重搞经济建设，对公园暂置未建。1960年，人民生活困难，公园树木尽遭摧残，地面被河水冲蚀，日渐减少。1964年，县人民政府拨款修筑河堤50米。1968年，县农业局一度定植树苗。1971年，园内成立“园艺场”。1987年春，恢复“中山公园”，成立管理所，隶属城建局。公园占地面积5.927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32.4平方米，道路面积5061.6平方米，四周圈以砖墙，门口建一高大画坊，上悬著名书法家黎泉写的“中山公园”匾额。1989年，园中修建曲廊，东西衔以高亭，画栋雕梁。

第五节 城区给水

城区向无给水设施，生活和生产用水，全靠分布全城的100多口水井。部分井水，已遭严重污染。1984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兴修给水工程。经由省勘探设计院设计，1985年8月省城建厅批准，1987年正式开工，总投资人民币141.62万元。1989年建成后，有管网17.4公里，水池两个，总容量1000立方米。闸阀井42个，水表703个，给水龙头717个。日供水180立方米，年供水65700立方米。机关单位和住户用上了自来水。

第六节 房产管理

解放初，房地产由县财政局兼管。1957年成立房管所。1979年起，房管所隶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私房改造 1958年以来，按政策对城区私人出租房屋共252户、1870间、2.805万平方米，一律纳入改造，由国家经营，承租户每间年缴租金5—8元左右。后改为每间月租金0.7元。1987年落实省政府10号文件，认真进行了复查，到1988年11月，已落实17户，退还房屋64间，873.62平方米，落实工作正在继续中。

民房建设 自1978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实施，城区居民多方

经营，部分人已经发家致富，按时兴、耐用、美观等标准建修新房。10年来，城里关外，大街小巷，屋宇连垣，楼群竞起，建筑面积由解放前的1.25平方公里，发展到2.61平方公里，扩大了一倍多。截至1988年，建筑面积达52.5923万平方米（含部分旧建筑面积），其中混合结构1.8832万平方米，砖木结构2.2167万平方米，土木及土房48.4924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15平方米。同年年底，城区共建筑混合结构2—4层楼房75座。

第七节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县城环境卫生由所在地商铺、学校、机关、常住户分别打扫，警察局派人督促、检查。解放初，县人民政府指定由城关镇管理这项工作。机关单位按划定区域，自行打扫；公共场所由摆摊设点的单位或个人负责保洁。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精神，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同年9月搞了城区98个机关单位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普查。1985年进行了工业主要污染普查，对县医院、皮革厂等7个单位进行了登记建档。1983—1986年，城建局先后修建公厕4座，购买专运垃圾的小型拖拉机两辆。城关镇有清洁工17人，清扫街道面积4941.85平方米，年清运垃圾4678吨，清运粪便2000余吨，保持了城区的环境卫生。

第二章 村 镇

第一节 村 庄

明清以来，富户人家建房用立柱和横梁组成框架，两层重叠，梁上立脊爪柱，承托檩条，密排椽子，构成单面坡向或双面坡向的楼房。一般人用抬梁式土木结构。有的为三角架，砖木结构，梁上托椽，椽上用竹编或墁材横铺，抹泥摆瓦。有的是五檩四椽，有的是四檩三椽，宽敞雅致。也有盖单面瓦房的。多数人居住土木结构土棚房，山区有部分茅草房。一户一院，连成街巷，形成自然村庄。由于人口增多，住宅日显紧张。有的几代同室，有的人畜同院，有的房屋结构不严，年久失修，歪斜坍塌。解放以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城乡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尤其自改革开放以来，修建新房蔚然成风，建筑结构、类型和施工方法不断改进，形式工艺日趋精湛。少数人家，用框架或砖混建筑单座楼房或瓦房，组成庭院，墙壁涂以淡绿或乳黄颜色，门窗油漆或间置雕刻，色彩绚丽，宽敞舒适。农村交通沿线，新居日见增多。

第二节 集 镇

县内集镇在明代有：县城营（集）、中寨集、理川集、良恭集、红崖集、马坞集6处。清代增加到14处。民国时期发展到21处。1985年以后新增7处，除划归宕昌县的外，全县有集市22处。解放前，集镇街道狭窄，屋宇多系土木结构平房，参差零落。改革开放以来，公路沿线街道已改建成平阔大街，砖混结构或砖木结构的楼房、大厦，排列有致。为了活跃城乡经济，方便群众，将原五日集改为三日集。主要集市均在乡政府所在村镇，一般都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学校、医院（卫生所）、邮电所、工商所、粮管所、文化站（中心）等机构，有的还修建影院、剧场、篮球场，日益成为农村政治、经济、文化和服务业的中心。除县城营（集）以外，较大的集镇有梅川集、蒲麻集、闾井集、中寨集、清水集等。

22个集镇中，除国营门市部外，个体户大部是一房两用，既是商铺，又是

住宅。1987年县上集资128万元，修建西郊农贸市场，占地面积2.5641万平方米，建成砖混结构楼房8幢、钢架玻璃细瓦药材交易棚顶1600平方米以及道路、舞台、厕所、排水渠道等统筹设备，初步形成一大市场。

第三章　建筑施工

第一节　建筑队伍

本县原来公房、商铺、住宅，建筑规模较小，多系土木或砖土木结构，全由手工操作。从事建筑工匠，多为单干，也有三四人合伙的。民国30年（1941年）县上成立了总工会，把个体工匠均纳入各种工会，安排能工巧匠为理事（实际上是行头），平时各自营生，凡遇官府修建、桥梁施工，均由各行头分别承担，多为无偿劳动。并由县政府向各乡镇强派民工支差，所需建材木料、砖、石灰等，多取之于民，百姓深受其害。解放后，特别是1978年以来，城乡建设日益发展，厂房、楼房、住宅相继崛起。钢材、水泥、玻璃器材，进入建筑领域。半机械化、机械化代替了部分手工操作。平整地基使用推土机、翻斗机，运料用汽车、拖拉机，施工用电力卷扬机、搅拌机等，工效大大提高。1954—1985年间，县上先后成立了第一、第二建筑公司。1988年，又将城关建筑队扩建为第三建筑公司。在农村有西江建筑队等。另有四川、浙江以及邻县临洮、陇西等地建筑队亦在源源流入。

主要建筑单位概况表

表63

单位	成立时间	总人数	其中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工人	
						固定工	合同工
第一建筑公司	1954	144				64	80
第二建筑公司	1985	208	2		4	143	59
第三建筑公司	1988	232		2	13	47	170

第二节 建材供应

解放初期，建材供应量极小。1976年以后，建材供应逐步纳入正轨，钢材、木材、水泥等重要物资，一直采取计划分配。其他供求比较紧张的物资，同时纳入计划管理。供过于求的部分，由建筑单位自由买卖，在品种、数量上均呈日益上升之势。

一、供应机构

1969年以前，本县物资供应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指标，各用料单位自己组织进货。1970年3月，成立了工业物资局，1973年2月改为农机物资局。1976年9月农机与物资分家，成立了物资局。1983年3月物资局又改为物资公司，隶属县人民政府。公司内设经理、副经理，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两个批零门市部。共有职工30人，负责供应各种建筑材料。

二、供应物资

重要建材钢材、木材、水泥，国家一直采取计划分配和计划供应的办法。由计划部门下达指标，省物资公司供货。但可供分配的物资为数有限。自物资局成立后，承担了各项建筑材料（包括水利和民用物资）的供应，计有钢材、木材、水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染料、纤维板、玻璃、油毡、沥青等。没有计划指标的物资，用料由单位自行购买。

第三节 建材生产

明代洪武年间，筑城和修建官署用的砖瓦，由本地生产。地址起初在瓦窑沟，以后逐渐发展到张家坪一带，直延至今。近年来，本地生产的砖、瓦、石灰间或供不应求，用户直接向外县购进。1958年建立了制材厂。1985年以来，先后建立了机砖、花砖、水泥等厂，由私营发展到集体，技术不断改进，品种逐渐增加，质量日益提高，基本上可以满足本县的建筑需要。

截至1986年主要建材机构一览表

表64

厂名	岷县制材厂	岷县砖瓦厂	梅川机砖厂	水泥制件厂	水泥花砖厂	岷县水泥厂
建厂时间	1958年	1955年	1985年	1985年	1986年	1986年
地点	人民桥头	瓦窑沟口	梅川乡店子村	岷山乡陈家崖	东教场	茶埠乡阳坡村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23028	26667	1998	6187	19714
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1637	1264	80	246	4395
设备	电锯机、变压器等	350型制砖机、120型制砖机和粉碎机各1台	350砖机1组、22门轮窑1座		花砖机1组、两用圆盘锯1台	球磨机2台、机立窑1台
职工人数	25	41	118	10	20	171
产品	条板	红砖青瓦	红砖	水泥制件	花砖	水泥
年产量		红砖300万块，青瓦60万片	设计600万块，1985年产251万块		花砖76535块	1万吨
年产值(元)	276400	158600		42000	21500	
利润（元）	4000	16000	20000	5000		
税金（元）	1400					免税

第十三篇

商　业

岷县向为药材、木材、畜产品集散地，商业发达，加之毗连藏区，长期以来，藏汉人民之间的贸易，构成了地方商业的一大特点。《岷州志》载："宋元祐中以川茶易番马，至明遂设茶马司，专司其事。""蜀茶总入诸番市，胡马常从万里来"，可见其情。

岷州西营城原有番厂（藏汉贸易场所），"每遇朔望，番人挈土物来共岷人市"。《岷州竹枝词》有"输赀番女尽编氓，连袂蒙头竞上盈"之句。以后，副使王云凤改置于城南，同知韩三接增修厅房30余间，并派兵守护，使藏汉人民之间的贸易，更趋稳定。清同治初乱后，就有陕西客商来岷经营药材，本地商人也陆续兴办商号。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统计，当年经销当归800余担、党参100余担、菜油1000余担、蜂蜜100余担。民国期间，山西、陕西、四川、河南、湖北等地客商云集岷县，总计外来商号有70余家。主要经营当归、大黄等中药材，兼营木材、畜产品、百货，购销点遍及省内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千年药乡光彩焕发，各种中药材畅销全国。驰名世界的当归，进一步发挥了它的优势，成为本县经济支柱。

第一章 市 场

第一节 乡村集市

岷县乡村集市，多在交通便利、人烟稠密、地势开阔的地方。据《岷州志》载，明代集市有理川、良恭、新寺、红崖、马坞5处。清光绪年间增加到13处，计东乡理川、申都、闾井、红崖、马坞5处；南乡宕昌、哈达铺、良恭3处；东北乡茶埠、梅川、中寨、蒲麻、新寺镇5处。民国时期，又陆续增加了西寨、禾驮、清水、麻子川、维新、阿坞河、八郎、八娘等处，全县乡镇集市达21处。以上各集集期，均于旬内协调开张，如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四、十不等。岷县解放初期，集市贸易活跃。"十年动乱"期间，出于

“打击资本主义冒尖”，控制社队劳动生产力，改5日集为10日集，集市贸易一度萧条。改革开放以来，恢复以前集期（大部分缩短为3日集）。1985年，新增锁龙、十里、寺沟、秦许、沟门前、小寨、堡子7处集场。除划归宕昌县的集市外，仍是21处。

以上集市呈三种类型，一是经常性的，如梅川、清水等集，按期交易物资，这类集占大多数；二是具有季节性的，如锁龙等地集场，特点是在土特产油籽、大豆等成熟季节，相聚成市；三是散布在全县各地的70多处庙会、花儿会，少则1日，多至10日，礼佛演戏，赛唱花儿，同时开展物资交易。其中规模较大的要算二郎山“五月十七”传统花儿会，誉驰省内外，商旅并臻，热闹异常。也是全县规模最大的骡马土特产物资交易盛会。

1985年新改乡村集市日期一览表

表65

集期（农历）	地点
一、四、七	蒲麻　维新　马坞　西寨　禾驮
二、五、八	中寨　锁龙　清水　茶埠　申都
三、六、九	堡子　十里　梅川　闾井　麻子川
四、十	小寨　八娘
五、十	红崖　寺沟
三、九	沟门前
二、八	秦许

第二节 城区商场

民国时期，县城一、六日逢营（营，即集。旧志载，城区明代集市，置于西营城，且集期有营兵维持秩序，故岷人把赶集称“跟营”）。上市物资，大都划行归市。丝绸、布疋在上、下货巷；百杂货在小南门内外；畜、禽在牛营；面粉在面行街；粮食先在辋子营，经移观音殿、南寺院，以后仍在辋子营；柴、草、蔬菜在大南门内外；山货、农具在喇嘛庙周围；饭馆、食摊多在大南门、洪家桥和城内中山街。解放后，随着国营商业机构的扩大，原来市场经几度调整。牲

畜市场在人民桥以南河滩；粮食、面粉、食油在面行街；蔬菜在大南门内外；柴、草、木炭在青年街和新南街马路口；农具在西门街；药材先在人民桥东市场，后迁西郊农贸市场；百杂货、五金、交电、化纤、糖烟酒散布在新南、新华、中华、和平、新民、人民等主要街道；铁器在上货巷；饭馆和具有地方特色的小吃摊点，遍布街巷。小南门夜市，四季如常，灯火通明，游人如织，小吃摊点，星罗棋布，直至午夜。

1987年集资128万元，修建西郊农贸市场。占地总面积2.5万平方米，建成砖混结构两层营业楼8幢，营业平房173间；土木结构营业室27间；钢架、玻璃瓦结构营业棚1600平方米，配套设施齐全，是县城以药材为主的一所新型市场。

第二章 商业体制及其业务经营

第一节 解放前的商业状况

民国时期，岷县特产当归、大黄、红芪等中药材销路日广，外籍、本地商号大兴。计外来商号有山（西）、陕（西）籍的长盛春、恒盛店、滑兴长、泰和积、百汇涌、联兴仁、乾泰公、永毅德、合顺成、天兴成、林生祥、万裕泰、天庆店、蔚兴厚、宏懋源、万盛西等；河北籍的冀丰号、恒源益等；河南籍的协盛西、裕德恒、恒泰店、天和泰、永和福、华伦商行、文竹祥等。岷籍商号有集义生、同生茂、吉庆公、福顺昌、德泰益、义协公、元吉泰、西盛昌、义兴泰、义兴永、万盛张、德盛西、自立厚、和积源、福兴昌、西聚长、义顺公、义兴隆、福兴鸿、泰德公、广积和等70余家。邻县甘谷、武山、陇西、临夏等地商贩，纷纷寓岷营生。藏区畜群，每年来岷数次，每次成交额不下千余头（匹）。聚华栈、安记栈、悦来店、兰州店等应运而兴。百货、饮食、缝纫、作坊、木材、皮张、文具等业大幅度增加，城乡工商业空前繁盛。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国家银行、直接税局、货物税局、统税局、海关分卡、驿运站、查缉所等机构相继在岷设立。民国28年（1939年）后，县政府摊派款项，一度按“农六商四”比例分摊，反映了当时岷县商业之盛。

民国34年(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物价骤落，部分商号倒闭。不久，通货膨胀，市场混乱，商业萧条。到1949年9月解放前夕，共有工商业户600余家。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以后，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改造，人员和资金转化为国有和集体。1950年有个体工商业户644户，747人，拥有资金11.5154万元。1952年3月，建立岷县工商业联合会，对工商业户重新登记、发证、管理，年底共有1658户，2267人，资金46万元。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3

年和1954年，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有一部分人改行，相继转业，一部分人代购代销，一部分人另谋出路。1956年4月，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有652户652人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共投入资金42.7848万元，其中直接过渡为国营职工的91人，资金3.8392万元；投资水电厂、耳阳煤矿的17人，资金28万元；合营商店4个326人，资金8.0435万元；合作商店8个89人，资金1.6709万元；合作小组14个129人，资金1.2312万元。公私合营以后，经过学习改造、清产核资，大部分职工提高了认识，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涌现了一批先进工作者，得到县商业局和主管公司的表彰奖励。对有代表性的人物，安排到行政机关和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在经济体制方面完全走上了国营和集体道路。国家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赎买政策，付给定息，并给从业人员安排了工作。

1979年，对全县原参加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人员进行了“三小”区分，计参与区分的共325人，除35名工商业者外，区分出来的劳动者为290人，其中小商120人，小贩132人，小手工业者14人，小业主24人。

改革开放以来，私营工商业者群起而兴。截至1987年，发证的工商业个体户已达4991户7527人，资金382.6万元。当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379.5万元，成为商品流通服务领域中一支不小的力量。

1987年个体工商户情况表

表66

行　业	户　数	从业人数	资金（元）	备　注
商　业	3036	4590	2262560	含贩运771户
饮食业	681	985	148340	
修理业	119	149	38320	
手工业	765	1285	1022130	
服务业	305	361	70640	
运输业	34	46	238830	
建筑业	9	46	29600	
其　它	42	65	15560	
合　计	4991	7527	3825980	

第三节 国营公司

1950年，西北贸易公司岷县分公司诞生。1952年中国土特产公司岷县分公司成立，1953年与西北贸易公司岷县分公司合并，称武都贸易公司岷县支公司，职工250人，经营日用商品及药材购销业务。1958年，武都贸易公司岷县支公司改建为岷县三级批发站。1962年三级批发站又改名为甘肃省百货公司岷县分公司。从1962—1985年，迭经分、合、并、转，现有百货、五金交电、食品、糖烟酒、煤炭、石油、物资、医药、饮食服务9个公司及1个副食品加工厂。

一、百货公司

1972年由岷县工业品贸易公司改称岷县百货五金公司。1983年分出五金，称甘肃省百货公司岷县公司，地址在城内钟楼口西南角，占地面积6900平方米，建筑面积3969平方米。经理1人，副经理2人，下设人秘、业务、财务3股。门市部6个，分布在县城主要街道及人口聚集之地，计小南门1个，钟楼口1个，新民街3个，汽车站1个，共有职工128人。自有资金118万元，贷款360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0万元，汽车2辆。

经营业务：批零兼营的商品有丝绸、化纤、布匹、毛料、成衣、鞋帽、搪瓷品、文具、缝纫机、自行车、体育用品、娱乐用品等（纺织品原由花纱布公司经营，后并入百货公司）。自行车、缝纫机等紧俏商品，曾一度实行计划分配，轮流供应。1962年购进259.50万元，销售320.70万元；1977年购进513.48万元，销售765.84万元；1980年购进1116万元，销售1142万元；1985年购进623万元，销售968.80万元，因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形成购销下降。

几个主要年份百货经营情况表

表67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商流费	税 金	利润
1961	41.86	301.00	51.20	1.27	23.00
1962	259.50	320.70	50.57	2.98	2.00
1965	345.00	398.20	29.00	3.92	6.93
1968	258.80	365.40	17.00	4.20	13.90
1971	342.66	626.00	50.10	7.64	14.08
1973	424.00	786.00	48.40	9.08	25.58

续　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购进总额	销售总额	商流费	税　金	利润
1977	513. 48	765. 84	3. 40	8. 90	25. 86
1979	989. 00	937. 00	43. 65	11. 39	29. 80
1980	1116. 00	1142. 00	53. 67	13. 40	35. 00
1983	763. 00	981. 00	56. 12	7. 65	13. 50
1985	623. 00	968. 80	52. 90	8. 97	14. 07

自1954年起，国家对棉布、棉花实行计划供应，群众凭证购买。第一个计划供应年度（1954）平均每人发布票16. 5尺，棉花证1斤，全县21. 8418万人，共发布票360万多尺。第二个计划年度，各阶层按不同标准发放，工人、干部、中学生每人23尺，市民12尺，农民10尺。以后各年份均有变更。1960年对针织品也实行凭票购买。1961年的标准是职工7. 3尺，居民4. 3尺。之后，每年布票稳定在20尺上下，棉证1斤。随着生产的发展，1984年终止计划供应。

二、五金交电公司

1983年3月从岷县百货五金公司分出，另成立岷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地址在大巷子7号，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有房屋45间，仓库3幢，汽车1辆，自有资金18万元，贷款70万元。设有经理1人，副经理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共有职工34人，门市部4个，柜组1个，分别设在新民街、和平街、新华街。

经营业务：除交电、化工原料外，还跨行经营针纺织品。紧俏物资按购进数量进行搭配。积压物资按规定做一次性削价处理，以减少库存积压，加速资金周转。1983年购进总额74. 4万多元，销售总额133. 3万多元；1985年购进总额175. 1万元，销售总额205. 7万元，税金4. 68万元，利润8. 7万元。历年经营指标超额完成。

三、食品公司

自1954年组建到1985年，历经31年。地址新民街7号，占地面积6660平方米，有营业办公大楼1幢，仓库22间，醋粉加工厂45间，汽车3辆，自有资金8万元，贷款40万元。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职工73人。门市部有肉食、醋粉及跨行经营的五金、百货共4个。基层购销站有城关、茶埠、梅川、中寨、申都、闾井、蒲麻7个。另有教场饲养场

1处。

经营业务：主要为肉食（猪、牛、羊）、鲜蛋、糕点、糖、烟、酒、酱、醋等，年经营额在100万元左右。计1972年供应生猪8717头，肉牛10头，羊3238只，鲜蛋3.9546万斤，亏损5.1956万元；1980年供应生猪3292头，牛20头，羊330只，鲜蛋2.5947万斤，亏损11.0789万元；1985年供应生猪1.0285万头，牛115头，亏损9.68万元。历年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支援国家建设，稳定市场物价，亏损数字均由国家财政补贴。1986年企业改革后，扭亏为盈1.3006万元，1988年盈3.2033万元。肉食猪、牛、羊及鲜蛋曾一度实行按公社派购，上调支援工业建设。1983年取消派购。

几个主要年份食品经营情况表

表68 单位：元、斤、只

年份	购销总额		经营品种				年盈亏	
	购进	销售	猪	牛	羊	鲜蛋	盈	亏
1972	697664	/	8717	10	3238	39546	/	51956
1974	941899	/	18076	125	4128	45100	/	10250
1976	997287	/	19053	95	3785	75105	/	15625
1978	596724	/	8759	39	2637	66852	/	60000
1980	280667	/	3292	20	330	25947	/	110789
1982	761622	880947	8295	39	717	99759	/	98986
1985	986459	1134785	10285	115	/	/	/	96800
1986	621766	1488457	7373	/	/	/	13006	/
1987	1338318	2195784	13288	/	/	/	45015	/
1988	1878948	3144814	12320	/	/	/	32033	/

四、糖烟酒公司

1981年由食品公司分离而成立。地址在新民街，占地面积4400平方米，仓库61间，职工61人，有经理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批发部、零售商店5个，分布在新民街、小南门、和平街、汽车站。固定资产12万元，汽车2辆，自有资金7万元，贷款100万元。

糖烟酒实行专项批零兼营。1982年购进322.3万元，销售336.7万元，税金2.4万元，利润4万元；1983年购进334万元，销售381万元，税金1.9万元，利润7.2万元；1985年购进338.9万元，销售390.7万元，税金3.6万元，利润8万元。

五、煤炭公司

1973年以前，煤炭、石油均由食品公司兼营。1974年成立甘肃省燃料公司岷县公司（一度改称煤建商店），地址在县城新华街。1984年煤炭、石油分家，改称岷县煤炭公司。占地面积1.8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职工65人，经理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固定资产64万元，自有资金11.2万元，贷款98万元，汽车1辆，20吨级地秤2台，城乡销售点6处。

煤炭供应：岷县城乡做饭、取暖，原用柴、草。商号及富裕人家，冬季煨木炭驱寒，仅有少部分农民燃烧本地耳阳煤。50年代后期，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煤炭的需求量普遍增加，本地耳阳煤已远远不相适应。县煤炭供应部门，先后从靖远、窑街、阿干等煤矿采购，兼购部分宁夏灵武煤和天祝九条岭煤。尤其在“保护森林，改灶烧煤”措施推行以后，煤炭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县煤炭公司除原有新华街销售点外，又增设了教场、西川、岷山、梅川、中寨5个销售点。1977年销售量为4954吨，1985年增加到2.318万吨。近年来，迭部、卓尼运材车辆，多顺便运煤来岷，私人经营的煤场，随即兴起，仅汽车站附近就有10多家。

几个年份煤炭销售情况表

表69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数　量	金　额	营业税	所得税	上缴利润
1973	/	5.75	0.77	/	/
1974	/	22.68	1.13	/	/
1977	4954	38.65	2.51	/	/
1980	6906	44.93	1.53	/	0.95
1983	17517	93.33	5.08	6.58	2.89
1985	23180	185.58	5.85	3.82	/

续 表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数 量	金 额	营业税	所得税	上缴利润
1987	16554	143. 65	4. 57	5. 40	/
1988	17982	184. 35	5. 93	3. 20	/

六、石油公司

1984 年由岷县煤建商店分出。地址新华街（与煤炭公司同院），占地面积 1. 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固定资产 50. 2 万元，自有资金 17. 6 万元，贷款 12 万元。职工 37 人，经理 1 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 3 股。油库、加油站各 1 处，城关新华街、新南街、和平街销售点 3 处。

石油供应：1952 年由贸易公司兼营。1956—1972 年由供销社和食品公司经营。1974 年燃料公司专营。1985 年以来，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煤油，城市、农村均按户制发煤油证定量供应；汽油，按单车凭证供应；柴油、工业用油凭证定量供应；农业用油下达指标，包干供应。

几个年份石油销售情况表

表 70 单位：吨、万元

年 份	数 量	金 额
1973	/	21. 99
1976	/	91. 93
1979	1075	128. 20
1981	2299	142. 20
1983	2258	147. 35
1985	2257	168. 57
1987	2692	213. 77
1988	2318	192. 00

七、物资公司

1970 年 10 月，成立岷县物资局。1973 年改建为农机物资局。1976 年 9 月农机、物资分开，成立了物资局。1983 年改称物资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

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辖2个门市部，共有职工30人，工资费用由企业负担。

物资经营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的经营，1977年以前，以计划分配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分配物资又分统配物资与部管物资两种。县经营单位于每年10月份根据下年生产、建设和市场需要，向上级物资部门申报计划，按照下达指标进货。市场调节，包括同行业或经营单位与厂矿之间的彼此调节，互通有无。1980年以后，在搞活经济形势下，计划分配物资减少，计划外物资增多，如钢材计划分配400吨，计划外购进450多吨；水泥全部由计划外购进。1985年，物资来源有计划分配、市场调节、废料兑换三种渠道。经营品种有5大类：1. 金属：有黑色、有色两种，规格有元钢、优质元钢、角钢、扁钢、管材、板材、槽钢、工字钢、生铁、紫铜板、紫铜管、铝、锌、焊锡等。2. 木材：有松木、杂木两种。3. 建筑材料：水泥、纤维板、玻璃、油毡、瓷砖、胶合板等。4. 轻工、化工、火工产品：麻袋、篷布、纯碱、轮胎、三角带、传动带、硝铵、沥青、雷管、导火线、炸药等。5. 机电产品：主要是轴承、皮线、电表、电动机、汽车、电焊条、量具、刃具、机床、钻床、水泵等。1977年销售额84. 7万元，利润2万元。1985年销售额89万元，利润1. 4万元。

物资的调运储　金属材料、机电产品，1979年前计划分配的物资由省物资局、省物资局陇西供应站及地区物资局购进。为了保证重点建设，经营单位加强调运工作，力求达到最少的环节，用最短的时间，走最短的路程，付最低的运费。如水泥1984年前，从高崖水泥厂购进，1985年以后，改从新城水泥厂和武山水泥厂购进，缩短路程100多公里，费用逐年减少。1977年进货费用水平17. 1%，1980年15. 12%，1985年11. 06%。

物资公司有库房30间，1195平方米，货场2210平方米。水泥按型号储存于沥青地面库内；机电及化工产品，分库储存；木材、钢材、沥青、废钢等置放货场，专人管理，随时检查，避免损耗。

八、医药公司

解放以前，中药材由私人经营。解放初期由县联社兼营。1956年成立岷县药材公司，经营中药材的购销业务。1958年药材公司与供销合作社合并，隔年又分家。1959年成立岷县医药采购供应站（即二级站）。1961年二级站迁往陇西，同年4月恢复岷县药材公司。1980年成立岷县医药管理局，1983年撤销。同期，岷县药材公司改为岷县医药公司，地址和平街34号，占地总面积8. 30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 0084万平方米。1988年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下

设5个股、11个收购组、1个贸易货栈、1个经营部、1个门市部，共有职工221人。固定资产168.6万元，汽车10辆，自有资金293万元。

1983年成立外贸公司，与医药公司两个牌子，一套人马，1986年撤销。1961—1985年累计出口当归1.3956亿斤，创外汇1.326亿美元。

九、饮食服务公司

岷县服务公司1958年10月由原合作服务商店过渡而成立。地址在城关新南街23号，占地面积6900平方米，1985年改称岷县饮食服务公司。职工65人，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下设人秘、财会两股，13个班组，5种行业（饮食、旅店、理发、照像、烟酒）。固定资产21.3万元，流动资金9.45万元。

饮食 民国时期，县城主要街道都有饭馆。享有盛誉的有新岷饭庄、秦陇酒家、晋雅饭庄、小大食堂、华北食堂、荣盛园、聚勉饭馆等10余家，皆以包办酒席为主。菜肴鸡、鸭、鱼、烤仔猪、烹羊羔等地方名菜俱全，兼营海味。地方风味小吃，有大老李的清汤羊肉，王生荣的猪油饼、洪面，白升福的香汤冻冻、烧鸡，曹新才的酱牛肉，狄怀远的小笼包子，李老二的豆腐皮，刘银子的羊肉糊糊，秦三娃的卤猪肉，赵宝生的黄酒等。

解放后，国营食堂、合作饭馆陆续兴起，原有饭馆先后歇业。1986年服务公司下属饭馆4处。改革开放以来，饮食业大发展，仅汽车站附近就有50多家，以岷州酒家、川味饭馆、穆斯林餐厅、迎宾饭馆较驰名。风行一时的牛、羊肉面片，曾经赢得好评；地方风味小吃扯面、鸡丝饺子、姜汤粉鱼、烧鸡、酿皮、牛肉骨头、羊肉糊糊等，红火胜过当年。小南门夜市上的果品、瓜子、醪糟、烧鸡、羊腿、烤羊肉、酱牛肉、瞎瞎肉、馒头、花糕、锅盔、煅锅馍、油炸豆、炒豆子等零食，招徕大量顾客。

旅店 民国时期，多为私人小店，设备简陋。较大的有聚华店、安记栈、悦来店、兰州店等。解放后，私人小店组成了合作店组，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招待所，服务公司先后在东关、教场、新南街等处设旅社。岷县属开放地区，侨胞、台胞、港商时有来往，外来经商者日众，旅店业相应发展，个体客店遍布主要街巷。1984年以来，不少单位如食品公司、药材公司、新华书店等都开办旅店，私人宾馆也相继兴起。

理发 民国初期，仅有走街串巷的待诏担。民国中期，始有“红玫瑰”、“南方”等理发店4处。解放初期，除私人理发店外，还有国营、合作的5处。1985年以来，发型时兴多变，原来理发技术，赶不上时代需要，浙江、安徽、江苏等省个体户来岷开设的理发、染发、烫发店铺越来越多，有了很大发展。

照像　民国初期，大南门外仅有1家外来照像馆。继有贾风章、贾存厚、贾长太3家照像馆。解放以后，有的照像馆改行经商。截至1986年，服务公司附设照像馆两处，其中风光照像馆的彩照扩印迎来众多顾客。个体摄影户已遍布城乡各地。

缝纫　民国时期，本地从事缝纫业的共有21户，较大的有“鑫盛军服社”。侯铭、讹玉忠加工的服装以式样新颖，风行一时。苟希贤、刘云祥长于加工便服。解放以后，所有缝纫店铺组建为缝纫合作社。1986年，县手工业联社下属缝纫铺3个，另有个体户15家。由于衣料不断出新，款式尽求适时，南方个体缝纫户“苏州服装店”、“姐妹服装店”、“佳丽缝纫社”等相继来岷开业，本地缝纫组多转向加工便服、皮衣等。

修理　现有兰岷汽车修配厂、城关汽车修理厂、陇南运输公司汽车三队汽车修配厂及个体机动车辆修理多家。此外，个体自行车、人力车、钟表、机电、鞋等修理摊点各街都有。

十、副食加工厂

原是岷县食品公司副食厂。1984年7月由糖烟酒公司分出。厂址新民街，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加工食品主要为糕点、水果糖。有汽车1辆，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自有资金2万元，贷款19万元。职工35人，设厂长1人，副厂长1人，下设人秘、业务、财会3股。

1984年加工生产点心、饼干、面包、水果糖、酱菜等162吨，产值27.5万元，销售总额25.8万元，税金12.5万元，利润2.89万元；1985年加工食品182吨，产值29.58万元，销售总额31.57万元，税金1.16万元，利润2.15万元。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供销商业，属农村集体经济。民国时期，岷县县政府曾经提倡合作事业，但徒有虚名。1952年12月，成立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53—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供销社经营协调，真正发挥了国营商业领导下的助手作用。1958年，改供销社为国营商业，由于离开了供销职能，经营一度混乱。1962年，恢复县供销社，经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扩大经营范围，城、乡供销业务渐趋活跃。1969年，供销再度并于国营商业。1976年重新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1977年，仍改为全民所有制。1983

年，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制定《关于改革农村商业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供销社恢复原集体商业性质，业务逐年扩大。至1985年，县供销社下设农副、信托两个公司，辖十里、清水、西寨、秦许、寺沟、麻子川、茶埠、禾驮、梅川、西江、中寨、维新、蒲麻、申都、闾井、锁龙、马坞17个农村基层社，30个分销店，188个代购代销店。全系统职工447人。全县社员入股总金额17.9万元。在土特产品收购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方面，正在发挥优势。

一、生产资料的供应

化肥、农药 由农副公司经营。各基层供销社均有门市部零售。1952—1957年，化肥推销总数46吨，年均7.5吨。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化肥销售量逐年上升。土地承包到户以后，出现了供不应求局面。1981年销售529吨，1985年增至1445吨。为了保证需要，县、乡、村采取指标层层分解措施，堵塞漏洞。农药销售随着农作物病虫害情升降，多用于拌种、除草，防治小麦灰穗病、黄锈病，洋芋晚疫病，当归麻口病等。随着农民对科学种田认识的提高，农药销售量逐年增加，1963年4595公斤，1979年3万公斤，1985年1.9万公斤。

耕畜、农具 耕畜1953年供应185头(匹)，1965年供应2994头(匹)，1981年下降为396头(匹)。农具1958年供应半机械农具1085件，中小农具9.0451万件。1981年土地承包到户以来，供应半机械农具421件，中小农具3.1469万件。1985年供应半机械农具86件，中小农具4.3821万件。

改革开放以来，流通渠道增多，供销经营下降。

几个年份主要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71

项目 / 年份	金额(万元)	化肥(吨)	农药(公斤)	役畜(头、匹)	半机械农具(件)	中小农具(件)
1952	2.40	/	/	/	/	8785
1953	4.00	46(腐肥)	/	185	237	17100
1958	11.80	/	21997	/	1085	90451
1963	16.80	1.5	4595	487	3133	18623
1964	33.50	3.5	5456	497	3287	13503
1965	95.40	46	6000	2994	500	31300

续　表

项目 / 年份	金额（万元）	化肥（吨）	农药（公斤）	役畜（头、匹）	半机械农具（件）	中小农具（件）
1976	189.00	2712	29000	/	356	55324
1979	86.00	537	30000	31	510	37623
1981	55.00	529	17000	396	421	31469
1982	51.00	725	3000	19	8	25393
1984	109.00	1261	6000	/	367	26576
1985	110.00	1445	1900	/	86	43821

二、生活资料的供应

生活资料包括棉花、棉布、食盐、碘面、手表、自行车、缝纫机、电视机、收音机等。供应总额1952年19万元，1962年322万元，1978年938万元，1980年1368万元，1985年937万元。

几个年份生活资料供应情况表

表72

项目 / 年份	总金额（万元）	棉花（公斤）	棉布（万米）	食盐（吨）	碱面（吨）	火柴（件）	手表（只）	自行车（辆）	缝纫机（台）	电视机（台）	收音机（台）
1952	19.00	7300	16.2	/	/	80	/	/	/	/	/
1955	229.20	43825	113	412	28	1597	/	/	/	/	/
1962	322.00	16720	33.4	489	/	1407	/	/	/	/	/
1963	429.00	20526	49.3	549	/	3370	/	/	/	/	/
1978	938.00	139400	164.5	80126	70147	5299	1199	728	387	/	25
1980	1368.00	140100	209.3	1181	161231	8145	5506	360	436	/	210
1981	1232.00	137400	198.6	1047	172341	7516	427	635	601	5	1917
1982	981.00	142200	152	1171	151603	5112	335	746	967	6	795
1983	945.00	147950	144.5	1081	116956	5559	361	771	682	6	1048
1984	892.00	147950	156.7	1174	105145	5476	607	913	616	5	1784
1985	937.00	118800	114.3	1004	123155	6119	1437	799	666	5	1622

三、农副产品的收购与推销

农副产品主要由县联社经理部和各基层社经营。1953年收购当归、蜂蜜、清油、生猪、羊毛、皮张、鲜蛋等总金额105.6万元。1955年为230万元。1963年为218.7万元。1968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降为28.8万元。1977年回升为547万元。1980年达1069万元。其他如山货、杈把、扫帚、铁器、竹编、柳编农器等，通过加工订货等方式，订购推销。（见表73）

第五节 合作商店

一、百货合作商店

1956年4月成立以来，几经撤并。1974年4月重新恢复。1985年，自有资金3.2万元，门市部6个，分布在大南门、新南街、新民街和洪家桥。共有职工17人，工资采取死分活值办法，自负盈亏。从1974年到1985年，销售总额为489.80万元，纯利润20.60万元，营业税14.60万元，所得税8.80万元，工资14.10万元，盈余11.60万元。

二、副食合作商店

1956年4月成立，迭经分合。1974年4月恢复。1985年自有资金3.7万元，门市部5个，分布在新南街、东关口、大南门、新华街及洪家桥附近。职工16人，工资死分活值，自负盈亏。

几个年份农副产品、废品收购情况表

表 73

单位：万元、公斤

项目 / 年份	收购总金额	当归	其它中药材	蜂蜜	胡麻	羊毛	皮张（张）	粮食	油籽	清油	猪（头）	羊（只）	废钢铁	杂铜	杂骨	鲜蛋
1952	8.80	10924	13900	2250	/	4800	2828	/	58758	/	4226	1154	/	/	/	4800
1953	105.60	60434	16100	2500	/	10800	6450	2965627	118798	/	4459	3000	/	2388	/	1500
1955	230.00	2400000	13000	5550	19125	10000	9730	/	/	/	3012	374	12050	4206	/	1790
1958	24.30	/	/	6500	/	19550	50245	/	/	/	16981	3447	/	/	/	9800
1963	218.70	/	/	32950	/	13921	7121	690000	/	/	1975	952	/	1736	/	12676
1965	415.70	/	/	24050	422	1541	4935	/	/	/	/	/	/	/	/	/
1968	28.80	/	/	25350	/	5958	3646	/	/	/	/	/	/	/	/	/
1977	547.00	/	/	22690	4700	31279	10351	/	/	/	/	/	114364	/	43418	
1980	1069.00	5175931	/	20800	/	21461	4935	/	/	/	/	/	408	621	54419	/
1983	113.00	378469	/	27313	/	20483	6742	/	/	/	/	/	51572	613	67577	/
1985	277.00	/	/	797	/	15000	595	/	/	/	/	/	80182	841	75308	/

第三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岷县县商会和总工会管理全县工商业。1953年，岷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1956年改称商业局，管理工商事务。1961年以后，工商管理事务由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股办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商业局所属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并入税务局，称岷县税管系统革命委员会，设工商行政管理股，专管市场和改造的私房。1979年5月，成立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人秘、财会、企业、个体、市管、检查、合同、房管8个股。并在城关、西郊、西川、南川、茶埠、梅川、中寨、蒲麻、闾井、马坞10处设工商所，专管城乡工商事务。全系统有职工110人。

另有个体劳动者协会。1984年10月召开了岷县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成立了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选举产生了协会委员会。下辖城关、西郊、中寨、清水、梅川、南川、蒲麻、闾井、马坞、茶埠、西寨、申都、维新13个分会。

第二节 工商管理

一、工商登记

民国时期，工商业户在开业之前，须向总工会或县商会申请登记，经审批发证，按行业划归同业公会，取得合法的经营权利。停、转、歇业不予追究。解放后，1951—1954年，岷县工商业联合会先后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户发了营业执照。1960—1962年国家暂时困难时期，本着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制发了一批小商小贩临时营业执照，安排了一部分市民的生活。“文化大革命”中，对崭露头角的小商贩强行取缔。1982年10月，县工商局遵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规定，重新登记工商业户，制发了营业执照。1987年，对全县54户全民企业（包括商业、工业、交通、建筑、服务、修理、金融、文化艺术）及私营企业进行了全面整顿，换发了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城乡个体工商户4991户，按地区分别建立了档案卡片。

1987年全县工商企业登记发照情况

表74

行业	全民企业发照			集体企业发照			其他企业发照		
	企业总数	发照企业数		企业总数	发照企业数		企业总数	发照企业数	
		户数	分支机构		户数	分支机构		户数	分支机构
合　计	54	54	132	130	130	125	4	4	2
工　业	9	9	7	31	31	18	1		1
交通业	6	6	14	6	6	5			
建筑业				14	14				
商　业	32	32	90	46	46	87	2		1
饮食业									
服务业	1	1	7	10	10	15			
修理业	1	1							
金融业	3	3	14	22	22				
文化艺术	2	2		1	1		1		

二、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由县商会管理。上市交易物资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随行就市。除粮油、面粉、丝绸、百货和主要农具划有固定市场外，其它零星物品，到处设点摆摊，市场混乱。

解放后，集贸市场有所发展。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对农村劳力控制过紧，部分市场自行消失。1962年经济恢复时期，允许小商小贩存在，市场恢复活跃。“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物资短缺，市场萧条，出现了“黑市”交易，加重了消费者负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肃清“左”的倾向，陆续开放集市贸易，经济形势趋向活跃。对上市物资，不论国营、集体和个体，除自有铺面者外，一律采取分行划市、挂牌亮证、明码标价、定点经营，严禁沿街设点摆摊和无证商贩上市；坚决打击套购、倒卖国家统购统配物资、证券、金银、珠宝、鹿茸、麝香及文物走私等违法活动；严禁淫秽书刊、图片、录音、录像，腐烂变质食品，病死、毒死畜禽肉类，剧烈、麻醉药品上市；对测字算命和伤风败俗、野蛮残忍的江湖卖艺以及就地倒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的非法活动坚决予以打击；对经营过程中用的尺、秤，随时检查。市场繁

荣，秩序井然。

1982年，共查出违章交易364起，查获部分假麝香和违禁票证、手表、木料等，罚收现金2352元。1987年查获伪劣化肥5吨、煤油7桶、香烟1300条和一批霉烂变质饮料、挂面、白酒、瓜子、罐头等，当众销毁。

1989年在开展文明市场活动中，西郊药材专业市场在全省工商行政管理会议上，被授予“文明市场”称号；城关蔬菜市场，被定西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文明集贸市场”称号。

三、商标管理

1950年7月，国家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统一注册。“文化大革命”中，商标注册机构撤销。1979年10月，恢复了全国商标统一注册。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防止雷同、假冒、滥用商标现象发生，于1983年开始进行商标管理。1986年12月30日，岷县清真罐头厂申报“岷山”牌罐头商标；1987年4月10日，岷县向阳罐头厂申报“岷阳”牌罐头商标；1989年8月30日，岷县水泥厂申报“洮珠”牌水泥商标；1991年1月，岷县社会福利清真罐头厂申报“腊子口”牌罐头商标；同年10月10日，岷山种畜场清真罐头厂申报“洮岷”牌罐头商标，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先后批准使用。

1989年，岷县食品厂申报“岷州”牌罐头商标，岷县社会福利院清真罐头厂申报“福利”牌商标，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批复：与已注册的商标相同，驳回申请。

四、经济合同管理

1980年，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始经济合同管理。当时的经济合同有15项10种。自1982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来，签订监证经济合同7项793份，合同金额2600.2万元。在对经济合同监督检查、加强管理的过程中，发现有履约合同783份，金额2597万元。仲裁机关受理经济合同纠纷6件，调解5件，仲裁1件。

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中，评选县第二建筑公司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

五、物资交流大会

物资交流会，岷县有传统的习惯。解放前都是利用花儿会和庙会进行。1952年，利用县城“五月十七”传统花儿会，举办了为期7天的骡马土特产交流大会。此后，由于“左”的干扰，时断时续。改革开放以来，年年如期举办，会期由原来的7天延至10天，与会群众不下10万人。省、县内外国营、集体和

个体商贩，纷至沓来，热闹异常。交易物资有日用百货、杂货、牲畜、农具、材、土特产品、副食品等，每次成交额在200万元以上。会期除有传统花儿赛唱外，还有戏剧、电影、马戏、武术、杂技及其它游艺活动等。另有“二月二”的小西路会，五月廿三日的大庙滩会、蒲麻会，六月十二日的闾井会，七月十二日的马坞会，都是负有盛誉的骡马土特产物资交流大会。

第四章 物价 计量

第一节 物 价

一、物价演变

抗日战争以前，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一般只在淡旺季节循例涨落。粮价青黄不接时上涨，秋收后下落；工业品逢年过节，略呈涨势；本地药材行情，随销路畅滞升降。抗日战争后期，工业品缺乏，法币贬值，生活必需品价格暴涨。食盐每市斤由350元（法币，下同）涨到1500元；棉花每市斤由2500元涨到1.2万元；安安蓝市布由每市尺1800元涨到9000元。农民往往以1车粮食（300余斤）换取1匹土布。民国37年（1948年），受金圆券贬值影响，市场物价大幅度上升，甚至朝夕几变，造成部分商业户破产，但也有少数人发了横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步推行计划价格，对工业品价格作了适当调整，保留了部分集市贸易价格。1953年，国家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确定农产品购销价格（牌价、市价并存）。并对百货、医药等工业品价格作了规定。1956年工业品实行统购包销，商品不分大小，价格一律服从统一管理，企业只有残次商品削价处理权。1959年和1960年，生活困难，黑市粮食及副食品价格比1958年上涨20倍左右，但由于计划价格未变，商品限制供应，价格被强制稳定。1966年采取措施，使占职工生活支出66%的18类商品（粮、油、棉布、棉花、针织品、火柴、日用品、副食品、调味品、食盐、煤油、煤炭、医药、文化用品、书报杂志、邮费、房租、学费）价格稳定在1960年12月底的水平上，其中只有火柴提价47%。1962年自行车、手表、时钟、食糖、糕点、水果糖、茶叶、酒等实行高价销售（与平价相差一倍多，到1965年降至正常）。农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每年提高12%左右。工业品价格有升有降，基本稳定。集市贸易价格平均每年以25%的速度回落，到1965年恢复正常，牌、市差价很小，甚至持平。1966年省上对各地自定的地区差价、批零差价作了统一规定，使流通领域的各种差价趋于制度化。1967—1976年的10年中，工业品价格基本未变，个别严重不合理的做了适当调整。集市贸易价格受到限制。当归、猪肉等均按牌

价销售。1970年前后，农产品价格经历了第二次上涨。1978年以后，市场逐步开放，物价逐渐降落，1983年为最低点。1984年放开了1600多种小商品价格，工业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生产资料价格实行了“双轨制”（平价、议价并存）。同期价格总水平每年上涨幅度超过20%。1985年工资改革后，农产品价格年均上涨10%左右。1988年以来，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对开放的部分商品价格实行了差率控制，一些商品价格实行了最高限价，并加强监督检查，物价涨势得到控制。

抗日战争前7个年份的农产品零售价格表

表75　　单位：元（银元）/公斤

品名	年份							7年平均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小麦	0.062	0.07	0.0736	0.09	0.068	0.0824	0.1024	0.0784
青禾	0.0652	0.0664	0.064	0.0664	0.0628	0.0698	0.065	0.0658
蚕豆	0.0402	0.035	0.040	0.0362	0.0368	0.0518	0.0454	0.0407 0.0394
洋芋	0.0108	0.0112	0.0104	0.011	0.0114	0.011	0.0094	0.0108
冬菜籽	0.0612	0.0644	0.0624	0.0616	0.063	0.0618	0.0662	0.063
春菜籽	0.0496	0.0492	0.0494	0.0546	0.0528	0.0538	0.0532	0.0518
当归	0.248	0.4172	0.349	0.3272	0.190	0.288	0.360	0.3114
大黄	0.104	0.143	0.1876	0.090	0.060	0.181	0.104	0.1242 0.1256
党参	0.708	0.708	0.652	0.426	0.643	0.8134	0.860	0.688
红蜂蜜	0.2454	0.2484	0.2134	0.220	0.2216	0.2234	0.270	0.2346
清油	0.210	0.2366	0.2358	0.2534	0.2306	0.2436	0.320	0.2472
黑羊毛	0.700	0.700	0.700	0.700	0.700	0.700	0.700	0.700
绵羊皮	0.70	0.70	0.70	1.30	1.30	1.30	1.30	1.0429
猪肉	0.3606	0.3476	0.3572	0.3336	0.3292	0.3290	0.3364	0.3420
牛肉	0.2798	0.2758	0.2768	0.2552	0.2720	0.2882	0.2830	0.2802
羊肉	0.332	0.325	0.3556	0.3202	0.3338	0.3198	0.3256	0.3302
鸡蛋	0.2466	0.220	0.224	0.1942	0.201	0.2066	0.250	0.2204
大米	0.146	0.159	0.167	0.1472	0.1752	0.2896	0.316	0.200
玉米	0.0512	0.052	0.0496	0.0474	0.042	0.043	0.045	0.0472
四级陕青茶	0.7716	0.9466	0.9474	1.3716	1.3618	1.400	1.5572	1.1938

解放后8个年份的农产品零售价格表

表76 单位:元/公斤

品名	年份								8年平均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小麦	0.1066	0.188	0.1942	0.334	0.212	0.212	0.208	0.20	0.2068
青禾	0.0814	0.0782	0.1344	0.2364	0.172	0.172	0.164	0.160	0.150
蚕豆	0.064	0.0734	0.1352	0.173	0.180	0.140	0.1366	0.130	0.1290
洋芋	0.033	0.040	0.040	0.0466	0.060	0.070	0.0754	0.038	0.0504
冬菜籽	0.1316	0.2442	0.270	0.352	0.3176	0.30	0.2792	0.320	0.2777 0.2769
春菜籽	0.1126	0.2284	0.250	0.2774	0.3026	0.286	0.2586	0.30	0.2520
当归	0.641	0.6226	0.6552	1.3846	1.50	1.50	1.10	1.10	1.0630
大黄	0.566	0.7066	0.6716	1.1750	1.30	1.30	1.30	1.30	1.040
党参	1.7258	1.9084	2.0584	3.565	4.90	4.90	4.36	4.36	3.4722
红蜂蜜	0.9416	0.8016	0.7916	0.80	1.12	1.12	1.12	1.12	0.9769
清油	0.75	0.875	0.872	1.1848	1.46	1.43	1.34	1.38	1.1614
黑羊毛	1.30	1.30	1.30	1.22	1.326	1.326	1.326	1.326	1.303
绵羊皮	0.70	0.70	1.50	2.40	3.31	3.31	3.31	3.31	2.3175
猪肉	0.80	0.80	0.7416	1.0708	1.5584	1.51	1.198	1.24	1.1148
牛肉	0.50	0.5894	0.60	0.70	0.80	0.80	0.70	0.74	0.6780
羊肉	0.60	0.6824	0.80	0.80	1.00	1.00	0.90	1.00	0.8480
鸡蛋	0.49	0.55	0.60	0.612	0.934	0.763	0.8248	0.925	0.7124 0.7534
大米	0.4266	0.4194	0.3934	0.4978	0.450	0.45	0.456	0.456	0.4442
玉米	0.165	0.16	0.2208	0.2392	0.23	0.23	0.23	0.23	0.2131
四级陕青茶	5.2222	5.20	5.20	5.20	5.12	5.00	5.12	5.12	5.1478

1962——1988年农产品零售价格表

表77　　单位：元/公斤

品名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牌价	市价
小麦	0.224	1.24	0.226	0.96	0.27	1.02	0.27	0.96	0.27	0.70	0.27	0.54	0.27	0.81
蚕豆	0.146	/	0.188	0.35	0.232	0.86	0.232	0.76	0.232	0.58	0.232	0.52	0.232	1.00
洋芋	0.032	/	0.07	0.08	0.07	0.28	0.07	0.09	0.07	0.08	0.07	0.18	0.07	0.22
当归	/	/	3.86	/	/	/	/	/	/	3.10	/	2.30	/	3.50
清油	1.52	/	1.62	2.00	1.62	5.26	1.62	4.30	1.62	4.60	1.62	3.12	1.62	4.10
猪肉	1.44	/	1.44	2.20	1.44	/	1.44	4.40	2.00	2.80	/	2.62	/	5.80
牛肉	0.82	/	0.88	1.70	0.88	/	0.88	4.80	1.48	2.00	/	3.20	/	3.80
羊肉	0.82	/	0.88	1.80	0.88	/	0.88	5.10	1.42	3.00	/	3.42	/	6.20
鸡蛋	1.94	/	1.30	1.50	1.30	2.70	1.52	2.30	1.04	2.50	/	2.20	/	4.20
大米	0.42	/	0.42	0.90	0.304	1.54	0.304	1.10	0.304	1.08	0.304	0.84	0.304	1.16
玉米	0.164	/	0.164	0.72	0.184	0.83	0.184	0.72	0.184	0.42	0.184	0.42	0.184	0.63

岷县几个年份农产品采购价格指数

表 78

基期	项目 / 年份	总指数	粮食类	技术作物	畜产品	土特产品
一九三〇年	1931	134. 2	98. 1	107. 2	97. 4	158. 8
	1932	122. 2	101. 3	109. 9	102. 8	135. 4
	1933	115. 6	107. 1	116. 7	100. 6	122. 8
	1934	86. 3	97. 5	103. 4	96. 9	77. 6
	1935	112. 8	108. 5	121. 5	98. 1	117. 8
	1936	126. 2	116. 8	135. 5	96. 0	138. 7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七年平均	1950	216. 8	165. 7	228. 1	189. 1	229. 3
	1951	235. 1	216. 1	305. 7	232. 4	224. 6
	1952	237. 8	300. 7	288. 1	258. 1	235. 9
	1953	421. 6	446. 4	240. 3	315. 6	470. 3
	1954	437. 2	370. 6	401. 7	327. 9	509. 1
	1955	427. 8	334. 7	338. 9	337. 3	509. 3
	1956	361. 8	332. 4	341. 4	279. 2	381. 8
	1957	351. 9	313. 5	367. 7	298. 8	379. 4
	1958	380. 5	316. 5	369. 3	398. 1	389. 0
一九五〇年	1951	107. 4	127. 9	134. 8	114. 7	98. 9
	1952	114. 8	177. 7	125. 1	135. 1	103. 7
	1953	198. 9	262. 4	100. 8	156. 4	207. 0
	1954	214. 7	224. 7	182. 0	154. 9	230. 5
	1955	209. 8	204. 4	146. 8	162. 6	232. 1
	1956	170. 1	204. 3	147. 2	127. 8	176. 0
	1957	172. 1	195. 0	160. 5	145. 3	171. 3
	1958	177. 8	193. 8	153. 0	194. 4	170. 4

续　表

基期	项目 / 年份	总指数	粮食类	技术作物	畜产品	土特产品
一九五二年	1953	164. 5	132. 4	105. 5	127. 2	203. 3
	1954	167. 7	123. 8	114. 9	140. 8	227. 6
	1955	171. 8	112. 6	129. 2	147. 4	225. 9
	1956	152. 8	122. 1	110. 0	132. 3	171. 8
	1957	140. 5	107. 1	122. 7	120. 7	169. 0
	1958	152. 2	105. 5	119. 4	155. 5	169. 0

岷县几个年份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

表 79

基期	年份	农产品采购价格总指数	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农业商品比价指数	
				产品价格指数 100	工业品价格指数 100
一九三〇年	1931	134. 2	128. 9	96. 05	104. 11
	1932	122. 2	100. 57	82. 29	121. 51
	1933	115. 59	95. 50	82. 62	121. 04
	1934	86. 33	90. 30	104. 60	95. 60
	1935	112. 82	91. 64	81. 23	123. 11
	1936	126. 21	97. 50	77. 25	129. 45

续 表

基期	年份	农产品采购价格总指数	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农业商品比价指数	
				产品价格指数100	工业品价格指数100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七年平均	1950	216.81	254.02	117.16	85.35
	1951	235.65	279.08	118.43	84.44
	1952	237.76	297.59	125.16	79.90
	1953	421.62	256.99	60.96	164.06
	1954	437.23	270.74	61.92	161.49
	1955	427.84	272.32	63.65	157.11
	1956	361.78	261.28	72.22	138.46
	1957	351.92	259.96	73.87	135.37
	1958	380.48	254.03	66.77	149.78
一九五〇年	1951	107.37	108.23	100.80	99.21
	1952	114.81	116.33	101.32	98.69
	1953	198.88	112.60	56.62	176.63
	1954	214.73	111.75	52.04	192.15
	1955	209.84	109.76	52.31	191.18
	1956	170.07	106.18	62.43	160.17
	1957	172.14	110.84	64.39	155.30
	1958	177.76	106.13	59.70	167.49
一九五二年	1953	164.54	98.35	59.77	167.30
	1954	167.65	97.51	58.16	171.93
	1955	171.75	98.83	57.54	173.78
	1956	152.83	97.34	63.69	157.01
	1957	140.52	99.05	70.49	141.87
	1958	152.24	92.12	60.51	165.26

二、物价管理

清代以前物价涨落由市场按供需自行调节。民国初期，县商会虽兼管物价，但市场价格仍由私商操纵。外来的布、棉、盐、冰碱等商品，在供不应求情况下，往往涨价无度。民国36年（1947年），第一区专员公署成立“物价平抑委员会”，由党、团、政抽调人员协同县商会管理物价。对市场主要物资如粮食、清油、布匹、棉花和日用百杂货实行限价，强制私商执行，但在全国性通货膨胀形势下，限价流于形式，物价平抑委员会徒具虚名。

解放后，物价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8年成立了物价委员会，以后，机构几经并转。1984年物价委员会重新恢复，并成立物价检查所，共有职工15人。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市场物价实行计划管理，范围包括工业品、主要农产品、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与集体企业的收费标准。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自己没有定价权。计划价格的调整，由县物价委员会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各类商品的购销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等研究计价，一般只是差价大小的调整，计价形式不变。

三、物价检查

1963年开始物价检查，以“自查自纠”为主，不作罚没处理。1975年执行罚没制度，错价单位，除没收错收的价款外，并对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1985年以后，物价检查步入正轨。节、假日期间检查门市部物价，年初检查生产资料，年底作全县性的财税物价大检查，并兼以不定期的专项检查、行业检查，对稳定市场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1979—1988年物价检查情况表

表80 单位：个、元

项目 \ 年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检查单位	合计	38	124	25	185	28	101	170	405	691	527
	国营企业	6	57	10	/	15	27	29	15	19	15
	国营事业	32	23	12	/	/	4	2	10	12	21
	集体企业	/	44	3	27	13	16	68	12	13	30
	个体户	/	/	/	158	/	58	71	368	647	461
查处违纪单位	合计	14	19	3	36	124	22	22	181	246	121
	国营企业	/	8	2	/	3	4	5	4	3	8
	国营事业	14	3	/	/	/	/	/	2	2	16
	集体企业	/	8	1	15	/	5	14	4	10	8
	个体户	/	/	/	21	121	13	3	171	231	89
违纪金额		1296	276302	6040	1304	2947	671	18388	5411	9037	25011
没收价款		/	213614	5211	825	8626	578	14540	5411	9037	18046
罚款	合计	/	/	/	145	/	439	898	/	/	2400
	单位	/	/	/	/	/	439	868	/	/	2324
	个人	/	/	/	145	/	/	30	/	/	76
退还用户款价		/	43560	/	/	/	/	1853	/	/	6964
经济制裁总额		/	257174	5211	970	8626	1017	17291	5411	9037	27410

第二节　计　量

一、度量衡的演变

民国时期，度量衡制虽经变更，使用仍较混乱。度：寸、尺、丈十进制，买卖麻布却用老尺（约合1.3尺），以后改为市尺。量：升、斗、石十进制，以平为准，每斗容当地小麦72.5斤。量洋芋则用高斗。民国30年（1941年）后，又改用新市斗（容14.5市斤），农村多用老斗。衡：钱、两、斤（10钱为1两，16两为1斤），类型不一，有老双秤（2.4斤）、新市秤、戥秤、银平等。

解放以后，对度量衡进行了重大改革。1959年改衡制为十进制（10两为1斤）。1977年改中医药计量单位为克、毫克、升、毫升。同年4月改量制为米。1984年2月，根据国务院指示，市面一律实行法定计量单位。计量试测有力学计量和长度计量两种。力学计量有扭力天平、架盘天平、案秤、台秤、地秤等多种；长度计量仅米尺1种。

二、计量管理

民国28年（1939年），岷县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所，工作人员2人，管理当时使用的尺、斗、秤。解放后，由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1981年，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计量所。1984年改隶县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4人。

自计量机构成立以来，每年对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检查、测试、修理并发证。有时，进行不定期的抽查，对于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法定计量单位公斤制，正在逐步推行。个别商店及个体商贩，有时使用失准或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缺斤少两、短尺少寸现象偶有发生。为了便利群众监督，1984年以来，在县城门市部和集镇销售点设复秤处、复尺台，起到了计量监督作用。

370

第十四篇

粮　食

372

第一章 机 构

清时，州署设粮房。民国建立，岷县行政公署沿用粮房管理粮食。16年（1927年），县行政公署改为县政府后设征解处，后又改为第三科。25年（1936年），改为粮政科。30年（1941年），成立岷县田赋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由省田赋处委派。下辖县城、闾井、宕昌三个办事处，粮政科随即撤销。32年（1943年），岷县田赋管理处改为岷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编制扩大，人员77人。36年（1947年）6月，按岷县征额及编制规定，田赋粮食管理处为五等处，职员35人，警役17人。撤销闾井办事处，保留县城、宕昌办事处，人员定编22人。

1949年9月，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粮食业务由县人民政府二科办理。1950年6月，成立岷县粮食局，下设城关仓库，全局共有干部16人。1953年，中国油脂公司岷县支公司成立。1954年粮食局改为粮食科，并设立岷县粮食公司，下设箭营、浴池、隍庙、慈云寺、东关五个门市部。1956年，粮食科复改粮食局，撤销岷县粮食公司。基层单位有城关、南川、茶埠、梅川、扎马、十里、清水、西寨、申都、红崖、蒲麻、闾井、锁龙、马坞14个粮管所（站）。1957年撤销中国油脂公司岷县支公司，其业务并入粮食局。1958年，岷、宕两县合并，岷县粮食局辖城关、教场、西川、南川、茶埠、梅川、中寨、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宕昌、白龙、理川、临江、南阳、官亭、沙湾19个粮管所。1958年12月，岷县人民公社联社成立后，粮食局、财政局合并为岷县人民公社联社财政粮食部，基层粮管所一律改称公社粮食科。1959年12月，撤销岷县财政粮食部，重建岷县粮食局。1961年底，岷、宕分县后，宕昌、白龙、理川、临江、南阳、官亭、沙湾7个粮管所原归宕昌县粮食局。至1985年底，岷县粮食局辖城关、教场、南川、西川、茶埠、梅川、中寨、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12个粮管所，麻子川、秦许、西寨、小寨、堡子、禾驮、西江7个粮站，1个粮油加工厂，共有职工215人。

第二章 征购与销售

第一节 粮食征购

民国时期，国家不直接经营粮食，官府只筹建粮仓，收贮田赋。县内公教人员的粮食供应，采用财政支拨的形式。城乡上市粮油，自由交易。成交后，由政府许可的斗行、秤行进行过秤，收取粮油课（税款由斗行、秤行向政府缴纳）。岷县粮食自给，每年从陇西运进部分小麦，本地粮食一部分加工成粜面，除在城关销售外多运往临潭、卓尼出售。食油（主产在东山区）远销陇西、武山、天水、西和、礼县。

1949年9月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派出工作组，分赴各区、乡开展支前借粮工作，3个月共借出粮食170.01万市斤，料粮78.81万市斤，保证了支前军粮的供应。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稳步上升，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显著改善，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粮食消费量增大。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消灭粮食投机，稳定粮价，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命令，即在农村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市居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粮食计划供应，严格控制粮食市场。在粮食征购工作中，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余粮收购** 1953年11月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发布后，县上根据省政府分配的统购任务，动员农民在完成公粮任务以后，把多余的粮食卖给国家。收购时以村为单位，组成评议小组，余粮户自报，评议小组评议，张榜公布，基本上做到了公平合理。1953年全县共入库粮食1539万市斤，其中公粮541万市斤，购粮998万市斤。

2. **农村实行“三定”** 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后，实行三定。定产，根据各农户的粮田面积和经营情况，按正常年景评定单位面积产量，以户计算，三年不变；定购，余粮户从定产数量中，扣除种子、口粮、饲料和实交公粮后的余粮按80～90%核定统购任务，增产增购，增购数量不超过增产部分的40%。受灾户按灾情减免统购任务；定销，对农村缺

粮户实行定销。按当地用粮标准核定供销数量，以何时缺何时供和当地有什么粮食供应什么粮食的原则，保证供应。

实行“三定”以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同时安排，比较实际地掌握户(社)粮食产需情况，划清余缺界限，避免了在粮食收购中发生征购过头粮的问题。

3. 征购基数“一定三年”和“一定五年”不变　从1965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地区下达岷县征购基数809万市斤，县附加地方自筹71.5万市斤，共为880.5万市斤，其中公粮496万市斤，购粮384.5万市斤，这个基数实际执行了六年。1971年8月，粮食征购任务由“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为了保证国家建设和加强储备的需要，通过协商，可向社队超购一部分粮食。超购的粮食继续实行加价奖励的办法，加价幅度不得高于统购价的30%。“一定五年”的政策执行了八年。1979年，岷县粮食征购基数由809万市斤调减为450万市斤。从1980年起，对农村粮食购销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约留用、一定三年”的办法，确定岷县征购任务为300万市斤。鉴于岷县的实际情况，统销一年一定。至1983年3月底粮食年度三年统算，实际入库943万市斤，比包干任务超43万市斤。

4. 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减轻农民负担，1982年起，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把粮食包干同财政挂钩。包干指标外，超销的粮食和增加的财政亏损，由地方负担。因受灾增加的粮食，一是中央调给或组织省间调剂议价粮；二是在地区之间自行调剂；三是打欠条，由中央借给，有借有还。属中央库存的粮食，地方不得动用。这一政策进一步体现了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和“三兼顾”的原则，是我国在粮食分配和流通方面的又一次重大变革。

从1985年起，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农村粮油实行购销同价，对改变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的不合理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到1985年的33年来，共入库粮食3.2625亿市斤，其中征粮1.3509亿市斤，购粮1.9116亿市斤。征购在1000万市斤以上的有15年。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粮食问题上犯了高指标、高征购的错误，在总产只有8525万市斤，人均占有粮388市斤的情况下，还征购入库粮食1746万市斤，人均负担79.6市斤。1959年继续执行高指标，一超再超，全县入库粮食3341万市斤（包括原宕昌县），占粮食总产9586万市斤的34.85%，人均负担量猛增至154.2市斤，给群众生活带来了极端困难。1962年，贯彻了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调减了征购任务，增加了农村返销数量。从1962年至1969年8年中，共入库粮食4735万市斤，销售1.2181亿市斤，情况才有了好转。“文化大革命”期间，片面强调“不吃调进粮，甩掉缺粮帽子”，大量征购过头粮。1970年开始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粮食征购任务又逐年增加。1970年至1975年6年时间，入库粮食又增加到9431万市斤，平均每年入库1571万市斤。1976年至1977年连续两年遭受了雹、洪、虫自然灾害，粮食大量减产，群众生活又陷入极大困难。1978年为了让群众休养生息，全县入库粮食203万市斤，全部作了退库处理。1979年入库粮食121万市斤，但由于未全面落实“口粮在300市斤以下不征不购”的政策，除实入库18万市斤外，全部予以退库。1980年，岷县征购任务调减为300万市斤。1981、1983年完成了任务，1980、1982年未完成任务。1984年武都地区行署又将岷县定购任务定为40万市斤。当年因灾情严重，公粮、购粮全部豁免。1985年，省委、省人民政府在岷县召开的“岷县经济发展座谈会”决定：为了帮助岷县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粮食定购任务仍维持原调整后的40万市斤，农业税免征4年。农村回销粮从1985年至1988年由国家每年拨给4000万市斤，按原统购价销售，缓解了岷县粮食的紧张情况。

岷县1953—1985年粮食征购入库实绩表

表81 单位：万市斤

年份	征购合计	人均负担（市斤）	其中	
			公粮	购粮
1953	1539	76.8	541	998
1954	1446	70	556	890
1955	1670	80	512	1158
1956	1253	60	471	782
1957	2348	109.8	727	1621
1958	1746	79.6	725	1021
1959	3341	154.2	505	2836
1960	1175	57.4	590	585
1961	1031	49.2	460	571

续　表

年　份	征购合计	人均负担（市斤）	其中	
			公　粮	购　粮
1962	675	/	414	261
1963	689	/	437	252
1964	502	/	374	128
1965	707	/	415	292
1966	585	/	370	215
1967	694	/	483	211
1968	273	/	223	50
1969	610	/	404	206
1970	1042	37.5	489	553
1971	1138	40	529	609
1972	1540	52.9	544	996
1973	1727	58	523	1204
1974	2059	67	529	1530
1975	1925	61.8	534	1391
1976	925	29.5	434	491
1977	750	/	485	265
1978	/	/	/	/
1979	18	/	18	/
1980	261	/	261	/
1981	339	/	339	/
1982	274	/	274	/
1983	316	/	316	/
1984	/	/	/	/
1985	27	/	27	/
总合计	*32625*	/	*13509*	*19116*

第二节 油料收购

1953年11月，在农村实行食用油脂、油料的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生产油料的农民，按照国家规定的品种、数量、价格把余油、油料卖给国家。在城镇实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1954年开始实行。1955年，岷县实行口油每人年留3～6市斤，籽种每亩留6市斤的“二留”后，剩余部分按70～90%统购。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仍沿用“二留”统购办法，以社为单位计购，并提出“多产多得，增产多留”政策。但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和省上规定油料分配与粮食同样掌握“先国后社”的原则，影响了农民生产油料的积极性。1961年，中央规定油料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先留后购和国家对农村只购不销等政策。省上又规定油料“按当年实产统购一定比例”的办法，岷县列为油料集中产区，实施购七留三。1965年，食油统购随着粮食实行“一定三年”的办法。1971年又改为“一定五年”。增产增购，统购部分按统购价，超购部分加价30%。

从70年代起，岷县油品统购年任务为45万市斤（折油料148.5万市斤，县下达各乡为150万市斤），占武都地区任务的50%。1981年，按当时的统、超比例（即统购40%，超购60%）统一比例计价，每斤油菜籽(中等)按0.468元交售价款，进一步调动了群众交售油脂、油料的积极性，加快了油料入库进度。当年入库油料305万市斤。1982年继续执行这一计价办法，入库油料307.67万市斤，创历史最高纪录。岷县自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以来，除保证供应本县食油外，每年都调出一部分油品支援省地的食油供应。

岷县1957—1985年油品、油料收购统计表

表82 单位：万市斤

年份	总折油	其中		以油顶粮
		油	油料	
1957	45.87	0.07	152.90	
1958	31.50	/	105.01	
1959	65.42	3.65	205.89	—
1960	9.81	1.29	28.49	—

续　表

年　份	总折油	其　中		以油顶粮
		油	油料	
1961	2.76	0.05	8.86	
1962	4.28	0.59	12.31	
1963	11.32	/	37.76	
1964	41.89	0.01	136.81	
1965	27.40	0.16	86.61	
1966	63.48	3.87	181.13	
1967	7.15	0.15	22.40	
1968	8.83	1.03	24.01	
1969	9.62	0.26	28.58	
1970	43.26	1.59	126.59	
1971	27.29	0.26	82.09	
1972	54.04	0.16	163.96	
1973	28.15	1.19	81.85	
1974	48.95	3.15	139.77	
1975	45.16	0.46	130.71	
1976	22.16	0.02	65.43	
1977	14.87	/	44.10	
1978	19.48	0.06	58.31	
1979	19.63	0.05	53.55	
1980	80.77	0.05	238.29	34.5
1981	101.03	/	304.96	
1982	102.82	/	307.67	
1983	90.50	12.73	235.67	
1984	76.74	6.78	208.44	
1985	59.28	19.80	116.12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粮食销售

农村

1955年至1985年的31年中，农村销售粮食共5.8427亿市斤，其中口粮3.5817亿市斤，籽种5050万市斤，奖售粮1.5901亿市斤，民工补助粮174万市斤，其它用粮1485万市斤。1979年至1983年的5年中，入库粮食1208万市斤，而返销农村的粮食即达1.5925亿市斤，每年平均回销3185万市斤。1985年起，国家每年拨给岷县4000万市斤农村回销粮，除保证特困户和重灾区绝收户的口粮外，其余用于产业结构的调整，把售粮同还牧、还林、种药、交售畜产品挂起钩来，帮助农民发展生产。

为了鼓励农民出售农副产品，国家对集体和社员个人出售的农副产品，给以奖售粮（按统购价销售的粮食）。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生产遭受巨大损失，中药材当归奇缺。1961年，县上拨出20万市斤小麦，以借销方式供给当归集中产区，扶持农民生产当归苗子。1962年，农民每交售100市斤干当归奖售小麦500市斤、布票15尺。后调整为100市斤当归奖售小麦300市斤、布票10尺。1973年，国务院制定全国统一奖售标准，又调整为每交售100市斤当归，奖售粮食100市斤，取消了布票。从1962年至1985年，共奖售粮食1.5901亿市斤，不仅促进了当归生产，对安排农民生活也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岷县1955—1985年农村粮食销售情况表

表83 单位：万市斤

年份	合计	其中				其它
		口粮	籽种	奖售	民工口粮补助	
1955	532	451	78	/	/	3
1956	521	412	104	/	/	5
1957	583	468	104	/	/	11
1958	1129	370	57	/	/	702
1959	1653	832	308	/	/	13

续　表

年份	合计	其中				其它
		口粮	籽种	奖售	民工口粮补助	
1960	1689	1343	321	/	/	25
1961	1712	1349	352	/	/	11
1962	715	452	227	10	/	26
1963	2249	508	178	1561	/	2
1964	1398	249	113	1036	/	/
1965	1660	357	54	1236	13	/
1966	1874	649	118	1077	30	/
1967	1508	890	54	551	8	5
1968	1516	583	269	630	10	24
1969	1261	835	304	115	/	7
1970	1278	855	307	116	/	/
1971	1164	699	66	311	68	20
1972	977	666	13	231	45	22
1973	987	370	47	570	/	/
1974	882	50	/	817	/	15
1975	877	17	841	/	/	19
1976	2169	934	178	1037	/	20
1977	3476	2265	418	780	/	13
1978	4018	3251	/	739	/	28
1979	3750	2532	/	1196	/	22
1980	3431	2058	/	1361	/	12
1981	2354	1050	50	1235	/	19
1982	3382	2598	264	508	/	12
1983	3008	2489	225	288	/	6
1984	4583	4112	/	460	/	11
1985	2591	2123	/	36	/	432
总　计	*58427*	*35817*	*5050*	*15901*	*174*	*1485*

市镇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市镇居民口粮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按计划定量供应；对市镇牲畜用粮，实行分类定量供应。从1955年至1985年的31年中，市镇销售共2.0816亿市斤。供应对象均按核定标准发给供应证。

甘肃省市镇供应人口劳别划分粮食定量标准表

表84 单位：市斤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劳别	级别	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一级	54	大学中专生	一级	40
	二级	52		二级	35
	三级	50		三级	33
	四级	48		四级	31
	五级	46			
重体力劳动者	一级	44	居民及儿童	居民	28
	二级	42		九周岁	26
	三级	40		八周岁	24
	四级	38		七周岁	22
轻体力劳动者	一级	36		六周岁	20
	二级	34		五周岁	18
	三级	32		四周岁	16
	四级	31		三周岁	14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一级	31		二周岁	12
	二级	30		一周岁	9
	三级	28		不满一岁	6

备注：40斤以上定量（包括40斤）的女职工应按同工种定量标准低一级执行

1. 供应票证：有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军用供给价购粮票、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工商行业粮食供应证、机关团体粮油供

应证、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市镇饲料供应证、市镇居民粮食转移证。市镇居民口粮（成品粮）供应，原定为9个等别，1980年划分为7个等别，31个口粮定量标准。（见表84）

2. 补助粮供应：各项补助粮是对按粮食定量标准供应后尚不足者给予补助的口粮。计有：会议补助粮、出差补助粮、劳动补助粮、轮换工、临时工补助粮、民工补助粮、其它补助粮。

3. 特需供应：回国观光、探亲、旅游的外宾、侨胞及港澳同胞沿途用餐或在家居住期间给予口粮供应，并在粮食品种上给予适当照顾；侨汇供应，凭侨汇专用粮、油票，粮食品种可选择。

4. 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按照用粮性质，分为工业（包括手工业）、食品业、副食业和酿造业等，实行按户按计划供应，凭证、凭票购取。

5. 市镇饲料供应：计有交通运输部门从事专业运输的牲畜（原有国营运输队的骡马72头，“文化大革命”后该队撤销，骡马出售，停止供应）、商业部门的存栏生猪、畜牧站饲养的种公畜，一直供应。

岷县1953—1985年市镇粮食销售统计表

表85　　单位：万市斤（贸易粮）

年度	年末供应人口	合计	其中							
			定量口粮	食品	酿造	副食	工业	饲料	其他	事业用粮
1953	13034	/	/	/	/	/	/	/	/	/
1954	12659	/	/	/	/	/	/	/	/	/
1955	14347	801	670	54	3	10	/	53	11	/
1956	15337	808	614	70	16	13	6	60	29	/
1957	17579	822	615	67	12	20	12	70	26	/
1958	20744	836	622	83	9	27	9	61	25	/
1959	20441	758	588	63	12	16	/	59	20	/
1960	17208	721	581	50	9	11	/	53	17	/

续 表

年度	年末供应人口	合计	其中							
			定量口粮	食品	酿造	副食	工业	饲料	其他	事业用粮
1961	15500	664	554	33	7	9	1	41	19	/
1962	13954	489	424	16	/	11	/	13	25	/
1963	13162	442	411	3	/	3	/	14	11	/
1964	14836	495	451	5	1	6	/	26	6	/
1965	15159	595	494	4	2	17	/	69	9	/
1966	15655	631	552	18	1	14	/	43	3	/
1967	15982	595	526	26	1	10	/	29	3	/
1968	16343	642	552	18	1	15	/	53	3	/
1969	14480	651	565	23	2	11	/	48	2	/
1970	10555	490	422	14	2	10	/	37	5	/
1971	12364	545	468	22	2	11	/	37	5	/
1972	11786	500	419	17	2	16	/	43	3	/
1973	12672	486	437	8	/	7	/	32	2	/
1974	12444	518	441	14	/	2	/	57	2	2
1975	13084	570	480	17	2	6	/	62	2	1
1976	14419	686	605	17	7	3	/	51	/	3
1977	15055	731	654	26	9	3	/	30	4	5
1978	16514	710	643	25	9	5	/	19	6	3
1979	17048	827	765	26	9	2	/	17	2	6
1980	16818	728	680	14	8	1	1	23	1	/
1981	16423	709	672	10	1	4	/	19	2	1
1982	17141	706	672	13	4	4	/	11	/	2
1983	20431	780	750	17	3	4	/	6	/	/
1984	20821	946	920	10	2	3	/	8	/	3
1985	21671	934	898	10	4	9	/	11	1	1
总 计		*20816*	*18145*	*793*	*301*	*122*	*29*	*1155*	*244*	*27*

二、食油供应

1954年实行油料统购初期，统销没有明确规定，对城镇居民每人每月控制在半斤（16两秤）以内；机关、团体职工造册计划供应。春节、国庆城镇居民每人增供食油2两。尔德节回民每人增供食油2两。1956年，由于生产的发展，油料收购增加，库存量大，形成积压。主管部门曾一度派人到宝鸡、上海等地推销。县城居民、机关单位职工，凭证不限量购取。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供应减为2两（16两秤）。1964年改供2两（10两秤，下同），1971年增至4两，1983年以后增为5两。从1957年到1985年的29年中，定量供应食油274.35万市斤。

农村食油，50年代中期，曾实行过凭票供应，以后执行只购不销的政策。

岷县1957—1985年油脂销售统计表

表86　　单位：百市斤

年度	合计	其中				
		定量供应	食品业	工业	事业	其它
1957	1495	1192	241	17	/	45
1958	2052	1808	146	36	/	62
1959	1225	1060	100	15	/	50
1960	464	370	49	21	/	24
1961	442	368	46	11	/	17
1962	193	136	18	3	/	36
1963	286	193	55	8	/	30
1964	520	442	42	2	/	34
1965	779	716	27	10	/	26
1966	934	875	39	12	/	8
1967	950	858	73	4	/	15
1968	1002	912	73	6	/	11
1969	1043	924	102	/	/	17

续 表

年度	合计	其中				
		定量供应	食品业	工业	事业	其它
1970	754	701	35	3	/	15
1971	745	655	73	3	/	14
1972	659	616	19	8	/	16
1973	684	639	22	8	14	/
1974	634	551	35	4	12	32
1975	754	654	86	2	4	8
1976	940	834	89	2	12	3
1977	1000	865	110	5	14	6
1978	1047	915	111	2	15	4
1979	1097	968	112	/	11	6
1980	987	878	74	4	15	16
1981	1369	1201	155	/	9	4
1982	1790	1736	27	/	27	/
1983	1806	1635	163	/	8	/
1984	2832	2578	234	/	11	9
1985	2194	2155	28	/	11	/
总计	*30677*	*27435*	*2384*	*186*	*163*	*509*

第三章 储 运

第一节 粮食仓储

一、解放前岷县粮食仓储概况

明代 《岷州卫志》载：抚民厅，岷州仓11间，预备仓5间。岷州卫，岷卫屯仓16间。

清代 《岷州续志采访录》载：光绪年间，本城常平仓4座，储仓斗粮4060石；东南路理川仓1座，储仓斗粮1650石；北路卓坪仓1座，储仓斗粮1259石；东北路遮阳铺仓1座，储仓斗粮232石；东路马坞仓1座，储仓斗粮416石；南路宕昌仓1座，储仓斗粮200石。

民国 33年（1944年），全县共有仓库32座，容量3.48万石。其中由省田赋粮食管理处储运处管理的聚点仓3座，容量9000石；由乡镇办事处主管的收纳仓2座，容量6000石；新增仓库27座，容量1.98万石。

二、解放后粮仓基建与分布

1950年6月，县粮食局成立后，先后在城关、西川、南川、茶埠、梅川、锁龙、宕昌等乡镇借用民房、庙宇，临时成立了7个粮站。当时，城关粮食购销站设立在原“仓院”内。随着粮食统购统销的实行，出现了仓容不足的问题，于是将全县各粮食收购点附近庙宇进行维修加固，租借民房，解决粮食存放问题。岷县粮食仓库基本建设是从1957年教场仓库修建“连壁”式仓库开始的。到了60年代，先后在城关、教场、西川、中寨、闾井、锁龙、马坞等地修建简易仓10座，容量1000万市斤。为了适应战备的需要，“土圆仓”在70年代迅速发展，建成了禾驮、小寨、堡子、西江、秦许、麻子川、西寨7个土圆仓粮站。80年代，岷县的粮仓建设有了新的转折，对原来的土圆仓进行了改造，前后修建了砖砼（混凝土）结构仓7座，容量1150万市斤。截至1985年底，全县共有城关、教场、南川、西川、茶埠、梅川、中寨、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12个粮管所；麻子川、秦许、西寨、小寨、西江、堡子、禾驮7个粮站。拥有各种类型的仓库31座，设计容量4165万市斤；晒场1.318万平方米，其中水

泥晒场1.268万平方米。仓库摆布合理，各所、站都通汽车，符合粮食流向，为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了极大的方便。30多年来，岷县用于粮仓建设的投资，共为162.2万元。随着仓储条件的改善，为安全保粮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第二节 粮食保管

岷县气候寒冷，多雨阴湿，粮食容易霉变。调入的粮食因产地不同，易地存放常有虫害，加之仓容不足，露天存放量大，给粮食保管工作带来了困难。为保证入库粮食的质量和仓储的安全，粮食保管，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做好入库前的准备工作。对收粮器材如磅秤、风车、筛子、麻袋等进行检查与维修。清仓查库，使用氯化苦、溴甲烷、磷化锌等药剂消毒。入库前检查验收，不合格者不使用。

2. 质量检验。入库时用眼看、耳听、牙咬、手搓、鼻嗅等感觉器官鉴定。50年代起有了油蒸式水分测定器、分样器、容重器、米温计等检测器材。70年代以来，利用电子快速水分测定器，提高了检验的速度和准确性。

3. 防潮。解放初使用豆秸、麦衣、草苫等物铺底盖顶。1958年以后逐渐改建砖、沥青或混凝土的防潮地坪。

4. 粮食入库后，确定专人保管，继续改善保粮环境。经常保持库内清洁，定时检查粮食温度、湿度及虫害情况，随时掌握仓储粮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970年至1985年15年间，共检查粮食3.2198亿市斤，采取翻倒、晾晒、冷冻、供应等措施，处理了半安全粮食120万市斤，安全粮达3.2078亿市斤，水分一般都在12—13.5%之间，保证了粮食的安全储存。

1956年开展无虫、无霉、无鼠害、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对民房、庙宇仓库首先采用药剂空仓消毒、密闭，然后剔除虫巢，再用石灰、麻筋嵌缝粉刷。经过整修，使仓库的卫生面貌大为改观，达到了仓内面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垃圾、污水），保粮水平提高到了崭新的阶段。1957年，按照“四无”粮仓的标准鉴定，全县实现“四无”粮仓的仓容占总仓容的70%。在武都地区召开的全区粮食系统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上，岷县受到表彰的有城关、梅川、南川、西川、闾井5个粮管所。1980年起，县粮食局设立了“四无”粮仓专项奖，实现“四无”者奖，反之受罚，粮食仓储情况进一步改观。

第三节 粮食调运

解放初期，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当时岷县是粮食调出县。人民公社化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粮食大幅度减产，从1958年起，就变成了粮食调入县，调入的粮食逐年增多。除正常调运外，县委、县政府曾组织过两次全县性的大调粮。第一次是1960年11月，引洮工程需大量粮食，城乡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库存粮食量下降到了极限。“低标准瓜菜代”，社员每人每天供应原粮半市斤；城镇居民口粮，每月由27.5市斤下降到24市斤；机关干部曾一度减为18市斤。在全县面临严重缺粮的情况下，县上成立了粮食调运办公室，下设陇西调粮队。全县共抽调干部、工人160多人参加调粮工作，从陕西、四川、浙江、江苏、辽宁、黑龙江、吉林、河北8省调进了大批粮食，历时10个月，于1961年8月底结束，群众生活得到及时安排。1975、1976两年，连续遭受了雹、洪、虫自然灾害，粮食作物减产，农民生活又陷于极度困难状态，于1976年底开始了第二次大调粮。除县车队车辆拉运粮食外，并集中各机关汽车50多辆参加调粮。1977年2月，甘肃省委、省革委派出省级机关车辆办公室所属各机关汽车100多辆，帮助岷县拉运粮食。同年5月，兰州军区又派出一个汽车连来岷帮助运粮，保证了粮食调运任务的完成，使救灾粮食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此次大调粮历时半年多。

粮食调运是一项点多、线长、涉及面广和计划性强的工作。县粮食局每次按照调粮计划，派出人员到发粮方联系，了解粮源、道路、运输等情况，并根据各乡缺粮及库存情况，首先做好协调平衡工作。摆布粮源，按照合理流向，选择经济路线和运输工具，定点直线运输，一次到达，避免迂回、倒流、相向运输，为国家节约资金。原来从外省调入的粮食，除公路沿线的茶埠、梅川、南川、西川、城关、中寨、教场等粮管所、库、站可直接运到外，东山区5个粮管所都要经过教场仓库、茶埠粮站中转。运往小寨、中寨、堡子粮站的粮食，需经梅川折转到达，形成二次运输，加大了运费、装卸、损耗等开支。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在70年代中期，从陇西运往小寨、中寨、堡子粮站粮食再不经梅川，改为由木寨岭黄水泉直运各粮站，这样可减少运程11公里。从陇西调入蒲麻、申都、闾井的粮食，改道经漳县的新寺、石川等地直接运到。马坞、锁龙的粮食，改由武山贺家店直运，可减少运程88公里。仅1985年，上述各点直接运输粮食达1500万市斤，为国家节约开支12.2万元。

1976年起，粮食局供应岷县军马场粮油，利用马场自有车辆采取以调代供办法，改由教场仓库直接供应。每年平均供应面粉74万市斤、食油14820市斤。从1976年至1985年的10年间，累计直供面粉740万市斤、食油15万市斤，减少运费开支5.4万元、装卸费0.28万元。

第四章 加 工

岷县粮油加工原靠水磨、土榨油坊，功效差，出粉（油）率低。

解放初期，粮食部门以委托加工方式由磨户加工面粉。1954年，粮食公司在城郊租赁水磨28座，雇工50多人，直接加工。出粉率由过去的每百斤62.5市斤，提高到70～72市斤。1956年筹建岷县面粉厂，1958年建成投产。拥有磨面机和高房筛、修配、打包等配套设备，从上粮到成品打包，基本实现了自动化，年产量9375吨，日产标准粉7吨。1960年冬，面粉厂生产楼失火，生产停顿后，组建电动石磨两盘进行加工。1964年重建的制粉车间竣工，恢复生产。1958年至1985年，面粉厂完成产值2926.2万元，产量7.6041万吨，上缴国家利润69.52万元。

1958年建成岷县榨油厂。1974年与面粉厂合并，成立岷县粮油加工厂，下设榨油、制粉、饲料3个车间。榨油厂从1968年起，开始对外加工，以每百斤油籽兑油32%的比率为群众加工食油，解决了群众冬季无水榨油的困难。1980年以来，小钢磨、榨油机等小型机械在农村兴起。截至1985年，全县已拥有小钢磨864台及部分榨油机，基本上解决了农民群众磨面、榨油的困难。

1958—1985年岷县粮油加工产值、产量、上交利润情况表

表87

年份	工业总产值			总产量				利润		
					其中					
	合计（万元）	面粉厂（万元）	榨油厂（万元）	面粉（吨）	小麦（吨）	杂粮（吨）	油品（吨）	合计（万元）	面粉厂（万元）	榨油厂（万元）
1958	102	102	/	2294	1847	447	/	1.94	1.94	/
1959	172	172	/	4421	2358	2063	/	2.46	2.46	/
1960	109	109	/	7802	2440	5362	/	3.07	3.07	/
1961	45	45	/	2020	849	1171	/	/	/	/
1962	54	45	9	444	331	113	26	0.77	0.91	−0.14
1963	48	41	7	1710	1089	621	56	−0.40	0.04	−0.04

续 表

年份	工业总产值			总产量				利润		
	合计（万元）	面粉厂（万元）	榨油厂（万元）	面粉（吨）	其中		油品（吨）	合计（万元）	面粉厂（万元）	榨油厂（万元）
					小麦（吨）	杂粮（吨）				
1964	62	51	11	2303	1497	806	122	2.08	0.91	1.17
1965	92	76	16	2934	2384	550	167	4.15	2.38	1.77
1966	110	83	27	3520	2356	1164	282	6.02	3.67	2.35
1967	71	50	21	2591	1202	1389	222	4.32	3.02	1.30
1968	64	50	14	2223	1661	562	149	2.87	2.84	0.03
1969	64	54	10	2218	1805	413	109	2.99	2.24	0.75
1970	58	47	11	1767	1489	278	120	0.93	0.90	0.03
1971	77	59	18	2452	1786	666	190	2.98	1.89	1.09
1972	115	63	52	2274	1747	527	267	3.10	2.19	0.91
1973	126	69	57	2360	2164	196	294	4.07	3.21	0.86
1974	112	53	59	1929	1785	144	306	0.69	−0.91	1.60
1975	134	64	70	2305	1995	310	366	1.92	0.27	1.65
1976	128	79	49	3052	2148	904	255	3.98	2.94	1.01
1977	136	85	51	3377	2916	461	263	4.49	3.74	0.75
1978	114	两厂合并		2882	2160	722	201	3.55	两厂合并	
1979	151			3424	2390	1034	257	4.49		
1980	81.21	两厂合并		1733	851	882	178	−1.29	两厂合并	
1981	98.37	两厂合并		1824	1337	487	224	0.17	两厂合并	
1982	127.34	两厂合并		2534	2398	136	229	1.05	两厂合并	
1983	114.14	两厂合并		2291	1839	352	217	1.51	两厂合并	
1984	169.19	两厂合并		3343	3343	/	244	5.18	两厂合并	
1985	191.95	两厂合并		4014	4014	/	287	2.44	两厂合并	

第五章　议购议销

全国范围内的粮食议购议销是1962年正式开始的，主要由供销社办理。1963年6月，粮油议价业务归口粮食部门统一安排和经营。“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粮食集市贸易全面关闭，粮油议购议销陷于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正了议购议销工作的方向，使粮油议购议销工作迅速发展起来。岷县按规定是国家进行返销粮食的地区，不开展议购工作。为了调剂余缺，1980年起，从外地组织一大批黑面、标粉、粳米进行议销，活跃市场。由于议价工作没有经验，调拨、价格、核算等主要环节，仍沿用统购统销办法，出现了议价与平价粮统一库存，费用界线划分不清，互相挤占，议价收入弥补平价亏损等现象，难以反映议价经营的效果。1984年下半年，根据改革的精神，县粮食局成立了议价股，利用岷县盛产蚕豆的优势，除大力组织收购外，并用大米、黑面、标粉、优粉、粳米按当地行情商定价格，开展兑换蚕豆业务。1985年，在总结市场变化和议价经营工作基础上，加强了信息交流，理顺了议购议销价格，适应了市场的需要，完成议价收购720万市斤，销售467万市斤，调出146万市斤，实现利润7.33万元。

第六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粮食价格

收购价格 1953年，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国家对粮食价格实行了统一管理。此后，某些粮种的收购价格时有升降。1960年，以队为单位对每人全年向国家提供公粮和商品粮平均超过100斤的部分，给予10%的加价奖励。1961年粮食收购价提高了24.6%。1962年，取消了粮食超购加价的规定。1965年又重新规定了以队为单位，每人平均全年向国家交售粮食超过100斤的部分加价12%。同年实行征购任务"一定三年"，超购部分一半奖售物资(自行车、缝纫机)，一半加价30～50%。1966年，全国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7.1%，同时取消了超购加价奖励的规定。1971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五年"、超产超购部分加价奖励30%的办法。这次调整价格后，直到1978年粮价基本未动。1979年，全国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20%，同时将超购加价幅度提高为50%。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后，其收购价格，属于合同签订数量以内的粮食，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实行固定比例价计价。

销售价格 在1960年以前，一般随购价相应调整。从1961年开始，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采取了销价暂时不动的政策，粮食购销价格发生倒挂，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1979年，粮食收购价提高后，销售价格未作相应的调整。1985年，对农村销售相应地调整了销价，城镇供应仍按原销价执行，没有调整。

第二节 油料(油品)价格

油菜籽收购价 1971年每百斤为28元，1979年调整为全省一价，百斤收购价为36元。1981年后，按当时统购40%，超购60%的统一比例计算，每百斤菜籽收购价为46.80元(每百斤菜籽36元，即①36×60%＝21.60元；②加价比例为50%，21.60元÷2＝10.80元；③36×40%＝14.40元，三者相加为46.80元)。

油料(油品)销售价 油料由于对农村只购不销，所以没有执行销售价格。自1971年以来，城镇供应的食油销售价格，每百斤为81元，至1985年未动。

1953—1984年岷县粮食价格表(等级:中等)

表88

单位:元/百市斤

品种 \ 年度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小麦	10.60	11.80	10.60	11.80	10.60	11.80	10.00	11.20	10.00	11.20	10.00	11.20	10.00	11.20	10.00	11.20
玉米	7.50	8.00	7.50	8.00	7.40	8.20	7.20	8.20	7.20	8.20	7.20	8.20	7.20	8.20	7.20	8.20
大豆	8.10	8.80	8.10	8.80	8.10	9.00	7.60	8.50	7.60	8.50	10.20	11.70	10.20	11.70	10.20	11.70
青禾	7.80	/	8.50	9.10	8.50	9.20	8.00	9.00	8.00	9.00	8.00	9.00	8.00	9.00	8.00	9.00
小米	/	/	/	/	/	/	/	/	/	/	/	/	/	/	12.00	13.20
黄米	/	/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4.00	/	14.00
蚕豆	7.10	/	7.00	7.50	7.00	7.70	6.50	7.30	6.50	7.30	6.50	7.30	6.50	7.30	7.00	7.30
扁豆	/	/	/	/	/	/	/	/	/	/	/	/	/	/	/	/
豌豆	7.60	/	7.00	7.50	7.00	7.60	6.40	7.20	7.20	7.90	7.20	7.90	7.20	7.90	7.20	7.90
荞麦	6.90	/	6.70	7.20	6.70	7.30	6.20	6.80	6.20	6.80	6.20	6.80	6.20	6.80	6.20	6.80
莜麦	5.84	/	6.20	6.06	6.20	6.45	5.80	6.20	5.80	6.20	5.80	6.20	5.80	6.20	6.50	6.90
大麦	/	/	7.00	7.50	7.00	7.50	7.00	7.50	7.00	7.90	7.00	7.90	7.00	7.90	7.00	7.90
洋麦	6.36	/	6.36	6.80	6.30	6.90	5.90	6.50	5.90	6.50	5.90	6.50	5.90	6.50	10.00	10.60
洋芋	/	/	/	/	/	/	2.50	3.50	2.50	3.50	2.50	3.50	2.30	3.20	2.30	3.20
小麦粉	/	17.20	/	17.20	/	17.2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优粉	/	/	/	/	/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玉米粉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	11.50
大米	/	/	/	22.50	/	22.50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糯米	/	/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1953—1984年岷县粮食价格表(等级:中等)

续 表

品种 \ 年度 价格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1978		1979		1980—1984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小麦	11.30	11.20	11.30	11.2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1.30	13.50	13.50	16.40	13.50	16.40	13.50
玉米	7.60	8.20	7.60	8.20	7.60	8.20	7.60	8.20	7.60	8.20	9.20	9.20	11.30	9.20	11.30	9.20
大豆	11.30	11.70	11.30	11.70	11.30	11.70	11.30	11.70	11.30	11.70	14.20	14.20	23.00	14.20	30.00	14.20
青禾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0.50	10.50	13.20	10.50	14.00	10.50
小米	12.00	13.20	12.00	13.20	12.00	13.20	12.00	13.20	12.00	13.20	12.40	12.40	16.00	12.40	16.00	12.40
黄米	/	14.00	/	14.00	/	13.00	/	13.00	/	13.00	12.40	12.40	16.00	12.40	16.00	12.40
蚕豆	9.40	7.30	9.40	7.3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11.60	11.60	15.00	11.60	15.00	11.60
扁豆	10.00	11.50	10.00	11.50	10.00	11.50	10.00	11.50	10.00	11.50	12.20	12.20	17.00	12.20	17.00	12.20
豌豆	9.80	7.90	9.80	7.90	9.80	9.80	9.80	9.80	9.80	9.80	11.60	11.60	14.20	11.60	14.20	11.60
荞麦	7.40	6.80	7.40	6.80	7.40	7.40	7.40	7.40	7.40	7.40	9.10	9.40	13.00	12.30	13.00	12.30
莜麦	9.00	6.90	9.00	6.90	9.00	9.00	9.00	9.00	9.00	9.30	10.80	10.80	13.90	10.80	13.90	10.80
大麦	8.20	7.90	8.20	7.9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80	8.80	10.80	8.80	11.40	8.80
洋麦	11.30	10.60	11.30	10.60	7.70	8.70	7.70	8.70	7.70	8.70	9.00	9.00	11.20	9.00	11.20	9.00
洋芋	2.80	3.20	2.80	3.20	2.80	3.20	2.80	3.20	2.80	3.20	2.80	3.50	3.60	3.50	3.60	3.50
小麦粉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00	/	17.40	/	17.40	/	17.40
优粉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4.40	/	24.40	/	24.40
玉米粉	/	11.50	/	11.50	/	11.85	/	11.85	/	11.85	/	10.10	/	10.10	/	10.10
大米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	21.00	/	15.20	18.20	15.20	18.20	15.20
糯米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0.00	21.00	20.00	21.00	20.00

第十五篇

财　政

第一章　机构与体制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16年(1927年)，改岷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下设总务科兼理财政。25年（1936年），县政府成立财政科，直到1949年9月解放。

1949年9月24日，岷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一、二、三、四科，二科主管财政。1950年，改二科为财政科。1958年8月，岷县税务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营业所合并为岷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旋改称岷县财政局。年底，岷县、宕昌县合并，将两县财政局、粮食局合并为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财政粮食部。1959年12月，财政、粮食分设，成立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1962年8月财、税分设，成立财政局。1969年4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1971年1月，财政、税务合并，称岷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1979年6月，财政、税务分设，成立岷县财政局，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4个股，至1985年共有干部、工人18人。

1984年10月，财政局下设梅川、西川、南川、蒲麻、闾井、中寨6个乡财政所，共有乡财员20人。

第二节　地方财政体制的演变

在古代，政权、财权均由各诸侯王室掌握，收支任其支配。唐太宗统一全国后，于各地设节度使，稍分其权。自宋始，历元、明、清数代，财权仍由中央总揽，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所有地方政务费开支，都按中央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支用。除中央财政之外，别无地方财政可言。清代厅、州、县收支，不编造概算，只查照年度定额办理，即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收入主要是地丁，其次是盐课、牙帖。所收税款，除按定额留地方开支外，扫数转解户部，地方无权动用。民国初，北京政府颁布的税法和国家与地方费用标准的划分规定，凡税源较丰富的田赋、关税、盐税等，都列为国家税，而

以田赋附加和各项小额杂税为地方税。当时所谓地方，仅指省级而言，视县级为省级的附庸。民国17年（1928年），重新厘定国家与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将全国财政分为中央与地方两级，但仍重省轻县。因县无独立税源，所需经费，大都由县就地筹集，附加苛杂，日益繁多，人民负担奇重。民国28年（1939年），规定县财政、乡镇财政为地方财政的两级。划屠宰税和房捐为县税，县始有独立税源。从民国31年（1942年）起，县财政收入，除原有屠宰税及房捐外，复增辟营业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3税。又从国税中划拨土地税25%、营业税30%至50%、印花税30%、遗产税25%归县财政收入。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改订财政收支系统，规定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其税源分配：县级的税捐收入，包括土地税的50%、遗产税的30%、营业税的30%和完全具有地方性的税种契税、建筑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及娱乐税。民国时代的财政体制，虽几经改变，但始终没有改变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性质的国家财政。

社会主义财政，是在废除旧的财政体系，并在新民主主义财政体系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新的财政体系。它包括税收制度和财政管理制度。财政管理体制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由于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财政管理体制也不断地进行改进和调整，使之为政治服务，为经济基础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了制止国民党统治所造成的通货膨胀，恢复国民经济，国家实行了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办法，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拨款。1951年，全国财政分为中央、大区、省三级，县是一个会计单位。1953年，大区一级撤销，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拟定了职权范围，分级管理，实行中央、省、县三级预算制度。县亦建立了自己的财政。从1954年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分成管理制度，将原中央划归省的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地方国营企业收入（包括利润、折旧缴回、流动资金、固定资产变价）、事业收入、县公用事业附加以及区、乡、镇管理的事业、行政公产收入划为县的固定收入。县的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为牧业税、工商营业税。划归县的固定收入、比例分成收入，如因比例关系其收入预算多于支出预算者，将多余部分按季结算上解；支大于收者，由省级补助。

1953年各项税收及其它收入为17万多元，1954年完成70.6万元，比上年增长四倍多。在进入第二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的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

三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并建立乡一级财政。要求各地方自成体系，冲击了新体制。1961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精神，继续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1965年，财政实行“总额分成加小固定”的办法，地方各项支出都列入预算基数，参与收入分成。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管理办法。1974年至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财政体制，超收部分另定分成比例，不得超过30%。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财政体制。地方总额分成在30%以下的，超收部分按30%分成；总额分成比例在70%以上的和受补助地区，超收部分按70%分成。1978年，实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办法，规定：地方总额超收部分分成比例在50%以下的，按50%分成；在50%以上的，在确定分成比例的基础上再加10%。

从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5年来，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起了重要作用。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调动各级财政的积极性。新的财政体制规定，县财政收入范围：县财政固定收入是集体企业所得税、县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农（牧）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税款滞纳金、其它收入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省和地、县财政共享收入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不包括中央所属企业）、银行和保险部门的营业税、盐税、国营企业奖金税。财政支出范围：农、林、水事业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的50%；工业、交通、商业部门的事业费；城市维护建设支出；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司法、检察支出）和其它支出。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款、特大抗旱和防汛经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支出的50%，以及中央和省的其它专项拨款，由省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县财政收支包干范围。

为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县人民政府对实行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了“预算包干，结余存留，超支不补”的办法；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采取“定收、定支、定补助、结余留存、增收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其结余资金，50%可用于改善工作条件，30%用于集体福利，20%奖给职工本

人；对企业单位实行了利润分成。这些办法在当时条件下均起到了增收节支的作用。这次改革中，企业管理体制也进行了调整；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国营企业有工业交通企业、城市公用事业、农林企业、商业企业、供销企业和农机供销企业。按上划企业管理的有县石油公司。由条条直接管理盈亏与县财政无关的有医药企业、粮食企业、食品企业和物资企业。

1984年，岷县再次进行乡一级财政的试点和筹建工作。

第三节 收 入

清代，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岷州志》载：

抚民厅

地丁粮钱：折征官学仓粮银452两8钱，折色粮银462两3钱6分2厘，实征人丁银1673两9钱8分，三项共征银2589两1钱4分2厘，遇闰加征丁银130两2钱2分5厘。实征新丁银4两9分1厘，遇闰加征银3钱1分8厘。内起运兵饷银540两4钱6分9厘，遇闰加银58两9钱7分2厘。新丁银4两4钱9厘并解司库。存留经费银726两4钱7分3厘，遇闰加银55两7钱5分3厘。

杂税：水磨征银169两3钱7分，遇闰加银14两1钱1分。盐课银519两9钱8分9厘，马税50两。俱解司库。

岷州卫

地丁粮钱：实征地亩银72两7钱4分9厘，实征草价银192两7钱3分9厘，实征九厘银292两5分，实征人丁银234两7钱5分，四项共征银792两2钱8分8厘，遇闰加征丁银18两3钱2分4厘。内起运草价银192两7钱3分9厘，起运九厘银292两5分，起运人丁银37两6钱；存留地亩银72两7钱4分9厘，解抚民厅供支茶马应用，存留人丁银197两1钱5分，遇闰加征丁银18两3钱2分4厘。

杂税：盐课银117两3钱5分7厘，遇闰加征银9两7钱8分，牲畜税12两8钱，烟税8两，田房税10两，牙帖税5两9分。以上各项俱解司库。

《甘肃财赋志》载：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有闰年份，岷州实征地丁连闰银2186两8钱9分，耗羡银269两7钱6分，额外杂赋498两1钱6厘。

民国时期，岷县32年度岁入岁出预算书列：

岁入部分：税课收入85.9496万元（土地税、田赋、土地改良物税35.1

万元，工商税50.8496万元），征罚及赔偿收入1.2万元，规费收入3.54万元，财产及权利收入7.4121万元，财产及权利出售价收入3.9万元，补助收入8.972万元（中央补助教育费），其他收入7000元，合计111.6737万元。

解放以后，财政收入主要来自生产和流通领域。1953年，本县财政贯彻“划分职权，分级管理”的办法，使县的总预算有了固定收入来源，既保证了预算的稳定性，也发挥了县组织收入的积极性。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执行，收入稳步上升。1959年到1961年，国民经济“大跃进”，财政工作“放卫星”，年收入达400万至500多万元，由于基础不稳，旋即下降。“文化大革命”中，财政制度变动频繁，财务管理混乱，财政纪律松弛，生产遭受破坏，收入继续下降。1973年起，商业企业收入再度纳入县财政预算，本县财政收入继续有所上升。1978年药材企业收入上划，县财政企业收入又有所下降。1980年至1985年，财政实行包干，收入连年完成预算指标。农业税的征收，1981年完成76.3万元，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1984年，因灾情严重，农业税全部豁免，而当年全县财政收入实际完成了151.6万元，占当年预算144.3万元的105%。

多年来，岷县经济发展缓慢，地方财政收入有限，财政预算的编造，一直靠上级补助。其原因是：1.岷县农业基础薄弱，自然条件较差，雹、涝、虫、旱等自然灾害频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农民经济收入较低，社会购买力有限。2.地方工业薄弱，没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全县纳入预算的6户小型工业企业，由于规模小、基础差、底子薄、原材料缺乏、技术落后、没有定型产品，收入微薄。3.农村商品经济不发达，乡镇企业发展缓慢。从1953年至1985年的33年中，国家补贴1.07565亿元，是地方收入6525.1万元的1.64倍。

1953年至1985年地方财政收入决算数汇总项目：

一、企业收入类：1929.4万元，其中工业106.6万元，交通34万元，商业1661万元，供销48万元，农、林、水47.4万元，文教、卫生3.1万元，其它29.3万元。

二、各项税收类：4382.1万元，其中工商各税2990.5万元，农业税1376.9万元，牧业税14.7万元。

三、其它（公产、罚没、杂项）收入类：213.6万元。

本县地方收入合计6525.1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1.07565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865.2万元。

总计收入1.81468亿元。

预算外收入：由县财政掌握的预算外收入有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及上级拨给企业少量的预算外资金等。从1961年起至1985年止，共收入274.6124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收入159.8031万元。

第四节 支 出

据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岷州志》载，洮岷道、抚民厅、岷州卫支付各级官员、衙役、兵员等的薪俸饷银、工食及杂项支出经费共计4039两8钱8分（有闰年份），其中抚民厅岁支银2222两9分数内，支孤贫冬衣布花银20两，占岁支银的0.88%。各项支出详见表89。

光绪年间，岷州官衙、兵营以及杂项等经费，岁计支出银3641两，钱1182缗有零，另有由绅士、商铺募捐的款项开支。

洮岷道、抚民厅、岷州卫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89 （康熙四十一年《岷州志》载）

洮 岷 道

支出项目	数 额	附 注
道员1名 俸薪银	32两5钱	俸薪银共229两3钱，内除派陇西县外，派岷厅银32两5钱。遇闰加银2两2钱6分，扣解司库
门子4名，快手12名，皂隶12名，伞、轿、扇夫7名，厅事吏2名，铺兵2名，共工食银	253两5钱	遇闰加银19两5钱

抚 民 厅

支出项目	数 额	附 注
抚民同知1员 俸薪银		俸薪银54两9钱，俱派陇西县，不在岷厅经费之内
门子2名，快手8名，皂隶12名，灯夫2名，轿、伞、扇夫7名，共工食银	201两5钱	内遇闰加银15两5钱

续　表

抚　民　厅

支出项目		数　额	附　注
儒学	教授训导俸薪银	31两5钱	遇闰加银2两6钱3分，扣解司库
	斋夫6名工食银	39两	内遇闰加银3两
	门斗2名工食银	23两4钱	内遇闰加银1两8钱
廪生40名饩膳银		148两6钱7分	内遇闰加银7两4钱4分
酒店驿	驿丞俸薪银	34两1钱5分	内遇闰加银2两6钱3分，康熙三十八年裁缺，扣解司库
	驿皂2名工食银	13两	内遇闰加银1两，康熙三十八年裁缺，扣解司库
岷山驿	驿丞俸薪银	43两5钱2分	康熙十七年裁充兵饷
	驿皂工食银		
西津驿	驿丞俸薪银	43两5钱2分	康熙二十五年裁充兵饷
	驿皂工食银		
驿站马夫工料并外备支值银（连闰）		1031两6钱	
杂　支　银		306两1钱	内遇闰加银15两5钱
春秋等祭祀银		80两6钱	
乡　饮　银		3两	
迎送岁贡花红旗匾银		1两	
大仓预备仓斗级5名工食银		32两5钱	内遇闰加银2两5钱
城区及各路铺兵26名工食银		156两3分	内遇闰加银12两3分
看监禁卒2名工食银		13两	内遇闰加银1两
孤贫冬衣布花银		20两	

续 表

岷州卫			
支出项目		数 额	附 注
掌印守备1员俸薪银		118两1钱	凡遇闰加银10两7钱
门子2名，牢役6名，快手2名，伞夫2名，马夫1名，共工食银		81两5钱	内遇闰加银6两5钱
左右所千总俸薪银		12两9钱2分	内遇闰加银1两1钱7分
营守备1员俸薪银		131两2钱7分	内遇闰加银10两2钱8分
步守兵150名	饷银	1164两	遇闰加银未计入
	饷粮	600石	遇闰加粮未计入
守备坐马4匹	马干银	24两	夏秋二季支给，遇闰加银在内
	料豆	43石2斗	春冬二季供应，遇闰加料在内

民国时期，岷县32年（1943年）度岁出岁入预算书列：

岁出部分：行政支出31．854万元（行政费28．756万元，县参议会经费3．098万元），教育文化支出26．2466万元（教育行政费2522元，学校教育费24．7944万元，社会教育费1．2万元），经济及交通支出4．9409万元（交通费2．1668万元，农林费1万元，工商费1．7741万元），保警支出4．7666万元（警察经费3．6312万元，防空费1．1354万元），补助支出312元（教育会经费156元，农会经费156元），财务支出4．0186万元，其他支出29．5887万元，预备金5．11万元，合计106．5566万元。

岁出临时部门：行政支出1．8375万元，教育文化支出7200元，保警支出2．5596万元，合计5．1171万元。

民国32年（1943年），岷县政府经费分配共计11．912万元。

解放后，三年经济恢复时期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地方财政有重点有计划地用于乡村人民建设事业。以后随着经济状况的好转，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总方针下，先农业、后文教、再行政及其它社会事业，围绕生产，统筹安排资金。根据统计，全县财政支出1985年为1556．6298万元，比1950年的66．4486万元增长23．4倍。1953年至1985年财政总决算支出数为1．81468

亿元，其中农、林、牧、水支出4918.8464万元，占总支出数的27.11%；文教、卫生支出4369.560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24.07%；优抚与社会救济支出2160.9325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1.90%；工、交、商、企事业支出996.333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5.5%；城市维护费支出143.7397万元，占总支出数的0.79%；科技费用支出35.8822万元，占总支出数的0.20%；行政管理费（党、政及人民团体、公、检、法）支出3279.0689万元，占总支出数的18.07%；其他支出736.0599万元，占总支出数的4.06%，以上支出合计1.6640424亿元，上解支出774.232万元，占总支出数的4.27%，年终结余（滚存）732.144万元，占总支出数的4.03%。

岷县财政收支（地方决算）分年统计表

表90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年份	收入	支出
1953	179000	978750	1970	1428000	2838633
1954	706000	904574	1971	1282000	3297917
1955	777000	992491	1972	1389000	4572055
1956	981000	1451312	1973	2532000	3900382
1957	948000	1497301	1974	2707000	4462681
1958	1531000	2357808	1975	2708000	4680409
1959	5707000	4671671	1976	3976000	4936781
1960	4038000	5858933	1977	5130000	6548689
1961	2147000	6391286	1978	3326000	7625096
1962	1160000	1962286	1979	1289000	8640520
1963	1540000	2336518	1980	2076000	9006372
1964	1851000	2114173	1981	2220000	8789045
1965	1867000	2078361	1982	1767000	11565858
1966	1586000	2575920	1983	1882000	11237014
1967	1324000	2468184	1984	1516000	15327000
1968	1038000	1876401	1985	1201000	15566298
1969	1442000	2893521	合计	*65251000*	*166404240*

从1980年起，省上将岷县列为贫困地区，用中央核拨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

发展资金，扶持岷县发展生产，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六年来共投放资金296.71万元，用于农、牧、林、水利投资83.6万元，占总额的28.18%；县办工业和乡镇企业投资27.5万元，占总额的9.29%；农村电力、山区道路投资55.26万元，占总额的18.6%；地方病防治5.85万元，占总额的1.97%；煤炭补贴124.5万元，占总额的41.96%。经检查达到预期使用效果。

预算外支出资金，根据按钱办事、以收定支、略有结余的原则，当年留有结余，可转下年使用。1961年至1985年预算外资金结算共计支出240.521万元，其中用于文教、卫生62.2759万元，农业30.95万元，企业36.2635万元，交通能源54.5171万元，城市公用事业建设19.5682万元，行政36.9463万元。

第二章　财政监察与财务管理

第一节　财政监察

为了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各机关单位正确贯彻财政政策、法令、制度，保证财政任务完成，1954年上半年，岷县配备财政监察员1名，重点检查了红崖、闾井两个区的财政工作。检查中除帮助健全帐簿、建立制度外，对贪污挪用公款、开支不合理等问题，按照不同情况，分别作了处理。其中贪污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分的4人，行政处分的1人。以后各年度，在县统一领导下，定期或不定期地会同纪检、税务、银行以及有关单位，对各机关单位执行财政政策、遵守财经纪律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多数单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漏转和截留利润、转嫁或少转亏损、欠交利税、乱挤成本、计划外基建、请客送礼、贪污挪用公款、擅自购买控制商品等问题。经过处理，进一步严明了财政纪律，增强了各级领导和职工的政策观念。

第二节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主要是严格各项支出管理，守好计划，把住口子。在预算管理上，始终坚持国家统一计划，统一规定标准，按政策办事的原则，对绝大多数事业单位，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凡重大开支，都要事先作好计划，监督拨款，事后检查使用效果，使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对其收入，会同主管部门促令上交。对部分事业单位，实行差额管理。严格核对人员、标准，分月拨付使用。对行政单位，建立人员登记簿，按人员变动情况，按月按标准和范围审查拨款。对临时性开支，深入实际，调查了解，严格按照实际需要核拨。对各单位非生产性开支，严格把关，尽量压缩。在基建财务管理上，把守柜台关，拒付不合理的开支。

从1980年起，按照各项事业的需要与实际可能，量力而行，实行“分灶吃饭，预算包干”的新财政体制，各项事业费、公务费，按单位核拨包干使用。新

的财政体制实行后，地方党、政领导和各部门普遍对财政工作引起重视，不仅把财政工作提到主要议事日程上来，而且亲自开辟财源，抓增收节支，抓财经纪律的检查；调动了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县级行政单位公用经费包干节余的，1981 年只有两个单位，1982 年增加到 21 个单位，超支的只剩 3 个单位。全县公费医疗 1981 年超支 6 万元，1982 年比 1981 年实支减少 2 万元。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审计机构

我国封建社会各个朝代皆重视审计工作，其职权范围因朝代更迭而有所异。民国时期，中央设审计院，部、局、省、县均有相应设置。在审计制度方面，虽有一套较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多未能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也曾设立过审计委员会。解放后，仿行苏联管理体制，撤销了审计机构，由财政监察所代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发展，需要进一步健全法制，维护财经纪律，实行审计监督。遵照国务院的决定，于1984年1月，成立了岷县审计局，配备干部12人，确定县被审的一级拨款单位72个，建立二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12个，配备内审人员33人。

第二节 审计工作

1984年7月至9月，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度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了试审。审计金额61.4108万元，审出有问题资金5.909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1219万元。

1984年8月至12月，对县广播站1984年广播事业费进行了审计，审出有问题资金9.6102万元，其中违纪金额1.0639万元。

1985年4月至10月，对县农副公司经济效益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审出有问题资金7.616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2.7433万元。

同年6月至8月，对公路养路费进行了审计，审出有问题资金7.0107万元，其中违纪资金3.4359万元。

第十六篇

賦　税

414

第十六章

城　郭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县主管单位

财税管理机构，清初沿用明制，设户房，管理财政税收。清光绪初，岷始设有厘税局，局设在宕昌。后又增设城区、茶埠峪、中寨集、理川、年家大庄、石关六个分卡。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设统捐总局，局所移城区，而以宕昌为分卡。

清末民初，县署设杂税房。民国16年（1927年），杂税房改名为县政府征解处，办理地方赋税。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设财政科兼理税务。民国28年（1939年），县政府又成立经征处，设税务股。后又改设岷县税捐征收所。民国35年（1946年），税捐征收所又改为税捐稽征处。

抗日战争前后，岷县曾先后设有国税征收机构烟酒局、百货局、直接税局、货物税局、查征所和海关税分卡。上述各机构依次更迭后，于民国37年（1948年），成立国税局岷县查征所。

岷县解放后，于1949年9月成立岷县税务局。同年11月，岷县税务局改建为岷县分区税务局，辖陇西、漳县、渭源、临潭、卓尼、会川6县税务局，并兼办岷县税务局业务。分区税务局内设总务、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会统等科。

1950年5月分区税务局撤销，岷县税务局重新组建，内设文书、直接税、货物地方税、计检、会统5个股室。1953年改设为监察、计会统、稽征、文书4个股室。1958年8月，财政、税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营业所合并，称岷县财政局。同年12月，财政局、粮食局合并为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财政粮食部。1959年12月，财政、粮食分设，成立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1962年8月，财、税分家，成立岷县税务局。1968年6月，岷县税务局和市管会合并成立岷县税管系统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税务、市管分家后，税局和财政局合并为岷县财政局。1979年6月，财、税分设，成立岷县税务局。至1985年，局内设有办公、人教、监察、税政、征管、计会6个股室，

共有职工 23 人。

第二节 基层机构

1949 年 9 月，岷县税务局成立后，基层税务机构设有宕昌、白龙、野狐桥、梅川、闾井 5 个税务所和南川、马坞、良恭 3 个驻征处。1985 年增改为十里、清水、麻子川、寺沟、梅川、茶埠、西江、中寨、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城关 14 个税务所和西寨、秦许、禾驮、小寨、文斗、教场 6 个驻征处，共有干部、职工 65 人。

第二章 赋 税

第一节 赋税演变

税收是为了国家实现其职能，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和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经济手段。税收的原始形式，相传于夏禹的“土贡”。春秋时向臣民人口本身征收“军赋”，对臣属土地征收“财物税”。秦孝公时征收私田租税。秦、汉时按人丁以土地为课征对象征收“田赋”，同时开征盐、铁税。魏晋时实行“屯田制”。唐代前期实行“均田制”即田租、力役、户调三种赋役结合的“租庸调”制。后期土地兼并激烈，均田农民负担奇重。为缓和农民的不满情绪，保证皇朝的收入，实行“两税法”，即以户税和地税代替“租庸调”的新税法。宋代仍沿袭唐代的“两税法”。元代基本上保持宋代的税制，包括丁税、地税和课差，另外有岁课、盐课、茶课、酒醋课、商税、额外课等。明代改变元代税制，实行“一条鞭”法。主要是简化税制，把各种赋和役归并为“赋”，赋役折征银两。还征收商税、水磨、油房等税。清初承袭明制，赋科于田称地银，赋科于户称丁银。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为固定丁口与赋额实数，乃以康熙五十年（1711年）全国丁册为征收标准，即“圣世滋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年），推行“摊丁入亩，赋役合一”，统称地丁。除地丁钱粮外，还征收盐课、磨课等工商税。岷州盐引向用漳县产，招商行销。光绪中期改归官办，盐井特设委员，岷州本城设盐局一，每年行销多则二千八九至三千担，少则二千四五百担不等。南路哈达铺局年销五六百担不等。宕昌局年约五六百担或四百担。理川局年约三百余担。至北路中寨一局，由委员另派开售，而不履于岷引之数。

岷州茶政始于宋元祐中，以川茶易番马。明洪武初于洮州（今临潭）置茶马司，征茶税。清初，洮州茶马司改归洮岷道管理，茶马司驻岷州。乾隆时茶马由民商自行贸易，马税归洮州府丞，茶税归兰州道征收。

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捐，超过明、清两代。开征的税捐计有：契税、牙帖税、磨税、百货统捐、邮包落地税、牲畜税、皮毛公卖税、药材统税、烟酒税、印花税、特种消费税、禁烟罚金、特种营业税、普通营业税、使用牌照税、土地

改良物税、货物税、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营业牌照税、筵席捐、娱乐捐、屠宰税、房捐、月捐、花捐等数十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1949年10月至12月，仍沿用民国时期的税制。1950年1月，政务院颁发了《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全国统一的税种共14种，计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统一的税制主要特点是多种税、多次征的复税制。又于同月颁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细则》(包括营业税及所得税)、《货物税暂行条例及细则》。

为了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减轻群众负担，1950年7月，对已开征的部分税目、税率进行了调整，主要是：

1. 简化税制。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宣布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

2. 简化税目。将货物税由1136个项目并为358个，印花税由原来的30个项目并为25个项目。

3. 调整税率。部分货物税、非机动车船使用牌照税、所得税和临时商业税的税率，均作了调整。

经过3年的经济恢复，经济形势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日益壮大，个体经济相对缩小。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采取加工订货、代购代销等经营方式，商品流转环节大为减少，经济日益繁荣。为使税收制度适应国家计划管理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53年，中央对1950年执行的税制，作了若干修改：

1. 试行了商品流通税。对部分主要产品，把原来征收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附加和印花税加以简化，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收商品流通税。

2. 简化货物税。凡交纳货物税的工厂，其应交纳的营业税、印花税并入货物税内一次征收。

3. 修订工商营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交纳的营业税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一次征收。

4. 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

5. 把棉纱统销税和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

6. 粮食、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停征药材交易税。交易税中保留了牲畜交易税。农民在农村或集镇出售自己的农副产品及牲畜，免征临时商业税。

在多种经营并存的情况下，修正后的税制，体现了奖限政策。在税率方面，

工业低于商业；生产资料低于生活资料；生活资料中的生活必需品低于非生活必需品。营业税税率，粮食为4%，食盐为2.5%，而香粉、胭脂等化妆品为51%，烟为40%至60%，酒为60%，迷信品则高达100%。

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期间，采取“公私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征税办法。对国营商业的批发业务、国营工业之间的材料调整和连续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实行免税；对私营工商业在上述的流转环节和生产环节中，则照常纳税。

1958年，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单一的国民经济占领整个市场阵地。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对税制进行了如下改革：

1. 简化税制。将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营业税、货物税、印花税4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2. 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一种独立税种，称为工商所得税。

3. 简化征税办法。对连续生产企业的中间产品，除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再征税。

4. 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对税率进行了部分调整。

通过改革，1959年停征了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3年调整了工商税负担；1966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经过调整的税种，全国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盐税、牲畜交易税、关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

1973年实行税制改革，财政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同时在全国试行。以合并税种，简化税目为原则，将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工商税。改革后开征5种税，即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和盐税。集体企业仅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这种过分简化的税制，不能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诸如调节生产、调节分配关系等），影响国民经济建设资金的积累。

1983年6月1日起，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改原上交利润为缴纳所得税。

1984年10月1日起，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根据规定，进一步将国营企业应上交国家财政收入按一个税目交纳，按照55%固定比例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国营企业所得税。

实行利改税是对税制的彻底改革。企业只需依法向国家交税，而不再上交利润。税后的合理利润由企业安排使用。这就以法律形式基本上通过税收把国

家与企业的关系稳定下来，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给企业以活力、动力和压力，促进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工商税

一、清代、民国时期的工商税

清代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岷州志》载：抚民厅：年征盐课银479两9钱9分，遇闰加银40两；磨课银169两3钱7分，遇闰加银14两1钱1分。岷州卫：牙帖税银5两9分，牲畜税银12两8钱，当税银10两，契税银10两，烟税银8两，酒税银10两。

厘金：岷厘务创于光绪初。自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九月至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厘金、百货统捐，共收银14470两。民国20年（1931年），全国裁撤厘金，开征统税及营业税，岷县因之。

民国

民国初期，岷县税捐年额：契税，归县行政公署征收，原定比额洋3840元；牙税，归县行政公署征收，共牙行12家，科则不等，实收洋128元；磨税，归县行政公署征收，共磨2212座，科则不等，实收洋4494元；邮包落地税，由百货局兼办，比额未定，实收银115两9钱7分4厘，合洋173元9角6分1厘；牲畜税，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6100两，合洋9150元；皮毛公卖，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银230两，合洋345元；岷漳药材统税，由财政厅委员专办，原定比额洋6万元；临岷烟酒税，由烟酒专卖委员专办，原定比额2400元；印花税，由印花处令县行政公署经售，原定比额洋1200元，又由百货统税局代售，原定比额洋1440元；百货统捐据《甘肃财赋志》载，民国11年（1922年）、12年（1923年）、13年（1924年）共银3.7229万两。民国14年（1925年）、15年（1926年）共洋48307元9角。

民国24年（1935年），地方各项税收征额17.1454万元（法币），计田赋1.8721万元，契税489元，牙税37元，磨税9278元，特税4.0261万元，畜税1.422万元，教育义务捐5448元，种烟罚金8.3万元。

赋率及征收：清末至民国虽有削除陋规之举，但积习相沿，差徭扰民，仍复不免。民国15年（1926年）后，师旅频仍，差徭烦兴，于是有征兵之令，兵站之扰，拉差之累，摊借至再至三，无一不归于地丁之苦，人民莫知所以。各

种税收，虽有税率规定，但征税人员任意附加，借机中饱，而实际税率则无法实计，由是人民水深火热，日甚一日。

附录

甘肃省咨议局省常驻议员马仲选（岷县曹家庄人）禀文两则。于中可见彼时税敛之实况。

请省长免征统税一件

为药材歇业，有碍生命，恳天核夺，照收统捐，以维持财政事。

缘药材各物，本救人性命之料。不惟全国所用，亦五洲所需，非茶烟酒等消费品可比。岷县附近各地，所产大黄、党参、芪羌等药，远在深山，皆极贫冒险者所采挖，得之不易。惟当归一宗，系农民采种，但由留种、收籽、栽秧必须四年，成亦不易。既成之后，就地每担[①]价值不过十四、五两之谱。岷地统捐，每担一两五钱，全年比较，并杂货两万有余，亦不惟少。运至陕西，每秤出售八折毛银十七、八两不等，除脚银十四、五两，陕厘一两五钱，亏本不少，倒弊极多。今后改为统税，每百斤收银洋一元五角，比之统捐，又加一倍之多。委员到境，皇皇章程，赫赫声势，商人一见，心胆俱碎，以故药材之歇业有不谋而合者。夫商人歇业必不收买，农民必不栽种，况近来百姓所种有比当归利重而且容易者，为当归之殴鹅殴獭乎？出货既无，收数何有？是欲加税而税反减，欲多取而取又少，不惟救性命者无药可用，即筹财用者亦无货可抽，孰得孰失，显而易见。议员年老家居，于公家财政，何敢妄言，但管见所及，何容秘密。只得究实在之情形，除陈省长外，理合呈明财政厅、兰山道尹钧鉴核夺施行。

民国十二年七月廿二日

暂缓汽车股捐一件

尝闻富国之道，在乎足民；兴利之举，不如除弊。原兴利必先需款，需款

① 每担240斤。

则必累民，势有然也。如兰宁汽车股捐一事，意美法良，为交通便利起见，民等何尝不知。但岷县自白朗过后，连年冰雹，斗价昂贵，民实不聊其生。加之摊捐无已，科派不休，一切正贡杂项各诛求，实有不能支持者，敢他望乎！试为宪帅大概言之：现在地丁明加七成，银价高定四千五百文，小额银每两有收过四五十千者。仓粮大豆，每仓斗折价一千二百有零。又每张票子加司法费、串票费数百文。如磨课又加重矣，三分者收洋一元，八分者二元，钱半者三元。又加房费钱一千二百或两串四百不等，此亦逾过旧额二十余倍矣！百货局每年比额二万二千两，畜税局每年包规四千八百两，烟酒公卖所、皮毛公卖所、善后分所、官膏烟局，皆包办营私，任意剥民，无从计算。总之，一局一所皆不在数千两之下。加之饷捐三千元，公债九千两，国库券一千五百元，查烟军队脱欠粮料等项三千余串，本地警款一万一千七百二十五元。以弹丸之地，应无已之求，有数生财血汗不已乾乎？今兰宁汽车股券，上以三千六百两分摊于下，下不得不照数分摊于民，此时劣绅忘约，喜狼反之有肉，穷家小户，真鸿哀之莫飞，少有迟延，催促难待，是上之征求无厌，而下之应接不暇。民穷财竭，其何以比！万一时有不常，有不得不藉民力者，又将何以启齿也？况甘南如岷县贫苦者不少，汽车修造，本营利性质，鸿利多寡，何敢希望。请让于兰宁附近之处自作其事，自享利权。怜悯岷县，缓其汽捐，则民等幸甚，全岷幸甚！仰祈县转详施行。

民国十年四月廿二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工商税

（一）税收情况

1. 货物税及商品流通税。1950年1月，岷县征收货物税的产品有白酒、木材、砖瓦、皮毛、火柴、植物油、粮食，其税率分别为60%、10%、8%、20%、21%、12.5%、4%，其课税对象为生产厂或作坊。1958年9月停止征收。1953年1月，还按照中央开征商品流通税的规定，对上述产品又征收了商品流通税，1958年亦停征。

1958年9月起，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营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后，按产品品种和经营行业划分了108个税目，最低税率为1.5%，最高税率为66%。从1958年至1972年税制改革止，共征收工商统一税1141.21万元。

2. 产品税。是对企业生产的应税产品于销售后征收的一种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是从现行工商税收中划分出来的一种独立税，共分24类，260个

税目，最高税率为60%，最低为3%。从1984年10月起开征至1985年底止共征收税款15.8392万元。

3. 营业税。是对固定工商企业、服务行业按营业收入额或收益额征收的一种税。营业税在岷县是税源最广泛、收入最多的一个税种，共分商业零售、商业批发、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出版事业、娱乐业、服务业、临时经营等11个税目，最高税率为15%，最低为3%。岷县交纳营业税的国营和集体企业共134户，个体户共1174户。从1984年为独立税种时起到1985年底止，共征收营业税款208.1768万元，占同期各税总收入的83%。

4. 工商税。工商税的征收办法等都按照工商统一税的规定执行。工商税从1973年开始征收至1984年10月调整停征后，共征收税款929.8213万元。

5. 所得税。岷县历年征收的所得税，有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两种。征税对象包括供销企业、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

1983年，岷县施行国营企业第一步利改税，向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计5户大型企业按55%比例税率征收，11户小型企业按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这些企业除征收所得税外，还征收调节税，上交地方财政，税后利润全留企业扩大再生产。

1984年，进行第二步利改税。从1985年10月1日起至年底，对大中型企业2户、小型企业30户，共征收所得税5.3678万元。

6. 其它税。(1) 印花税。岷县从1950年开征印花税。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2) 交易税。是对规定应税货物或牲畜于成交后，向卖方或买方征收的一种税。解放后，先后公布了牲畜、棉花等征收交易税。①牲畜交易税。1949年按民国时期税法征收。1950年3月，新交易税办法规定，税率为5%，成交后向买方征收，征税种类为马、牛、羊、骆、驴、猪7种。对农民互换牲畜、合作社收购灾民及无息贷款购买的牲畜免征交易税。1962年起，牲畜交易税只向私人购买的征收，国家、集体、单位购买的不征税。牲畜交易税从1950年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税种。②粮食交易税。1950年即开征，税率为3%，按售价向买方征收。1953年1月停征。③棉花、土布、药材交易税。均于1950年开征。1951年土布改征货物税。1953年1月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并停止了药材交易税，药材为岷县当时大宗税源，税率为3%，于成交后向买方征收。④集市交易税。1962年，国务院通知试行征收集市交易税，规定应税种类有家禽、家畜肉类、干鲜果、土特产品、旧钟表、旧自行车及家庭手工业等7类。税率为

5%、10%、15%三种，按实际售价征收，起征点为10元。从1973年后，只对活猪、活羊、大麻继续征税，其余一律停征。1974年，集市交易税全部停征。(3) 牌照税。1950年3月，规定只对摊贩征收营业牌照税，属工商业税中的一个部分。同年9月改按营业额征收营业税至今。1957年又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1958年3月，按省财政厅规定，胶轮大车每半年征收14元，铁轮大车7元，木轮大车6元，架子车和自行车全年征税3元。1973年1月，将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中。(4) 屠宰税。1950年执行新税制规定，屠宰税率为10%。1953年1月调整为猪、羊13%，牛为18%，均按实际重量以市场平均批价计税。1957年3月起，猪、羊、牛一律改为8%，从价征收。1959年按规定对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调拨屠宰的牲畜，在调拨起运地按收购价一次征收10%的屠宰税。1979年7月，对社员和城镇居民出售猪、牛、羊肉按规定以实际售价4%的税率征收屠宰税。(5) 文化娱乐税。于1953年开征，只有电影一项税源按5%的税率征收。(6) 建筑税。对使用自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单位征收的一种税，税率为10%。对自筹资金基建，全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超过国家计划的部分，按20%征收建筑税。从1983年10月开征至1985年底止，共征收5.6646万元。(7) 奖金税。1984年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1985年开征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奖金税。两年来共征收奖金税7762元。(8) 城市维护建设税。凡缴纳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的纳税人都征收城市维护税，按缴纳以上三种税款的总额为计税依据。属城市的纳税人，按5%计征；属农村的按1%计征。从1958年1月开征至年底共征收税款2.3795万元。(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从1984年4月份起，国家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向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及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及这些单位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征集率为15%，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征集率为7%，税后利润不及5000元的免缴能源交通基金。至1985年底共征收基金13.1514万元。

(二) 征收方法与管理

解放后的工商税征收，以如何实现合理负担和便利于征纳为原则。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和不断改进，使征收的方法与管理，日趋完善。

解放初，采取评定任务计征，由县而下层层分配任务，以行业为单位，群众评议到户。此种税收方法由于不可能完全符合实际情况，出现了负担轻重不合理的现象。后又改为评级定分，依分计征。评级定分的征收方法虽较评任务

的方法有所改进，但它实质上还是分配任务。1951年，采取自报公议，评定营业额，依率计征。1956年，取消民主评议营业额的办法，一律按帐面记载的营业额依率计征。以后年度实行“三自纳税”，即纳税企业自己结算，自己申报每月的营业额和税款，经税务机关核实无误后，自己将税款解交入库。1979年以来，税务机关实行任务包干，三级负责，超奖欠罚的责任制，县财政将全年税收任务，一次包干到税务局，税务局一次分解到税务所，再落实到人。

在开展促产增收的同时，加强税务管理，改进税收方法。对国营及集体企业，采用按月申报和查帐依率计征的办法；对零星税源适当控制，合理征收；对个体工商业户建立登记证、购货手册、纳税手册和进销手册，实行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的办法。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达到合理负担，使税政取信于民，历年来，经常进行税政检查，漏税的补交，多征的退还，达到应征的分文不漏，不应征的分文不取，以体现税收政策的严肃性。1963年至1964年、1971年至1978年10年中共补税罚款16.8182万元。1979年至1982年4年中共退多交税款2.1354万元。

岷县历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表91 单位：元

年 度	实收税额	年 度	实收税额
1953	112000	1970	667000
1954	632000	1971	528000
1955	474000	1972	564000
1956	822000	1973	729000
1957	770000	1974	804000
1958	756000	1975	926000
1959	1827000	1976	963000
1960	1688000	1977	1007000
1961	931000	1978	971000
1962	602000	1979	1066000
1963	935000	1980	1223000

续 表

年 度	实收税额	年 度	实收税额
1964	1174000	1981	1120000
1965	1196000	1982	1000000
1966	906000	1983	1032000
1967	685000	1984	1194000
1968	698000	1985	1127000
1969	776000	合 计	*29905000*

第三节 农业税

农业税旧时称田赋。历代课税，均以亩（石）计征。岷县于1949年四季度起开征农业税，以粮交纳，谓之“公粮”。在适当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前提下，按人均产量多少，依率计征，合理负担，同时实行灾情减免和社会照顾。

一、明、清至民国的田赋征收

明、清时期田赋，分丁银、粮石、草束三项。而银粮两项，又有本色、折色及盈余、耗羡等名目。地粮名称有民粮、屯粮、番粮、土粮等之分。各种地粮，来源不一，科则各殊。

明代：

岷州卫夏地139顷20亩6分2厘6毫5丝，夏粮2784石1斗2升5合3勺；秋地439顷85亩8分6厘，秋粮113石2斗8升3合4勺；草32196束；农桑绢6匹1丈9尺5寸；屯地1860顷36亩，屯粮11162石1斗6升；屯草16743束。地亩银186两3分。（《甘肃通志稿·财赋志》）

清代：

原额应节次首报隐匿溢额共地752顷15亩9分2厘6毫，共该征粮3760石7斗9升5合9勺。内每亩科本色粮3升4合3勺7抄，该征本色粮2585石3斗2升6合。其中：本色起运粮1735石7斗9合1勺，本色存留粮88石7斗6升8合8勺，本色官学仓粮760石8斗4升8合1勺。每石折征银7钱3分5

厘8毫7忽，该征银1902两4钱6分3厘8毫。每亩科折色粮1升5合6勺3抄，该征折色粮1175石4斗6升9合9勺。每石折银4钱8分6厘3毫1丝，该征银571两6钱4分2厘7毫6丝。原额人丁9082丁。雍正年间，摊丁于地，按照实征地亩银两每两均载丁银1钱6分8厘7毫4丝4忽7微，该均载银403两4钱3分7厘。遇闰加银84两1钱1分1毫4忽。

原额接收岷州卫屯地521顷91亩1分9厘，每亩科本色粮6升6抄5撮5圭，共征本色粮3134石8斗9升1合。每石科地亩银1钱2分7厘2毫3丝，共征地亩银400两6分9厘。原额屯丁804丁，该以粮载丁银135两6钱8分，遇闰加银9两1钱9分7厘9毫7丝。〔《岷州赋役全书》载道光三年（1823年）至咸丰二年（1852年）〕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有闰年分实征地丁连闰银2186两8钱9分3厘，耗羡银269两7钱5分9厘，实征粮3331石6斗7升3合1勺，耗羡粮499石7斗5升9勺。额外杂赋实征银498两1钱6厘。（《甘肃通志稿·财赋志》）

民国时期：

改清代地丁钱粮称田赋。地亩承粮仍分民粮、屯粮，又有本色与折色之分。屯地科则较民地为重，农民为减轻负担，于是买屯田，认民粮，遂使屯户有粮无地，兼之兵燹之后，户口逃亡，报恳升科地而认纳民粮，屯户日渐减少，则地粮亦复失实。在此情况下，县政府所存粮册，皆多不符实际，乡绅、胥吏藉以为奸，鱼肉乡民。民国18年（1929年），甘肃省政府实行“屯改为民办法”，规定凡农民请求改屯为民者，水地每亩交地价洋二元，川地每亩交一元，旱地每亩交五角，令花户交纳地价。并以应收地价作抵，向“富户”筹借款项，以济军需，后由应收地价内归还。据本县省议员马仲选手辑《出款出粮实录》称：“民国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省电将岷县所有屯地变价为民地，摊西乡屯地交价款八千元。……盖指地骗钱矣”。嗣因时局动荡，变乱频仍，屯地收价改民，贫困屯户积欠未消，无力交价，所购屯地大多转入富豪之手，数年未能办竣。迨至民国24年（1935年），始将全部屯地改为民地，所有应征丁粮草束，即照民粮征收。

民国31年（1942年），办理土地陈报。在清丈土地时，按照山川地形，逐地块丈量绘图，依地户登记造册。土地分为水、旱、山地三等；水地又分为上川、中川、下川；旱地分上土、中土、下土；山地分上山、中山、下山，共三等九级。厘清地籍，改订科则。田赋依据清查新册征收，粮户纳粮多少，依土地等级而定。

民国4年至20年岷县征粮及本、折色比额表

表92

年 度	额征民粮	额征屯粮	本折色比额
民国4年	1437石5斗5合2勺	2434石1斗9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5年	1469石2斗5升5合3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本色2 折色8
民国6年	1470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7年	1470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8年	1471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9年	1471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0年	1471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1年	1471石5斗5升9合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2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3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4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民粮全征折色 屯粮本色4折色6
民国15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16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17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18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19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全征折色
民国20年	1470石5斗5升9合1勺	2440石1斗7升8合1勺	本6折4

田赋附加：清代，丁粮号为国赋，多方颇为重视，但在田赋项下，非经户

部奏准列入则例，不能有公开的附加或带征。民国时期，因地方费用日繁，罗掘无术，始在田赋项下筹议附加。县临时开支及奉省令摊筹款项，虽由县政府随时摊派，但绝大多数取之于田赋附加。田赋附加，名目繁多，有地方行政附加、教育附加、保甲附加、农户摊款、地丁摊款、公安捐、自治捐、驻军给养捐等。民国29年（1940年），在确定县预算时，实行统筹带征办法，所有正附各税合并征收。并规定粮石带征，一律定为每市石9元2角；丁银带征，一律定为每两7元6角。岷县地方岁出岁入总预算书记载：民国29年（1940年）丁粮带征3.9981万元，其中地丁带征2.0413万元，粮石带征1.9568万元。民国30年（1941年），丁粮带征4.0437万元，其中地丁带征2.0694万元，粮石代征1.9743万元。民国31年（1942年），田赋附加4.0437万元。

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改征实物。将旧额粮石原征之三、四成折色，恢复原额，一律改征本色实物。地丁及草束作价，合并征收，定为第一期田赋，于每年春季征收；粮石一项定为第二期田赋，于每年秋季征收。国民政府颁布《征收实物通则》规定：地丁、草束及县附加一律改征实物。其标准为：以每元折合小麦1.6市斗。从此，地丁、粮石和草束统一于田赋之内，旧称不复存在。

民国30年正、附税改征实物数额表

表93

第一期田赋额征国币（元）	每元以一斗六升折合实物数（石）	第一期县附加应征国币数（元）	每元以一斗六升折合实物数（石）
6914.26	1106.282	20.694	3311.040
第二期田赋额征数（石）	第二期县附加额征国币数（元）	每元以一斗六升折合实物数（石）	省、县共征实物数（石）
6970.663	19743	3158.880	14546.865
备 注	第二期正税额全数征大豆，石以下为斗、升、合		

民国31年（1942年），国家为了控制粮食，以供军用，开始征购军粮。并规定购买余粮。次年，实行“随赋购粮”，即“征一购一”。在核定后的配额中，同时随赋带征县级公教粮三成。民国33年（1944年），紧缩通货，粮食征购改为征借。仅发“粮食库券”，不发粮款，不计利息。自民国37年（1948年）起，分五年平均偿还或抵交当年田赋。

注：以上民国时期岷县田赋资料，摘自《甘肃省田赋整理与征实》、《甘肃田赋概要》。

据民国36年(1947年)《岷县屯购马秣》卷中屯购各乡镇草料分配表附注“豆料按照田赋每市石应购料10斤”的记载，换算出各乡镇36年承担田赋粮额征数为1.8735万市石，借购军粮按田赋粮亦为1.8735万市石。附加公教人员口粮按田赋粮额三成计，应为5621市石。合计全县田、军、公教粮4.3091万市石。

二、解放以来农业税情况

农业税是国家预算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解放以来，贯彻执行了“种多少田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以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农业税收政策。1949年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税率采用起征点的全额累进计征。1950年规定，最高税率为42%，最低税率为2%，以121斤为起征点，收入不超过120市斤小麦者免征。土改后，以150市斤以上为起征点，未满150市斤的免征，最高税率为30%，最低税率为5%。征收办法是查田评产，依率计征。具体作法是将土地查实，产量评确，然后按照人口与税率计算征收。

农业合作化以前，由于存在着富农剥削，各阶层收入悬殊，农业税收政策采取了收入多者税率高，收入少者税率低的累进税制度，起到限制农村资本主义发展，扶持贫苦农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作用。农业合作化以后，农民的收入来源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民收入的多少也不是由过去土地的多少去支配，而是由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来决定。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中央于1957年起，对农业税的征收，改个体农户累进税制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征的比例税制。根据农业社的土地、人口及常年产量等情况，按比例征收。1957年，省上规定岷县农业税平均税率为10%。1958年为12%。1968年以后年度分别为9%、8.8%、7.9%、7.4%、5.3%。计征的税额，在农业总收入中统一提交。各项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小麦以市斤为单位计算，以粮折款，折合率按国家中等收购牌价计算。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生产不稳定，产量下降，原定常产与实产不相适应。因之，实行了分配任务包干完成的办法。原则是，依据当年计划产量，参照原来负担水平，适当照顾灾情，进行调整平衡，层层下达，落实到基层纳税单位。1961年根据灾情，由省宣布任务，稳定三年不变，给予很大照顾。1965年后，恢复了“以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农业税纳税办法。为稳定农村税收负担，加快农业生产的发展，从1979年开始，中央决定农业税的征收，实行起征

点办法。确定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从1980年起，实行免征农业税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起征点的规定为集体分配口粮人均300斤以上（征后口粮不低于300斤）；口粮虽不足300斤，但人均收入分配在50元以上的，按中等小麦价格折征代金（征后人均不低于50元）。这一办法的实行，对广大农民休养生息，提高和改善生活起了积极作用。从1955年至1983年，共征收农业税1.3509亿市斤，计金额1376.9万元（1978、1984年因灾全部豁免）。

农业附加税：从开征至今，农业税地方自筹附加比例，多年来一直按正税15%比例随同正税附征。在有些年度内虽有变动，但均在15%幅度内调整增减。从1961年至1985年共征收农业税附加159.8031万元。

灾情减免和社会照顾：在历年的农业税征收工作中，人民政府关怀遭受灾害和有其它困难的农民群众，实行“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灾全免”和对烈、军、工属以及老弱孤寡等的减免照顾政策。对农作物因遭受各种自然灾害而致欠收者，历年的减免规定为：

1950年至1952年灾情减免，受灾不足二成者不减，二成以上至七成者按成灾比例减征，七成以上全部豁免。

1953年至1957年，欠收不到常年产量一成半者不减，一成半以上至六成按六成减征，六成以上免征。

1958年至1960年，欠收不满二成者不减，二成以上至六成者按成灾比例减征，六成以上免征。

1961年至1980年，受灾不到半成的不减，半成以上至五成的按成灾比例减征，五成以上的免征。1979年实行起征点后的灾情减免问题，起征点以上的生产队，在当年农作物遭受各种自然灾害，降低产量，影响口粮到起征点（300斤）以下纳税有困难的，以灾情减免办法对待。

1979年随着农村体制改革，农业税交纳方法改为基数在队，任务到户，按户交纳，结算减免到户。

岷县受自然条件制约，历年多遭旱、涝、雹、霜、虫等灾害的侵袭。50年代，全县因各种自然灾害，农作物受害的面积占总播面积的24%；70年代为31.7%；1982年为59.8%。成灾面积由50年代的18.3%，增加到1982年的34%。平均每年受灾面积19.16万亩，占同期总播面积的33.1%。平均每年因灾减产粮食2056.48万市斤，占每年平均总产粮食的21.5%。1950年至1985年，全县因灾情和社会照顾，减免农业税3617.887万市斤，以每市斤按1985年中等小麦0.164元计算，共折金额593.3335万元。

第十七篇

金　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解放前的金融概况

《岷州志·厅属杂税》述："岷地向报当铺二座，每年收当银一十两，解司充饷。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守备因当不复设，恐贻官民之累，详允开除。"迄至民国20年（1931年）前，岷县无官方金融机构。民国26年（1937年）秋，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在岷设办事处，不久改办事处为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岷县分局。民国28年（1939年）6月，改为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下设武都、陇西、漳县、卓尼、西固、文县（碧口）、临潭办事处（分理处），代理省库、县库，举办小型工商业贷款，推行畜牧、水利贷款及特约农仓（购储存粮）等业务。民国27年（1938年），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派员来岷，举办农贷。民国29年（1940年）10月，中国银行岷县办事处开业，其业务除少数商业贷款外，则偏重于农贷。民国30年（1941年）3月，交通银行岷县办事处设立。由于在岷时间较短，仅吸收西安、平凉等地少数汇款，同时推行抵押放款。不久，农民银行、中央银行相继在岷设立办事处。以上金融机构曾给岷县经济带来了活力。但由于岷地偏僻，交通不便，加以土产滞销，商业仍呈不振之势。抗日战争胜利前后，中、中、交、农四大国家银行撤走，中国银行修建的营业处、所、仓库等财产交由省银行岷县分行代管使用。

岷县县银行于民国36年（1947年）成立，由于资薄时短，作用甚微。

汇兑、存放款利率 民国30年（1941年）前后，岷县输入以布匹为大宗，年值100余万元，汇出款以西安、平凉（集散地）为最多。输出品以当归为大宗。年值300余万元，以陕西省三原县为主要集散地，故汇入款也以三原为大宗。临潭木商，年售兰州期票10余万元，甘谷布商及当地皮毛商，年可收甘谷、天水、靖远等地汇出款20余万元。甘肃省银行岷县分行利率原为1分2厘至1分5厘。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来岷后，利率则为9厘至1分。岷县分行为竞争计，降利率与中国银行相等。岷地无银钱业，故无流行存款利率，普通商号，不能吸收存款。民间流行放款利率，月息一般在3分以上。至如穷乡僻地小额高利贷，则在10分以上。利率升降多视受贷者需款急缓而定。私人借贷，多系贫穷农民，

春夏购买籽种、农具、耕畜，多向富有者告借，有些不立文约，甚至不觅中人，指以农作物如粮食、药材、油籽、蜂蜜等为抵押，俟各物成熟后或变价偿还，或以物折抵，利率甚高。负贩小商，亦多借资经营。还有“集账”。集期3—5日不等，上集借洋1元，下集则还1元1角，倘下集不能偿还，即滚息入本。至于不务正业者因挥霍浪费而高利借贷，多致倾家荡产。抗日战争以后，摊派捐税，名目繁多，贫苦群众不得不高利借贷，土豪劣绅乘机肆意盘剥。

岷县药材左右金融。春初下种，农村需款，城市因上年陈货须运往三原各地，运费脚银亦颇需款，故春夏之交，农村、城市银根均紧。夏秋之际，农村不甚需款，而城市亦多雨之期，运输不便，亦不需借账，市面银根，循例当松。因习惯关系，年关略呈紧张，其余季节，均与平昔无异。

农贷 1938年由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派员驻岷办理。旋归中国银行办理。1941年，农民银行在岷成立办事处，农贷即由该办事处统一办理。贷前先由合作通讯处合作指导员下乡调查，组织合作社后，向县政府登记，并向合作通讯处申请借款，经通讯处指导员批准后，再向中国银行贷款。据民国30年(1941年)省银行岷县分行资料统计，岷县共组织3000多个合作社，社员2万余人，共贷款120多万元。其中有消费合作社1(即城区实验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3(牧业生产合作社、药材生产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其余均为信用合作社。信用、生产均为社员贷款。消费合作社由社员入股，并由社员负保证之责。

第二节 解放后的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的金融组织，具有国家机关和金融企业的双重性质。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从此，中国人民银行不再直接对工商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

194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岷县办事处成立。内设秘书、业务、会计、出纳和农贷5股，干部职工19人。在会川、渭源、陇西、漳县、临潭、卓尼等县建立了县支行或营业所。岷县的金融业务由办事处直接办理。1950年5月，岷县分区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于是年11月27日将岷县办事处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受中国人民银行武都分区中心支行领导。县支行设秘书、

会计、出纳、农金和业务5组，职工33人。

1952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建立了宕昌营业所。同年8月6日和25日建立了白龙、闾井营业所。9月17日和25日建立了梅川、西川（三十里铺）营业所。支行内部的5个组改为秘书、会计、农村金融3股及贷管、出纳2组。年内还先后建立了第一、第二、……第十农村金融组（以下称农金组）。全县未设营业所的区都有1个农金组，每组3至4人不等，开展农贷发放、收回和组织信用互助组等工作。城关区的农金工作由支行兼搞。同年12月10日，省分行指定岷县支行为16个重点支行之一，有3个营业所主任由所在区区长兼任。年底，全县银行干部职工共108人。

1953年下半年和1954年上半年，分别成立了良恭、理川营业所。

1954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将理川、白龙、宕昌、良恭、临江5个营业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宕昌支行管辖。

在农金组的基础上，1955年2月25日成立了红崖营业所；3月18日成立了马沿营业所；3月25日和28日分别成立了南川、唐桥营业所；4月5日成立了茶埠、将台营业所；4月18日成立了西寨营业所。由于区公署名称的变更，将红崖、西川、将台和唐桥营业所更名为蒲麻、清水、扎马、十里铺营业所。同年10月开办了小南门储畜所。

1958年6月，会川县建置撤销，将中寨一带划归岷县，中寨营业所与扎马营业所合并为中寨营业所。

1958年，岷、宕合县，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宕昌支行合并，称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原宕昌县宕昌、白龙、良恭、临江、理川各营业所，分别冠以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

1961年12月，岷、宕分县，银行机构与名称，又恢复到并县前的情况。

1958年引洮工程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引洮工程办事处随之成立。1961年末，引洮工程下马，办事处撤销。

1962年下半年，将西寨、清水、十里铺营业所合并为西川营业所。

“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的组织机构，经历了革命领导筹备小组、岷县金融系统革命大联合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革命委员会等形式，直至1979年3月，恢复了原称。

二、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是办理农村金融业务的专业银行。业务范围：主要办理农村各项存、贷款，开展农村储蓄，组织支农资金、信托、投资贷款，领导农村信

用合作社，对农村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等。

1956年1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1957年5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将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将机构与人员分出。1965年年底，再次并入县人民银行。1979年10月，遵照国务院有关通知，再行筹建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1980年1月和县人行分开营业。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第三次恢复后，设有人秘、会计、农信、社队会计辅导和城市业务5股，并设营业室、储蓄专柜，辖西川、南川、茶埠、梅川、中寨、申都、蒲麻、闾井、锁龙、马坞10个营业所。1982年3月，撤销社队会计辅导股，5月成立储蓄股。1984年8月建立审计稽核股。1985年4月建立城关营业所。县行及各营业所共有职工91人。

三、中国工商银行岷县支行

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岷县支行与人民银行分设，两个机构，一套人马，独立会计核算。工商行内部设人秘、会计、出纳、计划信贷、储蓄股、教场办事处、和平储蓄所、小南门储蓄所，共有职工61人，办理工商企业存、放款结算，城镇居民储蓄，代理人行委托的金库业务。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岷县支行

1953年7月以前，本县的基本建设拨款和监督工作，由人民银行代理的交通银行代理处代办。以后，建设银行的业务由财政——银行——财政辗转办理。1973年在县财政局设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岷县办事处。1980年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岷县支行，设人事秘书、会计、建筑经济和拨款4股，有职工14人，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结算和管理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起着银行和财政双重职能。1988年开始办理现金业务，成立储蓄专柜。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支公司

保险是以“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事故，增进社会福利，支援四化建设”为宗旨的经济事业。1951年1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支公司成立。当时由人民银行代办业务，设保险股，业务人员9人，开展防火、运输、牲畜和团体人身保险。1952年后半年，县保险公司和人民银行分设，业务人员增至18名。

1958年上半年，保险公司撤销，业务与部分人员并入县财政局。同年底，保险公司停办，资金上缴。1984年初，在县工商银行内筹办保险业务代办处，开展机动车辆、履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企业财产、家庭

财产和学生平安保险等业务。1985年1月，保险业务从县工商银行分出，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办事处。1988年9月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岷县支公司。

六、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体经济性质的农村金融机构。从1952年开始，县人民银行在建立营业所和组织农金组的同时，组织信用互助组，试办信用合作社，取得经验后逐步建立。1953年7月统计，全县有信用互助组362个，入组人数达1.5076万人，股金9177.55万元（旧币），其中雇农占30.8%，贫农占29%，中农占37.8%，富农占1.2%，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占1.2%。在这个基础上，培训骨干，遴选干部，建立信用社。1954年全县按每乡一社要求已达51%。前后举办信用社干部培训班7期，培训主任、会计200多人次。至1955年底，全县共有信用社94个，入社35644户，10万股，合计人民币30万元。

1958年冬，岷、宕合县，36个人民公社都建立了信用合作社。

1958年12月17日，成立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并36个公社为19个大公社，信用合作社也相应地作了合并，由民办变成“官办”，原建社的资金下放到与高级农业社同级的管理区的“信用部”，人员部分留用，部分下放。在这期间，账务混乱，资金被贪污、挪用。直至1961年，岷县与宕昌分县，才取消了“信用部”，收回了下放人员和资金，对信用社作了调整、整顿。

1969年4月，随着人民公社的归并，全县信用社合并为22个。

1983年，人民公社改乡后，信用社亦随之改称为乡信用社，归县农行和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领导，变“官办”为民办，恢复了理、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发动社员扩大股金，业务渐趋正常。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旧 币

岷县文化馆和钱币爱好者收藏的曾流通于本县境内的古钱币，有刀币、布币、秦半两、五铢钱等种。明、清两代的方孔圆形制钱多有流通，钞票、金银亦有交换使用。

一、金属货币

历史上充当货币流通的有金砖、金条、50两元宝、10两银锭、1—5两银锞和1两以下碎银、银元。

银元 明代有“洪武通宝”、“崇祯通宝”等种。清代有“乾隆通宝”、“光绪通宝”以及民间通称的“龙洋”（每枚库平7钱2分）及辅币“大清壹角伍分”、“光绪元宝·库平三分”等种。民国时期的孙中山头像、袁世凯头像、黎元洪头像和双旗、船牌及辅币20分、2角、10分等种，境内广为流通。

铜元 清代“开元通宝”、“大清铜币·当制钱十文”（百枚换银元一元）、“宣统壹分”（十枚兑银币壹角）、“宣统十文”，还有“当百”（大板）等种。民国时期，“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十文”两种（双旗、孙中山头像），甘肃造币厂铸造的50文、100文、500文铜钱，甘肃省平市官钱局发行的10枚铜元票等种，境内流通使用。

麻钱 解放前在本县境内流通的铁钱币种类甚多。史载，北宋元丰至大观年间（1078—1110年），秦凤路岷州滔山监（州西105步）岁铸元丰、元祐、绍圣和大观年号铁（铜）钱30万贯，历时30余年。《岷州续志采访录·杂记》载：“光绪十六年，苟姓于北门内地掘窖，得熙宁铁钱数十万，制如熙宁大钱，或粘成块。白诸官，熔铸为钟。”从数量之多，足见钱币在境内流通之广。

二、纸币

明代，“至元通行宝钞·两贯”、“大明通行宝钞·叁佰文”。清代，有“大清宝钞”等。民国时期有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法币。民国31年（1942年）发行“关金券”，1关金折合法币20元。

民国37年（1948年）8月，国民政府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票面为1元、

5元、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多种。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并以金元券收兑民间金、银及外币。币制改革后，物价暴涨，到次年金元券也与法币一样贬值。民国37年（1949年）7月，每封平信邮资15000元。民国38年（1949年）3月，每封平信邮资金元券50元。同年4月，甘肃省银行曾发行银元本票，面额5角、1角，以银元兑换。当时，银元、铜元多在市场流通，本省的各项税收改征银元。

民国25年（1936年），红军长征路过岷县，流有中华苏维埃工农政府叁串币（布质涂以桐油）。

民国26年（1937年），岷县中和火柴公司为发工资而印制的纸票（代铜元），面额为50文、100文、500文，在市面兑换使用。

第二节 人民币

一、新币发行

1949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开始发行统一的人民币，有100元至50000元等12种面额，50种版样。

人民币投放市场后，市场物价一直稳定，除银元外的各种货币自动退出流通市场，人民币的“本位”基本确立。

岷县与甘南自治州接壤，当时县支行具有对藏族暂时调拨银元的任务。1954年以前，每枚银元以人民币10000元比价收进。同时建立情报关系网络，订立《拒用白洋爱国公约》，严惩白洋贩子，人民币的信誉更加提高。

1955年3月1日，国务院发布命令，责成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按1：10000的比率收回现行人民币。新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4种，辅币为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要求机关、企业和个人的一切收支计价，均以新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全县设固定兑换点10个，流动兑换点4个，兑换干部63人。从3月1日开始全面进行兑换。银行内部按面额分期兑换，1万元和5万元券到4月底截止（5月以后兑换要持有当地政府证明）。5000元以下的，5月10日起停止流通，6月11日起停止兑换。到年底共收回旧币897437亿元，在有关部门监督下销毁。

1957年12月1日，岷县支行奉命发行了1分、2分、5分3种硬分币，并陆续发行了10元券。

1961年3月25日，发行了蓝黑版1元券与红版1元券。1962年4月20日，

陆续发放了棕色5元券和红色1角券。1964年4月15日，发放了深绿色2角券。1982年1月，投放了金黄色金属币（1角、2角、5角）和银白色1元币。

1984年10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投放了3种型号的1元（银白色）金属纪念币。

1987年4月27日起，陆续发行了主币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6种和辅币1角、2角、5角、1分、2分、5分6种新人民币。

1964年4月，岷县支行奉命收回苏联代印的两种票券，即酱紫色各民族大团结图景的5元券、绿色井冈山图景的3元券，截至9月底共收回484万元。

1952年9月到1953年11月，梅川、西川、白龙等营业所共发现66起数量为67万元的假人民币，连同前没收的双马耕地图万元券假票617张与旧币一起销毁。

二、投放与回笼

1950年至1986年的37年中，有21年总投放3564.93万元，有16年总回笼3924.03万元，回笼大于投放359.60万元。

岷县属于货币投放县。根据当归左右市场经济这一特点，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期内，有1年净投放2.46万元，2年净回笼17.99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有3年净投放846.38万元，2年净回笼333.37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大跃进和国民经济失调时期），有4年净投放948万元，1年净回笼70万元。在1963、1964、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的3年中，有2年净投放711.78万元，1年净回笼632.06万元。“文化大革命”10年中，有7年净投放689.63万元，3年净回笼322.75万元。1977年至1986年10年中，前5年有4年投放，1年回笼，总共投放366.68万元，净回笼2883.80万元。从1982年逆转以往。连续回笼的主要原因是市场开放，外地客商来岷县采购以当归为主的中药材流入现金，商人以商品回笼现金存入银行。1982年至1986年连续5年回笼现金占16年回笼总额的72.22%。

1950—1986年货币投放回笼统计表

表94

单位：万元

年份	投放	回笼	投放差	回笼差	备注
1950	205.06	208.54		3.48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业务状况表》
1951	466.60	464.14	2.46		
1952	649.19	663.70		14.51	
1953	1858.27	1868.60		10.33	
1954	1077.40	816.98	200.42		《货币流通工作报告》
1955	1150.17	897.47	216.70		
1956	1024.47	1047.51		23.04	《业务状况表》
1957	1211.86	827.60	334.26		
1958	1846.00	1916.00		70.00	《岷县货币收付大账表》1959—1961年净投放数中包括引洮工程400万元，宕昌县183万元，岷县252万元
1959	2119.00	2489.00	432.00		
1960	2550.00	2197.00	353.00		
1961	1459.00	1409.00	50.00		
1962	926.00	813.00	113.00		
1963	1561.29	1334.46	226.83		《业务状况表》
1964	1021.47	1653.53		632.06	
1965	1945.99	1461.04	484.95		
1966	2084.09	1946.00	138.09		
1967	2157.23	2178.23		21.00	
1968	2375.47	2516.58	414.11		
1969	2456.25	2356.25	100.00		
1970	2528.40	2339.60	188.80		
1971	2634.05	2554.63	79.42		
1972	2854.55	2770.10	84.45		
1973	2771.13	2894.13	123.00		
1974	2799.97	2759.28	40.69		
1975	3025.49	3063.13		37.64	
1976	3114.79	3056.61	58.18		
1977	2935.89	2323.37	62.52		
1978	3035.22	2963.24	71.98		
1979	3272.90	3191.92	80.98		
1980	2589.16	2603.22		14.06	
1981	3396.20	3245.00	151.20		

续 表

年 份	投 放	回 笼	投放差	回笼差	备 注
1982	2666.80	3112.50		445.70	岷县统计局《国民经济发展统计资料》
1983	2557.70	3528.10		970.40	
1984	3661.00	3975.50		314.50	
1985	4118.30	4800.40		682.10	
1986	4968.60	5389.70		421.10	

三、现金管理

根据1950年4月7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有关现金管理事宜。一切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单位，都要实行现金管理。其营业收入现金，除可在核定的库存限额内保存一定数量外，其余一律交存银行。现金收支不得超过规定范围和数额，否则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不得直接使用现金。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政策上放宽搞活，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商品多渠道流通，现金管理也相应放宽。但是，现金管理政策不变，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及市场流通的变化，随时管严或放宽。

1951年4月至9月，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全县和驻岷的29个单位全面检查了现金管理执行情况，排出了名次，对警四团后勤处等13个单位奖了锦旗，土产公司等10个单位评奖了先进个人。

1954年，各受现金管理的单位向银行编报《现金出纳计划》，银行按系统、按季度对现金进行检查管理。1962年，现金收入431.60万元，支出387.70万元，回笼43.90万元，改变了历年投放常规，起到了稳定市场的作用。1961年底，市场流通货币350—400万元左右，比1955年的基数增加了2.1倍。货币与库存商品量的比例是1955年1：75，1961年底1：18。市场货币量急剧上升，商品库存量大大下降。投放的货币农村占83%，全县以22.5万人计，每人持有现金15—18元。机关单位库存现金与市场货币流通量大体相等。对县乡857个受现金管理的单位，重新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使得全县现金支付比上年下降15%，缓和了商品的供求矛盾，减轻了市场的压力。

“文化大革命”时期，现金管理遭到破坏。1977年12月23日，县人民银行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要求，对全县受现金管理的单位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1986年12月1日，由岷县工商银行对受现金管理的84个单位中的39个进行了检查，对64个新开户单位核定了库存限额。1至9月份受检查的单位现金收入1006万元，交存989.8万元，占收入总额的98.39%。坐支16.20万元，占收入总额的1.61%。

1954年岷县主要系统现金出纳计划执行情况表

表95 单位：万元

系统	收入			支出		
	计划数	执行数	百分比	计划数	执行数	百分比
商业	287.81	258.20	89.82	263.45	265.93	100.94
合作	155.55	140.63	90.41	276.76	258.48	93.39
粮食	100.23	114.25	113.98	129.47	86.72	66.98
财政	39.97	92.14	230.50	104.49	94.34	90.29
邮电	70.29	63.35	90.13	44.35	35.20	79.37
银行	239.94	173.69	72.39	271.89	232.21	85.40
其他	32.15	56.97	114.99	115.92	109.70	94.63

注：1、单位为新人民币；2、商业系统包括土产系统，其它系统包括交通、工业等；3、“计划数”与“执行数”系指四个季度综合平均数字；4、国营商业中有花纱布公司、食品公司、油脂公司和专卖公司。

1955年现金收支季度统计表

表96 单位：万元

季度	收入			支出		
	计划数	执行数	占计划%	计划数	执行数	占计划%
1	352.61	222.91	68.46	370.99	353.45	95.27
2	298.03	237.40	79.66	480.08	331.30	69.01
3	226.86	179.05	78.93	246.63	161.87	65.63
4	310.08	258.11	83.24	246.33	311.09	89.70
合计	1160.58	897.47	77.33	1444.53	1157.71	80.14

1955年现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97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	一、零售	137.39	141.20	97.29	108.79	485.17
	1. 国营	59.31	51.60	26.46	27.32	164.69
	2. 合作	45.35	39.50	44.85	64.23	193.93
	3. 卖粮	33.23	50.10	25.93	17.24	126.55
	二、批发	11.85	12.20	23.62	42.26	89.93
	1. 国营	11.85	12.20	20.86	32.57	77.48
	2. 合作			2.76	9.69	12.45
	三、农业税、各项税收	14.38	17.50	14.40	22.82	69.10
	四、储蓄	19.14	19.20	14.72	14.15	67.81
	五、合作、私营企业存款	2.50	4.40	5.66	14.00	26.56
	六、其它	37.15	42.90	23.36	55.49	158.91
	合计	222.91	237.40	179.05	258.11	897.47
	占本季计划%	88.46	79.65	78.93	83.24	77.33
支出	一、工资支出	22.01	23.50	25.10	21.42	92.03
	二、购粮支出	22.49	2.80	5.32	56.25	86.86
	三、经济作物生产收购	209.93	170.70	38.79	123.11	542.53
	四、矿产品收购	0.01	2.40	1.07	0.67	4.15
	五、储蓄支出	24.85	22.30	18.21	16.90	82.26
	六、行政管理费支出	35.85	5.37	21.14	32.96	95.32
	七、合作、私营企业支出	8.90	12.60	7.74	7.74	38.44
	八、其它支出	29.41	91.63	44.50	52.04	217.58
	合计	353.45	331.30	161.87	311.09	1157.71
	占本季计划的%	95.27	69.01	65.63	69.70	80.14

四、工资基金管理

通过银行对于工资基金的监督和控制，是合理使用工资基金，加强经济核算，维护财经纪律的一项重要措施。196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根据上级“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于2月份开始施行。9月，将《关于试行工资基金管理的意见》上报县委（并抄送各营业所）。11月，又向县上报送《关于工资

基金管理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县计有48个单位开始实行工资基金管理。12月30日，县劳动局、财政局会同岷县支行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工资基金管理的联合通知》和《工资基金使用计划规定书》，打开了工资基金全面管理的局面。1967年制定了《工资基金管理卡片》。“文化大革命”期间，工资基金的管理工作处于放任状态。到1976年以后，工资基金管理工作制度逐步得到了恢复和加强。1978年按国务院通知，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严格控制奖金工资总额和计件超额工资。实行奖励制度的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奖金总额提取比例，暂定为一般不超过实行奖励制度的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10%，最高不超过12%。奖励和计件超额工资（包括提成工资），一律从工资基金项目下开支，由人民银行监督执行。

第三章 存款 信贷 基建拨款

第一节 存 款

一、机关团体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属财政性存款。1986年达199万元，等于1950年10.879万元的17.29倍多。

二、工商企、事业存款

工商企、事业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之一。1986年达1259万元，等于1950年9.78万元的127.73倍。

三、储蓄存款

解放后，对城乡人民的储蓄存款，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储蓄存款增长很快。1950年底各种余额存款只有0.098万元，到1986年底为1179.8万元，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为使广大储户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损失，除常规储蓄外，于1951年开办了“保本保值储蓄存款”；为鼓励群众踊跃参加储蓄，于1957年开办有奖定期储蓄存款；为使储户存款方便，于1952年还开办了“单一折实储蓄存款”。“单一折实”和“保本保值”储蓄存款的计算办法是按随时变动的《主要物价指数表》进行计算的。1952年后，存款均以人民币存取，取消了“保本保值”和“单一折实”两种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岷县办事处主要物价指数表

1949年12月31日=100（1950年2月份）

表98 单位：本币元

物品 / 价格及价比单位 / 旬别	小麦	大米	土粉	清油	食盐	猪肉	冰碱
	市斗	市斗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上旬	2220	20700	840	3905	2310	2545	2290
	225.6	159.2	168	188.1	165	212.1	139.3

续　表

物品 / 价格及价比 / 单位 / 旬别	小麦	大米	土粉	清油	食盐	猪肉	冰碱
	市斗	市斗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中旬	8080	29200	1080	5290	3460	3770	2970
	252.5	224.6	216	251	247.1	314.2	198
下旬	12100	40300	1780	8800	4740	4500	4300
	378.1	310	356	418.2	338.6	375	286.7

物品 / 价格及价比 / 单位 / 旬别	雁塔布	土白布	棉花	火柴	肥皂	白糖	银元
	市尺	市尺	市斤	盒	块	市斤	枚
上旬	2830	1060	6050	250	1320	9300	19350
	141.5	141.3	126	125	132	103.3	133.5
中旬	3600	1095	7450	220	1270	11400	25200
	180	146	155.2	110	127	126.7	173.8
下旬	5000	1930	10000	260	2900	18700	38750
	250	257.3	208.3	130	290	207.8	267.2

岷县银行 1950—1986 年各项存款余额表

表 99　　单位：万元

项目 / 数额 / 年份	各项存款总计	其中			
		机关单位存款	工商企业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1950	20.757	10.879	9.78		0.098
1951	19.178	8.319	7.76		3.099
1952	41.665	27.891	8.47		5.304
1953	77.198	21.539	31.19	11.471	12.998
1954	82.206	25.635	41	6.224	9.347
1955	127.287	64.201	41.78		21.306
1956	93.871	14.725	5.784		21.306
1957	102.343	29.615	41.18		31.548

续 表

项目 / 数额 / 年份	各项存款总计	其中			
		机关单位存款	工商企业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1958	352.176	190.091	101.67		60.415
1959	468.959	198.377	188.75		81.832
1960	477.806	187.411	227.85		62.545
1961	971.283	677.138	245.33		48.815
1962	183.890	128.648	34.86		20.382
1963	245.914	115.344	107.25		23.32
1964	144.113	29.243	83.2		31.67
1965	168.059	21.722	108.53		37.807
1966	180.182	34.259	107.92		38.003
1967	169.994	38.15	98.55		33.294
1968	171.943	47.157	91.08		33.706
1969	194.787	37.26	123.55		33.977
1970	166.355	44.749	91.81		29.796
1971	159.042	61.253	73.4		24.389
1972	200.952	74.137	87.52		39.295
1973	199.965	73.19	78.74		48.035
1974	379.845	71.37	253.16		55.315
1975	329.821	60.128	208.76		60.933
1976	408.468	69.493	276.2		62.775
1977	470.227	97.832	303.97		68.425
1978	394.845	61.896	254.98		77.969
1979	442.4	105.524	240.62		96.256
1980	604.577	161.436	290.84	34.278	118.023
1981	609.414	177.528	211.35	58.56	161.976
1982	658.285	157.603	234.34	64.718	201.625
1983	744.205	164.098	211.98	95.143	272.984
1984	1121.048	186.295	442.26	137.155	355.338
1985	1696.9	147.2	831.5	308.2	410
1986	2637.8	199	1259	418.1	761.7

第二节　信　　贷

信贷是银行主要职能之一。解放后的信贷，是调节社会经济的杠杆，具有计划性、生产性、集中性的特点。一切存放业务均以信贷计划为指导，促进企业有计划地发展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

一、工商信贷

岷县贷款大部分是商业（包括粮食）、医药和乡镇企业等。1950年底各项贷款余额为3.405万元，1986年底为3420.93万元，是1950年的1004.68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不同时期，有力地支援了工商业的发展。

岷县1950——1986年工商业贷款余额表

表100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　款	年　份	贷　款
1950	3.405	1969	744.81
1951	2.755	1971	893.279
1952	30.332	1972	1036.926
1953	101.332	1973	1009.942
1954	212.307	1974	1059.517
1955	596.542	1975	1146.578
1956	453.816	1976	1096.415
1957	427.95	1977	1345.645
1958	105.625	1978	1278.893
1959	1725.418	1979	1640.615
1960	1244.132	1980	1400.175
1961	1436.709	1981	2177.262
1962	686.113	1982	1436.504
1963	842.686	1983	1466.519
1964	644.115	1984	2588.752
1965	930.366	1985	3385.20
1966	841.725	1986	3420.93
1968	604.596		

二、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是银行工作的重点。从1950年开始，给个体农民发放了耕畜、籽种和农、副业等农业生产费用贷款。1953年以后，扩大到农民生活、农业互助组、贫农合作基金等方面。从农业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投资扩大，农贷由以社员个人为主体转向集体发放，主要有农业基本建设、农业生产费用和农业生产设备。70年代以来，为扶持农村事、企业，还发放多种经营、社队企业贷款。在“大跃进”期间，受“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农业歉收，社员资金困难，农业贷款余额持续上升。于1962年、1966年两次豁免了1961年以前的旧农贷119.90万元，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债务负担。但也产生了一些消极作用，少数农民有钱不还，等着豁免，影响了“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农贷政策。由于每年放出去的贷款，到期不能完全收回，形成国家资金沉淀。至1986年，全县发放农贷累计余额1445.5万余元，按当年农业人口平均计算，每人负债40.91元。(见表101)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物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工具购置和安装费用；电站、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建设费用等。据资料统计，1963—1986年，岷县拨出用于基本建设投资金额2719.69万元。(见表102)

自解放以来，先后兴修规模较大的西江水渠、西川水渠、刘家浪水电厂以及清水、梅川、西江、边布、维新、红崖、茶埠等21座小型水电站；兴建县城、十里、梅川、闾井、蒲麻、寺沟6个农机具厂；新修茶（埠）马（坞）、清（水）维（新）、梅（川）堡（子）3条县、乡公路；架设县城北门外洮河大桥和西寨、清水、岷山、茶埠、西江、维新、中寨7座铁索桥；建修学校、医院、机关房屋。

1958—1962年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在“大跃进”、“以钢为纲”指导思想影响下，基本建设盲目铺摊，投资超过地方财力、物力的负荷能力，所建项目生产效益低，有些项目中途报废，造成严重损失。

岷县1950——1986年农业贷款发放收回统计表

表101

单位:万元

年份	发放金额	其中								当年收回	农贷累计余额	农业人口平均负债(元)
		农副业	农业生产费用	农业基本建设	社员生活	预购定金	多种经营	社队企业	国营农业			
1950	6.905		6.905							4.336	2.569	0.145
1951	1.356	0.738	0.618							3.467	0.458	0.024
1952	9.426	4.295	5.131							8.335	1.594	0.079
1953	11.508	3.053	6.727	1.525	0.203					8.957	4.100	0.20
1954	7.662		6.386	1.276						4.217	7.545	0.367
1955	61.169		1.169							20.893	47.821	2.30
1956	157.101		148.358	2.699	6.044					146.441	58.481	2.81
1957	86.700		77.263		9.437					96.397	48.784	2.30
1958	182.268		154.156		28.112					210.777	20.257	0.92
1959	231.054		140.098		17.710	60.971			12.275	162.871	88.458	4.08
1960	175.335		96.518	14.731	2.708	35.668			25.710	50.883	212.910	10.44
1961	84.691		58.886	9.351	5.726	6.528			4.200	138.081	159.520	7.61
1962	96.997		46.632	48.220	0.128	1.167			0.850	200.160	56.357	2.59
1963	17.001		13.494	0.252	3.255					58.020	15.338	0.70
1964	1.450		1.041	0.338	0.071						16.788	0.75

续 表

年份	发放金额	其中								当年收回	农贷累计余额	农业人口平均负债（元）
		农副业	农业生产费用	农业基本建设	社员生活	预购定金	多种经营	社队企业	国营农业			
1973	87.665		87.391			0.274				68.579	35.874	1.21
1974	111.604		96.952		8.018	6.634				98.800	48.678	1.59
1975	133.720		109.244		0.730	22.746		1.000		100.070	82.328	2.46
1976	168.387		128.591		1.881	33.315		4.600		94.532	156.183	4.99
1977	169.528		152.957		4.853	11.718				89.726	235.985	7.48
1978	154.861		133.360	16.900	3.022	1.579				86.428	304.418	9.53
1979	180.834		162.553	14.951	3.224	0.106				52.083	433.169	16.86
1980	138.722		129.478		1.167	1.597		6.480		112.040	459.851	13.07
1981	158.889		57.686		92.640			8.563		113.030	505.610	14.78
1982	299.454		217.254		33.069	1.200	46.599	1.332		189.842	615.222	18.1
1983	1064.331		891.631		19.932	1.184	35.292	116.292		884.154	795.399	23.22
1984	484.444		311.005		15.093		3.737	154.608		281.739	998.104	28.86
1985	415.700		61.000		91.700		192.500	70.500		297.700	1116.104	31.94
1986	607.000		52.100		44.800		355.100	155.000		277.600	1445.504	40.91

注：1965——1972 年无资料。

1963——1986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表102　　单位：万元

年份	投资额	年份	投资额	年份	投资额	年份	投资额
1963	2.35	1970	23.80	1977	66.80	1984	257.40
1964	17.62	1971	46.35	1978	103.20	1985	159.00
1965	22.66	1972	131.82	1979	169.16	1986	209.00
1966	44.63	1973	52.13	1980	207.70		
1967	37.67	1974	48.60	1981	227.60		
1968	17.10	1975	83.92	1982	389.20		
1969	46.99	1976	56.49	1983	293.50	合计	*2719.69*

第十八篇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36年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途经岷县，在小西路包家族成立了“岷县苏维埃政府”。1个区、3个乡、31个村，相继建立了苏维埃基层政权。红军在岷县休整期间，领导全县人民斗争土豪劣绅，宣传抗日救国，鼓励青年参军，在岷县播下了革命火种。

1947年2月，中共甘肃省委派共产党员邵海在岷县马坞一带发展党员，介绍贫苦农民张才、白治发、李生华等人参加中国共产党。同年6月，中共礼县罗坝会议决定由秦世祥负责马坞片工作。1948年2月，由杨廷成担任马坞片支部书记，党员发展到16名，并组织农民游击队。同时，中共陇右工委郭化如指示共产党员余俊仁在蒲麻乡麻家沟中滩村开展活动，至1949年5月，党员柳惠风、张建堂等组成蒲麻党小组。7月28日前往漳县新寺镇聚会，与高占奎领导的50多人组成一支游击小分队。

1949年6月，人民解放军挥师西进。在西北师院和兰大上学的共产党员孙甲丁、王燕天、马义宾等受学校党组织派遣，回岷县开展活动。7月1日，中共陇右工委负责人牙含章来岷县指导工作，与孙甲丁等在北门外举行会议。会上，牙含章代表陇右工委，批准成立岷县城关地下党支部。支部书记孙甲丁，委员王燕天、马义宾、李秾。党员经过考查、培养，到解放时逐步发展到40人。从此，岷县城里第一次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支部。

1949年7月26日，中央西北局决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岷县地方委员会。8月15日，随解放大军西进的干部到达陇西后，岷县地委宣布郭文华任中共岷县县委书记。9月2日，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任谦受彭德怀司令员的委派到岷县与国民党军政人员进行谈判，达成了洮、岷、卓三县“军政联合起义协议”。9月11日，岷县宣告和平解放。9月21日，中共岷县县委机关进驻岷县城，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支前、建政工作。年底，在全县建立了8个区委。30多个乡陆续建起了党支部。

1950年5月，中共岷县地委撤销，将岷县划入武都地区。1952年8月至

1954 年底，中共岷县县委根据积极慎重的建党原则，结合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接收新党员 181 人。对原来入党手续不全兼有其他问题的 44 名党员，分别给予开除党籍、取消候补期、留党察看处理。把一批德才兼备的党员干部提拔到各个领导岗位上。到 1956 年，全县基层党组织发展到 202 个，其中党委 9 个、党总支 1 个、支部 192 个，党员发展到 3873 人。1958 年，着手整顿基层党组织，计清除出党的 231 人，批评教育的 873 人，接收新党员 1426 人。1961 年，中央工作组来岷整风整社，调整基层组织，进一步发挥了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1966 年底，中共岷县县委共辖 5 个区工委、1 个镇工委、37 个人民公社党委、448 个基层党支部，党员总数达到 4893 人。1967 年 1 月 28 日，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各级党组织一度陷于瘫痪。以后虽几经撤并，但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把一些不具备党员条件的、甚至在“文化大革命”中具有打、砸、抢行为的人接纳入党，影响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党的组织建设工作，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基层党委 25 个，党总支 1 个，党组 2 个，党支部 435 个（农村 352 个），党员 7798 人（农民党员 6586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1983 年进行机构改革，改公社党委会为乡（镇）党委会，改大队党支部为行政村党支部。1985 年，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全面进行整顿。通过整顿学习，参加登记的党员共计 7829 人，同时内查外调，对于 2935 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改正了错划右派，平反了“文化大革命”和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重新树立起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截至 1987 年，中共岷县县委设置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政法委员会、信访室、政策研究室、党史办公室、档案馆、党校、机关党委、老干部科 13 个部门，下属 25 个基层党委，其中县级机关党委 2 个，乡（镇）党委 23 个。共有 6 个党组，6 个党总支，517 个党支部，党员 8255 人。

中共岷县县委工作机构表

表 103

时　间	工　作　机　构
1949～1952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
1953	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纪检委、统战部、机关总支
1954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机关总支、纪检委

续　表

时　间	工　作　机　构
1955	秘书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合作部、机关总支、纪监委
1956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合作部、机关总支、统战部、纪监委、财贸部、文教部、工交部
1957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机关党委、纪监委、财贸部、工交部
1958～1959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合作部、机关党委、纪监委、财贸部、工交部、政研室、党校
1960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合作部）、机关党委、纪监委、财贸部、工交部、档案馆、党校
1961～1967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纪监委、财贸办（部）、档案馆、党校
1968～1973	政治部、办公室、政治部党委、保卫部党委、机关党委、生产指挥部党委
1974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
1975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档案馆、信访室
1976～1977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财贸办、档案馆、信访室
1978～1979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信访室、财贸办、档案馆、党校、纪监委、统战部、农工部
1980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信访室、统战部、纪监委、农工部、档案馆、党校
1981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纪监委、机关党委、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党校
1982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纪监委、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政法办、政研室、党校
1983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纪监委、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政法委、政研室、党校、老干科
1984	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政法委、政研室、党校、老干科
1985～1987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机关党委、信访室、档案馆、党史办、政法委、政研室、党校、老干科

中共岷县县委历任书记表

表104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别
郭文华	陕西米脂县	1949·9～1951·4	县委书记
高伯祥	陕西延长县	1951·5～1952·10	县委书记
苗彪	河南伊川县	1952·10～1955·12·17	县委书记
刘步荣	山西保德县	1956·4·19～1957·3	县委书记
郝龙	山西武乡县	1957·4·5～1958·11·26	县委书记
郝建宁	山西石楼县	1958·11·26～1959·11·18	县委第一书记
席道隆	山西洪洞县	1959·11·18	县委书记（未到职）
马荣	山西沁县	1960·7·6～1961·11·15	县委书记
曹鄂	江苏无锡市	1961·5·24～1962·12	县委第一书记
孟毓邹	陕西韩城县	1962·12·24～1966·1·19	县委书记
刘步荣	山西保德县	1966·1·19～1967·1·28	县委书记
王天元	山西洪洞县	1971·2·8～1974·9·27	县委书记
李登学	陕西吴堡县	1974·9～1978·12	县委书记
李佐栋	甘肃靖远县	1978·12·30～1980·12·17	县委书记
孙一	陕西华县	1980·12·17～1982·6·21	县委书记
张健	甘肃甘谷县	1982·6·21～1983·10·13	县委书记
汤维良	甘肃兰州市	1983·10·13～1985·12·18	县委书记
常泽国	甘肃陇西县	1985·11·27～1987·10	县委书记

中共岷县县委历任副书记表

表105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别
张俊民	陕西栒邑县	1953·7·11～1956·4·23	县委副书记
刘涛	陕西横山县	1955·11·4～1956·9·15	第二副书记
李春生	山西汾西县	1956·11·26～1963·5·8	县委副书记
李春生	山西汾西县	1966·1～1967·1·28	县委副书记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职　别
赵文选	甘肃正宁县	1956·11·26～1958·3·14	县委副书记
刘步荣	山西保德县	1957·4·5～1966·1·19	县委副书记
张思仁	甘肃舟曲县	1958·11·26～1961·4	县委书记处书记
王秀山	甘肃岷县	1958·11·26～1960·3·13	县委书记处书记
王秀山	甘肃岷县	1962·1·6～1962·8·23	县委书记处书记
郝建宁	山西石楼县	1959·11·18～1961·4	县委书记处书记
郝建宁	山西石楼县	1963·5·8～1964·4·4	县委副书记
李子升	陕西华县	1961·5·8～1966·1·11	县委书记处书记
邸　智	河北深泽县	1961·4·25～1965·10·10	县委书记处书记
徐绪铭	湖北黄陂县	1965·4·30～1967·1·28	县委副书记
齐蕴辉	河北固安县	1971·2·8～1974·2·22	县委副书记
李登学	陕西吴堡县	1971·2·8～1974·9·22	县委副书记
孙　一	陕西华县	1973·8·9～1980·12·17	县委副书记
张守信	甘肃会宁县	1974·9·22～1978·10·10	县委副书记
任秉荣	甘肃成县	1978·12·1～1982·6·21	县委副书记
左国成	甘肃文县	1980·3·12～1983·10·13	县委副书记
王配月	甘肃康县	1980·12·17～1983·10·7	县委副书记
汤维良	甘肃兰州市	1980·12·17～1983·10·13	县委副书记
徐恩湛	甘肃岷县	1985·12·18～	县委副书记
王永泰	甘肃岷县	1983·10·13～1985·12·18	县委副书记
王　纪	甘肃岷县	1983·10·13～	县委副书记
李发周	甘肃岷县	1983·10·13～1986·12·17	县委副书记
吕国璧	甘肃文县	1983·10·13～	县委副书记
严登明	甘肃岷县	1986·12·7～	县委副书记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36年，红军在岷县组织宣传工作队，宣传抗日救国，书写墙头标语，编演《活捉鲁大昌》等剧目。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甘肃省党组织派共产党员金焯三、陆泰安来岷县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在各学校教唱《义勇军进行曲》等革命

歌曲。

岷县解放前夕，中共城关地下党支部，组织党员带动进步青年，秘密开展宣传活动，收听和传播解放区消息，宣扬共产主义思潮，印刷宣传资料，张贴墙头标语，鼓励群众革命激情，为岷县和平解放，做了一定的工作。

解放初期，中共岷县地委机关报《新岷报》创刊。县委宣传部的各项中心工作，也相继全面铺开。1951 年，岷县广播站成立，开始向全县播音。1953 年，在县委书记苗彪的倡议下，组成了以宣传部为核心的“岷县通讯小组”，以各区书记、区长、宣传干部为当然通讯员，定期向《甘肃日报》、《武都报》发出大量稿件。又在城西大卧龙王贯一互助组试办生产、读报、通讯三合一点，以读报通讯提高农民思想觉悟和文化水平，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甘肃日报》曾在《通讯与读报》专栏予以介绍。为了解决干部理论、文化与当前形势相适应的问题，县委狠抓了全县干部的正规化学习。首先根据区乡干部居住分散这一特点，在唐桥区试办“区乡干部学习站”，取得经验后，及时向西寨、宕昌、马沿、清水等区推广。把全县干部分为政治、文化两个学习班，文化班学习《职工识字课本》，政治班以《政治常识读本》为主要教材。县委、县政府领导干部主要学习《政治经济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每天早上坚持学习 4 小时，加强辅导，定期考试，对提高干部政治文化水平，起了决定性作用。1956 年 6 月，成立政治业余学校，县委机关报《岷县报》同时创刊。1958 年，政治业余学校改为中共岷县县委党校，校址设梅川红水沟，不久迁到县城文庙。1959 年，开展全县性文化扫盲活动，队队举办识字班，自编教材，互相评比促进，使大部分农民脱了盲。1966 年，县委成立了报道组，以孟毓邹为组长，王振华为副组长，建立基层报道组 61 个，发展通讯员 496 人，全年发稿 115 篇。“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以毛泽东著作为主要学习内容。1968 年 4 月，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进一步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主席的《矛盾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哲学著作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文章。同时举办“五七干校”，分期分批轮训干部。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使马列著作中的某些观点被歪曲，从而造成某些是非上的混乱。中共十一届三中会会以后，党中央先后发出了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文件、《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文献，给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新的内容。县委几度组织干部加强学习。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党校曾以培训班和学习班方式，集中轮训，课程以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并辅之以《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著作。社会宣

传工作，也在不断增加新的内容。

第三节　统战工作

1935年9月，中央红军长征到达岷县。19日，毛泽东、周恩来等领导同志率军进驻旋窝村。当红军了解到这是一个回民村时，便提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擅自入清真寺”的口号。红军严明的纪律，感动了全村回民，自动筹集食粮，欢迎红军进村，显示了军民鱼水情深。

1943年，甘南农民起义。岷县汉、回、藏各族人民，纷纷响应。1949年春，中共陇右工委派共产党员华振邦、石应华来岷与王仲甲接头。1949年6月，石应华与王仲甲在绿叶河会了面，但因泄密，造成了石应华的牺牲。

1949年9月11日，国民党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周祥初、173师师长陈叔钵、代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孙伯泉、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在解放大军勇猛挺进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实现了洮、岷、卓“军政联合起义”，迎来了岷县的和平解放。

1952年冬，中共岷县县委设立统战部。

统一战线工作，在土地改革、公私合营和宗教改革中，团结、教育工商业者、宗教界人士、民主人士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走社会主义道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抓政策落实。县委成立了以统战部为主的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在平反冤假错案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为错划右派落实了政策。1957年，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全县错划右派分子158人，在落实政策当中，作了改正。计收回工作的74人，按离、退休安置的7人，退职处理的7人。对已经死亡的19人，按规定发给了埋葬费，遗属96人，照发了抚恤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两名子女安排了工作。对降职降薪留用的23人，恢复了原职原薪，个别工资较低的进行了调整。以上人员共发生活困难补助费4.48万元（最高的700元，最低的200元）。对被株连的24户、108名家属解决了城镇粮户关系。

落实了宗教政策。对1958年9月至1959年6月开展的宗教界反封建特权和宗教剥削制度中的问题，经过审查，共平反555人，其中喇嘛教79人，道教2人，基督教3人，天主教12人，伊斯兰教459人。并发放各种救济款6.38万元。

区分“三小”。1979年对全县工商业者中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进行了

区分。参与区分的共325人，资金41.83万元。除35名工商业者外，区分出来的劳动者290人，资金16.16万元，其中小商120人，小贩132人，小手工业者14人，小业主24人。按照政策规定，补付了定息。

落实了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对全县238名起义投诚人员颁发了起义证。对被判刑的8人，撤销了原判。原有公职的5人，收回工作，按退休退职安置。开除公职遣送农村的10人中，收回工作的2人，离休的6人，子女顶替工作的2人。被株连下放农村的16户75名家属，恢复了城镇粮户关系，并给生活困难的59人，一次性补助6680元。老弱病残无人抚养的，每人每月发生活费20元。7名有代表性的在政治上给予了关照，吸收为政协委员（内有常委1人）。

对台工作，原由县委宣传部管理。1983年移交统战部。1986年，县委设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务。岷县在台人员已知的有29人，家属22户，119人，其中有书信联系的7人。在改革开放政策影响下，已有4人来岷探亲。对于台属，在政治上给予关怀，安排荣誉职务；经济上落实房产，扶贫致富。个别困难的给予生活照顾。从而调动了台属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有的已经成为本部门的业务技术骨干，有的担任政协委员、副主席。王耀中、雷云生等5人曾出席省、地、县各级表彰大会。

为了广泛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统战部还帮助民盟、民建两个民主党派开展工作。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50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岷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岷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出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1955年7月改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年5月15日至19日，中国共产党岷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补选了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和书记。1967年1月28日，县委、县人委被“造反派”夺权，纪监工作陷于瘫痪。1979年3月，恢复了县纪律监察委员会。1983年10月，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改称中共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律检查机构自成立以来，在接受党员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的控告、调查处理党员违纪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52年，共处分党员21人。1985年，全县有党员8095人，其中受处分的19人。1979～1985年，党员人数不断增加，纪检工作相应加强，共处理违纪党员96人（科级干部30人，一般

干部66人），计开除党籍的29人，留党察看的15人，严重警告的27人，警告处分的25人。

1982～1985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受理经济领域内犯罪案件46起，涉及党员33人，受党纪处分的18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人，留党察看的4人，警告处分的11人，追回了赃款。1983年起，纪检委又受理查处信访案件95件，有效地制止了违纪建房和毁林毁草等不正之风。城区违纪建房的有71户，共建房3324间，占地36亩，罚款3.5846万元。1984年，遵照中共十二大提出的“五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奋斗目标，重点抓了端正党风工作，在各级党组织内部制定政治责任制度。清理了56个单位职工的历年欠款，计收款16.0413万元。1985年，以纪检委为主，成立了清理新的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干部职工及其家属的经商，进行了清理。对10个单位的乱提工资、9个单位的滥发奖金、5个单位的滥发服装，进行了纠正。配合县委组织部等单位，对于“文化大革命”前后的5718起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落实5483起，占总案件的95%。对于影响较大的集团性案件，如“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等，提前予以复查。对1958年审干中国民党“党团合并”问题、四清中“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现行反革命”等案件，都做出了结论。

第五节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0年9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岷县首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8人，列席20人，来宾5人。会议传达了中共甘肃省党代会议精神，总结了剿匪、肃特、民族、统战、新老干部团结以及一年来的建政工作。

1954年10月21日至25日，中共岷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84人（代表全县331名党员），列席15人。大会主要听取了张俊民副书记所作的关于岷县县委工作的报告，选举出中共岷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3人。在第一次会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大会通过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决议》。

1956年5月15日至19日，中共岷县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50人（代表全县1883名党员），列席22人。大会议程是：听取刘涛副书记代表县委所作的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刘丕元所作的纪律监察委员会工

作报告。选举出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了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及书记、副书记。大会通过了《加速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努力发展农业生产的决议》。

1958年8月，根据省委《各地市委、自治州委、各县（市）委设立书记处的决定》精神，中共岷县县委设置书记处。原县委书记、副书记改称书记处第一书记和书记处书记。

1959年12月14日至17日，中共岷县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76人（代表全县7716名党员），列席17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并通过刘步荣副书记所作的《战果辉煌，经验丰富，乘风破浪，勇往直前》的工作报告和王秀山（书记处书记）所作的《高举总路线的红旗，乘胜前进，为实现1960年更大跃进而奋斗》的报告。通过岷县《1960年至1965年的五年规划（草案）》、《把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进行到底，实现1960年更大跃进的决议》。选举出中共岷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处第一书记和书记。

1962年8月，根据省委通知精神，撤销县委书记处，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1964年5月13日至16日，中共岷县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23人（代表全县4825名党员），列席90人。大会主要审查并通过孟毓邹书记代表县委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乘胜前进，坚定和正确地领导农业生产新高潮，为全县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通过《高举三面红旗，同心协力，团结一致，乘胜前进的决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3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了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及书记、副书记。

1970年12月18日至24日，中共岷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20人（代表全县5632名党员）。大会通过王天元书记所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把我县办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5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

1979年1月7日至11日，中共岷县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5人（代表全县7596名党员）。大会审查并通过了孙一书记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7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了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3年10月27日至30日，中共岷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9人（代表全县8047名党员），候补代表23人，列席41人。大会主要议程是：审查并通过了汤维良所作的县委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张建功所作的纪律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为进一步开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党员代表大会代表。

1987年2月15日至17日，中共岷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56人（代表全县8255名党员）。县委书记常泽国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纪检委书记张建功作了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吕国璧作了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报告。大会通过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岷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25人，候补委员7人。在第一次全委会上，选出了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了中共岷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国民党岷县县党部

民国30年(1941年),国民党岷县县党部成立,省党部任命马骧为书记长。下设一级干事兼秘书、二级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各1人。31年(1942年)2月,马骧被解职,书记长由方城接任,内部工作人员仍旧。32年(1943年),蒲葆阳任书记长(兼县长),下设秘书1人,总务、组训、宣传3个股,各股配备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共13人。当时全县有区党部10个,区分部40个,机关直属区分部9个,党员900人。33年(1944年)3月至6月,书记长由袁兴安、赵海镜相继接任。7月,刘世英接任书记长,内部编制依旧,党员发展到1000余人。并根据省党部指示,派员分赴各乡吸收农民入党,党员人数急剧上升到2100人,区党部也相应增加到26个,区分部增加到158个。34年(1945年)秋,国民党岷县县党部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党部执行委员5人,候补执行委员2人,监察委员3人,候补监察委员1人。从此,县党部对外称岷县县党部,内部则是执行和监察两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书记长刘世英,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车世明。在基层组织内,区党部设执行委员3人,其中1人兼书记,1人兼组织,1人兼宣传,另设监察委员1人;区分部设执行委员3人,分别兼任书记、组织和宣传。

民国35年(1946年)春,国民党岷县县党部奉令成立"岷县党务计划委员会"和"岷县党务考核委员会"。两个委员会设委员7人,由书记长、执行委员和组训干事兼任。民国36年(1947年)春,办理党员总考核,共登记党员2200多人。同年3月,刘世英竞选国大代表,5月,执行委员王瑞接任了书记长,年底,宣布"党团合并"。(见表106)

第二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岷县分团部

民国27年(1938年),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甘肃省支团部委派张崇博(第一区保安司令部副司令)筹备并成立三青团岷县分团部。先后由李

兆瑞、尚佐周任书记。民国35年（1946年），岷县分团部召开了全县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分团部干事和监察人员，并由甘肃省支团部指定尚佐周、安国桢分别担任干事长和书记。下设三个股，第一股经管经费开支，第二股负责组织训练，第三股专司宣传工作。每股设股长、股员、录事等人，全部工作人员共11人。

民国28年（1939年），在“团与教育配合”的号召下，分团部插手各个学校，强迫中学和小学高年级学生集体加入三青团，扩大基层组织，遍设区、分队，每队置正、副队长各1人，定期开展活动。同年6月11日，分团部成立“青年服务社”，肖汉佐为总干事。分支机构有“青年消费合作社”、“青年诊疗所”、“青年剧社”等组织。民国36年（1947年），安国桢任干事长，严明任书记，全县团员发展到2000多人。年底，宣布“党团合并”。

中国国民党岷县县党部历届负责人和基层组织概况表

表106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年、月）	下属机构			
			直属分区部（个）	区党部（个）	区分部（个）	全县党员数（人）
整理委员	马焕章	1939				
书记长	马　骧	1941				
书记长	方　城	1942				
书记长	蒲葆阳	1943·4～1944	9	10	40	900
书记长	袁兴安	1944·3	9	10	40	1000
书记长	赵海镜	1944·6	9	10	40	1000
书记长	刘世英	1944·7～1947·3	17	26	158	2100
书记长	王　瑞	1947·5～1949·8	17	26	160	2200
常务监察	车世明	1945～1949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岷县支部

1964年，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岷县小组成立。严佐汉任组长，苏绍儒、曲玉兰（女）为组员。1983年6月26日，民盟岷县支部成立。严佐汉任主任委员，李文华任副主任委员，曲玉兰为组织委员，范生全为宣传委员，贾永德为秘书，盟员11人。1986年6月22日，民盟支部换届，李文华任主任委员，徐文声任副主任委员，孙碧波、曲玉兰、杜敏（民盟甘肃省委员）为委员，盟员发展到22人，其中人大代表3人，政协委员5人。大专以上毕业的15人，占盟员总人数的68%。22名盟员中绝大多数工作在文教、卫生、科技部门。职称包括师范高级讲师1人，中学高级教师6人，一级教师7人，二级教师1人，小学高级教师5人，《岷县志》编辑1人，都是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知识分子。在开展社会文化服务，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等方面，做出了成绩。1984年以来，民盟岷县支部先后在城关地区举办业余文化补习班4期，参加补习的达610人次。补习班由于坚持了“以学养学”的原则，收费低廉，而且效益良好。在1984年冬季一次招工考试中，共录取1980年以前高中毕业学生69名，内有50名是参加过补习的。1986年至1987年两年，县图书馆举办“读书报告会”，民盟盟员李文华、君其和等4人，作了科技方面的学术报告。年逾七旬的盟员马秉乾，主动配合林业部门，在西江举办7个乡、107名技术人员参加的果树育苗、修剪和病虫害防治短期培训班，进行技术指导，帮助群众增加收益。中共岷县县委书记汤维良、常泽国分别在党员干部大会和政协二届四次大会上对民盟支部为社会办好事、办实事的精神进行了表扬。支部主任委员李文华由此出席了定西地区两个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

第二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岷县支部

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岷县支部，是1982年10月22日成立的。当时仅有会员6人，朵星吾任支部主任，张庆禄为副主任，下设经济咨询服务小

组和工商联工作小组。1989年，支部改选张庆禄为主任，王作正为副主任，会员发展到11人（多是商业部门骨干）。民建支部自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曾经下农村帮助扶贫，参与城关地区卫生和商业视察，配合开展计划生育活动。1983年3月，为适应企业改革的需要，在会计人才不足的情况下，举办“业余会计培训班”，招收在职职工和社会待业青年47名，补习业务知识120天。取得合格证的34名学员，其中6名担任了会计工作，15名成为商店门市部的记帐员、出纳员。1985年夏天，协同县商业局连续举办“短期会计培训班”两期，第二期培训时间长达半年之久。1987年与劳动服务公司合办“会计培训班”一期，又与第一中学培训专业会计一班。1988年举办“文化补习班”一期，帮助40名青年提高了文化水平。

民建支部成员在经济咨询活动中，涌现出张玉林、雷有寿、张庆禄等先进工作者。会员朵星吾、马宝田协助筹办回民食堂，成立民族旅社；魏志印根据市面短缺物资，向外寻找货源，他所负责的合作商店，1974年仅有资金2.5万元，到1984年增加到14.7万元，成为先进企业；任定远1984年加工蕨菜30多吨，在外贸出口中，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岷县各行业工会始建于民国30年（1941年），属县政府建设科管辖。当时只有木业、鞋业、铁业、成衣4个组织。33年（1944年），增加了旅店、饮食、面粉、砖瓦、火柴、林业、皮革、理发、蜡烛、屠宰10个组织，连前共计14个，并在这个基础上组织成立了总工会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先后由王寿山、陈其善、岳济瀛、王尚文等人担任，办公地点在灵隐寺（今公安局址）。

解放后，中共岷县县委曾派干部王丕福在牛营搞铁业小组试点。1952年12月，岷县工会筹备委员会成立，由张俊民兼任主席，高尚斌、韩其昶任副主席，下设店员、鞋帽、木业、铁业、运输5个基层组织。1956年秋季，岷县工会改称岷县工会联合会。1961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一般农村县不设工会”的精神，撤销了岷县工会联合会委员会。1963年10月8日恢复工会组织，称岷县总工会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工会工作陷于停顿。1973年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恢复工会组织的通知》精神，恢复了县工会组织，工会工作有了新的生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会组织更加完善，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进行理想教育，支持技术革新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1984年，结合整顿组织，开展“职工之家”活动，共计整顿基层组织48个，选出好工会30个，建立“职工之家”28个，培训工会工作积极分子410名。这部分培训人员，在技术革新战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粮油加工厂职工，共提合理化建议340条，其中被采纳的270条，根据这些合理化建议，对筛箩管道等机件重新予以改造，所产优粉质量达到省颁标准，扭转了长期依靠外地加工优粉的被动局面。截至1985年，全县工会基层组织共计149个，会员发展到3058人。

岷县工会从成立到1983年，共召开了7次代表大会。

第二节　农民组织

民国25年(1936年)8月，红军长征抵达岷县，在岷县部分地区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广大农民纷纷投入了斗恶霸、打土豪的群众运动。民国36年(1947年)在县城成立了县农会。但这一农民组织只是一个虚设机构，并没有做实际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县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相继投入支前、建政、减租、减息活动。1949年10月成立了岷县农民协会。1950年2月，岷县农民首届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上通过《岷县农民协会简章(草案)》。接着在全县区、乡普遍成立了农民协会，发展会员1.2万人。1951年9月，岷县第一期土地改革开始，农会会员迅速增加到4.562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2.3%。经过土地改革等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农民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根据形势的发展，1965年8月，召开了岷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参加代表930人，列席21人。成立了岷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张彩云为副主席。同年11月9日，又召开了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参加代表957人，列席60人。会上总结了农民群众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运动中的成绩和经验，讨论了当前形势和任务。“文化大革命”中，机构瘫痪，工作中断。

1973年9月，恢复县贫下中农协会，并召开了岷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主席张丕德、副主席钟自芳。1981年1月，鞠瑞甫任副主席。1983年8月，撤销岷县贫下中农协会。

第三节　青年组织

民国12年（1923年），岷县学界青年响应“甘肃省学生联合会”号召，反对军阀政府卖国条约“二十一条”，宣传抵制日货。民国36年（1947年），“洮屋学会”岷县籍会员联合地方中学、师范学生搞义演，为学会筹集资金，创办《钟报》。37年（1948年）春，旅兰回县青年组织“文艺音乐研究会”，在《岷县日报》上创办《泥土》文艺副刊，举办暑期学习班和“草坪诗歌朗诵会”，传播进步思想。在此期间，师范学校学生曾以反对克扣口粮，掀起两次学潮。

1949年9月24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岷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由赵光辉任书记，刘火任副书记，到1956年上半年发展团员4501人。1957年5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并在学校开展少先队活动。至

1961年1月，共发展团员8082人，占全县青年5.0237万人的16%。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团组织陷于瘫痪，“红卫兵”组织成立，各学校少年先锋队一律改组为“红小兵”。1968年9月，县上成立知识青年办公室，动员高、初中毕业学生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粉碎“四人帮”以后，各级团组织恢复正常工作。对于上山下乡青年，逐步安排就业。1986年，各级团组织共举办培训班222次，培训青年7719人次。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3个，团支部530个，团员8090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岷县委员会，从建立至1986年共召开代表大会8次，广大青年团员在各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做了许多对社会有益的事情，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合革命传统教育，开展争做“新长征突击手”活动，十里公社大沟寨、禾驮公社石家台、西江公社唐家川和医药公司门市部、武警中队等团支部，曾获得武都地区“新长征突击手”先进集体称号。先进个人丁德海、折志中等8人受到了表彰。1981年3月，开展了“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争做“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的好青年，积极治理脏、乱、差，美化环境，面向社会义务治病、理发、修理自行车、架子车。商业部门改善服务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等等，进一步丰富了文明礼貌月的新内容，在移风易俗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1983年5月，开展“学习张海迪，争做新雷锋”活动，加强自身思想道德建设。义务采集树籽、草籽2.1114万斤，支援省内干旱地区。1985年4月，开展以“青春染绿陇南”为主题的营造百亩青年林活动。两年营造青年林100多片，共计3265亩，获得甘肃省“村村营造青年林”优秀组织奖。

团县委还提倡开展“团支部晋等升级”、“治穷致富、改变家乡落后面貌”等活动。青年中相继出现了“专业户”、“万元户”和“致富能手”。

共青团岷县历届代表大会情况表

表107 单位：人

名称	时间	参加代表	全县团员总数	选举		
				书记	副书记	委员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岷县第一届代表大会	1953年4月25日	187		刘火	张问卿	委员：11 省代表：8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岷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1954年12月	138		刘火	张问卿 陈刚	委员：11

续　表

名　称	时　间	参加代表	全县团员总数	选　举		
				书记	副书记	委员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岷县第三届代表大会	1956年6月27日	193	4501	张问卿 刘佐英	陈　刚	委员：13
共青团岷县第四届代表大会	1959年7月15日	41	7000	严登明	姚靖忠 张昌功 柴文禄	委员：27 常委：9
共青团岷县第五届代表大会	1973年1月9日	370	2386	王乃民	王致远 王守岐 吕德真	委员：23 常委：7
共青团岷县第六届代表大会	1978年7月21日	196	8800	吕德真	张　辉 李风娥 韩小鹏	委员：19 常委：7
共青团岷县第七届代表大会	1982年8月6日	163	7817	吕德真 梅彦忠	韩小鹏 刘新岷	委员：17 常委：7 出席省代会代表：7
共青团岷县第八届代表大会	1986年7月17日	190	8090	韩小鹏	刘新岷	委员：17 常委：7

第四节　妇女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进步女青年董开云、曹玉珍、刘晓峰上街宣传放足、剪发，教唱抗日救亡歌曲。民国32年（1943年），岷县成立妇女运动委员会，乔华仙任主任委员，在西川唐家桥举办妇女识字班，开展扫盲活动。

岷县解放初，全县妇女投入了支援解放军南下活动，赶制军鞋2.56万双，针线包600多个，有的亲送子弟参军，有的参加秧歌队，热情欢送。

1949年9月，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刘淑英担任主任。各区、乡妇女基层组织也相继成立。1952年抗美援朝运动中，西川庙沟村14岁的小姑娘杨世英为志愿军刺绣的针线荷包，鼓舞战士黄家富立了特等功，荣获“一级爆破英雄”称号。自《人民日报》专题报道以后，这个故事一时传为佳话。1957年7月，岷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岷县妇女联合会。截至1965年，全县38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了妇女联合会，配备了妇女干部。各生产大队也成立了妇女代表会，由女大队长或副队长兼任主任。生产队均成立了妇女小组。1975年，全

县共建立基层妇女委员会297个，妇女小组1400个。至1985年8月，全县共建立村妇女代表会377个，妇女委员1664人，妇女代表5665人。

岷县妇女联合会自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9次妇女代表大会，在贯彻新婚姻法、落实计划生育政策、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71年以后，协助城关镇6个居民委员会，先后办起了幼儿园，入园儿童平均每年300多名，既解决了部分妇女职工的儿童拖累问题，又为小学输送学前受教育儿童2960名。1982年，岷县妇联提倡为少年儿童办实事，全县75个单位捐献现金19万余元、课桌22张以及大量少儿读物、乐器、玩具等。对城关102名独生子女作了免费体检。又在全县妇女中开展“五好”活动，共评选五好家庭2024户，其中县妇联给予表彰的169户。妇女王丽琴、李真廉、季开梅等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五节 工商业者组织

民国2年（1913年），岷县开始建立商务会。27年（1938年），商务会改组为岷县县商会。县商会组建理事会，选举理事长全面负责，下设药材、百货、棉布、丝绸、杂货、旅店、饮食、皮毛、文具等同业公会。另有各商号自发组织的武圣会馆（山、陕籍）、冀鲁豫会馆和四川会馆，定期开展活动，藉以联络同乡情谊。

1952年3月，岷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先后由雷勋章、陈万钧、朵星吾担任主任委员。下设花纱、百货、杂货、药材、旅店、饮食、摊贩7个行业的同业公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联名存实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组建岷县工商联，由朵星吾、张庆禄负责。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各个行业特别是药材、服务、运输、旅店等业的个体劳动者日益增多。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于1984年5月，成立了工商业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4000余人，并在马坞、蒲麻、闾井、申都、梅川、茶埠、城关、西川、南川等地设立了分会。1987年9月，会员发展到5800人。在此基础上，选举产生了理事会。自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以来，除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经济活动外，还热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1986年以来，为幼儿园捐款1.886万元，为受灾户捐款1810元，修建西郊农贸市场时投资113万元。有些会员还荣获省“先进个体劳动者”光荣称号。

第五章　帮派　会道门

第一节　洪帮　青帮

洪帮，又名“哥老会”，是以仿效水泊梁山的义气、瓦岗寨的威风，结义交友为名而组织起来的。设内、外八堂，内八堂即龙头、香长、盟正、倍堂、佐堂、礼堂、执堂，行堂均称大哥；外八堂即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行一占孝，当家老三占忠，管事老五占信，福禄老六占礼，九排老九占廉，老么十排占耻。以入了帮会可以“见难扶持，兄弟相称，别人不敢欺辱；入了会不失事，出门不困难”等欺骗群众入会。入会后的制度为：“头等光棍犯律条，自己挖坑自己跳；二等光棍犯律条，三刀六眼定不饶；三等光棍犯律条，四十红棍定不饶；天满十排落了教，忠义堂前把令交，赶出香堂永不招”。

早在清宣统年间，洪帮就传入岷县活动，发展组织，波及闾井、梅川、大、小西路一带。解放前由岷县专署秘书程海环统领，并由程引来杨果斋（临洮人）主持，设香堂，提升老会员，吸收新会员等，进行帮会活动。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共登记2062人，其中帮头269人，帮徒1793人。

青帮，在岷县统称青、洪帮，在青、洪帮中，分洪帮为头杆旗，青帮为二杆旗。组织形式上，青帮内分大、通、悟、学四级职别。大、通、悟字职为帮头，学字职为一般成员。活动与洪帮基本一样。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共登记帮头6人，帮徒31人。

第二节　各种会道门

一　贯道

一贯道是从“大乘教”派生出来的。1882年，山东青州人刘清虚改“大乘教”异派“东震堂”为一贯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该道总头目汉奸张光璧依附日寇和国民党势力，在全国各地建立传道据点，或由点到面，或多头发展，迅速蔓延全国。解放后，已成为最庞大、最反动的会道门。

该道的活动场所叫“佛堂”，除公共佛堂外，其余均设在道徒家里，有大、中、小之分。人员职级分为：师尊、师母为总头领，道长由总头领任命，并有权代表总头领“放命”老前人、前人。老前人在道长的领导下可代师尊“放命”，并领导前人和点传师。前人可受老前人的委托，代师尊“放命”点传师，并直接领导他们进行办道活动。主要尊奉“弥勒佛”、“观音菩萨”、“无极老母”和所谓的仙、佛。每年农历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为道日，道徒聚集佛坛举行“四大典”活动。并由道首进行说教，道徒上供献财。利用一些群众疾病缠身、求儿女心切等心理，借机宣扬入道可“消灾免难”，不生育者可“生男生女”等，欺骗群众入道，然后强收道费，骗取钱财，并散布反动言论。

1948年至1950年，一贯道从陇西、漳县、临潭、临夏等地多渠道传入岷县。1953年打击取缔时，共查获登记1261人，内有前人2人，点传师11人，坛主20人。1958年，残存的又秘密活动，共清查出本县和外地渗入的107人，其中前人3人，点传师11人，坛主18人，道徒75人。对其再次进行打击，此后再未发现活动。

三 宝 门

三宝门，又名园顿教、聚真门、周家会、龙华会，是“大乘教”的一个派系。清朝末年传入陕西、甘肃一带。后由陕西的第四代耳东祖师传到岷县清水乡腊梅村周家为第五代玄穹祖师，直沿袭到十代祖师周世清。

该道原在周家设有祖师堂，即总堂。堂下设三宗、五派、九杆、十八枝。每一个宗下设三个堂，每一个派下设五个堂，每个杆下设九个堂，每个枝下设一个堂。凡堂设有堂主，并设护法若干。宗、派、杆、枝分布在临潭、徽县、陇西、通渭等地。周家总堂有道首1人，护法2人，道徒6人。每年举办三月三日蟠桃会、九月九日重阳会、冬至日会，设坛奉神，宣扬信道可以“消灾灭罪”、“来世不变牲畜毛虫”等迷信思想，欺骗群众，诈骗财物。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

白 莲 教

白莲教，又名无字门、三星堂、嘛呢会，1935年由临潭传入岷县。教内分为：最高道首师父，下设堂主、法主、经长。一般教徒均称“护法童子”或“寻香童子”。该教尊崇“关公”，念《伏魔宝卷》、《泰山宝卷》、《目莲宝卷》、

《仙姑宝卷》等。主要活动在县城西路和城关地区。共建佛堂9处，教首有师父2人，堂主8人，经长6人，共有教徒84人。每月初一、十五聚会念经，求神拜佛，宣扬迷信思想，拉拢落后群众，诈骗财物。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

瑶池道

瑶池道主要以供奉“瑶池金母”而得名。1900年传入岷县。道内设有总堂，下设若干分堂。道首分家长、十地、顶航、保恩、引恩、证恩、天恩七级；道徒分众生、护道、执事三种。

主要分布在城关地区，有道首38人，道徒115人。为了欺骗政府与人民，掩护罪恶，组织名称变换无常，一贯隐其真名，以普渡门、清静门、仙天大道、归根道、大道门、龙华坛、大西华堂、小西华堂、大成堂、菩提学会、一字门11个化名出现。

解放后继续扩充组织，散布谣言，鼓吹美、蒋势力，利用群众的迷信思想，以“领恩费”、“功德费”、“领经费”等名目诈骗群众财物，并宣扬“男不婚”、“女不嫁”，“结婚者要割恩舍爱”等反动思想，使妇女得不到婚姻自由，有的夫妻分居，家庭不睦。道首常借“传密言”、“传真经”、“摩吐仙气”、“暗传真功”等手段奸淫妇女。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严惩了有罪恶、民愤大的首要分子，一般的和道徒登记退道。

四季龙华会

四季龙华会，又名“纯教门”。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在岷县小寨乡组织起来，以后波及到梅川、文斗、茶埠、西江、中寨、寺沟、十里、西寨、城关等10多个乡（镇）。总堂设在寺沟乡亮经台灵隐寺，下设城关、梅川、南川、西川等分堂10个。解放前后总堂车圆明。1952年车死后，总堂解散，各地自行按分堂活动。有法主19人，堂主15人，经长10人，护法2人，童子1人，教徒1000余人。

每年在农历正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聚会念经4次，借机发展教徒。并借超度亡人，宣扬死人可以上天，利用迷信骗钱害人。解放后被政府明令取缔。

同善社

同善社于清朝末年创立，以后逐渐普及全国。1919年有四川人来岷发展道

徒，建立组织。主要崇拜“燃灯古佛”，宣扬儒、释、道三教合一，劝善规过，正心修身，打坐炼丹，成仙成佛等。内部组织从上到下共分16层，对外设正、副社长，下设果证、文书、道金、明察、宣化等课。解放前该社活动盛行，每逢农历三、五、九月的十五日，聚做龙华会，搞设醮活动。1949年全县共有道徒200多人，以后逐渐减少，基本停止活动。已被政府明令取缔。

普 渡 门

普渡门，原名理学会，光绪年间传入岷县。开始在城关、南川地区设立佛堂，发展道徒，逐步蔓延于西川、梅川、中寨等乡。内设保恩、顶航、大老师、引恩、证恩、天恩，下有众生、长斋、长式。每逢农历初一、十五日在佛堂烧香、敬神、诵经。全县共有35人，解放初期基本停止活动。已被政府明令取缔。

第十九篇

政　权

第一章　民国以前政权概况

岷县自古为西陲重镇，旧志称“岷固从来用武之国（城邑）也”。自秦汉以迄宋元，隶属多变，废置纷纭，政权朝秦暮楚，守土官员亦无定制。且频经战火，史志散失，任职官员可考者无几。秦始皇兼并天下。使阮翁仲将兵守临洮（今岷县）。西魏至宋建置岷州，任职官员多为刺史（后改称知州）。唐武德初置岷州总管（后改名都督府），贞观初废。明、清以来，建置颇备，官制臻全，职守凛然。卫、道、州、厅、县设置延续未断。

一、卫指挥设置

明洪武二年（1369年），李思齐降明，岷州元将完颜铁木率众归附，遣指挥聂纬率兵守御。十一年（1378年），指挥马烨奉制开设卫治，置军民指挥使司，隶陕西都司，领军民千户所四，西固军民千户所一。民地编户17里。军民指挥使司设指挥使1员兼管军民，同知2员、佥事2员、镇抚2员、经历1员等官，协同指挥使分理屯田、验军、巡捕、戍守等事务。于所则设正千户1员、副千户2员、镇抚2员、百户10员。岷州卫后又改设镇守都指挥、道标中军守备、副将、守备指挥。清雍正八年（1730年），裁撤岷州守备及岷州卫建制，置岷州，属巩昌府辖。

二、洮岷陇右道设置

明成化四年（1468年），因洮、岷羌汉交错，羌戎叛服无常，特置洮岷道（兵备道），设道员（副使）为之弹压。所辖阶（武都）、文（文县）、成（成县）、漳（漳县）四州县，洮、岷二卫，西固一所。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洮岷道兼辖秦、陇等13州、县，称洮岷陇右道。至同治二年（1863年）因河湟事变，洮岷陇右道移治秦州，岷州旧制亦废。乾隆时，靖远属兰州道，故以后称巩秦阶道。

三、州、厅、县设置

明嘉靖四年（1525年），设监收通判1员，专管粮税事（因洪武初设岷卫指挥使兼管军民，未有地方专官）。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置州，设知州1员，又设州判1员辅佐。三十八年（1559年）裁去知州，粮税悉归诸通判。四十二年（1563年）复裁通判，始设抚民厅同知。至清雍正八年（1730年），改抚民厅为岷州，复设知州。民屯、地丁、税务悉归管理。延至宣统元年（1909年），

知州改为知县。

秦至宋元部分主岷职官表

表108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秦始皇26年（前221年）		阮翁仲	交 趾	/	
北魏（516—534年）	岷州刺史	仙 定	/	/	系宕昌国末任国王
北周保定元年（561年）	岷州刺史	田 弘	/	/	
隋开皇九年（589年）	岷州刺史	辛公义	狄 道	/	
唐初（约公元618年后）	岷州刺史	李 嵩	/	/	
唐武德五年（622年）	岷州总官府总官	李长卿	临 潭	/	
唐贞观初（约公元627年后）	岷州都督府都督	李道彦	/	/	
唐贞观初（约公元627年后）	岷州都督府都督	高纵生	/	/	
宗神宗时（1068—1085年）	岷州知州	张守约	/	/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年）	岷州团练使	高遵裕	/	/	
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年）	岷州知州	种 谔	洛 阳	/	
宋哲宗元祐二年（1077年）	岷州知州	何 灌	/	/	
宋哲宗元祐二年（1077年）	岷州行营将	种 谊	洛 阳	/	
宋哲宗绍圣年间（1094—1098年）	岷州知州	姚 雄	/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宋高宗时（1121—1161 年间）	岷州知州	刘　锜	/	/	
宋孝宗隆兴间（1163—1164 年）	陕右提刑	张舜民	邠　州	进士第	襄乐令、监察御史校理通判州事御史、陕右提刑（驻宕州城）

明代主岷职官表

表 109

任职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洪武二年（1396 年）	指挥	聂　纬	/	/	
洪武十一年（1378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马　烨	直隶六合	/	洪武十九年升任陕西都指挥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年）	岷州卫镇守都指挥	后　安	岷州	/	
永乐年间（1403—1424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庞　敬	山西文水	/	
永乐年间（1403—1424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李　杰	直隶丰县	/	
宣德七年（1432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陈　玉	直隶江都	/	
正统元年（1436 年）	岷州卫镇守都指挥	后　能	岷州	/	
正统三年（1438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陈　盘	/	/	
成化二年（1466 年）	岷州守备	韩　春	/	/	
成化三年（1467 年）	洮岷道副使	李　玘	江西弋阳	进士	
成化五年（1469 年）	岷州守备	后　泰	岷州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成化五年(1469)	洮岷道	邓本端	四川资州	进士	
成化七年(1471年)	岷州守备	金 镛	/	/	
成化八年(1472年)	洮岷道副使	吴 玘	直隶华亭	进士	后升云南右布政使，顺天府尹
成化十年(1474年)	岷州守备	刘 琥	/	/	
成化十四年(1478年)	洮岷道副使	周 谟	江西新淦	进士	
成化十六年(1480年)	洮岷道副使	叶 淇	直隶华阳	进士	累官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抚山西，户部尚书兼太子太保
成化二十年(1484年)	洮岷道副使	毛 纹	直隶长垣	进士	后升浙江按察使
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	洮岷道副使	陆 珩	浙江归安	进士	后升应天府尹
弘治六年(1493年)	洮岷道副使	柳应辰	湖广巴陵	进士	累官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抚保定
弘治七年(1494年)	洮岷道副使	李 逊	山东阳信	进士	后升四川按察使
弘治九年(1496年)	洮岷道副使	张 泰	直隶肃宁	进士	历任山东、河南布政使，大理寺卿，刑部左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三边军务
弘治十年(1497年)	岷州守备	苏泰	/	/	
弘治十四年(1501年)	洮岷道副使	王云凤	山西和顺	进士	后升国子监察酒，南京通政使，巡抚大同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弘治十四年（1501年）	岷州守备	阎　缙	/	/	
弘治十七年（1504年）	洮岷道副使	张天衢	直隶高阳	进士	
正德元年至十六年（1506—1521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后光基	岷州	/	
正德二年（1507年）	岷州守备	赵　文	/	/	后升延绥参将，历任右府都督佥事，镇守陕西
正德六年（1511年）	岷州守备	陈　松	/	/	后任环县守备
正德六年（1511年）	洮岷道副使	常　赐	山西沁水	进士	
正德九年（1514年）	洮岷道副使	李　璋	浙江景宁	进士	累官副都御史，巡抚山西
正德十年（1515年）	岷州守备	赵　济	/	/	
正德十二年（1517年）	岷州守备	孙　隆	/	/	
正德十三年（1518年）	岷州守备	卜　云	/	/	
正德十四年（1519年）	岷州守备	黄　宰	/	/	
嘉靖元年（1522年）	洮岷道副使	翟　唐	直隶长垣	进士	
嘉靖三年（1524年）	洮岷道副使	翟　鹏	山东武定州	进士	累官兵部尚书，总制宣大
嘉靖四年（1525年）	岷州卫通判	杨　健	直隶河间	监生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嘉靖四年（1525年）	岷州守备	郝元吉	/	/	
嘉靖六年（1527年）	洮岷道副使	韩 澄	直隶高阳	进士	
嘉靖六年（1527年）	抚民厅通判	吴 祯	/	/	
嘉靖八年（1529年）	岷州守备	宋 灏	/	/	
嘉靖九年（1530年）	洮岷道副使	许 路	直隶宿松	进士	
/	岷州守备	姜祖周	/	/	
嘉靖九年（1530年）	岷州守备	张 芹	/	/	
嘉靖十一年（1532年）	洮岷道副使	窦 明	山西武乡	进士	累官陕西布政使
嘉靖十一年（1532年）	岷州守备	尹 谟	/	/	
嘉靖十二年（1533年）	岷州守备	孙 仁	/	/	
嘉靖十五年（1536年）	洮岷道副使	马 纪	河南钧州	进士	
嘉靖十七年（1538年）	岷州守备	李 唐	/	/	
嘉靖十八年（1539年）	洮岷道副使	杨 丽	四川南充	进士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	洮岷道副使	谢 旻	直隶任县	进士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嘉靖二十一年 (1542年)	岷州守备	朱　相	/	/	
嘉靖二十二年 (1543年)	洮岷道副使	崔三畏	直隶蠡县	进士	
嘉靖二十二年 (1543年)	岷州守备	陈　谟	/	/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刘　瓒	河南新乡	监生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王　用	四川成都	监生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陈　濂	山西代州	监生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邓　澄	山东临清	吏员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李　灌	河南卫辉	监生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李时中	山西太原	举人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张经纶	山西代州	进士	
嘉靖四年至四十一年间 (1525—1562年)	岷州卫通判	赵廷伋	山西岳阳	监生	累迁辽东自在州知州，德府左长史
嘉靖二十四年 (1545年)	岷州守备	把　钺	/	/	
嘉靖二十四年 (1545年)	洮岷道副使	傅凤翔	湖广应山	进士	累官兵部左侍郎，提督京营
嘉靖二十四年 (1545年)	岷州知州	刘体仁	山西交城	/	后升西安府同知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	洮岷道副使	纪 资	直隶任丘	进士	累官左布政使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洮岷道副使	白 濬	江西桂林	进士	
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	岷州守备	王 璠	/	/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	洮岷道副使	江 濬	山东历城	进士	
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	岷州守备	周 道	/	/	后所升宁夏中路参将
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	洮岷道副使	王 纶	山西蒲州	进士	累官都察院佥都御史，巡抚顺天、延绥、甘肃
嘉靖三十年(1551年)	洮岷道副使	杨 贤	山东济宁	进士	累官四川左布政使
/	岷州守备	史 记	/	武举	
/	岷州守备	刘 伸	/	/	
/	岷州守备	张 绂	/	/	
/	岷州守备	黄时渊	/	/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	洮岷道副使	迟凤翔	山东临朐	进士	累官兵部左侍郎，提都京营戎政
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	岷州守备	周 现	/	/	后升参将
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	洮岷道副使	孟养性	山东齐河	进士	累官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抚河南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	岷州知州	李　山	湖广枝江	举人	
/	岷州知州	李　侨	河南光山	举人	
/	岷州知州	韩应春	山东茌平	举人	
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	洮岷道副使	于　锦	山东济宁	进士	后升本省参政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	洮岷道副使	张　祥	直隶武进	进士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阎上麒	贵州镇远	举人	
/	岷州抚民厅同知	贾　实	河南祥符	举人	后升户部员外
/	岷州抚民厅同知	袁福征	下隶华亭	进士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	洮岷道副使	徐　敦	直隶太仓	进士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	洮岷道副使	温汝春	河南洛阳	进士	
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	洮岷道副使	於惟一	直隶怀宁	进士	
隆庆二年（1565年）	洮岷道副使	刘　侃	湖广京山	进士	累官四川左布政使
隆庆五年（1571年）	洮岷道副使	吕鸣珂	浙江丽水	进士	累官福建左布政使
隆庆六年（1572年）	岷州守备	朱　宪	/	武进士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万历二年(1574年)	洮岷道副使	郜大经	直隶吴桥	进士	
万历四年(1576年)	洮岷道副使	赵 焞	山东平原	进士	累官福建按察使
万历五年(1577年)	洮岷道副使	李日强	山西曲沃	进士	累官贵州右布政使
/	岷州抚民厅同知	韩三接	河南怀庆府	举人	
/	岷州抚民厅同知	周 壎	河南郏县	举人	
万历八年(1580年)	洮岷道副使	马出图	山西辽州	进士	
万历九年(1581年)	洮岷道副使	罗维垣	四川嘉定	进士	
万历十二年(1584年)	洮岷道副使	杨 松	河南洛阳	进士	
万历十三年(1585年)	洮岷道副使	郭 汝	山东济宁	进士	
/	岷州守备	汤 易	/	/	汤易至赵宠等12人，系嘉靖三十三年至万历十三年共31年间所任，具体时间无考
/	岷州守备	孟 寀	/	/	
/	岷州守备	张 德	/	/	后升兰州参将，甘州总兵
/	岷州守备	陈 良	/	/	后升五军营参将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	岷州守备	张九功	/	/	张绾之子，后升甘州都司
/	岷州守备	李　煦	/	/	
/	岷州守备	张守成	/	/	
/	岷州守备	王　霈	/	/	
/	岷州守备	徐文显	固原	/	
/	岷州守备	高　节	/	/	后升陕西都司
/	岷州守备	卢济仓	固原	/	
/	岷州守备	赵　宠	宁夏左卫	武进士	
万历十四年（1586年）	岷州守备	刘拱震	宁　羌	/	
万历十六年（1588年）	洮岷道副使	钱　阶	山东冠县	进士	
万历十七年（1589年）	岷州守备	季　志	/	/	
万历十八年（1590年）	洮岷道副使	刘　葵	直隶通州	进士	
万历十九年（1591年）	洮岷道副使	李春光	山西解州	进士	累官兵部左侍郎
万历二十年（1592年）	洮岷道副使	郭万里	山西太平	进士	
万历二十年（1592年）	岷州守备	余德杰	/	武进士	后升甘州营游击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	洮岷道副使	萧应宫	直隶苏州	进士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	岷州守备	张绍勋	直隶六安州	/	
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	洮岷道副使	张 悌	河南内乡	进士	累官都察院副都御史,巡抚大同、辽东
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	岷州守备	曹世荣	庆阳	/	
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李 芳	/	/	
万历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间(1599—1602年)	岷州守备	贺进祯	/	/	
万历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间(1599—1602年)	岷州守备	赵重琮	/	/	
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	洮岷道副使	卢学礼	直隶任丘	进士	
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马邦珍	山西安邑	举人	
万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间(1602—1606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后国安	直隶雄县	举人	
万历三十年至三十四年间(1602—1606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赵 恒	山西乐平	举人	
万历三十年(1602年)	岷州守备	冯 洪	/	/	
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	洮岷道副使	袁弘德	直隶曲周	进士	
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张绍勋	直隶六安州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李国柱	/	/	李芳之子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洮岷道副使	卢传元	河南扶沟	进士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袁守训	顺天府	举人	
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虎　勇	/	/	
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穆　鲲	河南	贡生	
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	洮岷道副使	张以谦	河南洛阳	进士	
万历四十年（1612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洪世臣	湖广黄州	/	
万历四十年（1612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王用宾	四川	举人	
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虎　符	/	/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洮岷道副使	毕自严	山东淄川	进士	后升靖边兵备按察使
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经邦训	河南	举人	
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陈　昙	/	/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洮岷道副使	马性醇	山东阳信	进士	
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郭之祐	湖广	举人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泰昌元年 (1620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陈 逵	四川	举人	
天启元年 (1621年)	洮岷道副使	秦士文	山东蒙阴	进士	后升山西按察使
天启二年 (1622年)	岷州守备	夏珵器	西安	武进士	
天启三年 (1623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虎 英	/	/	
天启四年 (1624年)	岷州守备	谢维祺	/	/	
天启四年 (1624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吕应选	山东	贡生	
天启六年 (1626年)	洮岷道副使	叶振生	山西闻喜	进士	
天启六年 (1626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庞腾龙	/	/	后升永昌营参将
天启七年 (1627年)	岷州守备	王 明	/	/	
天启七年 (1627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李麒祯	直隶	贡生	
崇祯元年 (1628年)	洮岷道副使	刘泽深	江西	进士	
崇祯三年 (1630年)	洮岷道副使	彭克济	湖广	进士	
崇祯三年 (1630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彭应程	河南	贡生	
崇祯五年 (1632年)	洮岷道副使	萧丁泰	湖广	进士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崇祯五年（1632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洪　威	湖广黄州	/	
崇祯五年（1632年）	岷州守备	阎民望	/	/	
崇祯七年（1634年）	洮岷道副使	向胤贤	四川	进士	
崇祯七年（1634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杨为祯	云南	举人	
崇祯八年（1635年）	岷州守备	路云之	山西	行伍	
崇祯九年（1636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李光先	/	/	
崇祯十一年（1638年）	洮岷道副使	阎梦夔	河南	进士	
崇祯十一年（1638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杨启运	直隶	贡生	
崇祯十一年（1638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张国宝	/	/	崇祯十四年升本卫营守备
崇祯十三年（1640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覃启英	/	/	
崇祯十四年（1641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冯兆祺	江西	举人	
崇祯十五年（1642年）	洮岷道副使	黄　绸	河南光州	进士	后升本省按察使

清代主岷职官表

表 110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顺治元年(1644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李光宗	/	/	
顺治元年(1644 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李日芳	河南	举人	
顺治二年(1645 年)	洮岷道道员	桂继攀	河南汝宁	举人	后升本省靖远道
顺治三年(1646 年)	营守备	王应龙	辽东	/	
顺治三年(1646 年)	岷州卫军民指挥使	苏 畅	/	/	
顺治四年(1647 年)	洮岷道道员	屠奏疏	湖广孝感	贡生	
顺治四年(1647 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杜懋哲	直隶	贡生	
顺治五年(1648 年)	岷州卫守备	常进忠	辽东广宁	/	
顺治六年(1649 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杨始旭	云南阿谜州	贡生	
顺治七年(1650 年)	营守备	吴宏勋	辽东	/	
顺治七年(1650 年)	洮岷道道员	李起龙	直隶南宫	进士	后升西安督粮道
顺治十一年(1654 年)	洮岷道道员	胡延年	河南光州	贡士	
顺治十一年(1654 年)	洮岷道道员	胡士梅	辽东	贡生	
顺治十一年(1654 年)	岷州卫守备	乔良玉	山西定襄	武进士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顺治十二年（1655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涂腾茂	直隶延庆	贡生	
顺治十三年（1656年）	营守备	侯承恩	/	/	
顺治十四年（1657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杨　芳	山东齐河	贡生	
顺治十四年（1657年）	岷州卫守备	陈　坤	江南江宁	武进士	
顺治十五年（1658年）	营守备	田中馨	山西	武举	后升河南提标都司
顺治十六年（1659年）	洮岷道道员	宋　杞	顺天大兴	进士	
顺治十六年（1659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吴重举	直隶直定	贡生	
顺治十七年（1660年）	岷州卫守备	李　彬	京卫	武进士	
康熙元年（1662年）	洮岷道道员	吴允谦	四川内江	进士	
康熙二年（1663年）	洮岷道道员	刘　澍	直隶永靖	进士	
康熙三年（1664年）	洮岷道道员	高翼辰	直隶栾州	举人	后升湖广按察使，福建布政使
康熙五年（1666年）	营守备	成汝玉	直隶大名	武进士	
康熙七年（1668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薛　荩	山西襄陵	贡生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康熙八年（1669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李即龙	直隶雄县	进士	
康熙九年（1670年）	营守备	计 成	江南江宁	武进士	
康熙十年（1671年）	岷州卫守备	涂安泰	江南吴县	武举	
康熙十一年（1672年）	洮岷道道员	任长庆	山西汾州	贡生	
康熙十三年（1674年）	洮岷道道员	顾大申	江南华亭	进士	
康熙十四年（1675年）	洮岷道道员	张永茂	辽东	贡生	后升本省陇右道，累官福建布政使
康熙十四年（1675年）	营守备	赵宗文	宁夏	行伍	
康熙十四年（1675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傅作楫	辽东	荫生	
康熙十四年（1675年）	岷州卫守备	周 亮	顺天大兴县	武举	
康熙十六年（1677年）	洮岷道道员	杜宸辅	直隶长垣	进士	
康熙十七年（1678年）	洮岷道道员	尚崇恩	辽东	/	后升广东岭东道
康熙十七年（1678年）	岷州卫守备	叶天植	江南上元	武进士	
康熙十九年（1680年）	洮岷道道员	张登云	辽东	/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康熙十九年（1680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甘国基	辽东	荫生	
康熙二十年（1681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余　谠	江南昆山	监生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岷州卫守备	蔡茂相	福建南平	武进士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	营守备	姜　云	洮州	行伍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洮岷道道员	金祖诚	江南吴县	荫生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岷州卫守备	胡可祯	江南贵池	武进士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	洮岷道道员	王知人	山西蒲州	贡生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	岷州卫守备	潘汝楠	直隶易州	武进士	
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年昌龄	辽东	/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洮岷道道员	许嗣印	辽东	/	
康熙三十年（1691年）	洮岷道道员	董绍孔	辽东	监生	
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	营守备	宋旄	山西闻喜	武举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汪元绸	江南长州	监生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	营守备	马建邦	西宁	行伍	
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	洮岷道道员	谢绪光	浙江镇海	贡生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	营守备	张 明	贵州贵筑	武进士	
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	岷州卫守备	朱 铨	直隶真定	武进士	
雍正四年(1726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熊学烈	/	/	
雍正六年(1728年)	洮岷陇右道道员	赫 赫	/	/	
雍正八年(1730年)	岷州抚民厅同知	欧阳焕章	/	/	
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	岷州知州	许登第	/	/	
乾隆时(/)	巩秦阶道道员	毕 沅	/	/	
乾隆时(/)	巩秦阶道道员	李殿图	高阳	/	
乾隆时(/)	巩秦阶道道员	郭朝祚	/	/	
嘉庆元年(1796年)	岷州知州	季 荣	镶白旗人	/	
嘉庆二年(1797年)	巩秦阶道道员	朱尔汉	/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嘉庆时(/)	巩秦阶道道员	富　祥	旗人	/	
道光元年(1821年)	巩秦阶道道员	德　魁	觉罗旗人	/	
道光元年(1821年)	岷州知州	夏祥培	/	/	
道光三年(1823年)	岷州知州	刘　陶	云南楚雄	/	
道光四年(1824年)	岷州知州	王　榕	江苏	/	
道光七年(1827年)	岷州知州	张映杨	安徽	/	
道光八年(1828年)	岷州知州	明维荣	旗人	/	
道光九年(1829年)	巩秦阶道道员	程德润	湖北	/	
道光十年(1830年)	岷州知州	王　祯	浙江秀水	/	
道光十一年(1831年)	岷州知州	赵　祥	旗人	/	
道光十三年(1833年)	巩秦阶道道员	刘士梅	/	/	
道光十三年(1833年)	岷州知州	周延芬	/	/	
道光十五年(1835年)	巩秦阶道道员	李懦郊	江苏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道光十五年 (1835 年)	岷州知州	队继仁	江苏	/	
道光十七年 (1837 年)	巩秦阶道道员	吴式敏	/	/	
道光十七年 (1837 年)	岷州知州	陈世榕	江苏	/	
道光十九年 (1839 年)	岷州知州	张 绩	广东琼州	/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年)	岷州知州	陈昌吉	六安	/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年)	岷州知州	托克勤阿	旗人	/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年)	巩秦阶道道员	严良训	江苏吴县	/	
道光二十九年 (1849 年)	巩秦阶道道员	朱其镇	浙江	/	
道光时(/)	岷州知州	张聪芝	/	/	
道光时(/)	岷州知州	俞进麟	大兴	/	
道光时(/)	岷州知州	张清济	陕西	/	
道光时(/)	岷州知州	严长宦	/	/	
咸丰三年 (1853 年)	巩秦阶道道员	周鸣鸾	/	/	

续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咸丰三年 (1853年)	岷州知州	管　谦	颍州府	/	
咸丰五年 (1855年)	岷州知州	黄松年	湖南	/	
咸丰六年 (1856年)	巩泰阶道道员	志　魁	旗人	/	
咸丰九年 (1859年)	巩泰阶道道员	陈晋思	江西九江	/	
咸丰九年 (1859年)	岷州知州	诺木顿额	旗人	/	
咸丰十一年 (1861年)	巩泰阶道道员	李怀庚	陕西朝邑	/	
咸丰十一年 (1861年)	岷州知州	李光兴	浙江	/	
同治二年 (1863年)	巩泰阶道道员	林之望	江苏怀远	/	
同治二年 (1863年)	岷州知州	曾　启	觉罗旗人	/	
同治四年 (1865年)	岷州知州	徐杨文保	江苏丹徒	/	
同治七年 (1868年)	岷州知州	德　彬	旗人	/	
同治八年 (1869年)	岷州知州	张理堂	湖北沔阳	/	
同治九年 (1870年)	岷州知州	吕　恕	湖南益阳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同治九年 (1870 年)	岷州知州	李典长	陕西	/	
同治十三年 (1874 年)	岷州知州	王裕桂	陕西	/	
光绪三年 (1877 年)	岷州知州	花映台	贵州	/	
光绪五年 (1879 年)	岷州知州	黄元珍	镇州	/	
光绪六年 (1880 年)	岷州知州	胡尔昌	贵州	/	
光绪七年 (1881 年)	岷州知州	傅寿森	湖南湘乡	/	
光绪八年 (1882 年)	岷州知州	温廷藻	广东	/	
光绪九年 (1883 年)	岷州知州	江 鑫	江苏	/	
光绪十年 (1884 年)	岷州知州	李笃庆	浙江	/	
光绪十二年 (1886 年)	岷州知州	宋 芳	湖南	/	
光绪十三年 (1887 年)	岷州知州	陈 阁	江苏扬州	/	
光绪十四年 (1888 年)	岷州知州	惟 曾	汉军镶黄旗	/	
光绪二十年 (1894 年)	岷州知州	奎 绂	旗人	/	

续　表

任职朝代	官　职	姓名	籍贯	出身	备　注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	岷州知州	陈大章	湖南平江	/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岷州知州	赵光榘	湖南湘乡	/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岷州知州	姚五经	陕西泾阳	/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岷州知州	黄翰章	云南宝宁	/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岷州知州	张作霖	湖南宁乡	/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	岷州知州	张家骥	安徽桐城	/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岷州知州	童立钢	湖北黄陂	/	
宣统元年（1909年）	岷州知县	雒其义	江苏	/	
宣统三年（1911年）	岷州知县	杨颐昌	山东	/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政权及代议机构

第一节 政权机构

一、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第一专署）设立于民国25年(1936年)，驻地临洮。27年（1938年），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扩大第一行政督察区范围，专署迁设岷县，辖渭源、陇西、临潭、岷县、漳县、西固、文县、武都、夏河九县及卓尼设治局。31年（1942年）、32年（1943年）相继设立第八（武都）、第九（临洮）两个专署，第一专署辖区随之缩减，辖岷县、漳县、陇西、临潭、夏河五县及卓尼设治局。33年（1944年）改名为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直到1949年9月岷县和平解放。

另，民国19年(1930年)，鲁大昌以"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名义占据岷县，节制临潭、漳县、渭源、陇西、临洮、洮沙、武都、西固、礼县十县军政事务。20年(1931年)，国民党潼关行营改编鲁部为新编陆军第十四师，任鲁为师长。25年(1936年)底，十四师改编为中央陆军第165师。26年(1937年)鲁升任为新编第二军军长，旋授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165师各部先后撤离岷县。

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历任专员表

表111

姓 名	任职年代	籍 贯	备 注
张振武	民国27年（1938年）	/	
胡公冕	民国27年（1938年）	浙 江	
贡沛诚	民国31年（1942年）	浙 江	
胡受谦	民国32年（1943年）	湖北安陆	来岷任职前系第四区（天水）专员
张仰文	民国34年（1945年）	河 北	
蔡呈祥	民国36年（1947年）	甘肃陇西	来岷任职前系甘肃师管区司令
孙阳升	民国38年（1949年）	湖 南	
孙伯泉	民国38年（1949年）	甘肃定西	代专员

二、县级政权

民国建立，岷县沿袭清制称岷州，长官称知县。设置吏礼、库、粮、兵、刑、工、杂税、承发八房，并设头、二、三班，每班设管事一至二人。

民国2年（1913年），改岷州为岷县。县署为行政公署，知县为知事，房班仍如旧制。至民国16年（1927年）后，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为县长，撤八房，设立两科一处（民政科、总务科、征解处），裁去三班，组织行政警察。后改两科一处为一、二、三科，改行政警察为政务警察。民国25年（1936年），县政府所属办事机构为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军事科、粮政科、警察局及秘书、军法（县长兼军法官）、统计、会计、合作、户籍、档案各室。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岷县田赋管理处，县长兼任处长，副处长由省田赋处委任，粮政科随即撤销。民国32年（1943年），岷县田赋管理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同年，县政府增设社会科。

民国36年（1947年），社会科并入民政科。民、财、建、教、军五科改称第一、二、三、四、五科，有秘书、会计、军法三室。37年（1948年），县政府增设专职汇报秘书一人。

民国时期知县、县知事、县长更迭表

表112

姓名	职称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赵发藻	知县	民国1年（1912年）	/	
喻章南	知县	民国1年（1912年）	湖南	
赵先榘	知县	民国1年（1912年）	湖南湘乡	
朱肇国	县知事	民国2年（1913年）	湖南宁乡	
郭怀仁	县知事	民国3年（1914年）	陕西	
姚宝华	县知事	民国4年（1915年）	安徽桐城	
杜庭现	县知事	民国5年（1916年）	山东	
余泽溥	县知事	民国6年（1917年）	山阴	
秦一臣	县知事	民国7年（1918年）	山东历城	

续 表

姓名	职称	任职时间	籍贯	备 注
李联庆	县知事	民国 8 年（1919 年）	湖北黄安	
陈时夏	县知事	民国 9 年（1920 年）	浙 江	
杨立浚	县知事	民国 10 年（1921 年）	安徽怀远	
郑震谷	县知事	民国 11 年（1922 年）	安 徽	
王 琢	县知事	民国 12 年（1923 年）	湖北应城	
李钟美	县知事	民国 13 年（1924 年）	安 徽	
刘纯德	县知事	民国 13 年（1924 年）	江 苏	
王 炳	县知事	民国 14 年（1925 年）	陕西郃阳	
石作柱	县知事	民国 15 年（1926 年）	甘肃狄道	
杨展云	县知事	民国 15 年（1926 年）	山东岱南	
高嵩嶽	县 长	民国 16 年（1927 年）	山 西	
姜震震	县 长	民国 17 年（1928 年）	山东齐河	
耿雅轩	县 长	民国 18 年（1929 年）	山 东	
乔毓南	代县长	民国 19 年（1930 年）	甘肃岷县	
王致中	县 长	民国 19 年（1930 年）	甘肃皋兰	
刘 英	县 长	民国 20 年（1931 年）	陇 西	
岳 忠	县 长	民国 21 年（1932 年）	甘肃榆中	
鲁桂舫	县 长	民国 22 年（1933 年）	甘肃河州	

续　表

姓名	职称	任职时间	籍贯	备　　注
杨世昌	县　长	民国 23 年（1934 年）	甘肃狄道	
张　瀚	县　长	民国 24 年（1935 年）	河北昌平	
佘　玧	县　长	民国 24 年（1935 年）	湖南郃阳	代理两个月
周　霖	县　长	民国 25 年（1936 年）	云南昆明	
姚抑夷	县　长	民国 26 年（1937 年）	江苏淮阴	
马又君	县　长	民国 27 年（1938 年）	云南姚县	
蒲葆阳	县　长	民国 28 年（1939 年）	甘肃通渭	来岷任职前任洮沙县长，后任崇信县长
郑执中	县　长	民国 29 年（1940 年）	贵　　州	
王昭文	县　长	民国 31 年（1942 年）	甘肃宁县	
蒲葆阳	县　长	民国 32 年（1943 年）	甘肃通渭	
吴生玉	县　长	民国 33 年（1944 年）	甘肃宁县	
刘　骞	县　长	民国 34 年（1945 年）	湖南益阳	
姜凤仪	县　长	民国 36 年（1947 年）	江苏丹阳	
孔繁汉	县　长	民国 36 年（1947 年）	河北任丘	
孙伯泉	县　长	民国 37 年（1948 年）	甘肃定西	
高天光	县　长	民国 38 年（1949 年）	甘肃固原	代理一个月

注：任职时间为主要任职时间，年、月、日有交叉处。

三、基层政权

民国元年（1912年）起：全县分为东、西、南、北四路，由“衙门”分管，头班负责东路，二班负责南路，三班负责西、北两路。每路设有“老民”1—2人。

民国16年（1927年），全县划为四区一镇。东路为第一区，南路为第二区，北路为第三区，西路为第四区，县城为岷阳镇。区、镇下设村公所。区设区长，镇设镇长，村设村长。

民国22年（1933年）撤区建乡，全县划为九乡一镇。东路为闾井乡、大东乡、马沿乡；南路为白龙乡、良恭乡；西路为西桥乡；北路为梅川乡、中寨乡；后归安为洛大乡；岷阳镇依旧。设乡、镇公所。

民国25年（1936年），撤销乡建制，建立保甲制度。全县设置3区、12联保，下辖保、甲。具体区划是：

东路为第1区，辖大东、闾井、马沿3个联保。

南路为第2区，辖白龙、理川、宕昌3个联保。

西、北路为第3区，辖城关、小西（包括洛大）、河阳、河阴、梅川、将台6个联保。

区设区长，联保设主任。

民国26年（1937年），全县共25个联保、230个保、2545个甲。

民国29年（1940年）撤销区、联保建置，设置乡、保、甲三级。全县为21乡（镇）。

东路：东扎乡、大东乡、闾井乡、马沿乡。

南路：白龙镇、西叠乡、理川镇、宕昌镇、汤瓦乡、良恭乡。

岷阳：小西乡、洛大乡、岷阳镇。

西路：唐翘乡、河阴乡、河阳乡、田阳乡。

北路：迩阳乡、梅川镇、中寨乡、将台乡。

乡以下设保、甲。

民国33年（1944年），奉省令将东扎乡及中寨乡的中寨地区划归新建置的会川县管辖。中寨乡下余之扎马、卓坪、柳林地区改称和平乡。同时，增设南川、马龙、八郎、西津四个乡。经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全县共有24个乡（镇），即闾井镇、大东乡、马沿乡、八郎乡、良恭乡、汤瓦乡、宕昌镇、西津乡、理川镇、马龙乡、西叠乡、白龙镇、迩阳乡、和平乡、梅川镇、将台乡、南川乡、小西乡、洛大乡、河阴乡、河阳乡、田阳乡、唐翘乡、岷阳镇。

民国35年（1946年），乡（镇）长由委派制改为民选制。各乡有乡民代表会，设主席1人，主持选举事宜。由各保选出代表2人，通过代表会选正、副乡长。36年（1947年），全县有24个乡、249个保、2887个甲。

上述乡镇至民国38年（1949年）9月未变，各乡镇下辖保251个、甲2229个。

附

苏维埃政权

1936年秋，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途经岷县。在57天的休整期间，发动群众。建立了县、区、乡、村苏维埃政权36个。苏维埃政权干部，依靠广大劳苦群众，积极为红军筹粮筹款，打击土豪劣绅，动员子弟青年入伍，有效地支援了红军，为岷县播下革命火种。红军北上以后，一部分苏维埃干部，惨遭鲁大昌和当地土豪杀害。

岷县苏维埃政权组织概况表

表113

名　称	驻　地	干　部		
		主　席	副主席	委　员
岷县苏维埃政府	包家族村	张明远		
西川区苏维埃政府	三十里铺村	张有才	王子屏	杜德荣、杜干娃、杜杨保成、赵三佛成、宋黑虎成、王志成
小西路乡苏维埃政府	扎那村	张启荣		
麻子川乡苏维埃政府	麻子川村	曾　四		郭任家、扎有个、李吴家、韩掌柜
茶埠乡苏维埃政府	沟门前村	季毛个		包成奎、后丑娃
三十里铺村苏维埃政府	三十里铺村	张有才(兼)		
十里铺村苏维埃政府	十里铺村	任麻人		

续 表

名 称	驻 地	干 部		
		主 席	副主席	委 员
坎卜他村苏维埃政府	坎卜他村	张随安		李敬德、龚子福
站里村苏维埃政府	站里村	雷生个	李海山	
水磨沟村苏维埃政府	水磨沟村	李申栋	李尕善	张顺绪
清水村苏维埃政府	清水沟村	赵璋娃		
蒋家村苏维埃政府	蒋家堡村	周德奎		
尼地族村苏维埃政府	尼地族村	刘昌武		阿草旦
寨上村苏维埃政府	章尕寨村	赵满天飞		
郭哈村苏维埃政府	郭哈村	尕各毛		
大沟寨村苏维埃政府	大沟寨村	孔家喜		黄生昌、陈佛奎、刘保太
腊梅村苏维埃政府	腊梅滩村	牟子章	何奎保	卢生秀、卢长春、郎义山
鹿儿坝村苏维埃政府	鹿儿坝村	漆二个	刘玉德	徐老四、徐秋鸡娃
包家族村苏维埃政府	包家族村	杨根喜		
许家庄村苏维埃政府	许家庄村	许成喜	武连德	
大族村苏维埃政府	大族村	李德胜		
上阿阳村苏维埃政府	上阿阳村	王 三		
下阿阳村苏维埃政府	下阿阳村	杜老五		
小沟山村苏维埃政府	小沟山村	唐吴家德		
扎那村苏维埃政府	扎那村	张启荣(兼)		
龙潭村苏维埃政府	包家堡村	王志明		
立珠村苏维埃政府	立珠村	杨森林		
旋窝村苏维埃政府	旋窝村	牛老五		
上沟村苏维埃政府	上沟村	米成来		
麻子川岭上村苏维埃政府	岭上村	雷伦虎		雷何生、雷锁云
寺沟村苏维埃政府	寺沟村	杨善神保		罗黑虎、李吉成

续　表

名　称	驻　地	干　部		
		主　席	副主席	委　员
朱麻滩村苏维埃政府	朱麻滩村	张丑个		张四爷
扎地村苏维埃政府	扎地村	周　斌		周玉善、周喜同
纸坊村苏维埃政府	纸坊村	代狗娃		
中堡村苏维埃政府	中堡村	於慈德		於太庆、於福兴、於毛个
绿沙村苏维埃政府	绿沙村	何铁布		杨毛个、李仁界、樊尕善

第二节　代议机构

岷县参议会

1943年，岷县设立临时参议会，李贵悟任议长，何殿章任副议长。

1945年，按《甘肃省参议会组织条例》，成立岷县参议会，选举参议员。选举程序是，每保由选民选举乡民代表1人，每乡由代表会议选举乡民代表会主席1人，并选举县参议员1人。继由参议员会议选举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并设置办事机构。

岷县第一届参议会

1945年，全县24个乡镇选出县参议员24人，县农会、县商会、教育会、总工会选出县参议员10人，共计34人。经县参议员会议选举，李贵悟为议长，侯介人为副议长。岷县参议会正式成立。

参议会设秘书1人，事务员4人，书记4人，办理日常工作。

每年召开县参议员会议2—4次，听取县政府各科室的工作报告及各参议员带来的民意反映。汇总后转递专署、县政府等有关机关，作为改进施政工作参考。

正、副议长及参议员，每届任期3年，均为义务职，无薪俸。

岷县第二届参议会

1947年，对参议员进行了改选，新当选的参议员，组成岷县第二届参议会。通过参议员会议，选举侯介人为议长，王瑞为副议长。秘书、事务员、书记设置依旧。至1949年9月岷县和平解放为止。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2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精神，岷县召开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委员会。1954年9月新宪法颁布后，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停止活动，历时4年10个月。期间，先后召开了4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岷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岷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2月25日至28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16人，其中工人代表12人，农民代表73人，学界代表12人，商界代表5人，妇女代表13人，文艺界代表1人，回族代表7人，藏族代表7人，县级机关代表14人，军队代表14人，来宾16人，民主人士6人，特邀代表36人。县委书记郭文华致开幕词，县长穆为作了《政府工作报告》，岷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刘余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岷部队负责同志到会讲了话。会议就剿匪肃特、反霸建政、征粮、发展生产等问题进行了讨论。通过了28个议案，选举郭文华、穆为、孙甲丁、马义宾（回族）、刘火、任义、冉子得、包世英、梁天栋、赵德昌、杨玉清等11人为本届协商委员会委员；杨葆秀、李秾、张至善、戴作礼4人为候补委员；郭文华为主席，穆为为副主席。

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岷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3月28日至3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75人，其中工人代表10人，农民代表89人，文教界代表15人，商界代表8人，学生代表2人，妇女代表14人，青年代表11人，机关及军队代表26人。县长穆为作了《政府工作报告》。报告中讲述了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来政府工作的成绩，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的任务。会议选举郭文华、穆为、梁天栋、刘火、孙甲丁、马义宾（回族）、李彦清、包世英、杨玉琴（女）、梅生连、张至善、冉子得、阎宝义、杨彦佐、徐老五、尚致

忠、雷勋章等17人为本届协商委员会委员；何霭如、赵德昌2人为候补委员；郭文华为主席，穆为为副主席。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6月10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91人。会议议题是生产建设、组织农会及优抚工作。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7月10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74人。会议议题是征粮工作。

岷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岷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1年3月27日至30日举行。出席的代表共191人，其中工人代表13人，农民代表106人，商界代表13人；妇女代表14人，青年代表14人，文教界代表14人，机关代表13人；邀请代表4人。会议议题是减租反霸、剿匪肃特、镇反、扩兵、抗美援朝等。会议选举郭文华、张至善、马义宾（回族）、李秾、刘火、马秉乾、张德万、尚致忠、彭牛保、包林、杨昶、包世英、包恒玉、陈国玉、何霭如、雷勋章、孙甲丁等17人为本届协商委员会委员；郭文华为主席，张至善为副主席。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7月6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73人。会议议题是土地改革和成立岷县土改工作委员会。

岷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岷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7月1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82人，其中男151人，女31人；汉族158人，回族13人，藏族11人；工人代表8人，农民代表78人，工商界代表9人，青年和妇女代表39人，文教界代表16人，部队代表2人，机关代表28人，医药界代表1人，爱国人士1人。会议议题是土改工作总结、生产建设、三反五反工作。会议选举王子俊、孙甲丁、曹广英、张德万、马义宾（回族）、马秉乾、张至善、郭秉、杨昶、甄连山、赵光辉、冯友菊（女）、安永福（藏族）、李瑞、肖桂香（女）、彭牛保、李孝忠、杨清、吴凤海、刘玉山、朵星吾（回族）21人为本届协商委员会委员，王子俊为主席，孙甲丁为副主席。这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王子俊为主席，张至善为副主席，配备了专职干部，处理日常工作。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2年10月21日至25日举行。出席代表166人，会议议题是土改复查、整党建党、冬防治安。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2月1日至2日举行。出席代表121人。会议议题是春播生产、拥军优属、剿匪肃特及总结第一、二两期土改复查工作。会议期间，代

表们对机关干部的违法乱纪和土改复查工作中发生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质询和批评。这次会议选举张德万（县民政科长）、朵星吾（回族，县工商联主任）、李奎顺（农民）、李兹儿（藏族）为岷县出席甘肃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3年7月6日至8日举行。会议议题是普选及生产救灾工作。第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4年1月28日召开。会议议题是贯彻执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规定，改各界人民代表会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1954年3月全县普选中，共登记选民17.4763万人，选出乡人民代表3091名，由乡人民代表选出县人民代表198名。7月，召开了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至此，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完成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人民代表大会成为地方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5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181人，其中男149人，女32人；回族11人；中共党员23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16人，列席25人。

会议学习讨论了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通过了贯彻宪法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岷县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和下半年安排意见。选举王耀华（原岷县地委书记）、孙久德（武都地委副书记）、马宝田（回族，县工商联副主任）、王子俊（县长）、严润莲（女，农民）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2月26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68人，其中男145人，女2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岷县人民政府《1954年农村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及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改称岷县人民政府为岷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岷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问捷科为县长，马秉乾为副县长。选举曹广英为人民法院院长。补选问捷科为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9月23日召开，会期5

天，出席代表162人，列席24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出第二届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选举问捷科为县长，王礼贤、梁凤璋为副县长。选举蔡文宪为人民法院院长。

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7年2月24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59人，其中男131人，女28人；列席2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上次大会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增选岷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人，增选贾承业为副县长。

岷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0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49人，其中男119人，女30人；列席2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上次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岷县1958年至1967年10年发展规划（草案）报告。增选白守先为岷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7日召开，会期3天。出席代表171人，其中男147人，女24人；列席25人。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制定的总路线及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岷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及上次大会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选举出岷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问捷科为县长，梁凤璋、白守先为副县长。选举蔡文宪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问捷科、马宝田、郝春林、申效令、卡道娃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0月10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217人，其中男185人，女32人；列席24人，特邀代表12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岷县国民经济执行情况和1961年国民经济统计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及上次大会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出岷县第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39人，邸智为县长。选举了人民法院院长。补选王世杰（省农牧厅厅长）、邸智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1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84人，其中男156人，女28人；特邀代表2人，列席43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上次大会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选出岷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邸智为县长，问捷科、刘丕元为副县长。选举张彩云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马宝田、卡道娃、邸智、杨一木（省交通厅厅长）、张振东（临洮专署副专员）为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岷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5年8月29日至9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李春生代表关于专区农业会议精神的传达。增选李春生、王振华为副县长。补选赵国权为人民法院院长。

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1月2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38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和上次大会代表提案执行结果的报告。选举出岷县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选举郭占山为县长，李春生、刘丕元、王振华为副县长。选举赵国权为人民法院院长。

岷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10月14日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177人，列席23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岷县第三个五年计划草案及上次大会代表提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增选申科为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从1967年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计达14年之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经过拨乱反正，人民代表大会制于1980年末得以恢复。恢复后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于县一级设置常务委员会和相应的办事机构。

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23日召开，会期6天。出席代表206人，其中男177人，女29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革命委员会

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宪法》规定，撤销岷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岷县人民政府。选举刘丕元为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安居善、於梅五为副主任。选举左国成为岷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永泰、江春生、赵含朴、王纪为副县长。选举郝居中为人民法院院长，赵国权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5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77人，列席109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期间，代表们对县供销社、水电局两单位的工作提出质询，两单位领导接受质询并作了口头检查。

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4月3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42人。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补选田法虞为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邢安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冠军（省财政厅副厅长）、李佐栋（武都行署副专员）、雷建英（省科委主任）、韩启明（撒拉族）、郭淑花（女）、孙一、孙伯泉为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6日召开，会期5天。出席代表193人，列席45人，县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本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岷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选举申科为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张秉忠、赵含朴、林艳春、包凡为副主任。选举王永泰为岷县人民政府县长，卢有彬、罗玉梅、徐恩湛为副县长。选举田法虞为岷县人民法院院长，刘志俊为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3月27日召开，会期4天。出席代表184人，列席代表96人，政协委员58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岷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增选李景开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5日至29日举行。出席

代表172人，列席58人，政协委员61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岷县人民政府1985年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补选严登明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纪为岷县人民政府县长，赵含朴、居汀为副县长。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0. 12—1983. 12）

1980年12月，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在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刘丕元、安居善、於梅五等15人组成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刘丕元为主任，安居善、於梅五为副主任，委员12人。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县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自成立以来，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规定和历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体制改革，推动“四化”建设为目标，从本县实际出发，依法召开例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来行使自己的职权；有重点地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监督、协助“一府两院”工作。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1. 提案办理。在七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代表大会上，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定立案的421件提案，全部交办结束。对各次会议上代表的提案，都分别转县人民政府、检察院等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县人大常委会两名专职委员具体协助，做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答复。提案办理完毕，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办理情况编造成册，分送各代表和有关单位。

2. 组织视察，联系代表。1981年6月，成立以公社为单位的县人民代表小组，开展活动。通过联系代表，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起到了人民对政府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监督的作用。人大常委会每次举行会议时，邀请1/5的公社管委会负责人列席，以便听取人民意见，交流情况，对促进公社代表小组和管委会的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

县人大常委会在1981——1983年中，由领导同志率领部分委员，先后到全县23个乡（镇）、69个生产大队、生产队，在抓中心工作的同时，了解群情、社情、灾情。利用登门访问和开座谈会的形式，访问了123名县人民代表，收集

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56条。代表们提出的问题，一般的都当面作了答复。对重大问题，及时用书面形式转交政府研究处理。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教育和卫生等问题，于1982年12月份由主要领导带领，吸收少数代表，与政府有关部门配合，先后对全县6所中学、18所小学和县医院、国营商店、食堂和摊贩等28个单位进行了视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3. 行使法律规定的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三年中，人大常委会举行了23次会议，先后讨论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房屋建设有关规定》、《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试行规定》等重要文件以及发布的各种禁令、通知。通过实施，效果良好。在土地管理方面，刹住了抢占集体土地、乱建房屋 的歪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决议发布后，县人大常委会立即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组织领导全县人民学习、讨论并发表意见。对提出的26条修改意见，归纳为16条上报。

按照形势发展的需要，安排听取“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认真审议了岷县国民经济计划调整的重大事项。

信访工作方面，共收到人民来信38件，均及时批转有关单位处理。

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先后任命代理县长1名，副县长1名，政府部门的主任、局长、行长12名；任命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15名；批准任命检察院代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8名，并颁发了任命书。

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83. 12——1987. 1）

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选举申科、张秉忠等19人组成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申科为主任，张秉忠、赵含朴、林艳春、包凡为副主任，委员14人。1986年6月，增设人事政法、财政经济、文卫科技3个科及办公室为办事机构。本届人大常委会主要工作：

1. 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集中主要精力，先后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210人次，进行了31次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通过这些活动，为人大常委会在例会中审议重大事项，帮助“一府两院”解决存在的问题，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在本届常委会工作中，帮助政府解决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交通、社会治安、种树种草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在调查和视察中，充分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吸收内行的代表或有识之士参加，讨论某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做到对事物的分析有条有理，有根有据。对代表的评论、批评和建议都认真听取，

认真研究处理。

2. 举行例会，审议和决定重大事项。本届常委会共召开了26次例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种草种树、社会治安、教育、卫生、市场物价、水电、交通建设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通过审判、检察工作，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情况等19个报告，并作了相应的决议或决定。还审议批准了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城郊乡社员抢占、转让、买卖耕地，乱建房屋问题的意见》、《关于坚决刹住毁林风、取缔木材黑市交易活动的通告》以及贯彻森林法、加强林木管护的布告。通过常委会议，先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02人，其中任命84人，免去职务的18人。在干部任免上，重视了从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方面选贤任能。

3. 订立制度，加强同代表与“一府两院”工作的联系。八届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的暂行办法》，人大主要负责人下基层工作，走访人民代表，征求对政府和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当地民情、社情、灾情以及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协助乡、镇 成立了人民代表活动小组，对代表们反映的问题及时转告有关部门解决。常委会印制了代表专用信笺，连同邮票发给在乡代表，为反映问题提供了方便。三年来共收到43名代表的来信，反映问题105条。收到人民群众信访110件。

本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人代会上，代表们对农林水牧、文教卫生、科技、工业交通、财政金融、城镇建设、政法、民政、劳动工资及其它方面的提案共 计369件，亦按期全部办理结束。

为了协调工作，理顺关系，常委会召开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民政府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以及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在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制订了《岷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工作联系制度》。这个制度的执行，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正确实施法律监督，起到了积极作用。

岷县七、八两届人大常委会领导人简表

表 114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刘丕元	陕西米脂	198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8 月
主 任	申 科	甘肃岷县	1983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安居善	甘肃岷县	198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0 月
副主任	於梅五	甘肃岷县	1980 年 12 月至 1983 年 4 月
副主任	张秉忠	甘肃岷县	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赵含朴	甘肃岷县	1983 年 12 月至 1985 年 12 月
副主任	林艳春	甘肃岷县	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包 凡	甘肃岷县	1983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李景开	辽宁新金	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严登明	甘肃岷县	1985 年 6 月至 1986 年 12 月
副主任	李发周	甘肃岷县	198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
副主任	王守学	甘肃康县	198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 月

第四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专员公署

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年9月11日，岷县和平解放。21日，陕甘宁边区派遣的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岷县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驻岷县。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政委员会成立，负责岷县、临潭、卓尼一切军政事宜。24日，陕甘宁边区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员刘余生，副专员赵毓文。岷县专署管辖岷县、陇西、渭源、漳县、会川、临潭6县及卓尼1局。

1950年5月，岷县分区撤销，岷县划归武都专区管辖。

第二节　岷县人民政府

1949年9月24日，岷县人民政府成立。首任县长穆为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岷县人民政府第一号布告。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着手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1、摧毁旧的保甲制度，建立区、乡人民民主政权。2、接管旧政权，责成所有单位立即办理人员、公文档案、图表、帐目、财产、钱物、器材、枪支、马匹以及各种交通工具等移交事宜。3、迅速恢复生产，学校尽快复课。4、对私营工商业一律保护。5、肃清反动残余武装、特务、土匪，稳定社会秩序。6、筹集粮款，组织民兵担架，支援人民解放军进军大西南。

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和公安局、税务局（分区税务局兼理）、邮政局、电信局、测候所、中国人民银行岷县办事处（1950年11月，改为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共11个工作机构。

1950年，成立岷县人民法院和粮食局，一至四科分别改称为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1951年，成立岷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22日改称岷县人民检察院）、盐务局，测候所改为气象站。1952年，设立供销合作社，教育科改为文化教育科，合邮政、电信两局为邮电局。1953年至1954年，增设工

商科、统计科、监察委员会，改粮食局为粮食科，改盐务局为盐务推销处。

1955年2月，岷县人民政府改称岷县人民委员会。岷县人民法院、岷县人民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从县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的机关。增设了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卫生科和计划委员会。撤销监察委员会。1956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增设交通科、手工业联社、文化科；建设科分为农业、林业、水利和水土保持四科；工商科分为工业科、商业局；粮食科改称粮食局；文化教育科改称教育科。增设了农副产品采购局和广播站。

1957年，岷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调整机构、紧缩编制”的方针，将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并工业、交通两科为工业交通科；并水利、水保两科为水利科；并农业、林业两科为农林科。旋又并农林、水利两科为农林水利科。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设立监察室，撤销农副产品采购局。

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新形势，岷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同年8月，设立了物价委员会、畜牧科、冶金局。将监察室改称监察人事科，计划统计科分设为计划委员会和统计科，农林水利科分设为农业局和水电局，工交科分设为工业局和交通局，财政科改称为财政局，税务局并入财政局，文教科改称文教局。撤销盐务推销处。同年12月，岷县人民委员会改称岷县联社管理委员会后，对工作机构又进行了调整。将民政科、监察人事科合并为内务部，公安局改为政法公安部，商业局改为商业部，畜牧科改称林牧部，农业局改为农业部，水电局改为水电部，工业局改为工业部，交通局改为交通部。粮食局、财政局合并为财政粮食部，文教局、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新设生活福利部和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城镇建设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统计科合并为经济计划委员会。撤销冶金局。11月成立岷县档案馆，开始归纳整理各系统档案资料。1959年12月，县联社管理委员会撤销，岷县人民委员会恢复。将工业部、交通部合并为工业交通部，内务部改称劳动工资部，政法公安部改为公安局，商业部改为商业局，农业部改为农业局。财政粮食部分设为财政局、粮食局。增设工具改革局。

1960年至1961年，岷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的调整，主要集中在精简机构、精简人员和集中管理两个方面。1960年2月，将劳动工资部分设为民政局和劳动局，林牧部分设为林业局和畜牧局，工交部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文卫部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新设立农业机械局。本年12月，将劳动局并入民

政局，畜牧、林业、水利局并入农业局，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交局，文教局、卫生局合并为文卫局。撤销物价委员会、生活福利部、工具改革局、农业机械局。1961年11月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城镇建设委员会。1962年8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为计划委员会和统计局。恢复税务局。将民政、财政、农业、工交、文卫5局改称为科。1964年上半年又将上述5个科改称为局，新设立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

1966年5月16日，根据中共中央《5. 16通知》，部分青年学生和群众纷纷起来“造反”。斗争矛头直指县党政领导干部，县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受到冲击。

1967年1月28日，“造反派”夺取了县人委的领导权，部分领导干部遭到诬陷，以种种罪名进行游街和批判斗争，社会秩序陷入混乱。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岷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3月成立了由人民武装部部长许满堂为主任，原县长郭占山为副主任的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维持全县日常工作。

1968年4月，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县革命委员会由人武部政委袁永昌等26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务委员9人。常委中军队代表4人，干部2人，群众代表3人。县革委会成立后，县人委的工作机构由革委会下设的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取代。大部分机关干部下放“五七”干校劳动，有的被揪斗或隔离审查。1968年6月，并税务局、市管会为税管系统革命委员会。1969年邮电分设，电信局实行军管，邮政局成立革命委员会。1970年，农业局、财政局分别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1971年恢复商业局，并交通、邮政两局为交通邮政局，税务局并入财政局。粮食、商业、工业、文卫诸局相继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文卫分家，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设立农机局、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体育运动委员会。恢复民政局，撤销保卫部，恢复公安局。分交通邮政局为工交局、邮电局。1974年增设农林办公室。撤销政治部和生产指挥部。恢复计划委员会和水利电力局。1975年增设信访接待室和多种经营办公室。分工交局为工业局、交通局。

1976年粉碎“四人帮”，随着拨乱反正，增设财贸办公室。1977年，设立科学技术管理局。1978年，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79年增设工商行政管理局。恢复税务局，撤销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撤销所有单位革命委员会和领导

小组。1980年增设人事科，改农业局为农牧局，科技局为科学技术委员会。1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岷县人民政府。1981年设立城镇建设管理局、司法科。恢复统计局。改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林业局、中国建设银行岷县支行及档案局。1983年，增设审计局和区划办公室，人事科并入民政局为民政人事局，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成立经济委员会。分农牧局为农业局、畜牧局。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管理局，改城镇建设管理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改司法科为司法局。1984年撤销多种经营办公室，增设物价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烟草专卖管理局、广播电视局。分民政人事局为民政局、劳动人事局。成立工商银行岷县支行、农业建设办公室、文化局、社会劳动保险局、物资局。气象站改称气象局。

1985年，县政府所属职能部门计有：

办公室	信访室	民政局	财政局
税务局	统计局	档案局	审计局
商业局	粮食局	农业局	林业局
畜牧局	交通局	物资局	文化局
教育局	卫生局	供销社	手联社
广播站	气象局	公安局	司法局
劳动人事局			编委办公室
经济委员会			水利电力局
农机管理局			广播电视局
县志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价委员会
烟草专卖管理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社会劳动保险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
农业建设办公室			农业区划办公室
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省、地驻岷县单位计有：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岷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岷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岷县支行、公路段、汽车站、汽车管理站、运输管理所、汽车三队、邮电局、新华书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岷县县长（主任）简表

表115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县长	穆为	男	河北交河	大学	中共党员	1949年9月至1951年1月
县长	郭文华(兼)	男	陕西	小学	中共党员	1951年1月至1951年5月
县长	惠彦祥	男	陕西米脂	初中	中共党员	1951年5月至1952年5月
县长	王子俊	男	陕西渭南	高小	中共党员	1952年5月至1954年11月
县长	问捷科	男	山西临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54年11月至1958年11月
县长	张润生	男	陕西延长	高小	中共党员	1958年11月至1961年6月
县长	邸智	男	河北深泽	初中	中共党员	1961年6月至1965年10月
县长	郭占山	男	山西临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5年10月至1967年1月
主任	许满堂(兼)	男	山西晋城	高小	中共党员	1967年3月至1968年4月
主任	袁永昌(兼)	男	江苏兴化	初中	中共党员	1968年4月至1969年6月
主任	王天元(兼)	男	山西洪洞	粗识字	中共党员	1969年6月至1974年9月
主任	李登学	男	陕西吴堡	初中	中共党员	1974年9月至1978年12月
主任	孙一	男	陕西华县	高中	中共党员	1978年12月至1981年3月
县长	左国成	男	甘肃文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县长	王永泰	男	甘肃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县长	王纪	男	甘肃岷县	中专	中共党员	198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任岷县副县长(副主任)简表

表116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副县长	孙甲丁	男	甘肃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1952年10月至1953年9月
副县长	马秉乾	男	甘肃岷县	大学	民主人士	1953年10月至1956年4月
副县长	王礼贤	男	甘肃武都	大学肄业	中共党员	1956年6月至1958年4月
副县长	梁凤璋	男	甘肃岷县	高中	中共党员	1956年8月至1960年9月
副县长	贾承业	男	陕西靖边	高小	中共党员	1956年12月至1958年4月
副县长	白守先	男	陕西清涧	初小	中共党员	1957年5月至1961年10月
副县长	徐兴发	男	甘肃华池	小学	中共党员	1958年9月至1960年9月
副县长	杨 敏	男	甘肃宕昌	初中	中共党员	1959年1月至1959年3月
副县长	李玉池	男	山东齐河	初中	中共党员	1962年6月至1962年12月
副县长	刘丕元	男	陕西米脂	高小	中共党员	1962年6月至1967年1月
副县长	问捷科	男	山西临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3年2月至1965年6月
副县长	李春生	男	山西汾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4年10月至1966年1月
副县长	王振华	男	甘肃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5年8月至1967年1月
副县长	申 科	男	甘肃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5年12月至1967年1月
副主任	郭占山	男	山西临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7年3月至1968年4月
副主任	许满堂	男	山西晋城	高小	中共党员	1968年4月至1971年9月
副主任	张书田	男	甘肃会宁	高中	中共党员	1968年4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王乃民	男	甘肃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68年4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杨喜娃	男	甘肃岷县	不识字	中共党员	1969年6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杨玉秋	女	辽宁旅大市	高小	中共党员	1969年6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齐蕴辉	男	河北安国	初中	中共党员	1970年10月至1974年2月
副主任	李登学	男	陕西吴堡	初中	中共党员	1970年10月至1974年9月

续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党派	任职时间
副主任	孙　一	男	陕西华县	高中	中共党员	1970年10月至1978年12月
副主任	左国成	男	甘肃文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70年10月至1980年3月
副主任	曾　琳	男	甘肃武都	初中	中共党员	1973年8月至1977年3月
副主任	王配月	男	甘肃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73年8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张守信	男	甘肃会宁	初中	中共党员	1974年11月至1978年10月
副主任	陈素珍	女	甘肃临洮	大学	中共党员	1976年4月至1979年1月
副主任	王永泰	男	甘肃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1976年8月至1981年3月
副主任	李景开	男	辽宁新金	初中	中共党员	1978年4月至1980年8月
副主任	汤维良	男	甘肃兰州	高中	中共党员	1978年4月至1980年12月
副主任	刘丕元	男	陕西米脂	高小	中共党员	1978年4月至1981年3月
副县长	王永泰	男	甘肃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江春生	男	河北玉田	初中	中共党员	1981年3月至1982年6月
副县长	王　纪	男	甘肃岷县	中专	中共党员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赵含朴	男	甘肃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1年3月至1983年10月
副县长	程田禄	男	甘肃甘谷	大专	中共党员	1982年5月至1983年12月
副县长	徐恩湛	男	甘肃岷县	高中	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副县长	卢有彬	男	甘肃景泰	中专	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
副县长	罗玉梅	女	甘肃岷县	大学	中共党员	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
副县长	常力恕	男	甘肃西和	中专	中共党员	1985年6月至1986年12月
副县长	赵含朴	男	甘肃岷县	初中	中共党员	1985年12月至1986年12月
副县长	居　汀	男	甘肃临洮	大学	中共党员	1985年12月至1986年12月
副县长	吴丙申	男	甘肃定西	大学	中共党员	1985年12月至1986年3月

第三节 区、乡（镇）人民政府

1949年9月，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立即建立起6个中心区以及城关区和洛大直属乡。区人民政府的首要任务是：为南下四川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征集粮草（也称支前），同时逐步建立乡人民政府，开展剿匪、肃特反霸等工作。至1949年底，已经建立乡政府30个。

1950年，增设马沿、将台、良恭3个区。连同原有各区一律以地名命名。全县共10个区，辖92个乡（包括洛大直属乡）。

1951年5月，设理川区。同年，将原以地名命名的区一律改称第一……第十一区。区人民政府改称区公所。

区设区长、副区长各1人；文书、民政、财政、粮秣、文教、公安和生产建设助理员、武装、青年、妇女、农会各1人及会计管理员等。

乡设乡人民政府委员会，由9至11人组成。有乡长、副乡长，民政、财政、生产、文教、治安、青年、妇女等为委员，分别办理建政、民事、土地、户籍、优抚、税收、农林、畜牧、工矿、副业、道路、教育、宣传、卫生防疫、社会治安、组织、青年及妇女等工作。

1952年，区公所改称区公署，又以地名命名。全县共11个区，154个乡（包括洛大直属乡）。

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初，将闾井区划分为闾井、红崖两个区，梅川区划分为梅川、茶埠两个区，西川区划分为唐桥、清水、西寨3个区，宕昌区划分为宕昌、临江两个区。至此，全县成为16个区，155个乡（内有洛大直属乡）。

1954年，奉甘肃省人民政府命令，于本年6月将岷县藏民聚居地区洛大乡、西尼沟村、宕昌区的官鹅乡、临江区的大河坝乡划拨甘南藏族自治州管辖。同时又将宕昌、临江、良恭、白龙、理川5个区及闾井区的八力乡划归西固县（1955年改称宕昌县）。至此，岷县成为11个区，99个乡。区的名称又改称第一……第十一区，副区长增至数人。

1955年2月，区公署改称区公所，仍以地名命名。同年9月，对一些区、乡范围进行了撤并和调整。撤销清水区，所辖乡划分给唐桥和西寨两个区管辖；撤销茶埠区，所辖乡并入梅川区。唐桥区改称十里铺区，迁区公所至十里铺。红崖区公所迁至蒲麻，改称蒲麻区。将台区迁至扎马沟，改称扎马区。将99个乡

调整为58个乡。

1956年1月，城关区改为城关镇，设镇长、副镇长各1人。将原辖的8个乡改为居民委员会。

1958年6月，原会川县建置撤销，将所属中寨地区的红崖、马崖、中寨、塔沟、郭家堡划归岷县管辖。

1958年7月，全县撤区并乡，除城关镇外，其余8个区全部撤销。将53个乡并为31个乡，进而又调整为17个乡。9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城关镇和17个乡，既是基层政权机构，也称人民公社。同年12月宕昌县撤销，所辖18个人民公社全部并入岷县。至此，全县共有人民公社36个。同月，又将36个人民公社合并、调整为17个。县上成立了岷县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对外仍用岷县人民委员会），从县上到公社，全部实行政社合一。

1961年8月，将全县各公社范围划小，公社增加至63个。设9个区工委，属县委和政府的派出机关。

1961年12月，岷宕分县后，岷县有区工委5个，公社35个。

1962年2月，对部分公社作了调整。蒲麻公社和赵家沟公社合并为蒲麻公社；南小路公社划分为南小路、台子两个公社；中寨公社划分为中寨、塔沟两个公社；卓坪公社划分为卓坪、维新两个公社；秦许公社划分为秦许、扎那两个公社。于是，岷县成为38个人民公社。

1964年9月，撤销城关公社，恢复城关镇。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公社领导机构逐步陷入瘫痪状态。

1968年，城关镇复改为城关公社。各公社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9年，撤销梅川、西川、南川、中寨、闾井5个区工委，将全县公社合并为22个，城关公社复改为城关镇。

“文化大革命”中，一度改变公社名称。如十里公社改称红旗公社；麻子川公社改称长征公社；西江公社改称向阳公社；文斗公社改称永红公社；茶埠公社改称反修公社；梅川公社改称东升公社；寺沟公社改称卫东公社；禾驮公社改称东风公社；中寨公社改称胜利公社。

1970年，对上述改名公社，一律恢复原来名称。

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辖22个公社、1个镇革命委员会。

1980年12月，在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将社、镇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同时，通过民主选举，建立了

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

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化，为了克服党政不分、政企不分的问题，1983年3月，在西寨公社进行乡级体制改革试点。从10月开始，全县进行了政社分设和社改乡的工作，将22个人民公社改为乡，建立了乡人民政府。通过改革，基层政权建设得到了加强。

第五章　政协岷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委员会建立于1980年12月。自从建立以来，本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积极开展工作。截至1988年，历经3届。

第一届：

1980年12月20日至28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51人，包括10个界别，中共13人，民主人士3人，宗教界9人，文化科技界13人，工商界3人，医药卫生界4人，民主党派（民盟）1人，少数民族3人，农民1人，侨眷1人。列席代表47人。并集体列席了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岷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任秉荣、白麟泰、高殿元、李林、马秉乾、尚佐周、朵星吾、张丕德、景宝玉、马宝田、扎翰彩、欧阳造极、赵在畋、韩启明

主席：任秉荣（兼）

副主席：白麟泰、高殿元、李林、马秉乾

秘书长：李林（兼）

副秘书长：扎翰彩（兼）

1981年10月11日至13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出席委员51人，邀请宗教界、工商界、起义人员9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政协岷县委员会半年来的工作报告，讨论了今后工作。

1982年12月24日至30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出席委员60人（包括这次会议增补的9名委员）。会议听取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集体列席了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增选朵星吾、尚佐周为副主席，安居善、李璘、阎振华3人为委员。

1983年4月1日至7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出席委员60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12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协岷县委员会1982年工作报告和1983年工作安排意见，并集体列席了岷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本届4次会议共提出提案104件（其中第一次会议提出70件，第三次会议提出34件）。这些提案，都在每次会议之后，分别转请有关单位办理结案。

第二届：

1983年12月23日至31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出席委员60人，包括17个界别，中共8人，宗教界10人，民主人士7人，少数民族3人，科学技术界6人，工商界3人，医药卫生界4人，民主党派2人，文化体育界4人，台属1人，侨眷1人，工会2人，共青团1人，妇联会2人，农民3人，特邀人士3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并讨论了政协岷县第一届委员会关于三年来的工作报告，并集体列席了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岷县第二届委员会。

常务委员：安居善、朱文海、李璘、阎振华、鱼献琳、张问卿、赏万科、季宗圣、李治文、韩启明、赵在畋、兹巴力禅、李文华、常国钰、张庆禄、马云亭、刘生华

主席：安居善

副主席：朱文海、李璘、阎振华

秘书长：鱼献琳

副秘书长：李伟国

从本届开始，政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工作组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学习委员会4个办事机构。

1984年6月2日至4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二届第二次会议。出席委员57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会上学习了全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邓颖超在全国政协第六届第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985年3月24日至30日召开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出席委员58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协岷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列席了岷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耀中为常务委员，增补委员3人。

1986年3月22日，政协岷县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会议。实到委员57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1号文件和习仲勋在全国地方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听取并讨论了政协岷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关于1985年工作总结和1986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列席了岷县人民代表大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增选冯清为政协岷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席。

本届4次会议，共提提案109件。其中立案的72件，作为意见和建议的37件。在立案的59件中，属于教育、文化、科技、医药卫生的21件；有关城市建设、商业服务的21件；社会救济、劳动人事的4件；农、林、牧、水方面的13件，转请有关部门办理结案。当年结案的50件，需请上级帮助解决的17件。已结案的50件提案，绝大部分对于促进当前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如雷有寿等委员提出“治理洮河”案，于当年10月成立了治理指挥部，经年完成了近千米的城北洮河大堤。王建国等委员提出“关照民办教师案”，结果为全县民办教师每人每月加工资5元，每年补助口粮500斤等。

第三届：

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元月3日召开。出席委员79人，包括18个界别，中共12人，民盟1人，民建1人，宗教界12人，少数民族3人，教育界10人，科技界8人，工商界5人，医药卫生界3人，文化、艺术、体育界6人，台属2人，侨眷1人，起义人员7人，工会2人，青年团1人，妇联2人，个体工商户1人，特邀人士2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及有关单位领导共14人出席了会议。会上学习了省政协五届委员会常委会通过的《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决议》，听取并讨论了政协岷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了有关报告，共同协商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选举产生了政协岷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

常务委员会委员：安居善、朱文海、李璘、阎振华、冯清、王耀中、赵在畋、鱼献琳、张问卿、赏万科、季宗圣、吴可谦、马云亭、李治文、韩启明、兹巴力禅、李文华、常国钰、张庆禄

主席：安居善

副主席：朱文海、冯清、李璘、阎振华、王耀中

秘书长：鱼献琳

副秘书长：吴可谦、李伟国

本次会议提案共29件，其中立案的15件，计城市建设方面的6件，文化教育方面的4件，水电方面的2件，农业、科技、交通方面各1件。均转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办理。

政协岷县委员会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13日召开。出席委员74人，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领导7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

了政协第三届常务委员会1987年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报告和文史资料征集等报告，列席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增选吴举为政协岷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委、副主席。

这次会议提案共41件，包括文化教育、水利、林业、交通、工商管理、城市建设、法制教育、落实政策各个方面，均转请县政府责成有关单位进行办理。

会外工作：

一、内部机构建设 原有办公室外，设工作组、文史资料、学习宣传3个委员会，开展经常工作。1988年4月三届二次会议后，根据工作需要，改设文史资料、学习宣传科，增提案审查科。

二、委员参观视察 县政协成立以来，每年组织委员进行参观视察。1986年9月，政协常委8人，参观了甘南州政协业务和民族宗教工作。1987年6月，由安居善主席带领政协委员、离休老干部22人，重点参观了县内西江、中寨、蒲麻的植树造林和茶埠、十里的乡镇企业等情况。1988年6月，会同统战部组织政协委员、穆斯林企业家、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18人，在临夏进行了为时6天的考察活动。这次考察，有助于开阔眼界，为发展民族经济文化开拓了新路子。

三、组织学习政策时事 根据城乡82位委员居住分散，职业、信仰不同等特点，采取了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在职委员按县上统一安排在本单位参加学习；分散居住的按时发给学习资料自学；民盟、民建、基督教、伊斯兰协会组成学习小组，各按具体情况学习。城区委员由县政协集中学习；每年2—3次，学习内容主要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有关政策文件、国内外主要时事、人民政协业务。1988年，在委员中进行了关于“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

四、收集、印发地方文史资料 从1984年开始，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广泛开展了地方文史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4年来共印发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民族宗教、社会生活、军事、历史人物等方面资料55篇。并于1988年底汇集成《岷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铅印本。

五、重点视察，解决问题 1986年上半年，组织视察组深入二中视察教学工作，帮助建立健全了任课老师辅导制、班主任跟班负责制以及领导分组管理、学生晚自习等规章制度，给学校增添了活力。

第二十篇

政　法

544

第一章 检 察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

明、清时期，岷州设察院，检察监督官吏政务。民国30年（1941年），岷县地方法院设检察处，配备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书记官及检察员等，受理、起诉各种刑事案件。1950年，岷县成立人民检察委员会。1951年7月改称岷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2月更名为岷县人民检察院。1955年2月，检察院从人民政府组织序列中分出，成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正、副检察长由上级任命。1958年12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内设检察科，行使检察职权。1959年9月1日恢复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检察院遭“造反派”冲击，工作陷于瘫痪状态。1968年1月18日，实行军事管制。1979年1月，重建检察院，并设立县检察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有关法律问题。各项检察业务和行政工作由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和秘书6个股分别承担。1980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第二节 检察工作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对叛国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的重大犯罪案件的检察；对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对公安机关侦破案件和法院审判活动的审查监督，独立行使检察权，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解放初期，岷县人民检察机关配合法院、公安局，参与了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运动，打击、惩治反革命分子、不法地主分子、土匪、恶霸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从1950—1987年，受理各种案件共涉及2272人，其中向法院起诉的1527人；对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的42人，不予批准逮捕；不

需判处刑罚和应免刑罚的15人免予起诉。同时对公安局在侦查中违法的3件，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对法院判处的畸轻、畸重的2人，依法提起抗诉。

1979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恢复人民检察院。遵照拨乱反正的方针，对自建院以来的2462起历史案件和检察院恢复前后的26起免诉案进行了复查。共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269件(次)，其中检察院直接受理的38件。从1979—1985年底，共受理公安局提请的刑事犯442人，批捕了322人。受理移送起诉（含检察院自侦）刑事案283件，371人。向法院起诉的228件，296人。

1980年《刑事诉讼法》颁布，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批侵犯公民人身权益和民主权利的案件，打击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在法纪检察中，对有法不依、侵犯人权和渎职行为的7件7人进行了处理。

1980年以来，对贪污、行贿受贿、挪用救济款物、滥伐森林、假冒商标、偷税漏税等经济案件，进行了办理。从1981至1985年底，共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62件，13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5668万元。对积极退赔的4案6人，免予起诉。

检察院对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所的人犯收押、提审、看守、档案、财物及生活等各项制度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公安局对看守所进行了多次整顿。

在自身建设中，先后输送人员到兰州、北京等地政法学校学习。开展评比竞赛活动，共评选先进个人56名（次），有1名出席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双先”代表大会。

第二章 审 判

第一节 人民法院

民国初，各种重大案件，均由知县审理。民国21年（1932年），成立岷县司法公署。24年（1935年）4月，改为岷县地方法院，设院长、推事、书记官、执达员和法警，受理各种案件。

民国36年（1947年），甘肃省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在岷县设立，受理第一、第八两个专区所辖11县（局）的第二审案件。

岷县解放初期，法院工作暂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办理。1950年1月，成立岷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任。1955年2月26日，岷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选举了法院院长（以后院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在基层设立临时法庭和巡回法庭。“文化大革命”中，法院遭到“造反派”冲击。1968年1月18日实行军事管制。同年4月20日，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3部1室，法院隶属保卫部。1973年12月8日，恢复岷县人民法院，内设秘书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3年设经济审判庭。至1985年底，共设城关、西川、南川、中寨、梅川、闾井、蒲麻、马坞8个基层人民法庭。

第二节 审判工作

岷县人民法院自成立以来，根据《人民法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实行陪审、合议、辩护制度。对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在审理前出示公告，要求群众参加旁听，公开审判，惩办了罪犯，教育了群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日益完善，受案范围逐渐扩大，经济纠纷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也成为审判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刑事审判工作

解放初期，由于社会秩序尚不稳定，因之审判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政府开展

剿匪、反霸、肃特、禁种烟毒的斗争，坚决打击以反革命破坏为重点的各类犯罪分子。从1950—1965年共审结反革命案959件，根据不同情节，依法给予不同的处理。审结一般刑事案4398件，其中侵犯国家及公有财产的贪污、盗窃、侵吞、诈骗案851件，致死人命案102件，伤害案609件，强奸案75件，烟毒案524件，妨害家庭婚姻案485件，宰杀牲畜案2件，赌博案36件，破坏生产案9件，重婚案14件，抗拒改造案1件，投机倒把案16件，破坏军婚案43件，虐待案1件，其它1630件。

1966—1976年的10年中，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审判工作曾一度停顿，审结案件因之减少。共计审结716件，其中反革命案101件，政治陷害案1件，致死人命案24件，强奸案30件，破坏军婚案32件，妨害家庭婚姻案15件，贪污、盗窃案57件，贩卖烟毒案5件，投毒案1件，投机倒把案13件，书写反动标语案19件，伤害案24件，不接受改造案8件，反动会道门案2件，破坏领袖画像案2件，坏分子案1件，反革命人贩子案2件，责任事故案2件，其它377件。

1977—1985年，共计审结659件，其中反革命案6件，拐卖妇女案26件，致死人命案26件，报复行凶案1件，种植贩卖烟毒案5件，诈骗案9件，贪污、盗窃案114件，纵火案3件，伪造票证案1件，投机倒把案5件，赌博案7件，强奸案23件，妨害家庭婚姻案10件，重婚案26件，伤害案128件，汽车肇事案1件，投毒案12件，流氓案10件，其它246件。

二、民事审判工作

1950—1965年，共计审结6170件，其中离婚案4372件，婚姻纠纷案271件，抚养纠纷案29件，继承案194件，财产、债务纠纷案369件，赔偿案42件，房屋、土地、山林、债务纠纷案443件，吵架案9件，其它441件。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438人（次）。

1966—1976年，审结1554件，其中离婚案679件，婚姻纠纷案488件，房屋、财产纠纷案112件，赔偿案2件，继承案1件，吵架案10件，其它262件。

1977—1985年，审结2592件，其中离婚案1136件，婚姻纠纷案398件，房屋、宅基地纠纷案314件，继承案1件，赡养案4件，赔偿案298件，吵架案67件，其它374件。

三、经济审判工作

岷县人民法院于1983年10月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当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10件，审结10件，累计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3762万元。1984年受理12件，

审结12件，累计诉讼标的金额9.2366万元。1985年受理15件，审结13件，累计诉讼标的金额11.145万元。

第三节 复查案件

自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拨乱反正方针和“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刑事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先后列入复查的案件281件，内有政治案件83件，经复查维持原判的15件，占18.1%；改判的68件，占81.9%。在改判的案件中，属冤、假、错案宣告无罪的45件，免予刑事处分的14件，减刑的9件。普通刑事案件198件，经复查维持原判的156件，占79.2%；改判的42件，占20.8%，其中宣告无罪的4件，免予刑事处分的5件，减刑的33件。

“文化大革命”以前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172件，复查处理的164件中，维持原判的114件，占69.2%；改判的50件，占30.8%，其中宣告无罪的36件，免予刑事处分的11件，减刑的3件。并对原未列入复查的“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也进行了复查。对其中因判处不当而生活上确有困难的46人，发给生活补助费8200元。对27名已平反的职工，建议有关部门重新安排了工作，按规定发给了冤狱费。

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判刑案件，配合县委统战部等单位进行复查。对起义投诚后无新的犯罪活动者，一概既往不咎。对部分确因冤狱造成重大损失的，酌情发给冤狱补助费。

对1958年“大跃进”和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判处的1441人，也作了复查。维持原判的1314人，宣告无罪的118人，改变定性的5人，减刑2人，免刑2人。

第三章 公 安

第一节 公安局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岷州城内设巡警局1所，有巡长、巡正、巡副各1名，巡警8名。城外设巡警局1所，巡丁10名，统归巡长管带，巡查街道、客栈。四乡由州发给巡丁号衣，在繁盛乡镇拨民夫巡查，会期或隆冬夜紧，加派民夫巡逻。

民国初，岷县行政公署设三班八房。每班均设班房，羁押人犯。八房中的刑房，主管地方盗窃、斗殴、致伤人命及验尸事宜。民国8年（1919年）7月设警备队。16年（1927年）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废八房，改三班为行政警察大队，下属三个分队，不久改为警察所。18年（1929年）9月称公安局。31年（1942年）更为警佐室。33年（1944年）改为岷县警察局，设局长、局员、督察长、督察员、书记员各1名，巡官、警长各四五名，警察60多名，并设班房1所，羁押临时人犯。

1949年9月11日，岷县和平解放。同月24日，成立了岷县人民政府公安局。1955年7月14日改称岷县公安局。1958年12月17日公、检、法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对外仍挂三块牌子，人员统一使用）。1959年12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岷县公安局。“文化大革命”中，公安局屡遭“造反派”冲击，曾一度瘫痪。1968年1月18日实行军事管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月28日改为岷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12月8日撤销保卫部，仍称岷县公安局。到1985年底，局设秘书、政工、政保、内保、治安、刑侦、消防、预审、看守、拘留等股、所、队及城关、十里、清水、南川、梅川、茶埠、维新、中寨、蒲麻、闾井、马坞11个公安派出所。

第二节 公安工作

一、治安保卫

1. 剿匪

1950年春，县境内西川、闾井、马坞等地匪特活动猖獗。全县发动群众，建立治安组，组织火枪队，加强巡逻放哨，抽调公安干警，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第四团巡回清剿。1952年，由县党、政领导、武装、公安部门组成县剿匪委员会，在全县范围内进行4次大清剿，总计捕匪153人，缴获各种枪支29支，手榴弹553颗，骡马137头（匹）。同年7月，流窜在藏区的股匪杨贵卿部，偷袭洛大乡人民政府，杀害乡长黑存龙。县上组建了武工队，和公安干警一道，跟踪清剿。1953年1月1日，在桑布沟梁歼灭匪首余尕海及其匪徒7人。13日经激烈战斗，击毙匪大队长陈大才及其匪徒共10人，击伤9人，活捉1人，缴获部分枪支弹药。接着配合西北军区公安部队，在甘南藏区剿匪，生擒匪首杨贵卿、安干青，并依法处决。

1958年春，甘南一小撮反动分子煽起叛乱，省上成立了舟（舟曲县）、岷平叛指挥部，岷县抽调公安干警、复转军人、民兵共350人，配合解放军进入藏区平叛。历时8个月，经历战斗57次，歼匪1044名，缴枪289支、骡马20头（匹）及武器671件。

经过8年的剿匪、平叛，全部肃清了县境内和边缘地带的土匪，安定了社会秩序。马德仓、祁德禄等一批英雄模范人物，为岷县剿匪谱写了壮歌。

2. 镇压反革命

1950年春，人民政权初建，国民党反动党团骨干、潜伏特务、土匪、恶霸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互相勾结，大肆破坏。1951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县城乡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公安局、法院、检察院紧密配合，清查反革命分子，侦查反革命案件，共破获新兴党、新中平社党、青年民族救国委员会等7起反革命组织，通过县人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意见，本着“首恶必惩，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原则，对潜伏特务刘世英、反革命分子罗诸哥和罪恶累累、民愤极大的杀害长征红军战士的凶手周老四等予以处决；对于268名犯有一般罪行的反革命分子，按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以判刑和教育释放。立功者给予奖励。镇反工作于1953年2月结束，打击了敌人，巩固了人民政权。

3. 建立治保组织

解放以后，在城镇、农村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1952年，遵照《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规定，为了防奸、防谍、防盗、防火、肃清反革命活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活、生产的安全，在原基础上进行了整顿健全，乡、村共有治安委员会(组)709个，组员1656人，开展了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1956年、1965年分别进行了整顿培训。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治保组织曾一度瘫痪。1969—1973年，又重新建立健全。到1985年底，全县共有治保会（组）456个（其中农村386个，机关单位70个），治保人员共有2964人。治保会自组建以来，协助公安机关在剿匪、肃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监督改造四类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4. 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时期，会道门蔓延岷县城乡。1951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对一贯道、白莲教、三宝门、普渡门、瑶池道、四季龙华会、同善社、青帮、洪帮等9种反动会道门予以取缔。惩办了一批有罪恶的道首，教育挽救了受骗群众。1953年，公安局继续在城关、十里、清水、西寨、茶埠、梅川、西江、锁龙、马坞等乡，清查出暗地活动的一贯道徒1261人，其中前人2人，点传师11人，坛主20人。逮捕、管制道首6人，按情节轻重集训了部分骨干分子。1957年，对有复辟活动的瑶池道、三宝门等反动会道门进行了打击，共登记道徒1275人，缴获部分经卷、佛像及印、铃等物。但反动会道门残余势力是很顽固的，又利用改革开放、落实宗教政策的机会，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幌子，设坛建堂，发展道徒，愚弄群众，诈骗钱财。对此，随时发现，随时打击，维护了社会治安。

5. 对四类分子的教育改造

据1956年统计，全县共有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2908名，按照《农业发展纲要》规定，对其中老实守法、确有悔改表现的允许加入农业合作社。1958年“大跃进”中，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的高潮，成立集训所154处，先后对2908名四类分子集中改造，剥夺了他们的政治权利，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之后，由治安保卫委员会（组）对四类分子进行政策教育，监督劳动生产，实行“三红包一黑”(即三个基本群众包一个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措施。制定“月考核、季评审、年升降”的评审制度，由群众每季度评审一次，表现好的为一类，较好的为二类，不好的为三类，坏的为四类，共4个等级。并规定半个月集中学习一次及出外请假、回来销假和来客报告等制度。

1979年，遵照中央政策，对四类分子全面评审摘帽。全县原有四类分子2908名，除历年死亡、迁出、平反摘帽及逮捕外，尚有1366名。公安局先在十里公社进行摘帽试点，然后全面展开，除逃亡的12名外，经群众评审，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全部摘掉帽子，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享受的一切权利。

6. 禁烟禁毒

民国时期，鸦片蔓延本县城乡，时种时禁。解放后，人民政府明令禁种禁吸，但仍有少数人结伙前往甘南藏区，种烟贩毒，外地烟贩来岷者日益增多。1950年5月，县委、县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查禁烟毒，对贩毒10两以下者没收，找保具结，悔改自新；10两以上者，按情节轻重处以罚金或判刑。1954年6月，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同月22日将以贩卖烟毒为业和为匪抢劫、图财害命的大烟犯王龙海依法处决。27日，抽调工作人员103人，分赴唐桥、西江、清水、城关4个重点地区开展肃毒工作，共查出各种烟犯1653人（包括种植、贩卖、吸食）。同年12月成立了戒烟所。自1955—1957年，先后戒烟烟民205人。1958年5—7月，又开展肃清烟毒运动，共打击烟犯214人，其中逮捕95人，管制111人，送劳动教养8人。举办集训所18处，集训鸦片走私分子388人，成效显著，烟毒基本得到遏制。1963年，大沟寨、立珠等地有人以种“米兰子”为名，收割吸用，发现后立即依法处理。并经调查、搜山，发现5个公社22个生产队92户社员在偏僻山区偷种大烟。28个公社中有25处销售窝点，吸食者353人。随即在重点公社成立肃毒领导机构，采取禁种、禁运、禁吸、找保具结、专人监视和家庭在经济上控制等办法，促进戒烟。

80年代以来，烟毒又泛滥起来，海洛因也流入境内。1983年，打击种植、贩运、吸食鸦片的犯罪分子41名，治安处罚51名。1985年4月，除锁龙乡尚未发现外，其余22个乡（镇）中有种植鸦片者59人，贩运者50人，吸食者334人，以维新、十里、清水、西寨、秦许、城关等乡（镇）较为严重。同年5月又在城关恢复了戒烟所，先后戒烟者369名。

二、户籍管理

民国初期，户籍工作由县行政公署管理。民国13年（1924年），县设自治事务所，调查户口，划分区、村。民国25年（1936年）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民国30年（1941年）以后，由县政府户籍室和乡（镇）公所户籍干事管理。

1951年，按照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精神，逐步建立健全户籍管理制度。1958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在城镇、农村实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等项登记。城镇户口由城关派出所直接登

记管理，每个责任区配备1名户籍民警，负责户口管理。农村户口以大队为单位，建立户口登记簿，一式两份，分别由公社、大队管理，随时掌握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变动。集体户口和暂住户口均由所在地的派出所负责管理。农村户口转城市或城市户口转农村，需经主管部门批准。1982年7月1日，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以后，户籍管理工作趋于完善。

三、消防工作

解放以后，消防工作由公安局治安股管理。1957年遵照国务院《消防监督条例》，贯彻了“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1979年，设立了消防股，配备专职人员。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颁布后，进一步充实了消防队伍，完善消防责任制，学习、普及消防知识，落实消防措施，健全防火制度。到1985年，全县有义务消防队4个，人员64人。

四、监所管理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岷州卫军民指挥使马烨改建监狱。清代沿用。民国初期，监狱设管狱员及看守人员。民国30年（1941年）改称看守所，设所长、看守员等，隶属岷县地方法院。同期，警察局设有班房，羁押临时人犯。看守所设有木墩、站笼、铁环、铁绳、脚镣、手铐等刑具，多用酷刑摧残犯人。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看守所，改善了所内环境。对关押犯人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人道主义关押制度，改善生活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标准，供给伙食。每月理发一次，并有报纸可读。对患有疾病者随时治疗，重病者保外就医。严禁监管人员体罚打骂犯人。

第四章 司 法

第一节 司法局

岷县解放以后，司法行政工作一直由人民法院兼管。1981年4月16日，成立岷县人民政府司法科。6月，设置公证处和法律顾问处，工作人员7人。1983年11月改科为局。1985年全局工作人员24人，其中律师、公证员各5人。另聘公证联络员5人，律师1人，兼职律师1人。全县23个乡（镇）均配有司法助理员，其中专职10人，兼职13人。

第二节 司法行政

民事调解

1954年2月，政务院颁布《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1955年全县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瘫痪。1981年司法科成立，恢复、健全乡（镇）人民调解组织，村调解委员会有3—7人，村民小组均有调解员。司法局每年都以会代训，培训调委会主任。1985年全县调委会发展到413个，其中村调委会384个，城关镇居民委员会调委会7个，厂、矿、企、事业单位调委会22个，共有调解员1820人。1981—1985年底，调处各类民事纠纷5123件，其中婚姻纠纷1339件，打架斗殴纠纷917件，房屋纠纷302件，宅基地纠纷197件，林权纠纷78件，赡养、抚养纠纷84件，家庭纠纷324件，财产继承纠纷60件，债务纠纷35件，邻里纠纷246件，赔偿纠纷40件，荒山纠纷19件，道路、农田、牲畜纠纷262件，其它1220件。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

公证工作

1981年6月，成立岷县公证处，本着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搞活，维护法人合法权益的宗旨，开展了以经济合同为中心的公证工作。到1985年底，共办理各种公证596件，其中经济合同555件，其它41件，计收费2227.72元。接待群众来访144人（次）。

律师事务

民国30年(1941年)，岷县仅有专业律师刘应魁1人。37年(1948年)，马汉良设律师事务所，均系自由职业。38年(1949年)，岷县地方法院设律师事务所。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了《律师暂行条例》，岷县设法律顾问处，配备律师2人。到1985年底，共担任刑事案件辩护123起，代理民事案件54起，刑事自诉案代理8起。代写法律事务文书498件，收费5593元。解答法律咨询701次，宣讲法律课11场，接待群众来访618人(次)。并在3个企事业单位应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法制宣传

解放以来，岷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讲座、公开宣判、就地宣传典型案件、陪审员向选民报告以及黑板报、布告、传单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

1981年司法科成立以后，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政策教育。在严厉打击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斗争中，进行以宣传宪法为中心的法制教育。编写宣传资料和典型案例，出动宣传车，组织普法学习，并在北门居民委员会搞普及法律常识试点。至1985年底，共办法制宣传专栏74期，黑板报、墙报976期，案例图片展览156次，召开大、小宣讲会258次，出动宣传车138次，受教育群众达29万多人(次)，震慑了犯罪分子，教育了人民群众。1986年又在全县开展“一五”普法教育。1987年，在城乡机关单位进行普法考试，获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二十一篇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时代，岷州公署已有赈济、移民、调解民事等项行政管理活动。民国时期，州（县）先后设有掌握民政事务的机构——户房、民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有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移民安置等项工作。通过各项业务，解决社会问题，缓解社会矛盾。对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1949年9月24日，岷县人民政府成立，所属第一科即主管民政。1950年1月第一科改称民政科，各区人民政府配备专职民政助理员1人。1958年，民政科改称民政局，监察室改称监察人事科。同年12月，民政局、监察人事科合并为内务部。1959年12月，内务部改称劳动工资部。1960年2月，劳动工资部分设为民政局和劳动局。12月，劳动局并入民政局。1962年8月，民政局改称为民政科。1964年6月，民政科复改为局。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局撤销，民政、人事工作分别由政治部、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12月，恢复民政局。1980年4月增设人事科。1983年10月，人事科、民政局合并为民政人事局。1984年7月，民政人事局分设为民政局和劳动人事局。

第二章 普 选

岷县于1953年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实行普选。成年公民，除精神病患者或受刑事处分者外，不受任何限制，人人都得参加选举。每次普选，均成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办理选举事务。村镇划分选区，设立选民小组及选民资格审查小组，进行选民登记。按选举法规定，选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自第一届至第六届，乡（公社）、镇人民代表的选举均采用直接选举方式，代表由本乡（公社）、镇选民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的选举，均采用间接选举方式产生，即由乡（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县人民代表。第六届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延续，民主法制被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被迫中断。自1980年第七届起，选举法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都由选区选民直接选举。

岷县第一届基层选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于1953年6月在唐桥、清水、西寨、梅川、茶埠、将台、闾井、红崖、马沿9个区、76个乡、15.3481万人口的地区开展。中间因生产救灾工作，一度停止普选，于1954年1月结束。第二期普选于1954年1月在城关、南川、白龙、理川、宕昌、临江、良恭7个区、76个乡、16.62万人口的地区进行，3月底结束。全县共有选民17.4763万人，占总人口的54.7%。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3091名。选民参选比例达85.1%。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198人。

第二届基层选举，于1956年8月进行。全县共有选民10.9289万人，占总人口的52.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2085人，县人民代表216人。

第三届基层选举，于1958年3月进行。在选出的乡（镇）人民代表中，选举县人民代表201人〔选民和乡（镇）人民代表无资料〕。

第四届基层选举，于1960年11月进行。各公社选民依法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在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上，共选出县人民代表300人〔选民和乡（镇）人民代表无资料〕。

第五届基层选举，于1963年4月开始，6月底结束。全县共审查登记有选举权利的选民12.259万人，占总人口的53.6%，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810人，县人民代表229人。

第六届基层选举，于1965年6月进行。全县共审查登记选民12.8724万人，参加选举的选民占应参选选民的84.4%。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2005人，县人民代表231人。

第七届基层选举，于1980年10月中旬开始，12月中旬结束。全县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858人，县人民代表206人。

第八届基层选举，于1983年11月开始，12月30日结束。全县共登记选民18.6436万人，参加选举的选民18.2341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7.8%。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767人，县人民代表197人。

第九届基层选举，于1986年11月开始，1987年1月结束。全县登记选民20.2479万人，参加选举的选民19.4693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4.53%。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526人，县人民代表219人。

历届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的成份，大部分为农民，其他各阶层人士在代表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妇女、青年、少数民族、知识分子、爱国人士中的先进人物，都有代表参加，达到了人民代表的广泛性。

第三章 拥军优属

第一节 支 前

一、支援六十二军南下解放大西南

岷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全县即掀起了一个规模浩大的支前热潮。当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八兵团的六十二军和第一野战军第四军的十师以及地方部队警备四团等，先后驻扎和过境的共万余人。为了及时保证粮草供应，支援六十二军南下，全县做了大量的工作：

在县、区机关和驻军中抽调150人，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动员支前。并在城关、西川、南川、茶埠、梅川、白龙、宕昌等地设立了10个粮站，方便群众交粮。在借粮中，各级干部走村串户，调查摸底，反对平均摊派。各粮站收、发粮草通宵达旦，献粮群众川流不息，夜间灯火通明，“花儿”此起彼落，表达了岷县人民热爱人民军队，拥护新政权的深厚感情。

全县共支援口粮170多万市斤，料粮78.8万市斤，柴草400多万市斤，做军鞋2.56万双，随军民夫429人，担架队117人，运输队119人，驮骡119匹。并动员大量临时差勤，运输粮草，抢修被国民党溃军破坏的岷县至西固的公路、桥梁。在支前的征途中，不少民工、干部立功受奖。岷县荣获六十二军授予的“支援千里”、“功在西南”两面锦旗。

另外，六十二军在岷期间，全县100多名知识青年报名参军，为解放大西南作出了贡献。有的在转业地方后，担任了领导职务。

二、支援抗美援朝

1950年2月，美国侵略者及其仆从国发动侵朝战争。同年10月越过三八线，向我国东北边境的鸭绿江和图门江进犯，敌机经常越界轰炸。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组织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与朝鲜军民并肩作战。

岷县人民同仇敌忾，以实际行动抗美援朝。

踊跃报名参军 全县广大青年争先恐后报名参军。经政审、体检合格的500多名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保家卫国。

捐献飞机大炮　全县人民共捐献人民币（旧币）2.3454亿元，银元216元，粮食3.75万市斤，加工牛肉干2万余市斤，以及鸡蛋、鞋袜等物品。以上钱、物计价，约购战斗机1架。

开展慰问活动　发动群众向赴朝作战将士书写慰问信，寄送绣花针线包，表示祖国人民对志愿军的热爱。全县共发出慰问信7万多封和大量绣花荷包。1951年12月31日，《甘肃日报》刊登了题为《爆破手与绣花荷包》的通讯，叙述了岷县杨世英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的故事。杨世英是岷县西川区第六乡庙沟村的一个农家姑娘，1951年支援抗美援朝中做了一个绣花荷包，荷包寄到朝鲜后，分发到志愿军战士黄家富手中，黄家富不负祖国人民的深厚情谊，英勇杀敌，在一次战斗中，获得了“特等功臣、一级爆破英雄”的光荣称号。《人民日报》即以《绣花荷包的故事》为文介绍了这一事迹。之后，黄家富与杨世英互相通信砥砺。1952年，《人民日报》又以《前防后防心连心》为题发表了黄家富与杨世英的两封信。在此期间，各地报刊纷纷刊登有关绣花荷包的故事、通讯和连环画，一时传为佳话。

派员赴朝慰问　1953年7月朝鲜战争停止。10月，全国各地派出代表，组成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慰问团。岷县派副县长马秉乾参加西北五省组成的第二总分团，赴阵地前沿慰问朝鲜军民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朝鲜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慰问活动，并将慰问情况向全县城乡人民作了传达报告，介绍了朝鲜战地上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使广大群众进一步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

三、支前剿匪

1952年，以马良为首的国民党残余匪帮，潜藏在岷县、夏河、临潭、卓尼等县边缘地带，骚扰地方，为害人民。1953年初，西北军区进军围剿。武都专区承担了民运任务，任命岷县副县长孙甲丁为民运工作大队长，武都县民政科长乔德仁为副大队长，岷县民政科长张德万为教导员。大队辖武都、西固、岷县3个中队。岷县中队下设3个分队，每分队300名民工，60副担架。民工由部队护卫，并有医务人员随行护理。岷县中队随骑兵一师，武都中队随十一团，西固中队随骑八团，分别进入交接阵地，由指挥部直接拨交战斗部队。于3月5日出发，途经临潭、卓尼、合作，至夏河县境进入交战阵地。岷县中队的全体民工，紧跟骑一师，星夜兼程，追歼马良股匪，经阿木去乎、麦西、双岔、唐科等战役后，在唐科接受了集中运送伤病员和烈士遗体的任务。从唐科到剿匪指挥部所在地郎木寺，翻山涉水，历尽艰辛，光荣地完成了这一艰巨的任务。由于民工队伍的表现突出，受到剿匪指挥部的嘉奖。支前工作直到5月于豹子山

活捉了匪首马良，召开庆功会后，胜利结束。

第二节 拥 军

每逢“八一”建军节、元旦、春节期间，县党政领导慰问驻军，召开座谈会，开展军民联欢活动。各乡镇对烈、军属进行专访慰问，发动群众订立和修订拥军优属公约，检查、落实拥军优属措施。

从1950年以来，县上每年或几年召开一次拥军优抚代表会。1975年1月县上召开的复员退伍军人代表会上，表扬和奖励了先进工作者47名，其中烈属2名，军属5名，复员军人14名，退伍军人26名。1983年6月，县上召开拥军优属、优抚工作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参加的有先进个人72名，先进单位代表32名，有关单位和部队代表列席了会议。会上，树立了麻子川乡岭峰村、茶埠乡辖治村、清水乡郎家村和麻子川乡新农村西路军流落红军张甫荣、蒲麻乡大寨子村退伍军人张义明、西江乡大坪村军属包含璧为先进典型。通过这些活动，推动了优抚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1985年，岷县籍183名子弟兵参加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县上派员参加定西地区慰问团，到老山前线营房、阵地逐个进行了慰问，赠送慰问品和县委、县政府的慰问信。全县中、小学校、机关单位、城乡群众亦经常书写慰问信，寄赠慰问品。子弟兵深受家乡人民的温暖和关怀，在自卫战斗中英勇顽强，不怕流血牺牲，有的在火线上入了党；有的获得师、团授予的模范党员、优秀团员、钢铁战士光荣称号；有的荣立了战功，计一等功6人，二等功8人，三等功53人。在给家属送立功喜报时，县上为立一等功者加送奖金150元，二等功者加送奖金100元，三等功者加送奖金50元，并将英模事迹印发各乡镇、各单位学习、宣传，增强了群众的拥军观念。

第三节 优 抚

一、优属

解放以来，根据中央内务部发布的《革命牺牲病故褒恤暂行条例》、《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条例》、《民工民兵伤亡褒恤条例》和《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群众优待与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对烈、军属及残废军人进行了优待、补助、安

置、抚恤、换发残废证、烈士证等一系列工作，保证了优抚对象的生活、生产，形成了长期优抚的优良传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生产的发展，优待方式不断变化。农业合作化以前，对无劳、少劳烈军属、转业回乡的一等、二等革命残废军人，其家庭缺乏劳力的土地，采用包耕、代耕、帮工的办法，由多劳户义务耕作。1954 年统计，全县代耕 310 户烈军属田地 850 亩。1956 年实现农业合作化以后，规定烈、军属家庭不低于同等社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优待形式由代耕转变为优待劳动工日，以户为单位年初评定，年终结算，自做工加生产队优待工一并参加实物和现金分配。临时性困难户，由国家酌情补助。据 1979 年统计，全县享受优待劳动工日的有 1508 户，共优待劳动工日 12. 368 万个，户均 82 个，国家补助 2. 5 万元。1980 年后，全县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普遍采用粮食或现金优待。1984 年，为解决村与村之间因经济状况差异而造成优待不平衡的现象，根据新《兵役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采用“以乡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每户优待粮食标准由原每年 300 斤提高到 500 斤，共给 751 户烈、军属优待粮食 37.5 万斤。1985 年又将优待粮食改为每户优待现金 150 元。1986 年将优待金提高到 180 元。据 1981 年至 1987 年统计，优待金额总数为 33.6 万元，年均 4.8 万元。

二、烈士抚恤和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

烈士和革命军人牺牲、病故，其抚恤标准从 1952 年至 1984 年多次提高。1979 年以前，每人每月 10 元。1982 年为 15 元。1984 年提高到 20 元。1985 年改定期补助为定期抚恤，烈属及牺牲军人家属，城镇每人每月 30 元，农村 25 元。病故军人家属，城镇每人每月 25 元，农村 20 元。以上凡属孤老的，又在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5 元。全县享受抚恤的共 37 户，52 人，共发抚恤金 1. 62 万元，由民政部门每年向亲属一次发给。并分别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

县人民政府为褒扬先烈，教育后代，于 1984 年在二郎山修建了烈士陵园，面积 2304 平方米，葬有烈士 6 名，其中有在解放战争中荣立特等功的战斗英雄刘长喜烈士。

1981 年，将本县 81 名烈士情况上报，载入了《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详见本志《人物篇》）。

三、残废抚恤

解放后，对因战、因工致残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了抚恤。因战致残者的标准略高于因公致残者。从 1952 年开始，曾作过多次提高。为照顾重残的革命军

人，对在乡的一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其粮油和副食品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由国家供应；对一等以上的革命残废军人，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每月加发一个三级工工资的护理费；二等以上的革命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发给住院期间三分之二的伙食补助费；三等革命残废军人以及带病或伤口复发的复退军人治病治伤有困难的，给予适当照顾。1984年省上规定，对家居农村的二、三等因战因公革命残废军人，年龄在30岁以内的可安排工作，全县已安排12人。

岷县1985年底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表117

残废等级	在职				在乡	
	因战		因公		因战	
	人数	每人全年应领残废金（元）	人数	每人全年应领残废金（元）	人数	每人全年应领残废金（元）
一等	1	118			1	498
二等甲级	1	96			10	390
二等乙级	7	84	2	76	25	296
三等甲级	11	70	2	64	34	180
三等乙级	4	60	1	56	36	140
合计	*24*		*5*		*106*	

四、红军流落人员优待

解放后，对红军流落人员曾作过多次登记。1979年普查落实，在本县的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共有37人（在乡31名，在城6名），生活上给予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15—20元。1984年，按省上规定统一换发“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光荣证”以后，将定期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40元，并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2年，县上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是年接收回乡军人505名，分配土地1035亩，房屋166间，耕牛61头，农具147件，粮食11.3705万市斤。对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给予照顾解决。1979年起对复员军人中15%、退伍军

人中1%的人员作了定期补助，每人每月在城的15元，在乡的10元。自1979年至1985年，对定期补助对象作过三次调整，补助费不断提高。全县定期补助的复员军人151名，退伍军人23名，在乡的每人每月15—20元，在城的20—25元，共发定期补助费34.83万元。对生活、治病、住房等确有困难的，给予临时照顾或下拨专款解决。据1983年至1985年的统计，复退军人修房款一项为7.61万元，共修房屋1191间，解决了297户住房困难的问题。

1952—1985年底，全县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4155人（复员882人，退伍3273人）。关于复员与退伍军人安置，根据“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安置原则，按“入伍前是城镇户口，吃商品粮的；系大专院校毕业生或肄业生以及有大专录取通知书未入校的学生；入伍前系国营企事业职工；三无孤儿（无父母、无弟兄、无房屋）；服役满13年的志愿兵、退伍军人；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残废军人可安排为国家正式职工”的规定，为835名复员、退伍军人安排了工作（复员341名，退伍494名）。

第四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灾情救济

岷县自然灾害频繁，除数年一遇的旱灾外，每年并有轻重不同的雹、洪、霜冻、病、虫害等灾害发生。因自然灾害历代官府对灾民的救济，有史料可据的，兹录几宗于下：

宋绍兴九年（1139年）十月，减免阶、成、岷、凤4州民税一半。

元至治二年（1322年）十一月，岷州大旱，疫病流行，朝廷赈济。

明宣德三年（1428年）十月，免洮、岷等地灾伤田租。

正统四年（1439年）二月，赈岷、河、巩昌等地饥荒。

成化二十年（1484年），毛弘任洮岷道，时值饥荒，设法赈济，全活者多。

嘉靖元年（1522年）五月，朝廷赈济洮、岷难民。

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岷抚民厅，有预备仓5间，籴粮收贮，以备赈济。

清顺治六年（1649年）十一月，免岷州灾赋。

顺治十三年（1656年）八月，朝廷免洮、岷等卫灾赋。

乾隆时，以甘肃地瘠民贫，免通年赋额积欠达10年之久。

光绪年间，岷城有常平仓4座，储斗粮4060石。常平仓原为“平粜”而设，即“谷贱伤农，则增价以籴，谷贵伤民，则减以粜”。“岁若大饥，示期出粜，以济民食，其散谷之法，与极饥同”。

民国17年（1928年），岷县从2月播种以后，未雨雪一次，旱情达4月之久，烈日如火，田苗枯死，除山林外，山川均无绿色。民国18年（1929年），继上年又遭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灾害。省、县拨发赈款及募捐赈济。

历代统治阶级，对灾荒之年，虽有减免、赈济等措施，而贪官污吏、豪绅地主互相勾结，借救灾之机中饱私囊。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前后，甘肃全省官员，虚报灾情，冒领赈款，历20余年。民国18年（1929年）全省空前大旱，政府拨发的赈济款，多被经手官员、地方劣绅从中贪污。“灾民领发赈济款，大口所得13枚当10铜元，小口7枚。当时银币1元兑换当10铜元2050—2060枚，小口所得不到5分钱”。杯水车薪，无济于事。

解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救灾工作高度重视。遇有灾荒之年，均能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灾民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从1950—1988年，全县农作物累计受灾面积781.55万亩，占累计总播种面积2271.71万亩的34.4%，平均每年为20.0397万亩，以旱、雹、洪灾害为重。受灾30万亩以上的有6年，1976年达38.2万亩。因灾共减产粮食8.7亿市斤。1984年，全县22个乡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雹、洪、病、虫等灾害，成灾面积35.7万亩，减产粮食3858万市斤。因特大雹、洪，致使山体滑坡64处，涉及44个村庄、1330户、7240人的安全问题，造成危房6395间，倒塌房屋1002间，死亡7人，牲畜伤亡严重。1988年连遭雹、洪重灾的有13个乡，成灾面积34.59万亩，减产粮食4600万市斤，死亡27人。茶埠乡大竜村因特大洪水，山川田地被毁，村民房屋几被冲毁尽净，有33户、154人无家可归。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使该村灾民重建家园，在麻子川乡大草滩村划拨川地447亩，用救灾款10.5万元新修房屋103间，添置了一些生活用品。33户、154人全部搬迁新地，重建新农村。另外，加拿大驻华大使馆人员，在甘肃参观考察期间，途经岷县，得悉此情况后，两次无偿提供救灾资金人民币10.946万元，援助该村灾民恢复生产，增加收入。

自1951—1988年，国家累计拨发救灾款1783.70万元，平均每年为46.9395万元。其中100万元以上的有9年，1985年多达187万元。

1953－1988年，国家累计给农村因灾返销口粮5.45亿市斤，平均每年1514.4万市斤。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据1979年、1981年、1984年统计，省、地、县干部、群众以及人民解放军捐助灾民物资、衣被5.5685万件，棉布7.28万市尺，粮票2.6418万斤。县、乡政府在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的同时，广开副业门路，千方百计地使之增加收入，解决温饱。

第二节　社会救济

一、农村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鳏、寡、孤、独和失去劳动能力的残废人员，采取了经常性的福利救济措施。自1956年起，根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对农村中失去劳动能力以及鳏、寡、孤、独者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的“五保”政策。1979年农村实行土

地承包责任制后，对“五保”户的照顾采取了多种办法。1982年，全县有“五保”户500户，677人，集体供养的176户，223人；承包责任田自理生活的43户，79人；划给责任田由亲友代养的274户，368人；用其他办法供养的7户，7人。1984年，全县农村共有特别困难户8839户，4.2941万人，作为重点救济对象。一般每人每月给救济粮30斤，有的还发放救济粮款。生活上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补助，生产上贷放扶贫款。省上从1986年起，连续5年每年给岷县拨建房费21万元，帮助无房危房贫困户解决住房问题。每年拨发救灾款100万元，解决无自救能力的灾民和贫困户购粮、治病、穿衣等困难。至1988年底，全县共安排搬迁、草房变瓦房的无房、危房贫困户2996户，14980人，修房8693间，其中改建茅草房的1410户，改建4724间。1984年、1985年，给500户“五保”户解决口粮45.258万市斤，款6.0874万元，衣被2472件，棉花3028市斤。

二、城市救济

城镇居民中生活无依无靠的孤、老、残人员，由临时救济逐步转向定量救济。1985年有城市困难户112户，294人，享受定期补助的27户，38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由15元提高到20元。在这部分人员中，每年都有一些人送县办社会福利院供养。其他的困难户，根据实际情况，有什么困难解决什么困难，如医疗、住房、丧葬等。

第三节 收容遣送

盲流人员的收容遣返，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行政管理工作。

1960年以来，社会上盲流人口逐渐增多，岷县于斯年设立了收容站，由民政科主管，配备专职人员，收容、遣送外地流入岷县、岷县流到外地以及本县农村流入县城的人员。对农村流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随时收容，随时遣送原籍，交当地社队妥善安置。收容期间，患病者给予治疗。20多年来，收容站共收容遣送2.0918万人次，其中大部分是因生活困难外流的，其次是一贯流浪、不务正业的，还有家务不和和被家庭遗弃的。

外地遣送回县及本县农村流入县城的，经教育后通知其社队领回，并要求基层帮助解决其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使之不再盲目外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完善生产责任制后，人民生活普遍提高，外流人员显著减少。

第五章 扶 贫

扶贫工作，是改变社会救济工作中只给输血、不管造血的单纯救济做法的措施，是农村社会救济工作的重大改革。实行扶贫政策，是大多数贫困户发挥积极性和潜在力、摆脱贫困的唯一途径。从1983年起，首先在18个乡逐步开展了扶持贫困户和优抚对象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工作。到1985年底，3年共投放扶贫资金294.1万元，共扶持了1.174万户，6.0805万人，占全县贫困户的50.7%，大部分见了效果。对岷山乡陈家崖村21户扶贫对象，投放资金4000元，第一年户户见效，收入6220元。1985年，扶贫业务改由农委主管，设立扶贫办公室，有专项无息扶贫资金，资金增加，门路增多。

第六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社会福利院

民国时，在县城南门外有养济院一所，后迁北门外改名岷县救济院。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岷县生产教养院。岷县分区撤销后，由武都专区管理，改名武都专区生产教养院。1954年迁往距城60华里的麻子川乡旋窝村三草滩。1968年改为旋窝福利院，由武都专署移交岷县管理，又改名为岷县社会福利院，主要收养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孤老残幼人员。由于三草滩气候寒冷，交通不便，不宜于孤老残疾人员居住，1981年迁往距城5华里的岷山乡崖王村。全县共收养孤、老、残疾人员29人，其中男20人，女9人。根据体力情况搞养殖业兼种农作物，饲养牛25头，羊94只，猪5口，蜂8箱，有耕地136亩，房屋42间。福利院占地3330平方米。管理干部和工人10名，“以养为主”，保证吃、穿、住、医疗、埋葬。每人每月生活费35元，面粉28斤，食油1斤，大肉2斤，豆腐2斤，粉条半斤。春、冬季节，每人发单、棉衣各一套以及鞋袜等生活用品。

第二节 儿童福利院

由于1959—1961年的饥馑，在城关、南川、蒲麻、秦许各设儿童福利院1处，收养孤儿335人。1962年将南川、秦许两个儿童福利院并入城关、蒲麻两院，工作人员23人，儿童308人。伙食费每人每月10元左右，建立了工作、教学、管理、卫生等项制度。为了培养儿童劳动观念，13岁以上的儿童，一面学习文化，一面从事耕田、种菜、养猪、牧羊等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劳动。既丰富了儿童的生活内容，又增强了他们的体质。1965年，儿童福利院收容的儿童，已渐成人，大部分由政府安排劳动就业，个别的由其亲属领回，有少数儿童拨交旋窝社会福利院收养。城关、蒲麻两个儿童福利院随即撤销。

第三节　敬老院

1960年公社举办食堂期间，城郊等地各大队一度办过敬老院，对失去劳动力的老人，实行集体赡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为使农村分散扶养的“五保”老人过好晚年生活，1985年后，国家投资5.5万元，在麻子川乡、寺沟乡、蒲麻乡办起了3所敬老院，修建房屋28间，接收15名“五保”老人入院，安度晚年。

第七章 落实城镇居民户口

1958、1961、1962年，在大办农业中，动员一批职工家属、城镇居民上山下乡到农村落户。“文化大革命”期间，《甘肃日报》刊登了会宁县城镇居民王秀兰《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接着动员职工家属和城镇居民上山下乡落户。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城镇的“五类”分子及其家属被强行遣送农村。以上共1432户5751人，下放到22个农村人民公社的618个生产队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在这批人员中有因安置未落实或因其他具体问题未解决，根本没有下去，又在城镇按临时户口对待的。已下去的有因生产、生活中的种种困难而倒流城镇的。1976年倒流人口1133人，1978年达4100人，给城镇社会治安造成很多问题。1978年以来，根据不同情况，县上着手解决部分人的城镇户口问题，至1981年共有338户1238人恢复了城镇户口。

1982年12月，省委、省人民政府（1982）93号文件提出解决上山下乡居民的城镇户口问题。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贯彻落实93号文件办公室，经过8个多月的工作，对符合文件精神的694户3608人恢复了城镇户口。

第八章　边界争议

一、1963年以来，岷县与漳县为草川地、大黑山、上谷堆一带森林管理问题发生争执，并由林权争执而发展为县界纠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1966年6月10日召开了两县负责人参加的会议，经过协商，在照顾历史习惯、照顾现实的情况下，双方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便利群众、便利领导的原则，对这一纠纷作出了如下解决：

草川地1957年以前所住5户群众归漳县管理，后因1户死亡，4户返回岷县老庄，漳县再未过问。自1957年秋，岷县群众又陆续迁入，共有38户146人，1958年以来由岷县管理。该地距漳县四族公社漆家河滩大队有10华里，距岷县文斗公社板桥大队为30华里，为便利领导，划归漳县管辖。

大黑山、上谷堆林区解放后由漳县黑虎林场管理。1963年清理林权时，由岷县马沿林场管理，但因距离太远（100余华里），未能很好管理。为了便于管理，大黑山、上谷堆林区仍归漳县领导，森林统由西秦岭总林场管理，岷县部分群众的烧柴、竹木农具的取材和放牧问题，由西秦岭总林场会同两县人委协商，统筹安排，切实解决。

二、岷县与迭部县在三岔门地区五股子梁接壤段的行政区划图界线，历来为两县行政区划界线，线南属迭部县，线北属岷县。

1980年9月，迭部县的畜群越界进驻三岔门地区放牧，引起了两县之间的草山争议，省、地（州）、县有关部门甚为关注。1985年8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了两县草山争议协商会议，同时查看了现场，作出了调处，纪要如下：

1. 岷县秦许乡与迭部县腊子口乡在五股子梁至沙玛多玛山梁接壤段，基于双方行政区划图的界线划法一致，现为两县行政区划界线，线南属迭部县，线北属岷县。

2. 三岔门地区的森林权属，一律维持现状，由国营岷县马烨林场实行管理。

3. 确定三岔门地区的二沟聚松浪洼草山为迭部县腊子口乡长期使用的放牧草场，其具体界线走向是：南从五股子梁三角点（3684）高程起，沿梁向东北折往奶尖（3644）高程，经（3508）高程、（3578）高程，继续沿梁向西北，再折向西，顺坡而下，过河转向南沿梁而上，经（3266）高程，再沿梁偏西至接

沙玛多玛（2872）高程止，总面积约6万亩，其中森林面积4万亩，草山面积2万亩。

对上述第三条的处理，岷县持异议，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曾向甘肃省人民政府提出保留意见。

第二十二篇

劳动人事

578

第一章 干 部

第一节 干部状况

1949年9月岷县解放时，从老解放区调来25名干部，其中县委书记、县长2人，部、科长4人，区委书记、区长8人，妇女干部1人，一般干部10人。当年从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中吸收27人为骨干，并在起义的国民党岷县党政军人员中审查留用了部分人员，从工农和学生中选拔了一批干部。

1950年，全县共有干部645人，其中男621人，女24人；汉族干部628人，少数民族干部17人。政治情况：共产党员119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74人，无党派452人。文化程度：大学14人，占干部总数的2.18%，高中124人，占19.2%，初中182人，占28.22%，高小以下的325人，占50.4%。干部分布：党委44人，群众团体55人，行政（含政法）295人，财贸86人，文教卫生165人。

1956年，全县干部1749人，其中男1684人，女65人。政治情况：共产党员402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员384人，无党派963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786人，26岁至30岁377人，31岁至35岁246人，36岁至45岁257人，46岁至60岁78人，60岁以上5人。文化程度：大学27人，占干部总数的1.5%，高中203人，占11.6%，初中795人，占45.5%，高小以下724人，占41.4%。

1963年，全县干部1406人，其中男1324人，女82人。政治情况：共产党员456人，共青团员280人，民主党派4人，无党派666人。文化程度：大学84人，占干部总数的6%，高中268人，占19.1%，初中728人，占51.8%，高小以下326人，占23.1%。干部分布：党政群机关931人，企事业单位475人。

1973年，全县干部1939人，其中男1679人，女260人。政治情况：共产党员713人，共青团员338人，无党派888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的151人，26岁至35岁774人，36岁至45岁722人，46岁至55岁244人，56岁至60岁34人，60岁以上14人。文化程度：大学234人，占干部总数的12.1%，高中596人，占30.7%，初中674人，占34.8%，高小以下435人，占22.4%。

干部分布：党政群机关512人，政法67人，工业90人，财贸347人，交通11人，农林水119人，文教卫生183人，中小学教职员600人，其它1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视了对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干部队伍结构发生了新的变化。1986年，全县共有干部3065人，其中男2626人，女439人；少数民族43人。政治情况：共产党员954人，共青团员581人，民主党派12人，无党派1518人。年龄结构：25岁以下549人，占干部总数的17.9%，26岁至35岁805人，占26.26%，36岁至45岁804人，占26.23%岁，46岁至55岁784人，占25.58%，56岁至60岁99人，占3.23%，60岁以上24人，占0.8%。文化程度：大学300人，占干部总数的9.79%，中专952人，占31.1%，高中775人，占25.3%，初中以下1038人，占33.81%。干部分布：党政群机关1064人，事业单位507人，企业单位297人，中小学教职员1197人。

第二节 干部吸收录用

解放后，即着手有计划地吸收干部。1950年吸收青年干部330人，农民积极分子100人，工人积极分子49人，留用人员105人。1952年，全县乡级干部184人，区级干部207人，其中80%是土改及土改复查中新吸收、提拔的积极分子，有的还提拔到领导岗位，工作热情高。干部待遇，由于国家财政困难，党政、人民团体等单位大部分工作人员按供给制待遇，维持着较低的生活水平。工资制工作人员也维持低薪标准。绝大多数干部都能理解国家困难，生活清苦，而工作勤奋。1954年，县、区、乡提拔了一批思想进步，能力较强，能联系群众的干部，计科部长级6人，区委书记15人，区长13人，吸收录用国营企业职工190人。1958年选拔了一批优秀的农村基层干部为脱产或半脱产干部。1963年又在城乡挑选了一批积极分子，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培养锻炼，其中绝大多数择优录用为国家干部。以后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统配的大、中专毕业生，陆续选拔录用，使干部队伍不断壮大。1980年以后，招干实行组织推荐与自愿报名相结合，进行文化考试，择优录用。1982—1986年，面向社会招聘、录用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待业青年和从全民单位在职工人中选拔干部762人，其中政法干部63人，银行11人，税务18人，乡镇干部108人，乡镇企业23人，教育系统97人，其他干部118人，“以工代干”人员324人。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50年代至60年代，大、中专毕业生数量少。1963年，全

县仅有大学毕业的干部8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大、中专毕业生逐步增多，至1986年，全县大学毕业和具有相当学历的干部300人，中专毕业的952人。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去向，不同时期各有侧重。60年代初，强调知识分子到生产第一线劳动锻炼，毕业学生大部分分到工厂、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1968年，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除了个别分到基层当工人、营业员、教员外，其余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插队”办法，去农村“劳动锻炼”。直到1971年才陆续安排了工作。1979年以后，由于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和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风气逐步形成。1981年对过去分配不当的36名具有农业技术知识和有多种经营专长的科技干部，调整到农业战线。1985年引进畜牧兽医师1名，农、林、水技术员4名，教学人员6名。1981—1986年内接收的331名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做到了专业对口、学用一致。

第三节 干部管理

干部的选拔和使用，一贯按照“德才兼备”和“任人唯贤”的政策，在分级管理制度下，由人事部门协同党委组织部门进行干部考核与调配。

一、干部管理权限演变

解放初期，干部由县委统一管理。以后建立了县委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制度，党政干部基本上仍以党委管理为主。省、地驻岷单位干部，县委主要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予以协助，提出提拔、调动意见，决定权属省委、地委。县委管理的干部，各有关部门的党组织向县委提出调动和提拔的建议，决定权在县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条例》规定，县人民政府局长、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主任，由人事部门提出任免议案，报请县政府讨论通过后，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并发给任命证书。凡属县政府范围任免的工作人员，由县长提名，人事部门拟出任免名单，报请县政府讨论通过或批准任免。机构改革以来，未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办理任职手续的现职国家工作人员，补办任职手续，补发任命证书，做到手续完备，符合法律程序的规定。

县政府一般干部管理，原归民政科（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

命委员会政治部管理。“文化大革命”后，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以后，由县委组织部和县政府劳动人事局共同管理。企业单位干部及学校教师，由各主管局管理。

1984年，为适应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简政放权，把干部管理和使用更好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加快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为经济改革和振兴提供组织保证，根据县上实际情况，下放了部分管理权限，作出了关于股级干部的任免，干部、工人系统内调配，干部、工人纪律处分等权限的规定。主管部门对各自的干部敢抓敢管，量才使用，对推动基层工作起了一定的作用。

二、专业干部职称评定

“文化大革命”前，大专毕业的中小学骨干教师108人，助理会计师2人，具有技术员职称的36人，医、护士职称的190人，未定技术职称的大中专毕业生678人。1982年，全县共有初、中级知识分子1138人，其中具有主治医师、农艺师、畜牧兽医师、林业师、农机工程师技术职称的17人，具有医师、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107人。

1987年4月，县上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职称改革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精心指导，审慎行事，坚持试点，逐步开展，严格评审，保证质量”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职称改革。在事业单位的教育、卫生、农业、工程技术、会计、党校、群文、新闻播音、县志、法律、公证等11个系列的15个单位相继铺开，于1988年底首次聘任结束。经省、地、县高、中、初级评委会评审，有1695人取得了不同档次的任职资格，其中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9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458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1188人。经过改革职称评定职务，稳定了专业技术干部队伍，提高了科技队伍的社会地位和工作热情，为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三、干部培训

在职干部培训主要通过党校、干校、广播电视学校和其它高等、中等专业技术学校以及自学考试等多种途径进行。坚持长期培训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离职培训与在职学习相结合；自培与定向代培相结合的方式，以提高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素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至1981年，全县干部508人参加省、地、县各种学习班30期，其中初干69人，一般干部439人。在县党校培训的369人，在省、地专业培训班培训的52人。干部培训和职工文化技术“双补”也做了大量工作。1985年，在深入基层摸底的基础上，培训干部240人，受

高等教育的105人，中等教育的36人，文化补课合格的185人，技术补课合格的786人。1986年培训干部471人，职工技术补课考试合格的518人，其中中级职称114人，初级职称404人。通过培训，增长了干部的才干，推进了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

第四节 干部精简下放

一、精简下放

1957年，本着加强农业合作化运动，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精神，精简一批脱产干部到农村、工矿。全县共精简下放干部275人，其中行政干部90人（科、部长2人，区书记、区长9人，支书、乡长42人，一般干部37人），事业21人，企业164人。下放去向，计调整工作的25人，转任小学教员的12人，回乡生产的148人，转为工人的10人，基层供销社经销、代销员、公私合营商店人员等80人。

1958年精简下放的261人，其中精简的182人，调整工作19人，退职60人。

1962年，共精简干部644人，占精简前实有干部的30.66%。其中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428人，1958年后参加工作的216人。精简下放人员中，国家机关250人，企事业单位394人。这批下放人员中有科级干部15人，一般干部629人。有大、中专毕业学历，家中确有困难，本人又一再申请退职的5名，对2名表现不好的也作了下放处理。

这批干部下放后回农村的572人，占精简人员的88.82%。其中67人担任了生产队的干部（大队支书21人，队长13人，总务4人，生产队长7人，会计3人，其他干部19人），加强了农业生产第一线。

对这批精简人员，当时每人领发了一次性退职金，共发退职金16.7825万元，生活补助费3.2642万元。

二、对精简退职后老弱残职工的救济

1980年，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对被精简退职的人员中因老、弱、残生活上存在的一些问题，作了必要的解决。在1961—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61人，按月发给原本人标准工资的40%的救济费。1982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规定，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的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符合

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的规定》，可改为退休。但不享受安家补助费，子女不顶替，家居农村的不返城。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被精简的老职工，不符合规定者，改为按月发给生活困难补助费，其标准：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的70%；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60%；低于10元的按20元发给。1985年12月又规定，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被精简的老职工和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龄不满10年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工龄满10年以上被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居住城镇的补助20元。已享受40%救济的，发给差额。

第五节 干部退休、离休

1958年2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的规定》，规定按不同工作年限领取不同等级的退休费。1978年6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的；（二）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10年，经医院证明丧失工作能力的。职工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本人去世为止。把原来完全按工龄规定退休待遇的办法，改为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规定退休待遇；解放后参加革命工作的，按工作年限规定退休待遇。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职工退休后，享受与居住地区同级职工相同的公费医疗。去世后，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均与在职职工一样对待。1985年12月，甘肃省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1952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员教龄满30年以上者，每人每月补助工资额的25%；1953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的，补助20%；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15%；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10%；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5%。

1982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规定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离休后原工资照发；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两个月的工资；1937年

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按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每年增发1个月的工资。其他各项生活、福利等待遇都与所在地区同级在职干部一样对待。离休干部除享受公费医疗外，由于病残生活完全不能自理者，每月发给二级工标准工资的护理费。住房有困难的，发给建房补助费以及用车包干费等。

1983年10月，县委老干部工作科成立后，主管老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等事项。本着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的原则，落实两项待遇。

至1986年底，全县共有离、退休干部859人。其中离休干部109人（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4人，抗日战争时期的12人，解放战争时期的93人；享受地级待遇的3人，县级待遇的28人），退休211人，退职539人。据1981—1986年统计，共发离、退休费156.2万元。

第六节 干部奖惩

奖励 解放初期，以精神鼓励为主，颁发奖状并附以水笔、笔记本之类的实物。1958年至1961年评选红旗手。1962年至1965年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以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及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个人。从1978年开始，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继续评选先进，颁发奖状，奖给现金和实物。个别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晋升一级工资。1982年，全县干部受到奖励表彰的达426人，占干部总数的15.6%。1986年，有110名干部受到了物质奖励，7名厂长（经理）和14名工作优异的干部各晋升了一级工资。其先进事迹在全县干部工人中作了通报表扬。

惩戒 以坚持思想教育为主。根据奖惩暂行规定，党员干部由纪检委处理；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处理。1955年惩戒87人，其中批评教育免予处分的28人，警告9人，记过12人，记大过4人，撤职9人，开除17人，受刑事处分的8人，受处分人员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78%。1956年惩戒77人，其中批评教育免予处分的11人，受其它行政处分的59人，受刑事处分的7人，受处分人员占全县干部总数的4.4%。1957年至1966年，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左”倾错误，“反右倾”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错误，使一些党内外干部和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错误的处理和不应有的打击，造成了不幸的后果。“文化大革命”的

10年中，阶级斗争扩大化日益严重，把人民内部不同意见的正常争论也当作是所谓修正主义路线的反映或所谓阶级斗争的表现，致使一些领导干部受到了迫害，在众多干部中制造了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拨乱反正，恢复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政策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受理违纪案件，重证据、重事实，不轻信口供，不搞逼、供、信，在问题尚未落实前，不轻易下结论。监察工作的重点，主要是针对贪污受贿、徇私舞弊和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犯有严重错误的人。1982、1984、1985年3年中，共有65人受到了开除留用、记大过等行政处分。

第七节 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

一、落实干部政策

1962年，中共岷县县委根据中央、省委指示精神，对117名在“大跃进”、“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和给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10月以来，根据中央有关落实政策的文件精神，对158名错划为右派的人作了全部改正。其中收回工作的74人，离、退休安置的7人，退职安置的7人，原被降职、开除留用的23人恢复了原工资级别。个别工资较低的调整了工资，并适当地调整了工作。共发生活补助费4.48万元。对已死亡的19名按规定发给了丧葬费和抚恤金。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及历史遗留问题，逐一进行了查证落实。在查证落实中，坚持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实事求是地作出恰当结论，分别予以处理。对2935名干部的档案作了清理，勾销了不实之词。

二、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至1985年底，全县纠正、平反了知识分子中的冤、假、错案。收回工作的33人，补发“文化大革命”中被扣发的工资6.3705万元。清退10人“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折价款3795元和2户被挤占的房屋。对3名原被错误处理的老知识分子安排了荣誉职务。

对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工作、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分别进行了解决。计发展党员137名，选拔112名进入各级领导班子，解决夫妻分居的163户（农转非83户），安排子女就业52人，给75户解决住房233间，9人调整了专业对口的工作，264人进行了业务培训或进修。

第二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工人状况

解放前，岷县虽有工商企业，但均属私人开设经营，从业人员多为店员和手工业工人。解放后，相继建立了贸易公司、县供销社、耳阳煤矿、县水电厂等国营工商企业。1955年末共有工人147人。1956年，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企业工人、私营工商业户大部分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工人。至1957年末，全民所有制工人726人，供销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制工人960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由于大办工业，建立了一批厂矿，从农村中大量招收工人，工人人数猛增。60年代初期，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停办了一批厂矿，精简了一大批工人，至1963年全县工人共为1300人。1978年全民所有制工人144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建设事业都有较大发展，企业工人相应增加，至1986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人2767人，集体所有制工人1213人。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952年，对城镇就业着手管理，县上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统筹安排劳动就业，并建立职工调配制度。用工形式有全民、集体所有制固定工，全民、集体合同工，计划内、计划外临时工。

50年代，实行统一招工，统一分配，基本实行单一的固定工制，辅之以临时工形式。

196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形成制度。1969年至1977年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共有1998人，其中兰州市知青352人。从1972年起至1980年止，陆续通过招干、招工、参军、升学全部安置完毕。

随着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成为突出问题，待业青年逐年增多。198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

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改变了“统包统配”和只靠国营单位单一的就业办法，实行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广开生产、就业门路。1981年8月，县上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具体办理待业青年登记、就业前培训、招工等事宜，劳动就业走上了正规道路，就业工作出现新的局面。按照“三结合”的就业方针，1984年安置城镇待业青年382人，其中一次性安置就业的121人，临时性安置就业的261人。1985年安置城镇待业青年590人，其中国营企业内办集体企业安置的89人，集体企业安置148人，劳动服务公司安置49人，临时就业的131人，招收合同制工人173人。

第三章　工资　劳保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一、工资制度

解放初期，几种工资制度同时并存。主要有供给制、部分供给制、以实物计算的货币工资制几种形式。国家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乡级干部实行补贴制。1952年，改革工资制度，实行政务院颁布的工资制与供给制两种制度。企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一职数级，上下交叉，共分1—29个级；老区来的同志以及新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大都实行供给制。各种工资制度都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工

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后每人每月开支计算标准

表118　　单位：旧币元

级别	个人生活费		津贴	合计
	伙食（粮食、柴菜、过节）	服装		
县　　长	163600	41600	280000	485200
副县长	163600	41600	240000	445200
科（区）长	100600	41600	156000	298200
副科（区）长	100600	41600	126000	208200
科　　员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区助理员	100600	41600	66000	208200
办事员	100600	41600	56000	198200
警卫、炊事人员	100600	41600	46000	188200
勤杂人员	100600	41600	41000	183200

资分的分值有五种含量，即粮、布、油、盐、煤（柴），按当时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供给制待遇主要指：①伙食按规定享受小灶、中灶、大灶；②服装、棉被等生活用品由公家发给；③极少的普通津贴费。实行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的（含包干制），即在供给制的基础上，增加必需的城市生活费用，合并计算，包干使用。（见表118）

1954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供给制人员的待遇重新作了规定。将原发之伙食、服装、津贴三项合称“包干费”，制定了新的标准，废除了中、小灶伙食待遇。

1955年，国务院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取消供给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并开始实行30个级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还是一职数级，上下交叉。实行货币工资制后，职工的工资直接用货币来计算。改革货币工资制的同时，在国家机关、商业、文教等部门，采用了物价津贴。这种津贴是在原工资分的基础上，参照各地物价略加调整后确定的。

1956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工资制度的决定发布后，国家机关执行了全国统一的1至30级货币工资制，并制定了省、地、县属企业职工工人工资标准和地区津贴标准。这次工资改革中，废除了物价津贴，实行按地区规定货币工资标准，只在物价较高的地区，才给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全国实行11类工资标准区，甘肃省实行的工资标准为11类地区。岷县当时享受国务院规定的11类地区的20%生活费补贴，结束了工资制与供给制并存的状况，初步建立起以按劳分配为基本原则的工资制度。

自1956年工资改革以后的20多年中，工资制度没有大的变动。1958年，在“大跃进”形势下，企业工人取消计件工资。1959年，甘肃省在调整生活费补贴比率和地区津贴时，岷县生活费由20%调整为12%，1962年又调整为8%。岷县企业多系新建，实行新人新制度。1959年，根据省劳资委员会“关于颁发县和县以上新建全民所有制工矿工人工资标准的通知”，岷县工业基础薄弱，生产水平不高，县办企业新工人执行基本工资不另加生活补贴。新工人工资按重工业新工人5个等级计，最低28元，最高52元，平均工资38.3元；按轻工业5个等级计，最低25元，最高46元，平均工资34.2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仅1971年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以后一直再未调整职工工资。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国民经济和国家财政情况开始好转，按照中央精神，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确立工资增长与生产发展相适应的总方针，在短短的几年中，多次给职工增加了工资，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标准和定级

水平。对知识分子实行浮动工资。1985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第一步工资改革，破除了长期形成的既是经济待遇又是政治待遇的工资制度，实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对教员、护士分别发给教龄、护龄津贴。第二步工资改革在1986年下半年完成，即对第一步工资改革中尚未进入职务等级线的和超过规定而限制增资的部分全部兑现。

二、工资调整

1952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扩大工资制待遇范围规定》中称："凡属行政编制人员，除现为包干制县长级以上干部、区及区以下工作人员、学校学员、包干制勤杂人员不实行工资制外，其余政府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待遇"。1952年全县县、区干部525人中，7月份调资前有工资制干部81人，供给制干部444人。评资结果，工资制干部共284人，供给制的241人。乡干部178人均为供给制待遇。

1954年，全县县、区级干部中供给制242人，工资制192人。县级干部除科、部长及勤杂17人不予改薪外，其余44名供给制干部一律改为工资制。区级按30%改薪，即181名供给制人员有69人改为工资制。改薪结果，县、区干部中共有工资制人员305名，供给制人员129名，乡级干部未改薪。对提升后职务与级别不相称的，各单位之间以及本单位内部工资、包干费级别上存在的不合理现象，均适当地作了调整。对评定级别及占用职务内的等级的267人，进行了等级调整。

1955年废除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鉴于物价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五种含量的工资分已不能完全反映当地物价和职工的生活水平，同年7月份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资制待遇。

1956年工资改革中，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和老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员，在较多地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提高工资标准。改革后的工资水平普遍有所提高。全县参加工资改革的县、区、乡干部职工共421人(不含事、企业单位)，改革前月平均工资58.55元，改革后为65.34元，增长11.6%。县、区干部共计258人，占总人数的61.28%，升级前平均工资60.58元，升级后为68.25元，增长12.66%。乡镇干部升级58人，升级前月平均工资49.84元，升级后为52.84元，增长6%。中学教员改革前人均工资42.27元，改革后为69.74元，增长65%。小学教员改革前人均工资28.65元，改革后47.27元，增长65%。县联社改革前人均工资31.30元，改革后51.60元，增长65%。基层社改革前人均工资23.34

元，改革后38.51元，增长65%。

1956年的工资改革，由于在升级条件等方面存在着处理不当，因而助长了某些个人主义的滋长。1957年以来，职工升级控制较严。1958年取消计件工资后，工人工资矛盾更为突出。1959年的调资，基本上解决了以上问题。当年升级、定级结果：国家机关升级27人，占行政单位总人数的2.3%，新评定级别的97人，占总人数的8.23%。事业单位升级8人，占事业人员的0.8%，新评定级别64人，占总人数的6.14%。企业单位升级15人，占企业人员总数的1.5%，新评定级别63人，占总人数的6.23%。

1963年前全县干部、职工工资一般偏低，职务与级别不相称现象突出。全县干部职工平均工资49.22元（包括8%的地区生活补贴）。初级领导干部现任职务与职务等级线悬殊大。全县属地委管理的干部139人中，工资27至22级的就有81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8.27%；属县委管理的干部99人中，工资在29—23级的就有57人，占同级干部总数的57.58%。这部分干部担任领导工作多年，待遇仍是科员、干事级，甚至有些还是通讯员级。一般干部中职级不相称的现象也普遍存在。如国家机关、党派群团、行政事、企业单位干部609人中，工资在30至26级的就占40%多。县委、人委部、局的主办干事、科员中工资在27至25级的就有17人，不能体现按劳取酬的原则。1963年的调资，针对上述问题，体现了“上面少升，下面多升”的精神，以德才为主，多提级别低的，逐渐缩小差别。在平衡全县升级面时，注意了系统间的工资悬殊问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多年没有调整过，部分还是1952年定的级别，平均工资51.69元，其中高干平均工资185元，中干平均工资121.90元，初干平均工资65.65元，一般干部平均工资44.55元（均包括8%地区生活补助）。文卫、财贸系统，1959年有过较大的升级面。1963年企业人员又有新的工资标准，大部分职工按规定进行套级，工资相应的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因此，在全县系统与系统之间平衡，职工升级面总的不超过40%的原则下，对国家机关的升级面，适当地进行了照顾。

1977年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以及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表现好的和比较好的都调整了工资；表现不好的缓调，满一年后再重新评定。除上述两类人员外，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包括17级及其以上干部和工资相当的其他干部），也调整了一部分。调资人数占这部分职工总数的4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1979年又较大范围地调整了职工工资。1981年给1117名中、小学教职员工、卫生人员和体育工作者调整了工资（其中升两级的157名）。普遍恢复了奖励制度和计件工资制度，新建和恢复了一些津贴制度。根据物价变化，给职工发放了副食品价格补贴和每月5元的书报费、4元的洗理费。对知识分子每月发8元的补贴，20年以上工龄的职工每月享受20元的补贴。提高了干部离休、退休和工人退休的待遇标准。新增加计划生育和独生子女保健费、职工探望父母旅费补贴等劳保福利待遇。

1982年全县列入调资范围的固定职工1582人。调资结果，计调资1158人，占应调资1215人的95.3%，每月增资1.253973万元。其中机关团体827人，月增资910l.93元，事业单位331人，月增资3437.60元；升一级的752人，月增资5962.33元，升两级的406人，月增资6577.40元。因其它原因不升级或缓升的57人。

1983年起，调整工资实行调改结合的方针，把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结合起来，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职工个人劳动成果挂起钩来。在国家计划安排的指标范围内，通过调整和改革工资制度，企业多数职工在1983、1984两年内增加了工资。部分工资偏低、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也增加了工资。1984年完成了企业调资任务，对1146名职工调升了工资。对1981、1982年调资工作中有遗留问题的人员和转干人员232人，按有关政策规定改定或补升了工资。同时对新分配的学徒和见习期满的288名人员办理了转正定级手续。

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宗旨，是基本理顺工资关系，打破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观念，使职工工资同本人肩负的劳绩密切联系起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以职务工资为主，在改革、简化和理顺中，对3653名干部的工资进行了套改，简化工资的1483名，调整理顺工资的1950名。对378名插队知识青年的工龄进行了计算。对新分配学徒和见习期满的245名人员进行了转正定级，落实了学徒期间的待遇。对全县5年以上工龄的3196名人员核发了书报费。

1986年完成了企业工资的简化和套改。对全民单位的1370人、集体单位的868人套改了工资；对行政、事业单位134名科技干部进行了第二步工资套改；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517人确定了一般职务。完成了知识分子和老职工补贴核发工作，计行政、事业2211人，企业320人。至1986年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工资平均每人105元，比1963年增长了一倍多。

第二节 劳保福利

1953年1月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职工负伤、残废、疾病、年老、死亡、生育等事项，均可按一定的标准享受补助工资、医药费、补助费、退休金、抚恤费等待遇及疗养、休养和其他集体福利。工人、干部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或死亡时，也享受一定的劳保待遇。

从1953年起，国家规定，职工因公因病死亡的发给不同数目的丧葬费和抚恤金。1986年7月起，国家对干部、工人死亡后的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作了新的规定，标准均有提高。退休后去世的，与所在单位在职职工去世一样，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异地职工探亲，从50年代起，国务院规定了一年一次探亲假制度。1981年又作出了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已婚职工探望父母亲每四年给假一次的新规定。福利费的使用，主要用于职工家属的生活困难补助。医疗费、门诊费限额发给个人，超支药费，年终视全县公费医疗经费结余情况给予报销。住院治疗者，医药费实报实销。离休干部门诊、住院医疗费均实报实销。

劳动保护是组织安全生产，保护职工利益的一项重要政策。从50年代以来，全县各厂矿企业即建立和健全职工的劳动保护制度，配有专职干部，按规定供应劳保用品，防止各种工伤事故。从事有毒害工种的车间工人，配发有营养的副食品及消毒工具，防止各种有害物质对工人健康的影响。各厂矿严格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时检查通报。

30多年来，职工生活福利待遇逐步增加。政府建立了福利专项基金，用于改善职工福利待遇，扩大生产福利设施，解决生活困难。1981年至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用共计支出456.33万元，其中退休、离休费156.2万元，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34.77万元，医疗卫生费123.1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50.35万元，农副业生产补贴0.7万元，文娱体育宣传费1.32万元，集体福利事业补贴5.78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2.4万元，其它81.71万元。

1981—1986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用支出情况表

表119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全年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42.13	53.3	56.8	74	89	141.1
退休、离休费	9	13.8	19.3	28.2	34.4	51.5
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费	4.77	5.1	5.8	5.6	7.5	6
医疗卫生费	20.2	23.7	22.8	17.2	17.3	21.9
职工生活困难补助	7.25	9.5	8.2	8.4	10.7	6.3
农副业生产补贴	/	/	/	0.5	0.2	/
文娱体育宣传费	0.02	0.1	0.1	0.4	0.4	0.3
集体福利事业补贴	0.88	0.5	0.1	2.9	0.1	1.3
集体福利设施费	/	/	/	0.4	0.5	1.5
其　它	0.01	0.6	0.5	10.4	17.9	52.3

第二十三篇

军　事

548

岷县地形险要，为陇上重镇。自秦以来，各代均于此设立军事机构，驻兵戍守。秦设郡守，汉置陇西南部都尉，隋置刺史，唐设总管，元属吐蕃宣慰等处都元帅府，明置军民指挥使、兵备道，清设都司、守备、千总、把总。

民国时期，设立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驻有保安团、队，维持地方治安。

解放后，设立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装警察中队，执行治安任务。同时建立民兵组织，实行劳武结合，进行军事训练，成为一支常备地方武装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后备力量。

第一章　历代兵事记略

第一节　明清以前

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年），陇西羌乡姐旁种反，右将军冯奉世率1.2万人马，发兵陇西，分屯三处。典属国（古官名）任立为右军，屯白石（山名，在今临洮县东）；护军都尉韩昌为前军，屯临洮（今岷县）；奉世领中军，屯首阳西极山。奉世命两校尉，一攻羌军，一救广阳谷百姓，两校尉兵败被杀。十月，朝廷增兵6万至陇西助战。十一月，两军夹攻，羌兵大败，死伤和被俘8000余人，残部逃出塞外。

章帝建初二年（77年），烧当羌首领迷吾与种羌首领布桥一同举兵攻汉，围陇西南部都尉于临洮。汉车骑将军马防、长水校尉耿恭统军与战，大破羌军。烧当羌先降，布桥据守望曲谷，与汉军相抗，被马防击败，率万余羌兵投降。马防筑索西城（即古梅川城），移陇西南部都尉屯驻。

安帝永初三年（109年），种羌攻破索西城，生擒陇西南部都尉。

蜀汉延熙十七年（254年），蜀将姜维领兵攻魏，占领狄道、河关（《三国志》作河间）、临洮（今岷县）三县，移当地百姓于四川绵竹、繁县。

蜀汉景耀五年（262年），姜维攻魏，由临洮进兵洮阳（在今临潭县西南），与魏将邓艾战于候和，维军不利，退驻沓中（在今洛大一带），屯田养兵。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年）六月，吐谷浑进犯洮、旭、迭三州，被岷州总管

李长卿击败。八月，吐谷浑再犯岷州，败李长卿。六年（623年）五月，朝廷派岐州刺史柴绍救岷州，击败吐谷浑军。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年），西海道行军大总管李靖调度岷州都督李道彦发兵征讨吐谷浑，战于赤水，兵部尚书侯君集出兵助战，击败吐谷浑军。

代宗宝应二年（763年），岷州陷于吐蕃。

大历十二年（777年），山南西道节度使张献恭与吐蕃战于岷州，击败吐蕃。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置洮河安抚司。六年（1073年），安抚使王韶平定河州，岷州吐蕃将领木令征率众投降。王韶入京后，羌势复炽，岷州刺史高遵裕遣包顺击败木征于多移谷。

熙宁七年（1074年），吐蕃首领董毡部将鬼章聚兵洮岷。九年（1076年），宋将种谔败鬼章于铁城（今岷县维新乡元山坪）。

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岷守将种谊擒鬼章，槛送京师。

高宗建炎元年（1127年），西夏军数犯岷州，岷州知州刘锜屡败西夏军。

宁宗嘉泰元年（1201年），金将乌古伦长寿伐宋，攻占岷州床（梅）川寨，后又攻占岷州城。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大将军徐达据巩昌，遣右副将军冯胜攻临洮，元将完颜铁木归附，并献岷州图籍。

宪宗成化三年（1467年），羌人进攻岷州，被洮岷道李玘、守备韩春率军击败。

武宗正德十三年（1518年），青海吐蕃首领丙兔等，发兵由洮州直抵石关，袭击临、渭、河、洮、岷等地。总兵刘承嗣出兵迎敌，屡战不利，副将李联芳阵亡，士兵伤亡极多，西陲各地震惊。

清顺治五年（1648年）三月，甘州回民米喇印、丁国栋起兵反清攻岷，岷州回民响应。四月，城陷，道标中军守备刘继祖率兵巷战，力竭被杀。同知杜懋哲同时阵亡。甘肃总督孟乔芳派标营游击张勇疾驰救援，击溃米军。

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吴三桂反清，派军入甘攻洮、岷等州。清靖逆侯张勇飞檄洮州副将吴天玉率军至岷征剿，又命副将岳镇邦出兵助战。岷州番僧纲司后只即丹子、洮州土司杨朝栋亦助饷助兵，吴军败走。

嘉庆五年（1800年）三月，四川白莲教军一路由宕昌入岷州南路，一路由莫遮栏山东入闾井，两股会合攻城。州牧季荣与关都司登城抵御，开炮轰击，出兵猛攻，教军退守白土坡。营兵杨发旺单骑查探，遇伏战死。不久，四川吉提督、甘肃广布政使带大军来岷征剿，教军退至新寺镇，被击溃。

同治初，陇上回民举兵反清，当时清朝廷因南京事急，无力西顾，命当地建民团征剿。巩昌、新寺镇民团剿杀回兵，逃脱者避入岷州鸾沟。岷东南乡回民亦惧民团，纷纷避居鸾沟。同治二年（1863年）四月，鸾沟回民起事。五月初，新寺、马坞、闾井、申都各镇民团相约征剿，双方会战于白露山，民团战败，闾井团首陈定国、田生连及团丁20多人被杀。秋，本州学正刘锅、都司邬连登率民团往剿。军到二槐沟，民团遭到猛攻，溃不成军，邬都司先逃，刘锅战死。知州曾启与回军约和，同意回军屯扎城外东、南关。冬，盐关（今属礼县）回军被清将曹克忠战败入岷，与驻东、南关回军合伙。三年（1864年）八月，回军攻破州城，杀知州曾启、贡生秦典、廪生张廷瑞，乱棒打死在押的主战州绅张琦、李枝芳、贾华等。回军驻城日久，粮草不继，四出寻粮，大沟寨彭千长、禅洞堡陈千长、小西乡圆嘴坡安千长、将台堡林千长等带领民团阻击，互有胜负。回军围攻二麻沟丁黄嘴，堡人拼力防守，经48日，被大沟寨民团解救。有歌云："二麻沟的丁黄嘴，四十八天没见水。"四年（1865年）上半年，回军与民团接连战斗，回军缺粮，退往洮州。七月初，洮、岷回军合兵攻破西乡尖嘴堡，堡民逃脱者无几。继攻桥头堡，大沟寨百长陈鼠年有领民团百余人往救，回军暂退。是年冬，提督曹克忠率大军追回军至洮州，破洮回军，带岷回返里，安插在南关、录沙铺等地，事平。城内民房、官署多数被焚，百姓深受其害。新任知州徐杨文葆暂借民房视事。

同治四年（1865年），泾州都司范铭率黑头勇（狄、河、金、渭应募难民，因青布缠头，故称"黑头勇"，以下简称黑勇）来岷御回军，由南路七州县供给粮草，岷地负担更重。六年（1867年），左宗棠檄范铭率黑勇赴前敌听调，至狄道（今临洮县），范部下尤芝政、安贞桐、郑福等哗变，范铭逃往洮州。八年（1869年），尤、安率队返岷据城，四出攻掠。九年（1870年）冬，攻破闾井东台堡（今灯台堡），邻近各堡，献粮免祸。黑勇入良恭（今宕昌县辖地），知州吕恕赴巩昌府请兵，中承周开锡派提督杨世俊领马、步十营来岷征剿。兵至良恭苟家院，黑勇战败，逃入县城。杨军进驻白土坡、中堡、小山堡一带。十一月二十六日晚，杨命裴、管二营官架云梯进城攻打。二十七日拂晓巷战，官军不敌，退入瓮城，黑勇投火药焚烧，逃出官军退入后所堡。次日，黑勇增兵强攻，堡破，官军、民团及百姓被杀甚众。驻小山堡杨军退至中堡，小山堡千长李天福火焚堡寨带百姓逃难。附近各堡百姓亦逃避一空。知州吕恕二次赴巩昌求兵，提督傅光宗、殷华延带大军来岷，屡败黑勇。十年（1871年）正月，黑勇投降。将安、尤等人斩首，其余遣归故里，事平。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3年(1914年)夏历四月二十六日，复汉军统领白朗率军2万余人，由南路入岷。县知事朱肇国、都司安永恭率营兵60人上城防御，杀死其先锋队首领铁爪子。后白朗大军攻陷城池，焚烧县署和福音堂，三日后开往洮州。五月初四日，白朗军返，野狐桥已拆毁，遂用白布、麻绳结成索桥而过，至桥中绳断，淹死多人。端午日黎明，白朗军又入县城，见城空，遂离岷向漳县进发。

民国7年(1918年)，甘肃左军统领吴攀桂赴川，途经岷境，沿途掠夺财物，百姓纷纷逃避。

民国15年(1926年)，甘肃省主席(原为督办)刘郁芬派倪玉声旅征讨驻狄道的宋有才旅，双方在关山激战，宋旅不支，部下鲁大昌败逃岷县，倪旅尾随而至，鲁又出逃。

民国17年(1928年)夏历二月，西宁镇守使马麒之侄营附马仲英，聚兵反对冯玉祥。在槐树关口成立“自立队”，提出“不杀回，不杀汉，单杀国民军办事员”的口号。定番号为“黑虎吸冯军”，旋更名“西北边防联盟军”，马仲英自任司令(人称尕司令)。三围河州失败后，带领残部南来洮、岷，国民军吉鸿昌师紧追不舍。十月，马仲英猛攻岷县城，守军弃城逃走。马军入城，闻追兵已近，即往陇西。十二月初十日，马军返回城郊，不久撤走。吉鸿昌为整饬军纪，在迭藏桥(今人民桥)头枪毙了7名抢掠财物的官兵，百姓悦服。

民国18年(1929年)，景平娃(漳县新寺镇景家坪人)、张忠(河州人)等联合起事，号称“自力军”，八月入岷，在闾井狼渡滩与锁龙、闾井民团激战，双方互有死伤。

同年，活动在东南乡一带的马应彪、马全保等进攻县城。驻军国民军某团团长何修德征集近郊乡民修补城池，并在二郎山上修建防御工事。何因与县长耿雅轩不和，弃城而走。马应彪诱杀王长胜，占据县城。因惧李松昆师，旋弃城逃走。

同年十月，王占林兵过禾驮，向保民索粮，堡内一青年开枪打死了王占林一营长，王下令攻堡，堡破，600余人被杀。

十一月，马廷贤部号称“十大司令”的马应彪、马全保、马如栋、马绍唐、马凤鸣、马北庄、韩有禄、王占林等聚集二三万人猛攻岷县城，国民军高树勋、李松昆等师分路向马军进击，“十大司令”夺路奔逃。

民国19年（1930年）二月，景平娃部又到闾井一带骚扰，抢掠喇嘛堡，攻古城。县长耿雅轩令警佐杨照空（绰号杨胡子）率警察30多名及民团400余人前往征剿。景伏兵麻子滩袭击，民团死伤惨重。

第三节　红军长征过岷县

一、突破天险腊子口

腊子口为通甘南咽喉。腊子河水深流急，两岸悬崖百丈，隘口狭窄，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险。

1935年9月15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红一方面军一、三军团和军委纵队离开俄界，向腊子口前进。担任先遣团的二师四团，于当日下午抵达腊子口。

当时，国民党新编陆军第十四师鲁大昌部扼守腊子口，中央陆军十二师唐淮源作为接应。在山崖修筑碉堡，架设机枪，布防严密。

红四团团长王开湘、政委杨成武召开军事会议，制定“正面强攻，牵制敌人；侧后迂回、突击，出奇制胜”的作战方案。兵分两路，突击队攀登悬崖，迂回敌后，敢死队向桥头堡正面进攻，为迂回部队创造战机。17日凌晨3时，敢死队猛攻桥头堡，突击队在后山顶发出顺利到达的信号，并向山下守军发起猛攻，两面夹击，突破鲁军两道防线，夺取了天险腊子口。红四团追鲁军至旋窝，缴获粮食数十万斤、盐2000斤、手提迫击炮3门、炮弹百余发。当夜毛泽东随军到达旋窝，次日，翻扁路沟梁，过吴纳，到达绿叶里。晚8时，毛泽东电令中央机关于19日进驻绿叶里，中央直属队驻红土坡，三军团驻旋窝、大草滩。21日，毛泽东、周恩来率领红军到达哈达铺。

22日，中共中央在哈达铺召开军事会议，改编红一方面军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23日，红军离开哈达铺，经理川、八力、闾井，向北进发。

二、二郎山战役

1936年8月，红二、四方面军会师甘孜，制定《洮、岷、西战役计划》，向岷县进军。据守岷县的鲁大昌部加紧修筑城防工事，在二郎山山头一线一连修建了三座巨型碉堡，通以堑壕，与县城连接成一个防御整体。

8月8日，红一纵队八十八师攻占腊子口，八十九师攻占旋窝、大草滩，分路向县城进发。鲁部机炮营和特务团一部防守二郎山阵地，蒋云台旅移防绿沙、中堡、香房崖一带，梁应奎旅来县城增防。鲁大力筹集粮草、弹药，以图固守。

10日，红八十八、八十九师攻占了南川、小西路及城郊附近的一些村庄，扫

清了鲁部外围据点。晚11时，红军攻占白土坡，向二郎山鲁军阵地发起猛攻。先后数次攻破三寨子，重创守军，缴获重机枪8挺、轻机枪3挺、迫击炮5门，与鲁部援军肉搏后暂停攻击。11日凌晨和下午4时，红军两次强攻二郎山，攻占三寨子。在激烈的战斗中，击毙鲁军少校团附杨肇林、连长尹国祥，击伤旅长蒋云台、团长王咸一、营长章士奎等。同日下午，鲁大昌召开紧急军事会议，决定缩小防线，固守县城和二郎山两处阵地，并在两地之间布置了一个营的预备兵力。

黄昏，红军“夜老虎团”（二六八团）担任主攻，从东、南、西三面向二郎山阵地进攻。一营营长杨仕富、教导员林保成带领战士攻破三寨子，与鲁军肉搏。午夜，双方激烈地争夺山头堡寨，鲁军死伤众多，红军指战员伤亡300余人，杨仕富、林保成、一连指导员何国元、二连连长贵荣荣壮烈牺牲。12日夜，红军继续强攻二郎山，鲁师四团营长杨伯达负伤，一团二营营长林占彪失踪，骑兵团撤退梅川。

在强攻二郎山的同时，另一部红军从东、西两面向县城发起攻击。红军架云梯强攻，鲁军用枪弹、大刀、滚木、擂石拼命抵抗，相持数日，城未攻克。

鲁大昌为了防止红军就近攻城，烧毁了从东门到洪家桥，面行，上、下货巷，南关以及东关一带民房，毁掉北门绳船，每夜在城垛口悬灯、设火，以防红军夜袭。

此后，红军不时采用佯攻的办法，使鲁军不敢妄动，从而进行休整。

三、建立苏维埃政权

红四方面军三过草地，边行军边作战，元气大伤，趁鲁军困守孤城和二郎山之机，养兵歇马，补充给养和兵力。

红军在岷休整期间，组织宣传队，写标语、演节目、开大会，宣传红军北上抗日的意义。在小西路包家族成立岷县苏维埃政府，由红军司令部侦察科长张明远（岷县西寨乡坎卜他村人）任主席。相继在西川、小西路、寺沟、麻子川等地建立区、乡、村苏维埃政府，组织游击队。1936年9月底，3000多名报名参加红军的青年在包家族集中，成立独立团，张明远任团长。苏维埃政府发动群众打土豪、斗恶霸，大长了穷苦百姓的志气，在岷县播下了革命火种。

四、岷州会议

1936年9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三十里铺红军总司令部举行会议。会上，批判了张国焘妄图分裂党中央，拒绝北上抗日的错误路线，决定向静宁、会宁进军。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岷县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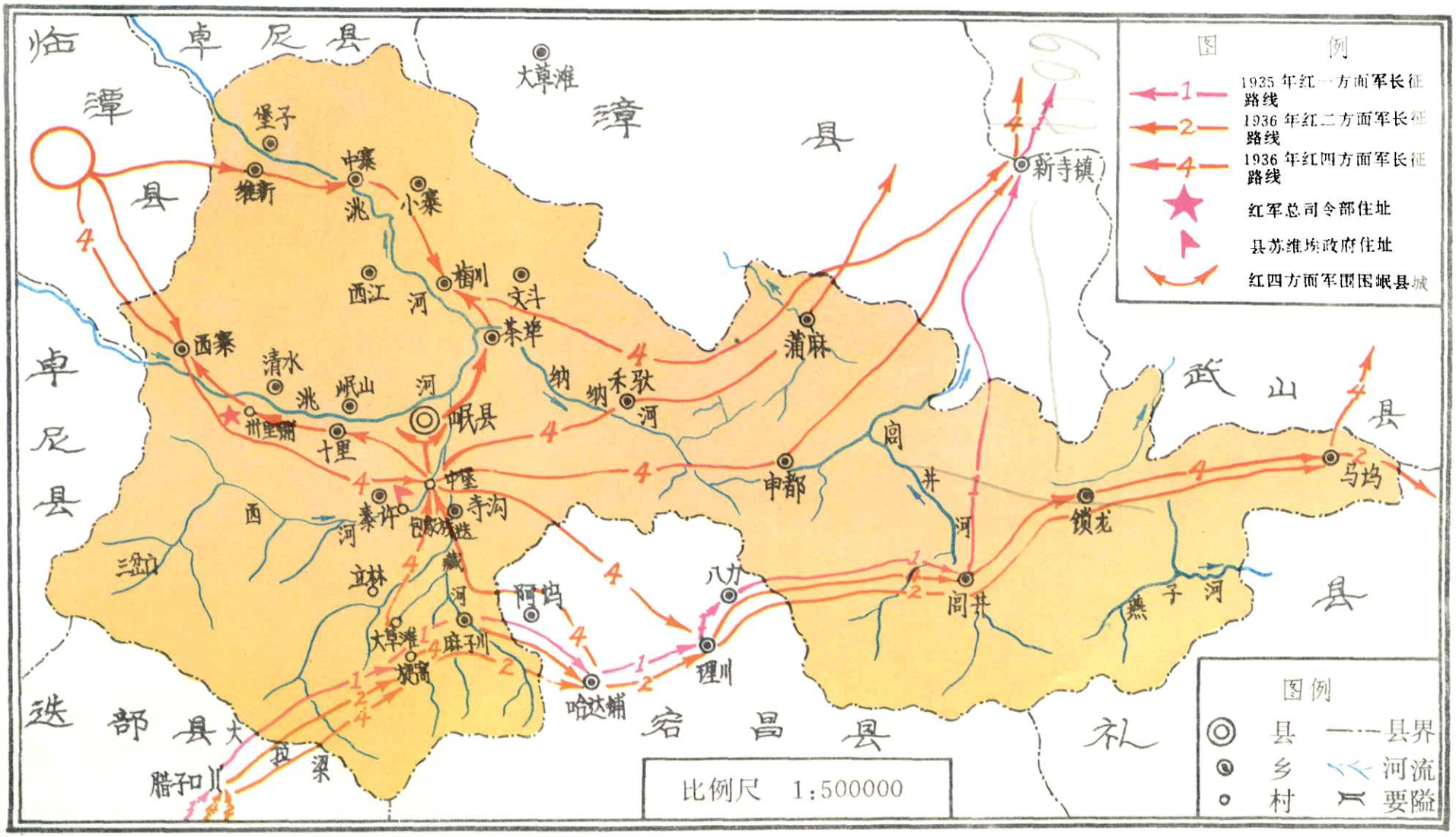

红军在岷县休整57天，得到岷县人民的大力支援。休整后的红军，兵强马壮，士气旺盛，于9月30日离开岷县，向北挺进。

红军走后，鲁大昌下令“清乡”，搜捕遗留红军、红军亲属、乡村苏维埃主席及工作人员，不少人被杀害。

第四节　岷县和平解放

1949年8月，天水、陇西、兰州等地相继解放。陇右、皋榆工委先后派遣宋子贤、牙含章、李般木、康君实等来岷策动起义。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彭德怀司令员亦派任谦为全权代表，率领李天明、乌迁乔等人，来岷与国民党驻岷军政官员商谈起义事宜。14日，汇集在岷县的国民党军队，误听情报，连夜西撤，旋又陆续返回。自卫大队杨贵卿部400余人抢先入城，保二团提出质询，双方发生枪战，自卫队人少势单，向东山方向逃去。

9月11日，国民党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173师师长陈叔钵、代理甘肃省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孙伯泉、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临潭县县长杜凌云、517团团长李占州、甘保二团团长张令仁、甘保五团团长高攀桂、师管区补充四团团长雍国栋、直属第一团团长周占奎、直属第二团团长王尚元、省骑兵大队长李树峰、岷县代理县长高天光等军政官员联名发出通电，宣布起义。13日，在岷县中学礼堂（今粮食局）召开军政联合起义誓师大会。2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进驻岷县。26日，在箭营召开庆祝岷县和平解放军民联欢大会。解放军六十二军、西北独立第一军（起义整编部队）及民众近万人参加了庆祝大会。

第二章 军事设置

第一节 机构 兵员

一、明、清军事机构、兵员

军事机构

明、清岷地军事机构有岷州卫、洮岷兵备道、岷州营、千户所等设置。

岷州卫：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于岷州设卫，戍甲盈万。卫置各级武官：

军民指挥使：自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至清顺治三年（1646年），共21人任此职。

镇守都指挥：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至正统元年（1436年），共2人任此职。

指挥同知：自明洪武十一年至隆庆间（1378—1572年），共8人任此职。

指挥佥事：自明洪武十一年至天启间（1378—1627年），共22人任此职。

镇抚：自洪武至天启间共4人任此职。

守备指挥：自明成化二年（1466年）至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共65人任此职。

洮岷道：

岷州营：清沿明制，于岷州设营。武官有：

营守备（清为绿营军官）：正五品。清顺治三年（1646年）至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共11人任此职。

千总：清沿明制，设左、右千总各1员。自顺治十六年（1659年）至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共6人任左所千总；康熙三年（1664年）至四十一年（1702年）共6人任右所千总。

把总：光绪初，于州城内设把总署。光绪三年（1877年）至三十三年（1907年）共6人任此职。

岷州千户所：岷州卫设千户所，置官正千户1员，副千户两员，所镇抚两员，百户（包括实授百户与试百户）11员。自正千户以下至百户，都由功臣担任，并给予世袭待遇。

正千户：卫所掌兵千人的武官，下辖10个百户所。自明洪武十二年（1379年）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共6人任此职。

副千户：自明洪武十七年至天启间（1384—1627年），共20人任此职。

所镇抚：为千户属官。自明成化五年（1469年）至二十三年（1487年）共3人任此职。

实授百户：隶属于千户，领兵120人，辖2总旗，每旗64人（各辖5小旗，每旗12人）。自明洪武十一年至天启间（1378—1627年）共60人任此职。

试百户：掌百户事而未正式任命者。自洪武初至天启间共13人任此职。

都司：清于同治时在岷州设都司署、都司总署事。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共19人任此职。

副将：岷州原无副将，康熙十四年（1675年）因吴三桂反清，进兵岷州，始调洮州副将吴天玉来岷征讨，继有岳镇邦、冯元常共3人任此职。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事平，仍移驻洮州。

兵员

明初建立岷州卫时，有官兵1万余人。天启间有官、旗、汉、番（藏）戍军1201名。清康熙间裁兵简马，岷州营编制为守备1员，步兵150人，马4匹。

俸饷

明：官兵4629名，年支付饷银4.018万两。

清：顺治初，年支付卫守备、左右所千总（各1员）俸薪及养廉银共111.13万两。康熙间，每年支付守备饷银120.99两，步兵饷银8个月共1164两，口粮4个月共600石。光绪间，都司1员，每年俸薪养廉银377.4两；把总1员，每年俸薪养廉银126两；左、右哨经制各1员，每年养廉银共36两；营汛马步守兵91名，每年共支仓斗粮406石，饷银1092两。

军马草料

明：操马1452匹，每年共支料豆1.5681万石，草14.18万束。

清：康熙间，守备坐马4匹，每年春秋二季共支料豆21.6石，冬春二季共支草1440束，每束折银1分。光绪间，操马18匹，每年共支马干银54两，草折银64两，料豆97.2石。

二、民国地方武装

民团　民国时期，各区、乡（镇）设民团和国民兵，战时出兵，平时务农、经商。

自卫大队　民国36年（1947年）夏成立，驻扎城内箭营，辖3个中队，官

兵500余人，配备有新式步枪、轻机枪等武器。1949年起义后，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大队。

三、人民武装

岷县军分区 1949年9月24日驻岷，开展军管、扩军和支前工作。1950年5月归并武都军分区。

县大队 由岷县军分区抽调军事、政工干部，整编原自卫队、自愿参军的工农民众、地下游击队而成。县大队辖3个中队，干部战士360人。1950年5月撤销，人员归并到武都军分区警备四团和新编独立营。

县中队 1949年10月成立岷县公安中队，隶属县公安局领导。1955年7月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岷县中队，编制干部、战士50人。1965年5月，改编为县公安中队，仍归县公安局领导。1966年6月，编入军队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中队，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6年改归县公安局领导。1983年，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岷县中队，由定西地区武警支队和岷县公安局双重领导。

岷县人民武装部 1949年10月成立，全称“甘肃省岷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岷县军分区领导。1950年4月26日岷县军分区撤销，改隶武都军分区。1952年上半年编入人民解放军序列，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武装部。编制为：部长1名，政委2名（第一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副部长1—2名，副政委1—2名，下设组训、政工、后勤3科（1984年，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同年冬，增设区武装部，配备部长1名，干事1—2名。1954年9月，县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设正副局长、正副政委各1名（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下设政工、组训、后勤、征集、民兵、预备役6科。1959年7月复称人民武装部。1985年归定西军分区领导。1986年9月改为地方建制，移交地方管理，军事工作仍受定西军分区领导。人民武装部主管全县军事、兵役及民兵工作。

1953年，设主管全县武装工作的县武装工作委员会，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武装部和有关部门的领导组成，编制9人。“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79年恢复，现有18人。

第二节 军备设施

一、历代军备设施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命蒙恬率30万众，北逐匈奴，筑长城。秦长城西起临

洮（今岷县）。

东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马防、耿恭破羌军，解临洮围，筑索西城，移陇西南部都尉驻此。

宋神宗元丰二年（1079年）二月，经制西河路边防财用司提议钦准于岷州梅川、荔川（今宕昌县理川镇）、闾井及遮阳堡，置军马牧养监10处，募军为监牧指挥。元代设官牧军马于马坞。闾井狼渡滩向为秦州营牧军马处。清末民初，闾井年姓牧马官尚在。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岷州卫军民指挥使马烨筑东、西二城（今县城与后所城）。东城多次修葺，为明、清两代军事重镇。明代于州城四周设险，各置总巡官、按伏官，率番（藏）汉戍军把守。计东路要塞2处，戍军17名；西路要塞10处，戍军324名；南路要塞19处，戍军697名；北路要塞3处，戍军60名；东南路要塞9处，戍军81名；西南路要塞5处，戍军566名。（见表120）

清代称要隘为"汛防"，处所有所增加，瞭望、防守兵员相对减少。据《岷州志》载：康熙间，东路墩台4座，瞭望兵8名，塘11处，防守兵22名；西路隘口13处，墩台6座，瞭望兵12名，塘3处，防守兵6名；南路隘口4处，墩台8座，瞭望兵16名，塘8处，防守兵16名；北路堑壕一段，墩台两座，瞭望兵4名；西南路隘口4处，墩台3座，瞭望兵6名；东南路墩台3座，瞭望兵6名。

民国期间，于各要道山险遍修碉堡。24年（1935年），驻军新编陆军第十四师于二郎山顶修筑巨碉3座，四周围以堑壕，防止红军攻城。

二、机场建设、防空设施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飞机滥炸后防，县城防空警报听二郎山钟声指挥，钟声紧促，预示敌机将来，群众四处疏散；钟声间歇，表明警报解除。

1935年夏，于东教场修建飞机场，占地500亩，小型战斗机几度起落。1938年，以教场机场狭小，又在西川新修机杨。新机场东起后所，西至唐家桥，占地1216亩。设有航空站（包括气象观测、无线电台和航空勤务队），小、中型飞机共起落12架次。1953年，因一架巨型飞机起飞需要，跑道西端延修300米。

1970年，中央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城乡掀起构筑防空工事高潮。城关区11个主要企、事业单位，挖防空洞801米，可掩蔽1468人。设人民防空专业队（包括治安分队）1个，140人；对空射击分队4个，190人，配备轻重机枪各6挺，步枪30支。另外设通讯排1个，30人；消防队1个，40人；救护队1个，20人；抢修队1个，50人。还分别于城区二郎山、东山、岷山，中寨太平山，闾井黄金山等处设置防空炮点。以甘扎沟、瓦窑沟、水泉湾、火烧

沟为城区疏散地点，对疏散单位、人员、路线等都有具体安排。

明代要塞一览表

表 120

路别	寨名	守兵(人)	路别	寨名	守兵(人)	路别	寨名	守兵(人)
东路	毡毡岭木栏寨	8	南路	帕世寨	47	北路	镇平堡	20
	石关儿寨	9		西固口寨	50		小 计	60
	小 计	17		哈达川寨	10	东南路	红土坡木栏寨	20
西路	十五里铺	31		赏家寨	33		答竜沟寨	4
	大沟寨	54		峪刚都寨	39		野人沟寨	5
	骆驼巷寨	21		脚力铺寨	29		冷落山寨	7
	三十里铺寨	21		师婆沟寨	36		新添中寨	6
	中 寨	47		颠角寨	33		砖塔寺寨	4
	深沟寨	29		高桥寨	24		各路山寨	6
	野狐桥寨	25		白杨林寨	24		申都木栏寨	4
	坎卜他寨	16		何家铺寨	49		红崖寨	26
	西湾壕寨	51		白水川寨	26		小 计	81
	永宁堡寨	29		宕昌寨	17	西南路	章哈沟寨	110
	小 计	324		新城子寨	19		柏木赤寨	147
南路	栗林寨	60		老鼠川寨	21		乌麻沟寨	129
	占藏路寨	62		小 计	697		鹿儿坝寨	132
	凌兀赤寨	72	北路	须须寨	20		镇羌寨	48
	分水岭寨	46		秋子沟寨	20		小 计	566
						合 计		1745

第三节　驻　　军

一、民国时期驻军

国民军某团　团长何修德，18年（1929年）驻岷，后被甘军王占林旅击败，退往兰州。

新编陆军第十四师　师长鲁大昌，官兵1万余人，19年（1930年）驻岷。1936年冬，改编为中央陆军第165师，1937年调离岷县。

中央陆军第十二师　师长唐淮源，24年（1935年）驻岷，次年撤走。

中央陆军骑兵团　首任团长姚黎天，继任团长杨廷英，辖3个连。28年（1939年）驻岷，1942年前后撤离。

甘肃省保安二团　31年（1942年）驻岷，首任团长孙寿铭，末任团长张令仁，全团3个营，12个连，官兵2000人。1945年与驻临潭县的保安四团互换防地，次年仍各归原防地。

1949年解放前夕，由天水、兰州等地退驻本县国民党军队有：119军军长王治岐所率244师；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所率雍国栋补充四团、王尚元警卫营（后扩编为直属二团）；中央陆军120军（胡宗南嫡系）周嘉彬部173师团长陈叔钵所率517、518团；李树峰省骑兵大队；高攀桂甘保五团；周占奎接兵大队（后改编为直属一团）等，共近万人，分驻县城内外。1949年8月，由周祥初主持，将驻洮岷国民党各军编组成西北人民自卫军。9月11日起义后，初编为西北独立第一军，后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第一师，陈叔钵任师长，后随六十二军南下四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六十二军　于1949年9月24日来岷。军长刘忠，政委鲁瑞林。驻岷期间，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工作，整编起义队伍，招收知识青年参军。12月3日南下四川。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四军十师　于1949年冬（六十二军南下后）驻岷，师长刘懋功。全师于1950年2月离岷开往陇西。

岷县军分区警备四团　于1949年9月底成立。辖3个营，1个特务连，共1365人。1950年5月，二营留驻岷县。1953年6月撤防。

武都军分区教导队、军干校　1950年驻岷。1953年撤驻武都。

兰空雷达连　1965年由临洮迁来岷县，驻防木寨岭。1984年，连部移驻县城西郊。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明清以前兵役

自秦用“募兵制”起，历代兵役制度几经变革。明太祖统一全国后，设立卫所，沿袭“世兵制”。至中叶（尤其末期），由于军户减少，兼行“募兵制”。清代实行“八旗”制（汉八旗即绿营兵）。

第二节 民国兵役

民国初期，曾用“募兵制”。22年（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施行征兵制。县政府设兵役科（1936年改称军事科）专管兵役。民国兵役分国民、常备两种。常备兵役又分现役、正役和续役。不服常备兵役者，须服国民兵役。现役三年，期满转正役。正役期限六年，期满转续役。服役对象为18—45岁男性公民，征调之先后以抽签拔壮丁来确定。每年征兵名额，由省师管区下达给县，县又分摊各乡（镇），落实到保，由保长集中花户，抽签征集。其间，乡、保长勾结接兵军官，从中勒索乡民，中签服役者多是贫苦人家子弟。

当时又有以马代丁之事，每匹马顶两名壮丁。富户还可以买人顶替，一名壮丁身价银元100—200元不等，由此派生出了专以“卖壮丁”为业的“兵油子”。

新兵待遇菲薄。特别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缺粮少饷，冬蔽单衣，夏着棉服，经常受长官的打骂，因之逃兵日增，军队藉口“抓逃兵”，四乡骚扰，民不安生。1948年，师管区军队抓走西迭乡小学学生杨炳文，杨父跪地哀求，被保长当场踢昏。扎马新巷头村王大舟，为逃避壮丁，忍痛剁掉了右手食指。

民国33年（1944年），城乡社会知识青年及在校中学生185人参加了青年远征军。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解放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征兵前作好动员工作，按规定年龄，由本人报名，经体检合格，审查确定后，群众敲锣打鼓欢送入伍。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父送子，妻送夫，兄弟争相参军的事例，层出不穷。

1955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每年冬或春征集一次，由征兵办公室承办，采取逐级动员、自愿报名方式，目测初定，体检、政审合格，再经复审后定员造册，与接兵部队共同审定入伍对象。审定后，由县征兵办公室发给“入伍通知书”，新兵即可入伍。

义务兵役制分现役和预备役，即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凡在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均可报名应征。根据军队需要，可征集年满 18—22 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个人自愿原则，还可征集当年 12 月 31 日前未满 18 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当年未能应征入伍青年，在年龄不超过 22 岁前仍可以服现役。1986 年，县上恢复了兵役登记，建立了县、乡两级兵役登记档案，所征兵员在数量、质量上都能完成任务。

1956 年 9 月开始，实行预备役登记工作。这项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停止，1981 年恢复，其做法是：逐年对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进行预备役登记，并建立档案。

1950—1987 年，退伍军人共 7322 人（其中女性 6 人），根据国家建设需要和本人条件，部分由民政、劳动人事部门给予就业安置。至 1987 年，已就业 1093 人，占退伍军人总数的 14. 93%，其余归家务农。

1955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本县兵役局的 17 名军官，分别被授予准尉至校级军衔。“文化大革命”时期取消军衔制。1988 年恢复。

历年征兵统计表

表 121

年度	征集数			年度	征集数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1955	200		200	1978	434		434
1962	130		130	1979	273		273
1963	200		200	1980	182		182
1964	380		380	1981	230	2	232
1965	629		629	1982	150		150
1968	577	1	578	1983	182		182
1969	300		300	1984	99		99
1970	424	4	428	1985	140		140
1971	27		27	1986	140		140
1972	366	1	367	1987	110		110
1974	235	2	237	1988	90		90
1975	150		150	合计	*6215*	*13*	*6228*
1976	567	3	570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建

1950年，各区、乡相继成立火枪队，为民兵组织的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正式组建民兵。县建基干民兵团，区、乡建民兵中队，行政村建民兵分队，自然村建民兵小队。1952年，全县共有民兵1.4604万人，其中基干民兵4937人，普通民兵9667人。

1958年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大队编民兵营或连，生产队编民兵排。全县计有民兵师1个，团10个，营35个，连390个，排1770个。民兵人数达6.5352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4605万人（女1.3855万人），普通民兵3.0747万人，民兵干部4693人（女261人）。

1961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条例》，对民兵组织作了调整，增编了6个武装基干民兵连，共625人。

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为了加强战备，各公社相继组建了8个六〇迫击炮班，装备炮8门；1个八二迫击炮排，装备炮3门。1979年，全县编制八二迫击炮连2个，281人；一二七高射机枪连1个，90人；通信连1个，130人；六〇迫击炮班8个，206人；侦察连1个，153人；重机枪连2个，245人。1981年，对全县专业技术分队的布局作了调整。1982年，撤销通信连。1984年，增设反坦克火器排12个，162人。1985年，撤销重机枪连，组建1个四〇火箭筒班，改侦察连为排，六〇迫击炮班减为7个，八二迫击炮连增为7个。

1981年，根据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精神，对全县民兵组织进行了新的调整。调整内容：1.缩小建制。县取消民兵师，改建民兵团。2.缩小范围。组建重点为乡（镇）、村和厂矿、机关、学校、科研单位；城市中分散的小单位，一般不建立民兵组织。3.降低民兵年龄。把原来男性民兵年龄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18—28岁）。4.简化层次。在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民兵中，裁去武装基干民兵，凡符合民兵条件的28岁以下的复员退伍军人及有一定军事素质的民兵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女性公民只编基干。5.减少人数。民兵总数减至3.2295万人，其中基干民兵1.0633万人

(女86人)，普通民兵2.1662万人。1985年以来，再次进行了整组。至1989年，全县民兵减少为1.6874万人(其中基干民兵5280人，普通民兵1.1594万人)，达到了“控制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整组要求。

第二节 军事训练

民兵军事训练，起初以培训干部为主，全体民兵接受操枪、射击、站哨、巡逻等训练。剿匪平叛时期，对部分民兵进行擒拿格斗的训练，参加剿匪的民兵进行战术、投弹、刺杀等专业培训。60年代初，民兵军事训练内容为队列、刺杀、投弹、防空、战术等，时间15天，由各公社组织实施，公社专职武装干部或民兵连长任教员。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由县人武部派员指导或组织训练，时间20天。60年代中期，增加了班、排战术训练和军事体育比武活动。60年代后期，增加了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和防化学武器、防原子弹、防细菌战的“三打三防”训练。训练时间：步兵15天，专业技术分队20天。1969年珍宝岛自卫还击战期间，重点进行打坦克训练。“文化大革命”中，民兵军事训练几至中断。

1981—1984年，遵照中央军委《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突出专业技术分队训练。训练时间，步兵30天，专业技术分队40天。除仍执行劳武结合的原则外，按“重灾不训，轻灾少训，无灾多训”的原则施行，以两年为一个训练周期。1985年以来，恢复一年一次训练制度，对专业技术兵实行分片轮训。至1989年，参训民兵447人。40年来，累计受训民兵9.8275万人，其中普通民兵8.8313万人，专业技术民兵9962人。

1965年国庆期间，举行全县民兵大检阅，进行防空执勤、战术、射击、投弹、擒拿、武术等军事大比武，开展爬山、拔河、跳高、跳远、单双杠等比赛表演活动。

1975年2月25日，在西郊举行反空降演习。参加民兵2069人，主要内容为组织指挥、对空射击、占领阵地、构筑工事、伪装、战场救护等。

1977年，对全县民兵进行了为期7天的野营拉练，参加民兵2948人。

1987年“五·四”青年节期间，组织县直机关的民兵78人，进行射击对抗赛。

第三节 政治教育

1950年起，结合减租减息、肃匪反霸、土地改革等斗争，进行民兵性质、任务的教育。抗美援朝时期，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

1955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组织民兵学习，进行民兵“三大任务，八项守则”的教育。

1962年6月19日，毛泽东主席发出了“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号召，民兵政治教育工作更为扎实。1963年，全县民兵掀起“人人学雷锋，争做‘五好民兵’”的热潮。

“文化大革命”时期，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一些部门的民兵组织，变成了派性斗争的工具，民兵政治工作一度走上歧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全县民兵中开展拨乱反正，肃清极“左”路线和“四人帮”流毒的政治路线教育。1979年以来，在民兵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民兵要做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动力、“四有五爱”、两个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等为内容的政治思想教育。

1982年起，县、乡两级人民武装部相继开展“青年民兵之家”活动。至1987年，县、乡两级共办“青年民兵之家”72个，举办文化扫盲班81期，扫盲2327人。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70期，培训技术人才1786人。

第四节 民兵的作用

一、剿匪平叛

1951年剿匪中，武都军分区警备四团与县武装民兵配合击溃了马良股匪杨贵卿、马三麻子等匪军。

同年6月，梅川区白杨坡村民兵中队长马德仓（回族），勇擒土匪头目阎二不都。肃匪两年中，马德仓先后破获匪、特案件十数起，1951年县治安工作会议授予他“剿匪英雄”称号，1952年武都军分区剿匪肃特大会上又授予他“剿匪肃特模范”称号，事迹收入《甘肃省民兵英模人物志》。

1952年，县剿匪委员会组织民兵，先后进行4次大清剿，捕获匪特153人，缴获各种枪支29支、子弹286发、手榴弹553颗、骡马137匹。

1953年1月1日，西川区民兵配合武工队，在甘南桑布沟梁上，歼灭匪首

余尕海及7名匪徒，缴获步枪5支、手枪1支、手榴弹6枚、子弹100发。13日，民兵包围了匪首杨贵卿及匪徒50余人，经过激烈战斗，击毙匪大队长陈大才等10名匪徒，打伤9人，活捉1人，缴获卡宾枪、步枪、手枪7支，子弹一部分。26日，梅川区民兵活捉了3名匪徒。

1958年春，甘南牧区一小撮反动分子煽起叛乱。3月，成立舟（舟曲县）岷平叛指挥部，武都军分区司令员冯友才任司令员，岷县县委副书记李春生任政委。岷县民兵350人，组成两个民兵连，开赴迭部参战。

4月29日，民兵排长祁德禄带领一个班，在黑多梁阻击援敌，保证主力部队全歼翠古山敌，荣立了三等功，受到平叛指挥部通令嘉奖。事迹收入《甘肃省民兵英模人物志》。

平叛自3月4日到10月30日，历时近8个月，岷县民兵连共参加大小战斗57次，歼敌1044人，缴获各种枪支289支，各种子弹936发，火炮刀矛共671件，骡马20匹。

二、维护社会治安

1950年以来，先后出动民兵3657人（次），协助公安部门破获反革命案件25起、刑事案件2307起，抓获大烟犯137人，没收烟土275两、银元1204块、假钞票7万元及各种违法物品等。同时，出动民兵1872人（次），在各交通要道和关隘执勤巡逻，维护了社会治安。

1982年10月31日，蒲麻公社大寨子村民兵连长张明义冒死擒获持刀行凶杀人犯韩文义，被县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授予三等功。1983年3月，张明义出席了兰州军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双先”表彰大会。事迹载入《甘肃省民兵英模人物志》。

三、参加地方社会主义建设

1950年以来，民兵协同各乡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修筑公路 1958年，出动民兵5120人，协助修筑梅川——中寨公路1条，全长15公里。1966年，出动民兵7300人，协助修筑茶埠——马坞公路1条，全长120公里。1971年6月—1972年12月，出动民兵2000余人，协助修筑岷县——代古寺公路1条，全长73.5公里。

架设桥梁 1961年以来，出动民兵300人，同群众一起先后架设洮河铁索桥7座。1971年以来，出动民兵500人，协助架设岷代公路水泥桥8座。

参加农田水利建设 “农业学大寨”期间，前后出动民兵7500人，修建小水库13座，平整土地、兴修梯田共3.214万亩。1985年，组织民兵5120人，在

梅川乡协助修灌溉渠1条，全长5公里。

植树造林 全县民兵响应绿化祖国号召，带头创业，植树造林。在治理梅川白塔山中，参加民兵300人，同群众一起，植树10万株，绿化荒山400亩。

四、除害保田

1964年，组织全县民兵开展“狩猎除害，保护农田”活动。参加民兵1.5448万人，消灭害鼠6619只、狼71只、豹3只、野猪1只。

五、抢险救灾

1983年，茶埠遭到特大洪水袭击，县人民武装部发动民兵赴现场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安排灾区群众自救事项。1984年10月，雨多滑坡，危及国防电话线路的部分电线杆，县人民武装干部带民兵赴现场抢险，保证了线路的畅通。

六、治穷致富

麻子川乡上沟村是个穷队，民兵连长刘世荣（复员军人）带领群众试验野药家种，群众收入增加。1986年，全村仅药材一项收入就达15万元，占年总收入的75%。刘世荣受到省军区、军分区及当地政府的奖励。

620

621

第二十四篇

教　育

622

岷县教育历史，明代前无考。自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秋岷州卫成立后，指挥使马烨建儒学于西营。弘治十三年（1500年）副使张泰移建城中卫北。同期，在南门之右建立社学1所。

清康熙间，州学为小学。三十五年（1696年）抚民同知汪元绸在启圣祠前建立义学，东西各三楹，延师王绍烈训迪。四十一年（1702年）移启圣祠于旧址，复就祠基建教思堂，堂后建有小屋，为食宿之所。汉藏子弟，得以就学。“凡厅郡两试，冠军前列。及道试而采芹食饩者，义学之徒居多”。雍正六年（1728年），洮岷陇右道观察赫赫改建濯缨堂为“岷阳书院”，为岷邑生童肄业之所。嘉庆年间，观察富祥筹款发商生息，增修松荫轩、蠲吉堂，“生徒日众，文风大振”。

道光十年（1830年），观察程德润在道署之左，创建文昌书院，为巩（今陇西）、秦（今天水）、阶（今武都）各属生员肄业之所。同治初，遭战火。同治十年（1871年），知州吕恕在城内肃政街（今人民街）重建文昌书院。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称高等小学堂。

明、清学校原委教授、训导管理学政。自改称高等小学堂以来，在教授下设讲习1人，授课并考核学生成绩；设监堂1员，监督学校事务。又于绅士中物色监学、稽察各1员，管理收支、稽察帐目。

清代私塾，为学龄儿童启蒙教育之所。以《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及《幼学故事琼林》等为教材，每年由就读学生向塾师致送酬金。此种私塾，遍及城乡。清末民初，其中负有盛誉的为在南川村设教的梁嶙，南寺院设教的董英，钟楼口设教的张崇德，曹家庄设教的曹宪中、马仲选，大沟寨设教的陈范，清水村设教的杨树溪等私塾。“五四”运动后，新学兴起，私塾日衰。

民国5年（1916年）设立劝学所，刘承诒任所长。15年（1926年）6月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16年（1927年）改称教育科，设科长1人，下属3股。23年（1934年）至38年（1949年）夏，机构名称多次更易，人员逐渐加强，设科长1人，督学3人，科员2人，事务员1人，雇员1人。

1950年，岷县人民政府第三科专管教育。1958年称文教卫生科。1960年10月改称文卫局。1968年岷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文卫组。1971年恢复文卫局。1972年文卫分家。到1985年称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4室（办公室、教研室、招生办公室、教育督导室）、3股（教育股、成人教育股、计划财务股），职工30人。

解放前夕，本县有中学、师范、农校3所中等学校，共有教师50人，教学班23个，学生990人。中心国民学校28所（含南关回民小学），保国民学校154所（含白杨坡、旋窝两所回民初小，洛大、西尼沟、立珠3所藏民初小），共有教师378人，教学班554个，学生1.638万人。

1985年底，全县有中学14所，教师374人，教学班142个，学生6607人。小学404所（含回民小学5所，藏民小学1所），教师1585人，教学班1373个，学生3.8405万人。

第一章 普通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76年2月，设立县级机关幼儿园，地址在和平街光明巷2号。园长1人，教师4人，招收3—5岁幼儿110人。经费起先由县妇联筹措，后由学生缴纳，政府补贴。1979年有教师5人，教学班3个，幼儿146人。1980年以后改称岷县幼儿园。学生按年龄分为大、中、小3个班，学制2—3年。大、中班课程有语言、常识、图画，小班课程有语言、计算、看图识字。

1981年，城关镇新设和平、北门、中华、民勤、南关、人民等居委会幼儿园，连同县幼儿园，共计7所，教师15人，教学班9个，幼儿326人。1983年教师17人，幼儿313人。1985年教师18人，教学班11个，幼儿416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高等小学堂依照《奏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学制7年（初等4年，高等3年），教学宗旨：初等“以启其人应有之知识，以启其明伦理爱国家之根基，并调护儿童身心，令其发育为宗旨，以识字之人多为成效”；高等“以培养国民之善性，扩充国民之精神，强壮国民之身体为宗旨，以童年皆知作人之心理，皆有谋生之计虑为成效”。

民国元年（1912年），根据中央政府公布的《小学校令》，改高等小学堂为岷县第一高等小学校，修业年限仍旧。

民国11年（1922年），县知事郑震谷主持捐款，乡绅乔毓南、刘承诒协助办理，扩建第一高等小学校。增修楼房9间、平房20间，连同原有校舍共60间。并由郑震谷撰写“诚朴勤勇”校训及“黉宫再造”、“溥化菁莪”、“桃李门”四面匾额和两副对联：“闻弦歌之声，立于礼，成于乐；谨庠序之教，诵其诗，读其书”；“洮水岷山，钟毓英才欣济济；圣经贤传，披吟志士乐陶陶。”从此，校貌焕然一新。民国20年（1931年）学生增加到167人，全年经费（银币）748元。25年（1936年）高等小学校称岷县肃政街小学校。34年（1945年）又改为岷县肃政街实验中心小学。1959年改为岷县人民街小学。现名岷县城关镇中心小学，为本县重点小学。

民国12年（1923年），在理川成立第二高等小学校，学生58人，全年经费316元。同年，在闾井成立第三高等小学校。15年（1926年）在清水村成立第四高等小学校，学生51人，全年经费456元。又在梅川成立了第五高等小学校，学生96人，全年经费314元。

民国17年（1928年），县上成立女子初级小学校，学生49人，全年经费300元。当年，由于兵乱，各学校都半开半停，地方热心教育人士吴凤藻、田畯等仍坚持教学。到20年（1931年），全县共有初级小学23所，学生937人，经费3251元。抗日战争时期，实行“政教合一”，加强初级国民教育，乡设高级小学校，保设初级小学校。27年（1938年）在城关金童山设立贫民职业小学校，学生50人。31年（1942年）改建为金童山高级小学校，教师10余人，学生300多人（即现在东关小学前身）。边远山区，由于交通不便，儿童入学困难。民国30年（1941年），马沿乡始组建校董事会，推选胡亚民为董事长，严生温为校董兼指挥督工，捐资献工，兴办学校，定名为赵家庄初级小学校，经费地方自筹。后经县政府批准为马沿乡高级小学校。民国35年（1946年），全县高级小学一律改称“中心国民学校”，学制6年（四、二分段）。初级小学均更名为保国民学校，学制4年。截至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中心国民学校28所，保国民学校154所，教师378人，教学班554个，学生1．638万人。

1950年，县人民政府改中心国民学校为完小，保国民学校为初小。到1953年共有完、初小178所，教师501人，教学班414个，学生1．6104万人。1954年遵照“调整巩固、提高质量、重点发展”的方针，对各级小学适当压缩。到1955年，完、初小共124所，教师527人，教学班377个，学生1．6965万人。1958年根据省教育厅“大力发展民办小学”和“三年普及小学”的指示，并受“大跃进”高指标的影响，全县小学陡增到338所，教师795人，教学班1020个，

学生 3. 1525 万人。

1965 年遵照“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坚持国家办学与社队办学相结合的原则，全县共建耕读小学 30 所，学生 1165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停止上课，“学生造反闹革命”，大批教师被打成“黑帮”而被揪斗。1967 年，虽然“复课闹革命”，但仍然搞“小将上讲台”，请“工农兵上课”。1968 年 10 月，“军宣队”、“工宣队”进驻一、二中，“贫管会”管理农村学校，废除校长负责制，小学交大队办，经费民办公助。接着“清理阶级队伍”，教师人人自危，学生不事学业，流动率上升，教学质量下降。1969 年，贯彻了“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的“最高指示”，将小学改为“五年一贯制”，实行春季招生。1970 年复改为秋季招生。1971 年小学发展到 306 所，教师 787 人，教学班 832 个，学生 2. 0795 万人。1974 年，由于强调“上好社会主义文化课”，教育形势有所好转。1976 年“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产阶级回潮”，师生忙于勤工俭学，大办工厂，突出政治，又一次破坏了刚刚恢复起来的教学秩序。粉碎“四人帮”后拨乱反正，批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7 年来教育战线上的两个错误“估计”，恢复了教学秩序，教育形势明显好转。1985 年全县有学校 404 所，教师 1585 人，教学班 1373 个，学生 3. 8405 万人。

学校课程，从来变更频繁。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高等小学堂课程有舆地、经文、格致、中文、数学、图画、唱歌、体操 8 门；民国元年（1912 年），高年级课程有修身、共和国文、本国历史、本国地理、图画、唱歌、手工、体操 8 门；初年级课程有修身、共和国文、算术、图画、唱歌、手工、体操 7 门。从抗日战争爆发到解放以前，高年级课程为：公民、国文、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美术、音乐、童训、劳作 10 门；初年级有：国文、算术、常识、童训、唱歌、劳作 6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高年级课程设政治、历史、地理、国文、算术、美术、音乐、体育 8 门；中、低年级设国文、常识、算术、美术、唱歌、体育 6 门。1957 年，高年级增设农业常识，其余各年级增设周会。1959－1964 年，初小取消常识，增设手工劳动。高年级增设自然，改周会为政治。1965 年，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六年制的课程为周会、语文、算术、珠算、历史、地理、自然、农业生产知识、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劳动 12 门。五年制小学合历史、地理、自然三科为常识，计 10 门。农村初小设语文、算术和农业生产知识。农村耕读小学，初级设语文、算术两门，高级加常识共 3 门。“文化大革命”中，小学课程压缩为毛泽东思想、语文、算术、科学知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 6 门。1973

年为政治、语文、数学、科学常识、体育、音乐、图画等10门。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历史、地理、劳动4门。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民国20年（1931年），岷县师范讲习所改建为岷县县立初级中学校（地址在肃政街小学内），设校长1人，教务主任1人，教员6人，学生100多人，全年经费2000元。26年（1937年）迁隍庙。28年（1939年）迁真武庙。隔年，秋季招生。到33年（1944年）春，教师14人，教学班6个，学生242人。同年秋，省教育厅改岷县初级中学为甘肃省立岷县中学，学制6年（高、初中各3年），招收高一班新生40人。到38年（1949年）8月，教师24人，教学班9个，学生412人。

1950年岷县人民政府合并省立岷县农业职业学校、省立岷县师范学校和省立岷县中学为岷县中学，并迁往新校址（西寺）。后改称岷县第一中学，教师41人，高中5班，初中8班，学生354人。1985年教师64人，高中11班，初中19班，学生1166人。为定西地区重点中学。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对于文化知识的渴求，全县一所中学已远远不能适应要求。1956年，在城郊南川村建立岷县第二中学。1960年增设高中班，学生总数455人。1957年，闾井小学附设初中班，1963年改为岷县第四中学。当年招收高中新生4班，学生共579人。1984年将该校改为“岷县农牧中学”。1958年，成立中寨中学，1971年改称岷县第三中学。当年招收高中1班，至1976年，高中增至4班。1975、1976年间，梅川附中和蒲麻中学相继改为完全中学（梅川称五中，蒲麻称六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本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五中、六中为初级中学，并先后创办了城关、马坞、扎地、西江、茶埠、十里、清水、维新8所初级中学。截至1985年，全县共有中学14所（其中完全中学3所，农牧中学1所），高中班22个，初中班120个，学生6607人，授课教师374人。

1950——1985年岷县中等学校概况表

表122

校名	地址	建校时间	初期				1985年						附注
			高中班	初中班	学生	教师	高中班	初中班	学生	教师			
										人数	大专以上	中专	
第一中学	西寺		5	8	354	41	11	19	1166	64	39	22	1956年称一中
第二中学	南川	1956	1	8	455	10	7	14	873	63	39	16	
第三中学	中寨	1958	4	4	320	21	2	12	565	26	3	14	
第四中学	闾井	1963	4	7	579	25	2	8	588	30	10	15	1984年改为农牧中学
第五中学	梅川	1976	2	4	296	16		8	380	21	7	3	后调整为初级中学
第六中学	蒲麻街	1976	1	4	232	24		7	290	20		12	后调整为初级中学
城关初中	东门外	1978		5	221	30		9	480	28	6	12	
马坞初中	马坞街	1980		5	204	15		6	248	14		9	
扎地初中	扎地村	1981		4	198	12		6	382	18	4	10	
西江初中	西江村	1981		5	355	21		6	307	16	3	9	
茶埠初中	沟门前	1981		4	172	17		6	363	16	2	12	
十里初中	十里村	1984		7	267	20		8	400	23	2	18	
清水初中	清水村	1985						6	288	20	1	14	
维新初中	集场	1985						5	277	15	1	7	
合计			17	65	3653	252	22	120	6607	374	117	173	教师中其他学历的84人

1977—1985年考入大专、中专学生统计表

表123

年　份	大专录取人　数	中专录取人　数	中师录取人　数	合　计
1977年	13	41	39	93
1978年	13	44	38	95
1979年	1	17	21	39
1980年	13	24	31	68
1981年	4	27	76	107
1982年	10	26	52	88
1983年	5	12	49	66
1984年	16	48	53	117
1985年	26	23	54	103

一、学制

解放初，普通中学仍按旧制（高中、初中各3年）。1950年省文教厅提出“教育为工农子女开门”，在入学年龄和考试成绩上，适当放宽尺度。1960年，高、初中施行“五年一贯制”。1969年中学修业年限改为4年（即高中、初中各2年或四年一贯制）。1978年中学修业年限又改为5年（高中2年、初中3年）。1981年按《全日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先从一中开始实行六年制，其余各校逐渐过渡为六年制。

二、课程

民国初年，高中课程设修身、共和国文、外国历史、外国地理、外语、代数、物理、化学、三角、几何、博物、体操12门；初中设修身、共和国文、中国历史、中国地理、外语、代数、物理、化学、图画、唱歌、体操11门。民国9年（1920年），高、初中增设公民、军训两门课程。抗日战争时期，增设三民主义、防空常识等课。

解放后，废除了公民、军训等课程，增设了政治课。1952年初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外国语、卫生常识、体育、音乐等课；高中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外国语、达尔文主义、体育、制图等课。1963年按年级曾一度增设道德品质、社会发展简

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辩证唯物主义4课。1985年初中课程是：政治、语文、英语、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植物、体育、音乐、美术等；高中课程是：政治、语文、几何、代数、物理、化学、英语、生物、体育、历史、地理等。

三、教学形式与方法

民国时期，采用先生讲学生听的“注入式”教学方法。解放后，吸取苏联教育家凯洛夫的五环节教学方法（组织教学、复习检查、讲授新课、巩固旧课、布置作业），在讲授时试行“启发式”，并沿用百分制计分法（60分为及格，70分为中优，80分以上为优等）。1953年，实行全日制课堂教学。重点试行“五级分制”计分法（5分为优等，3分为及格，不够3分的为不及格）。1959年，五级计分法被批判，提倡“启发式”，引导学生开动脑筋，用百分制计分法，升学从高分到低分录取。1963年，由于课程繁多，出现了学生负担过重的偏向。1964年，适当精简课程，增加课外活动，提倡学生自学。“文化大革命”中，大搞“开门办学”，并以毛泽东著作代替语文课。考试不打分，升学靠“推荐”，致使学校管理混乱，学习质量下降。1978年以来，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升学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各级学校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政治思想教育

明、清以来，对学生沿用传统的道德伦理教育，以“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仁、义、礼、智、信）”为主要内容，尊崇天、地、君、亲、师。民国22年（1933年），教育部以四维（礼、义、廉、耻）为各级学校校训，施行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教育。抗日战争时期，强调“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解放后，废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建立“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教育。设置新课程，重视学生的思想教育。1951年结合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1955年，以教育部公布的“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守则”作为中、小学生行为的准绳。1963年开展学雷锋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批判“学术权威”、“师道尊严”、“智育第一”，鼓励学生“造反有理”，不当“小绵羊”，造成学生思想混乱，耽误了学业。在此期间，根据“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了勤工俭学活动。

1981年增设思想品德课，加强对学生的共产主义教育，培养“有理想、有

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进行“尊师爱生”、“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开展“绿化祖国、美化校园”等活动。近年来，进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教育。

第二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师范教育

民国17年（1928年），创办岷县师范讲习所，设所长1人，学制1年，当年招收新生1班35人。31年（1942年）省教育厅始建置省立岷县师范学校（地址文庙），教师5人，当年招收师资训练班1班，男女学生42人。次年，教师9人，招收四、二制学生两班，145人。38年（1949年），教师12人，教学班6个，学生260人。经费由省上按月拨发。1950年并入岷县中学。

1980年，武都地委、行署研究决定并报请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岷县建立一所中等师范学校。地址岷县城洮河北岸陈家崖村，占地面积2.664万平方米。当年招收岷县、宕昌、武都应届高中毕业生3班，143人。学制2年，教职工20多人。1981年招收岷、宕两县应届初中毕业生2班，学制3年。从1983年起，每届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4年。

1985年，岷县划归定西地区。岷县师范在全区统一招生，学生来自全区7个县。至1990年，全校有教职工54人，在校学生310名。加民教班学员64名，共374名。从1980年至1990年，10年共毕业7届615名学生，为改变边远贫困山区教育落后面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二节 其他职业教育

一、农牧业学校

民国28年（1939年），西北羊毛改进处在本县先后办畜牧兽医推广人员训练班4期，每期1年，学生50—60人。毕业后，被分配到青海、河西、海原、靖远等地，从事畜牧业工作。

民国31年（1942年）9月，省教育厅成立省立岷县农业职业学校。地址东教场，占地面积3263平方米。建修校楼9间，教室、宿舍等34间。次年秋季招收五年制农、林两科新生两班102人。每人每月由学校发给伙食补助法币8元、小麦60市斤。教师14人，其中大学毕业的12人，中学毕业的2人。从33

年（1944年）起，每年招收农、林科新生各1班。到38年（1949年）止，共计招收8个教学班，学生318人，已毕业6个班。1950年并归岷县中学。

1958年“大跃进”中，成立岷县农业中学。1959年岷、宕合并，学校迁往宕昌，与黄家路蚕桑学校、宕昌街的水利学校和滩子牧场的畜牧学校合并。1961年岷、宕分县，岷县农业中学设西郊农场，教师3人，学生100多人。1962年10月停办。

1965年7月，为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又在西郊农场成立了农业中学，由县农业局主管。拨给土地20亩，作为实验基地。设校长、教务主任各1人，教工12人，学生120多人，主要来源于农村。第一期学员由公社保送，以后从应届毕业生中招收。课程有初中文化课、农业技术课和珠算，学制3年。1969年初撤销。

1981年，成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甘肃省武都地区岷县分校，地址农业局。同年10月份开始招生。第一期29人，第二期113人，第三期未招，第四期39人。教师从有关单位聘请，学员主要来源于农业系统职工。课程有农作物栽培学、土壤肥料、良种选育、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业气象学、农业经济管理学等。

1984年1月成立甘肃省农业应用广播学校岷县分校。在全县20个乡（镇）招收学员952人，分编24个班，用3年时间学完8门课程，考试及格后，发给中专毕业证书。

1984年，闾井第四中学改建为农牧中学。学制5年（高中2年，初中3年）。1985年，有高、初中学生588人，教师30人。

二、职业技术学校

1985年10月，建立岷县职业中学。地址暂借和平小学，教师2人，学员1班36人，学制1年。1987年改称职业技术学校，移址东教场，新建楼房1907.23平方米。教师31人，5个教学班（包括家用电器维修、农业机械、中药材加工、中医针灸4个专业班），学生224人。

三、卫生学校

1956年成立岷县卫生学校，培养初级医药卫生人员。设护士、医疗专业。师资聘请医务界知名人士担任。到1966年共办4期，学员135名。毕业后，被分配到基层医疗单位工作。“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1年重新建立，校长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地址在东教场贮木厂。从1981－1985年共办9期，培训基层医务人员226名。课程设中药炮制、妇幼卫生、卫生会计、卫生防疫等，学员结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四、红专学校

1976年，在城北陈家崖成立“五七红专学校”。教学人员以原农业中学为主，部分从县级党政部门抽调。招收在职职工培训，先后举办了汉语拼音师资培训班、拖拉机驾驶培训班、财会培训班和医务人员培训班等。1976年结业162人；1977年结业1205人；1978年结业1117人。

五、电大教学班

电大岷县教学班，于1985年10月7日开办（地址暂借党校），工作人员3人。第一期党政干部管理专业学员20人，学习2年，全部取得大专两年制文凭。第二期财务、会计学员8名，学习2年，有7人取得大专两年制文凭。第三期汉语、文学专业学员24人，学制3年。第四期汉语、文学专业学员31人，学制3年。

附

包头分校

抗日战争初期（1938年），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包头分校迁岷，暂借住剧院（现城关粮管所地址）。第二年与酒泉分校合并，迁走。这是一所六年制完全中学，隶属教育部。学生衣着、食宿、书籍、文具全由国家供给。毕业后，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

第三章　少数民族教育

第一节　回民教育

民国14年（1925年），南关回民马麟图捐资修建回民小学，学生1个班50多人。36年（1947年），改校名为岷县回民中心国民学校，六年制（高级2年，初级4年），教师8人，高级班2个，初级班3个，学生163人。1950年改为岷县大南关回民小学，教师6人，学生170人。1968年改称岷县城关镇红旗小学。1980年又改称南关小学。1985年更名为南关回民小学，教师19人，班级13个，学生550人。

民国30年（1941年），成立白阳坡回民初小。教师1人，学生26人。1985年教师2人，班级3个，学生113人。

民国36年（1947年），成立旋窝回民初小。教师1人，学生32人。1985年教师3人，班级2个，学生54人。

1950年，成立占扎路回民初小。教师3人，班级3个，学生170人。1985年教师3人，班级3个，学生70人。

1960年7月，成立寺上回民初小。教师2人，教学班2个，回汉学生50人。1985年改为完小，教师6人，教学班5个，学生135人。

第二节　藏民教育

民国26年（1937年）先后成立了西尼沟边疆小学、洛大乡初级小学、立珠归安边疆高级小学。当时藏族群众对受教育缺乏认识，不送子女入学。如西尼沟边疆小学，学生只有1个班，20余人，随即改为初级小学。归安高级小学学生虽逐渐增加，但也只有4个班，121人。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接收了以上3所藏民学校，由于执行了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不少藏民送子女入学。到1952年，西尼沟、洛大两个初小学生各达到100余人。1954年西尼沟划归卓尼县，洛大划归迭部县。立珠归安小学到1985年有教师3人，教学班3个，学生106人。

第四章 业余教育

第一节 农民文化教育

民国28年（1939），省教育厅派员来岷主持办理民众识字教育，全县各乡（镇）普遍成立识字班。教师由学校教员兼任，没有学校的地方，由当地行政领导负责，强制15—35岁的男女青年和未入学的学龄儿童识字。3个月为1期，每天学习两小时（春夏秋在白天，冬天在晚上），农忙放假。教材是《民众识字课本》。当时，由于群众对识字教育认识不足，识字班流于形式，时经一年停办。

民国32年（1943年），国民党岷县县党部举办妇女识字班。责令岷阳镇将15—40岁的妇女列名造册，分期学习《民众识字课本》，每期两个月，共办4期，每期学员50人。

1950年冬，全县大办农民识字班，并辅以时事政策宣传。1952年，教育科设立扫盲办公室，培训专干和专职教师13人。8月间开展教场、城关、中寨（西川）、红崖、古浪坝5个试点，总结经验，再从全县30所完小中各抽教师1人，集中县上学习“速成识字法”。然后各学校办起速成班，初小、村学同时开展农民识字活动。全县共办识字班200个，专职教师200人，学员1.0112万人，每期半年。1954年，扫盲班扩大到250个，教师250人，男女学员1.201万人。教材除《农民识字课本》外，还有以本地农具、粮食、地名、活路等名称自编的识字课本。1958年秋，岷县开展全民性扫盲教育。各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础，大办识字班，编写识字课本，发动中、青年社员，每晚坚持学习。主管县长白守先，亲自驻清水村蹲点，总结推广经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评奖活动。历次扫盲中，有不少人脱了盲。

第二节 职工文化教育

1951年，为了加强职工文化学习，各单位分别组织文化、政治班，指定专人负责，每天早上坚持学习两小时，定期举行测验。文化班学习《职工识字课本》，政治班学《政治常识读本》。1955年，在职工基本脱盲之后，学习分为初

级、高级两班。初级班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高级班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农村干部学习唐桥区乡“二·五”学习制经验（每周工作五天，学习两天），经常坚持，提高干部文化、理论水平。

1986年，县教育局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开展职工文化补课和培训工作。全县5579名职工中，脱产学习一年的96人，参加高等学校学习的24人，干部业务培训的35人，工人技术培训的237人，文化补课考试的（包括地直驻岷单位）697人，其中双科及格的482人，及格率为69.2%。考试不及格的又进行了补考，及格率达到100%，经定西地区验收后发给了合格证书。

1987年，全县6037名职工中，脱产学习的337人（其中一年以上的119人），上大专院校的45人，入中专的34人，参加干部业务培训的48人，参加工人技术培训的172人，参加各种短期培训的达1230人（次）。

1988年，职工6272人中，脱产学习的438人（一年以上的176人），上高等院校的56人（包括电大），入中专的47人，参加干部业务培训的281人，参加工人技术培训的172人。在印刷厂设岗位职务培训试点一处，培训15人。经过培训，职工文化、业务素质有所提高。

第五章 教 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一、小学教师

1949年9月岷县解放后，共接收小学教师378人，经过选拔，留用的252人。这部分教师大多数是初中毕业生，也有小学毕业的。1951年以来，部分高、初中级师范毕业生陆续进入师资队伍，初步解决了师资缺少的困难。1985年全县小学教师1585人，其中男1352人，女233人。文化程度：中师、高中毕业的985人，占62.15%；初中毕业的600人，占37.85%。

二、中学教师

解放初接收省立岷县中学、师范、农校教师41人。1954年选拔了一批文化程度较高、富有教学经验的小学教师到中学任教。解放30多年来，先后有同济大学、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甘肃省教育学院等高校毕业生来岷任教。同时又抽调一批教师到西北师范学院和定西教育学院进修，使师资质量得以提高。至1985年全县中学教师374人，其中男336人，占89.9%；女38人，占10.1%。大专毕业的117人，占31.3%；中专毕业的173人，占46.3%；其他学历的84人，占22.4%。

三、民办教师

全县中小学原有民办教师1160人（中学41人，小学1119人），经考试陆续择优转正的210人。1985年整顿后尚留用704人。

第二节 教师待遇

一、物质待遇

清光绪年间，县城小学堂教习1员，年薪198缗；监堂1员，年薪60缗；监学、度支、稽察各1员，年薪共54缗。民国初期，教师每月薪金仅几元（银币）。抗日战争期间，通货膨胀，教师月薪虽由法币十四五元增加到二三十元，

仍不足以维持生活。从民国37年（1948年）10月份起，小学教师每月改支小麦182市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广大教师摆脱了贫困和失业的威胁，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不断提高。解放初期，行政干部均系供给制，唯独教师是薪金制，每人每月发小麦180斤。1950年提高到300斤。1951年实行评分制后，一般能领粮400—500斤。1953年改发现金，中学教师每人每月45元，小学教师每人每月35元。1956年工资改革后，中学教师每人每月50—80元，小学教师每人每月45—50元。以后逐渐增加，到1988年中学教师最高基础工资188.50元，加补贴75.50元，共计264元；最低基础工资62元，加补贴42元，共计104元。小学教师最高基础工资164元，加补贴77元，共计241元；最低基础工资62元，加补贴42元，共计104元。中、小学教师最高工资（含教龄补贴10元）比解放初分别增长3.3倍和4.82倍。中、小学教师享有公费医疗、退休、离休待遇。民办教师1958年由生产队支付工分。1970年以后，按上、中等劳动记分。1980年起，国家给每人每月补助工资40元，并适当照顾回销粮。

二、政治待遇

明、清时期，讲究尊师重道。民国末期，教师地位卑下，待遇菲薄，有人贬称为“穷酸”、“干颗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广大教师受到社会的尊敬。“文化大革命”中，一度诬蔑教师为“臭老九”、“黑帮”。1978年以来，随着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师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显著提高。

1985年，教育部颁布9月10日为“教师节”。县委、县政府在这一节日召开表彰大会，奖励模范教师和先进个人。1988年底，全县教育系列评聘的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计有：中学高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教师409人；小学高级、一级和二级教师710人（不包括民办教师）。历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都有一定数量的教师。

教育系列1988年底评聘各级专业技术人员表

表124

职务		名称	人数
副高级		中学高级教师	40
中级		中学一级教师	154
		小学高级教师	193
初级	助理	中学二级教师	150
		小学一级教师	440
	员（士）级	中学三级教师	65
		小学二级教师	77
合计			*1119*

中、小学教师在历届人大、政协中的人数

表125

	级别	届次	性别	人数		级别	届次	性别	人数
人大代表	省	六届	男		政协委员	省	六届	男	1
			女					女	
		七届	男	1			七届	男	1
			女					女	
	县	七届	男	1		县	一届	男	4
			女					女	
		八届	男	12			二届	男	11
			女	1				女	
		九届	男	20			三届	男	9
			女	3				女	1

第六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据《岷州志》载，清顺治年间，副使李公起龙捐张家坪地12亩8分7厘为学田。康熙四十年（1701年）春，同知汪元绚既兴义学，又捐资60金买地2段，半给私塾，听令收租。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编户为“儒学公田”，照例收租，赈贫给廪。又将北城壕11亩1分，划为“民学租地”，并清查原学基地3亩5分1厘2毫，招种收租。不足之数，由州捐廉补给。民国初，高等小学堂经费仍在学租项下开支。之后，学校逐渐增多，息金不足，学校只得向学生收学费。高年级每生每学期3元，初年级每生每学期2元（银币）。民国25年（1936年）以后，粮政科清查丈验土地时，把大部分庙租划归学租，由于制度不严，弊端迭出。省立岷县中学、师范、农校3所学校经费均由省上按月拨发。

解放以后，中小学教育经费以省拨为主，不足之数，县上补贴。

1971—1985年岷县教育投资概况表

表126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当年投资（万元）	财政支出数（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数%	总人口	人均教育投资数（元）
1971	71.70	329.66	21.8	296002	2.42
1972	64.40	453.51	14.2	303397	2.12
1973	74.30	389.94	19.0	331461	2.34
1974	89.70	446.20	20.1	321059	2.79
1975	96.10	468.04	20.5	326052	2.95
1976	113.20	493.68	23.0	328052	3.50
1977	115.40	654.08	17.6	330606	3.50
1978	124.00	762.50	16.3	335295	3.70
1979	146.60	864.13	17.0	342532	4.28

续 表

项目 / 数目 / 年度	当年投资（万元）	财政支出数（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数%	总人口	人均教育投资数(元)
1980	164.30	985.06	16.7	350813	4.68
1981	167.10	973.80	17.2	358910	4.66
1982	191.60	1169.40	16.4	361947	5.29
1983	128.40	1167.20	15.6	364343	5.00
1984	227.10	1532.70	14.8	368630	6.16
1985	278.50	1462.10	19.0	371778	7.50

第二节 学校建设

一、学校的修建、维修

民国35年（1946年）修建的省立岷县中学教学大楼、礼堂、教室和学生宿舍，均系土木结构。农村学校多利用破旧庙宇或借民房凑合，条件很差。解放以后，城乡学校逐步兴建，面貌大为改观。1956年新建的二中，设计新颖，光线充足。人民街小学扩建钢筋水泥大楼1幢，含教室16个。1984年又建3层大楼1幢，含教室12个。同年6月，一中新建砖混结构3层教学大楼1幢，面积2662平方米。7月，回民小学扩建砖混结构3层楼1幢，面积472平方米。农村的中、小学也在不断地进行扩建，特别是危房的维修。从1983—1988年城乡共新建校舍2.4406万平方米，排除危房3.2202万平方米。

二、教学设备

民国时，学校设备简陋，中学没有理化实验仪器。部分农村小学，由学生自带桌凳。解放以后，逐步添置理化实验仪器、体育用品、图书资料及桌凳等设施。1978年以来，用于添置设备资金共62.4万元，仅桌凳增添了8190套。截至1988年，全县中等学校仪器比较齐全的理化实验室2个，仪器药物储藏室2个，药品基本齐全。一中初中实验课达到100%，高中实验课达到85%以上。

第二十五篇

科　技

644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主管机构

1959年2月，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成立。职工18人，下设工业、农业、工具改革、科技情报4个组，管理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1961年秋机构调整时，科委撤销，人员并入各业务部门。1979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之后，县科技局成立。1980年更名为县科委，编制9人。

科研机构

民国时期，驻岷科研性机构先后有：农林部岷县垦区管理局、西北羊毛改进处、洮河流域国有林区管理处、洮岷试验农场和岷县气象测候所。以上单位，分别从事农、林、、牧专业科研。岷县解放以后，科技事业日益发展，从1953年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当归研究所、农牧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良种繁殖场、园艺指导站、草原工作站、卫生防疫站、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以及地震测报等科研机构相继成立。以上科研站、所，均拥有各自的试验地、室，配有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科研仪器，致力于各项科研事业。

协会 学会

协会 岷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于1959年2月成立。曾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3年4月机构分设，科协编制7人。1984～1986年，全县23个乡（镇），先后都成立了科学普及协会，会员1636人。截至1987年，有152个村成立了科学普及分会，会员488人；科学普及小组489个，会员1466人。科委、科协，协同努力，科学普及工作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展开，有效地促进了各项生产建设。

1985～1987年，青少年科技辅导协会成立。会员148人，分别组成数学、物理、化学等28个科学兴趣小组，以学校为基地，开展科研活动，是科技队伍中的一支新生力量。

学会 1981～1987年，先后成立了农、林、水利、中医、中华医药、畜牧兽医、电子、会计、地理、档案、农机11个学会，共有会员368人。群众性科研活动有所发展。

表127 学会概况表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	名 称	成立时间	会员（人）
农学会	1981	26	会计学会	1985	38
林学会	1981	26	地理学会	1987	17
水利学会	1981	14	档案学会	1987	13
畜牧兽医学会	1981	44	农机学会	1987	15
中医学会	1981	63			
中华医药学会	1981	100			
电子学会	1985	12	合 计		368

第二节 队 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岷县专业科技队伍不断扩大，素质不断提高。1988年12月，县劳动人事局对全县科技人员做了普查，共计2051人。其中大专319人，中专901人，高中以下的831人，分布于各个专业系统。1982年以来，根据省、地有关文件精神，对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截至1988年，全县获得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共计1695人，其中副高级49人，中级458人，初级1188人。

表128　1988年底全县科技人员职称评定表

系列	职务名称		人数	系列	职务名称		人数
工程	副高级工程师			经济	经济师		2
	工程师		16		助理经济师		6
	助理工程师		33		经济员		5
	技术员		5	会计	会计师		4
农业	中级	农艺师	11		助理会计师		16
		畜牧兽医师	10		会计员		49
	助理	助理农艺师	10	统计	助理统计师		8
		助理畜牧兽医师	10		统计员		5
	技术员		28	中专	讲师		2
教育	副高	中学高级教师	40		助理讲师		1
	中级	中学一级教师	145	新闻出版	编辑		4
		小学高级教师	192		助理	助理编辑	
	助理	中学二级教师	155			助理记者	1
		小学一级教师	462	群文	馆员		2
	员（士）	中学三级教师	61		助理馆员		1
		小学二级教师	77		管理员		2
卫生	副高	副主任医师	9	律师	中级	三级律师	1
	中级	主治医师	69		员（士）	律师助理	1
	助理	医（药、护）师	192	公证	助理	四级公证员	3
	员（士）	医（药、护）士	56		员（士）	公证员助理	1

第二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展览 报刊 宣传

展览

解放以来，曾多次举办有关工业、农业、畜牧、林业、水利等方面的专业或综合展览，藉以交流科技信息。1964年在首都北京举办的全国农业展览会上，周恩来总理亲手为“千年药乡”当归题词。80年代初期，两度利用“五月十七”花儿会物资交流期间，举办开发性综合展出。1984年秋，在武都地区统一布置下，岷县举办了包括农、牧、林、药等专业共54个项目的多种经营展览，先在地区集中展出，继在全县各乡巡回展览。这次展览的特点是富于科技性，观众面广，影响较大。

报刊

县科委、科协主办的科技刊物有《科技交流》和《科普活页》两种，内容以交流科技情报、发表科研论文、介绍科研成果为主，并附之以科普知识和国内外重要科研资料，是传播科技信息的一种主要形式。《科普活页》在1984～1987年三年中，共出刊24期，发行14.4万份，为培训科技人员提供了学习资料。

县科协举办街头科技专栏，1983～1987年中，共出刊47期，形式活泼，图文并茂，为读者所欢迎。

电影、广播、宣传车

1979年，成立科技放映队，配备放映员2人，到各乡、村巡回放映科教片。至1987年，共放映380场，观众达19万人（次）。

县科协与岷县广播站联合举办科普宣传节目，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各地介绍科技动态，普及科学知识。

县科协利用农村庙会和集日，出动宣传车进行科技宣传。截至1987年，共出动315次，听众6万多人（次）。

第二节　科技培训及咨询服务

科技培训

1980年，县科委、科协举办不定期科技培训班7次，学员490人，学习期间，印发《岷县农村技术实用手册》2000本。截至1987年，县、乡两级共举办各种技术训练班227期，参加人员1．6万多人（次），对传播科技知识、提高科技干部水平、促进科研事业发挥了积极作用。1985、1986两年，县科研课题领导小组在试验、示范、推广“当归独苗密栽稀定”技术期间，对30名农技干部和22名招聘的农民技术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1985～1987年，县农业局抽调技术人员到农村培训乡干部1584人（次）、村干部6257人（次）、种田能手8000人（次），并重点培训了7个试点乡的500多名农民技术员。培训期间，印发了有关当归独苗密栽稀定和当归麻口病防治等学习资料。经过培训，当归独苗栽培技术普遍推广，麻口病防治取得了显著效益，特等、一等归出成率有所提高。

咨询服务

县科委、科协多次组织专题座谈会，交流专业经验，传授技术。举办科技现场交流会，为各重点户、专业户提供科研技术，协助开拓产品销路。

岷县区划办公室自1983年起，对全县各种资源、能源进行普查，开展咨询服务，积累了大量县情资料，为农、牧、林、药等专业技术改革提供科学的依据。

1984年，县科协邀请甘肃农业大学教授为岷县农、牧、林及水电系统技术干部举办生物统计、自然科学论文写作等专题讲座，参与者200余人（次）。同时，县科协与县图书馆联合举办果树嫁接等7次科技知识讲座，有林业技术员等430人听讲。

1985年，城郊乡科普协会设立农、林、牧技术咨询服务站，为专业户提供商品生产技术和市场动态信息。同年12月，举办岷县经济技术咨询座谈会，城关地区农业和工交系统助理工程师以上科技人员参加了会议，会上提出了12条可行性建议。

1986年，县中医学会10名会员，参加了全国中医学会举办的“振兴中医读书知识竞赛活动”，取得了好成绩。县医院80岁高龄的潘景岳大夫，把自己40多年来的临床经验，编写成《妇科中医论治》，供中医工作者参考。

第三节 青少年三小创作

1986年，共征集青少年三小（小创造、小发明、小论文）作品1100多件，择优参加定西地区举办的“第三届青少年发明创造评选会”，获二、三等奖各1件，纪念奖4件。另选31件小作品、5篇小论文在定西地区参加展出。1987年12月10～15日，县科协在文化馆举办岷县首届青少年三小作品展览，对先进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科技成果

TYZ—1075 型太阳灶试制和推广

1982 年，县科委协同县农机站、农机修理厂调配阎万青、付培楠、李作材研究试制 TYZ—1075 型太阳灶。1984 年报甘肃省能源办公室验收通过，开始生产。当年先向燃料困难的乡村销售 1725 台。1985 年制销 3430 台。这种太阳灶采光面 2. 46 平方米，折算功率 1110 瓦，每台可供 5 口之家的做饭能源。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

岷冬、岷春小麦良种培育

1963 年，岷县良种繁殖场坚持“自繁、自育、自用、辅之以调剂”的方针，先后由技术员黄荣先、罗远柱等经多年试验，培育出岷冬 1—17 号和岷春 1—26 号等优良品种，发挥了增产优势，除在本县大面积推广外，漳县、临潭、宕昌也有引进。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岷冬 14、15 号和岷春 3、15 号，一直是 80 年代的挂帅品种。

渭春 1 号小麦的引种和推广

1979 年，岷县农科所从渭源县引进渭春 1 号小麦，经试种，丰产性能好。1982 年，良种场种植 30 亩，亩产达 715 市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5 年，全县播种 5. 3102 万亩，一直稳定高产。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奥罗油菜的试种和推广

70 年代，从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引奥罗油菜，经试验、示范，增产性能好，油质佳，经济效益高。大面积推广，产量逐年提高。1980～1982 年，总产达 1501 万市斤。按相同总面积计算，比前 3 年增产 494 万市斤。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当归麻口病防治

岷县当归麻口病，严重影响着当归质量。1986年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王玉娟与岷县当归研究所协作，对当归麻口病的病因、发展规律及其防治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至1988年，对病源腐烂茎线虫采用克线磷防治，效果显著。据1.6亩示范田数据表明，田间病株由15～100%降低到8.2%。获甘肃省技成果二等奖。

“十支归”丰产栽培

“十支归”丰产栽培，是岷县当归丰产的一项主要科研成果。1985年开始试验，1987年成功。每年示范“独苗密栽稀定”2000亩，平均亩产干当归150公斤，比1982－1984年的平均亩产115公斤，增产30%；特等归和一等归出成率达到30%以上，比1982－1984年的出率5%增加25%。获定西地区科技研究三等奖。

绵羊杂交改良

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与甘肃省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总站合作，由郭仁杰、王成泰等组成试验小组，在闾井地区进行边区莱斯特公羊与蒙新一代杂交组合试验，获得成功。1986年经省验收通过。1988年获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家畜布氏杆菌病防治

1973－1977年，岷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对全县牲畜进行血检普查，布氏杆菌感染率为6.8%。采用喷雾和注射免疫法防治，基本上控制了感染。获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业资源调查、区划

自1983年开始，在赵含朴、汪春生、路鹏飞、杨效荣等主持下，开展了全县土地、气候、水、生物等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系统调查，并进行综合评价。共完成综合、土地资源、畜牧、种植业、林业、农业经济、水土保持、农机、气象、水利和乡镇企业11项区划报告。其中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畜牧业区划报告获甘肃省资源调查成果二等奖，农业经济调查报告获三等奖。

另外，草田轮作、种草养畜试验示范和盲人按摩技术，均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十六篇

文　化

656

第一章　主管机构

民国以前，文化工作由地方官吏管理。

民国16年（1927年），县政府设第三科，兼管文化。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教育科，统管教育文化。1958年，合文教、卫生两科为文教卫生科。“文化大革命”期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文卫组。1979年3月改称文教局。1984年成立文化局，配备局长、副局长，设人秘、财会、戏剧电影、文艺创作、文化市场管理5个股。辖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影剧院等文化机构。

第二章 文化活动

第一节 戏 剧

岷县流行的剧种主要为秦腔。清光绪初，以翟箱主为首，成立“全盛班”，在城乡演出。民国21年（1932年）改名“玉盛社”。22年（1933年）另成立“兴中社”，秦腔演出繁荣一时。玉盛、兴中两社曾为抗日救亡义演《还我河山》。25年（1936年）“兴中社”解散，“新民社”组成，坤伶何彩凤首次在岷登台表演。28年（1939年）成立“警钟社”（时称“娃娃班”）。当时一城之内，三社同时竞演，可谓岷县秦剧的全盛时期，陕甘名演员郗德玉、文汉臣等人，连场上演三国故事、《西游记》等大型剧。公教人员和民间戏剧爱好者也以“票友”登台演唱。解放初，成立岷县分区文工团。1950年，岷县分区撤销，文工团并入武都，留下温警学等部分演员组成岷县共和剧团（后改名为“五四”剧团），除演出新编历史剧《十五贯》、《法门寺》、《铡美案》、《梁山伯与祝英台》、《屈原》等外，还积极排演《血泪仇》、《穷人恨》、《白毛女》、《保卫村政权》、《大家喜欢》等革命现代剧，深受群众欢迎。1954年，“五四”剧团与武都专区“五一”剧团合并，“五四”剧团改称“五一”剧团二队仍留岷演出。1958年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五一”剧团并入天水秦剧团。同年，宕昌县、岷县合并，遂在原宕昌秦剧团的基础上扩充人员，成立岷县秦剧团（1962年解散）。1965年成立岷县文化工作队，以“乌兰牧骑”形式在全县农村巡回演出秦腔、眉户、歌舞、曲艺等小型节目。1968年冬撤销。1976年成立岷县文工队，1978年改为县秦剧团，从陕西聘来部分演员演出《铡美案》、《回荆州》、《周仁回府》、《白玉楼》、《湖阳春梦》、《玉堂春》、《打金枝》等剧目。1985年甘肃省青年演员大奖赛中，岷县秦剧团《三娘教子》主演寇群侠获鼓励奖。

岷县秦剧团现有演职人员42人，排演新旧剧目，在城乡及邻县巡回演出。

第二节　电　影

抗日战争时期，岷县始见无声电影。1949年秋，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在城关、下中堡等地给群众放电影。1958年，中共岷县县委书记郝龙亲自主持规划，由地方自筹资金，干部、居民、学生义务劳动，建成具有现代规模的岷县人民电影院（占地700平方米，拥有1428个座位），开辟了岷县电影历史的新纪元。1961年成立国营放映一、二队。1967年成立三队。1972年国营放映队增加到11个，职工30人。1974年，电影院与放映队合并，成立革命委员会。1975年成立电影管理站。1983年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管理全县国营影院和农村乡办私营电影队。1974—1986年，全县22个乡相继成立了电影队，放映人员44人。蒲麻、闾井、申都、马坞、锁龙、禾驮、茶埠、梅川、维新、十里、西寨等乡，还先后成立22家个体、联户放映队和一个村办放映队。为了讲求效益，在国营放映队相继撤销（留第二队）的同时，在蒲麻、中寨、寺沟三个乡建立集镇电影院和岷山种畜繁殖场电影队。1985年，全县有电影院6个，国营放映队1个，集体、个体放映队22个，专业人员143人，拥有35毫米放映机4部，16毫米放映机44部，8.75毫米放映机8部，汽油发电机50台。1986年，县放映二队撤销，教场电影院建成。放映公司库存影片已达300余部，保证全县农村正常放映。1989年，全县乡镇联户、个体户放映队增至42个，放映人员增至165人，年放映7248场次，观众362万人次，放映收入20.3万元，发行收入6.5万元。

表129　岷县电影院十年放映情况表

年　份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	收入（元）		
			放　映	发　行	合　计
1979	690	63.6	51516	43536	95052
1980	706	77.0	57218	45782	103000
1981	739	70.8	55176	46598	101765
1982	728	68.2	54397	46772	101169
1983	620	55.8	47266	41175	88441

续 表

年 份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	收入（元）		
			放 映	发 行	合 计
1984	627	55. 6	49894	46849	96743
1985	575	27. 4	41180	35820	77000
1986	647	37. 5	45561	37527	83088
1987	688	31. 4	44868	39204	84072
1988	696	33. 2	53541	44938	98479

表130 岷县国营、社办、联户、个体队十年放映情况表

年 份	放映场次	观众人次（万）	收入（元）		
			放 映	发 行	合 计
1979	4583	338	39378	13967	53345
1980	3707	282	40625	11498	52123
1981	2953	99	38016	11854	49870
1982	2769	151	30998	10364	41362
1983	3144	249	43352	11648	55000
1984	3621	228	49156	15495	64651
1985	3077	201	35642	19358	55000
1986	3305	310. 5	66710	18290	85000
1987	5251	290. 1	90277	29759	120036
1988	6545	390. 6	74612	43267	117879

第三节　图　书

一、图书发行

民国时期，县城有私人开设的义合、泰和书局及两家小书摊，出售旧小说、学生启蒙读物、文具纸张等。

1949年冬，新华书店岷县支店成立，经营图书发行业务。以后，部分基层供销社也兼营图书发行。1966年书店改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恢复新华书店名称。

岷县新华书店，初有职工4人，1989年增至15人。1949—1951年，图书发行量年均8万余册，1960年增加到34万册。“文化大革命”期间，发行量减少。1977—1985年，年均发行量70余万册。1989年，增至114.86万册。

二、图书阅览

民国26年（1937年）成立岷县民众教育馆。将原由地方绅士倡议用部分罚款购置的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第一辑1000册，交教育馆指定专人管理借阅。1950年成立县文化馆，在原教育馆藏书基础上，增购图书、报纸、杂志，开展图书阅览活动。1979年，文化馆藏书2万余册。1980年4月，岷县图书馆成立，依照《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重新分类编目，建立两套目录卡片，制定书库管理和借阅制度。出刊以图书咨询为中心的《读者园地》，图书阅览工作有了新的进展。1985年，设立儿童阅览室。至1989年，馆藏图书3.3万册，其中藏有线装经书20部及《万有文库》、《岷州志》、《二十四史》、《资治通鉴》等书，当年报纸34种，杂志143种，接待读者4.35万人次。1984—1989年，为456名离退休老干部上门送书34次，图书985册；组织“振兴中华”读书报告会69讲，听众5989人次。1985—1989年，为儿童阅览室订购报纸14种、杂志34种，接待儿童读者3.0611万人次，持证小读者发展到700人。定西地区电视台对图书馆重点工作摄制录像，并在甘肃省电视台新闻节目中播放。

第四节　文化馆、站

岷县文化馆　1950年秋在原民众教育馆基础上成立以来，以开放图书、组织各种展览、辅导开展群艺活动、围绕中心工作增刊大型专栏、宣传政策为经常性业务活动。1980年，创办《洮声》文艺季刊，举办古今名人书画、岷县革命

文史、重阳菊花（配以诗、画）等在群众中颇具影响的展览。后又增添了组织文艺创作、辅导文化站、培育美术人才等新的文化活动。1989年有职工20人，分设群艺、美术、摄影、文物、后勤5个小组，开展各项活动，成为城区的社会文化窗口。

农村文化站 1981年，首先在蒲麻、梅川、中寨3个公社建立了文化站。不久，蒲麻、梅川两站改为文化中心。1982—1987年间，马坞、闾井、茶埠、寺沟、麻子川、禾驮、西江、锁龙、申都、维新、秦许、西寨、十里、清水、堡子、岷山、城郊17个乡，先后建起文化站。截至1989年，全县共建了2个文化中心、18个文化站。已建文化站（中心）的乡，达到乡总数的90%以上。文化站（中心）一般都配备了专干，开辟了报刊阅览、墙报、黑板报、舞台等活动阵地，有的还建有篮球场、电影院，根据当地农事季节，定期开展活动，成为农村文化、科技交流的前哨阵地。

第五节 群众文化

社 火

每年正月，主要集镇都有社火。耍龙灯、舞狮子、划旱船、跑纸马、踩高跷和民间舞蹈“大头和尚戏柳翠”等，敲锣打鼓，载歌载舞。城关地区的铁芯子，造型奇特，独具风采。农村以演秦剧为主，杂以秧歌、小调和武术，颇受群众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地社火依然盛行不衰，同时又增添了不少新的内容。

灯 会

史书记载，唐代岷地就有龙兴寺元宵灯会。以后除城关地区灯会外，还有马坞、麻子川、清水、蒲麻等地灯会。城关地区灯会，彩灯伴放烟花，最有名气。每年正月十五日开始，家家门口悬挂彩灯，准备鞭炮、烟花，各十字路口、重要场所设置架花、斗花，每架绑结烟花数百筒，按十五日夜城内、十六日夜后所、十七日夜东关的顺序和路线，依时燃放，直至深夜，景象极为壮观。民国时期，城关地区逢庆祝重大节日，举行提灯晚会，俗称迎灯。解放后，各灯会场所兴起了灯谜活动，文化馆还举办了彩灯评奖会，为灯会增添了新的内容。马坞灯会与各地不同，每年农历七月初七日开始，十七日结束。会期，在正方

形灯场内，用360盏灯摆成“黄河阵图”，阵中设点将台，从入口到出口，如转迷宫，没有行家指引，则难于通行。

皮影戏

皮影戏是用生牛皮加工刻制剧中人物形象，加以彩绘，逢会在幕帐上藉灯光映演的一种群众乐见的民间戏种。它的道白、唱腔、道具以及文武场面，犹如演一台大戏，历来风行于洮河沿岸农村。城郊周家崖、白塔寺两村，农历三月初各演三天三夜。剧目多为《西游记》故事中的《闹天宫》、《芭蕉洞》、《无底洞》，也有《黄河阵》、《大辕门》、《三娘教子》等传统秦腔剧目。表演者技艺娴熟，手操口唱（生、旦亦有人帮腔），音响和谐、场面紧凑。现仍为少数边远山区群众所喜爱。

载护神

“岷县西邻佛域”，信佛者众。明代，全县计有佛寺108座。至清，国师后只即丹子所辖进贡寺院就达36座。各寺院每年均有几次佛事活动。一般均于农历四月初八佛诞之辰，诵经喜佛。《岷州志》载，大崇教寺每年四月八日至十五日，大办佛事7天，十四日载护神一节，最为热闹。舞僧戴青、蓝等各色面具，着五彩绣袍，扮12护神及龙、虎、狮、象，执旗幡、刀剑、降魔杵、振金铎，于金鼓、唢呐和诵经声中，且诵且舞，几更场次。选少僧18人着具诵舞的称“天魔舞”。此期香火极盛，洮、岷、临、河诸僧朝拜、诵经者多至千人，观众云集。其余各寺，亦做同类佛事，唯规模大小不一。吉祥寺载护神，周围七大堡群众多有焚香观礼者。解放后，佛事活动一度匿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相继开放大崇教寺、吉祥寺、法藏寺、洪福寺、郎寺及城关喇嘛寺6座佛寺。礼佛活动沿习举行，除喇嘛寺外，载护神这一群众性娱乐活动，为之继续。

宣宝卷

宣宝卷俗称“念佛爷”或“念嘛呢”。宝卷是一种民间说唱文学，明、清以来，即盛行于岷县城乡各地。流行较广的有《泰山宝卷》、《仙姑宝卷》、《伏魔宝卷》、《菩萨宝卷》、《报恩宝卷》、《目连宝卷》等种，用以劝善、还愿、祈祷平安。另有说道人情世故的嘛呢本本，俗称“佛词”，闲来聚集唱和，为老年妇女所爱好。宝卷语言通俗流畅，唱词有四、五、七、十言之分，每品开头都附

有《浪淘沙》、《红绣鞋》、《挂金锁》、《一封书》等词牌，曲调不一，非行家莫能全诵。念卷时间多在中秋新麦、瓜果成熟之际，也有因还愿心或守灵不拘时间的。念时沐浴、斋戒、焚香，邀德高望重者一二人做经长，一人领头，众人相和，诵唱交替，音调抑扬婉转，邻家男妇多有来敬神听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念卷之风有所收敛。“文化大革命”中一度禁绝，后又流行。

听 神 曲

过去，农村多侍奉湫神，以求风调雨顺。每逢春祈、秋报，各庙都要举行会祭。明、清以来，这种会祭活动，风行全县农村。会期2至3天，巫师4至5人，头系红带，身披彩衣，执羊皮鼓（形如团扇，鼓把带铁环一组配合节奏），或单人、或双人、或4人敲舞，边舞边唱，日夜轮番不息。巫师中多民间艺人，出口成章，多以互相对答方式，说唱人情世故，群众称为“神曲”。“神曲”语言通俗，音调委婉动听，颇多风趣，加上铿锵鼓声，翩翩舞姿，为群众所喜好。

第三章　文物古迹

岷县文物古迹，旧志记述颇多。古城遗址有秦长城、索西城、和政城、龙桑城、铁城；古墓葬有堪卜底节墓、张锦墓、朱衣墓、於敖墓、后法王塔等；古建筑有广福寺、大崇教寺、圆觉寺、般若寺、法藏寺、吉祥寺、玄妙观、东岳祠、文庙、真武庙、城隍庙、二郎庙、社稷坛、风云雷雨山川坛、镇边楼、钟楼、魁星阁、文昌阁、濯缨堂等；古桥梁有迭藏长桥、野狐桥等；名胜古迹有大沟寨五台山观音池、灵泉、三丰井、贵清山（今属漳县）、独秀石（今属漳县）等；金石有广仁禅院碑、诸公贺种谊破鬼章诗碑、文徵明诗碑、产芝碑、余谠碑等。由于年代久远，战乱频繁，文物古迹幸存者无几。民国26年（1937年），在民间募集古代刀剑、弓箭、盔甲、鎏金佛、古陶器等，存放民众教育馆展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岷县文化馆特设文物库房，派专人管理和收集。1980年岷县文化馆在省、地文化工作队的协助下，对全县文物古迹进行了两次普查，现有文物古迹60多处，其中列为省级保护的古遗址2处，县级保护的7处。

第一节　遗　　址

一、文化遗址

岷县古遗址，以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为主。已发现的有22处，这些遗址主要分布在洮河两岸的二级台地上，长约45公里。

葩地坪遗址　位于中寨乡葩地坪村。东依固堆山，西临中寨村，南为珠子沟，北靠中寨河。南北宽200米，东西长500米，内涵丰富，石器和陶器较多，彩陶比例大。北面山脚处多墓葬，出土的完整器物较多，典型的有长颈鼓腹、饰火焰纹彩陶壶等，为甘肃仰韶文化马家窑类型。198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那树扎遗址　位于县城北10公里茶埠乡洮河西岸的一级台地上。东临洮河，西为山那、树扎二村，北界干沟，南为将台小学。遗址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约500米，文化层距地表0.5—3米，地表有丰富的彩陶片，黑色彩

绘，并有少数蛙纹、变体鸟纹图案。有较多的石器、骨器和陶器出土。据暴露器物分析，有庙底沟、石岭下、马家窑三种类型。1982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红崖遗址 位于中寨乡红石崖村。东依红崖村，南临洮河，西为马崖沟，北为太平山。地表有丰富的彩陶片、红陶片及汉代绳纹瓦片，有完整的陶器出土。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西坝遗址 位于梅川乡下西坝村。东靠学校，南临洮河。有齐家类型的陶器出土，地表亦有较多的寺洼类型的陶片暴露。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塔山遗址 位于中寨乡下白塔村。东依白塔村，南临马丌沟，北为水沟。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约100米，有齐家、寺洼类型陶器出土。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姚庄遗址 位于茶埠乡姚庄西南100米处，为一齐家文化墓葬区。黄土断层中可见人骨架，有不少泥质红陶随葬品出土。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草滩遗址 位于西江乡草滩村咀咀坡下的台地上。东临洮河，南为草滩沟。断面有灰层及人骨架暴露。出土有寺洼文化的马鞍形口沿陶罐，也有较多的齐家文化陶片。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杏林遗址 位于梅川乡杏林村马莲坪。西南临洮河，东南为夹道沟，北依山神梁。黄土崖上有灰层暴露，灰层中有较多的齐家文化陶片。出土有石斧、骨针和齐家、寺洼类型的陶器多件。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中堡遗址 位于秦许乡中堡村迭藏河西北台地上。东临中堡下庄，距南河500米，北距西河约1000米。曾出土一个完整的绳纹灰陶罐，内装秦半两。挖出的瓦棺墓，瓦径60×70厘米。农民挖地、修房中多次发现铜币、铜镞、灰陶罐等。1982年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古城遗址

秦长城 《史记·蒙恬列传》："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将三十万众北逐戎狄，收河南。筑长城，因地形，用制险塞，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秦之临洮，即今岷县。《文献通考》谓"岷州，蒙恬军筑长城之所起也"。《括地志》载："秦长城首起临洮西二十里"。《太平寰宇记》称："长城今州西二十里崆峒山"（见《隋书·地理志》）。《岷县古物调查表》（民国）记述："崆峒山即今州西大沟寨观音湫池（当地叫五台山）"。山下铁关门村，临洮河，形势险要，原有古城遗址，后因代代挖取，今已荡然无存。境内长城遗址，有待进一步挖掘。

岷州古城 战国时期，即筑有城，现箭营西边和县招待所背后二段遗址，曾

多次发现具有战国时期特点的两种瓦片。1958年，东城门出土一碑。据记载，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副将种谔一度整修城垣。元废，旧城尚存。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指挥使马烨本旧城址扩筑岷州城。城周九里三，建东、南、西、北四门。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年），副使张泰修筑四门瓮城。穆宗隆庆六年（1572年）、神宗万历九年（1581年）、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曾先后修葺。解放后，陆续挖拆，至今仅余北城一段，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索西城　《后汉书·西羌传》载，东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烧当羌寇陇西，马防讨破之，乃筑索西城（在梅川红水沟口）。因位于县城东北，又称临洮东城，亦名赤水县。

和政城　《岷州志》载，和政废县，本西魏同和郡地。隋以前置同和县，又改和政县，隋唐俱仍之，属岷州。宋废，旧志云在城之北。

龙桑城　后魏置，北周废。故治在岷县东北。《水经注》云："洮水北经龙桑城西，建初二年，马防从安故五谿出龙桑开通旧道者也。"俗名龙城，按地理位置，当在今小寨乡古城村。

铁城　即铁城堡。宋置，金因之。元置铁州。故治在岷县城北80里，即今维新乡元山坪上。古城遗址尚存。城内旧有城隍庙。

鞠城　蜀将姜维筑，在州东南100里。《通鑑辑览注》云：遗址在"州东鸿门寨山"。

第二节　古墓葬

县境内古墓葬已发现6处：

周家崖汉墓群　在城郊乡白塔寺与周家崖之间，现存墓冢6座，平田整地时曾挖出砖卷墓、陶罐、铜币等。

金童山古墓葬　解放后在金童山北麓关门一带发现两座古墓。距地表深2米处，有穹窿形青砖墓堂，砖长约50公分，宽30公分，白汁细缝镶嵌，工艺精巧，墓堂有供器、石碑等物。

宋都元帅堪卜底节墓　在城东70里小石门山下（今申都乡）。墓右有一横行黑文如梵书。

元迭州镇抚哈撒儿墓　在城北60里洮河之西哈撒寺旁，今西江乡哈萨村之西南头。已平为梯田。

明兵备副使朱衣墓　据旧志载，在城西5里之古庄里。经实地考察，在今十里

乡北小路村李中田院中（已平）。墓碑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砸毁。

明都察院右副都御使於敖墓 在秦许乡上阿阳村西半山平台上。70年代整地中，出土於公继室赵氏墓志及汉代铜樽一件。墓已平，地表有石羊、石马及碑顶。

第三节 古建筑

岷地古建筑现存四所：

大崇教寺 在梅川乡马场村北半山台地上，俗称东寺。据“御制大崇教寺碑”记载，该寺于明宣德四年（1429年）“敕命有司因其故刹撤而新之”，修成8座殿堂。主建筑毁于清同治年间，现存悬山顶式经堂五间和汉、藏文碑各一通。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塔 在梅川乡山咀村，是一座砖砌宝瓶式喇嘛塔。全塔分基、身、刹三部分，基部呈束腰方台形，身部呈圆瓶形，肩部内收，砌有上大下小的“亚”字形刹座，无刹顶。因长期风雨侵蚀和人为破坏，塔身半边破损，白灰脱落，砌砖外露。

真武庙 在城内（今县粮食局院内），建于明初。现存土木结构五楹单檐歇山式后殿一座，殿内深度12米，宽15米，檐下大小斗拱9组。近年经维修，彩绘一新。

正气亭 民国34年（1945年），地方绅士李贵悟等为壮岷城气势，于二郎山修建正气亭。重檐铁马，悬明代铜钟于其上。四面颜以“中、和、位、育”四个大字，正面挂“至大至刚充塞天地；亦忠亦孝照耀古今”楹联一副。现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馆藏文物

岷县文化馆馆藏文物千余件，其中石器52件，骨器13件，陶器189件，铜器144件，铁器32件，玉器18件，瓷器19件，古字画414幅，石刻8件，铜、木佛像等194尊（件）。新石器时代器物：石器有石斧、石锛等；骨器有骨针、骨椎、骨铲、骨凿等；陶器有钵、碗、罐、瓶、鬲、瓮等。马家窑类型和齐家类型居多，寺洼类型次之。商周时期有玉铲等，汉代有铜弩机、铜镞、铜刀、铜斧及铁铧等。另有古钱币300公斤。

第五节　红军长征途经岷县的历史文物

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旧址　在十里乡三十里铺村葛生得家。1936年9月18日长征红军于此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会址北房五间，现保存完整。

二郎山战役遗迹　在城南二郎山上。1936年8月10日，红军长征进入岷县。国民党鲁大昌部在二郎山挖掘战壕据守，红军曾与之激战五昼夜。战壕遗址尚在。

红莲寺红军标语　1936年，长征红军在维新乡红莲寺玉皇阁墙壁上书写“民众联合”四字，字大尺许。

第六节　金　　石

岷县境内历代碑文不少，计有：

北周

宇文贵记功碑　早佚。

宋代

《新修广仁禅院记》　碑存县文化馆。碑文见《岷州志·艺文》。

《诸公平洮州诗》　碑存县文化馆。碑文见《岷州志·艺文》。

《昼锦堂记》　木刻，襄阳米芾行草书，毁于同治战乱，拓本亦未发现。

明代

铜钟　洪武十六年（1383年）铸。钟面有八卦图形及文字记载，现存二郎山正气亭。

御制大崇教寺碑　汉、藏文各一通，保存完好。碑文见《岷州志·艺文》。

《创建岷州卫城隍庙碑记》　碑佚。文见《岷州卫志·艺文》。

文徵明诗碑　存县文化馆。

《张宪副遗爱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重建学宫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重修二郎庙碑记》　碑佚。文见《岷州卫志·艺文》。

《行台异菌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建修岷治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刘中丞平番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洮岷道题名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营守备题名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重修启圣祠尊经阁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苏亭碑记》 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番厂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分巡李君祠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岷州卫建城碑 存县文化馆。文见本志《附录》。

《明嘉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迭川於公继室封恭人赵氏墓志铭》 碑存县文化馆。

清代

《灵泉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重修迭藏长桥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重修学宫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濯缨堂记》 碑佚。文见《岷州志·艺文》。

《永禁事照》 碑存县文化馆。

岷县文物遗址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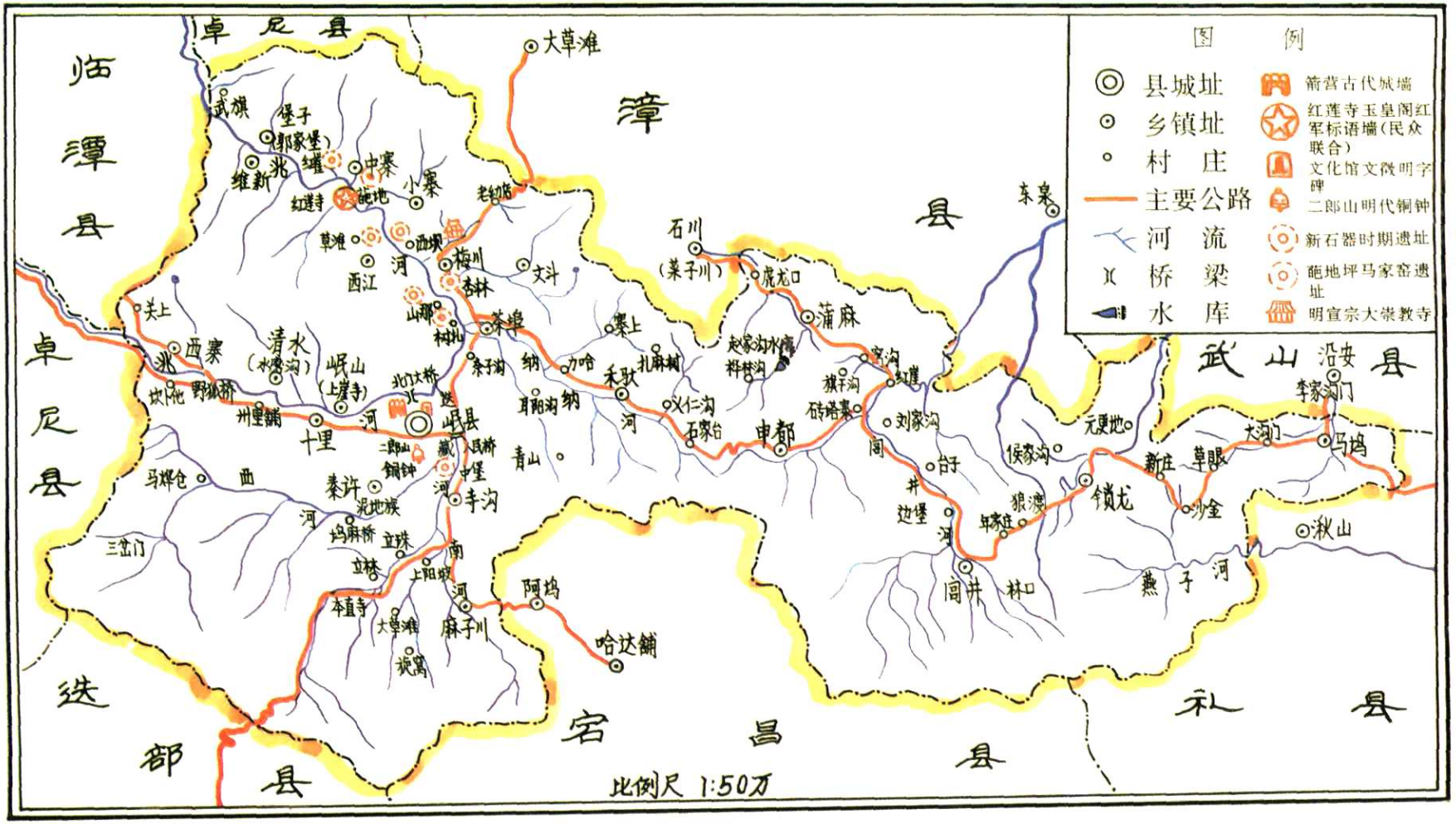
图例
县城址
乡镇址
村庄
主要公路
河流
桥梁
水库
箭营古代城墙
红莲寺玉皇阁红军标语墙(民众联合)
文化馆文微明字碑
二郎山明代铜钟
新石器时期遗址
葫地坪马家窑遗址
明宣宗大崇教寺
临潭县
卓尼县
漳县
武山县
迭部县
宕昌县
礼县
比例尺 1:50万
大草滩
武旗
堡子(邵家堡)
维新
兆
中寨
小寨
红莲寺
葫地
老鸦峪
草滩
西坝
河
西江
梅川
杏林
文斗
关上
西寨
清水(水泉沟)
山那
柏林
茶埠
野狐桥
州里铺
十里
岷山(上崖寺)
北门大桥
迭岷县
二郎山铜钟
民族桥
中堡
寺沟
青山
马烽仓
西
秦许
泥地峡
坞麻桥
立珠
立林
三岔门
南
上阳坡
本直寺
大草滩
麻子川
扳窝
阿坞
哈达铺
石川(菜子川)
虎龙口
蒲麻
东泉
寨上
扎麻村
禾驮
义仁沟
石家台
申都
起家沟水库
料楼沟
窑沟
红崖
狼牛沟
砖路寨
刘家沟
闾
台子
井
边堡
车家庄
狼渡
锁龙
侯家沟
元更地
新庄
草眼
沙金
大河门
李家河门
马坞
秋山
燕子河
闾井
林口

第四章　报刊　广播　电视　档案

第一节　报　　刊

一、地方报刊

民国34年（1945年），国民党岷县县党部集资创办《岷县日报》，石印、四开、两版。第一版刊登国内外重要新闻、本报社论、评论，第二版报道当地新闻，开辟文艺副刊。连续出刊至1949年。

解放初期，中共岷县地委宣传部接管了《岷县日报》，创办《新岷报》，日刊、四开、两版、石印。第一版国际、国内新闻，第二版地方新闻，每期发行300余份。1950年5月随着岷县分区的撤销而停办。

1957年创办《岷县报》，三日刊、四开、两版，初石印，后铅印。面向农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介绍农业生产经验，选载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发行量3000余份。报社有职工7人。1959年春停刊。

二、报刊发行

民国时期，报刊由县邮电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邮电局统管报刊发行，少量刊物由新华书店代售。1962年，发行报纸3657份、刊物1431份。1986年发行报纸1.3712万份、刊物1.2945万份。

表131　　1962—1989年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年　份	报　纸		刊　物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62	3657	392356	1431	10147
1963	1706	426954	846	11642
1964	2010	589946	1491	19685

续 表

年 份	报 纸		刊 物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65	3742	830987	1002	12362
1966	2995	872880	924	11291
1967	826	300950	144	1728
1968	930	341870	143	1479
1969	968	353779	138	1393
1970	3255	1143150	296	4696
1971	3926	1319074	2083	28293
1972	51731	1562830	26739	36054
1973	4560	1558289	3058	38648
1974	4568	1741853	3399	48647
1975	4779	1681070	4712	51320
1976	4950	1760572	4824	64124
1977	5079	1793847	4457	58220
1978	7374	2069965	5724	67261
1979	7849	2093494	5064	65919
1980	8837	2097461	7510	83102
1981	8242	1823478	11430	125701
1982	8136	1787491	6814	91827
1983	10447	2031209	9022	143824
1984	11243	2077731	10865	153283
1985	12578	2093504	11367	190715

续表

年　份	报　纸		刊　物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期发份数	累计份数
1986	13712	1939769	12945	165077
1987	12677	2050252	9322	149205
1988	13082	2566247	8994	145044
1989	8754	1593280	5032	75303

第二节　广　播

1950年，中共岷县县委设立收音站，用蓄电池直流收音机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录新闻，油印《新闻快报》，扩大宣传。1953年，安装50瓦扩音机(用小型发电机)，同时给12个区配备了蓄电池收音机，培训收音员，抄转新闻。1955年成立岷县有线广播站，安装25瓦高音喇叭25个，每天播音一次。1956年，广播站安装200瓦扩音机1部，工作人员由2人增加到6人，依靠邮电农话线路，将广播扩展到49个乡，占全县乡总数的50%。1958年后，全县8个人民公社及50%的生产大队通了广播，入户喇叭占到总农户的19.8%。各机关单位、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普遍成立通讯组，广播通讯员达到200余人。1959年县广播站被评为先进单位，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奖励。1971年首先在岷山、麻子川两个公社建立分级放大站，以后扩及各公社。1985年，县上成立广播电视局，共有19个乡建立了放大站，各配专干1人。建设广播长线63.25公里，广播设备有扩大机23台，总功率7.75千瓦，大小收讯机14台，小调频发射机1台，电唱机18部，录音机3部。1989年局属职工47人。县广播站21人，有播音员2人，记者5人，特约记者16人，通讯员133人。县站每日播音3次，转播中央和甘肃台专题节目，播出岷县新闻、生活天地、政策顾问等固定节目，有时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播出专题节目。

第三节 电 视

1979年在东山建成10瓦电视差转台，岷县开始收到电视节目。当时差转台只有平房4间、10瓦差转机1组、彩色电视接收机1台。1980年起，在东山建设千瓦电视调频转播台，修建75米高的铁塔1座，盘山公路15公里，架通了高压电线和电话线，至1982年8月，设备安装就绪，10月1日开机试播成功。电视覆盖岷县16个乡（镇），2434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9.5%。覆盖人口25万余人，占人口总数的68.3%。1985年，为覆盖教场一片（东山）阴影区，在县广播电视局内，建修了一座差转台，配备10瓦、50瓦差转机各1组。1986年10月，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接收中央台一、二套节目。至1989年，电视台工作人员增至19人。全县电视机有5805台（内彩电2000余台），其中城区3482台，农村2323台。

第四节 档 案

岷县档案馆于1958年11月成立。1981年6月，继成立岷县档案局，挂局、馆两面牌子，一套人马，归县委领导。1987年，档案工作又归属县政府管辖。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馆置副馆长1人，档案工作人员5人。单位建筑面积402平方米，内设库房、查阅室、办公室及宿舍等，配备木质卷柜60套、铁皮卷柜35套，有报警器及灭火设备。

县档案馆成立以来，一面归纳、整理现存公文、卷宗，一面协助全县城乡成立档案室73个，计县直单位31个，乡、镇17个，学校25个。配备专职人员5人，兼职人员362人。1965年，开展了县直31个单位的文件清理鉴定，普遍建立立卷归档制度。截至1984年，全县拥有综合档案馆（即县馆）1个，馆藏档案4160卷、资料996卷。23个乡（镇）、31个县直单位的文书档案室共建档1.1456万卷，352个村立卷9069卷，使档案工作趋于经常。至1989年，岷县档案馆共积存全宗档案44个、1.482万卷，资料80种、1421册。为了提高档案资料的检索率和利用率，对馆藏档案进行了分类归纳，计：1.文书档案4160卷，全系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有关文件。2.科技档案118卷，包括工业、农业、工具改革、土壤、水利等科技资料及科技情报。3.会计档案5559卷，仅限于报表及帐本。4.专业档案953卷，含纪检、人事、人口、土地等，并编

有摘录和索引。另有马列著作、国家领导人选集、《甘肃通志》、《岷州志》及解放前部分报刊。据统计近年来提供利用的资料达930件（次）。

第二十七篇

卫　生

678

中医在岷县源远流长，民国时期，西医传入，二者并存，相竞发展。至70年代，随着医疗器械的科学化，西医逐渐成为医疗常见病的主要手段。中医在治疗慢性病方面，仍显示着它传统的生命力。可贵的是在临床实践中走出了一条中、西医结合治疗的新路子。

本县原无卫生管理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管卫生。1955年，始设卫生科。1958年12月，并文教、卫生为文教卫生部。1960年文卫分家成立卫生局。同年，文、卫两局再并为文卫局。1962年改局为科。1964年，改文教卫生科为文教卫生局。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设文卫组。1971年恢复文卫局。1972年，文教卫生再分家，成立卫生局。1988年，卫生局设正、副局长各1人，下设人秘、医政、药政、防保、财务5股，全局职工共16人。

第一章 医 疗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医院

民国21年(1932年)驻军鲁大昌部在西门神仙洞设师部医院，医护人员50多名，重点医疗鲁部官兵，27年(1938年)迁走。29年(1940年)，岷县卫生院作为全省首批医院成立。医护人员9名，开设门诊，进行一年一度的牛痘接种及防疫宣传。35年(1946年)，天主堂开设公教诊所，医疗对象主要是公务和教职人员。当时，西药奇缺，用费昂贵，就医者多系富裕人家，一般人沿用中草药或土方疗法。不少人则求神问卜，寄希望于“神灵”。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在中和火柴公司设门诊部。1952年门诊部迁隍庙(今文化馆址)。1953年设住院部。1956年更名为岷县人民医院。1958年迁冶家崖(今址)，占地面积1.64267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8873平方米。城关中医联合诊所并入其中。同年冬，岷、宕并县，改称岷县第一人民医院，增设教场、小南门两处诊所。1962年岷、宕分县，医院仍复原名。1963年，住院部分设内儿科、外妇科；门诊设内儿科、外妇科、中医科、针灸科、理疗科、化验室及辅助科室。同年4月甘

肃省县医院会议列岷县医院为全省四个重点县医院之一。1965年，修建砖混结构住院部、手术室，陆续扩设妇产科、病房、业务和生活用房。1968年与县防疫站合并，改称岷县卫生防治院。1971年，院、站分开，医院称岷县医院。1978年以来，县医院从经济管理着手，贯彻“预防为主，城乡兼顾，中西医结合”的方针。1980年，住院部分内儿、外妇、中医、传染4科，业务总收入23.3万元。1981年任命各科室主任、副主任12名，护士长5名，组成11人院委会。建中医病房（病床10张），增设药剂科，加强辅助科室。1982年6月—1984年新建砖混结构门诊楼1幢（面积1565.35平方米）。1984年以来，通过体制改革，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同时，经济效益有所提高。1985年医院机构日趋完善，管理机构有：院委会、院办室、医务科、总务科、财务科、护理科；党群机构有：党支部、团支部、职代会、工会、妇女小组；临床科室有：内科、妇产科、外科、中医科、小儿科、传染科、放射科、检验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胃镜室、心电图室、制剂室、针灸室。全院有病床200张、医护人员171名，年门诊2.4860万人次，住院2498人次，业务总收入为64.1万元。

制剂方面，县医院曾制出中药丸剂39种、膏丹10种、散剂10种和西药葡萄糖、生理盐水、奴夫卡因等针剂23种。共生产500毫升瓶装糖盐液体1.5750万瓶。

二、县中医院

民国时期，县境有中药铺24家。老户中医多系世医之家，兼设药铺，方便病人。解放后，中、西医在各自的发展中彼此取长补短，不断创新，临床治疗逐步实行中西医结合。1985年，在县医院中医科的基础上成立了岷县中医院，固定资产近10万元，医护人员26名。

三、乡、镇卫生院

民国时期，乡镇遍行中医。解放后于1954年秋，县人民政府动员全县中、西医药人员，本着自愿结合、自负盈亏、面向农村、民办公助的原则，建立8所联合诊所。其中，城区为中医联合诊疗所，梅川、西川、南川、闾井、蒲麻、中寨、马沿为中西医联合诊疗所。1956年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联合诊所均过渡为全民或集体性质的乡（镇）卫生所。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农村有区卫生院7所、公社卫生所25所。1969年全县行政机构变动，将25所公社卫生所撤并为15所。1978年以后，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有了新的发展。到1988年，西川、南川、梅川、蒲麻、闾井、锁龙、中寨7个中心卫生院均具备内、儿、妇、外专科设置。加上西寨、十里、岷山、城关、城郊、秦许、麻子川、茶埠、

文斗、禾驮、申都、马坞、西江、维新、堡子、小寨16个乡（镇）卫生院，达到乡乡有医疗机构。医护人员177名，病床139张。另有牛坝、李子、红崖、大寨子、崖寺、八郎、小林、沙金8所集体卫生所。

四、村级医疗

1963年，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农民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日益迫切。有27个大队，由当地医务工作者自筹资金，经大队核准，报县卫生科同意，成立保健站，人员27人，在本村行医。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保健站解体，合作医疗随之兴起。全县建立农村合作医疗站170个，“赤脚医生”200名，至1971年，医疗站发展到315个，“赤脚医生”增加到587名。医疗站资金从当地农业收入的公益金中提取。群众就医，酌情免费。1982年，全县385个行政村有医疗站373个。当年对村级医务人员，全面进行整顿考核，取得合格证的乡村医生131名、卫生员281名、接生员139名。改医疗站为医疗点，由乡村不脱产医生自筹资金，自负盈亏，承包行医，并兼搞本村计划免疫及疫情报告。在医疗实践中，村级医疗人员在医术和医理上均有所提高。一部分人参加过县卫生学校定期培训，一部分人与当地卫生院联系从事临床治疗见习后，能够进行普外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医疗。

五、个体医疗

民国时期，县、乡老中医、西医开设中、西医药铺50多家，其中享有盛誉的是后所街姚王竝的“继德堂”中药铺、闾井陈如平的“德盛堂”中药铺、哈达铺畅通开设的中药铺。县城开设的有“合顺成”、“春生堂”、“同春堂”、“万裕泰”等中药铺。西药铺有钟楼口的“三星药房”、崇俊街的“惠民诊所”和小南门的“静波诊所”等。中医王养虚、王居中、陈映吾、卢志刚、殷向卿，西医胡云山、魏翰如、魏志中、李兰亭、刘峻天、邓静波、孟德安等先后开业行医。另有一年一度来岷的四川、陕西“点花”先生，走街串巷，为城乡小孩点种“牛痘苗”。解放后，原有中、西医药人员大部分参加联合诊所，继续行医。近几年来，个体中、西药铺迅速发展，截至1988年，计有诊疗所31处、药铺25家，从业人员有自学成才的医生，也有离、退休的医务工作者。

第二节 医 生

1932年，驻岷鲁大昌师部医院共有医护人员50多名。1940年，岷县卫生院医护人员9名。1950年，岷县人民卫生院有医护人员20名。至1988年，全

县县、乡医护人员发展到539名。这支医护队伍，有通过以师带徒方式在医疗实践中培养提高的医生、护士，有派出去进修深造的大夫，也有分配就业的医专毕业学生。在医理和技术上，通过自学和上级医疗系统的培养，不断提高。1950年，甘肃省卫生处副处长吴忠，带领27名医务人员来岷举办接生训练班。1963、1964两年中，甘肃省工人医院三次派员来岷传授医疗技术，对县、乡医疗人员颇具影响。1988年底、全县医疗卫生系统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共计305名，其中副高9名，中级59名，初级237名。受省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18名。

第三节 设 施

岷县医疗设施，经历着从无到有、从低到高的艰苦创业历程。50年代初期，县、乡医疗机构多无房屋和设备。有的借用民房，有的利用古庙。医疗工作人员因陋就简，创造条件为群众医病。1955年，县医院会计苏纪平自制手术台，为阑尾切除和疝修补等手术创造了条件。“文化大革命”时期，潘景岳大夫研制扶助进针器、医用光器和洗电器。姚金成大夫利用耳针麻醉进行肠吻合、输卵管结扎等腹部手术。以后，先进医疗仪器逐年增加。至1982年，石占英、赵在畋、黄承健等大夫均已能做胸膜炎、子宫脱垂前后修补、脏器破裂修补、胸腔、头颅创伤等难度较大的手术。

医疗卫生设施，至1988年已大为改观。县、乡医疗卫生系统共建门诊、住院等大楼及平房1．6836万平方米，设置病床385张。医疗设备有心电图描记器、X光机、胃镜、十二指肠纤维镜、B超、近视眼治疗仪、弱视眼治疗仪、波浪式电冰箱、多功能电疗仪、心肺复苏器、肝炎治疗仪、心脏监护仪、阴道镜、裂隙灯纤维镜、膀胱镜等多种。梅川、闾井等7个中心卫生院拥有X光机10台、显微镜5台。1990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辅助及地、县投资改善妇幼卫生设置款人民币80余万元，用于县、乡妇幼保健房屋建设、仪器添置、人员培训及工作车辆等方面。县妇幼保健站已在人民桥东新建保健楼600多平方米，先进仪器正在添置。

第四节 经 费

一、医院经费

县、乡医院经费，在业务收入中统筹。职工工资，在县财政项下拨支。集

体人员工资，上拨50%，其余50%和招聘就业青年工资，均在业务收入中解决。

县医院业务收入，自1980年来逐年增加。计1980年23.3万元，1986年35.7万元（上拨23.5万元），1988年64.1万元（上拨27.5万元）。

二、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是保障职工健康的一项措施，它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解放初期，国家职工实行供给制，干部及其家属的医药费全部由国家包干。1952年改供给制为工资制以后，实行公费医疗，党、政干部，军队，教师医疗费由地方财政核支，邮电、财贸、银行、工矿等企业部门职工医疗费由企业劳保经费项下核支。

随着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职工医疗管理办法日趋健全。1977年以前，公费医疗经费由财政局按规定标准拨各单位自行调剂，超支部分年底统一核算。1978年以来，每人全年医疗费36元，其中拨单位自行调剂的24元，另12元由财政局集中拨卫生局作为重病住院治疗费。为了合理使用医疗公费，控制超支，1986年底取消了凭介绍就诊、记帐核算制度。重病住院治疗者，凭医院诊断证明和本单位介绍，由县卫生局批准登记，病员先垫付医疗费，出院后凭证报销。

1988年，岷县人民政府以岷政发字第184号文件批转了卫生局、财政局《关于公费医疗改革意见》，公费医疗费有所提高。管理上实行“定额包干，适当自付”的办法。

行政单位职工，人年医疗费60元，其中用于门诊的36元，由财政局拨单位自行掌握，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另24元由卫生局统一管理，用于住院支付。

企事业单位职工，人年医疗费60元，其中门诊医疗费36元，住院费24元，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

重病住院治疗者，医疗费按工龄段档次确定，国家支付大部分，个人承担小部分，即工龄在15年、25年、35年以下者报销70%、80%、90%；工龄在35年以上及退休职工报销95%；老红军、二等乙级残废军人、离休职工全部报销。为照顾重危病人，药费超过300元者，超支部分全部报销。

几个年度的公疗费开支情况

1955年979人，21076元；

1965年1297人，37870元；

1970年1425人，33603元；

1977年2136人，67207元；

1982年3199人，157066元；

1988年5693人，386000元。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讲究卫生，是广大人民的优良传统。每年春节前，家家进行大扫除；端阳节采集艾蒿，除秽防病；六月六曝晒衣物，防虫防霉等。这些习惯城乡至今犹存。回民家庭多以简易设施，定时沐浴。

1952年4月，岷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称爱卫会）成立，开展以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为中心的防病灭害工作。全县9个区、91个乡的332个村，有85%以上的建立了爱卫会。1954年，全县掀起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蚊子）高潮。1959年，全省卫生现场会在武山县召开，树本县马沿公社为卫生典型，进一步提出了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水、改厕所、改炉灶、改畜圈、改室内外卫生）措施。“文化大革命”中，爱卫会名存实亡。1980年12月，爱卫会重新组成，提出“四自一联”（自修门前路、自栽门前树、自通门前水、自搞门前卫生，统一规化、联合集资）措施，树立爱清洁、讲卫生、移风易俗、改造社会的新风尚。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六一、国庆等节日，开展群众性的卫生突击活动。提倡“五讲四美三热爱”，通过文明礼貌活动，整顿市容、清运垃圾、修路粉墙、植树栽花，美化环境。机关单位也都建立起卫生制度。

1987年7月，在县卫生局设爱卫会办公室。1988年2月1日，进一步调整充实，主管县长任主任，卫生局局长任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工商局、粮食局、县委宣传部、城关镇、防疫站等20个单位的负责人为委员。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卫生工作方针，推动城乡卫生工作。

第二节 公共卫生

一、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直接关系着人身健康，向来就有“病从口入”的谚语。解放以前，

人民生活贫苦，无力讲究卫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政府重视群众健康，卫生防疫部门，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原料、成品四不变；食物存放四隔离；食具四过关；环境卫生四定；个人卫生四勤），改水，改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饮食馆点遍及城乡，卫生防疫部门相应地加强了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对食品行业进行设备和个人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发证建档。1982 年，贯彻《食品卫生法》，县上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任命了食品卫生监督员，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大检查，对食品卫生的领导和监督趋于正常。

二、饮水卫生

岷县地形复杂，饮水含碘量低，某些元素比例失调，导致甲状腺肿大和大骨节等症发生。1973、1974 两年，全县普查了 23 个公社的水源，测定人畜饮水标准，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水，逐步予以改良。1982 年，县政府帮助闾井乡上草地村从阴山搬到阳山，以防止大骨节病蔓延。1985 年，省上专项投资 14 万元，在饮水含氟量高的梅川乡包拉崖村建设标准饮水点 13 处，使附近学校、机关和 5 个村的群众摆脱了氟中毒的危险。1979－1982 年，先后投资 26 万元，在蒲麻、闾井、锁龙、马坞等地建设改水工程多处。截至 1985 年，全县共建标准人畜饮水工程 58 处，解决了病区 3. 61 万人和上万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地方病的发病率得到有效控制。

三、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县城环境卫生由所在地商铺、学校、机关、居民各自打扫，警察局有时派人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直重视环境卫生，并力求把清洁和美化结合起来。1984 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指示，发出《关于搞好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同年 9 月，普查了城区机关单位的“三废”（废水、废气、废渣）。1985 年，又进行了工业主要污染源的调查摸底和工业污染普查，对县医院、皮革厂等单位进行了登记建档。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先后修建公厕 4 处，购买小型拖拉机 2 辆，清运垃圾。城关镇现有清洁工 17 人，早、晚清扫街道面积 4900 多平方米。年拉运垃圾 4600 余吨，清除粪便 2000 多吨。农村由于加强领导，贯彻了“两管五改”措施，卫生面貌大为改观。

第三章 防 疫

第一节 卫生防疫站

1955年建立岷县卫生防疫站。1959年，卫生防疫站与妇幼保健站合并，称岷县卫生防疫保健站，人员12名。1978年保健站又与人民医院合并，称岷县卫生防治院。1970年恢复岷县卫生防疫站。1972年，防疫站设有行政、防疫、结核病防治、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计划免疫等组，工作人员14名。1977年，国家拨款新建站房1400平方米。1987年以来，防疫站医护人员增至29名，分设秘书、卫生、防疫、结核病、地方病、检验放射等股。检疫器械有50MAX光机、1/10000自动分析天平、显微镜、电冰箱、恒温箱，冷链设备基本配套。有救护车1辆、冷链车1辆。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历史上，严重饥荒和兵乱之后，常有瘟疫流行。据《岷州志》载，隋文帝开皇九年（589年），岷地大疫，“一人病，合家避之”。刺史辛公义集医治疗，移风易俗。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年）“岷州疫”，隔年“疫更旱”。民国18年（1929年）夏，岷县灾荒之后瘟疫流行，死人甚多，民间有“十八年，天晒了；吃活了，病坏了”的谚语。天花为害亦甚，致不少人眼瞎面麻。1950年3月，甘肃省卫生厅防疫宣传队来岷县接种牛痘，举办接生培训班，进行健康检查，促进卫生防疫工作。防疫站成立后，本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全县范围内接种疫苗，控制传染疾病。50年代后期，已经基本上消灭了为害甚烈的霍乱、天花等甲类传染病。脊髓灰质炎、白喉、斑疹、伤寒、麻疹、流脑等传染病的发病率也逐年下降。1978—1982年，有47个村建立了三级防疫网和预防接种点，开展卫生防疫，接种疫苗，新法接生，普及卫生知识，上报疫情。1983年以来，在传染病管理和计划免疫方面，实行了“两卡”、“一证”和预防接种“四四制”，对25种甲、乙类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预防接种由1971

1980—1985年几种疫苗接种情况统计表

表132

单位：人、份

项目 / 年度	卡介苗			Ⅰ、Ⅱ＋Ⅲ型糖丸			百、白、破三联制剂			麻疹疫苗			流脑菌苗		
	数量	完成数	接种率(%)	数量	完成数	接种率(%)	数量	完成数	接种率(%)	数量	完成数	接种率(%)	数量	完成数	接种率(%)
1980	25000	18400	73.6	各80000	79600	99.5	6000	1800	30	12000	11420	95	28000	25760	92
1981	5000	2580	52	各80000	76000	95	2000	600	33.3	10000	9500	95	20000	17000	85
1982	7000	5400	77.1	各50000	47500	95	12000	5400	45	30000	24100	80	20000	16400	82
1983	16000	5387	33.6	各74000	714000	96.5	69000	55680	80.6	10200	8262	81	25000	20500	82
1984	12000	10958	91.3	三介23000	22149	96.3	16900	14928	88.3	24100	22526	93.5	36000	31287	86.9
1985	20000	17171	85.8	三介46000	38928	84.6	15000	14951	99.6	55000	50809	92.4	80000	76000	95

注：糖丸从1984年改为三介混合糖丸。

年的75%，上升到1983年的95%；各种传染病发病率由1971年的145.16/100000，下降到1983年的55.2/100000；疫情报告由原年均50%左右，上升到90%以上；四苗接种率达85%以上。（见表132）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岷县因地理条件所导致的地方病，在人民群众中长期蔓延。1970年10月，县上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蒲麻、闾井、清水、锁龙、马坞、梅川、中寨、城郊等防治小组相继成立。1971年，在全县开展地方病普查，计各种病患者2.6万人，占当年人口总数的9%。1973、1980、1984三年，连续进行大面积抽查，其中1984年抽查了35.8873万人，占当年总人口的96.5%，病患者7157人，占总人口的1.94%。

地方病及其防治

地甲病 是一种因水、土、粮食中含碘量低，机体碘摄入不足所引起的甲状腺增生性疾病。闾井、锁龙、马坞、堡子、维新等乡发病率较高。1980年全县患者4878人，经采取食盐加碘、投服长效碘油胶丸等措施，使病情有所缓解，到1984年，患者降至1880人。

克汀病 婴儿在母体内或出生早期缺碘时，会发生这种机体发育障碍性疾病。1984年，患者1658人，主要分布在十里、清水、秦许、麻子川、城郊、茶埠、维新及闾井山区。经对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投服长效碘油胶丸，病情得到控制。

大骨节病 俗称“柳拐子”，也叫“水上病”。病因目前认为是水、土、粮食中某些元素比例失调或中毒所致。1984年，患者2730人，分布在闾井、蒲麻、锁龙、马坞、申都、秦许、麻子川等乡高寒阴湿山区。已采取补硒、改水等措施进行防治。

氟中毒 是人体摄入过量氟所引起的一种地域性疾病。1984年患者889人。梅川乡的山咀村、文斗乡的宁宁村、清水乡的烧炭沟村、西江乡的峨路村和岷山、城郊等乡的部分地区均有发生。尤其是梅川乡的包拉崖村，饮水中的氟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3倍。1985年，省上拨专款14万元，修建供水点13处，改善了5个村、884户、4456人的饮水条件。

麻风病 是一种可怕的传染病。截至1987年，岷县累计发病66例。经连续使用利福平、氯苯砜嗪、氨苯砜联合治疗，成效显著。目前县内已无麻风病人。

第四章 保 健

第一节 妇幼保健站

1955年，岷县第一所妇幼保健站在闾井区建立，工作人员3名。1957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8名。1959年，县妇幼保健站与防疫站合并，称岷县卫生防疫保健站。1968年，岷县卫生防疫保健站与县医院合并为岷县卫生防治院。1970年，卫生防疫与县医院分设，成立防疫站。1974年，重新建立岷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3名。1981年，工作人员增到12名，其中行政站长1名，业务站长1名，医师1名，助产士4名，护理员3名，护士1名，会计1名。1988年医护人员11名。

第二节 妇女保健

解放以前，普遍是旧法接生，造成不少妇婴疾病和死亡。解放后，尤其是县、乡妇幼保健站成立以来，普遍开展妇女保健工作，大力培训城乡妇幼卫生员和新法接生员，发放产包、脐带卷，基本达到了村村有新法接生员。据1985年统计，新法接生率达70～80%的有城郊乡和城关镇；达80～90%的有岷山、十里等19个乡；达95%的有梅川、秦许两乡。妇女患子宫脱垂的有309例，累计治疗282例，治疗率达91.2%，治愈率达77.6%。尿瘘患者6例，全部治愈。

县妇幼保健站新配备的先进科学仪器，将使妇女病防治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第三节 儿童保健

解放以来，在儿童保健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从1979年起，逐步侧重儿童常见病防治，使危害儿童健康的各种疾病有所下降。1980年，对全县14岁（城区7岁）以下儿童2.7089万人投药驱虫，投药率占同龄儿童的50.4%。1982年，

对县、乡7所幼儿园的395名儿童进行了免费健康检查，其中患有佝偻、龋齿、头癣、先天不足、颈淋巴结肿大、右脚外拐、眼球侧翻等症的58名，占14.7%。妇幼保健站配合卫生防疫站发放小儿麻痹糖丸，接种麻痹疫苗，流脑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卡介苗等，控制了病情，保证了儿童的健康成长。

第五章 医学教育

第一节 卫生学校

1953年，成立中医进修班（地址和平街），吸收社会上中医爱好者17人，学习中医理论。由名医卢志刚、王养虚任教，学期一年。结业后，学员参加了1954年建立的联合诊所。1956年，中医进修班改为岷县卫生学校，隶属县卫生科，到1966年，共办培训班4期，学员135名，输送各基层医疗单位。“文化大革命”中，卫生学校停办，红专学校以农村“赤脚医生”为对象，开展定期专业培训。1981年，卫生学校恢复，借东教场洮河林业局贮木厂开学，到1985年共办9期，培训学员226名，课程设中药炮制、妇幼卫生、卫生会计、地方病防治、卫生防疫兼文化补习。

第二节 进修深造

1964年，省工人医院院长田易畴等人，先后四次来岷开展医疗知识讲座。范围涉及休克综合治疗、常见病人选择与处理、前置胎盘诊断及处理、激素临床应用、儿科患症处理等14个专题。1969年，从北京调来蒋天隆等大夫以辅导工作形式，为本县卫生系统培养了一批人才。

从1955—1988年的30余年中，卫生系统向外输送深造人员共274人次，进修泌尿科、肛肠科、麻醉、胃镜检、B超等业务，有效地提高了医务人员业务水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医务人员学习理论知识，蔚然成风，有的自学成才，业余从事学术研究，发表专业论文，出版专著。

第二十八篇

体　育

岷县的体育工作，民国时期由县政府教育科兼管。专区级运动会由专员公署召开，县级运动会由县政府筹办。

1949年9月，岷县解放后，体育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兼管。1958年成立了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专管体育工作。1961年撤销体育运动委员会，1973年恢复，与文教局合署办公。1985年再度分开，仍称岷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成立岷县业余体育学校，隶属体委，重点培养体育人才。

第一章　群众体育

第一节　儿童体育

儿童体育活动项目较多。民国中期，在小学生中就有跑赛、跳绳、拔河、踢毽子、拍皮球、捉迷藏、滑滑梯、扬跷板、打乒乓球、掷沙包等活动，多在体育课或课外活动中练习。解放后，每逢“六一”儿童节，城区的人民、东关、和平、南关等小学都进行男女儿童参加的丰富多采的团体操和歌舞表演。农村儿童有传统的踢毽子、打毛蛋、荡秋千、摔跤等活动。各个幼儿园也重视幼儿体育活动，通过丰富、活泼的运动形式，开发儿童智力和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岷县第一高等小学堂就设有体育课。民国时期，小学每周有童训、体育课，中学、师范、农校每周除军训、体育课外，还进行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垒球、乒乓球等活动，其中比较经常的是田径和篮球。

1957年2月，党和国家提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各级学校认真贯彻，把体育摆在与德育、智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各中、小学校都配备有专职体育教师，增辟体育场地，增加锻炼项目。除体育课外，还开展广播操、早操、田径、篮球、象棋、武术、爬山等多种体育活动。不定期地进行校与校、班与班、队与队之间的各种运动比赛，促使学校体育工作不断发展。岷县第二中

学把田径运动作为学校体育活动的重点，曾在地、县级运动会上多次取得总分第一。1982年被评为全省学校体育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全省学校体育先进代表大会。同年，一中教师王毓瑁被评为全省百名体育优秀教师之一。1986、1987年，东关小学副校长杜敏和二中校长张文彦分别被评为省级关心学校体育工作的优秀领导，受到省教育厅和省体委的表彰奖励。

第三节 职工体育

岷县职工体育活动较为活跃。项目有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垒球、田径、象棋等，以篮球、象棋较为经常。有些职工自动坚持早跑、爬山、广播操、太极拳等活动。各球队经常相约进行友谊比赛。每年或隔年由体委主持举行职工篮球比赛和象棋比赛，丰富了职工业余体育活动。

第四节 农民体育

岷县农民体育，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武术、象棋、篮球较为普遍。多年来，体育锻炼人数倍增，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以乡为单位的篮球比赛经常进行。1977年参加了武都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男队获第四名，女队获第三名。农民棋手方永忠，1978年在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象棋比赛中，获成年组第六名；在三省八地区象棋邀请赛中获第五名；在武都、定西地区象棋比赛中，多次荣获冠军。1984年举办了岷县首届农民武术比赛，有17个乡（镇）的80多人参加，民间拳师马万青、高尚仁、任发荣、罗炳章、赵四德、季光祖等出场献艺。1985年，农民篮球男队参加了定西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有1人被选入地区球队参加了全省农民篮球运动会。1986年，举行了岷县首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城郊、十里、寺沟等10个乡的篮球运动员参加了比赛。

第五节 老年体育

近年来，不少老年人每天早晨坚持爬山、散步、做早操、练气功、打太极拳、跳迪斯科舞等健身锻炼。1987年县上成立了老年体育协会，开展老年门球活动，有离、退休干部30多人参加，长期坚持锻炼。1988年参加定西地区第二届老年人门球比赛，获第二名。

第二章　经费　设施　人员

第一节　经费　设施

民国时期，体育经费由专员公署和县政府筹措。解放后由县财政拨发。1985－1988年，体育事业费每年在1．5～2万元之间。按全县人口计，人均年约4分左右。解放前后各一个时期，城区公共体育场在县城箭营，场西建有主席台，也是运动会的指挥台。体育场内有田径场、篮球场、足球场、单杠、双杠、秋千等设施，举行运动会时，视具体情况，临时添置。县城中、小学校都有各自的操场和相应的设备，农村小学利用学校院落开展体育活动。

岷县有体育场2处，一是新民街广场内体育场，面积3078平方米，一度设置灯光球场。有篮球场3个，门球场1个，单、双杠，球类及武术、举重器械。另一处是箭营体育场，面积1．4万平方米，已修建平房9间，田径场及其他设施正在筹建。

机关学校运动场地，具备200米径赛场的有一中、二中、农牧中学。大部分中、小学校和县直单位，如县委、公安局、百货公司、药材公司、供销社、刘家浪水电厂等都有自己的篮球场。

第二节　裁判队伍与体育人才输送

岷县体委通过各项体育比赛，专门培训裁判人员。全县现有国家二级篮球裁判员3人，三级篮球裁判员5人，田径二级裁判员1人，门球二级裁判员2人，武术一级裁判员1人。每次运动会期间，选调具有一定裁判水平的教师、职工担任各项裁判。裁判胡子龙1989年被国家体委评为全国优秀裁判员。

自1972年以来，岷县向各大专院校输送体育人才35名，计：北京体育学院3人；西安体育学院1人；西北师范学院7人；兰州、天水、庆阳师专7人；甘肃省体育学校1人；定西体育学校2人；成县、甘南师范体育班14人。

第三章 体育比赛

第一节 参加全国、省、地级比赛

民国31年（1942年）10月，在东教场举行第一专区第一届运动会，参加的有陇西、渭源、漳县、岷县、武都、文县、西固、夏河、临潭、卓尼等10县（局）的运动员。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足球、垒球、标枪、掷铁饼等。民国34年（1945年）和36年（1947年）在箭营举行第一专区第二、三届运动会，参加的有岷县、陇西、漳县、临潭、夏河、卓尼6县（局）。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垒球、足球、标枪、掷铁饼等。

田径

民国36年（1947年），在第一专区第三届运动会上，岷县运动员胡效贤获100米赛跑、200米赛跑、跳远、三级跳远四项第一名；田发科获1500米、10000米长跑两项第一名。

解放后，1959年在定西地区运动会上，岷县运动员曾怀仁获马拉松赛跑第一名，王延庆获5公里竞走第一名。1980年甘肃省田径运动会上，马全忠获男子少年甲组200米赛跑第二名。1980年武都地区田径运动会上，岷县运动队甲组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乙组获第三名。1982～1984年在武都地区运动会上，岷县运动员连续3年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并打破了17项地区纪录。1982年全省第六届运动会上，岷县运动员在田径比赛中获金牌3枚、银牌2枚、铜牌1枚。运动员王淑芳在两个项目的比赛中均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1987年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上，岷县尹维才获跳远第三名。

表133 岷县运动员参加省、地级田径赛成绩表

项 目	姓名	性别	名次	成绩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 点
100米、200米赛跑，跳远，三级跳远	胡效贤	男	1	12″47、25″8、5.80m、14.6m	甘肃省第一专区运动会	1947	岷县箭营

续　表

项　目	姓名	性别	名次	成绩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　点
1500米、10000米长跑	田发科	男	1		甘肃省第一专区运动会	1947	岷县箭营
马拉松赛跑	曾怀仁	男	1	2小时56′	定西地区运动会	1959	临洮
5公里竞走	王延庆	男	1	27′6″	定西地区运动会	1959	临洮
800米	郭启祥	男	4	2′9″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1978	临洮
1500米	郭启祥	男	3	4′31″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1978	临洮
标　枪	李庆珍	女	5	31．21m	甘肃省第五届运动会	1978	兰州
400米	王淑芳	女	6	1′5″6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1	张掖
800米	王淑芳	女	3	2′24″5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1	张掖
1500米	王淑芳	女	2	5′3″5	甘肃省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1	张掖
1500米	王淑芳	女	3	5′2″5	甘肃省中长跑运动会	1981	天水
3000米	王淑芳	女	1	10′42″8	甘肃省中长跑运动会	1981	天水
1500米	张俊瑞	男	6	4′41″4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水
800米	孙小民	男	3	2′17″8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水
60米	黄亚茹	女	5	8″4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水
400米	王柴文	男	1	57″49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水

续表

项 目	姓名	性别	名次	成绩	运动会名称	时间	地 点
800米	王淑芳	女	1	2′25″4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 水
1500米	王淑芳	女	1	5′7″8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 水
铅 球	黎明太	男	1	10. 36m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 水
标 枪	黎明太	男	4	35. 98m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 水
铅 球	岳金菊	女	2	10. 20m	甘肃省第六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2	天 水
3000米	王淑芳	女	1	10′42″4	甘肃省第六届全运会	1982	兰 州
100米	曲 正	男	5	12″5	甘肃省第六届全运会	1982	兰 州
2公里竞走	刘聪芳	女	4	12′40″6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	1984	天 水
跳 远	尹维才	男	3	5. 05m	甘肃省残疾人运动会	1987	兰 州
200米	马全忠	男	2	24″6	甘肃省田径运动会少年甲组	1980	天 水
1500米	郭启祥	男	6	4′29″	甘肃省第五届全运会	1978	兰 州
1500米	郭启祥	男	5	4′30″	甘肃省第一届工人运动会	1986	兰 州

篮球

岷县篮球活动起步较晚。民国23年（1934年）春，驻岷东北军经常进行篮球比赛，受其影响，县城各学校也开展了这一活动。同年10月，驻岷新编陆军第十四师第二旅旅长蒋云台主持举办城关中、小学生篮球运动会，并担任总裁

判。民国31年（1942年）和36年（1947年）两次专区运动会上，岷县篮球代表队均获得第二名。

1959年，篮球运动员包廷彦被选入甘肃省队参加了第一届全国运动会。1976年，黄亚玲被选入甘肃省少年女子篮球队参加了在舟山群岛举行的全国少年篮球比赛。1958～1987年，岷县篮球队参加历届地区级篮球比赛，代表地区参加省级比赛1次。被选入地区队参加省级比赛的岷县队员有包廷彦、张汉栋、王家振、田新华、唐正荣、王维民、岳淑祥、单文海。

表134　岷县队参加地、省级篮球比赛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时　间	地点	成　　绩
甘肃省第一专区运动会	1942	岷县	男队第二名
甘肃省第一专区运动会	1947	岷县	男队第二名
天水地区篮球运动会	1958	天水	男队第四名，女队第二名
定西地区篮球运动会	1959	定西	男队第二名，女队第三名
武都地区篮球邀请赛	1965	武都	男队第一名
武都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1972	文县	男队第四名，女队第四名
武都地区篮球运动会	1974	武都	男队第五名，女队第二名
武都地区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1974	武都	男队第一名，女队第一名
省级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1974	陇西	男队第四名，女队第五名
武都地区职工篮球赛	1977	岷县	男队第二名，女队第三名
武都地区农民篮球赛	1977	文县	男队第四名，女队第三名
武都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1983	宕昌	男队第五名，女队第二名
定西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	1985	定西	男队第三名
定西地区少年篮球运动会	1986	渭源	男队第五名，女队第四名
定西地区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987	通渭	男队第六名，女队第四名

武术

练武是岷县城乡人民经久不衰的优良传统，是一种自发性的民间体育活动。明代有武举1人。清代有武进士1人。据从顺治丁酉（1657年）至光绪丁酉（1897年）240年的不完全统计，全县武举有26人。民国时期，练武成风，城关和南乡各村更为普遍。誉满全县的拳师有马万青、朱子明、罗文秀、季光祖、高尚仁等，继之而起的有任发荣、罗炳章等。民国34年（1945年）由胡亚民、冯玉亭倡导，成立“岷县武术馆”，探讨武术，鼓励练功，开场表演，一时练武成风。解放以后，在“双百”方针鼓舞下，本县武术有了新的发展，在被誉为“梅花双刀”马万青的精心教练下，新秀迭出。1958年马万青参加全省武术比赛，获第一名；1978年马万青以体育先进工作者和全国业余体校优秀教练员身分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全国体育运动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华国锋、邓小平、李先念等的接见并摄影留念，荣获国家体委颁发的奖状；1979年马万青又获国家第四届运动会“先进体育工作者”的奖状；1980年再获“勇攀高峰”的全国体育竞赛优胜奖章1枚；1982年获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奖章1枚，被誉为“全国武林五寿星”之一。1981年，王晓东等代表武都地区参加了在临夏举行的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王晓东获银牌，杨尔琪获铜牌，魏小红获少年组铜牌。1984年岷县武术运动员在武都地区武术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共获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4枚。1985年县体委武术教练王鹏才在武术挖掘整理中，获甘肃省“挖掘整理奖”。同年，王晓东被选为地区代表参加了在甘谷召开的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获金牌，接着被选入省代表队参加了在天津召开的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1988年，罗炳章老拳师代表甘肃农民参加全国农民武术运动会，获优秀表演奖。

表135 岷县武术运动员参加全国和省、地级武术比赛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者	受奖情况	时 间	地点
全省武术比赛	马万青	获第一名	1958	兰州
全国武术比赛	马跃民	获优秀表演奖	1959	北京
全省武术比赛	武术代表队	获优秀表演奖	1974	天水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者	受奖情况	时　间	地点
全省业余体校武术比赛	武　术代表队	获优秀表演奖	1977	武威
全国体育运动会	马万青	获国家体委奖	1978	北京
全省第五届体育比赛	马宏波等	马宏波获少年男子组短器械第五名	1978	兰州
国家第四届运动会	马万青	获先进体育工作者奖	1979	北京
全省业余体校武术比赛	武　术代表队	获基本功比赛第四名、团体总分第六名	1979	甘谷
全国体育竞赛	马万青	获“勇攀高峰”优胜奖章	1980	北京
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马万青	获优秀表演奖	1980	太原
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王晓东等	王晓东获银牌，杨尔琪获铜牌，魏小红获少年组铜牌	1981	临夏
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武术比赛	王晓东等	王晓东、杨尔琪获银牌，谢大荣获少年组银牌	1982	平凉
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马万青	获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奖章	1982	北京
全省第六届武术比赛	任发荣	获优秀表演奖	1982	平凉
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王晓东等	王晓东获金牌，杨尔琪获银牌，马宏波获铜牌	1983	武山
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王晓东等	王晓东获金牌，成年杨尔琪获银牌，少年汤发龙获银牌	1984	酒泉
武都地区武术比赛	武　术代表队	获团体总分第一，金牌6枚，银牌4枚，铜牌4枚	1984	武都
甘肃省武术挖掘整理	王鹏才	获挖掘整理奖	1985	兰州
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王晓东	获金牌	1985	甘谷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者	受奖情况	时 间	地点
全省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罗炳章	获优秀表演奖	1985	甘谷
定西地区武术比赛	武 术代表队	获金牌 2 枚，银牌 3 枚，铜牌 3 枚	1986	定西
全省第七届运动会	汤发龙	获少年男子组长拳第五名	1986	庆阳
全国武术观摩交流大会	罗炳章	获优秀表演奖	1986	徐州
全国农民武术运动会	罗炳章	获优秀表演奖	1988	北京
全省农民运动会	罗炳章	获一等奖	1988	兰州

第二节 县级篮球比赛

民国 23 年（1934 年）召开全县中、小学生篮球运动会 1 次。28 年（1939 年）、30 年（1941 年）、33 年（1944 年），县政府先后召开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 3 次，比赛项目除篮球外，尚有足球、田径、算术竞走、勺蛋竞走等。

解放后 1950～1987 年，共举行县级篮球比赛 25 次，参加的有中学队、青年队、财贸队、县委队、政府队、小教联队、县医院队、文教队、公检法队、牧峰队、城关队、西江建筑队队等。在比赛中，各队成绩名次互有先后，显示了较好的水平。

表 136 1950 至 1987 年县级篮球比赛成绩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队名	比赛成绩	时间	地 点
全县中、小学生综合运动会	青年队、中学队、小教联队、牧峰队、党政系统队等	党政系统队第一名，中学队第二名	1950	箭营体育场

续　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队名	比赛成绩	时间	地　点
县级篮球运动会	公检法队、学联代表队、商业队、牧峰队、党政队、中学队等	中学队第一名，党政队第二名，商业队第三名	1955	箭营体育场
职工篮球运动会	文教队、财贸队、党政队、一中学联队、小教联队等	一中学联队等一名，小教联队第二名，财贸队第三名	1962	箭营体育场
职工篮球运动会	文教队、财贸队、城关队、一中教师队、二中教师队、小教联队、政府队等	财贸队第一名，二中教师队第二名，政府队第三名	1963	箭营体育场
职工篮球运动会	财贸队、一中教工队、卫生系统队、小教联队、城关队等	卫生系统队第一名，一中教工队第二名，城关队第三名	1964	箭营体育场
县级篮球运动会	财贸队、文教队、一中队、小教联队、卫生队等	文教队第一名，一中队第二名，财贸队第三名	1965	箭营体育场
县级机关篮球运动会	财贸队、文教队、卫生队、城关队、小教联队等	财贸队第一名，城关队第二名，小教联队第三名	1966	箭营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运动会	小教队、城关队、县医院队、一中队、农副公司队等	县医院队第一名，一中队第二名，农副公司队第三名	1969	箭营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运动会	一中队、县医院队、县委队、财贸队、城关队等	一中队第一名，县委队第二名，县医院队第三名	1970	箭营体育场
宕昌县篮球邀请赛	岷县队、宕昌队	岷县队第一名	1970	宕昌县
县级机关篮球赛	城关队、县医院队、县委队、政府队、农副公司队等	县医院队第一名，县委队第二名，城关队第三名	1971	箭营体育场
县级机关篮球赛	武装部队、县委队、县医院队、政府队、药材公司队、农副公司队等	县委队第一名，武装部队第二名，药材公司队第三名	1972	新民街体育场

续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队名	比赛成绩	时间	地 点
城关地区篮球赛	药材公司队、城关队、武装部队、农副公司队、县医院队等	城关队第一名，武装部队第二名，药材公司队第三名	1973	新民街体育场
县级机关篮球赛	百货公司队、农副公司队、一中队、县委队、县医院队等	县委队第一名，一中队第二名，农副公司队第三名	1975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水泥厂队、百货公司队、农机厂队、药材公司队、政府队等	百货公司队第一名，水泥厂队第二名，农机厂队第三名	1976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药材公司队、农副公司队、电影院队、百货公司队、县医院队等	农副公司队第一名，百货公司队第二名，电影院队第三名	1977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一中队、小教联队、城关队、县委队、农副公司队、县政府队等	农副公司队第一名，县委队第二名，一中队第三名	1978	新民街体育场
县级机关篮球赛	二中队、一中队、百货公司队、县委队、药材公司队、电视台队等	百货公司队第一名，二中队第二名，一中队第三名	1979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电视台队、一中队、二中队、政府队、药材公司队、农副公司队、电影院队等	电视台队第一名，政府队第二名，一中队第三名	1981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电视台队、政府队、县委队、一中队、城关队、体校队等	政府队第一名，电视台队第二名，一中队第三名	1982	新民街体育场
县级机关篮球赛	政府队、县委队、电视台队、雷达站队、一中队、小教队、县医院队等	政府队第一名，电视台队第二名，一中队第三名	1983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政府队、县委队、公路段队、电视台队、气象站队、一中队等	公路段队第一名，政府队第二名，电视台队第三名	1984	新民街体育场
城关地区篮球赛	二中队、政府队、气象站队、一中队、电视台队、体校队等	气象站队第一名，二中队第二名，政府队第三名	1985	新民街体育场

续表

运动会名称	参加队名	比赛成绩	时间	地　点
职工篮球赛	县中队队、政府队、县医院队、百货公司队、体校队、气象站队、电影院队等	气象站队第一名，县中队队第二名，政府队第三名	1985	新民街体育场
职工篮球赛	西江建筑队队、气象站队、雷达站队、体校队、电影院队等	气象站队与西江建筑队队并列第一名，雷达站队第二名，体校队第三名	1987	新民街体育场

第二十九篇

民族宗教

700

第一章 民 族

夏、商、周三代，岷地为西羌人生息之地。华夏族（汉族）逐渐迁入。长期以来，经历代战争、移民，各民族不断融流，至解放后50年代初期，县境内共有汉、回、藏、满、东乡、撒拉、裕固、壮、土9种民族。各民族紧密团结，共同建设岷县。

第一节 汉 族

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是由华夏族和其他民族长期融合而成的。战国时期，岷地为西羌地。其时华夏人逐渐进入与当地羌人杂居共处。秦王政八年（前239年）王弟长安君叛后，迁其民于临洮（今岷县）。秦统一六国后，多次从中原向西北移民。汉武帝拓地以来，亦曾向西北大规模移民。唐代军士，初在扎地、寺沟一带屯垦，有不少汉人定居下来。北宋徽宗时，官府以钱、粮、茶、彩等向羌人易土地，派军、民垦种。南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年），宰相秦桧主和，割岷州等地给金，汉人南迁者甚多。元代，蒙古、西夏等族入居本境。明洪武间，从陕西岐山县徙来“样民”一里。

历代派来本县任职的军、政官吏，多系陕西、河南、河北、山东、湖北及江南人士，其中定居者，经长期繁衍，遂成世居本地的汉民大户。

在藏汉民族长期杂处中，藏族融汇为汉族的，宋有青塘羌首领俞龙珂，“率属十二万口内附”，神宗赐姓名为包顺。其后裔现居本县西南路和北路一带。明有朵儿只班，系波忒国三迭人，在元任甘肃行省平章，洪武二年（1368年）归附，赐姓后，其孙后能生十子，庄园财产分布于教场、扎马、马坞、马崖山、西川、南川、茶埠各地。虎舍那藏卜，蒙族，洪武初降明，十二年（1379年）调任岷州卫中所正千户，其后裔亦为汉户。

移民、屯军及定居本县的官吏将士，与本地其他民族互通婚姻，长期交往。如李义（李思齐子），河南省罗山县人，洪武十一年（1378年）调任岷州卫指挥佥事，其后裔现居后所、寺沟等地。张信，安徽省六安县人，洪武二

十五年（1392年）任岷州卫中所副千户，其后裔现居西寨乡坎卜他村等地。梁氏，陕西省礼泉县人，清康熙初率子梁崇（贡生）来岷任学正，其后裔现居南川、阿阳、教场等地，至今已历15代，约二三百户。另有吉忠、覃谭、庞敬、洪宗一、许庆、刘兴、陈英、杨永吉等人，均系明代仕岷职官，其子孙均为岷地汉户。

历代来岷任职定居的文武官吏、兵士、屯民（军屯、民屯、商屯）、移民、江湖术士、逃荒定居者，经过扎根繁衍，并相习风俗语言、宗教信仰而融合成为今日的岷县汉族。据三个阶段统计，岷县汉族人口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11.8326万人；1949年19.0486万人；1987年36.906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38.0676万人的96.95%。

第二节 回 族

元初，长安及交通沿线已有大量回民定居。元末明初，由陕西迁来部分回民，在本县定居生息。

明代以来，徙居岷地的回民渐次增多。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年），岷州西部藏民起事，巡抚陕西左副都御史马文升（回族）领兵镇压，有部分回族士兵留居岷县。

清代，回民陆续来岷，散居城关及四乡。《岷州续志采访录》载，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全县回民约有900人，其中住南关80户，占扎路30户，白杨坡村20户，八里庄（今属宕昌县）20户。西川田家堡、大寺，南川绿沙村，蒲麻桦林沟、东沟上马家、麻家台、东西窎沟等地都有回民散居。

民国3年（1914年），海原、固原、清水、张家川等地部分回民迁来岷县定居。18年（1929年），又有陇西、张家川、临潭等地的部分回民因避乱来岷定居谋生。

1950年，全县回族人口为4893人。至1987年，增至954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51%。集中居住在南关、寺上、罗家沟、瓦窑沟、占扎路、旋窝、白杨坡、红崖、闾井、马坞等地。城区回民大都以经商为生，在乡的以务农为业。语言文字方面，诵经用阿语，一般使用国家通行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与全国各地回族一样，有其民族和宗教信仰的特定习俗。婚姻习俗上，在对方归信伊斯兰教的前提下，允许子女与外族通婚。

第三节 藏 族

岷县向为羌人聚居。唐代，藏王松赞干布建立吐蕃政权以后，逐步向各地发展。肃宗宝应二年（763年），吐蕃攻占岷州。北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年）始收复。继有部分吐蕃族留居境内。

藏民信奉佛教（喇嘛教）。明、清两代，因经营西陲，加意抚慰，为藏人修建喇嘛寺院，封精通经典教义的喇嘛为国师、禅师、法王，执掌番僧纲司。

由于藏、汉两族世代杂居，经过长期的民族融合，境内藏民，生活习俗多与汉人相同。据民国36年（1947年）地方各民族人口统计册所列，藏族人口为3538人（包括原辖宕昌、洛大、西尼沟等地）。至1987年，全县藏族为2031人，占总人口的0.53%。清代置土司，辖藏民。岷州土司有多纳赵土司、攒都沟后土司、闾井后土司。

多纳赵土司

始祖巴毡角，归宋后赐名赵醇忠。数传至赵绰思觉，于明宣宗宣德间，因功授世袭不支俸土官副千户。绰思觉子豁节，豁节子赵俊，俱未袭职。赵俊子应福，应福子居化，居化子国臣相继承袭。国臣子宏基于清世祖顺治十六年（1659年），给札管理土务，因事被革职发配。堂弟宏元因随军征吴三桂有功，于康熙十四年（1675年）授世袭土官副千户。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其子赵廷贤承袭。雍正间，因欺压土民，罪恶多端，被洮岷道赫赫具文上奏，依法处决，将其辖地改土归流，称归安里，由地方行政管理。

赵土司历经600多年，居多纳村。管辖48族（相当于今之村庄）：多纳、栗中、栗林、本直寺、车聂、竹力七族、占藏、扎何、额力、莪卜只、任藏、朱柯、尖树、六工、麻子川、吾麻、西尼沟，达喇、铁住、答哈、只比、兹地、叶多哈、哥力、入树、当比、墙框、下尖树、叶纳、占藏录、鹿儿坝、喇子、出路、巴路、康都、策古、禄坝、板藏、恪主、色都、节藏、喇答、着藏。把守隘口57处：落过朴沟、禄院沟、直沟、呼利禄坝、西迭沟、新寨沟、下罗卜族、师婆沟、葛插禄坝、出顾沟、当比沟、巴路沟、麻子川、撮卜沟、帕石沟、上罗卜族、松鸣沟、蒋卜沟、出哈沟、高桥沟，甘沟坪（以上为东路）、兹地沟、莪卜池沟、额利顶、柏杨沟、扎路纳、秋节沟、业多哈、扎郭沟、张旗沟、入树沟、八菜沟、大草滩、节路禄坝（以上为南路）、支利铺、七古顶、马烨仓、杀贼沟、白草坡、站字沟、包家族、栗林沟、扎都禄坝、七个禄坝、多木池、班

木池、鹿儿坝、新寨、吾麻沟、扑折鹿坝、油务禄坝、哈什禄坝、挖利沟、哈扎禄坝、西尼沟（以上为西路）、多竹沟、纳瓦沟（以上为北路）。

攒都沟后土司

其先系岷州卫镇守都指挥后能之季子后成，于明代宗景泰间守御洮州（今临潭县），其子章于宪宗成化间往乌斯藏（包括今西藏及青海部分地区）公干有功，授世袭土官百户。章子国用、国用子良伏、良伏子尚仁、尚仁子继臣、继臣子之隆，除尚仁于万历间袭职外，其余只奉札管理土务。清立国后，之隆子后永庆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札委管理土务。永庆子发荣、发荣子鳌、鳌子佐卿、佐卿子绪统、绪统子朝凤、朝凤子淮、淮子仰玺均承袭。辖地在县北80里的攒都沟。民国27年（1938年）改土归流，先后共经470年。把守隘口四处：柏林口、马丌山、瓦任沟、牛心崖。

闾井后土司

始祖后祥巴古子，岷州卫人，明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因功授世袭土官百户。祥巴子达节、达节子古纳令住、令住子恩、恩子承祖相继承袭。清初，承祖子希魁、希魁子国玺、国玺子君宠，俱奉札管理土务。康熙年间，后君宠与麻竜（宕昌县辖地马龙）土司赵文暹，倚权仗势，武断乡曲，被抚民同知汪元绸逮捕入狱。赵在解往兰州途中为仇家所杀，后君宠死于狱中，其弟后君遴于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奉札委管理土务。土司居城东120里的闾井，把守隘口11处：撒落哈、骆驼巷、清水沟、鹿哇山、那布沟、巴藏禄坝、张家林口、鹿儿族、喇嘛沟、紧坡山、帕都山。民国27年（1938年）废，共历时540余年。

第四节 民族关系

岷县各族人民，历来和睦共处。清同治年间，统治阶级一度挑起回汉仇杀事件，但事后依然融洽如前，互通庆吊，联姻，关系更加亲密。

民国16年（1927年），马仲英（回民）率部来岷，身为民团副团长的马麟图（南关回民），联络回民老人宴请马仲英，请求约束部下，不要伤害汉民。后马部在几处杀人放火，马麟图仗义执言，触怒马而被杀。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军第三十师追剿马应彪至岷，扬言“血洗南关”。汉人绅士乔毓南等拜会师长李松昆，陈述岷地回、汉和睦相处的历史，制止了流血事件的发生。

民国24年（1935年）9月，毛泽东率领中央红军长征至旋窝村，制定尊重

回民风俗习惯的政策，感动回民献粮供草，热情支援红军。

民国32年（1943年），部分汉、回、藏族群众，参与王仲甲（汉族）、马福善（回族）和怀来仓肋巴佛（藏族）发起的甘南农民起义，共同反抗国民党的统治。

解放以后，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感召下，不断涌现着民族团结、热诚相助的动人事例。城关粮管所龚汝芳（汉族），为回民孤贫老人马贵存、何法土麻送面上门，自1974年以来，共上门196次，送面5390斤、食油78斤。旋窝清真寺阿訇韩启明，发动回民出钱出力，为1户遭火灾荡产的汉民重建家园，又投资出力，葬埋藏族老人高占明。其余事例不胜枚举。

中共岷县委员会、岷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尊重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曾成立南关、旋窝回族自治乡，在提高少数民族政治地位的同时，努力促进少数民族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79年，成立城郊公社“五七”大队，为自动返城回民安排生活出路。并给白杨坡村回民无偿配发架子车，发展生产。1980年拨款4万元，为占扎路、旋窝、白杨坡村回民和多纳村藏民修房、购置耕畜和农机。1984年，优先解决了223户返城回民的粮户关系。1978年以来，省、地、县共投资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经费23.743万元，兴办回民小学5所、藏民小学1所，学生1434人。截至1988年，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已有53人，有的担任部门和县级领导。

第二章 宗 教

岷县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天主教。

第一节 佛 教

据《岷州志》记载，岷地最早的佛教寺院“龙兴寺”，系唐时修建。由此可知佛教传入岷县的时间应在唐初或更早些。肃宗宝应二年（763年），吐蕃攻占岷州，藏传佛教喇嘛教随之传入，成为岷县佛教的主要教派。

喇嘛教与汉传佛教，都属大乘教。但在经典教义、传承制度、礼仪、习俗等方面，二者有所不同。

北宋神宗元丰年间，敕建广仁禅院。郡豪赵醇忠、包诚、包顺三人助资建寺，受到官府嘉奖。元世祖时，宣慰使定而迦笃信佛乘，至其孙扎释巴，祖孙三代共建寺院100多座。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年），奉敕兴建大崇教寺。英宗诰封班丹扎释为“宏通妙戒普慧善应慈济辅国阐教灌顶净觉西天佛子大国师”，其后代只即丹子任本卫僧纲司，丹子侄达节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承袭，居茶埠峪，管招中寺院35处。光绪间，全县共有寺院100余座。

有史可考的寺院有：

慈云寺 在城内原肃政街，宋时修建。已废。

广福寺 又称西寺。北宋太祖乾德三年（965年）修建。神宗元丰间，改建为广仁禅院。明宣德二年（1427年），太祖第二十子韩宪王松又兴建广福寺后殿。民国36年（1947年），在遗址修建岷县中学（今一中）。

报恩寺 习称南寺，即岷州八景中的“城南古刹”。北宋神宗元丰间修建。清同治时毁于战火。民国初重建，每年农历“五月十七”赛会时，十八位湫神汇集于此。民国25年（1936年）被鲁大昌焚毁。

般若寺 在城南5里。明太祖洪武十年（1377年）兴建。无遗迹。

会福寺 在城东100里。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兴建。无遗迹。

大崇教寺 原名灵鹫寺（习称东寺），位于梅川乡马场村北山上。始建年月无考。明宣德元年（1426年）奉敕重修，赐名大崇教寺，并赐珠伞、棕轿、金印

等物。建筑规模宏伟，寺僧众多，香火旺盛。清同治初毁于战火。今尚存藏、汉文石碑各1通、经堂5间、古松280余株。1982年开放，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尼儿寺 原名指兹寺，在文斗乡尼儿寺村山上。创建于明宪宗成化二年（1466年），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重建。

朝建寺 讹称朝天寺，在今文斗乡路路村。始建于明英宗天顺八年（1464年），清光绪十五年（1889年）重修。内存护神角一对。

达占寺 又名弘教寺，在梅川乡大路坡附近，约创建于明代。

永宁寺 原名新寺，位于梅川乡搭竹村北山腰。建于明代，清同治初毁于战火。民国20年（1931年）重修。

永安寺 又称杨家寺，在十里乡本布沟。建寺时间不详，光绪十三年（1887年）重修。

赤木寺 又名薛家寺，在清水乡沟里堡北面山上。建于明英宗正统二年（1437年）。清同治时被黑头勇烧毁。民国元年（1912年）重修。1958年拆除。

广德寺 又名祁家寺，在清水乡祁家山上。始建于明洪武年间。

裕隆寺 在清水乡清水村北山腰，建于清初。

金家寺 又名石崖寺，在岷山乡上崖寺村北半山上。建于明代，清同治初毁于战火，光绪八年（1882年）重修。

新寺 在闾井乡古郎村。建于明成化时。清光绪七年（1881年）重修。

喇嘛寺 又名吉祥寺，在闾井乡喇嘛村。明成化时建。民国6年（1917年）和民国37年（1948年）两次修葺。

藏经寺 又名常家寺，在闾井古城中。始建于明宣宗宣德四年（1429年）。清乾隆五年（1740年）重修。今为岷山种畜场总场部所在地。

羊圈寺 又名杨家寺，位于寺沟乡亮经台背面。建于明代。

扎地寺 在寺沟乡扎地村东，建于唐代。

广善寺 又名广善莲花寺，在秦许乡宁坝村北山上。建寺时间不详，已废。

吉祥寺 俗称庞家寺，在秦许乡尼地族村西。建于元代。清同治初毁于战火，十一年（1872年）重修。解放前夕有寺僧40人，由活佛兹巴力禅主持。宗教改革后，佛殿被毁。1983年，寺院开放，兹巴力禅仍回寺院主持，与僧人季买迦曹重修佛殿，继续佛事活动。

法藏寺 在西江乡哇住村东面山坪。创建于明永乐年间，规模宏伟，形如小城。清同治时毁于火灾，光绪时重修。1987年开放。

节寺 又名前川寺，在中寨乡前川村西山角。建于清初。光绪间及民国33年（1944年）两次重修。

哈岔寺 在西江乡哈萨村，建于元代。民国36年（1947年）重修。已废。

三竺寺 又名峨路寺，在西江乡峨路村。建于明代。

圆觉寺 在茶埠峪沟门前村，建于明代，后为粮库利用。

鲁班寺 在城郊东山白塔寺村西，明洪武十年（1377年）建，遗址1959年拆除。

宝定寺 又名葆真寺，在秦许乡鹿儿坝村。建寺时间无考。

赞卜寺 又名搭林寺，在申都乡搭林村。建寺时间不详。

土司门寺 在小寨乡小寨村。建寺时间不详。

红崖寺 在西江乡关尼村北。建于明代。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重修。已废。

王铁咀寺 在西江乡王铁咀村西，建于明代，已废。

唐古寺 在西江乡唐家川村西。建于明代。已废。

宏福寺 又名挖布寺，在今堡子乡挖布村。建于明代。1989年开放。

崇隆寺 又名郎寺，在中寨乡大哈村。始建于清同治年间，规模宏伟，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左右。“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1989年开放。

解放前，全县各寺院都有佛事活动，尤以大崇教寺、吉祥寺、法藏寺为盛。大崇教寺每年于农历四月初八至十五日，举行为期8天的礼佛盛会，礼佛诵经。邻县藏民，络绎不绝地朝寺进香。在宗教改革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佛教活动基本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了宗教政策，大崇教寺、吉祥寺、宏福寺、法藏寺、崇隆寺相继开放。吉祥寺活佛兹巴力禅被选为县政协常委、县人民代表及省佛教协会第三届理事。

1987年止，全县开放寺院有活佛1人、高僧2人、喇嘛27人，佛事活动趋于正常。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传入时间较佛教为早。《甘肃宗教》载：“唐高祖李渊亦崇尚道教”。岷州人李渤，为当时甘肃的名道士之一。

宋初，岷地道教盛行。自喇嘛教昌盛之后，道教逐渐衰落。

明代，岷地道教再次昌盛。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武当山道教创始人张

三丰云游长安后来岷，寓居城内西门杨永吉家中。以后地方人士在城内西北角神仙洞为其建祠塑像。有关他的传说在民间流传很广。

清乾隆元年（1736年），道士刘明一（籍贯不详）在城西大沟寨五台山结庵修道，有弟子许国臣等人。山下有刘明一砖塔，生员刘绅等人作记并题诗于其上。民间留有神话传说。

民国末期，城乡寺庙多住有道士。较为知名的有：慈云寺道姑王唯贞，二郎山诸庙的吕道、岳道，红莲寺的乔道，锁龙岳楼滩庙的安道、李道，马坞药王庙的王道等。

县城知名的观、庙有：

玄妙观 地址城内，元惠宗至正八年（1348年）修建。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指挥使马烨重修。后拆除。

真武庙 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修建。现仅存正殿（在粮食局后院），重新彩画。

二郎山诸庙 北宋神宗熙宁间，守将种谔、马云在二郎山修建二郎神庙。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重修。以后续建子孙殿、药王殿，四季香火不断。“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92年重建大殿一座、亭两台。

喇嘛庙 位于城南二郎山下坊板营。建于清代，香火颇盛。“文化大革命”中拆毁。1991年重建，改称“喇嘛寺”。

红莲寺 在维新乡红台村水泉山上。建于明代。1958年被拆毁，仅存“玉皇阁”一所。1936年红军北上时，曾于阁内墙壁书写“民众联合”四个大字标语。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4月开放。

在宗教改革和“文化大革命”中，庙宇或拆或封，道士还俗。1982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二郎山、红莲寺等处相继开放，道教活动恢复，乔宗和仍回红莲寺当住持。1985年12月，乔被选为省道教协会第一届理事，现为县政协委员。

第三节 伊斯兰教

自元以来，本县即有回民居住，信仰“格底目”派。清代，其他教派先后传入。现有华寺门宦、哲赫忍耶、伊黑瓦尼三个教派。

华寺门宦 属“虎夫耶”派，当地回民称为老教。清乾隆二十年（1755年），华寺创始人马来迟（后世称华寺老太爷）来岷，将“虎夫耶”教义传入岷县，曾在县城西门内（药材公司对面）建清真寺一座，同治八年（1869年）毁于战火。

后人在南关重建，民国25年（1936年）又毁于兵燹。35年（1946年）再建，1984年重新修葺。华寺门宦的另两处清真寺，一在麻子川乡占扎路村，一在十里乡寺儿上村。1990年共有教徒2258人，原任教长黎彦俊，为县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县政协一、二、三届委员会委员。

哲赫忍耶（北山门宦） 创始人武都马明心（经名伊布拉钦），清乾隆时人。教徒多在东山区一带，并在窎沟建清真寺一座（同治年间被毁）。民国3年（1914年），海原、固原、清水、礼县、张家川等地的部分哲赫忍耶教徒，先后迁来岷县马坞乡新城村、蒲麻乡红崖村、闾井乡闾井村等地定居，各建起清真寺。1990年，有教徒503人。

伊黑瓦尼 创始人东乡马万福（经名奴海），东乡果园村人。原系东乡“北庄门宦”教徒，麦加朝圣后，创立伊黑瓦尼教派。民国6年（1917年），南关回民高启鹏等人，接受该派教义，教徒日众，在南关建修清真大寺。民国25年（1936年）毁于战火，不久重建。“文化大革命”中又毁。1983年再建。继建洪桥、西寺、南川、申家山、罗家沟、杨家湾、梅川、白杨坡、占扎路、阴坡、旋窝等12座清真寺。1990年共有教徒7673人。教长闫振华，曾于1986年赴沙特阿拉伯朝觐深造，历任县政协一、二届委员会常委，三、四届委员会副主席，现为县伊斯兰教协会主任。

赴麦加圣地朝觐，是伊斯兰教徒的五功之一。民国时期，全县朝觐者只有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出国朝觐者日增。至1990年，共有81人（次），其中女14人。

第四节 基督教

清光绪间，基督教传入本县。分宣道会、神召会两个教派，在城关、城郊、岷山、清水、十里、寺沟、秦许、茶埠、梅川、小寨、中寨、马坞等地共设宗教活动点14处，现均已开放。

宣道会 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美国人艾大牧师来岷传教，在城内冶家崖修建福音堂。民国3年（1914年），河南白朗军火焚福音堂。继有美国人吕成章（华名）与其妻、女来岷，重修教堂，发展教徒，创办培贞女子学校，设刺绣工艺课，产品运往美国销售。另办男生学校一所。民国32年（1943年），吕牧师病逝。35年（1946年），美国人孙守诚（华名）牧师接替，次年回国。36年（1947年）挪威人何教士来岷，解放前夕回国。

神召会 属基督教奋兴派。清光绪初，美国人辛普逊来岷传教，旋即回国。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辛普逊二次来岷，成立“神召会”（会址大南门外）。后改组为“西北神召总会”，先后在本省30余县成立了支会，辛普逊任总会监督，周善卿任副监督，牛枢辰任秘书，魏志禹、冯自新任牧师。设有圣经学校，培训宣道人员，分派到四川、宁夏、青海、山东、青岛等地传教。民国25年（1936年），神召会房屋被鲁大昌烧毁。26年（1937年），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辛普逊回国。36年（1947年），辛再次来岷，联合省内各县同教人士，修建神召会大楼一座。1949年春回国。加拿大人石大卫夫妇来岷接替教务，解放前夕回国。

1950年，神召会召开代表大会，选本县人周珍牧师为总会监督，临潭人李攀云牧师为副监督，临潭人夏维新、武山人王昭天任牧师，设执事7人。1958年宗教改革后，教务停止，神召会大楼拨给南关回民小学使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基督教恢复活动。1981年，周珍被选为甘肃省基督教协会、甘肃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常委。1983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城关神召会及清水教堂归还该会。1985年，成立“岷县基督教协会”，陈子明、乔雅各被选为正、副主席，又成立“岷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王子清、王耀德被选为正、副会长。

第五节 天主教

民国6年（1917年），天主教徒白龙岗（德国人）来岷传教，并在县城西门内修建天主堂一座（今医药公司下院）。26年（1937年），白神甫回国，由庞立真（德国人）接替。先后在十里乡卧龙村、岷山乡庞家山村修建教堂，发展教徒。此后，又有奥地利人裴神甫带修女二人来岷传教，设立诊疗所。于解放前夕一并回国。

解放初期，山东人姜津修神甫来岷当住持（后病逝）。继由武威人韩沛猷神甫及修女韩宗健、段文俊接替教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房产，恢复了宗教活动。

第三十篇

方　言

第一章 方 言

岷县方言属我国西北方言区。大部分语音、语法结构与普通话相同，但又与普通话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尤其岷县历来是多民族杂居地区，各民族语言互相渗透，这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岷县地方语言。以城关地区语音作比较：东山区五个乡略带渭河语调，声、韵母互用程度较大；南路三个乡的语调有转化，部分字有声韵互用情况；西路四个乡和小东路三个乡与城关差别不大；西路则较多地使用了合音字；北路语调近似洮州方言。总之，岷县地方语言咬字较重，声调急促、低沉，不似普通话那样轻盈、委婉。

第一节 语 音

声母

岷县地方语言共有24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声母中除ng（h）、hs（z）外，其他发音与汉语拼音大致相同。

b	p	m	f	d	t	n	l
玻	坡	模	佛	得	特	讷	勒
g	k	ng	h	j	q	x	
哥	科	我	喝	基	欺	希	
zh	ch	sh	r	z	c	s	
知	蚩	诗	日	资	雌	思	

hs（z）（“仍”的声母） o（零声母）

ng声母在岷县方言中拼读字较多，如我、欧、安、恩、熬、爱、肮等。hs声母只拼读仍、扔和几个有音无字的象声词。有些字的读音在韵母上与普通话并无不同，但声母却有转化，如普通话中声母应拼作zh ch sh的许多字，却被读成z c s；应作n声母的字被拼作l。东山区又将l作声母的字拼读为n，东山区与南路有些地区将d读作j，t读作q，f读作h，sh读作f，还有将i读作n的。

韵母

岷县地方语言有36个韵母。其中er只作拼读二、耳、尔及这些字的同音字

来用。因岷县话儿化韵的字很多，所以均未归入以上韵母。这些韵母按发音可分为开口呼、齐齿呼、合口呼、撮口呼四类。齐齿呼指拿〔i〕起头的韵母（包括〔i〕韵母），合口呼指拿〔u〕起头的韵母（包括〔u〕韵母），撮口呼指拿〔ü〕起头的韵母（包括〔ü〕韵母），开口呼包括这三类以外所有的韵母。

i	u	ü	a	ia	ua	o	uo	e
衣	乌	迂	啊	呀	蛙	喔	窝	鹅
ie	üe	ai	uai	er	ei	uei	ao	iao
耶	约	哀	歪	二	欸	威	熬	腰
ou	iou	an	ian	uan	üan	en	in	uen
欧	忧	安	烟	弯	冤	恩	因	温
ün	ang	iang	uang	eng	ing	ueng	ong	iong
晕	昂	央	汪	（亨的韵母）	英	翁	（轰的韵母）	雍

声调

岷县话分为四个单字调。阴平、阳平、去声与普通话的调类基本相同，只是上声多与阳平混同，所以上声归为阳平。轻声在岷县话中占有特殊位置，因此作为一个声调来标明，读时必须重读。岷县方言调值图示为：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55	35	214	51	11
罢	拔		靶	把

第二节 词 汇

自然、时令

阳婆（太阳）
云彩（云）
天爷（天）
火闪子（闪电）
起蛟（发洪水）
蹚土（细土）
硕石（石头）
泽泥（水中污泥）
花浪儿（浅水起浪处）
塄坎（lénggān 地埂）
敞滩（没有建筑物的滩）
将后（以后）
夜来（昨天）
天天如每（每天、经常）

麻浮（洮河里的冰珠）
倒跌缸（洼池）
虹（gāng 彩虹）
下雨（hàyú）
白雨（冰雹、特大雨）
黑霜（破坏农作物的霜冻）
那会儿家（过去）
赶早（早上）
这会儿家（现在）
兀会儿家（过去）
早起哩（早上）
年时（去年）
多早（啥时候）
黑夜个（昨晚）
麻亮（黎明）

称 谓

男人（男性、丈夫）
婆娘（已婚女人、妻）
大汉（已婚男女）
老者（老人、父亲）
娃们（青少年、子女）
憨头子（不懂事的儿童）
毛头女子（姑娘）
外（wēi）爷（外公）
外阿婆（外祖母）
爹爹（伯父）
大大（伯父）
大妈（伯母）
姑夫（姑母之夫）
娘娘（姑母）
尕阿姨（母亲之妹）
干大（义父）
干娘（义母）
阿伯子（丈夫之兄）
小叔子（丈夫之弟）
姑舅（表兄弟互称）
俩姨（姨表兄妹互称）
大（父亲）
妈、阿妈（母亲）
爸爸（bǎba 叔父）
阿姨（yē 叔母）
阿舅（舅父）
妗子（舅母）
姨夫（姨母之夫、岳父）
公公（丈夫之父）
婆婆（丈夫之母）
尕姨夫（小姨母之夫）
姑爷（姑奶奶之夫）
姑阿婆（姑奶奶）
焦娃子（穷人）
神婆子（女巫）
耍家（好耍阔气者）
烂杆（无生计者）
现世宝（不成器的子女）
囊囊包（一事无成者）
主焦婆（对唠叨、吝啬、遭遇不好的女人贬称）
寻（xín）口的（乞丐）
师公子（男巫）

先（xuān）后（妯娌）
挑担（姊妹丈夫互称）
大姑（丈夫之姊）
小姑（丈夫之妹）
新姐（嫂子）
上（shǎng）户（富户人家）
鬼子客（kei）（狠毒者）
多脑（头）
板颈（脖子）
嗳嗳（乳房）
姑姑儿（尼姑）
火把（赖皮）
药食包（好吃懒做、不明事理者）
脸势（脸面）
垂头（拳头）
苶子（孱弱无能）
苶障（弱小可怜、多亏）
找扎（zāoza 梳装打扮）
精脚片（赤脚）
弛（cì）教子（缺乏教养的少年）

生活用品

布衫儿（单罩衣）
主衣儿（有大襟的棉袄）
系腰（腰带）
坎肩儿（背心）
毛衫儿（婴儿上衣）
袍子（有大襟的长衣）
架的（烧火用的柴草）
长汤（长面条）
干炕子（大烧饼）
油馓儿（麻花）
煮角儿（水饺）
榛头子、刀把子、截截儿（蒸馍）
堂屋（主房中庭）
汗褟儿（贴身上衣）
洛蹄（藏民的皮靴）
牲鞋（hái）（简易生牛皮鞋）
遮龙袋（对襟有叉口的棉袄）
桶桶儿（不开襟的棉背心）
亮子（皮筏子）
列石（踩渡的石头）
拌汤（面糊糊）
扁食（馄饨）
羊肉糊糊（大米、羊肉和成的粥）
阁房（边房）
窝棚（简易草房）
低轱辘车（二牛拉的低木轮车）

动、植物

儿马（公马）
叫驴（公驴）
羝羯羊（山羊）
洮狗（藏狗）
牙狗（公狗）
壳郎子（未育肥的猪）
野鹊（yèqiáo 喜鹊）
斲木虫儿（啄木鸟）
麻利虫儿（蚂蚁）
蛐蟮（蚯蚓）

骒马（母马）
草驴（母驴）
尕喜儿（体形小的狗）
奶猪（未产仔经阉割的猪）
辣辣根（荸荠）
海棠（产仔后阉了的母猪）
包包菜（甘蓝）
黑老鸹（hālaowa 乌鸦）
撺草（cuāncao 萱花）
食虫（蛔虫）
癞棱（蛤蟆）
狗头蜂（马蜂）
小豆（豌豆）
大豆（蚕豆）
马营子（防风）
缥儿（草莓）
巴沟虫儿（布谷鸟）
走走（zǒuzōu 长腿蜘蛛）

其他常用词汇

为了查找方便，对照明晰，按汉语拼音字母次序排列。

a

阿么呢（干什么）
阿会儿家（什么时间）
阿达儿呢（什么地方）

b

把划（掌握）
邦间（差不多）
榜样儿（标准）
编旋（*biānxuān* 暗计）
扳挡（讨价还价的推辞）
悖挖（欺哄、做手脚）
奔望（求援）

c

叉严（*cāniān* 堵死、遮挡）
踩教（奚落、欺负人）
参行（*cānhāng* 逾越）
趁心病（随心所欲）
瞅白眼（无能或不为）
瞅训（*còuxūn* 挖苦人）
掐乎（*couhu* 抬举）
撑巴（外行）
谗活（*cánhuo* 多事、好事）
碜碴（*cèngcá* 言行过分）
撞当当（*chuāngdáng* 冒碰、图侥幸）
撺活（灵便）
仓（*cāng*）刮（训斥）

d

大模儿（大概）
打硬（很好）
点把点（些微）
点眼地动（看形势）
跌办（想尽一切办法）
丢展（尽量）
颠尖（估量、小心）
打磨（慢待）
待谅（原谅、待承）
垫背（代人受过）
刁空儿（抽时间）
犊实（强壮）

f

法码（用于形容事物高大、深广等）
翻板（中途变卦）
非离（非这样不可）
肤皮（表面、浅薄）
法沉（沉重）
防顾（防备）
反弄（*fuān lan* 拾掇）

g

干散（干净利落）
搞假（假意、开玩笑）
光趟（光滑、圆满）
缸眼儿（希望）
扛骚（挖苦、讥讽）
箍漏儿（凑合）

h

下数（*hàshu* 标准、把握）
耗搅（干扰）
哗摆（诽谤）
混趁（*hōngchēng* 胡闹）
涎（*hán*）水（口水）
晃（*huàng*）人（扑空、虚闪）
下拚（*pàn*）（努力、加劲）

j

机骨（端庄秀雅）
尖麻（敏捷）
矫敢（蛮横、顽皮）
嚼（骂人）
夹驾（骑坐在肩上）
犟板劲（执拗）
讦告（揭短）
堪称（聪慧、能干）
苦焦（穷苦、落后）
亏欠（对不住人）

l

撒搽（*lāsa* 粮食不纯）
亮活（明智）
难心（*nánxin* 痛苦的表现）
椰榔（笨重、长大）
挨脚（别扭）
瞭（窥看）
连赶（接续、赶快）
落怜（可怜、邋遢）

m

麻利（敏捷、快当、漂亮）
抹刷（巴结、奉承）
冒弹（瞎碰）
没眉眼（不会看动静）
麻缠（麻烦）
卖牌（卖弄）
猛剎（*cā* 突然）

n

念搁（参念）
业（*nie*）已（已经）
年窝（*nianwo* 严密）

p

耙头（决心）
盘谋（打算）
皮薄（挖苦、小看）
品麻（享受）
赔摊（浪费）
派拉（健壮、有气魄）
迫斥（整治）
谝（*piàn*）嘴（说大话）
铺陈（铺垫物）

谝（piàn）传（拉闲话）

q

气莽（气粗）

牵心（挂念）

牵掣（其实，东南路用语）

俏硬（美好）

跷扇（不顺利、不合套）

权当（姑且当作）

r

黏（rán）（攀登）

嚷仗（吵嘴）

韧牙（迟缓）

黏（rán）串（唠叨纠缠）

惹搞（挑动）

刹物（购买力强）

臊气（倒霉）

折人（丢人）

势量（小看）

刷刮（训斥）

删（sān）了（扔、抛弃）

生色（陌生）

煽风（闹别扭）

审识（仔细看）

撕挖（互相撕扭）

t

踏扎（花费）

弹嫌（挑剔）

统共（总共）

抬扛（各持已见、互不相让）

填（tián）还（给于好处）

w

挖展（急跑）

旺（wǎng）实（充裕）

贱人（丢人、降低人格）

洼拾（看、观察）

万世（千万别）

为和（接交人）

斡也（妥当）

x

稀不（特别）

相欺（欺侮）

行程（行李）

削（xuè）骨（不近情理）

相端（打主意、筹措）

心劲（信心）

泼（xue）顺（横竖、反正）

y

鸭遛（迟钝而缓慢）

胰子（肥皂）

勤（yī）光（器物磨损）

也（yè）者（现在，如今）

言耿（话少）

央人（请人做事）

洋气（时髦、好看）

z

扎挖（厉害）

砸舌根（编谎）

脏腑（胆量）

真个家（的确、实在）

正经（美好）

扎挖（za）（幼儿学步）

揝（zán）不扎（合不到一起）

展脱（大方）

嘴碎（唠叨）

岷县历来是多民族杂居的地方，尤其县城又是通商贸易的枢纽，因此在汉语言中还掺杂了少量的少数民族、帮会、行会等方面的词语，这些词语在行会、交易和一定的语言环境中仍在应用着。

第二章　谚语　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气象、节令、自然类

惊蛰寒，冷半年。
处暑下，烂天下。
头九热、二九暖、三九天气冻破脸。
冬至在头，冻死老牛；
冬至在中，单衣过冬；
冬至在尾，没火后悔。
九月九的糕，吃上冻折腰。
冬不刮不冻，春不刮不消。
早上打了春，晚上暖烘烘。
十月天，梳头洗脸做夜饭。
过了冬至，阳婆长一绳子。
过了腊八，日子长一杈把。
冬至晴，万物成。
河口不开，天阴雨来。
食盐发潮，有雨就到。
泉水起泡，白雨就到。
四六不晴天，晴天只一天。
天旱不过二十五；二十五不应，二十六日一定（雨）。
干净白雨邋遢雪。
东虹（*gāng*）日头西虹雨。
下雪不冷消雪冷。
早烧不出门，晚烧千里行（烧读*shāo*）。

先打雷不下，后打雷不晴。
白雨跨不过门坎。
扫帚云，泡塌城。
瓦瓦云，晒死人。
亮一亮，下一向。
早看东，晚看西。
云向西，雨济济。
云向南，水翻船。
云向北，晒出灰。
燕朝天，路不干。
雾落川，晴一天。
月亮戴项圈，大风紧相连。
白雨一条线，阴雨是一片。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雨半个月。
八月十五晴，雪山围到门。
八月十五下（雨），直等来年立了夏。

农事活动类

一亩园，十亩田。
一年庄稼两年务。
连枷一响三富贵。
地靠粪长，人靠地养。
茬口调顺，强似上粪。
七十二行，庄稼为王。
春天人哄地，秋天地哄人。
懒人不信粪，粪堆是干证。
养羊偷偷富，骡马壮门户。
寸草铡三刀，料少也上膘。
人没偏财不富，马没夜草不肥。
一九一阳生，九九遍地青。
九九近，快送粪。
九九完，快种田。

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小满菜子芒种荞。
清明前后，栽瓜点豆。
立夏燕麦，疙疸练锤。
小满种胡麻，七股八柯杈。

其他类

一懒生百病。
心宽出少年。
艺多不养身。
脚正不怕鞋歪。
亲生骨肉不记嫌。
紧走列石慢过桥。
石头大了弯着走。
身正不怕影子歪。
小腿挨不过大腿。
光棍收心饿死狗。
闲坐不如捻麻线。
世好的材料不用屈。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
小时偷油，大了偷牛。
前檐的水，后檐不流。
一步走错，百步难还。
师傅不高，徒弟挨腰。
男活四海，女活贤良。
三夹四靠，倒了锅灶。
眼是怕怕，手是叉叉。
跷蹊人碗里渣滓多。
老婆舌怕的三对面。
要知父母心，怀里抱儿孙。
养儿也得济，养女也得济。
嘴多惹事非，腿长沾露水。

进了菜子地，不怕穿黄衣。
饭后百步走，活到九十九。
早纳银粮不怕官，孝道父母不怕天。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敲门心不惊。
偷嘴媳妇想当家，拿上人心比个家。
好儿不吃分家饭，好女不穿嫁妆衣。
跟上好人学好人，跟上师公子跳家神。
贪多嚼不烂。
蛇壮窟窿大。
碗大勺有数。
猫老不逼鼠。
鹰饱不贪食。
打火要三凑。
死水怕勺舀。
人牢的物牢。
羓羯不合（gě）绵羊。
有钱难买回头看。
火着水淌当日穷。
会睡觉的会翻身。
早过河的早干身。
怀里掏出是干粮。
打折的胳膊往里弯。
人上十口，吃饭雷吼。
拉帐要忍，还帐要狠。
人怕千繁，火怕三翻。
零吃砂石，总厕碌碡。
卖面的见不得粜石灰的。
宁叫磨主遭孽，莫叫园户抬头。
看娃娃个家的好，看庄稼人家的好。
罗汉牵的经上的，姑娘牵的心上的。
人没理了胡说哩，牛没力了胡拉哩。
饭吃一顿承情哩，饭吃百顿记仇哩。

一儿一女活神仙，多儿多女多仇冤。
桃三杏四梨五年，想吃核桃十八年。
十个医生九当归，明不当归暗当归。
知母贝母款冬花，医治咳嗽一把抓。
大男人的鞋难做，尿男人的气难受。
人从细处有，绳从细处断。
重柴没重焰，惜柴锅不安（安：*eán* 水开的意思）。
瞎戏乱弹多，赃官告示多。
硬处好打墙，软处好取土。
有钱坐北房，冬暖夏天凉。
请客的不穷，做贼的不富。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有个歪材料，没个歪匠人。
头回是撑巴，二回是行家。
狮子啃绣球，好的在后头。
划柴处歪站，打捶处歪看。
有烂了柴处，有冻死人处。
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好事不出门，坏事一溜风。
养儿防顾老，栽树歇荫凉。
带话带多哩，带钱带没哩。
歪看贼吃饭，只看贼挨打。
有锅盔的没牙，有牙的没锅盔。
十个会说的，不如一个得说的。
鸡抱鸡二十一，鸡抱鸭二十八。
亲戚望的亲戚有，亲房望的亲房走。
青刀子杀不死人，红舌头能绞死人。
狼抬下的大家吃，老鸦抬的上树了。
瓦罐不离井口破，只要来的回数多。

第二节 歇后语

狗弹蛇蚤——冒撞
牛皮靴子——翻上哩
头醋不酽——彻底淡
尖尖背斗——自不稳
驴驴儿接亲——小娶
狗咬鸭子——呱呱叫
春牛的儿子——假的
麻杆儿打狼——两怕
瞎子看戏——听梆声
瞎子走路——探着呢
槽里无食——猪咬猪
嘴上抹石灰——白吃
饭碗里没盐——嫌淡
马尾（yi）穿豆腐——提不起
卡皮子核桃——砸着吃呢
包谷面打浆子——免黏
生牛头上拔角——吃力
肉烂在锅里——放心
当中眼睡觉——不撒毡
吹嘴的医生——没好药
鸡不尿尿——各有窍道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纸糊灯笼——一戳就破
狗咬老鼠——多管闲事
板凳上睡觉——难翻身
甜核子杏儿——里外吃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蚰蜒上墙——腰中无力
哑巴吃黄连——苦在心里

黄瓜打驴——半截走了
老鼠拉秤砣——窟窿门堵了
老鼠拉锹把——大头在后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羊圈里驴驹儿——数它大
臼窠里踏棉花——软糟蹋
狗咬鞋匠——寻着挨楦头
画匠家妈——会说不会画
鸭子蹄蹄儿——一连串儿
贼娃子打官司——堂堂输
清鼻掉到碗里——自吃自
掏火做诱头——别有用意
笸箩里睡觉——人耍圆了
棒槌打娃——手里取分寸
癞犊熬膏药——单方一味
绺娃子打扒手——贼打贼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半夜里打呵欠——枉张的口
十年碰了个闰腊月——难得
八十岁上学唢呐——迟了
入伏天穿皮衣——热报冷仇
下巴底下垫砖——有口难开
牛骨头煮牛肉——两全其美
平地里翻车——两家的不是
瓦沟里灌核桃——快当
羊肉包子打狗——有去无来
买镜儿买成车串——看透了
扳不倒儿换干粮——货不赢人
怀里揣筛子——心眼儿太多
怀娃婆娘看戏——人中有人
六月里穿皮袄——有了
油客不识称——有个老量子

狗攘庙门——必有嘣蜡之意
肥婆娘骑瘦马——肥瘦两搭
赵匡胤卖华山——输打赢要
懒婆娘的裹脚——又臭又长
拿的野鸡还愿哩——家财不舍
精沟子撵狼——胆大不知羞
鞋里头尿尿——一阵子热
十字当街贴告示——众所周知
腊月三十借镜篦——不看时候
大腿上扎刀子——离心太远
头上生疮脚底淌脓——坏透了
茅坑板上等狗哩——迟早会来
活人眼里插柴哩——心狠手毒
烟囱眼里掏雀儿——不在那里
秃子跟上月亮走——谁沾谁的光呢
婆娘卖了耍鹦哥——“君子”所好不同
踏住脖子割尾哩——欺压到底
提的碌碡打月亮——自不量力
碌碡拉到半山上——上下为难
猴把蒜吃上了——难受在心里
高石崖当了漫趄子——扑脱了
卖面的不怕吃八碗——越多越好
死人头上学待诏——保险不出事
背的媳妇朝华山——出力不讨好
城门洞里的雀儿——大炮惊下的
众人的锣——有人打没人拴系子
苍绳扒住鸭蛋哭——寻缝缝哩
瞎雀儿碰到糜谷上——撞了个端
癞犊儿跳门坎——又蹲沟子又伤脸
一碗麦子上筛子——做的少摇的多
老子的儿子老虎的皮子——一个样
死得苦又遇上揭墓贼——苦上加苦

红萝卜碗里调辣椒——吃出没看出
天上飞的恶老鸹——地下有个影子哩
叫化子不攒隔夜之食——推过一天算两晌
十二个哈巴狗娃拉骡车——没有一个掌辕的
三打钱买了个泥佛爷——看着看着神出来了
九天阿婆养娃哩——云里么雾里哩

742

第三十一篇

风　俗

岷县山峻水急，人民性格率直敦厚，大多勤劳俭朴，不务修饰，“习俗多合古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许多良好风俗仍然保持，一些陋俗渐被革除，新的风尚正在形成。

第一章　礼仪习俗

第一节　生　辰

妇女头胎称“头首儿”，婴儿降生日称“生日”。婴儿降生后，生父即向产妇娘家点蜡报喜，娘家便为孩子准备衣物食品，以待“洗三”（婴儿出生第三日，用煮好的花椒、艾蒿汤为之净身），穿毛衫（布衫）、筒筒儿（筒状棉衣）。又为产妇送黄酒、红糖、猪油、馏饽（蒸馍）、小米等，俗称“送奶”。月内禁忌外人入房，叫“忌月房”。七天后，娘家又为产妇送“展腰面”。至十日，娘家亲朋邻友纷来馈馍看望。婆家备以便席款待，称“做十天”。男孩29天、女孩30天为“满月”。是日，再度给孩子洗浴、剃胎毛、穿新衣，做“出月”（贺者谓“吃出月”）。亲邻友好赠送馍馍、衣服、首饰等，以资庆贺。富裕“外家”为孩子赠饰带银铃和镌有“长命富贵”、“吉祥如意”等字样的银牌、银锁和项圈。

对新生儿，尚有种种预兆和祈禳的习俗。如小儿衣胞（胎盘）呈蓝色，则兆一生“命大”；小儿顶发成单旋儿者，则兆孝顺本分，成双旋儿者，则谓“头发双旋儿，踢碟卖碗儿”。婴儿衣胞要埋于洁净地方，或倒入河中。羸弱多疾者，被认为鬼神危害或冲犯“关煞”，必用戴项圈、缝百家衣、留小辫、拜干亲、还纸钱、钻尸棺等禳解。小儿夜啼不止者，书写“夜哭贴”贴于路旁，期缓夜哭。拜干亲俗称“代干大”，按卜定的相属和年岁去寻找，干大要给小儿赠送钱物，按自己姓氏给小儿命名，如“王家代”、“李家保”等。也有代给神佛的，如“菩萨代”、“喇嘛代”。甚至有出门撞干亲的，初逢者不论人畜便拜，于是就有“牛代”、“狗代”等名字。

孩子长到百日，称“百岁”，请老人背孩子一游，以示孩子长寿。孩子年满

一岁，于生辰之日，设书、笔、算盘、尺、剪、玩具、果品、食物等，任其抓取，名曰“抓一岁”。孩子抓取某物，以示预兆长大成人后从事某业。

每年生辰之日，不论男女老少，都要做上好饭食以示庆贺，俗谓“做生日”。富裕之家，每遇老人整十岁数时，做祝寿活动。祝寿时，老人着新衣，受晚辈香烛叩拜。亲友则馈送寿幛、寿桃、寿面或古玩字画祝贺，家人设宴与宾客尽欢。一般人家祝寿，亦有亲友团聚小酌者。

第二节 婚 丧

婚嫁

订婚俗称“攀亲”。旧社会讲究“门当户对”，由男方托媒向女方求婚，女方认为门户相当时，便用庚贴将女儿生辰告知男方，男方经“合肖”，即遣媒议聘，俗称“放话”。然后择定吉日，携财物及四色水礼，会同媒人、挚友送至女家，女方收下聘礼，称为“订亲”。此后，每逢年节，男方须向女家行“追节”礼。

结婚前，男家择吉日以“信帖”（书写新人年庚八字，娶、送者属相、年龄，新人上下车及“上头”的时辰和方位）报知女家。迎亲前数日，男女两家各具贴邀请至亲好友，届时吃喜酒。亲友具钱物，以示庆贺（向女方送礼称“添箱”）。迎亲前一日，新郎偕媒人往女家“稳席”（落实赴宴人数），商议车辆、路线等事宜。是日，女家陈设妆奁，供亲邻观赏，称“亮箱”。至夜将陪嫁衣物、钱粮装箱加锁，谓“装箱”。迎亲之日，有些地方，娘家紧闭门户，向娶亲者索取红包利市、泼水、藏物、取笑作乐。新郎礼拜天地宗亲后，吃“上马宴席”。偷拿筷子一双、酒盅一个，取“快生贵子”之意。新娘上车（轿）由胞兄弟抱负。到婆家下车（轿），足不履地，倒挨红毡而行，依次唱拜天地，拜祖宗，拜父母，新人对拜，吃“合心饭”，饮“交杯酒”，行合卺之礼。宴席将毕，新郎以丰厚利市（赎金）向新娘兄弟赎取陪房箱柜钥匙，并稍讲争添，以资取乐，赎金略留少许，取“吃不完、拿不尽”之意。入夜，青少年入新房看、掐新娘，索喜糖，称“闹新房”。第三天，新郎新娘回拜娘家双亲，称“回门”。第十天，新娘回娘家小住数日，称“坐十天”。寡妇改嫁，礼仪从简，迎娶时男家在门前点燃薪火，让其跨入，意在避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颁布婚姻法，倡导男女自由恋爱，文明结婚，陋俗恶习多被革除。进入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婚嫁时的铺张

之风，有所抬头。女方陪送嫁妆争相攀比，男方宴客以盛为荣。

丧葬

老人寿衣用棉丝织品，忌毛料皮革。棺木多为松、柏木。既殁，死者口内含金、银、茶叶、酥油，袖内筒线香一箍、面饼七块、手帕一方及纸钱灰烬少许。殓毕在遗体前烧化“倒头纸”，浇奠“倒头饭”，门贴白纸，子女举哀，邻友知其居丧。入殓，如死者殁于午前，待日落后进行；殁于午夜，必待次日黄昏后进行。富裕之家，棺内用松香涮缝，四周围以红绸，钱七枚摆成七星状，铺垫底部，孝子棉褥“男铺女盖”。虚掩棺盖，置柩中庭，挂幔帐，贴挽联，点燃“长明灯”，设供祭奠。孝子要坐草守灵，入夜点“夜纸”，凌晨烧“鸡鸣纸”。来客吊唁、进餐，都要点纸。多于夜间宣读宝卷，以示超度亡魂，更兼守夜。“成服”为葬礼大仪，孝子在主祭人唱导下，先行盥洗，按亲疏辈分缞麻戴孝（曾孙戴红号，玄孙戴绿号），持丧杖，出庐悬纸，张贴讣告，设供祭奠。大户人家置重椁，出门纸，聘礼宾四人行加祭礼，设盥洗、香案、供馔三所，奏乐唱仪，献杯、爵、祀食、三牲之品，读祝文。延请僧人（或阴阳）、善长设坛诵经，亲友亦多于此时祭奠。出殡（即安葬之礼）：发灵前，宾主同进“斋饭”。饭毕行掩棺礼，由孝子再次端正尸体，放置禳物，复加棉褥后，由娘家人“封棺”、“钉材”，“调灵”出殡。灵柩在哀乐声中，由八人抬向墓地（近邻门前燃薪避煞）。至亲故旧，拦路悼祭。灵柩所经路口、井边、寺庙，必压黄表，撒纸钱，取亡魂顺利通行之意。女婿要往坟上背香炉（石头）。下葬前休息片刻，亲友借“打孝子”取乐。下葬时，先安放灵柩，然后投放食品，置“左仓右库”及禳镇之物，最后化纸掩埋。丧葬过程中，均请阴阳“主丧”。按死者及其长子长孙生年八字，择定成服及安葬日期、科殃状，画符念咒，推算七七及百日之期，主持成服、安葬事宜。葬后安土并打扫宅舍（驱邪）。

解放后，丧葬旧俗逐渐革除，丧事从简，机关单位盛行追悼会。近年来，奢侈之风，有所抬头，有的冥物、挽幛档次越来越高，斋饭丰盛，饮酒猜拳，实不足取。农村丧事，仍尚俭朴。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饮 食

岷人向来生活俭朴，过去乡民的食品，一般以青稞、燕麦、大豆、洋芋等杂粮为主。一日三餐，早饭喝茶吃馍，午饭“拌汤”泡馍，晚饭惯吃面条。饭食多兼蔬菜，逢年过节，招待亲友，才用白面、肉食。逢年宰杀自繁猪、羊，有腌腊肉的习惯。青稞、胡麻磨成的“炒面”，为农民便食。城市居民多吃白面、肉食和时鲜蔬菜。市面地方风味小吃有黄酒泡馍、姜汤粉鱼、牛肉杂碎、酱牛肉、羊肉糊糊、清汤羊肉、青稞燕麦甜醅、卤猪肉、凉面、凉粉、酿皮、粽子、糖油糕、猪油酥饼、糖麻花、荤面、油焖锅、羊羔肉、香（鸡）汤冻冻等。岷人喜吃鼹鼠（俗称瞎瞎），其肉骨脆味香，多在清明前后上市。

岷人喜喝茶，一般饮用“罐罐茶”（用小砂罐熬成色浓味苦的茶水），上等茶用盖碗沏泡。回民待客多用五香茶（好茶加冰糖、杏干、龙眼肉等）。南乡群众喜欢以面粉、茶叶、核桃仁、调和、动植物油炒成的“油茶”。老人多喜酥油茶。

黄酒，是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饮料。农村每逢年节、庙会，几乎家家煮饮。酿造烧酒，以前亦较普遍。解放初期，一般多饮白酒，近几年来，饮用档次普遍提高，对啤酒的需求量也大大增加。嗜酒之风，较前为盛。

解放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菜肴讲究烹饪，兼以糖果糕点等。年节、宴会、馈亲、赠友，均日趋丰盛。过去吃饭多坐炕上，现多坐凳围桌进餐。

第二节 服 饰

清末民初，男着长袍短褂，女着无领宽大衣衫，公职人员有男着中山装、女着旗袍的。便服多带大襟，单的称“布衫”，棉的叫“主衣儿”或“遏龙袋”。惯系腰带称“系腰”。贴身除汗衫外，男穿“缠腰儿”，女穿“兜肚儿”，均刺花绣彩。衣料富家用棉纱“洋布”、绸缎或皮衣毛料，穷人以土布和自产麻布为主。

东山区服羊毛擀制的“毡袄”。服色男女均尚蓝、青，少数青年妇女披紫戴绿。鞋袜均系家造，男子夏季穿麻鞋，露花袜留跟，女鞋不分弯式、平式均刺花。犁地、进山砍柴，穿麻布“鞯子鞋”或牛皮“生鞋”。帽子，男子戴小帽，女绾“纂纂”，用青丝“包头”或青布苫发。梳盘头的饰以银针，冬覆绒帽。不管头式高平，经常系“银绳绳”，耳坠、手镯、戒指必备。学生戴军帽，公职人员戴礼帽。热天男女均兴时“十八盘大草帽”。又因缠足陋俗在民间沿习已久，妇女脚小而尖翘，穿“弯弯鞋”。民国8年（1919年），岷县成立“天足会”，提倡妇女放脚。32年（1943年），岷县妇女运动委员会再次发动妇女放脚、穿平鞋，城区及附近乡镇，出现大量平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服饰时有改变。男装先后有中山装、列宁装、铁道服、军便服、西服、牛仔服、夹克衫等多种形式；女装尽求流行新式。尤其改革开放以来，岷地男女服式变化甚大，款式新颖，花样繁多，用料考究，日趋时装化和个性化。

第三节　住　　房

解放前，住房全系土木结构。富裕人家，多住楼房、大厦。屋架五檩四椽或四檩三椽，结构形式为“两檐水”或“一趟厦”。有的出檐（即在前面多加木柱一排）在厅堂之外形成一条走廊。屋顶座脊覆瓦，胯墙与背墙多用土坯砌起，前墙与隔墙用木板装成。堂屋正门多是四扇“股子门”，也有两扇“一片玉”的。窗户有“大方窗”、“虎张口”、“三挂镜”、“子母窗”等，光线适宜，美观大方。农村多建平房，顶平坡小，在平梁上横摆楞木，铺上墁柴，上面覆以粘性青、红砂土，利水不漏。边远山区由于缺少粘土，屋上覆以茅草，称为“草房”。房屋间架，深浅不一，一般宽8尺，深1丈2尺至1丈5尺。一栋房屋，一般有一厅两室的三间式或厅堂之外附设厨房和角房的五间式。汉民过去忌建双数（回民多修四、六间），西北路有修“五破七”的，形似古锁，故称“锁子口”。纤木相连的称“一纤套”。一般主房多为座北向南，光线较好，冬暖夏凉。厢房多坐东、西方位。城乡也有修四合院的。

建房、破土、立木、上梁、安门、砌灶，必择吉日。安门、疏水各有说法，俗有“千斤门，四两屋”、“水道通，财源广”之说。

解放以后，人口大量增加，住房问题日趋严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群众生活水平提高，成批高楼大厦拔地而起。近年来，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大量出现。

第四节 出 行

解放以前，县境内除甘川、岷夏两条公路比较平坦而外，其余城乡道路崎岖不平。人们出行不是以步当车，就是乘骑或坐畜挽车辆，行路艰难。东山区惯用二牛抬杠的低轱辘车。洮河水运多为木商运材。群众摆渡，仅靠几处古渡绳船和牛皮“亮子”（筏子）。解放以后，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干线公路除甘川、徐合（原岷夏公路）以外，新增岷代一线。县乡公路先后修通了梅堡、清维、茶马、砖虎诸线。截至1985年，全县已是“乡乡通汽车”。洮河从西寨至维新，共建水泥桥2座、铁索桥7座，交通日渐方便。自行车已经普遍，摩托车日益增多，个别人拥有小轿车。

第三章　岁时习俗

第一节　节　　日

春　节

春节，俗称“过年”。从年前腊月起，城乡人民不论贫富，家家置办年货，进行“扫舍”，贴年画，糊窗花。二十三日晚“祭灶”，吃灶糖。除夕之日，机关休假，百行歇业，户户贴春联，供神主，献祭品，供纸。晚饭吃扁食、饺子，并预先包进制钱一枚，以示谁吃到，谁“命大”。农村多吃“长面”，取天长地久之意。给牲畜喂年食藉表慰劳。黄昏，放鞭炮，烧香，点灯，“接家亲”。入夜，各房灯火通明，全家围炉谈天守岁。午夜子时，院内燃木香，放鞭炮，供果食，按卜定方位磕头礼拜迎喜神，俗称“接天爷”。至此，家中以长幼为序，拜年祝福，长辈给儿孙给盘缠（压岁钱）。北路于此夜凑薪场中，焚烧跳跃，称“烤联火”或“跳火炕”，意在驱邪求安。

正月初一日，早饭吃饺子并面条，名曰“金线吊葫芦”，有招财进宝之意。饭后，互相拜年道贺。新丧之家，三年不与亲友拜年。以往拜年，不带礼品，只向长辈叩头道喜。现在风行送礼，且礼品逐年丰厚，不少人终日忙于拜年。过年期间，城乡村庄立秋千供妇女、儿童娱玩。

初二日拜丈人（岳父）。初三日凌晨，各家携带所供冥钞、香蜡、黄酒等物，去坟茔“送纸”。送纸者出门和到坟地都要燃爆竹。家内妇女烧小卵石、生铁，打“醋汤”驱邪。

初五日，俗谓“破五”。各家始向户外倾倒污水及垃圾，商人有的鸣炮营业，妇女去河边洗衣服，称“洗五穷”。

正月初九日，相传为天帝生辰，不少人家在黎明时烧香点灯，鸣炮祝贺。原和政街有天帝庙会，演戏三日，后改为一日。

十四日入夜，清水乡一些村庄肩舆“香巴佛爷”（护法菩萨）绕辖区各村一周，途中居民礼佛甚谨。

正月十五日为传统元宵节。从十二日起，城乡社火陆续出台。过去农村只演小型“秧歌戏”和“曲子戏”，现已变为大型秦剧。农村各大村庄秦腔，从正月初到元宵节连续演出。城区社火有舞龙灯、舞狮子、耍狗熊、划旱船、踩高跷、推洋车、跑纸马、扮铁芯子等，载歌载舞，锣鼓喧天。以前，南路有打秧歌，西路有唱阿加、跳棍，北路有打叭哨，形式各异，独具特色。

十五日黎明，城乡不少妇女各具香烛还愿之物，前往临近寺庙求神拜佛。未育少妇，争上头蜡，祈求子孙娘娘赐给儿女。有的在佛前偷摘纸花，有的偷取童鞋，也有偷取泥婴的。北路前川寺（些尔多寺）佛前悬挂串联铜铃和荷包儿（香袋），求者不断摇动，掉下铜铃则预兆生男，掉下荷包则预兆育女。不论带回何物，一旦生育后，定于来年元宵凌晨，去寺庙敬香还愿，献还原物复制品。

入夜，城内街巷与有灯会的村庄，高搭灯架，悬挂纱灯，灯上彩画故事，描摹百物，谓之“灯杆”最盛者要数北门、后所、麻子川、大沟寨、前川寺、马坞等灯场。北门灯会，每年悬挂谜语若干，观灯猜谜者络绎不绝。维新堡子乡的一些妇女，黄昏聚集场边、路口，用对答方式唱《远路哥》，词语缠绵，颇具风趣。是夜，城区妇女有“游百病”之俗。

十六日，水磨沟村有十八庄社火聚会大牌坊，各按次演好戏一出，展开竞赛。入夜，迎接人扮灶神，香火极盛。从十五至十七日夜，城区举行区域性的迎神赛会。以往抬湫神巡行，解放后，以龙灯作象征之物，所经之地，家家燃放爆竹，街头路口，燃放砖花、桶子花、斗花和架花，到处火树银花，直过子夜方散。十八日，各地社火表演一日后谢降。至此，闹春活动告终。

端阳节

农历五月五日是我国传统“端阳节”，又称“端午”，岷俗略同各地。清早，人们多去田野打露水洗脸、拭睛（防治疮眼疾）、打柳枝、采艾叶、捉癞犊儿（蟾蜍）。所打柳枝，遍插门楣，少女有以柳系辫梢的；艾叶悬挂阴干，以备药用；捉到癞犊儿，用墨填腹，制成“癞犊儿墨”，治疗毒疮。午前，家家蒸食并互赠粽子、粽糕，饮雄黄酒，少儿抹雄黄于耳鼻或囟门，以避五毒。幼童彩丝缠腕，少女少妇绣荷包系于襟际，作为除秽装饰之物。当日（或先一日），未婚女婿必往岳父母家送礼追节。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是我国传统“中秋节”，盛行于城乡各地区。此日，家家蒸

花糕、买月饼及时兴鲜果，以备宴月，并行馈赠之礼。至晚，设香案，供糕果宴赏明月。山区农民蒸花糕、煮腊肉赏月过节。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重阳节”，也是我国传统节日之一，岷地称“九月九”，遍行全县。家家蒸蜜糕，互相赠送。有些文人以登高、赏菊、饮酒咏诗度此佳节。岷县地势高峻，秋凉较早，有“九月九的糕，吃了冻折腰”的谚语。

第二节　时　令

正　月

正月二十九日，相传为火神生辰，大南门火神庙演戏三日，入夜燃放烟火。

二　月

农历二月初二日，俗谓“龙抬头”之日。清晨，农家用簸箕盛草木灰洒庭院一周，叫“打灰簸箕”。这天，人人咀嚼大豆（蚕豆），叫“咬虫”（意在减少农作物虫害）。另外还煮腊肉、馓凉粉。

城南20里包家族有庙会三天，是全县一年最早的“春台会”。城关居民与邻近乡、县群众纷纷游会，商贩云集，有祭祀湫神、唱戏、赛马、杂耍等。所属宁坝、许家庄等七大堡乡民，家家酿造青稞黄酒，敬神后倾注于庙廊木筲，为游人解渴（以后只携少量敬神）。游会者返家时都要购买黄梨、洗衣用的棒槌、木制儿童刀、剑等玩具。北乡农民这日持连枷去田地里拍打，边拍边念：“二月二，龙抬头，瞎缝子（鼹鼠）打者地里头，打者崖里塄里去；耍到我们地里去。”“春分”这一日，菜农在园里燃薪冒烟，以示杀灭病菌虫卵，减少蔬果病虫害。二月十九日，南路多纳、西路十里等村，都有皮影戏演出。

三　月

清明前，家家扫墓祭祖（新坟在春社前）。这一天，全家（有邀邻友的）提壶担盒以往。一到墓地，先陈祭品，焚纸展拜，祀土地，挑新土，压纸钱于墓堆和坟周，然后燃薪烧茶，享用酒菜，借此踏青野餐。机关、学校多往烈士陵园祭扫。这期间，郊外有儿童竞放风筝。

从初一到初五日，城东周家崖与白塔寺，有湫神庙会各三日，上演戏剧、牛皮影子。三月三，城西刘家堡“三三洞”庙会唱戏三天。洞内有石佛一尊，游人抚摸求福。洞口庙院及山坡丛林中，歌手唱答“花儿”，开一年“花儿会”之始。此期，东路申都乡岔林村有“香巴佛”祭祀赛会。十八日，县城枋板营演戏祀神。

四 月

农历四月八日“浴佛节”，俗传为释迦牟尼诞辰。境内各佛寺都有佛事活动，其中以大崇教寺为最。礼佛诵经，信士携油点灯，布施朝拜，香火极盛，藏族有不远数百里而至者，向有“西番朝东寺，一谋处心”之语。解放后，佛事活动不再延续，对唱“花儿”仍然经久不衰。城区喇嘛庙与西路站里村有唱戏娱佛之习。

五 月

农历五月是岷县“花儿”高潮月。初九日是城北洮河滩“夹滩庙”会。此会原为神会，后因庙宇冲毁遂演变为“浪河滩”。游人、商贩都集结于丛林草滩，品茶、划拳饮酒、野餐、谈笑、对唱“花儿”，拉开五月花儿会的序幕。

五月十二日，维新乡元山坪远近村庄各舁龙神会聚铁城隍庙。献官羊后，十八位龙神踩街巡游，锣炮交加，山歌遍野。同日，申都乡也有为期六天的湫神赛会活动。十四日，城西大沟寨“五台山”有庙会三天，台台殿宇庄严；山顶庙侧有清泉一眼，名曰“观音湫池”，为天旱祈雨之所。山坡古木参天，浓荫蔽日，游人多游憩于此。拜佛、游山、看戏、唱花儿，是庙会的基本活动。其地也是优美的野游处所。岷山乡麻石头、麻子川乡岭峰村也有小型花儿会同时举行。十五日，县城附近十八位湫神、两位善神齐向南寺集中，参加一年一度的“五月十七”二郎山盛会。所经“歇马店”，乡民迎送祭祀兼有小型花儿演唱。北路唐家川、鸦眠林、八娘寺、官园同时举行迎神花儿会。十六日晨，诸神集齐。湫神多是历代忠臣良将和神话传说中人物，男称“龙王”或“大王”，女称“圣母”或“娘娘”。善神，一是“九天玄女”，一是“观音菩萨”。神像仪态威严，栩栩如生，寺内整天香火不绝。十七日以演唱花儿为主要内容，兼有戏剧、马戏和其他杂耍，是岷县最大的花儿会，在国内曾享有盛名。午后，诸神高坐八抬在旗伞影里、锣炮声中依次登上二郎山，受献官羊之祭（善神仅受香火）。山上山下，游人如云，歌声震野，抬神者袒胸露臂，蹦跳高呼，尽情狂欢。清末

进士尹世彩赋诗："五月十七二郎山，袒胸裸裎人万千。少年都是谁家子，一声姊妹一声怜。"便是赛会真实情景的写照。十五至十八的日日夜夜，歌手们白天登山入林，黄昏充塞街巷，手搭阳伞，丛丛伙伙，"阿欧怜儿"、"两怜儿"，从唱答中抒发各自的才情。虽也风餐露宿，却大有忘乎所以之情景。至于城里郊外，万商云集，与会者不下十万人。

五月十八日，随着各路湫神的回庙，花儿会也散及全县各乡（直至庄稼开镰）。这日，城东南人民桥有小会一日，俗称"浪鸾桥"。城南老鸦河有花儿会一天。十九日，城南二郎山北坡赛会一日，称"关门"。同日南路麻子川岭峰，西路坎卜他、梅川高庙同时举行赛会，赛唱花儿。二十日，水磨沟有"二十河滩"花儿会。二十二日，北路古城坝有花儿会一天。二十三日，西路大庙滩、北路牧场滩，各举行花儿赛会。小暑至大暑之间，闾井乡七孟村一带祭杀官羊，举行"羊头会"。将羊头悬至高竿，插于田间地埂，并书保田护苗条款，为乡民约法。祭毕，将羊肉按户分食，表示祝福。

解放以后，变神会为物资交流会，广泛开展骡马、土产交流，活跃城乡经济。有益的文化娱乐形式如花儿赛唱，得到重视和发扬，并且年年评奖，涌现出一批批优秀歌手。1988年全省花儿歌手大奖赛中，岷县从个人到集体都取得了优异成绩。

六　月

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日，北路堡子乡有盘龙山、挖布寺、令令山以及法藏寺花儿会。六月岷县气温最高，旧俗六月六日家家曝晒书籍、衣服和箱笼等物。城关妇幼有上城南大坡山"采茶"之习，所采为中草药"七叶一枝花"，俗称"乱蹦儿"叶，具有茶色，味清香，可以清暑避疫。八日至十一日，锁龙乡岳楼滩有庙会演戏迎神。漳县、礼县、武山商贩，多来贸易。六月十二日，东山区闾井街有盛大庙会，解放后，此会已改为骡马、土产、物资交流大会。

七　月

农历七月七日为"乞巧节"。这一天，相传喜鹊为牛郎织女去搭银河渡桥。职业剧团晚演《天河配》剧，群众中有"坐看牵牛织女星"的习惯。

七月七日至十七日，马坞乡灯场村举行灯会，演戏，进行物资交流。月内，青稞、小麦开始打碾，多数人家磨新面、煮新酒以飨尊长，俗谓"尝新"。宣唱"宝卷"也多从此开始。

八 月

农历八月十四日起，城郊乡下北小路村、南川村，茶埠乡铺里村各迎神赛会三日，演戏娱乐，酬神一年保佑之功。

十 月

十月一日，有为亡魂送寒衣之习。午前，各家用纸粘“寒衣”，加以包封，去城隍庙加盖冥印后并纸钱一起焚烧，名曰“代包”。解放后，此习敛迹，晚间有为新近亡亲烧化纸钱的。

十一月

农历十一月“冬至节”，有称“小年”的。这天，各家擀细面，捏“扁食”，与邻家互赠。

十二月

农历十二月初八为“腊八”。农民早起“打冰”置粪场上，使逐渐溶入粪内，有增墒之意。此日，有的人家炒羊肉，熬米粥吃，称“腊八粥”。

十二月二十三日夜，各家烙白饼、拌凉菜、献灶糖祭灶神，祭毕，焚旧灶神像，并祈“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表137 岷县主要传统庙会、花儿会概况表

会 名	地 点	日 期（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天庙会	城内天帝庙	正月初九	3	原演戏
红莲寺会	维新乡红莲寺	正月十三日	1	对唱花儿
老幼店会	梅川乡老幼店	正月十四日	3	演戏
石门会	禾驮乡石门村	正月十四日	4	演戏，山货、土产物资交流
小寨村会	小寨乡小寨村	正月十四日	3	演戏
安家寺会	茶埠乡安家寺	正月十五日	3	演戏
灯 会	县城西、北门	正月十五日	1	看灯、猜谜、放烟火
哈扎村会	茶埠乡哈扎村	正月十五日	3	演戏
灯 会	龚家堡、后所	正月十六日	1	看灯、猜谜、放烟火

续　表

会　名	地　点	日　期 （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灯　会	县城东关	正月十七日	1	迎神、放烟火
城隍庙会	城内城隍庙	正月十五日	3	十五日至十七日， 原演戏三天
大牌坊会	清水乡水磨沟	正月十六日	1	十八庄社火聚会水 磨沟演出，迎灶神
火神庙会	城内火神庙	正月二十九日	3	原演戏三天
二月二	秦许乡包家族村	二月初二日	3	县内外群众汇集， 演戏、赛马、比武术， 买黄梨和竹木器具
宁宁会	文斗乡宁宁村	二月初十日	3	演戏
十里铺会	十里乡十里村	二月十九日	3	演戏、放烟火
多纳会	寺沟乡多纳村	二月十九日	3	演皮影戏
清　明	县城城隍庙	清明节	3	原演戏
周家崖会	城郊乡周家崖	三月初一日	3	演戏三天 （原演皮影戏）
三三洞	西寨乡刘家堡村	三月初三日	3	游洞、摸石佛、 演戏、赛花儿
堡子会	堡子乡堡子村	三月初八日	3	演戏、对唱花儿
扎马会	中寨乡扎马村	三月十二日	3	演戏
三月十八	二郎山子孙殿	三月十八日	3	敬神求儿女、 枋板营演戏

续 表

会名	地点	日期（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卓坪会	维新乡卓坪村	三月二十二日	3	演戏
将台会	茶埠乡将台堡	四月初四日	3	演戏
四月八	县城喇嘛庙	四月初八日	3	演戏
茨湾门会	岷山乡茨湾门	四月初八日	3	游春、唱花儿
站里会	西寨乡站里村	四月初八日	3	演戏
大山庙会	堡子乡大山庙	四月初八日	3	演戏、对唱花儿
朝东寺	梅川乡东寺	四月十四日	3	原初八至十五日礼佛诵经、载护神
大东村会	锁龙乡大东村	四月十四日	3	演戏
出龙岗会	茶埠乡出龙岗	五月初一日	3	演戏、游山、拣石燕
蒋家村会	清水乡蒋家村	五月初一日	3	演戏
迎神会	清水乡清水村	五月初五日	3	演戏、迎神
出扎会	小寨乡出扎村	五月初五日	3	演戏
夹滩庙	城郊乡东门外	五月初九日	1	游春
申都会	申都乡申都村	五月十二日	3	演戏三天，交流物资

续　表

会　名	地　点	日　期（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元山坪花儿会	维新乡元山坪	五月十二日	3	岷县、临潭、卓尼三县群众汇集，演戏、花儿对唱、交流物资
禾驮会	禾驮乡禾驮村	五月十三日	3	演戏、唱花儿、交流物资
五台山会	十里乡大沟寨村	五月十四日	3	演戏、游山
麻石头	岷山乡沙漠沟口	五月十四日	1	游春
岭峰会	麻子川乡岭峰村	五月十四日	1	漫花儿
庙塘会	十里乡齐家庄	五月十五日	1	迎神
五月十七	县城二郎山	五月十七日	3	是岷县最大的花儿会，原抬18位湫神游街上山。解放后改为物资交流、花儿赛唱大会
唐家川会	西江乡唐家川	五月十五日	3	演戏、对唱花儿
麻子川会	麻子川乡麻子川村	五月十二日	3	迎神、演戏
鸦眼林会	西江乡鸦眼林	五月十五日	1	游山、对唱花儿
鸾桥会	县城人民桥头	五月十八日	1	游河滩、唱花儿
关　门	城郊乡龚家堡	五月十九日	1	游山、花儿赛唱
高庙会	梅川乡杏林村	五月十九日	3	演戏、交流物资、漫花儿
老鸦河会	寺沟乡老鸦河	五月十九日	1	唱花儿

续 表

会 名	地 点	日 期（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坎卜他会	西寨乡坎卜他	五月十九日	1	演戏
二十河滩	清水乡大路村	五月二十日	3	演戏、唱花儿
古城会	小寨乡古城村	五月二十日	3	对唱花儿
大庙滩	西寨乡田家堡村东头	五月二十三日	3	演戏、迎神、漫花儿
蒲麻会	蒲麻乡蒲麻街	五月二十三日	8	演戏，骡马、土产物资交流
牧场滩	中寨乡中寨村西面	五月二十三日	3	演戏、对唱花儿、交流物资
盘龙山会	堡子乡盘龙山	六月初一日	3	对唱花儿
令令山会	西江乡令令山	六月初一日	3	演戏、唱花儿
锁子山会	小寨乡锁子山	六月初一日	1	唱花儿
挖布寺会	堡子乡挖布寺	六月初一日	3	礼佛、唱花儿
法藏寺会	西江乡法藏寺	六月初六日	3	礼佛、诵经、载护神、对唱花儿
后治会	闾井乡后治村	六月初六日	3	演戏，土产、山货交流
岳楼滩会	锁龙乡岳楼滩	六月初八日	3	演戏，土产、山货交流
闾井会	闾井乡闾井街	六月十二日	7	演戏，骡马、土产等物资交流

续　表

会　名	地　点	日　期（农历）	天数	活动内容
灯场会	马坞乡灯场村	七月十二日	10	灯会、演戏，岷县、礼县、武山群众交流物资
北小路会	城郊乡下北小路村	八月十五日	3	演戏
甫里会	茶埠乡甫里村	八月十五日	3	演戏
八娘寺会	西江乡八娘寺	八月十五日	3	演戏
南川会	城郊乡南川村	八月十八日	3	演戏
茶埠会	茶埠乡茶埠街	九月十九日	3	演戏
草地会	闾井乡草地村	九月初九日	3	演戏

第三节　新　节

解放以后，国家法定的节日有元月1日元旦节、“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9月10日教师节、10月1日国庆节。以上节日除各自进行庆祝活动外，元旦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春节均按法定分别放假一、一、二、三天。

第四章 迷 信

长期以来，岷地人民笃信“神灵”。庙有庙神，家有家神；门、灶、厕以及山、水、风、雷、树、石等自然现象，莫不以神视之。凡吉凶祸福，必抽签问卜，听凭术士、僧、道、巫、觋、阴阳等摆布，跳神弄鬼，杀牲还愿，以致造成不少“破了钱财误了病”的事情。甚至有因讲迷信而倾家荡产，酿成悲剧结局的。解放以后，由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卫生医疗条件不断改善，迷信鬼神的人正从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

过去的迷信活动，主要有：

攒 神

岷地人民所信之神，有家神、庙神之分。家神数年攒一次，由同族人协商择期筹资。湫神则有春祈、秋报赛会及翻身等攒。每攒必杀牲设祭，请觋家剪纸扬幡、穿神衣、敲扇鼓、唱赞词，载歌载舞。至“神附体”时，鼓声密集，觋家颤抖跳跃如疯魔状，口传神言或刺臂出血，会首焚香罗拜，祈求吉庆。一般小攒一日，大攒三日。邻村男女持香往祝并代娱乐。湫神翻身，必择龙虎之年，至期，会首如遭丁忧，缞麻戴孝，画匠以金银珠宝、笔墨、书、镜及燕、雀等物，重新换脏，然后“开光”复位，郑重攒祭。

榨 山

榨山，是一种迷信驱雹活动。先按发雹方位选一山咀（有的在原地），请喇嘛或道士诵经念咒，埋放镇物，作法禳镇。喇嘛禳物用狗、马头，上书梵文；道士禳物除白狗、五砂以外，有竟以少女尸倒栽其中的，名曰“赶白雨”。榨山以后，如连年遭雹，将择期重榨。解放以后，推行科学防雹，榨山活动，业已减少。

诧“冲气”

解放前，人偶染病，多认为是邪魔缠身，必当“冲气”诧之。一种是烧化白钱纸七张，每张都要环绕病人身躯，将灰烬投入水碗中，口中念词：“一、二、

三、四、五、六、七，阿（那）里来的阿里去。”烧完，让病人用手指在碗中一搅，再唾三口唾沫，然后泼洒门外。另一种放清水一碗，将三根筷子蘸湿扶立碗中，等到筷子直立时，用刀朝门外砍翻。第三种是趁病人不备，用扫帚猛击其身，边打边唾至门外丢掉，名叫打“冲气”。

解放以后，这类陋习已被医药所代替，但边远山区有时偶尔为之。

第五章 少数民族风俗

第一节 回民风俗

岷县回民，信奉伊斯兰教，多聚集于清真寺周围。语言惯用汉语（诵经用阿拉伯语）。服装特点是男戴“号帽”，女苫“盖头”，其他衣着与汉民无异。教派有“伊黑瓦尼”、“华寺门宦”、“哲赫忍耶”，但五功（念、礼、斋、课、朝）、五典（孝敬父母、夫妻相爱、长幼互敬、兄弟和睦、朋友忠信）、六大信仰（信主、信圣、信经典、信天使、信后世、信前定）的奉行，却始终趋于一致。不嗜烟酒，不吃猪肉，禁声色欲望。每天坚持晨、晌、晡、昏、宵五次礼拜，每星期五集体做“主麻”。一年中最大的拜会，按回历举行三次。一是“尔德菲士尔节”，也叫“大开斋”。节前斋戒一月，除旅行、老幼、病人、产妇及佣工以外，白日（从黎明到日落）不进饮食，不与房事。斋满则是“尔德节”（年节），男女沐浴盛装，亲友拜年祝贺。其次是“古尔邦节”，也称“宰牲节”或“小尔德”。举行会礼，宰牲待客或作礼物馈赠。再是三月十二日“圣纪”，即圣人穆罕默德诞辰，各具虔诚，寓纪念于诵经之中。婚、丧礼仪，按宗教习俗。男女结婚，验结婚证后，请阿訇赞礼，念“尼卡”，当面议定聘金（女方或由家人代替）。议定之物，不即兑现，夫妻偕老不说，一旦决裂，一方定付“尼卡”。

家人逝世，家中不动烟火，亲友馈赠饮食，请阿訇为死者洗礼祈福。用白布成殓。出殡之日，丧家量力施舍，另择日期酬谢亲友。丧后40天内，亲人每日三次“走坟”悼念。

圣地朝觐，是回民最大的理想。解放后至1990年，全县共有81人次先后前往阿拉伯圣地朝觐，并将带来的圣水遍施族人沾惠。

第二节 藏民风俗

岷地藏民原归各土司管辖。性情强悍，坦率真诚，自“归安”以来，习俗倾向汉化。礼俗俭朴，勤于耕作，多集中居住于县城西南。衣着略有区别，女

装南部多为彩色短衫，腰缠“系腰”，发绾兔子型，头顶黑头帕；西部喜著蓝或绿色长袍，外套红坎肩，系五色腰带。发辫梳成三绺和丝线长垂膝际，头顶白头帕，冬戴虎头帽，脚穿“靿子鞋”。男装两地均与汉民相似，只系红“系腰”，以示区别于汉民。饮食以面食为主，兼备糌粑。住房多平房，富裕者居木楼。语言通用藏语“安多”方言，与汉人交往或唱花儿，便能够熟练地运用汉语。信奉喇嘛教，凡祭祀、祈禳，必请喇嘛诵经。遇有喜庆，老人唱“善巴”，妇人跳“阿加”，宴饮欢乐。葬仪僧人行火葬，余多为土葬。春节期间，常有大型“叭哨”舞交流演出。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如今藏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服饰及生活方式与汉民的差别正在不断缩小。

第三十二篇

人　物

第一章　英雄模范人物

第一节　革命英烈

在二万五千里长征进军途中，在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下斗争、抗美援朝、保卫新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岷县有志之士，前仆后继，英勇战斗，用鲜血和生命谱写出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兹将此期革命英烈（不包括立传英烈）表列于后。

表138　岷县苏维埃政权英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职　务	被害时间
雷生哥	男	1909	西寨乡站里村	村苏维埃主席	1936. 11
张启荣	男	1889	秦许乡扎那村	村苏维埃主席	1936. 11
漆二哥	男	1895	秦许乡鹿儿坝村	村苏维埃主席	1936. 11
徐秋鸡娃	男	1907	秦许乡鹿儿坝村	村苏维埃委员	1936. 11
徐老四	男	1909	秦许乡鹿儿坝村	村苏维埃委员	1936. 11
曾　四	男	1887	麻子川乡麻子川村	乡苏维埃主席	1936. 11
米成来	男	1886	麻子川乡上沟村	村苏维埃主席	1936. 11
郭仁家	男	1907	麻子川乡麻子川村	乡苏维埃委员	1936. 11
季毛个	男	1887	茶埠乡茶埠村	乡苏维埃主席	1936. 11
包成奎	男	1886	茶埠乡茶埠村	乡苏维埃委员	1936. 11
后丑娃	男	1887	茶埠乡茶埠村	乡苏维埃委员	1936. 11

表 139 岷县抗日阵亡将士

姓 名	年龄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阵亡时间
任林喜	26	中士	14 师搜索连	缅甸	1944 年 6 月
冯万有	30	上尉	44 师 263 团 1 连	江苏	1937 年 10 月
郝万祥	26	下士	58 师 348 团 1 连	河南	1938 年 5 月
杨青山	22	上等兵	58 师 348 团 1 连	河南	1938 年 5 月
姚开俊	22	二等兵	58 师 348 团 1 连	河南	1938 年 8 月
冯积德	35	上等兵	警 1 旅 1 团 3 营机连	山西	1937 年 12 月
彭凤朝	31	上士	58 师 344 团 2 连	江苏	1937 年 9 月
董世祥	30	中尉连附	177 师 1057 团 7 连	河北	1937 年 10 月
樊明成	30	少尉排长	30 师 177 团 5 连	山西	1937 年 9 月
李培荣	31	下 士	17 师 102 团 4 连	河北	1937 年 9 月
黄青云	27	中 士	30 师 178 团 9 连	河北	1937 年 9 月
王生元	22	上等兵	17 师补充团 6 连	河北	1938 年 10 月
傅罗才	22	二等兵	43 师 254 团 7 连	湖北	1938 年 10 月
后善宝	22	二等兵	43 师 254 团 6 连	湖北	1938 年 10 月
杨义才	34	一等兵	43 师 254 团 6 连	湖北	1938 年 10 月
罗德成	28	一等兵	78 师 467 团 7 连	河南	1938 年 10 月
杨安国	19	一等兵	24 师 141 团 8 连	江苏	1938 年 5 月
侯世昌	26	下 士	27 师 160 团 4 连	河北	1937 年 8 月
谢永魁	25	下 士	独 47 旅 739 团	山西	1938 年 7 月
袁昌青	34	上等兵	27 师 160 团 5 连	山西	1937 年 11 月
刘舍春	23	一等兵	独 463 旅 736 团	山西	1939 年 6 月

续　表

姓　名	年龄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阵亡时间
吴占龙	26	二等兵	54师324团4连	山西	1938年9月
陈彩云	23	一等兵	165师493团2连	山西	1941年5月
胡守璋	27	下　士	165师493团6连	山西	1940年11月
冯守仁	22	一等兵	165师493团2连	山西	1941年5月
乔秀山	30	上等兵	165师493团通讯排	山西	1941年5月
戴邦尧	34	一等兵	165师493团3连	山西	1941年5月
陈树祥	19	一等兵	165师493团4连	山西	1941年5月
年有才	28	一等兵	165师493团9连	山西	1941年5月
李彦清	24	上等兵	165师493团3营	山西	1941年5月
陈进忠	30	一等兵	165师493团3营	山西	1941年5月
冉大红	22	上等兵	165师493团1连	山西	1941年5月
杨有志	33	上等兵	165师493团3连	山西	1941年5月
李占荣	23	上等兵	165师493团2连	山西	1941年5月
胡宗璋	28	下　士	165师493团6连	山西	1941年5月
张占彪	24	下　士	165师493团4连	山西	1941年5月
乔映云	26	上　士	165师493团2连	山西	1941年5月
李祥林	25	中　士	167师499团机3连	山西	1944年6月
杨占奎	44	二等兵	78师补充团6连	山西	1941年10月
马俊杰	31	上尉连长	177师1057团4连	河南	1941年11月
张陈太	23	上等兵	46师136团2连	山西	1941年6月
梁凤晓	20	一等兵	165师特务连	陕西	1941年6月

续 表

姓 名	年龄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阵亡时间
李 朝	26	上等兵	新32师卫生队	内蒙	1942年6月
张 道	22	上等兵	106师636团机1连	山西	1940年6月
米德国	35	一等兵	34师102团4连	山西	1942年12月
郭世奎	31	一等兵	165师494团2连	山西	1942年12月
黄占元	28	二等兵	43师259团7连	湖北	1937年10月
王敬祯	21	下 士	27师158团6连	山西	1937年10月
胡德顺	31	中尉连附	17师102团3连	山西	1938年4月
徐双海	25	上等兵	114师工兵营2连	山东	1939年6月
余润伯	28	二等兵	184师1087团机2连	湖北	1938年10月
王作才	22	二等兵	83师骑兵连	山西	1939年7月
包德奎	28	一等兵	20师116团9连	山东	1938年2月
林石松	28	上等兵	58师174团1连	江西	1941年3月
王作政	26	下 士	165师495团迫炮连	江西	1941年5月
杨东有	28	一等兵	8预师23团1连	山西	1941年3月
李未家	25	二等兵	8预师23团9连	山西	1941年6月
李智明	42	一等兵	8预师24团1连	山西	1941年5月
赵予奎	30	一等兵	17师102团3连	河南	1941年10月
吴善元	26	中 士	165师工兵营	山西	1941年5月
张树洞	21	一等兵	165师494团3连	山西	1941年5月
卢育生	22	一等兵	165师494团6连	山西	1941年5月
陈生祥	31	一等兵	165师494团8连	山西	1941年5月

续　表

姓　名	年龄	级职	部队番号	阵亡地点	阵亡时间
王永明	36	一等兵	8师23团1连	河南	1944年6月
庞永福	21	一等兵	165师494团2连	山西	1941年5月
党录全	23	中　士	165师494团4连	山西	1941年5月
柳花荣	22	下　士	165师494团	山西	1941年5月
郭进义	31	下　士	165师494团5连	山西	1941年5月
赵福海	30	上等兵	165师493团6连	山西	1941年5月
孔占荣	28	一等兵	165师493团3连	山西	1940年12月
王进喜	24	上等兵	165师493团5连	山西	1941年5月

表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岷县英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刘双喜	男	1921	锁龙乡	1949. 8	/	解放军62军5师战士	1949. 9　岷县
张　维	男	1920	闾井乡	1949. 9	中共党员	解放军62军班长	1949. 11 四川成都
杜声华	男	1930	闾井乡	1948. 1	/	志愿军575团1营班长	1950　朝鲜
王双海	男	1930	十里乡三十里铺	1949. 9	/	解放军62军独立1师3团战士	1950. 3　四川
李生彦	男	1927	茶埠乡石　咀	1949. 10	/	解放军62军独立1师1团战士	1950. 3　四川
杜满良子	男	1928	马坞乡	1949. 10	中共党员	解放军6军16师46团战士	1950. 8　新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张国斌	男	1929	清水乡蒋家堡	1949. 8	/	解放军1野6军16师48团副班长	1950 新疆
赵占奎	男	1927	城关镇	1949. 10	/	解放军62军战士	1951. 1 成都市
马德禄	男	1928	闾井乡	1949. 10	/	志愿军193师578团战士	1951. 4 朝鲜
邱振华	男	1928	茶埠乡台子	1949. 7	/	志愿军193师578团战士	1951. 5 朝鲜
石有山	男	1927	西江乡窑沟坡	1949. 8	/	志愿军63军566团战士	1951. 5 朝鲜
李朝德	男	1928	西江乡周家台	1949. 12	/	志愿军188师564团战士	1951. 5 朝鲜
闫顺福	男	1925	西寨乡冷地村	1949. 6	/	志愿军64军190师568团排长	1951. 5 朝鲜
李生录	男	1924	梅川乡店子村	1948. 12	/	志愿军68军20师609团班长	1951. 7 朝鲜淮阳
曹振邦	男	1927	西江乡瓦窑坡	1949	/	临潭县公安局班长	1951. 8 临潭县
曹永清	男	1931	西寨乡桥上村	1949	/	解放军步兵49团战士	1951. 9 新疆
温世彩	男	1929	秦许乡扎那	1950. 1	/	志愿军188师563团战士	1951. 9 朝鲜
张福荣	男	1927	马坞乡	1950. 1	中共党员	志愿军64军575团副班长	1951. 9 朝鲜
赵喜才	男	1930	蒲麻乡	1949. 9	/	志愿军64军190师568团战士	1951. 11 朝鲜
王德信	男	1926	中寨乡塔山	1949. 8	共青团员	解放军6军17师51团战士	1951. 12 新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王春全	男	1929	西江乡中　山	1949. 8	/	志愿军64军192师战士	1951.　朝鲜
赵来同	男	1928	闾井乡	1949. 10	/	志愿军62军机枪连战士	1951.　朝鲜
王根俊	男	1926	蒲麻乡	1950. 1	/	志愿军574团2营副班长	1952. 5　朝鲜
王志义	男	1928	十里乡王家山	1949.	/	解放军63军187师559团战士	1952. 8　吉林
卢改应	男	1932	岷山乡小沙漠	1949. 8	/	解放军57师1营战士	1952. 8　新疆
刘光辉	男	1924	闾井乡	1949. 9	中共党员	志愿军187师56团战士	1952. 10　朝鲜
后元安	男	1924	小寨乡珠　治	1949. 7	/	志愿军78团战士	1952.　朝鲜
张银合	男	1922	堡子乡	1949. 2	中共党员	志愿军62军187师559团战士	1952.　朝鲜
曹龙海	男	1927	维新乡	1949. 10	/	临潭县公安局副局长	1952.　甘南
李　灿	男	1929	十里乡南小路	1949	/	志愿军64军192师班长	1952.　朝鲜
何成龙	男	1921	城关镇新华街	1949. 8	/	志愿军67师炮团副排长	1953. 2　朝鲜
郭志功	男	1926	申都乡	1949. 9	/	志愿军1军7师19团饲养员	1953. 2　朝鲜
何恒恒	男	1930	清水乡郎家堡	1951	共青团员	志愿军64军191师架线员	1953.　朝鲜
杨世禄	男	1920	岷山乡王家沟	1949. 8	/	志愿军63军189师战士	1954. 2　朝鲜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贾吉哥	男	1923	十里乡十里铺	1949. 8	共青团员	解放军62军骑兵1连战士	1954. 7 四川
徐佛生	男	1936	寺沟乡八布川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521部队战士	1956. 5 若尔盖
胡全兴	男	1936	城关镇新华街	1956. 3	/	公安军内卫73团战士	1956. 6 甘南
岳龙生	男	1937	镇龙乡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251部队副班长	1958. 2 甘南
李二娃	男	1934	西寨乡下三族村	1956. 3	中共党员	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1958. 3 甘南
后虎生	男	1925	梅川乡红水村	1958	/	舟岷剿匪指挥部民兵	1958. 3 甘南
赵 珪	男	1933	梅川乡梅川村	1950	/	卓尼县公安局干部	1958. 3 卓尼县
包禄合	男	1935	西江乡大 坪	1956. 3	/	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1958. 4 甘南
安良庭	男	1934	城郊乡后 所	1956. 3	/	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1958. 4 甘南
张文辉	男	1936	十里乡三十里铺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1958. 4 甘南
吴保全	男	1928	西寨乡大寺上	1958	中共党员	舟岷剿匪指挥部民兵	1958. 4 迭部
任生俊	男	1934	十里乡任家庄	1958	/	舟岷剿匪指挥部民兵	1958. 4 迭部
吴可让	男	1934	秦许乡宁坝村	1956. 3	中共党员	解放军251部队班长	1958. 4 甘南
林文海	男	1936	西江乡拉 珠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251部队战士	1958. 5 甘南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季向贤	男	1935	维新乡	1956. 3	/	解放军 258 部队战士	1958. 6 甘南
周道娃	男	1934	西江乡拉　珠	1956. 3	/	解放军 251 部队战士	1958. 6 甘南
袁三个	男	1938	西寨乡田家堡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 251 部队 5 分队战士	1958. 6 玛曲
郎杨彦林	男	1935	岷山乡上崖寺	1956. 3	/	解放军 251 部队 4 分队战士	1958. 6 甘南
宋世生	男	1937	清水乡结布沟	1956. 3	/	解放军 251 部队 5 分队战士	1958. 7 青海
赵立毛	男	1936	禾驮乡甘滩村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 251 部队班长	1958. 8 甘南
梁玉生	男	1935	城郊乡岷峰村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 251 部队战士	1958. 9 玛曲
唐有文	男	1935	西江乡唐家川	1956. 3	共青团员	解放军 251 部队副班长	1958. 10 甘南
莫佛林	男	1934	城关镇中华街	1949	共青团员	卓尼县供销社干部	1958 甘南
郭富德	男	1937	蒲麻乡	1956. 3	共青团员	兰州军区骑 1 团班长	1959. 5 兰州
李义才	男	1938	十里乡三十里铺	1959. 3	中共党员	兰州军区骑 1 团副班长	1960. 9 甘南
后蛇荣	男	1936	梅川乡西坝村	1959. 12	/	解放军 251 部队战士	1962. 6 甘南
马尚理	男	1939	城郊乡长虹村	1959. 2	共青团员	岷县公安局战士	1962. 7 岷县
申明忠	男	1940	城郊乡火烧沟	1962. 1	共青团员	兰州市公安队战士	1965. 9 兰州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杨陆中	男	1944	文斗乡地布尺	1964. 2	共青团员	解放军 8069 部队战士	1966. 4 临夏
赵建国	男	1945	西江乡草 滩	1964	/	航空工程兵战士	1966. 7 陕西城固
后维尚	男	1949	小寨乡珠 治	1967. 12	共青团员	解放军 7976 部队战士	1969. 4 乌鲁木齐
包才录	男	1947	禾驮乡石 门	1969.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 0015 部队战士	1960. 10 重庆
包金喜	男	1942	申都乡	1956. 3	中共党员	解放军 7971 部队 35 分队班长	1969. 10 新疆
吕世儒	男	1937	禾驮乡义仁沟	1956. 3	中共党员	解放军 760 部队战士	1970. 2 青海共和县
宋尕毛	男	1951	禾驮乡卓 洛	1971.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 8712 部队战士	1974. 12 陕西镇巴
阎满全	男	1949	文斗乡诺里村	1971.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 8712 部队战士	1974. 12 陕西镇巴
孙应学	男	1957	维新乡	1975.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 5847 部队战士	1975. 4 青海
孙有贵	男	1959	兰州市西固区		中共党员	蒲麻乡大庄村生产队副队长（下乡知识青年）	1975. 7 岷县
王尕乃	男	1952	十里乡平 路	1975. 1	/	解放军 5847 部队战士	1975. 7 青海
包玉生	男	1953	禾驮乡义仁沟	1971.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 89326 部队战士	1975. 12 新疆
石海忠	男	1958	茶埠乡谈 河	不 详	/	解放军 89347 部队战士	1976. 5 青海
马生祥	男	1944	锁龙乡	1965. 3	中共党员	解放军 36103 部队指导员	1977. 1 青海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住　址	参加革命时间	党派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
贺二斤	男	1958	中寨乡窟窿沟	1975. 1	共青团员	铁道兵47团战士	1977. 7 甘南
任卫国	男	1960	城关镇	1979.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84849部队战士	1981. 10 陕西渭南
赵为民	男	1960	岷县福利院	1979. 1	共青团员	解放军84849部队副班长	1981. 10 陕西渭南

第二节　英模人物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岷县有识之士，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不少英雄模范人物，对进一步开发岷县，建设岷县，做出了贡献。兹将省级以上机关授予荣誉称号的英模人物，表列于后。

英雄模范人物

表141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李　斌	男	1928	山东省鄄城县	冀鲁豫军区基干团一营	1948年11月在淮海战役中获“一等功臣”称号	冀鲁豫军区司令部政治部
杨国成	男	1932. 8	文　县	岷县人民医院	1956年全省先进卫生工作者	甘肃省政府
杜　仁	男	1929. 2	岷　县	中国人民银行岷县支行	1956年获全国信贷结算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国人民银行
李作义	男	1934	岷　县	岷县城郊乡	民兵模范，1952年受毛泽东主席检阅	甘肃省政府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武学忠	男	1932	岷 县	岷县邮电局	1958年全省先进生产者	甘肃省政府
宋英礼	男	1923. 6	岷 县	岷县清水乡	劳动模范，1958年参加全国群英会	甘肃省政府
马元章	男	1921	岷 县	岷县南川区	工作模范，1959年参加首都国庆观礼	甘肃省政府
马德仓	男	1902	岷 县	岷县梅川乡	1952年获“剿匪英雄”称号	甘肃省政府
杨秀春	男	1900	岷 县	岷县文斗乡	1955年获“打狼英雄”称号	甘肃省政府
封志超	男	1929. 2	陕西省	岷县印刷厂	1963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甘肃省政府
乔生荣	男	1940. 6	岷 县	岷县税务局	1975年获先进工作者称号1979年获劳动模范称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季开梅	女	1931	岷 县	岷县维新乡马莲滩村	198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王丽琴	女	1932	岷 县	岷县西寨乡上三族村	197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王映兰	女	1940	岷 县	岷县锁龙乡拔那村	1983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李真廉	女	1923. 11	北京市	岷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97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肖金荣	男	1938. 5	辽宁省黑山县	岷县闾井中心卫生院	1980年获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奖	甘肃省政府
赵炳荣	男	1948. 11	岷　县	岷县人民医院	1980年2月获“甘肃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甘肃省政府
黄承建	男	1935	文　县	岷县人民医院	1980年获计划生育先进个人奖	甘肃省政府
胡效贤	男	1927. 5	岷　县	岷县城关镇中心小学	1982年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周遵义	男	1945. 11	岷　县	岷县西江乡中心小学	1982年获甘肃省“优秀教师”称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张明义	男	1957	岷　县	岷县蒲麻乡民兵连长	1982年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称号	兰州军区
刘世荣	男	1935	岷　县	岷县麻子川乡新农村	1983年10月获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甘肃省政府
杨绘春	女	1943	岷　县	清水乡清水村党支部书记	1983年获“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景艳春	男	1937	岷　县	闾井乡党委书记	1983年获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秦 诒	男	1933	岷 县	县农业银行	1983年获“金融红旗手”称号	中国农业银行
王 诰	男	1921	岷 县	茶埠卫生院	1983年6月获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甘肃省政府
李吉海	男	1960. 6	岷 县	县人民医院	1985年5月获全国优秀边陲儿女称号	全国边陲儿女挂章活动委员会
包五洲	男	1946. 8	岷 县	县人民医院	1986年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杨春浓	男	1931	岷 县	蒲麻初中	1986年获省级“园丁奖”三等奖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邱顺堂	男	1960. 8	岷 县	申都学校	1986年获省级“园丁奖”二等奖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李青棠	男	1932. 11	西和县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参加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获“优秀调查员”称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义忠	男	1961.	岷 县	城关镇	获“前方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奖	兰州军区政治部
张桂玲	女	1943	临洮县	闾井中心卫生院	1983年6月获全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甘肃省政府
祁德录	男	1917	陕西省陇县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	1984年获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称号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乔玉珍	女	1937. 11	成　县	城关镇中心小学	1984年获省“优秀班主任”称号，1986年获省级“园丁奖”三等奖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王自笃	男	1935	陇西县	岷县一中	1984年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1988年获“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称号	国家教育部、国家教育委员会
黄明忠	男	1962	岷　县	茶埠乡岳家湾村	获“前防将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奖	兰州军区政治部
罗喜春	女	1960	岷　县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获“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　林	男	1921	岷　县	政协岷县委员会	1988年获“老有所为”精英奖	全国老龄委员会
金淑媛	女	1937	河北省	和平小学	1988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政府
杨　祯	男	1934. 2	岷　县	县林业局	1988年12月获先进个人奖	甘肃省政府
蔡玉珍	女	1940. 5	四川省	县人民医院	1988年10月获“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家计生委
张至诚	男	1928. 2	岷　县	城关镇中心小学	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国家教委
郎孝良	男	1962. 11	岷　县	第一中学	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国家教委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李迎春	男	1934. 10	岷 县	梅川初级中学	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国家教委
王虎全	男	1962. 9	岷 县	禾驮初级中学	1989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国家教委
马耀忠	男	1943. 2	岷 县	锁龙附中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王顶峰	男	1965	岷 县	闾井李家庄小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姜淑芳	女	1953. 8	岷 县	城关初级中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王 珍	男	1935. 7	岷 县	第二中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李 璘	男	1938. 1	岷 县	第一中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陈士杰	男	1933. 12	岷 县	十里初级中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后志安	男	1950. 10	岷 县	中寨白塔小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黄仁礼	男	1951. 3	岷 县	茶埠初级中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续　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所在单位	何时何地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杨秉忠	男	1947. 11	岷　县	扎地小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曹玉芳	女	1947. 9	岷　县	南关回民小学	1989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乔建庭	男	1944. 2	岷　县	县地震台	1990年7月获“全国地震监测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家地震局
童如芳	女	1945. 12	南京市	县物价委员会	1990年7月获“全国物价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家物价委员会
马鸿勳	男	1933. 11	岷　县	县民族宗教局	1990年10月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民委
关望德	男	1941. 11	武山县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0年12月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计生委
王家振	男	1937. 2	天津市	第二中学	1990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柴建华	男	1962. 2	岷　县	城关镇中心小学	1990年获省级“园丁”奖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政府
马淑珍	女	1954. 10	岷　县	县工商银行	获工商总行授予的“优质服务标兵”称号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第三节　老山前线立功战士

1985年，兰州军区所属部队奉命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岷县籍官兵，浴血

奋战，其中有不少人荣立战功，列记如下：

一等功臣

冯四海 1964年生，岷县西寨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五连副班长。1986年4月27日晚，在中越边境阵地带班站哨时，发现敌情。激战中敌人投来毒气弹，战友感到头晕、恶心，睁不开眼睛。冯四海操起机关枪猛烈扫射，让战友们戴好防毒面具，自己却被毒气熏倒。敌人凭借山洞不断射击。枪声震醒了昏迷中的冯四海，他立即向前沿阵地爬去，扛起火箭筒向敌山洞射击，全歼洞内敌人，荣立了一等功。

王江真 1965年生，岷县闾井乡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九连班长。在老山前线处处以身作则，在担任军工任务的60多天里，上下阵地50多次，背运物资2200斤。带领7名战友，冒着生命危险把饭菜、弹药一次次送上阵地。在抢救伤员中，第一个从雷区背出受伤的战友。在担任哨位长的40多天里和全班战士一道战胜了洪水，顶住了敌军300余发炮弹的轰击和9次班组规模的袭击，取得了伤敌8名的战绩。

刘天绪 1965年生，岷县城关镇人。共青团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机枪连班长。在21号阵地上，抗住了敌人250余发炮弹的袭击和6次火攻，毙敌5名，伤敌18名。1986年5月30日，在协助工兵设雷中，不慎触雷，左脚负伤，仍毅然叮咛全班一定要守住阵地。

王喜奎 1965年生，岷县蒲麻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特务连班长。战斗中抵进侦察、渗透侦察11次，掩护工兵开辟通路8000余米，排除地雷56枚，拍摄敌414高地录像一部、地形资料照片180张，圆满地完成了战斗任务。

董 龙 1964年生，岷县文斗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在109号阵地带哨值班时，发现敌人在80米处的一棵大树下架起机枪，他当机立断，将全班分为两组，步机枪、手榴弹配合阻击，粉碎了敌人的进攻。不久，敌人对109号阵地实施报复性进攻，董龙掷出照明弹，偷袭之敌暴露无遗，又一次打退了敌人的反扑，毙敌4人。

刘玉庆 1965年生，岷县麻子川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65部队某部班长。

二等功臣

路有学 1964年生，岷县梅川乡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炮兵连班长。

张金仓　1964年生，岷县十里乡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卫生员。

尉平伟　1965年生，岷县梅川乡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

乔志华　1964年生，岷县堡子乡人。初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班长。

罗伍义　1964年生，岷县城郊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91部队战士。

李　果　1964年生，岷县维新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67部队班长。

赵维平　1963年生，岷县闾井乡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91部队战士。

包国杰　1961年生，岷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中国人民解放军35174部队某部连长。

三等功臣

李　波	王应卯	吴忠民	柴新玉
赵　文	成天玉	谷民生	邢安平
徐具昌	杨建林	孙维义	马中超
周爱平	李永红	麻建民	尹彦平
闵锦图	郭治才	李玉平	汤慧尧
包安民	丁文斌	宋俊亮	卢转生
柳保中	杜三娃	尹炜勇	魏凤昌
王文清	包廷贤	司锁廷	汪生明
王俊文	卢永杰	张俊瑞	司维忠
林志明	后志新	包维力	漆广龙
郭志林	李育才	吴贵平	马小平
刘锐龙	张成先	毛新龙	何满堂
门虎成	何维义	卢纬林	张海平
陈卫红			

第二章 传介人物

第一节 立传人物

一、本籍

班丹扎释

班丹扎释，岷州卫人，俗姓后氏，生于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10岁出家；17岁授沙弥、比丘等戒。成年之后，游历全国各大佛寺。永乐间奉使乌斯国讲经修禅，通晓西方四种语言，尤善撰文作字。永乐四年（1406年），封为“大宝法王”。九年（1411年），乌斯国逆，成祖皇帝怒，国王请后法王赴京代为谢罪，避免了一场民族之间的流血战争。宣德元年（1426年），封为“净觉慈济大国师。”同年八月，加封“宏通妙戒普慧善应辅国阐教灌顶净觉慈济大国师。”英宗初，又加封为“宏通妙戒普慧善应慈济辅国阐教灌顶净觉西天佛子大国师”。获赐金宝嵌海螺、镀金六十二佛、檀香龛、铃、杵、供器、缯绮、僧衣、白金钞贯、国师冠及袈裟等物。

永乐十六年（1418年），后法王于锁子山建修重广寺。宣德二年（1427年），朝廷派员拨款重建，赐名“大崇教寺”（俗名东寺）。寺院规模宏大，有前8院、后8院之分，藏民、僧侣朝拜络绎不绝。以后几经兵燹，尚存过庭一处及御制记述法王功德汉、藏文石碑两通。

后法王宗族一脉，源远流长。其远祖战答尔斡，为唐代西疆要员。十七世孙定而迦（法王高祖父），元世祖念其“守土拓地”之功，授宣慰使职。好佛乐善，祖孙三代在岷建佛寺百余座。后五代生法王，法王后继任国师的有绿竹尖挫、丹子达节，居茶埠峪圆觉寺，以土司世袭，直至民国2年（1913年）改土归流。

张 锦

张锦，字尚绸，号松壑，岷州人，明成化乙酉科进士。历任刑部司官，秉

公执法，审录山东时，平反冤案甚众。某官司失金，上派张锦查处，屡鞫不供，锦遣人至其家，讹言犯人使取，得金示之，盗者服罪。京郊逢灾荒，张锦奉命赈济，平价调剂仓粮，劝导百姓互贷，并施粥于民，救活不少灾民。方山、庆成二王府值大狱，上差张锦审理，明判公决，官迁大理寺右丞。复受命理岷、襄二王府讼事，以得明断，随转官至左丞，擢升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紫荆诸关，后进少司寇。

张锦殁，朝廷赐葬，“修撰康公海为之状，长沙李公东阳志其墓”，荣显一时。锦为人孝友忠诚，居官以清谨为本，临终时犹惓惓于军民疾苦，为时人所景仰。

王　铎

王铎，字大振，岷州人。笃守正道，刚直不阿。事亲孝，聪颖好学，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丁未科成进士。初任云南永平知县，继任四川眉州知州、马湖府知府，升四川左参政，凡所兴事业，皆得其宜。尤于龙安一郡，多所创建。官至四川布政使。致仕归，清风亮节，益重于乡里，卒年，铭碑乡贤。

於　敖

於敖，字伯度，号迭川，岷州城南中堡村人。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丙子科进士。十六年（1521年）授户部浙江主事，任本司员外郎，升山西大同府知府、直隶霸州（河北省霸县）副使。旋升山西布政使参政，调湖广廉访使，分察各道。寻任山西右布政使，继拜佥都御史，经略易州，转右副都御史，巡抚辽东、昌平、大同等处。

於敖为人孝友，克己奉公，对下宽仁厚德，所过之处，人皆赞扬。嘉靖时，分守冀南，驻汾州，时强宗在内作乱，骄敌伺机入侵，人心惶惶，於敖创立外城及四方堡塞，外敌不敢来犯，官民得以安宁。年老致仕后，杜门谢客，宗族乡党有困难者，设法周恤，岷州百姓，甚敬重之。后人尊称“於都堂”。其墓茔在上阿阳村山坡台地上，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王继政

王继政，字善亭，岷州人。为人忠厚，勤奋好学，补廪生，连考七次，仍未灰心。光绪八年（1882年），已50多岁始中举人。同治河湟事变后，避难南乡颠角寨（今宕昌县黄家路沟口），耕田为业，足不履城市，片纸不入公门。闲

时读书考古，采辑旧闻，写成《岷州续志》一册，虽然不甚完备，但对古老姓氏、职官、爵里、年月等皆有记载，为光绪末年陈如平编修《岷州续志采访录》提供了资料。

屈葆才

屈葆才（1843—1886），字子英，祖籍山西，寓居岷州。聪明颖悟，博闻强识，自学成才。州官张理堂会集文人谈经论文，独屈才华出众。同治十二年（1873年）入邑庠，光绪五年（1879年）乡试第一名，人称“屈解元”。

屈葆才秉性刚直，遇不平之事，则出面干涉。时县厘金局横征暴敛，屈与地方绅士前往质问，有百姓随去，击厘金局。上派观察查处，观察惜其才，欲从轻处理，州官奉命捕屈。屈匿数十日，度不可免，星夜逾城。时值乡试开科前夕，屈竟赴省应考，录榜之日，观察以提调身分在场，关注于屈，拆弥缝41人，无屈名。正式宣布时，屈则显居第一，观察失声叹曰：“真出人意料！”发榜后，屈拜见主司，叙及前事，长跪哀求，主司言观察已代为了结案情。屈葆才文章制艺，不拘一格，读书别有领会。其考试文章，虽不出规格，但与经典衡量，尚有出入。主考官汪柳门、傅子莼判卷，大加赞赏。房师袁克卿阅其卷后赞叹曰：“积学士也。”光绪十二年（1886年）五月初间，家中牡丹盛开，屈请客赏花三日，事毕遂逝，时年43岁。阎太守书“解元”二字，以旌其门。

梁 嶙

梁嶙，字晓岚，号临溪，岷州城郊南川村人。先籍陕西省醴泉县。光绪八年（1882年）入乡学，次年食饩，29岁领岁贡。嶙为人“幼而孝友，长崇实学”，生平以教学为乐，课业严谨，岁、科两试中，门下及第者或二三人，或五六人不等，每试不绝，一时有“梁半榜”之称。光绪末，以年老停馆，教儿孙读书，“一门诗书授受不坠”。门生唐法尧等，不忍德教湮没，勒石树碑，铭文云：“……世济其美兮，累代书香；绛帐宏开兮，春风一堂；桃李满门兮，郁郁苍苍。”

陈如平

陈如平（1856—1915），字子衡，号迟园居士，岷州闾井里人。一生致力教育事业，长于诗文，谙悉历史。

陈自幼好学，13岁入岷阳书院。光绪五年（1879年）中乙卯科举人。京试

落第，回乡后任岷阳书院山长，编写《岷州续志采访录》。

左宗棠督办新疆，使人以白银300两为聘，陈以亲老为辞。在编志过程中，态度严谨，重视调查研究，经常跋山涉水，深入山村，随时记录。所修续志，对岷县山脉河流，有详细的考证，对民情风俗，有恰当记述。保留了清初至民国时期的地方史料。

陈如平精通医理，多为农民治病。亦曾在武山滩歌镇设馆教学，渭源等地学子慕名而来者甚多。有《迟园诗钞》传世。

曹宪中

曹宪中（1856—1925），字伯正，岷州曹家庄人。20岁考取廪生，40余岁授奉直大夫五品衔。署理环县训导、灵台教谕。

曹宪中设私塾，造就人才。学生王懋德、齐镇东2人，因家境贫寒，中途废学，曹亲至其家访问，允许免费进学，并予资助。后王、齐两生，均考中光绪辛丑举人。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事变波及岷州。地方士绅公推曹宪中办理城防，修补城垣，训练士卒，并在二郎山修筑堡寨3处。事后，州官保举其为环县训导，继调灵台教谕。在职期间，廉洁奉公，捐资建学，变卖家产为书院购置图书。县令重视德才，时以民间诉讼委托。后继母年高，辞职奉养在家。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夏，有土匪群劫走西乡马烨仓牛马118头（匹）。事隔4日，又杀死农民罗奎禄，并将肠子挂在树上。三十三年（1907年）七月，再入后归安茶布庄，杀死杨格米丹子全家4口，于是人心惶惶。曹宪中联络马仲选等人，报经省上批准，在三岔门、代古寺筑堡设寨，驻兵扼守。修堡寨时，曹率领群众，在工地搭起窝棚，参加劳动，指挥修建，历时2年之久，堡寨始成，群众安业。其后便流传出一首花儿："一棵松树九条根，土匪耗的不成成；曹马老爷是佛心，三岔门上筑防城；筑下防城搬营兵，西路百姓得安生。"

曹宪中热心地方公益事业。白朗过境时，西川野狐桥被毁，县城大户李玉桃等捐资，曹宪中督工修建，使洮岷要道克日畅通。之后，维修学宫，立社仓，济灾民，为地方办了不少好事。督军张广建特颁"士林翘楚"匾额，以表功绩，但曹却受而未悬。

民国12年（1923年），省政府委派黄得贵来岷征收烟亩税，派银18万．曹面见黄得贵，说："岷县人民生活困苦，哪能拿出18万？如果硬要，就只有我老命一条！"黄大发雷霆："我看就是你曹麻子在作梗，我要枪毙你！"曹毫无惧

色。其后，黄作出让步，烟款缩减为8万多元了事。黄在事后说："我走遍各州府县，还没见过这样的硬汉子，我敬佩这样有骨气的人。"临别时，还登门拜访。

曹宪中办了不少有益于地方的实事，从而受到群众的拥戴。民国17年(1928年)，立《万家生佛碑》于马烨仓花儿滩。24年（1935年），又树《曹老夫子德教碑》于曹家庄，以褒扬其功德。

马仲选

马仲选（1856—1934），字子举，号时敏，岷州曹家庄人。自幼读书，及壮补廪生，后又补巩昌府学士子。宣统元年(1909年)，被保举为甘肃省常驻议员。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河湟变起，岷州震惊，仲选带领群众，在万松山（今二岔沟后寺）设防筑堡。并与热心公益者组织义仓，经营社粮。

岷地西南一带，多受群匪抢掠。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仲选协助曹宪中等在马烨仓三岔门和代古寺筑堡设防，禀请上司同意，驻兵防守。从此，岷人既享山贷之利，又无侵扰之忧。马为省常驻议员期间，岷地开征辐条、辋子山货税，百姓负担增重。马上书3次，终于免征。仲选先后以委员身分在甘州、肃州、凉州、临洮、岷州、漳县、陇西、宁远、伏羌查禁烟毒，充洮州番案委办，措施得力，颇有政声。年老居家行医。亲笔录《时敏斋》6册，含呈禀公文、建议、兵事、怪异等，仅兵事一项就记述了上自嘉庆二年（1797年）下止民国17年（1928年）共131年的事略。

尹世彩

尹世彩（1859—1930），字文卿，号凤谷，岷州城里人。光绪八年（1882年）中壬午科举人，十六年（1890年）登庚寅恩科进士，殿试三甲第二十五名，以知县签分陕西。尹世彩到陕后，长期处于候缺状态，只担任一些临时委差。二十六年（1900年）才署理怀远县知事，经4年丁忧回籍。宣统元年（1909年）补授榆林知县。尹世彩生性傲岸，藐视权贵，以"长林丰草宁终老，不向庸奴仰首号"自诩。

辛亥革命后，致力于教育事业。民国元年（1912年）至9年（1920年），任陕西第一师范学校国文正教员，成德中学国文、历史教员。民国10年（1921年）挈眷归。至兰州，在名士刘尔炘的推荐下，先后任甘肃省自治筹备处委员、文牍主任兼甘肃省第一师范学校国文教员。终因生活拮据，于16年（1927年）回归岷县，19年（1930年）卒。

尹世彩讲授国文，颇负盛名，被誉为“尹国文”。从教期间，著有《国文十八讲》（已佚）。并因办学成绩卓著，获六寸嘉禾章。诗词、文赋、书札、楹联作品甚丰，惜大多散失。曾为兰州五泉山题联曰：“飞峭合霄悬崖吐液，横藤碍道弱柳低人。”其名篇《约友人看梅书》和《渔父再访桃源赋》，解放前分别被甘肃省第一师范学校和岷县师范学校选为国文教材。

乔毓南

乔毓南（1879—1934），字寿山，梅川包纳崖人。甘肃省政法学校毕业，历任岷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省议员、代理岷县县长。

乔毓南在兰州学习期间，受激进思潮影响，带头剪去辫子。热心地方教育事业，接任第一高等小学校长后，以校舍年久失修，力陈县长郑震谷，筹措款项，扩建楼房教室、宿舍、门房、过厅等60余间。地方人士赠送“热心公益”和“教育有方”匾额。

民国18年（1929年）冬，自称二军的王长胜率部进驻岷县城。腊月，回军马应彪、马全保攻破城垣，王长胜被杀。国民军第三十师师长李松昆逐走马军，欲屠杀岷县回民。回民群众惊慌万状，乞求乔设法援救。乔即自告奋勇与县长耿雅轩会见李松昆，言明“岷县汉回人民向来相处无间，亲如一家，回民从事农商，安分守己，又无一人参加马军。愿以身家性命担保。”李即解除搜杀回民之令，使岷地回民避免了一场灾难。

刘承诒

刘承诒（1882—1929），字贶巷，岷州城里人。清宣统己酉科拔贡。1919年，任岷县教育局局长。时县知事陈时夏，自言为“徐大总统门生，兰山道之叔父”，以为岷县人民“刁不足而愚有余，是未开化之民”，滥施暴政，搜刮民财。刘承诒以“誓牺牲一身，以雪岷县人之耻”的决心，联络绅、商、学、民，亲自起草呈文，上告于兰山道及省有关厅、处，迫使陈时夏解任。陈欲携赃款而溜，刘承诒又联络各界阻留，并上呈陈之罪状。省警察处、督军公署军法科先后派员来岷查处。由于兰山道的庇护，只以陈向地方道歉倒台并吐出赃银两千两了事。

事后，刘承诒撰有陈案始末一册，曾由《通俗报》社印刷200本。今无传。

何鸣和

何鸣和（1883—1956），字蔼如，岷州清水乡蒋家村人。12岁学铸工，20岁随邓宝珊赴新疆当兵，曾毕业于新疆师范。辛亥革命中，参加冯特民、杨赞绪等领导的伊犁同盟会武装起义，失败后回乡。1929年任岷县西川区区长。后与杨仲青兴办学校，担任清水学校教师、校长近30年之久。

1936年，红军二、四方面军进驻西川，何鸣和积极支持，将自家大锅和面柜借给红军使用。二郎山战斗中，一位红军干部阵亡，遂将为母亲准备的柏木棺材送到三十里铺入殓。还积极协助村苏维埃主席周德奎宣传红军抗日救国的主张，组织群众为红军献猪、羊、粮食等。中共中央西北局三十里铺岷州会议之前，朱德总司令接见了何鸣和，请他借来清水学校30多张课桌，为会议作准备。红军司令部任命他为岷县苏维埃教育促进委员会主任。

马麟图

马麟图（1888—1928），字瑞廷，回族，岷县南关人。经商于重庆、成都之间，深感自身没有文化之苦，多方奔走，号召兴学，捐银300两，购东岳庙旧址，于1925年春建起了岷县南关回民学校，聘请刘承诒为校董，李作栋任校长。后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了“岷县回民教育促进会”。

1928年秋，马仲英（尕司令）逼近岷县城，县长姜震寰与地方绅士研究，组成百人保卫团，以马麟图为副团长。12月29日，马仲英来岷，保卫团人员逃跑，马麟图带领回族老者40余人，携礼品到司令部（神召会）拜见马仲英，直言：岷县汉民一直尊重回民，历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冲突，要求不要伤害汉民。马部四处骚扰，百姓叫苦。马麟图再见马仲英，要求管束部下，马仲英恼怒，将马麟图杀害于南关口。

1929年春，离任县长姜震寰、新任县长耿雅轩、驻军团长何德修率各界人士到其家悼念，献“精神不死”、“急公好义”、“热心公益”等匾额。

李贵悟

李贵悟（1896—1960），号岷樵，岷县城关人。幼读私塾，因父早亡，20岁从军，为甘肃新建右军某部书记官。旋肄业于甘肃军官学校，擢甘肃军务厅手枪队队长。23岁在清水县、漳县等地警察局任巡官，后调任甘肃省洮州番案调查委员会委员。33岁回原籍，担任岷县商会会长，兴办实业，创建平民工厂，试

制肥皂，采用织布机织布，均获效益。民国18年（1929年）甘肃大荒，贵悟联合地方绅士为民请免亩款，改制屯粮。后又同县长杨世昌赴省，建议兴建陇岷公路。民国19年（1930年）夏，自筹资金2000元，招收工人，开采耳阳沟煤矿。经营7年，渐见成效，遂创建“岷县厚生煤矿公司”，聘请技工，试制瓷器。民国21年（1932年）建瓷厂，烧制黑釉碗、罐。民国31年（1942年），任岷县参议会议长，改建金童山小学校舍。33年（1944年），主持修建二郎山“正气亭”，移明代铜钟于其上。

1949年9月，参加岷县军政联合起义，赴若尔盖、卓藏一带协助办理民族事务。在此期间，一度参与成都民族学院干部训练班，获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卓藏保安司令部奖励。

邱吉荣

邱吉荣（1908—1980），岷县茶埠乡夹肚沟农民。坚持植树30多年，绿化夹肚沟梁、石鼻梁、房背梁和尕地湾一带荒坡。累计造林31.2亩，植树1.32万株。主要树种有云杉、冷杉、油松、华山松、柏以及枇杷、樱桃、杨、榆等。因造林成绩显著，曾4次荣获造林模范奖，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逝后，家人遵照遗嘱，将其安葬于夹肚沟梁他亲手栽植的松柏林中。

张有才

张有才（1911—1936），又叫张老五，岷县三十里铺村人。从小务农，为人豪爽正直，乡邻重爱。

1936年8月，在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总司令部所在地三十里铺，成立了岷县西川区苏维埃政府，张有才任主席（兼任三十里铺村主席）。在此期间，他和区苏维埃政府副主席王子屏等人，在西川区各乡、村组织群众集会，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的政治主张，发动群众为红军筹粮献款，组建西川区农民游击队，开展“打土豪，分浮财”的群众运动，斗争了本村地主葛麻子和野狐桥村恶霸地主张树岩等。

10月4日，红军北上后，军阀鲁大昌实行“清乡”，张有才被捕。面对敌人严刑，张有才坚贞不屈。就义时高唱“花儿”：“桦柴劈了碌碡棋，红军叫我当主席；豁出人头手里提，你把爷们啊么呢？”

曹学彦

曹学彦（1920—1954），岷县西寨乡野狐桥村人。幼时读书，家贫辍学，放牛务农。

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驻岷。曹学彦在其舅父张明远的影响下，参加了红军。1937年2月17日，在延安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四方面军宣传员、中央秘书处干事、陕北子长县区委宣传科长、甘泉区委书记、沈保政治部总支书记、南满保安总队政法部总支书记、辽宁军区政治部民建科长、辽宁军区四分部政治部保卫科长、军官团政委、第四野战军后勤部科长、天水市市长、甘南州工委统战部部长等职。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参加了30余次大小战斗，多次负伤。“通化战斗”中，身负重伤送东北人民联军南满部队医院抢救，在护理杨敏的精心照料下，得以康复，3个月后又投入了解放战争。1947年，曹学彦和杨敏结为夫妇。

1950年2月，毛泽东主席访苏回国，途经东北，曹学彦又一次荣幸地见到了毛主席。毛主席微笑着拍了拍曹学彦的肩膀说：“好样的，是有功之臣！”同年，曹学彦转业来甘肃，任天水市市长。1952年下半年，被任命为甘南州工委统战部部长。当时甘南秩序很乱，一些上层分子受马良残匪煽动，疯狂反对共产党，驱赶和伤害工作人员。曹学彦认真宣传党在藏区的政策，组织群众恢复生产。1954年1月16日，曹学彦和碌曲县工委书记杜岐，在郎木寺召开中上层人士会议，19日同张道信、李永芳、张廷彦等人骑马去西仓（碌曲县）。20日早9时半，途经地势险要的加日克卡山时遭到伏击，曹学彦受伤落马，仍顽强地抗击敌人，子弹打光后，砸坏枪支，与同行者全部牺牲。遗体回葬家乡，后迁葬兰州华林山烈士陵园，立碑纪念。

二、外籍

辛公义

辛公义，狄道人。北周天和（566—571年）中，选任太学生，周武帝召入露门学，每月一次与大儒到皇帝前讲经论道，多受赞扬。隋文帝开皇初，授主客侍郎，因平陈有功，九年（589年），升任岷州刺史。

岷俗畏疫，一人染重疾，家人多避忌。辛公义移风易俗，派人将病者接到公署治疗。不几月，病人百几，厅廊为满。自己设床其间，日夜观察，请医生

治疗，捐俸购药及供应饮食。医好者召家人接领，家人感谢而去。从此，风移俗变，一有病人，亲戚、邻居争相探问，就医治疗，互相关照，境内百姓，尊其为“慈母”。

马　烨

马烨，字德辉，淮东六合人。明洪武十一年（1378年）秋，奉敕开设岷州卫。筑东（今县城）西（后所城）二城；立楼置门，修官署、学校、桥梁、烽堠、营堡、邮驿、仓厂、坛社、庙宇；区划街道，安置居民。使城池初具规模。

马烨伐木通道，致力军队装备，整训士卒，屯垦8000多亩，年收粮食数万石，补给军队。洪武十五年（1382年），羌戎起事，朝廷命马烨率西安五十卫步、骑兵2万人，直抵迭州征讨，获首领失剌谷奴以下5000余人。从此，域内得以安宁。十九年（1386年）升陕西都指挥使。

汪元绸

汪元绸，江苏长州人。实录监生，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任岷州抚民同知。在任期间，励精图治，以除暴安良为己任。时土司赵文暹、后君宠两家，欺压良民，武断乡曲，招纳亡命，勒兵拒捕，被汪元绸抓获。赵于解往兰州途中被冤家击毙，后死狱中，余党按情节惩处，百姓得以安居。汪元绸缉捕盗贼，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每抓一人，先招来和颜私谈，了解其住址、同伙及作案次数，一一记录。不几年，境内盗贼，全被登记。审理案件，能据事量刑。

汪元绸廉洁奉公，热心公益事业。重修文庙、学宫；创建奎星阁、濯缨堂。捐俸立义学、置学田、书籍。与教授田而穟、训导郭京范修编的《岷州志》，内容翔实，体例完整，是现存最为完备的一部地方志书。

赫　赫

赫赫，满族，清雍正间任洮岷陇右道。时，多纳赵土司骄纵不法，恶迹甚多。尤有甚者，民间初婚之妇，必先召之供役，3日后遣送归；赵和黑峪寺黄土司联姻，为两家来往便利，令藏民从多纳至黑峪寺修筑长达150华里的车路；在多纳村修建了一座占地5亩的城堡，修署用砖瓦数十万，役民运送，砖瓦场地至署20华里，沿途众民排队，以手逐块传递。其他横征暴敛，不胜枚举。藏民不堪虐待，状告道署，随又诣京叩宫，冒死上告。经赫详察，据实上复，土司伏法，籍没其家，改土归流为归安里。

岷地人民生计维艰，倚西南山林赖以生活者十有三四。时有奸商以买为名，占为私有，乡民不得入林。状诉赫道台，判定西南山林木，不得私相买卖。并镌碑于南川。

欧阳焕章

欧阳焕章，爵里无考。据《岷州续志采访录》载："同知内有欧阳焕章者，雍正八年任。"下车伊始即剔积弊，凡不利于百姓的陈规，次第革除。按例，岷州每年要上交羔皮、牛黄若干，公请蠲免，以恤民情，上司不准，派要员催办。公密令乡民驱赶耕牛数百，排列署前，请要员选有牛黄者杀而取之。要员一筹莫展，遂罢其例。又每年岁终，百姓必以雉兔送州署作"年礼"，此例亦免。百姓兴讼，公悬牌于衙门，当事人自至。衙役每里只取五文钱，多索者以贪赃论。此令颁布后，蠹役多辞去。久之，"讼庭闲寂，春草生焉"。

欧阳去任后，宿次省垣。闻岷州牧以"西乡民叛"报大府派兵镇压，急往见大府，告以"岷人朴，职在彼久，知羊裘牲鞋，不能弄兵作贼也，职愿以合家数十口保之"。大府允其所陈，即委欧阳至岷详查。原为粮书苏某征赋苛暴，西乡民愤，聚众毁其家，实无抢劫之事。州牧怒其拒差抗鞫，而以叛报。大府据情以乡民曹二娃、黄马存等刁横论罪，革苏某职，事乃息。以上诸事，为岷人乐道。

王 榕

王榕，江苏人。清道光四年（1824 年）出任知州，清廉正直。时城东龙王台至茶埠峪，由东山绕道而行，山路险峻，车马往来困难。王榕沿洮河仔细查勘，遂召集石工，开凿石壁，发动军民平修道路。终使盘盘山径变为大道，车马通行无阻。行者莫不称颂。

吕 恕

吕恕，字子清，湖南益阳人。咸丰戊午副榜。同治八年（1869 年）知岷州，勤政爱民，兼听明断，政绩卓著。

吕恕到任之期，正是"黑头勇"扰乱之时，官民不堪其苦。一日，勇簇拥署门喧嚷，恕横刀待于内堂，头目挥散众勇，挟公于隍庙作人质，恕与陈说利害，形势暂缓。九年（1870 年），黑勇叛状益露，恕先设法将火药运至将台堡，然后趁夜潜出，前往巩昌乞师，统领提督杨世俊奉命带马步十营剿办。十一月

二十六日，杨军袭城失败，勇火烧小山堡，恕雪夜赤脚奔大沟寨，次日渡洮河再往巩昌乞师。十年（1871年）正月，溃勇投降，州境肃清。恕致力教育事业，开州试，补行四考，亲为童生讲授书理文法及诗赋声韵。规划地址，修文昌书院，建迭藏长桥。

十一年（1872年），王布政使行文，向岷地买麦，恕推辞“岷地寒，不产麦”，王查清后严词指责。恕即亲往四乡“督买”，声色俱厉，而暗地遣耆民向督辕上控，乞免买麦，结果买粮虽有成数注册，而终未收取。十三年（1874年）去任，岷人立生祠以祀。恕在《留别岷阳诗》中惋惜道：“自怜宦辄飘何定，如此民情别亦难！”制府上下，闻者莫不慨叹。

郑震谷

郑震谷，字啸崖，安徽省英山县人。民国11年（1922年）任岷县知事，重视地方教育事业，提倡读书，主持捐款，重建年久失修的岷县高等小学堂。计修造楼房、教室、宿舍60多间，亲自撰书了“诚朴勤勇”的校训和“桃李门”等匾额，使学校面貌焕然一新。郑震谷为官清廉，重教育感化，撰写“息讼歌”，布告于民，使之家喻户晓。任期内政通人和，百姓安居乐业。岷人立“郑老夫子德教碑”，以志其事。

黑存龙

黑存龙（1909—1952），陕西省延长县人。1937年参加刘志丹领导的队伍，在保安司令部当通讯员。继为警卫连战士，搞运输，打游击，作战勇敢，曾多次负伤，荣立战功。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十六师三团某连班长。1949年2月，任留守防军补训团副排长、八十二支队副排长。岷县解放后，随四军十师驻防岷县。1950年转业到地方工作，曾任马沿区区长、城关派出所所长。1951年3月，调任洛大（直属）乡（现属迭部县）乡长兼乡指导员。

洛大乡系藏区，林茂谷深。黑存龙到任以后，深入所属18村庄，联系群众，宣传政策，打击土匪，禁种鸦片，工作扎实。

1952年7月8日夜，窜入境内的股匪杨贵卿部突然袭击乡政府，正在洗头的黑存龙，裸臂投入战斗，终因寡众悬殊，弹尽遭捕。土匪扬言：“我们单杀共产党”，要黑存龙下跪求饶，黑存龙昂首挺胸说：“老子就是共产党，共产党是硬骨头，头可断，膝不可屈！”土匪无计可施，在撤离中将其杀害于黑多沟口。

黑存龙牺牲以后，被追认为烈士。1954年4月23日，岷县城关地区3000多人参加了追悼大会，遗体安葬在二郎山烈士陵园。当日会后，依法处决了匪首杨贵卿。

石应华

石应华（1919—1949），临洮人。1943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失败后，在兰州保安第四团当了下级军官。1947年，经牙含章介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49年6月，中共陇右工委为和甘南农民起义领袖王仲甲取得联系，选派华振邦、石应华、冯世仪3人至岷县。岷县县长孙伯泉命华（曾给孙当过副官）为军事科长，华即安排石应华为军事科科员。不久，和王仲甲接上了关系，并多次秘密接头，共商行动计划。6月29日，石应华以催壮丁为名，到绿叶河李华云家会见王仲甲，进一步商讨开展游击活动、迎接解放等事宜。7月1日凌晨，由于叛徒告密，驻岷保安第二团300余人包围李宅。石应华、王仲甲一面还击，一面趁草屋着火之际，逾墙突围。为转移敌人视线，石应华向野外跑去，不幸腹部中弹被捕，王仲甲机智脱险。石流血过多，在抬经迭藏桥头时，心脏停止跳动。1950年5月，岷县人民政府将烈士遗骨移葬于二郎山烈士陵园，树碑纪念。

鲁大昌

鲁大昌（1888—1962），字嵩龄，甘肃省临夏人。幼年读私塾。先在循化参将罗开福部下当兵，后在甘肃督军陆洪涛部宋有才旅任职。1928年，宋旅被国民军张维玺击溃，鲁潜去京、津一带。1930年，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反蒋战争期间，甘肃国民军主力东调，蒋介石为牵制冯军，封官许愿，扶植甘肃地方军阀。鲁大昌通过同乡何承竣关系讨得“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头衔。回甘肃以后，纠合岷县士绅，收买部分警察，夺取了岷县城，收编散兵游勇数百人，在城内文昌宫设司令部。半年间，先后拉拢、招降了景平娃、张忠、马尚智、孟世权、李和义部数千人。6月，甘肃省代理主席王祯派郭安学旅镇压，鲁大昌迎战于陇西，郭败被俘，鲁遂占据陇西、渭源，开始整编队伍，自任第二路总司令，以刘华堂为后方司令兼岷县县长，张忠为前防司令，李和义、孟世权、李友三、顾开基为旅、团长，官兵达八九千人。还延聘一批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军事知识的人才，如宋茂亭、俞方皋、史鼎新等，为其谋划。

1931年1月，鲁大昌利用临洮群众驱逐县长王敏悟机会，占领临洮。1932

年1月，国民党潼关行营派员视察鲁部，正式委任鲁为新编陆军第十四师师长，由临洮、定西、陇西、渭源、洮沙、漳县、岷县等10余县供应给养。师部及所属八大处驻岷县。

1932年，鲁大昌大兴土木，修建司令部和营房（共4排60间），修官邸一座，内有花园、假山、鱼池，亭台楼阁，雕梁画栋，栽植花木，收集异石以及历代名人书画。在城东教场置地百余亩，建油房、水磨。于火烧沟开办牧场1处，雇工饲养牛、马等畜。

为了巩固其统治，鲁大昌对部下一手拢络，一手镇压，先后用酷刑处死张忠，诱杀何处，枪毙杨锡龄，谋杀杨子余。

1935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进入甘南地区，鲁大昌派第一旅旅长梁应奎为腊子口防守指挥，严密设防。经过激烈战斗，红军突破天险北上。

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过岷。鲁大昌调集驻武都、陇西、漳县等地旅团，以县城和二郎山为防守重点。在阻击红军战斗中，死伤2000多人，为了保守孤城，下令把城外上下货巷、东关、面行、辋子营、大南门一带靠近城墙民房全部烧毁。

红军过境后，鲁大昌“办善后”，搜捕为红军办过事的人，苏维埃干部张有才、雷生哥、张启云等惨遭杀害。

1936年底，十四师被改编为陆军第一六五师。不久，调任鲁大昌为新编第二军军长，继任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1937年，鲁大昌离开岷县。解放后，一度被人民政府关押，1962年病殁于兰州。

第二节　简介人物

孟树桂

孟树桂（1850—1943），字芳五，岷县城关人。晚清贡生，为岷地驰名书法家之一。生平精研书艺，笔力遒劲，其作品遍及岷县城乡及邻近各县。有的通过甘川古道，传入四川、湖北等省。

杨　昶

杨昶（1901—1978），字叔明，岷县清水村人。1928年毕业于甘肃省第一师范学校，继进修于兰州中山大学教育行政班。返里后，从事地方教育事业达40

余年。先后任清水区第四小学校长，岷县教育局局长，肃政街完全小学校长，岷县中学教师。解放后任省立岷县中学校长，岷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科长、文教科科长，岷县文化馆馆长，《岷县志》编辑，岷县第三、四届人民代表。

樊 钧

樊钧（1901—1982），字举百，号鸿樵，岷县梅川乡人。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国文专修科。毕生从事家乡教育。先后任岷县教育局局长，岷县中学、岷县初级师范及岷县高级农业职业中学教师，岷县实验小学校长。解放后，任教于岷县中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岷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陈光虞

陈光虞（1901—1990），字舜卿，号松峰，岷县十里乡大沟寨人。1928年毕业于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在岷县第一高等小学任教。期间，积极筹办岷县师范讲习所。1929年，师范讲习所成立，先后任教育主任、所长兼岷县高等小学校长。1931年，师范讲习所改建为县立初级中学，陈光虞任校长。1941—1949年，任岷县金童山小学校长。解放后，任教于岷县一中。

马万青

马万青（1901— ），岷县城关人。小时读书，热爱武术，走访名师，勤学苦练，精通刀、枪、剑、棍，特别是别具风格的“梅花双刀”，有“陇南深山不老刀”的誉称。1958年，荣获甘肃省武术竞赛第一名。先后4次参加全国体育运动会和武术观摩交流会。1978年10月，代表甘肃省武术界赴京，受到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留影。1979年9月，被评为先进体育工作者，获国家第四届运动会奖状。1980年，获“勇攀高峰”的全国体育竞赛优胜奖章1枚。1982年，获全国“优秀武术辅导员”奖章1枚，并被誉为“全国武林五寿星”之一。

马万青从事武术70余载，为岷县培养了不少武术人材。任岷县政协委员、岷县业余体校教练、甘肃省武术协会副主任、国家武术辅导员。

张明远

张明远（1909— ），岷县西寨乡坎卜他村人。1927年在冯玉祥部高树勋师当兵。1931年12月参加了著名的“宁都起义”，编入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

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时期，任红五军团第十三军四十一师排长，红一方面军政治保卫局特务队队长、侦察科长。1936年8月，随军长征到岷县，担任岷县苏维埃政府主席，为红军筹集给养，并在西川、南川等地建立了34个区、乡、村苏维埃政权。鼓动家乡子弟3000多人组成独立团，兼任团长。到达延安后，任中共中央外交部交通局局长。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交通管理局局长、军委军事工业局总务处处长、中共中央党校一部校务处处长。解放战争时期，任冀察热辽军区后勤兵站部部长、合江军区后勤部部长、东北军区后勤部军械部部长、第四野战军后勤部军械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东北军区后勤部副部长，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武官，中国人民志愿军前勤指挥部部长、后勤部副司令员、后勤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车管部部长、军械部部长、总后勤部副部长。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荣获二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1986年5月离休。

马文江

马文江（1909—1966），字壁如，岷县锁龙乡沿川子人。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毕业。1942年在重庆参加中国民主同盟组织。曾任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秘书、庄浪县县长、兰州市政府参事、兰州保安司令部参议。在庄浪期间，带头在公务人员中捐资整修水渠，倡立县志编纂机构，惩治土豪劣绅，博得群众好评。1949年9月，参加岷县起义。1957年4月，曾和甘肃国画家范振绪、郝进贤等共绘《红军长征图卷·甘肃段》，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周年军史美术展览会”上展出。

李　茂

李茂（1910—1976），字农如，岷县城关人。1925年毕于兰州中学，1929年考入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1932年报考留学生，考入法国国立格林农学院农业病虫系。1936年毕业留校，任助教。1938年回国，任甘肃省农业改进所所长。1941年任中央农业部岷县垦区管理局技术专员，当年冬季调任西北农业调查专员。1942—1946年，任中央农林部农业司司长。1948年冬，国民党政府南迁广州，李茂返回岷县。1950年春，代理岷县军马场场长。1976年春，赴南京等地检查防治病虫害，并赴各地参观。是年冬，接中央通知，调北京农业科学院，于准备行装之际，急病逝世。

郭正堂

郭正堂（1933— ），岷县城关人。大专文化程度。1949年入伍，1950年随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南下四川、西康。1953年，任西康军区政治部文化部机要秘书，被评为先进工作者，荣立三等功。1959年在嫩江军分区工作期间，在兵役、民兵工作方面获“创造性成绩”，被评为优秀干部，再次立功。1960年调黑河边防工作，经历20余寒暑，被评为模范边防干部。1980年任黑河军分区政治部主任。1986年任黑河军分区政委，继任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198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郭正堂少将军衔。现已离职休养。

张国佐

张国佐（1940— ），男，汉族，岷县麻子川人。大专文化程度。少将军衔。1959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汽车第三十六团一营参谋、团政治处保卫股干事，国防科工委第二十一试验训练基地政治部保卫处干事，后勤部政治部保卫科干事、宣传科科长，政治部副主任、主任、政治委员，试验训练基地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国防科工委第二十九试验训练基地政治部主任，基地政治委员，基地常委、党委书记等职。1959、1960、1961年受假日奖三次；1964年荣立三等功一次；1965年荣获嘉奖一次。

第三章　知名人物

第一节　历史人物

秦

阮翁仲　交趾人。“气质端勇，异于常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使阮翁仲守陇西临洮（今岷县），“威震匈奴”。阮翁仲死后，铸铜像置咸阳宫司马门外，“初至者犹以为生”。

汉

马　防　东汉章帝建初二年（77年），临羌迷吾布桥困陇西南部都尉于临洮（今岷县），车骑将军马防等率兵从安故出五溪龙桑，大破羌兵。筑索西城（梅川旧城）。

北　周

纥干宏（即田弘）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出任岷州刺史。“动遵法式”，百姓颇安。

宋

王　韶　江西德安人。岷州于唐宝应二年（763年）陷于吐蕃。直至北宋熙宁六年（1073年），经略安抚使王韶进军岷州，吐蕃守将木令征以城归降，岷地始入宋朝版图。

种　谊　洛阳人。北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年）为岷州行营将。时鬼章青宜结据洮河逞兵，谊率师执之于铁城。岷地置“平洮诗碑”以志其事。

元

定而迦 岷州人。官至宣慰使。

明

后 能 朵儿只班孙。袭父（后安）指挥同知职，升指挥使。宣德三年（1428年）征松潘有功，升陕西都指挥佥事。正统元年（1436年）镇守岷州。

赵 伏 岷州人。洪武初选任河南道监察御史。

刘世绅 岷州人。嘉靖戊子科举人，历任河南汲县知县，直隶永平府通判，直隶冀州知州，永平府同知，南京户部陕西司员外，山东盐运司转运使。

王 璠 岷州人。弘治甲辰科进士，官至参政。

张 潜 岷州人。弘治丙辰科进士，授户部山东司主事。历任礼部精膳司郎中，直隶广平府知府，山东布政司左参政。

刘世纶 岷州人。正德丁丑科进士，任户部云南司主事。

朱 衣 岷州人。万历甲戌科进士，授刑部广东司主事，转任兵部职方司主事、员外、郎中，升山西潞安府知府，蓟州兵备副使。

虎 勇 岷州人。历任岷州卫指挥同知，西固营守备，甘州都司，陕西行都司。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掌本卫印。

董 绅 岷州人。崇祯十三年（1640年）贡士，清顺治初任本省汉中府沔县教谕，四川巴州知州，特升四川绵州兵备道。

杨守奇 岷州人。本省庆阳府副总兵。

清

张象斗 岷州人。康熙丙午科举人，任陕西耀州学正。

吴掁桂 岷州人。康熙丁未科武进士，任本省阶州游击，转本省延绥镇靖远游击。

曾文耀 岷州人。本省兰州抚标守备。

郭成峻 字宇天，岷州城里人。雍正壬子科举人，乾隆乙丑科进士，授直隶容城县知县。

郭成嶷 成峻弟。乾隆丁丑科进士，授四川荣昌县知县。未几致仕归家。岷人称："郭家一门二进士。"

杨本植　字培之，岷州人。乾隆甲子科副车，通晓浑天学，善观天文气象，推算日月五行度，能于本年考定次年节气。

余　珩　字南珍，岷州南川人。乾隆癸酉科拔贡，授陕西三水县教谕，保升浙江镇海县知县，调福建长乐县知县。旋以事削职归里。著有《南村诗文集》，已佚。

中华民国

董英（1866—1942）　字子才，岷县城关人。清光绪间贡生，终生办学。著有《闲咏录》三集及《公庭杂咏》。

包蕴珍（1879—1926）　岷县白土坡人。清末武举。

姜相周（1894—1951）　岷县纸坊人。甘肃学院毕业，曾任青海省湟源县县长，湟中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

侯介人（1898—1951）　岷县包家族人。曾任岷县参议会副议长、议长。

王守义（1902—　）　岷县将台人。曾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民运科主任，永靖、洮沙、临潭县党部书记长。解放后为政协岷县委员会委员。

王　彦　岷县锁龙人。曾任甘肃省议员。

刘世英（1907—1951）　字杰三，岷县麻子川乡人。曾任国民党西吉县、岷县县党部书记长，两当县县长，岷县国大代表。

常　俊（1908—1970）　字彦清，岷县将台人。曾任国民党夏河县党部书记长，拉卜楞保安司令部中校参谋。

安国祯（1910—1954）　字干青，岷县将台人。曾任岷县三青团干事长。

王　瑞（1918—　）　字辑五，岷县城关人。曾任岷县参议会副议长，国民党岷县县党部书记长。

李燕青（1914—　）　字小泉，岷县城关人。曾任国民党临潭县县党部书记长。

第二节　当代知名人士

当代知名人士包括1990年12月31日前任职的党政军县团级以上（含厂矿，企、事业单位相似职务和在职期间上级批准按副县级对待的）人士；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界副高以上职务的人士；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在岷工作多年并落籍的老红军、老干部。名次以生年为序。应入志者由于散处天南海北，虽经登报、信函等方式多方联系，难免仍有遗漏。

表142 老红军、老干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工作职务
杨仕兴	男	1905—	四川	1933. 10	中国工农红军战士
白麟泰	男	1914—	甘肃省合水县	1938	岷县兵役局局长、药材公司经理、商业局局长、政协副主席
张云邦	男	1915—	甘肃省正宁县	1940	中共岷县梅川区委书记、西川粮管所所长
郭甫录	男	1916—	山西省	1942	岷县民警队指导员
张彩云	男	1917—	岷县坎卜他	1936. 8	岷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贫协副主席
刘丕元	男	1918—	陕西省米脂县	1934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丕德	男	1918—1986	陕西省延长县	1936	中共岷县宕昌区委书记、县供销联社主任、县贫协主席
乔成林	男	1920—1988	山西省	1938	岷县百货公司干部
高殿元	男	1921—1984	陕西省延长县	1942	中共岷县闾井区委书记、县委统战部部长、政协副主席
张文忠	男	1922—	岷县坎卜他	1936. 8	甘肃省农业机械学校科长
韩世许	男	1922—1990	河北省尉县	1939	岷县禾驮、堡子供销社主任
任家森	男	1925—	宕昌县理川镇	1936. 8	岷县邮电局工作
景宝玉	男	1925—	辽宁省锦州	1945. 8	岷县畜牧站站长、手工业联社主任
于延德	男	1925—1980	山东省	1945. 2	岷县寺沟公社、城关公社副主任，县农机研究所所长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参加革命时间	工　作　职　务
后学生	男	1925—1989	安徽省	1944. 5	岷县城关粮管所所长
谷重德	男	1926—	河北省	1944	岷县公安局干部
刘永福	男	1927—	山西省临县	1945. 5	岷县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卫生局副局长
柳育才	男	1930—	山西省夏县	1944	岷县卫生防疫站医师

表 143　党政军县团级以上人士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张至善	男	1886—1956	岷县曹家庄	中专	解放前曾在驻苏领事馆工作，解放后任岷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委会副主席
尚佐周	男	1911—	舟曲县	高中	解放前任岷县三青团干事长、静宁县县长，解放后任政协岷县副主席
朵星吾	男	1912—1988	岷县城关	高小	民建岷县支部主委、政协岷县副主席、省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委员
马秉乾	男	1912—	岷县绿沙	大学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天水、武都地区农业局副局长，政协岷县副主席
杨喜娃	男	1918—	岷县山底下	粗识字	岷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於梅五	男	1919—	岷县城关	大学	武都县一中、岷县一中校长，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见里	男	1920—	岷县城关	大学	武都地区农业合作干校校长、白龙江林业局党校校长
王秀山	男	1920—1972	岷县闾井	初中	中共宕昌县委、岷县县委副书记，岷江林业总场场长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李 林	男	1921—	岷县锁龙	大学	政协岷县副主席
孙甲丁	男	1922—	岷县城关	大学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武都专署文教科副科长、甘肃省委党校文教处副处长、甘肃省财贸学校教研室主任、兰州商学院财金系党总支书记
张树才	女	1924—	岷县西寨	大学	国务院外交部休干处机要秘书
闫振华	男	1924—	临潭县	初中	岷县南关清真寺阿訇、政协岷县副主席
杜启荣	男	1924—	岷县马坞	初中	礼县、成县县长，中共文县县委书记，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道平	男	1924—	岷县城关		台湾省金门督察局督察长
雷秉章	男	1925—	岷县麻子川		台湾省政府秘书
白 煦	男	1926—	岷县城关	大专	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办公室主任、省委统战部理论研究会研究员、省民革副主任兼秘书长
王燕天	男	1927—	岷县城关	大学	甘肃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副处长、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高级编辑
安居善	男	1927—	岷县尼地族	中专	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岷县主席
梁凤璋	男	1927—1980	岷县岷山	高中	岷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雷宗义	男	1928—	岷县麻子川	高中	四川省雅安地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朱文海	男	1929—	岷县城关	高中	武都地区商业局副局长、政协岷县副主席
赵国权	男	1930—	岷县维新	初中	岷县人民法院院长、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岷县政法委书记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张淑惠	女	1930—	岷县城关	大学	兰州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
安世杰	男	1930—	岷县将台	高中	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秘书长
扎翰华	男	1930—	岷县麻子川	高中	宕昌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振华	男	1930—	岷县城关	初中	岷县副县长、中共康县县委副书记、岷县师范学校校长
陈　锦	男	1931—	岷县后所	初中	夏河县人民法院院长、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邱裕民	男	1931—	岷县将台	初中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季汝恒	男	1931—	岷县茶埠	高中	陇南地区物资局党委书记
杨效祖	男	1931—	岷县岷山	高中	四川省司法厅副处级检察员
姜开周	男	1931—	岷县纸坊	初中	政协宕昌县副主席、岷江林业总场党委书记兼场长
包　凡	男	1931—	岷县顾家沟	初中	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国伟	男	1931—	岷县大族	高中	四川省洪雅县武装部部长
曲鹤云	男	1931—	岷县城关	高中	甘肃省广播电视厅处长
张汉相	男	1932—	岷县寺儿上	高中	中共舟曲县委书记，甘南州委秘书长，武都地区行署秘书长、副专员、地委副书记，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　琪	男	1932—	岷县城关	高中	天水地委宣传部副部长、秘书处副秘书长、组织部部长，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王 瑜	男	1932—	岷 县	初中	甘肃省社会劳动保险局处长
赵握璧	男	1932—	岷县后所	高中	中共新疆温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阿克苏地区地直机关党委书记
谈含章	男	1932—	岷县茶埠	中专	新疆阿克苏地区统计处处长
王守学	男	1932—	康 县	初中	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艳春	男	1932—	岷县西江	初中	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佐宋	男	1932—	岷县城关	初中	新疆和静县政协副主席
韩 仁	男	1932—	岷县城关	高中	陇南地区区划办公室主任
张建功	男	1933—	岷县清水	初中	岷县纪检委书记
田发虞	男	1933—	岷县纸坊	初中	岷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民法院院长、政法委书记兼政法总支书记
师万杰	男	1933—	山西省	初中	岷县老干部工作科科长
吴 举	男	1933—	岷县阿阳	初中	岷山种畜场场长、政协岷县副主席
赵含朴	男	1933—	岷县柳林	初中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鱼献琳	男	1933—	西和县	初中	政协岷县副主席
杨万里	男	1933—	岷县跌马	大学	中共大庆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华北石油管理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翟辉祖	男	1933—	岷县城关	大学	甘肃省委党校教育长
肖致义	男	1933—	岷县清水	中专	新疆阿克苏地委秘书长
郎绍宗	男	1934—	岷县将台	大学	陇南地区地震办公室副主任
吴中规	男	1934—1989	岷县元山坪	高中	甘肃省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胡树贤	男	1934—	岷县城关	初中	甘肃省公安厅行政处处长
周建基	男	1934—	岷县城关	初中	兰州市公安局行政处副处长
申　科	男	1935—	岷县城关	初中	岷县副县长，武都地区保卫部副部长、政治部副主任、地直机关党委书记，中共康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庞荣宗	男	1935—	岷县城关	初中	陇南地区体育处处长
张秉忠	男	1935—	岷县马坞	初中	中共武都地委副秘书长、地区文教处副处长，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守信	男	1935—	岷县岷山	高中	陇南地区文教处处长
严登明	男	1936—	岷县申都	初中	宕昌县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岷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钟英	男	1936—	岷县后所	初中	临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刚	男	1936—	岷县寺沟	中专	甘肃省劳改局第六劳改支队政委、党委书记
胡慈保	男	1936—	岷　县	初中	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李发周	男	1936—	岷县城关	中专	中共岷县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主席
王 玺	男	1936—	岷县城关	初中	中共武都县委副书记，陇南地区药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郭世显	男	1937—	岷县堡子	高中	定西地区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权维洲	男	1937—	岷县马坞	初中	康县副县长、陇南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冯 清	男	1937—	舟曲县	初中	康县副县长、政协岷县副主席
王 纪	男	1938—	岷县城关	中专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长，中共岷县委员会书记
李 璘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岷县一中校长、县政协副主席，中学高级教师
王树中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陕西省宁强县政协副主席
曾玉珍	女	1938—	岷县西寨乡	大学	武都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地区妇联主任
孟捷音	男	1939—	岷县城关	中专	天水市老龄办公室副主任
毛文俊	男	1939—	岷县城关	中专	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力恕	男	1939—	西和县	中专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包 彬	男	1940—	岷县禾驮	大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3512厂党委副书记，高级政工师
鲜志清	男	1940—	岷县城关	大学	政协岷县副主席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徐守科	男	1940—	岷县维新	初中	政协迭部县副主席
刘志俊	男	1941—	岷县清水	初中	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罗玉梅	女	1941—	岷县城关	大学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乃民	男	1941—	岷县城关	初中	岷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马正纲	男	1941—	岷县城关	大学	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徐恩湛	男	1942—	岷县维新	高中	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共岷县县委副书记
蒙炯明	男	1942—	岷县西寨	大学	中共碌曲县委书记、甘南州委副书记
王耀中	男	1942 -	岷县城关	高中	政协岷县副主席
王永泰	男	1943—	岷县申都	大学	岷县副县长、县长，通渭、漳县县长
樊士英	男	1943—	岷县梅川	中专	定西地区农业处副处长
刘　刚	男	1944—	岷县城关	高中	定西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副处长
张志明	男	1944—	岷县锁龙		新疆哈密军分区卫生所所长
褚双海	男	1944—	岷县清水	初中	新疆农六师102团副团长
路鹏云	男	1944—	岷县清水	大专	宕昌县纪委书记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张书田	男	1945—1984	甘肃会宁	高中	岷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洪海天	男	1945—	岷县山底下	中专	甘南州财政局副局长
后秉刚	男	1947—	岷县梅川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37师司令部副参谋长
王培仁	男	1948—	岷县卓坪	大学	定西地区水利处副处长
张荣正	男	1948—	岷县禾驮	大专	陇南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严 波	男	1948—	岷县锁龙	大学	陇南地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宕昌县委书记
於星才	男	1948—	岷县城关	大学	陇南地区物价处副处长
常佐存	男	1949—	岷县小寨	大专	武都地区工会副主席、中共徽县县委副书记
樊静安	男	1949—	岷县梅川	大学	共青团甘肃省政研室主任
杨春渊	男	1949—	岷县城关	高中	岷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赵志新	男	1949—	岷 县	高中	新疆乌鲁木齐市畜牧局副局长
刘淑珍	女	1949—	岷县城关	初中	陇南地区妇女联合会主任
赵 新	男	1950—	岷县维新	大学	中共永靖县委副书记
袁士杰	男	1951—	岷 县	高中	陇南地区物资局副局长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张若飞	男	1951—	岷县寺儿上	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 56013 部队政治部主任
冯宝乾	男	1951—	岷县城关	中专	中国人民解放军天水预备役步兵师炮兵团政治部主任
刘光复	男	1954—	岷县寺沟	大专	陇南地委研究室副县级研究员
赵含栋	男	1956—	岷县维新	大学	甘肃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文毅	男	1957—	岷县中寨	大专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 10 团政治部主任

表 144　文化教育界副高以上人士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车晓岚	男	1905—1986	岷县城关	大学	解放前任岷县中学校长
吕齐钟	男	1919—	岷县西坝	大学	青海省教育学院副教授
李文华	男	1919—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於　耀	男	1922—	岷县中堡	大学	西北师范学院体育系主任，副教授
石应樵	男	1922—	岷县老幼店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梅川初级中学
姜维周	男	1923—	岷县纸坊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城关初级中学
张国威	男	1923—	岷县十里	大学	台湾省立嘉义农专副教授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穆友清	男	1923—	武都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谢京珍	男	1923—	河南兰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曲文耀	男	1925—	陇西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马继融	男	1926—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刘 溥	男	1928—	岷县城关	大学	师范高级讲师，任教岷县师范学校
冯经国	男	1928—	岷县城关	大专	师范高级讲师，任教岷县师范学校
董文义	男	1929—	岷县禾驮	大专	西北民族学院副教授
赵方中	男	1929—	岷县城关	高中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甘肃省分会主任，副研究员
严 刚	男	1929—	岷县锁龙	大学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王仲言	男	1929—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彭 慧	男	1930—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大连分局翻译
车 遴	男	1930—	岷县纸坊	大学	西安石油学院副教授
朱佑启	男	1931—	成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包万炯	男	1931—	岷县秦许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杨师炯	男	1931—1970	岷县南小路	大学	岷县第一中学校长
董丰基	男	1932—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文　斌	男	1932—	岷县城关	大学	高级工程师，新疆阿瓦提县第二中学校长
王震亚	男	1932—	岷县城关	大学	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庞耀宗	男	1932—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张尚忠	男	1932—	岷县十里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冯　义	男	1932—	岷县城关	大学	北京 2404 信箱副主任，翻译
袁明义	男	1933—	岷县禾驮	大学	青海民族学院教研组长
武国杰	男	1933—	岷县城关	大学	新疆医学院副教授
陈哲民	男	1933—	岷县吉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刘忠贤	男	1933—	岷县茶埠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梅川初级中学
孟万选	男	1933—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西江初级中学
王　彦	男	1933—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后作祥	男	1933—	岷县禾驮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焦秉理	男	1934—	岷县申都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城关初级中学
景 耀	男	1934—	岷县尼地族	大学	西安林学院森林系主任，副教授
梁蕴璋	男	1934—	岷县城郊	大学	西北大学副教授
李国栋	男	1934—	岷县寺沟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刘 忠	男	1934	临洮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白宏彩	男	1934—	岷县南小路	大学	甘肃省农业大学副教授
张廷玺	男	1934—	岷县唐桥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王尊玺	男	1934—	岷县西江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城关初级中学
叶发茂	男	1934—	岷县城关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贺廷选	男	1935—	岷县蒲麻	大学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处副处长
吴必达	男	1935—	岷县维新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夏河县合作中学
晏太诚	男	1935—	岷县城关	大学	兰州商学院工会主席
沈兴国	男	1935—	岷县茶埠	大学	西北师范学院副教授
岳 屹	男	1935—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岷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陈淑贤	女	1935—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王　珍	男	1935—	岷县城关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王自笃	男	1935—	陇西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岷县第二中学校长
后文江	男	1935—	岷县茶埠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茶埠初级中学
刘建民	男	1936—	岷县城关	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张国权	男	1936—	岷县大沟寨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唐世勋	男	1936—	岷县唐桥	大专	岷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肖致仁	男	1936—	岷县清水	大专	天水师专工会副主席
吴希刚	男	1936—	岷县十里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兰州市第三中学
刘建华	男	1936—	河南洛阳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陈国仁	男	1937—	岷县麻子川	初中	礼县师范学校党委书记
曹　珍	男	1937—	岷县曹家庄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国营504厂职工子弟中学
刘懋德	男	1937—	岷县城关	大学	张掖师专中文系副主任，副教授
李遇春	男	1937—	岷县城关	高中	新疆《吐鲁番文学》编辑部主编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王利仁	男	1937—	岷县城关	大学	张掖师专数学系主任，副教授
黄兴汉	男	1937—	岷县大沟寨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岷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
韩清汉	男	1937—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刘文辉	男	1937—	岷县十里	大学	师范高级讲师，任教岷县师范学校
孟希工	男	1937—	岷县城关	大学	师范高级讲师，任教岷县师范学校
张文彦	男	1937—	陇西县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岷县师范学校副校长
翟荣祖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西安西北纺织工学院副教授
张 维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郎雪芳	女	1938—	岷县城关	大专	高级工程师，陕西省安康地区水电工程三局职工子弟中学校长
张碧霞	女	1939—	岷县城关	大专	陕西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
贾希和	男	1939—	岷县十里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蒋生蕊	男	1939—	岷县清水	大学	兰州大学物理系金属物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苟志芳	男	1939—	岷县城郊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许国祥	男	1939—	永登县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岷县教委教研室主任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王兴国	男	1940—	岷县禾驮	大学	兰州大学副教授
陈秉衡	男	1940—	岷县梅川	中专	甘南州志办公室副主任，副编审
姚振华	男	1940—	岷县茶埠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贾应珍	男	1940—	岷县岷山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李绍祖	男	1940—	岷县十里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孙继祖	男	1940—	岷县蒲麻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孙铭祖	男	1941—	岷县城关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二中学
黄仁义	男	1941—	岷县城郊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岷县第一中学
李继祖	男	1941—	岷县清水	大学	天水师专中文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李树中	男	1942—	岷县梅川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任教兰州市第五中学
胡亚权	男	1942—	原籍武威	大学	甘肃少儿出版社社长、《读者》副主编，副编审
陈秉刚	男	1945—	岷县梅川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酒钢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李百川	男	1947—	岷县城关	大学	武都县副县长、陇南报社副总编辑
曲江波	男	1956—	岷县城关	高中	甘肃省广告报社副总编辑
龚喜平	男	1959—	岷县城关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副主任

表145 科技卫生界副高以上人士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宋邦杰	男	1925—	岷县西寨	大学	美国国立医学院博士
任 谦	男	1930—	岷县城郊	初中	总会计师，任职白龙江林业管理局
王 明	男	1930—	岷县城关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徐文声	男	1930—	北京市	大学	检验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景生桂	男	1931—	岷县城关	大学	外科副主任医师，任职贵州省镇宁县人民医院
杜汝霖	男	1931—	岷县寺儿上	大学	放射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石占英	男	1932—	甘肃环县	大专	外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宴如海	男	1933—	岷县城郊	大专	高级工程师，任职山东省建筑设计院
张彩青	女	1933—	岷县城关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赵在畋	男	1933—	湖南湘潭	大学	外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常 钰	男	1933—	临夏市	大学	儿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何其中	男	1934—	岷县寺沟	大学	高级工程师，中国科学院西安光机所计算测验中心主任
李之辉	男	1935—	岷县十里	大专	高级工程师，任职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学研究院
漆廷玉	男	1936—	岷县城关	大学	传染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董维忠	男	1936—	岷县城关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兰州职工医院
李作仁	男	1936—	岷县后所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航天航空工业部上海航天局第803研究所
宴德海	男	1938—	岷县城郊	大专	高级工程师，任职航天航空工业部
陈林周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兰化公司合成橡胶厂中央试验室
王　理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中国科学院仪器厂
付培楠	男	1939—	陕西郃阳县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岷县农业机械推广站
邱泽民	男	1939—	岷县茶埠	大学	外科副主任医师，任职陇南地区医院
车　军	男	1940—	岷县城关	大学	甘肃省科学院信息技术室主任，副研究员
刘永隆	男	1940—	岷县城关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城郊医院
孙林祥	男	1941—	岷县城关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天水市农科所
李钟林	男	1941—	岷县后所	大学	高级工程师，任职河南石油勘探局
李　柱	男	1941—	武山县	大学	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中医院院长
朱克昌	男	1942—	岷县马坞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闾井中心医院
王延庆	男	1943—	岷县城关	大学	内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张文玉	女	1944—	哈尔滨	大学	传染科副主任医师，任职岷县人民医院
严 军	男	1951—	岷县锁龙	大学	中国科学院西安黄土与第四纪研究室副研究员
郭怀德	男	1926—1988	岷县锁龙	高中	兰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
苏士杰	男	1928—	岷 县	高中	新疆建筑勘察设计院纪检委副书记
周 锐	男	1929—	岷县寺沟	大学	陇南地区农科所工会主席
陈子发	男	1929—	岷 县	初中	河北省保定地区生产资料公司经理
王作斌	男	1930—	岷 县	中专	河南省商丘市制药厂党委书记
韩 农	男	1930—	岷县城关	中专	黑龙江省鸡西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曹国华	男	1932—	岷 县	高中	四川省雅安地区林产品经销服务公司经理
肖 枡	男	1932—	岷县城关	初中	甘南藏族自治州食品公司经理
李文光	男	1932—	岷县城关	高中	甘肃省直机关党委副书记，甘肃省财贸学校副校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
刘志真	男	1932—	岷 县	初中	兰化公司行政处处长
蔡希义	男	1932—	岷县城关	高中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
李汉章	男	1933—	岷县城关	高中	甘肃省物资回收利用公司工会副主席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陈孝于	男	1933—	岷县尼地族	高中	四川省成都市供电局党委书记
黄育德	男	1934—	岷县城关		四川省齿轮厂纪检委书记
韦光祖	男	1936—	岷县南小路	大学	甘肃省烟草公司政治部主任
侯文迥	男	1937—	岷县梅川	大学	陕西省韩城矿务局处长，副总工程师
朱世明	男	1938—	岷县城关	大学	兰州石油化工设计院党委副书记
王贵俭	男	1938—	岷县马坞	大专	兰州市手扶拖拉机厂、柴油机厂厂长，油泵油咀厂党委书记
包　贤	男	1939—	岷县城关	中专	甘肃省煤炭工业公司总工会副主席
白汝林	男	1939—	岷县将台	初中	岷山种畜场党委副书记
赵维屏	男	1940—	岷县闾井	小学	岷山种畜场场长
李凤山	男	1940—	岷县中寨	大学	甘肃省烟草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
张国栋	男	1942—	岷县城关	中专	甘肃省毛纺厂厂长
施保存	男	1945—	岷　县	高中	甘南州贸易公司经理
曹光复	男	1945—	岷　县	中专	陕西省新华书店办公室主任
李生林	男	1947—	岷县城关	大学	岷山种畜场党委副书记

续 表

姓名	性别	生卒年月	籍 贯	文化程度	主要职务、职称
赵澎涛	男	1956—	岷县柳林	大专	甘肃省农业银行计划处副处长
庞凤智	男	1957—	岷县文斗	中专	陇南地区工商行行长
王维忠	男	1957—	岷 县	大学	陇南地区工商行副行长

第三十三篇

艺　文

第一章 文 选

第一节 古文 赋

加我数年

刘世纶

入道益深，虑年愈远矣。盖夫子已老矣，歉于道，故贪于年，加我之愿，夫子若不知天者。若曰，吾年已老矣，年虽老，我犹是我，然问之天，天必曰：尔负年，再加焉，徒然耳。虽然，前年负，后年未可定。若终负年，则千年如一年矣。若再来，我不敢愿也。若不负年，则明年大异于今年矣。不再来，我不敢安也。我今者壮有年，衰有年，年年皆攻苦之年也。襄文之末年，昭定之初年，而吾倦勤之余年。使天少爱惜吾年，而初年末年，未必遂为终图之年，则安得不急望之曰数年。我今者坐几年，游几年，年年皆辛勤之年也。适齐之去年，返鲁之归年，而吾庶几之余年。使天少眷顾吾年，而去年归年，未必遂为悉宜之年，则安得不幸图之曰数年。我若无此年，则乾坤空设也，阴阳空变也。则年年蒙，年年屯，依然结绳以上之年。我若有此年，则天时复起也，人事复更也。则年年畜，年年益，将效羑里未出之年。何也？为学易故也。

水磨赋

张舜民

粤自太扑既散，机事滋炽。抱瓮无讥，斫轮改制。脱大车之左毂，陈横流之肆置。圭测深浅，审度面势。覆屋屋之沉沉，洒长溪之沸沸。徒观夫老鸦咸集，麦禾山积。碓臼相置，齿牙相切。碾磨更易，昼夜不息。汹汹浩浩，砰砰砺砺。鼓浪扬

浮，交相触及。飞屑起涛，雪翻冰析。仰而观之，何天轮之左旋，覆辗胶戾，蚁行分寸，迟速间隔；俯而察之，何地轴之右行，消息斡运，稽撑挺拔，千匝万转，而不差忒；逆而视之，修渠绳直，高岸壁立，沄沄泩泩，混混漾漾，如砥之平，如练之明，忽然走下，若众壑之赴禹门也；顺而索之，盈科后进，遇险斯止，潋潋滟滟，成文布理，汪澄渊默，乃见柔德，力尽而休，功成而退，若君子之善出处也。彼华山三峰之飞瀑，吕梁百步之喷沫，独有赏心之玩，曾无利物之实。夫斯磨也，不逾寻丈之间，不匮一夫之力，曾集朝之久，而可给千人之食。如是则驴马不用，麦城任职，农夫力穑，知者图焉。故君子役其知，小人享其利，真为一乡之赖，岂至一家之事。贾生曰："水激则悍，矢激则远，万物回薄，震荡相转。"孔子观于川流，庄生鉴于止水，因事会理，是为道纪。

渔父再访桃源赋

（以"不辨仙源何处寻"为韵）

尹世彩

古洞重寻，轻帆更拂，烟水苍苍，群山郁郁。忆向日黄童白叟，面目分明；看此时流水落花，风光仿佛。男耕女馌，享他自乐之怡然；陌北阡南，使我相逢兮曾不？

初，渔父之误入桃源也，红树缤纷，青溪旋转。清闲之乐天下无，古朴之风世间鲜。方谓红尘已隔，来福地之琅嬛；谁知俗虑未散，厌云中之鸡犬。竟从此别，不将风景外言；后若重来，还信山水可辨。

谁知渔父出而外传，谓不同人世，若别有天地。人似羲皇以上，家移汉魏之前。如云杳事可疑，为予诳汝；何妨孤舟重驾，与尔游仙。

于是，蒲帆遥驾，桂掉轻翻，再觅云中之树，再寻松下之门。念吾侪一叶扁舟，托江头之事业；忆尔地三春细雨，起物外之田园。如何峰回路转，犹为尘世；方谓水穷山尽，即是仙源。

何乃烟云飘渺，林树婆娑，望之愈远，寻之屡讹。依然两岸桃花，红散一天之雨；只剩一湾流水，绿翻三月之波。归去来兮，叹前次徒为多事；仙乎杳矣，念此时无可如何。

胜景莫寻，仙人永去。路途则半是半非，山水则难凭难据。望树影兮模糊，听溪声而犹豫。岂是仙台再到，叹仙娥去也无踪；恍如道观重游，问道士归兮

何处？

由是尘心未尽，仙境难临。纵殷殷而重访，终杳杳而无音。水远天长，难觅神仙之路；烟飞云暮，空余向往之心。何若攀桂仰天，蟾宫再到；乘风破浪，蓬岛何寻也哉。

第二节 文艺创作

在当归之乡的浮想①

景艳春

正当我在名驰中外的“千年药乡”——甘肃省岷县采访“当归丰收”的时候，传来了中美建交的喜讯。眼望着那一箱箱装车待运的名贵中药当归，不由得使我思绪万千，浮想联翩。

说起当归这个名字的来历，是很有意思的。《药学辞典》里说：当归因能调气养血，使气、血各有所归，故名当归。明代著名医学家李时珍在他所著的《本草纲目》中又说：当归调血，为女人要药。有思夫之意，故有“当归”之名。正由于这一名称能藉以寄托人们的思想感情，所以古人在召唤自己亲人的时候，往往寄以当归。《三国志·姜维传》载：姜维归诸葛亮，与母分离。母亲思念儿子，去信令求“当归”，以示归来与亲人团聚。

当归虽问世千年，驰名中外，可它却热恋故土，怎么也不愿离开家乡。在“当归之乡”的岷县，曾流传过这样一个有趣的故事：有个传教士曾把当归移植外国，说来奇怪，不是栽不活，就是不能药用，几次都没有成功。事实也是这样，祖国大地能种当归的地方很多，唯独岷县当归出类拔萃。它的个头大、股杖粗、质地好、气味浓。其直系始祖是自古享有盛名的马尾当归，不论是成色、药效、还是产量等方面，都胜一筹。所以人们习惯于把岷县当归和宁夏的枸杞并列称为“宁枸岷归”。岷县当归这种植根故土、不弃不离的品格，不禁使人产生一种联想，这和我们中华民族对祖国、故土的深厚情感多么相象啊！

祖国出产的当归，以及加工制成的当归片、当归丸、当归酒、当归糖、当

①此文获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台播部1980年福建前线对台宣传一等奖。

归浸膏等，品种繁多，装璜新颖，远销海外。尤其受到东南亚特别是侨胞的青睐，也为广大台湾同胞所喜爱。是的，本属炎黄子孙，地处海天一隅的台湾同胞，每当血气亏损、久病不愈境况下，想也深深思念着祖国名药当归吧！或许，有些人还像渴求仙丹灵药那样不断地叨念着：当归，祖国啊！“当归”。

当归，有“应当归来之意”，由此我又联想到，台湾有许多文人学士，曾经考究、论证着台湾与大陆人民一脉相承、血肉关联的历史渊源。并把这一重举称之为“寻根”。台北《联合报》、《自立晚报》、《民族晚报》以及《青年战士》等报刊，也曾载过不少有关“寻根”的文章，并一致认为台湾同胞的祖根，正深深埋扎在海峡彼岸那片曾经蕴育过炎黄氏族的辽阔而又芬芳的土地上。俗话说：“树高千丈，落叶归根。”草木有恋故土意，为人岂无思乡情？意味深长的“寻根”史话，真实地写照了台湾同胞希望祖国统一的坚定信念和迫切心情。

在岷县当归丰收的同时，台湾同胞想也在精心培植“当归”。海峡两岸的炎黄子孙，无不在为统一祖国而作出默默的奉献。真是：海水难隔骨肉亲，该“当归”时即当归。

窗 花[①]

杨小平

春节前夕，我来到座落在洮河边的药乡岷县。虽说茫茫四野冰封雪盖，可集市上却人山人海，喧声鼎沸；一应年货都上了市，沿街摆成了长龙；街头巷尾姹紫嫣红，展绽出一条条花的长廊来。春桃、夏荷、秋菊、冬梅……一年四季的花，奇迹般的全都开放了，把个数九隆冬装扮得生机勃勃，春意盎然。步入街头，置身花团锦簇中，如暖风拂面，顿时叫人忘却严冬的寒冷。

可是，我得告诉你，这满街的花，全是笔画的、刀裁的、纸扎的。但它们做工精细，栩栩如生，酷似真花实卉。

在这花的长河里，最惹人注目的，要数窗花了，药乡岷县，大多数人家的房间安着“虎张口”式的窗户。那上面，全是方方的格子。每逢春节或喜庆的日子，人们定要把它装饰一新，贴上美丽的窗花。

---

①选自《飞天》1986年第8期.

你看过不少剪纸、不少木刻、不少绘画吧？窗花，集剪纸、木刻、绘画于一身，把它们熔于一炉，使之浑然一体，层次清晰，形象鲜明，妙趣横生。瞧，那幅“天女散花”，天女是木刻，印出来的；花是剪纸，贴上去的；五彩祥云，则是画出来的。

窗花，奇妙的花，在巴掌大的方寸间展现出偌大的世界：日月星辰、天上人间、山川江河、飞禽走兽、花卉虫鸟……真是琳琅满目，气象万千。

出于对这民间艺术品的喜爱，我拜访了西郊乡的“巧阿婆”。老人十分注意发挥剪纸、木刻、绘画各自的特长，善于搭配，善于掌握色彩的对比。她制做的窗花，维妙维肖，倍受人们的喜爱。因为她高超的技艺，使窗花这土生土长的艺术品美化了农家温馨的小院，给勤奋的药农带来不少乐趣，村里的男女老少索性不称她的性名，从“巧姑娘”唤到“巧媳妇”、到“巧阿姨”、到“巧大娘”、到“巧阿婆”。她的姓名，现在很少有人知道了。“巧阿婆”生在这穷乡僻壤，又长在那个女子难以求知的年代，跟着父辈和姊妹们度着苦难的岁月。但这个普普通通的农家女子爱美、并苦苦地追求着。一个香烟盒、一块袜子上的商标，一张破报纸、一本扔掉的书，只要上面有美丽的图案她都要拣起来、抹平抚展，细心地收藏起来。一有间空，便痴痴地观赏起来、细细地揣摩起来。“文化大革命”时，村里的“造反派”说她制造“牛鬼蛇神”，把她和一些爱唱“花儿”的把式们关了起来，又是批又是斗。但她对美、对窗花的痴情愈浓愈深了。她拾呀拣呀搜集的资料全被一帮无知的青年付之一炬了，但她在心里默默地构思着、描画着、剪贴着。她坚信春风是挡不住的，窗花还会重新开放。老人在古稀之年终于盼来了和煦的春风，窗花又重放异彩，开在了药农的屋檐下。

“巧阿婆”的作品多次被省群艺馆征集、展出、收藏。“巧阿婆”现在满头银丝，画一只蝴蝶、剪一朵牡丹来，依然得心应手。真佩服她那智慧的双眼、灵巧的双手。老人拿出她精心制作的窗花给我看，果然名不虚传：一幅幅、一帧帧，精美别致，另有一番风韵，真叫人爱不释手。

“巧阿婆”笑着说：“我老了，不中用了。现在的姑娘媳妇们剪的窗花，才叫好看哩！什么‘都市远眺’，‘油田旭日’、‘边疆月夜’、‘遨游太空’……真有意味哩！”我不由又细细地观赏着手中的一幅窗花，这是“巧阿婆”那穿皮夹克的孙女送给我的。窗花上是广交会大厦的远景图画，上面贴着一支系着红丝带的当归剪纸。这幅作品用夸张的手法，表现了药乡的特产和药农为国家做贡献、争光荣的信念，简洁明快，很有特色。

药乡整年摆弄土块的姑娘媳妇们，巧用破碎玻璃，设计出一种透光性强的

空心窗花来。你瞧，那圆溜溜的葡萄，不是用紫色蜡光纸剪出轮廓来，中间空空的，衬着明亮的玻璃吗？还有那佛手、那小松鼠，那寿桃，不也晶莹透亮，光彩照人吗？贴上这样的空心窗花，纳进千万缕春光，更是耀眼夺目，满屋生辉啊！

“巧阿婆”告诉我，看窗花要看贴在窗户上的，贴窗花可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要统观全局，合理搭配。如果布局得当，所有窗花就显得和谐统一。远看，浑然一体；近看，又各显丰姿。反之，则颠三倒四，零乱不堪。

“巧阿婆”还告诉我，在她们这个村里，人人都是制做窗花的能工巧匠。集市上的窗花，大都出自她们这个村。嘿！想不到这儿还是个窗花专业村哩。

应我的请求，“巧阿婆”领我参观了一户人家的窗户，他家就要娶媳妇了，早早布置了新房、贴了窗花。一进院落，就看见屋檐下金碧辉煌，流光溢彩。来不及细看，热情好客的主人便把我们请进了新房。屋里看窗花，又觉典雅秀丽，赏心悦目。坐在舒适的沙发上，听着收录机播放的动听的“洮岷花儿”，品尝着浓酽的罐罐茶，读着一窗如歌似诗的锦绣文章，真叫人心旷神怡，为即将举行婚礼的新婚夫妻高兴，为勤劳致富的药农高兴，为起步腾飞的药乡高兴。

窗花，是门艺术、独特的艺术、人民群众的艺术。她象这块土地上的特产当归一样，散发着馥郁的馨香！

我爱窗花，爱缀满窗花的窗户，爱这窗户下的土地，爱这土地上聪颖、善良的人民。

愿药乡的大地象窗花一样丰姿多彩、艳丽辉煌！

别具风韵的岷县二郎山花儿会①

李 璘

岷县是洮岷南路“花儿”的流唱中心，每年农历五月，都有一系列富于特色的“花儿”会。一月内，全县境内大小“花儿”会不下三十多处，在诸多“花儿”会中尤以“五月十七”二郎山“花儿”会为最。届时，岷县城乡及定西、武都、甘南三地（州），宕昌、舟曲、迭部、临潭、漳县、渭源、陇西等十余县

①选自1985年7月7日《甘肃日报》。

群众，汇集岷县县城，万商云集、歌手荟萃，热闹非凡！据估计，近年来与会群众皆在10万人以上。登上二郎山，但见花伞层层，树荫下、草坪上，人群簇拥着歌手，唱和之声此起彼伏；俯瞰山下，大街小巷，人流如注，盛况感人！有人写下这样的记游诗：

五月十七二郎山，青峰高高入云端。

层层花伞声声歌，男女老少笑开颜！

在岷县人民的心目中，五月十七“花儿”会享有与春节同等的地位。民间多有正、五月并提的说法，如“一年一个正、五月”的口头语便是一个例证。每当“五月十七”来临，岷县城关地区五千多户人家，都要进行认真的节日准备。会期中，家家留客，户户备肴，孩子们穿上新衣，男女老少倾城而出，节日气氛浓厚极了！“五月十七”是岷县全民的节日，有人说它是岷县人民的“狂欢节”，实在不是过分之词！

五月十七“花儿”会，表现有一定的程序性。五月初九日，在县城东北角洮河岸边的小会一日，是“花儿”会的序幕。从十五日到十七日，在县城南面的二郎山上集会三日，是“花儿”会的高潮，十七日便是所谓的“正会”；十八日，在县城东南的叠藏河边小会一日，叫“浪窝桥”；十九日，在二郎山西北脚下小会一日，叫“关门儿”。“浪窝桥”和“关门儿”是“花儿”会的尾声。其后“花儿”会便转向农村各路。

五月十七“花儿”会究竟起于何时，至今尚无确凿考证。但根据“花儿”研究工作者提供的线索，可以断定：至迟在明代“五月十七”的二郎山“花儿”会就已定型。

岷县地处甘南高原和陇中黄土高原的衔接地带，全境海拔多在2500米至3000米之间，属于高寒山区。农历五月，是各种农作物成长的关键时刻。青稞小麦相继抽穗，人们盼望着当年的丰收，又担忧着冰雹的侵害。在封建时代，由于广大农民思想认识的局限性，往往把丰收的希望寄托在神灵的保佑上，于是便形成一系列的祭神赛会。在神会上，人们聚地歌祝，便出现了“花儿”竞唱活动。随着时日的推移，“花儿”逐渐摆脱神灵的束缚，为反映现实的“世俗”内容所取代。或控诉剥削压迫，或反映生产劳动，或歌唱爱情以追求婚姻自主，都是劳动人民的心声。

解放后，随着劳动人民在政治上解放和经济上的翻身，岷县五月十七“花儿”会尤其别开生面。新中国的成立，给“花儿”注入了新的血液，赋予“花儿”以新的生命。

洮岷“花儿”有两种基本的曲调。一种是北路“花儿”“两连儿”，又称“啊花儿”；另一种是南路“花儿”“啊欧连儿”，又称“扎刀连儿”。洮岷北路“花儿”流行于岷县北部，卓尼、临潭、康乐、渭源、临洮和夏河的部分地区；南路“花儿”流行于岷县南部、西部、东部，宕昌北部和漳县、迭部、舟曲等与岷县相毗连地区。康乐莲花山是洮岷北路“花儿”的流唱中心。“五月十七”二郎山“花北”会，则以“啊欧连儿”的演唱为主。这种“花儿”曲调高扬，一声“啊欧——”，越岭渡谷，表现了山区人民豪迈开朗的胸襟。“啊欧连儿”的词体结构以三句段和四句段为主，每句多为七言，押韵灵活，表现力强，多为民间歌手的即兴创作，形象思维的水平是很高的。

主要作品选列

岷县古为西陲重镇，文化原较发达。但由于历代兵燹，典籍多与时俱失。“五四”运动以后，新的文艺思潮，逐渐为地方文人所接受，咏诗赋句，以抒情志。抗日战争后期，出于民族激情，尤其是共产主义学说的影响，旅兰和在县青年，纷纷利用省、县报刊发表作品，揭露黑暗，讴歌光明，可谓岷县文艺方兴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制度和人们思想意识的变革，为文艺创作赋予了新的活力，一批批中青年作者，脱颖而出，发起组织文学工作者协会，紧紧把握时代主旋律，深入实际，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回民作家马步斗经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大梁沟传奇》和《李家铺外传》两本长篇小说，其中《大梁沟传奇》获全国少数民族省（区）文艺读物优秀图书一等奖。各个文艺爱好者，作品各具风格。兹就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的和具有一定影响的代表作品序列如表：

表146 岷县文艺工作者作品发表概况表

体裁	作品	发表报刊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年）	作者	备注
小说	《绿色的列车》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56	谢京珍	
	《冰 桥》	《甘肃文艺》	1978	李百川	甘肃省建国文学评奖一等奖
	《大梁沟传奇》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马步斗	全国少数民族省（区）文艺读物一等奖
	《半夜响起敲门声》	《兰州晚报》	1988	文华清	
	《带辣味的喜糖》	《兰州晚报》	1988	李晓斌	
	《他和她的故事》	《新作家杂志》	1989	乔满琴	
诗歌	《黑色的网》	重庆《大公报》	1946	马义宾	
	《晚霞里》	《红旗手》	1959	刘光裕	
	《柜台——绿色的港湾》	《甘肃经济报》	1984	郑文艺	
	《写在田野上的诗笺》	《甘肃青年报》	1985	包效祖	
	《树起一座高高的丰碑》	《作文周刊》	1986	王循礼	
	《失落》	《飞 天》	1986	柳希茂	
	《林间小曲》	《甘肃林业》	1986	吴景华	
	《鸟之诱》	《飞 天》	1987	孟希工	
	《红霞之歌》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彭 波	
	《悬崖寺菩萨殿题壁》	《星星》诗刊	1987	吴可谦	
	《岸上（外一首）》	《诗歌报》	1989	高正中	
	《小城情绪》	“春笋杯”文学大奖赛	1990	周何安	鼓励奖
	《珍 惜》	《甘肃日报》	1990	张 勤	
散文	《房东家的风波》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1959	翟辉祖	
	《在当归之乡的浮想》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80	景艳春	福建前线对台宣传一等奖
	《窗花》	《飞 天》	1986	杨小平	
	《一把钞票一把泪》	《生活环境报》	1988	刘义民	
	《药乡话当归》	《甘肃经济报》	1990	朵文焕	
	《红军长征在岷县回民区》	《民主协商报》	1990	丁仲民	

续 表

体裁	作 品	发表报刊或出版单位	发表时间（年）	作者	备 注
戏剧	《一双新鞋》	《甘肃文艺》	1957	吴 林	
	《星星闪亮》	《甘肃剧苑》	1984	景生魁	全省戏剧创作三等奖
歌曲	《坐火车》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66	於绍祖	
	《高山流水》	吉林出版社	1958	赵方钟	
杂文	《越护越多》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8	樊学艺	
	《人体的黄金律》	《甘肃日报》	1989	尹正祥	
通讯	《保证每亩多打八斤半粮食》	《甘肃日报》	1952	严 刚	
	《洒酒敬神话藏俗》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52	孙建军	
文学评论	《诗的倾向和岐途》	《民国日报·陇谈》	1949	梁韻秋	
	《论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	《青海日报》	1980	王 溥	
	《试谈洮岷花儿》	《花儿论文集》	1983	李 璋	
	《洮岷花儿的音乐特色》	《花儿论文集》	1983	宋志贤	
	《石头神话文学》	《遵义文艺》	1987	孟 平	

第二章 诗 歌

第一节 诗 联

诗

唐

题分水岭

吴 融

两派潺潺不暂停，　　岭头长泻别离情。
南随去鸟通巴蜀，　　北逐归人达渭城。
澄处好窥双黛影，　　咽时堪寄断肠声。
紫溪归隐还如此，　　清夜凉山月更明。

宋

评洮河绿石砚

黄庭坚 刘晦叔

久闻岷石鸭头绿，　　可磨桂溪龙纹刀。
莫嫌文吏不知武，　　要试饱霜秋兔毫。

明

过梅川

李 素

酒店梅川茶埠，　烟铛春瓮仙葩。
输与延年后裔，　探梅醉酒烹茶。

岷 台

朱应登

阴平桥下少人行，　镇边楼中吹笛声。
夜深一片关山月，　照入岷台分外明。

题摩云岭

吕 楠

一江白浪摩云岭，　万树青松间井河。
常子枕岷高卧处，　月明人唱定羌歌。

铁 城

於 敖

列嶂崔嵬拥铁城，　秋风拂马漫伤情。
无人肯说平戎事，　禾黍夕阳鸟数声。

怀马将军

王 铎

策马临江日已昏，　　将军衬落鸟声喧。
一门忠勇答君父，　　九卷兵书遗子孙。
剑气阴阴凌白日，　　悲笳莫莫起青原。
武后唯尽平生分，　　成败当时岂更论。

宕州古城

刘世经

急水高山簇野花，　　石田风味似中华。
角声战垒荒烟里，　　却向行人说木家。

闻洮警有感

刘世纶

归计箫条未有期，　　秋初雨后更凄其。
眼前我负曾参孝，　　楼上谁传太傅词。
塞草风摇千里梦，　　江天云系两年思。
近来好事都成恨，　　几度钟声夜坐时。

贺李将军平番

朱 衣

几向辕门看射雕，　　风流不数霍嫖姚。
才闻遗孽金戈横，　　旋见丰功铜柱标。
部曲营连老鼠寨，　　凯歌声送野狐桥。
宕渠多少行人过，　　鸡犬无惊归幕樵。

东[illegible]寺

董绍孔

水绿千松殿，　　花红七宝楼。
山光笼化域，　　树翠滴芳洲。
静理乾坤大，　　慈恩雨露稠。
我今参贝阙，[illegible]不复恋浮沤。

秋日登镇边楼

谢绪光

塞上秋高景倍清，　　凭栏极目寄闲情。
霜侵老圃花容淡，　　云挂遥天雁字横。
二水寒生凝绝壑，　　千山气肃拥孤城。
眼前形胜称雄处，　　曾荷王师请甲兵。

清

羁卫有感

杨 谦

一片秋光映翠微，　登高有客赋无衣。
闲愁系处花同瘦，　清泪弹时露未晞。
把酒自怜今日是，　临风独忆昨年非。
春来好共洮阳雁，　塞北天南任意飞。

濯缨堂

许建勋

积水方塘驾板桥，　群峰罗列望中遥。
鸂鶒沙燕飞无次，　一幅徐熙画里描。

其 二

公余徙倚濯缨堂，　四壁烟霞乐未央。
不是官闲清似水，　那能一曲对沧浪。

岷州八景

汪元绚

岷山积翠

玉女祠边春草新，　芙蓉朵朵绿华匀。
频分秀色来冰案，　始信山神不厌贫。

洮水流珠

来自西倾万壑间，　　珊珊千斛下重关。
何如合浦多珍异，　　为爱清波去复还。

东坡晚照

金轮西下势如倾，　　千仞东峰一半明。
点点牛羊移欲尽，　　余晖散入晚钟声。

西岭晴云

晴峦高峙接三台，　　五色天衣次第裁。
只恐仙人来往处，　　手持鸾尾扫层台。

南峰霁雪

南山积玉拟仙家，　　消向晴光薄似纱。
几点凝寒消不去，　　却疑庾岭试梅花。

北岸温泉

岸柳荫浓石径斜，　　娟娟珠液浸朝霞。
暖香独抱空脂粉，　　不向骊山望翠华。

迭藏长虹

谁复悲歌行路难，　　长虹飞下锁狂澜。
掠波燕子垂堤柳，　　尽与征人作画看。

龙潭皓月

一片澄潭映碧空，　　液珠还照水晶宫。
依稀赤壁争雄渡，　　却少扁舟挂晚风。

岷州竹枝词

汪士铉

试险西行行近蜀，　　算程东去本连秦。
家家板屋留风土，　　半是岐阳旧“样民”。

其 二

西川禾老村村酿，　　间井鱼肥处处筌。
最是岷州好风景，　　烹鲜酌醴太平年。

其 三

社鼓逢逢禳赛时，　　青旗白马二郎词。
踏歌游女知多少，　　齐唱迎神舞柘枝。

其 四

青帘影里出人家，　　绿水溪边试露芽。
何似梅川上下路，　　驿题酒店埠题茶。

其 五

山村何事代农桑，　　水磨千盘抵稻秧。
决溜引渠如激箭，　　不烦人力富穷乡。

其 六

地耸天高只苦风，　　寒暄气候迥难同。
四时不断飞残雪，　　九月山梨结小红。

其 七

北客初来试药炉，　　占龟卜瓦谢群巫。
何当病喘时时作，　　水急山高惯得无。

其八

输赀番女尽编氓。　　连袂蒙头竞上盈。
市罢夕阳人影散，　　青山冷落抱孤城。

由福建长乐卸任归岷

余 珩

愧引寒毡入荐章，　　海天万里渡吴航。
平生宦迹今何在，　　两袖清风两鬓霜。

清末民国以来

哈达铺

肖 华

红军越岷山，　　哈达大整编。
万里云和月，　　精兵存六千。
导师指陕北，　　军行道花妍。
革命靠路线，　　红星飞满天。

登腊子口

肖 华

重来腊子口，　　往事浮万千。
笑谈鲁大昌，　　当道凭天险。
壮士斩关隘，　　赤胆过青山。
依旧雄关道，　　今朝换新颜。
峡谷耀明珠，　　车轮飞山巅。
长征后继人，　　旗奋向新关。

作者自注：

(1) 毛主席率中央红军于1935年9月18日突破腊子口后，于20日进驻岷县以南哈达铺一线。毛主席在哈达铺召开了团以上干部会议，作了形势和红军整编的报告。

(2) 中央红军从江西出发时8万余人，长征到哈达铺时减员到6000多人。

(3) 腊子河上现已修建水电站。

书 怀

陈如平

万里遥风色，　千山引日辉。
高天远可见，　云卷地知归。
洗脚兼梳发，　濯缨又浣衣。
儿曹整行李，　余亦兴逾飞。

邻曲穷幽诗，　洪荒破古先。
披榛游绝涧，　盘登上高天。
小憩忧熊豹，　凭陵附隼鸢。
平生好奇险，　今过万峰巅。

乙未夏日山居

齐镇东

春风何处去，　众绿眼前生。
流水曾含意，　落花似有情。
谷响卜山雨，　夜寒知晓晴。
枝头两三友，　故向耳边鸣。

告 鼠

吴世南

翻箱倒柜任逍遥，知尔欺吾未畜猫。
吾扫空瓮腹犹饥，今来休想染白毛。
速快去！莫叫嚣，米价粮值逐浪高。
君不见，荒郊处处添新冢，
饥鬼烦冤饿鬼号。
又不闻，东哭娇儿西哭父，
人间遍地泪滔滔。
何时屯里粮食满，再来寒舍度春宵。

1929年写

述 古

王懋德

龙川竹水几千秋，　云锁高峰水自流。
万里长江飘玉带，　一轮明月滚金球。
远望西北三千里，　势压江南十二州。
好景一时观不尽，　天缘有分再重游。

士 风

董 英

漫言名下无虚传，　谁是今朝鲁仲连。
不敢高鸣如杖马，　未尝发语似寒蝉。
人情反复波澜水，　世态炎凉雨露天。
振古如兹我可恨，　绝交书再广前篇。

秋日村居

曾宪纲

瓜架豆棚荫薜萝，　生涯到处起层波。
秋风落日牛羊过，　古道长杨雀鸟多。
一纸音书系雁背，　千家砧杵杂莺梭。
丰年惟有农夫乐，　约伴携壶听晚歌。

重九感怀

何鸣和

处处砧声送晚凉，　不堪寂寞又重阳。
黄花消瘦三秋雨，　红叶飘残几片霜。
把酒临风怀杜甫，　题糕无字寄刘郎。
年年最怕登高节，　一插茱萸更断肠。

辛酉年题窗

刘承诒

辛往又逢辛，　共和五族亲。
十年穿望眼，　未见民权伸。

题　马

尹世彩

世上岂无千里马，　人间谁是九方皋。
长林丰草宁终老，　不向庸奴仰首号。

月夜闻笛

马仲选

岸柳石矶系渡船，　　渔灯数点晚山前。
兴来深夜谁吹笛，　　流水行云月在天。

夜雨晓晴

梁凤周

向晚风云急，　　荒烟锁四围。
惊雷连地走，　　暴雨接天飞。
浪破蛟龙骇，　　山摧虎豹稀。
清晨红日照，　　万户启柴扉。

登钟楼

陈　阐

一

元龙豪气今犹在，　　百尺高楼还嫌低。
借问岷阳诸父老，　　此中可有上天梯。

二

西风短鬓自年年，　　又到菊华九月天。
正爱楼头山色好，　　钟声飞出万家烟。

岷县道中

周应沣

木寨峰峦千嶂回，　梅川村郭万家开。
鸟声学语花含笑，　首夏风光待客来。

离岷抵兰诗

郑震谷

鸿雁南来我向西，　虹桥隔岸柳叶稀。
云山无限新诗少，　留得归途细补遗。

奉和子模诗

侯介人

天时人事两无常，　公道今犹费主张。
愧我乏才司建议，　感君有句述周详。
民生但愿平为福，　国计还期大改良。
政令舆情联系处，　开来继往乐重光。

岷山夜月

吕齐钟

云锁岷山玉女峰，　青天白练裹芙蓉。
多情更有峰头月，　夜夜光华下九重。

西岭残雪

冬到岷阳雪满山，　　银花世界换人间。
最怜西岭春三月，　　素裹红装二十鬟。

洮河大桥

吴可谦

固锁狂澜作壮图，　　昔年天堑变通途。
横波飞岸春山翠，　　珠涌千秋世界殊。

麻子川分水岭

岭上云霞近斗牛，　　江河激浪此分流。
而今不泻断肠曲，　　听唱农歌万里秋。

刘家浪水电站

十里苍岩列画屏，　　浪花击岸照沙汀。
灯辉宇宙千家笑，　　疑是银河熠耀星。

狼渡牧群

梁 风

晴岚十里接平芜，　　芳草清溪碧一滩。
绿海素波旋落日，　　牧歌新赞合营栏[①]。

①合营栏，中外合营的牧场。

油山花海[1]

一片彩霞铺翠弯，　　欣闻今岁值油山。
连天花阵香如海，　　为爱东乡竟忘还。

闾井齿鱼

周 锐

环绕群山闾井河，　　齿鳞闪锦乱投梭。
时逢九麦黄梅雨，　　烟漫悠扬渔叟歌。

金童古钟

烟云迭翠绘金童，　　半岗玲珑悬古钟。
教化岷阳六百载，　　弘扬古今文明风。

洮迭长堤

白葆锰

极目遥瞻没尽头，　　恢宏气势壮岷州。
欢欣今日新天地，　　固锁狂澜亿万秋。

①油山，闾井冬油菜隔年一种，大熟之年称“逢油山”。

长城残垒

齐法一

雄关坚壁建于秦，　史册书载信可真。
我愿探幽访胜者，　铁关门前去问津。

东峰铁塔

张汉相

东山起舞卷银波，　电视高塔何几多。
微风吹拂千家院，　九州频传改革歌。

梅川古塔

乔　高

孤高凝重耸中天，　经历盛衰数百年。
苦雨凄风何所惧，　岿然屹立伴桑田。

联

正气亭楹联

其为气也，　至大至刚，　充塞天地；
在于人者，　亦忠亦孝，　照耀古今。

忠烈祠楹联[1]

烈士出征，　纵横万里；
忠魂入祠，　俎豆千秋。

中山公园楹联

一

岷峨迤逦从头溯，　迭宕依稀在眼中。

二

沓中煞有江南意，　园内堪寻渭北春。

岷县高等小学堂楹联

一

闻弦歌之声，　立于礼，　成于乐；
谨庠序之教，　诵其诗，　读其书。

二

洮水岷山钟毓英才欣济济；
圣经贤传披吟志士乐陶陶。

梅川隍庙楹联

铁咀石咀对面来，说不过此间关口；
洮水赤水从头注，洗难尽尔辈心肠。

①忠烈祠在二郎山上，为岷籍抗日阵亡将士设。

太子庙楹联

铅汞炼雪山，抛万仞青宫独参大道；
风云普岷岭，仗一条紫剑永保丰年。

县参议会门联

民不聊生，莫负初心成木偶；
我有言责，岂能缄口学金人。

三岔门城防竣工撰联

曹宪中

不需任劳任怨，　作事顺心情，　版筑群兴三岔口；
敢云为国为民，　先声惊贼胆，　烽烟永靖二郎城。

二郎山亭楹联

吴可谦

凭栏起遐思想千古情缘谁能过金童玉女；
把酒谈胜迹论一方景色我最爱洮水岷山。

堂　联

董　英

诗到有情不检韵，　朋来无酒免开樽。

自挽联

陈如平

有十分热心，　无一点事功，　虚度此身真可惜；
读千卷诗书，　消毕生魔障，　定知来世又何如。

自勉联

申 泰

老不谈肝胆，　穷须换骨头。

第二节 新 诗

眸子——敞开的窗

汜 越

印不上蓝天
印不上阳光
眸子——敞开的窗
只印下
饥寒迫害的波浪
冰雹每年两次
不
也有三次
庄稼打了个稀烂

三九天
披一块烂毡毡

隔两天
吃半顿青禾面
冬天去了
春天就来
冻饿的日子
却是无尽头的
田赋
高利贷
杂款
外债
把把飞腾的毒火
围着烧呀
入他娘
什么都烧尽了
“天无云层不响雷
人不急是不做贼”
整球子
当土匪走

胡专员
一个硬是要得的好手来了
带着砍刀带着枪
剿呀剿
血淋淋的人头
四城门一天一个

胡专员
这个硬是要得的好手去了
留下砍刀留下枪
带了一网又一网
一箱又一箱
黄货、白货、黑货
狐皮、鹿茸、麝香

四城门的人头
却还是一天一个
冻饿的波
迫害的浪
无止息呀
永无止息

1948年8月写

写在二郎山上

彭 波

山头上，我寻觅碉堡战壕
新绿掩映着断壁残痕
当年红军汗浸血浇的地方啊
如今红花遍开，长满青松

是谁拌鲜血将幸福播种
是谁为自由奉献生命、青春
此刻阿，我仿佛看到勇士们仍在战火硝烟里冲锋

俯瞰山下，热浪汹涌
洮河两岸露出迷人的笑容
原野激荡着收获的喜悦
绿云中崛起彩色的楼群

伫立含烟吐彩的英雄奇峰
新貌如画能不激情沸腾
听，迭藏洮水畅怀纵情
正把献身岷州的先驱赞颂

1989年写

第三章 民间文学

第一节 花 儿

岷县是“花儿”之乡，盛行歌吟之风。长期以来，以“阿欧连儿”、“两连儿”为主要流派的洮岷“花儿”，成为民间抒情、言志、叙事、状物的一种形式。每当绿满山城的季节，田野、山林、河滨，“花儿”此起彼伏，别具风韵。兹录数首，以观其大概。

人说岷州花儿窝，
花比山里野花多；
一天要唱一大坡。

你一声的我一声，
唱得石崖裸一层。
石崖石崖你莫裸，
底下还有你连我。

中堡阿阳南川里，
手把窝桥栏杆呢。
盼望红军回还呢，
想的希不难堪呢。

炕桌放到炕心里，
中央要拔壮丁呢。
把话没说亮晶呢，
去者阿么放心呢。

二郎山的城角里，

怜像一树苹果呢。
长得希不零落呢，
十里路上闻着呢。

石崖尖里猴丢盹，
看着我怜担的桶。
身量端正脚下稳，
压了天下十七省。

二郎山的娘娘庙，
金壶煎来银壶倒。
不稳重的人不要，
害怕给人惹了笑。

腊子石门照壁山，
怜像一树白牡丹。
开着万挂石崖间，
瞭着不得到跟前；
心像鹁鸽翅膀扇。

大南门么小西川，
怜像长流水一般。
改去容易淌去慢，
多早淌到我跟前；
清凉凉的舀一碗。

扎花枕头里面蓝，
心上有你三四年。
脸皮儿薄着没敢言，
就像黄莺把食旋。

茶埠峪么红水沟，
宁打官司人不丢。
要说连你丢了手，

除非河干石头朽，
山里鹿羔变成狗，
场里大麻长成柳，
腊子石山风刮走，
才说连你丢了手。

洮河沿上人满了，
我怜越唱越攒了。
爷的胡子唱短了，
阿婆的刍刍唱展了。

第二节 故 事

火烧沟的传说

在岷县城外，东山西侧，有一条曲折空旷的深沟，这便是人们所熟识的火烧沟。据说在很久以前，这条沟罕见人迹，松柏阴翳，芳草连天，再加上清涧萦回，鸟语声声，真是一所优美的人间仙境。

沟口是一片平川旷野。相传明朝正德年间，岷学生员刘世纶，曾经在这里结庵读书。

有一天，刘世纶展卷朗读，忽听有人扣门。开门一看，原来是一位妇人。这妇人：五十开外年纪，衣著素洁，举止庄雅，自称原是书香后裔，因为喜欢书声，所以才冒昧拜访。刘世纶理解读书人的心情，遂以书友相待。

刘世纶自结识这个妇人以后，觉得自己在经、史、艺文各方面都有不少进步。他既惊讶农村之中竟然会有这样出类拔萃的人物，又庆幸自己遇到了一位良师益友。这一年，刘世纶准备上京，老妇人自然也前来关照，两个人在闲谈之中，话题都落到试题的猜测上来。妇人拿出一份草稿说："粗拟一题，恐怕不能中式，请你一笑置之。"刘世纶接过一看，原来是一篇题为《加我数年》的文章，一经品评，觉得这文章寓意深刻，议论精辟，而且行文朴质流畅，字里行间流溢着一种清逸出尘之感。更难得的是通篇300余字中，竟然用了50来个年字，可却恰到好处，并不显得冗繁，真是一篇妙文。

妇人说："天下事有时会出人意料的，如渔翁偶逢桃源，刘阮误入天台。愿君此去，名列金榜！"刘世纶致以谢意。妇人又说："考试万一得中，将有一事相烦。"随手拿出一方青巾，慎重叮咛："求天师印以镇宅。"

话说刘世纶春风得意，按期到京应试。试毕放榜，竟然得中亚元。原来事有凑巧，刘亚元应考的试题，正如妇人所拟《加我数年》。刘亚元因喜爱这篇文章，早已诵记在心，及至考试，援笔誊就。主考很赏识这篇文章，批以"玉骨冰肌，真不食人间烟火，仙乎！仙乎！"等语。一时传为佳话。

再说刘亚元踌躇满志之余，时刻惦记着这位妇人的嘱托，在求天师盖印时，天师似有所悟，暗加火印，并嘱刘亚元"到家方能拆开"。

刘亚元衣锦还乡，早见妇人在路旁等候，恭贺之后，问及青巾一事，刘亚元按天师嘱咐，欣然付给。

要问这一妇人，她原不是农家妇女，而是东山那条深沟内千年得道的狐仙。她把青巾带到洞内，刚一展开，猛见一团火起。顷刻之间，满洞烟火弥漫，狐仙即飞升半空，回头又见满沟林木哗哗杂杂，全部燃烧起来，火光耀得半个天空通红。狐仙怀念洞内垂死挣扎的子孙，便悲愤地落到南川一土崖上，对沟火观望一会，觉得这场厄运无法避免，便西向跳过洮河峡谷而去，故事就从这里结束。

火烧沟、望儿台、野狐桥便因此而得名。

第四章 美术 工艺

第一节 书 法

清末民初，地方书苑有孟树桂、庞士鸿、齐贯勇、岳俊秀等名流。外籍名家任丹三、刘石余先后莅岷作书。民国时期，历史学家顾颉刚、诗人高一涵来岷做书法表演，并与岷地文人切磋书艺。新秀陈文化、庞文山、刘尔欣、杨昶墨迹遍及城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涌现出一批中青年书法爱好者，真、草、隶、篆各具风格，其作品有的发表于报刊，有的参与省级以上书展，有的获全国书画大奖赛优秀奖，书法艺术走向繁荣。

第二节 绘 画

岷县盛行传统中国画中堂、横幅、四条屏。民国25年（1936年）以后，著名国画大师张大千，应鲁大昌邀两次来岷作画。鲁亦收藏苏东坡、米芾、唐寅、仇英、明福、郑板桥等作品百余幅（现藏文化馆）。32年（1943年），甘肃名画家高雪风来岷县师范任教，临洮县书画名人张教三等亦来岷展销作品。地方画苑孙九皋、马文江、王锴等人，各以人物、山水、花卉见长。解放以后，美术工作者杨同乐来岷县工作并举办美术学习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涌现出一批中青年绘画爱好者，分别向国画、油画、版画、指画各领域开拓发展，作品有的发表于报刊杂志，有的选入省、地美展及西北五省区联展，有的被收入书画名人手册，有的获首届全国书画大奖赛美术奖和“明星杯”国际书画篆刻大奖赛优秀奖。

第三节 摄 影

民国时期，县城几家像馆仅经营照像业务，拍摄技术落后。解放以后，各像馆逐渐应用国产器材，拍摄技术也由单一的纪实向艺术创作过渡。70年代末

期，摄影已广泛应用于创作、宣传、科技、侦破、档案等社会服务各个领域。80年代初，县文化馆以摄影专栏形式，对本县发生的重要新闻、科技成果、文娱活动等及时进行了报道。截止1988年，全县共有像馆6家，流动摄影点8个。文化馆多次举办摄影学习班，培养摄影新秀、业余摄影爱好者140余人，部分摄影作品发表于报刊杂志，有的参与省、地美展。录像已在主要会议，花卉盆景，红、白事场面，广告宣传等领域广泛应用，音像并茂，成为一种社会需要。

第四节　民间工艺

剪　纸

剪纸是岷县民间传统工艺，包括窗花和花样两个方面。窗花有白纸镂空的烟眼，五彩纸剪贴的窗花（有的镶嵌玻璃）和重色笺纸剪成的角云。花样则是为刺绣提供的图样。窗花与花样取材广泛，涉及虫鱼、花鸟、树石、人物各个方面。窗花多用于春节，多有颂祝新年吉庆气息，摹物寓意，如“福禄寿禧”、“鹿鹤钟”（六合同春）、“鸡罄鱼”（吉庆有余）等。内容多是神话中的“八仙”、小说和戏剧中的“送京娘”、“断桥亭”、“重台赠钗”等故事情节。解放以后，新增了“学文化”、“练武功”、“增产节约”等现实内容。窗花寓意深广，形象生动，精彩美观，为城乡群众所喜爱。每逢腊月，集市窗花摊璀璨如锦，任凭顾客选购。正月，有互相观摩、欣赏之习。城关、清水、中寨多能手，作品有的发表于报刊，有的参与美展，有的被收入北京群艺馆。

刺　绣

刺绣为岷县民间传统工艺，是城乡妇女喜好和拿手的针线活。明清时期，就广泛用于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如绣花枕头、绣花荷包、绣花鞋、绣花兜肚儿、缠腰儿、裤带头、袜底等。也有刺绣匾额文字的。绣品讲究花样新颖，色调协调，针脚整齐，富于美感。解放以后，随着衣着的时新和商品化，刺绣活儿别开生面。不少人把刺绣艺术移置于美化环境，如花枕巾、花墙围、花门帘以及电视机套等。小孩衣服也多有点缀绣花的。在技术上，除了刺绣以外，有的用针剔，有的用线网，更有剪贴缝衬的，手法不一，刺绣艺术得到进一步丰富和提高。

盆景 根雕

民国期间，少数人出于闲情逸致，培育一些花卉盆景。解放以后，随着生活和文化水平的提高，花卉盆景有所发展。至80年代后期，出现了群众性的育花培景活动。各型盆景，配以根雕座架，风韵别致，成为美化环境、陶冶情操的佳品。岷地环山，发展盆景资源雄厚，野生植物如桧柏（圆柏、刺柏），杜松（刺柏），干柏杉（木香），拴翅卫矛（水银木），金、银腊梅（黄、白一点玉），野丁香（牛尾梢），铺地蜈蚣（地奔子）等可利用者达30多种，加上草本花种和引进改良品类，盆景工艺大有可为。尤其山野杂木，根部多代萌发，盘绕多姿，状类鸟、兽、山、石，一经艺术加工，则形象更加生动，除花架、石座以外，有的成为玲珑剔透的工艺美术作品，多次参与美展，并在大南门花市直接经售，备受旅者青睐，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岷县花卉盆景协会的成立，对进一步挖掘资源，探索加工，开拓销路，创造了良好条件。

砚 雕

洮河绿石砚，久负盛誉。自80年代以来，砚形尽求自然美，工艺亦不断提高，除置黄膘、绿波于显眼位置以外，雕花由浮雕向细镂透花过渡。如“丹凤朝阳”、“二龙戏珠”、“八仙过海”等，多富传统趣致，售价有达千元以上的。

银 饰

明清时期，银饰业已风行城乡。民国期间，县城王、李、肖、赵四家银铺生意兴隆。所制妇女发钗、胸花、耳环、镯子、戒指、银绳绳以及小儿帽饰、百家锁等品，工艺精美，为群众所欢迎。

皮 影

西川跌马等村皮影戏，曾经风行岷县城乡。剧中人物用生牛皮雕制，涂以色彩，形象生动风趣，为群众所乐见。

砖 艺

张家坪村青砖，历史悠久。其工艺品有雕板花盆，花边香炉，寺庙兽头、花脊，民间屋顶鸽、狮等，行销全县。城乡大户楼墙、大门，多用砖艺装饰，如万不断、花卉、博古等浮雕，工艺精良。这类工艺品，多在“文化大革命”中

以“四旧”被砸毁。民间屋顶砖艺，仍在继续生产。

铸　艺

清水村翻砂铜（铝）铸器，久负盛誉。其产品大锅、火盆、茶壶等，形式大方美观，图案形象生动，线条圆润流畅，多销往藏区寺院和省外。这类工艺品，经久不衰，只在原料上趋向以铝代铜。

地　毯

民国末期，县城东门外平民工厂一度编织羊毛花毯，产品有椅垫、马褥、炕毯等类。80年代后期，在甘肃省飞天地毯厂协助下，全县大办地毯厂，产品规格多样，工艺精美，部分已销往国际市场。

另如寺沟村的柳编，曹、齐家庄的竹编，北小路的铁器和平路村的擀毡等，都是岷县有名的传统工艺。

附　录

872

主要文献辑录

一、文、诰、敕、谕

明太祖祭岷山玉女洮水诸神文

神钟灵秀，机莫能知。然而福、善、祸、淫，以教人聪明正直之为也。朕命将指挥聂纬等率兵守御是方。是方乃神所居之处，兵即临此，就命聂纬等代朕会神以祀。神其无私，尚飨！

明太祖赐张信诰

奉天承运皇帝制曰：昔日者，圣王之治天下也，必资威武，以安黔黎，未尝专修文而不演武。朕特仿古制，设武职以卫治，功受斯任者，必忠以立身，仁以抚众，智以察微，防奸御侮，几无暇时。能此，则荣及前人，福延后嗣，而身家永昌矣。敬之勿怠！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

明英宗赐国师班丹扎释诰

朕惟佛之道，清净慈悲，化度万有；功德高广，利济无穷。自非严谨毗尼，妙晤精修，不足以诏承其教。今弘通妙戒普慧善应辅国阐教灌顶净觉慈济大国师班丹扎释，夙究三乘，慧性圆融。用阐如来之教，聿宏利济之功，事我祖考，始终一诚。朕嗣统以来，命修荐，扬大斋，上资皇考宣宗章皇帝在天之福，益笃精虔，眷兹功能，是宜褒奖。今特颁诰印，加封为："宏通妙戒普慧善应慈济

辅国阐教灌顶净觉西天佛子大国师”。呜呼！丕扬宗范，式昭佛道之兴隆；普济有情，用赞皇图于永久。钦哉！

明世宗赐於敖敕

皇帝敕谕经略紫荆等关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於敖：近该总督京营戎政兼太子太保咸宁侯仇鸾题称：畿辅重地，易州为要，通连紫荆等诸关险要，合当添设大臣，专责任以备安攘事。下该部议复前事，相应依拟。今特命尔经略前项各关边务，尔宜查照该部题准事理，会同保安巡抚官，凡辖处兵马、人力、钱粮，从长计议调度。尔仍督同总兵、副总兵等官，于所属各卫、所内，摘取官军三千员名，时常如法操练，以防不虞。及提调分管参将等官，修筑各处墩堡，务令坚固。至防秋之时，分布山西调来召募客兵，严为提备。一切防守事宜，尔须统率各将领官相机而行。所辖地方兵备以下官员，悉听节制委用，如有抗违阻挠，怠缓误事，轻则径自拿问，重则参奏究治。尔为大臣，受兹简命，宜殚竭心力，多方经略，务期关隘严固，威武振扬，以护卫京师，斯称任使，毋或因循怠忽，致误事机。责有所归，尔其钦承之！故谕。

清圣祖敕谕速麻扎巴[①]

朕惟佛氏之教，清净为宗，慈悲为用，上以阴翊皇度，下以利济群品。凡其徒之能阐扬宗教者，国家亦褒显之。尔番僧速麻扎巴，恪修善行，敬慕皇风，良可嘉尚。兹特赐敕奖谕，尔其坚持戒律，益勉进修，用阐宗风，以广慈化，庶副宠命之重。钦哉故谕。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①速麻扎巴，系广善寺（即今秦许乡宁坝寺）番僧。

二、金石

新修广仁禅院记

王钦臣

王师既开南疆，郡县皆复，名山大川，悉在封内。惟是人物之未阜，思所以繁庶之；风俗之未纯，思所以变革之。诗、书、礼、乐之外，盖有佛氏之道大焉。乃敕数州，皆建佛寺。岷州之寺曰“广仁禅院”。前守种侯，度爽垲之地于州之西南，背山面川，规可以容数百区之广，以为不如斯之宏大，则不足称佛宇之尊。今守张侯谓经营之既久，而恐勤者有惰，日加戒促，以底厥成功。长道有僧曰海渊，居于汉阳之骨谷，清修信于一方。二守之营是院也，咸藉海渊主其事其道，勤身以率下，爱人而及物。始至，则程其力之所及，必使力胜其事，事足其食。又有药病咒水之术，老幼争趋，或以车致，或以马驮，壮者则扶持而至，各遂其所求，人大归信。若赵醇忠、包顺、包诚，皆郡之酋豪也，凡施财造像，三人之力居多。始则荆榛雉而宫殿巍然，门扉辟而金人焕然；次则范录以鼓其时，藏经以尊其道。徒有常居，客有牧舍，储峙有廪，涓洁有庖。计其地凡四百六十区，当其经始，或虑观成之难，然以守臣为之力，哲僧为之干，群豪为之助。虽经历累岁，而数百区之盛，若一旦而就焉。于是，来者趋，过者下，咸曰“壮哉！吾岷所未尝有也。”夫岷故和政郡，西通吐谷浑青海之塞，南抵白马氏之地，大山重复以环绕，洮水荡漾于其中，山川之胜，可以极天下之雄丽。若夫前日之废垒颓垣，今则雉堞楼橹以为卫；前日之板屋众落，今则栋宇衢巷之咸列。兹又得此佛宫塔庙以壮其城邑，盛矣！凡言阜人物变风俗者，信无以过此矣。盖西羌之俗，自知佛教，每计其部人之多寡，惟择其可奉佛者使为之。其诵贝叶傍行之书，虽侏离鴃舌之不可辨，然其音朗然，如千丈之水赴壑而不知止。又有于秋冬间聚粮不出，跌坐庐室之中，曰“坐禅”。是其心岂无存诚而识理者，但世莫知之耳。惟是其人多知佛而不知戒，故妻子具而淫杀不止，口腹纵而荤酣不厌，非中国之教为之。堤防开示而导其本心，则其精诚质直，不知其自有也。传曰：“用夏变夷”，信哉其言乎！恭惟圣主之服远也，不以羁縻恍惚之道待其人，必全以中国法教御之。故强之并弱，大之凌小，则有甲兵刑罚以威之；檀山泽，专障管，则或赋或禄以易之；鸟惊兽骇，则文告期会以束之；闲田沃壤，则置兵募士以耕之；书劳告勤，则金帛爵命以宠之；争论不决，则置吏按法以平之；知佛而不知戒，则塔庙尊严以示之。日计之不足，月计之有余，必世而

后仁，不于是始基之哉！元丰初，余以市国马数至其郡，始见海渊主其事。其后继至，则见其功之半。今年遂自来告其功之毕。请余记其终始，余嘉海渊能与二守三豪成兹伟制，且见阜民成俗之道寓于斯也，乃为书之。

岷州卫建城碑记[①]

岷州，古和政郡，统三邑。熙宁六年，宋神宗皇帝开拓河湟，命将军王韶率众克岷境，留副将种谔继守而整城垣。至淳熙三年，宋孝宗皇帝复命将军马云亦守之。至元废，而荒野颇有继迹。洪武十一年秋八月奉大明皇帝命，指挥马烨等官开设岷卫，统率马、步、左、右、前、后、中壮士万余筑城垣，建四门，造战楼、敌台百余座；置仓廒，集粮料伍拾余万石；立屯所三处，辟荒八千余亩，布种万石，集储卒，验勤堕，多寡自食用之。洪武十二年夏，奉敕衔"将阶州、汉阳、礼店、洮州、岷州十八族番汉军民千户所钱粮、军马并听岷州卫节制，承制奉行。钦此！"

洪武十四年春，有旨造砖瓦，斩木董工。至秋，灰砖数百万卷砌四城门。入深九丈，基长二十丈，高三丈五尺。盖战楼三层，上五、中七、下九间，点脊高七丈五尺，不及月旬，盖瓦彩画一新，实为固边之要，壮胜也哉！云记。洪武十四年甲申良旦丑时立

武毅将军监工卷造千户　李华
昭信校尉监工卷造百户　秦胜　张林　张胜　孟真

御制大崇教寺碑文

朕惟如来具大觉性、大慧力、大誓愿以觉群生。功化之绵永，福利之宏博，一切有情，戴之如慈父。而历代有国家天下之任者，皆崇奖其教而隆其祭祀，其亦有以助夫清净之化者矣。夫自京师及四方郡邑，缁流之众，绀宇之盛，在在而然。况岷州其地距佛之境甚迩，其人习佛之教甚稔，顾寺宇弗称久矣。朕君主天下，一本仁义道德，以兴治化。至于内典，亦有契于心。故礼致觉王，未始或怠，命有司于岷州因其故刹，撤而新之、拓而广之。殿堂崇邃，廊庑周回；金相庄严，天龙俨恪；

①此碑1958年出土于东城门券顶，由县文化馆收藏。

供养有资，苾蒭有处，足以祗奉觉圣，足以导迎景贶，特名之曰“大崇教寺”。盖如来有阴翊皇度之功，有普济万民之德，一念之恳，有所祈焉。无远而弗屈，无幽而不达，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矣。朕之所祈，上以为宗社，下以为生民，心之所存，坚若金石。如来至仁，明同日月，感应之机，捷于影响。将国家承庆，永安于泰山；民物蒙庥，常臻于康阜，固如来之助也。寺成，爰纪其绩于碑，而系以铭曰：明明世尊大智慧，以大法力觉群类。如慧日照，甘雨施，兴于九天洽九地，复载显幽普沾被。自西徂东施逾大，信受归向如川至。健陀俱胝力争致，矧兹支提国西裔。密迩佛域为邻比，宏作雄刹徇民志。巍巍妙相森拥卫，流恩布泽浩无际。华夷八达均益利，皇图巩固万万世。大明宣德四年二月初九日奉仪大夫右春七方庶子臣沈粲奉敕书。

文徵明诗碑

天池日暖白烟生，上巳行游春服成。
试共水边修禊事，忽闻花底语流莺。
空山灵迹千年秘，胜日良朋四美并。
一岁一回游不厌，故园光景有谁争。

三月韶华过雨浓，暖蒸花气日溶溶。
菜畦麦垅青黄接，云岫烟峦紫翠重。
一片垂杨青水渡，两崖啼鸟夕阳松。
晚风吹酒蓝舆倦，忽听太平寺里钟。

雨晴秋色满陂塘，风猎平畴晚稻香。
白发又逢吹帽节，夕阳来上振衣岗。
短蒲衰柳俄惊晚，黄菊茱萸总待霜。
青笑渊明缘不浅，一年一醉远公房。

何处登高写壮怀，生公说法有遗台。
漫修故事携壶上，不负良辰冒雨来。
应节紫萸聊共把，待霜黄菊故迟开。
白头八十三重九，竹院浮生又一回。

《上巳》、《九日》诗四首，长州文徵明书也。因岷州字学不传，命曹生伯封模而刻之公署，俾士人取法焉。时嘉靖乙卯春二月望日，青州迟凤翔识。

永禁事照碑

钦加盐提举衔甘肃补用同知直隶州即补分府着理巩昌府岷州正堂记大功十三次陈阎[①]

为勒石永禁事照：除弊莫若清源，治人先宜正己。查岷州地方山多地少，五谷不多，自遭兵燹以来，民情困苦。极力培养，尚不能望复；元舞弊不除，未免有惭民牧。往日新官到任，书役有三日供支。此钱何来？莫不民膏民脂。本州早有所闻，一到任时，即行禁绝，并陆续查出有粮行每日供支大米一升、面二斤、猪油一斤等类。大凡本署无论买何物件，无往而不半价。在在均小民之脂膏。日日充官长之口腹。如此，非所以治民，反以扰民也。各行藉此供支之多，重索行用。访得赴洮之面车，一牛车竟有索至二百钱者。层层扰累，若不永行禁革，小民不堪其苦。除通禀各大宪永远立案外，合行勒石永禁，为此示。仰军民士商人等一体知悉，照民价所有供支，官价既裁行已，另出示酌减，以纾民困，需索一律禁绝。嗣后倘有不法之徒，阳奉阴违，一经查出，或被指控告发，定行严究，决不稍宽，各宜永遵毋违，特示。

光绪十三年正月

万家生佛

清授奉直大夫五品衔署理环县训导灵台教谕曹伯正老先生大人之神道碑铭。

盖闻不朽之道，三功居其一。达而在上，功在天下；穷而在下，功在一乡。如西乡曹伯正老先生者，当为秀才时，慕范文正公之为人。其丰功伟烈，创办于三岔门口者，厥有数端。原其地久为土匪通衢，时常出入，抢掠人畜，邻封受害不浅。先生以爱民为心，临岐怅望，睹咽喉右臂之扼要，纠合人民，万众

①陈阎，字悦巷，江苏扬州人，光绪十三年（1887年）任岷州知州。上任之初，体察民情，勒石于东瓮城以示永禁事。

一心，于光绪三十三年，穴居野处，煨石暖腹，筑城调兵堵御，土匪均各敛迹，生民得以糊口。而采薪采药，赡其家室；解板解枋，度其饥僅，远近之民，络绎不绝，是先生之经营缔造者，亦大费苦心矣。后于花滩一带，向其阴阳，度其原隰，变五谷之宜，招百姓之居，教以开垦，导以播种。居民十有余家，禀请于官，特优批示，栽粮于户，画界分疆，泄泄闲闲，依然桃源风味。继南山一带，居民开垦者亦复不少。迄今时丰岁稔，居民饱食暖衣，出作入息，相安耕凿之天，是先生之筹划美善者，亦颇劳精神矣。凡此皆先生之功也。先生既歿，于今三年，居民食毛践土，得享乐利，思欲报功，共谋剞劂，勒之金石而不朽，传之永远而无穷。树立道旁，遗爱长留，触目兴怀，以志没世不忘之意云尔。铭曰：

云山苍苍，　　迭水洋洋。
先生之功，　　山高水长。

彭　灏　　罗文华　　包治国等二十九人
民国十七年岁次戊辰清廉生张耀祖　刘　义　顿首
撰　画　　曹乃荃
书　石　　张怀仁

三、电文、布告、纪要

岷县军政联合起义通电[①]

彭副总司令，张、赵副司令员：

任谦代表到岷后，洮岷党政全体极为兴奋，在九月十一日举行起义，加入人民解放军，今后誓愿站在人民立场，服从中共中央毛主席、朱总司令与西北军诸首长领导，根据人民解放军的宗旨及人民解放军宣言所载之各项基本政策，整编部队为人民军队，打倒美帝国主义，肃清反动残余，以期早日成立全国统一的民主联合政府，为民族独立，民主自由，民主幸福及全体人民的彻底解放而忠诚奋斗，实现新民主主义，完成全国人民愿望。兹当起义之初，部队改编待命之时，特电奉告，并盼指导。

甘肃省保安副司令兼师管区司令周祥初率173师、甘保二团、五团、师管

①起义时间为1949年。

区直属一、二大队、补训第四团、省骑兵大队；第一行政区保安大队及代理第一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孙伯泉；洮岷路保安司令杨复兴等全体官兵同叩。

九月十二日

彭副总司令等复电

周祥初司令、孙伯泉司令、杨复兴司令：

申文电称欣悉，当此胡马匪军面临最后覆灭、西北人民接近全部解放之际，你等率部起义，加入人民行列，前途光明，殊堪庆贺。

彭德怀　张宗逊　赵寿山

申　寒[①]

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政委员会布告

军政字第一号

颁奉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总部命令："派周祥初为主任，王耀华、刘余生、杨复兴为副主任，陈叔钵、孙伯泉、康君实为委员，负责处理岷县、临潭、卓尼一切军政事宜，并将成立情形及印信等具报备查"。祥初等遵即于九月二十三日宣誓就职，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政委员会，并在委员会之下，设立秘书、民政、文教、财经、公安、民族事务等六处，执行日常事务。祥初等率全体职员坚决遵照中共中央各种政策，民族平等，信教自由之原则及中国人民解放军之约法八章，处理此间一切事务。目前首要工作：

第一、此间人民深受"勘乱"之苦，渴望人民民主政府早日成立。现陕甘宁边区政府所委派之岷县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岷县人民政府人员，均已到此。为便利人民政府之早日建立，所有伪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附属单位，伪岷县政府及所属单位，伪甘肃省政府、伪中央在岷之法院、农场、牧场、银行、贸易等机关，统应向本会所派之军政代表即日开始办理移交。所有各民族、机关之公文档案、图表、帐册、器材、款项、枪支、马匹、车辆等一切公物，均须编造清册，清楚点交。

第二、为使起义部队很快变为人民武装，必须按照人民解放军的制度加以

①申，十二支的第九位，代表月．寒，表示电文日期为十四日．

整编，开展部队政治工作，进行思想教育，加强纪律学习。因此，须于军政委员会之下，设立整编委员会，开始着手进行整编工作。

第三、人民币为人民的货币，为全国所通行的统一货币，各界人民均应一律使用，不得拒绝。今后一切公私收支、完粮纳税、买卖交易，均以人民币为合法本位币。

岷县地区解放伊始，社会秩序尚不安全，零星抢劫，时有所闻。为迅速消灭此种现象，望各部队，各界人民均应坚决执行本会命命，遵照人民政府法令，各守岗位，各安生业。今后不许有造谣惑众、阴谋破坏、欺压人民、强迫买卖、随便鸣枪扰乱社会秩序之行为。违者决予严惩。切切此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岷县军政委员会主任：周祥初
副主任：王耀华　刘余生　杨复兴
委　员：陈叔钵　孙伯泉　康君实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陕甘宁边区岷县人民政府布告

公字第一号

顷奉

陕甘宁边区政府令开："岷县已获解放，为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建立人民政府，兹决定成立岷县人民政府，任命穆为为县长，并随令颁发印信。"本县府遵即于九月二十四日宣告成立，本县长于同日到职视事，奉行中国共产党中央所制定城市政策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颁布之约法八章，遵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之政策、法令、领导我全体人民为共同建设新岷县而奋斗，并启用新颁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特此布告周知！

此布

县长：穆为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岷县人民政府关于征集《岷县志》资料的通告

为了继承和发扬历史文化遗产，系统地收集整理历史资料，全面正确地分析研究我县的历史和现状，给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县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岷县志》。希广大干部、群众，大力合作，积极撰稿，为家乡多作贡献。并向本县及外地各界人士征集以下文史资料：

一、历代编修的记载岷县情况的各种版本的志书（包括省志、郡志、卫志、县志、乡土志）以及民间各种手抄本、笔记、大事记等资料；

二、有关我县历史、地理、人口、经济、文化、军事、名胜古迹以及矿藏、物产、中药材种植、各种自然灾害的档案、报刊、文书、信札、金石等文字、实物资料；

三、反映各个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武装、进步组织活动事迹的图表、照片、回忆录等文字、实物资料；

四、原籍或外籍在我县和外地工作过的英雄人物、革命烈士、县团级以上的党政干部、特级教师、作家、戏剧家、画家、书法家、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主治医师、能工巧匠、著名的花儿歌手等人的简介、照片、著作、书画、唱片、记载创造发明的手稿等文字、实物资料；

五、为本县历史事件撰写的各种资料，如“戊戌政变”、“辛亥革命”、“五四运动”、白朗入甘、红军长征、抗日战争、甘南农民起义、陇右地下党斗争以及鲁大昌盘踞岷县的史录；

六、本县历代政权、党派、帮会、宗教团体、各种群众组织等的文字、实物资料；

七、本县历代各种民族如吐谷浑、吐蕃、羌、氐、藏族和回族聚居变迁以及方言、土语的语言流变的文字、实物资料；

八、源于我县的花儿、民谣、小调、谚语、民间故事、各种传说以及民间工艺品、建筑、服饰、烹饪的记述和图片；

九、我县出土的各种石器、陶器、金银、铜器、墓志铭、化石等文物；

十、体现社会主义时期新风尚的典型人物，事例以及单位和个人认为与编纂《岷县志》有关的其他重要史料。

凡提供上述资料者，不拘观点、不限体裁、不论长短，只要忠于史实、翔实具体均表示欢迎。凡属珍贵资料，应征人欲自行保存者，可借阅抄录，如有

损失由县志办公室负责赔偿，原件复制后仍归本人并酌付酬金。应征人愿将上述资料出售者，由县志办公室与其协商，视其内容，议价收购。凡应征稿件被采用者，根据其内容、字数及价值，按县志办公室制定的暂行规定，给予稿酬。如应征本人掌握重要情况，收集整理有困难，希望来县志办公室面谈，或来县志办公室联系派专人登门采录。亦可经县志编纂委员会批准聘请为编委、顾问或特约撰稿人。

县志办公室暂设政府办公楼404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日

岷县经济发展座谈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八日）

省委、省政府于八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召开岷县经济发展座谈会议，主要根据高寒阴湿地区的特点，研究岷县如何尽快治穷致富，改变贫困面貌的问题。省、地、县、乡党政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陇南地委、宕昌、漳县的负责同志等，共二百多人参加了座谈会。省委书记李子奇同志和省长陈光毅同志主持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副省长路明同志也参加了会议。与会同志在深入调查研究，做了较为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就岷县当前经济形势，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状况，认真进行了分析。认为岷县相当一些地方的贫困问题，特别是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统一了认识，鼓舞了信心，明确了岷县今后发展的路子和任务，提出了需要采取的主要政策措施。现将会议讨论研究的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

会议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岷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完善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林、牧、副各业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一九八四年虽然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工农业总产值仍然达到四千三百九十三万元，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八点一。在种草种树、发展畜牧、药材生产、搞活流通以及乡镇企业等方面，都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典型。一九七九年以来，出口当归四百四十一万斤，创汇四千五百一十七万美元，为国家做出了贡献。但是，总起来说，岷县经济发展还很缓慢，不少群众生产、生活十分困

难，仍然处于贫困状态。农业基础设施差，生产工具简陋，耕作粗放，抗灾能力弱。一九八四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一百一十元，不到全省平均收入的一半。吃回销粮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贫困户人口占全县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这些群众吃、穿、用、烧、住和治病都存在着严重的困难。

会议指出，岷县经济发展缓慢，群众生活仍然困难的问题是长期积累下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尤其是以往“左”的干扰、折腾和破坏，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当前的问题是，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还没有完全摆脱“单一抓粮”的束缚和影响，没有充分树立商品观念，实际工作没有认真根据高寒阴湿的自然特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发展生产的主攻方向还不够明确，农村产业结构不合理，以冰雹和冻害为主的自然灾害频繁而又严重，吃饭问题压力很大，领导精力主要忙于救灾、救济，安排生活，还没有真正把重点转移到抓经济上来，工作处于被动状态。省、地领导对岷县的具体指导，帮助也是不够的。

与会同志认为，岷县地处高寒阴湿地区，有其独特的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一是全县有草山草场二百七十八万亩，占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三，户均四十一亩，发展猪、牛、羊、蜂等畜牧业有着广阔前景；二是多样性的气候和土壤，适宜多种中药材的生长，有条件建成我省中药材生产基地。特别是岷归，历史悠久，驰名中外，贝母、红芪、黄芪等名贵药材也已家种成功，为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基础；三是雨量充沛，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农作物增产潜力大；四是全县现有天然林、人工林八十五万多亩，还有八十八万多亩宜林荒地，发展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条件优越；五是水利资源丰富，县内二十二条河流，平均年径流量四十一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三十三点五万千瓦，发展电力、灌溉、养鱼潜力大；六是发展乡镇企业有着良好的条件，药材、油料、蚕豆、洋芋、畜、林等产品的加工增值大有前途。还有煤、金等矿产资源可供开发；七是岷县地处交通要道，历史上就是木材、药材、畜产品的集散地，群众有经商传统和经验，进一步繁荣市场，搞活流通，发展商业、运输、饮食、服务等第三产业大有可为；八是岷县广大干部群众在发展生产中，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有信心、有能力尽快改善面貌。

会议认为，只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坚持从岷县的实际情况出发，坚决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岷县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面貌是一定能够改变的，前途是十分光明的。

（二）

会议提出，改变岷县贫困面貌总的指导思想和要求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胡耀邦同志提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战略方针，放手发动群众，下决心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全县经济发展要走“坚持以牧为主，发挥药材优势，牧、林、农、工、商综合发展，尽快脱贫致富”的路子。

岷县近期的奋斗目标是：在一九八四年的基础上，到一九八八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翻一番，每年净增三十五元，初步解决温饱。

要大力发展养畜，重点发展商品牛、蕨麻猪和黑紫羔羊，调整畜群结构，改良畜种，扩大出栏，加快周转。搞好饲料饲草加工和防疫。要抓养畜、促种草，推动天然草场的改造和建设。

要加强对中药材生产的指导。重点抓好当归、岷贝和红黄芪等名贵药材的生产，做好选种育苗、倒茬轮作、增施肥料、防治病害、当归的单株种植等，在提高质量，确保名牌上狠下功夫。

要加快林业的发展。保护现有天然林，重点改造次生林，普遍发展薪炭林、用材林和经济林。用材林主要营造针叶林。薪炭林要户户动手，力争三年做到烧柴自给。

要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和地方工业。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药材畜林产品加工业、建筑建材业、积极开展劳务输出，放手让农民开矿。乡镇企业要以户办、联户办为主，五个轮子一起转。

要认真搞活流通。积极开展城镇和乡村集市贸易，有计划地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农民进城经商，大办第三产业，搞好运输和各项服务业，进一步发挥岷县药材、畜产品集散地的作用。

会议着重指出，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岷县经济，一定要因地制宜，按东部高寒丘陵区、高山阴湿区、半山区、河谷川台区等不同类型地区分类指导，注重经济效益，从各乡、村、户的实际出发，宜搞什么就搞什么、什么经济收入高、收效快就抓什么。凡适宜种粮的地方，要重视引进和选育良种，推广科学技术，改革旧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努力增加粮食产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要求，岷县县委、县政府要进一步制定分年实施计划，狠抓落实、确保实现。

（三）

为了完成以上奋斗目标和任务，会议认为，关键是发动和教育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坚决走勤劳致富之路。同时，在政策上要进一步放宽搞活，国家也要给予必要的扶持。当前要采取如下政策措施：

一、从一九八六年起，省上每年拨给四千万斤粮食，按原统购价销售，一定三年不变。这批粮食主要用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售粮同退耕、还牧、还林、交售畜产品、优质药材等挂勾。按年度由县上提出粮食使用计划，报地区批准执行。

二、从一九八五年起，免征农业税四年。

三、农、畜、药等土特产品，除麝香、杜仲、厚朴、甘草外，一律放开，实行自由购销，多渠道经营。出口需要的名贵药材、外贸、医药部门要通过建立生产基地，提供技术服务，签订收购合同等经济手段，保质保量地完成。

四、建立健全林业、草场承包责任制。现有国营林木要承包给职工和农户经营。草场要尽快按人畜比例承包到户。谁经营，谁收益，使用权长期不变，允许继承。

五、为加快畜牧业发展，农业银行要设立专项贷款，今年安排一百万元，明后两年各安排二百万元，帮助群众引进繁殖母畜和优良种公畜。岷山种畜场要充分发挥示范、技术指导作用。

六、在乡镇企业的贷款、税收上实行优惠。农业银行今年安排贷款一百万元，明后两年各安排二百万元，用于扶持发展乡镇企业。从一九八五年起，所有乡镇企业、农民联办企业，家庭工厂生产的产品，除国家规定的烟酒等五种产品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四年；从事采矿、加工、修理、服务、交通、运输、能源、建筑安装等免征营业税四年。年利润在五万元以下的免交所得税四年；年利润在五万元至十万元的减半征收所得税四年。

省内外的个体、集体或国营厂矿企业来岷县扩散产品、开矿、办厂，免征所得税四年。这些企业安排本地贫困户劳力占企业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免征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四年。

省、地在核定县财政包干费中要剔除减免税收因素。

七、出口药材换取的外汇，计划内的除上交中央部分外，其余的百分之七十留县使用。

八 省地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岷县发展能源、交通和地方工业。经过可行

性研究，上一些急需的项目。三、五年内解决输电问题，争取乡乡通电。国家在分配统配物资上给予优先照顾。

九、加快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的发展，适当增拨经费。全县人均教育经费，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先提高到定西地区的现有水平。要加强对地方病的防治。对经过考核合格的乡村医生和卫生人员，定期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解决。

十、认真做好扶贫工作。争取三、五年按照救灾标准，由民政部门逐步帮助解决贫困户无房、危房问题。积极引导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在组织劳务输出、招工方面，省地有关部门也要给予照顾。

（四）

会议认为，加速岷县经济发展，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关键在于改善和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认识，正确认识岷县，正确对待困难，树立信心，增强勇气，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前进的精神进行工作。各级党组织一定要认真搞好整党。通过整党，进一步端正业务指导思想，改变工作作风，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要以解决以权谋私、违法乱纪为重点，认真端正党风，对广大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的教育，切实树立群众观点，进一步提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使广大党员在改变岷县面貌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干部，都要加强学习，钻研经济，学会做经济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按照“四化”的要求，充实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奖勤罚懒。县乡党政干部和科技工作人员在改变贫困面貌中成绩突出的，除提职、晋级外，可以重奖，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

会议强调，定西地区要加强对岷县工作的领导，把改变岷县面貌列入自己的重要议事日程，尽可能帮助岷县解决一些实际问题。省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帮助岷县经济翻身当作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指导，搞好服务，加快岷县经济的发展。

岷志编纂概况

一、旧志

明纂志

根据《岷州志》序文："岷之有志，自前明武宗朝景宁李公为之始。"按明武宗朝，即正德年间（1506—1521年）。景宁李公：洮岷道李璋，浙江省景宁县人，正德九年（1514年）驻岷。这样，岷志纂辑，约在1515—1520年之间。

明神宗万历三十至三十四年（1602—1606年），抚民同知乐平赵恒，继李璋续修岷志，成书时间约在1606年（从李璋到赵恒中间相隔约90年）。

由于沧桑变故，"镂版日以就毁"，这部岷志，濒于不传。至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纂辑《岷州志》时，曾得明经孟君所藏旧志2册。这2册旧志，无疑就是明志。此后，明志之说，既不闻于言传，也不见诸文载。这次纂辑新志之初，县志办公室曾向甘肃省图书馆、北京市图书馆、苏州大学图书馆、宁波文渊阁等藏书单位探寻消息，但一无所获。

《岷州卫志》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年）抄本，岷州抚民同知昆山余谖纂辑。这部《岷州卫志》由于兵燹，岷地不传。1986年，政协岷县委员会在收集地方文献中，始摄于北京图书馆，县志办公室复制于兰州。

余谖，江南昆山人，康熙二十年（1681年）莅岷，捐俸修文庙，立社学，纂岷志。岷志经5年，成书于公元1687年。全书总辑1册，分列舆地、沿革、形胜、风俗、物产、城池、山河、疆域、户口、徭役、公署、仓库、驿所、坛庙、寺观、要害、官师、名宦、乡贤、选举、孝行节烈、隐逸流寓、覃恩、灾祥赈恤、艺文、八景共26节4万余字，是纂自清代的第一部岷州志书。

《岷州志》

成书于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岷州抚民同知长州汪元纲主修，岷学教

授富平田而穗，训导宜君郭京范纂辑。按汪元绸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莅岷，他在《岷州志》序文中说："余于癸酉之春，待罪来岷，即慨然思有所撰述……每从劳农听讼之余，随事笔札，积集既久，稍稍成帙。"为了"俾出见闻以助余不逮"，因以授之于广文司铎（郭、田），在仅有的2卷旧志基础上，"删其荒秽，去其谬误，而详以今时之政令，纂辑成册"。全书共4册，20卷，分列图考、舆地、建置、学校、典礼、秩祀、田赋、兵卫、风俗、职官、宦迹、选举、人物、艺文、杂俎15类，总计15万余字，是三部旧志中规模较大，体例最完备的一部。

志内"番属"一节叙述颇详，是《岷州志》的一大特点。首列位于岷州的35座佛教寺院，次以赵、马、后、杨等土司为单元，纵述其源流，横列所辖隘口及番族320族，突出了岷州地区在历史上"番、汉杂处"的这一主要特征。

广泛收集有关岷地的历史文献，突出了志书的资料性。州志在十七、十八两卷中所收集的重要历史文献，包括明太祖祭岷山玉女洮水诸神文、明成祖赠张三丰制、明宣宗修大崇教寺碑文、明英宗赐国师班丹扎释诰等文、诰、敕、谕8篇和《新修广仁禅院记》等著名记文17篇。这部分文献，反映出当代封建王朝对岷州一隅的殊遇和古岷州边陲重镇的地位。

《岷州志》行文简练流畅，卷首均列小序，以概括要旨；又在必要处加按语，以补不足。便于阅读、记忆。

《岷州续志采访录》

成书于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岷州闾井里举人陈如平辑录。主要记叙从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共200年间的地方发展历史。全书共4册，7万余字，分建置、疆域、赋税、兵事、水利、实业、职官、人物、风俗、杂记、艺文等45节，记述了这一阶段内的各方面情况，是一部珍贵的历史素材。这部采访录的特点是：

1. 编辑主导思想明确。在资料取舍方面，上下限把握严谨，特别是属于人事部分的职官、宦迹、科名、学问、忠节、孝义、方技等，一般都取材于康熙末到光绪末这一阶段。艺文、诗歌，也大部分是《岷州志》下限以后的作品，如张理堂、吕恕的"留别岷阳诗"，余珩的"孤城御寇诗"和李殿图的"番行杂咏"等都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

2. 资料丰富。如兵事部分，考证和记述了从汉景帝三年（前154年）至清

同治十年（1871年）约2000年间发生在岷地的主要兵事活动，尤其是清末这一系列的兵事活动，多是当时封建王朝和西部地区少数民族之间的争夺战，从中显示了岷地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又如水利、实业，作者自谓据“光绪三十三年本州表册”所列，使促进历史发展的经济活动，在志书上占有了相当的比重。

3、研究考证。如“乡土资料考”一节，花费了很大气力，对照有关舆地著述《汉书地理志》、《禹贡》、《水经注》、《钦定书经》、《方舆记要》和何景明《雍大记》等，对涉及岷州的桓水、洮水、秦长城、以及望曲谷、床川等古地名的来历与演变，均进行了考证。但由于当时条件的制约，在某些地方考证不够正确，如迭水源头和“西倾雪消则南河水涨”等处，均在《岷州志校注》中予以校正。

二、新志编纂

民国时期的修志活动

民国时期，继《岷州续志采访录》之后，编修新志，几经酝酿，未出成果。民国初期，岷县驻甘肃省议员马仲选，以岷志编纂主任身份，几度联络拔贡刘承诒，知名文人刘乙青等编修岷志。民国12年（1923年），马仲选主张邀请在兰州任教的岷籍进士尹世彩主笔，终因经费无从筹措中止。在此期间，热心修志诸人，各有所辑，惜未修纂成帙，资料多与时俱失。马仲选所撰《时敏斋》6册，其中“议案”、“禀稿”、“兵防”等节，均富参考价值。张椿寿手抄《岷志再续》2册（含癸酉、丙子即1933—1936年间事），2万余字，亦属有用素材。另有张延年（疑为张椿寿）手抄《岷州续志采访录》4册，其中职官、科名、学问、孝义、碑文等部分，均系陈如平《岷州续志采访录》下限后所补志，与前续志脉络承衔，无斧凿痕迹。以上均为编修新志提供了大量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编修新志，三起三落

1963年，成立“岷县志编纂委员会”，邀聘杨昶、樊钧为编辑，李清香、尚佐周、王本初负责采访及资料等工作。经4年广征博采，已积稿20余万字，“文化大革命”中被抄掠一空。

1983年，岷县人民政府行文，成立“岷县志编纂小组”。虽指定了专人，但未开展工作。

1984年，再次组织“岷县志编纂委员会”和县志办公室，又是只定人员而

已。

本次《岷县志》编纂始末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新纂《岷县志》，正是在我国改革开放中社会安定，经济繁荣形势下编修的。这本志书，是在国家统一安排下编修的新一代社会主义新方志。

机构 人员

1986年9月6日，中共岷县委员会、岷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指导报告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案，估计新形势，总结了历次组织修志的经验，重新筹组《岷县志》编纂委员会。决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申科为主任委员。县委副书记吕国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居汀、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秉忠、离休老干部李林为副主任委员。有关部门领导王靖国、鱼献琳、李璘、王正、包世佐、陈昭友、吴可谦、张问远、赏万科、尹和忠、王兆祥、景生魁、张绪、张诚等19人为委员。编委会下设办公室，任命王兆祥、景生魁为正、副主任，工作人员3人。1988年组成编辑部，主编王兆祥，副主编景生魁、梁凤德，编辑7人，资料、校对、印刷3人。至1989年，吕国壁、居汀同志调外工作，景生魁离休，经县委常委会决定增补县委副书记王靖国、县政府副县长罗玉梅为编委会副主任，苟得祥、梁凤德、张辉为委员。后又增补路鹏飞为县志办公室主任。编委会对篇目修订、修撰进度等一些重大问题及时讨论决定，从根本上保证了《岷县志》的顺利编纂。

编纂进程

《岷县志》编纂，从1987年开始，到1993年结束，历时7年（其间校注3部岷州旧志1年），四易其稿，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1986年10月第一次编委会议起，至1989年底完成36篇修改意见稿止共3年时间。其间：一、集中全力征集资料。经县委、县政府安排，将初定50篇专业志的初撰任务，交由各有关部门完成。邮电、粮食、武装、财税、政法以至农、林、牧、水等各个部门，分别组织撰稿组，指定专人，内查外调，结合修撰部门业务史，为《岷县志》提供基础资料。对确实存在困难的商业、城建、供销等部门，又由编辑部派员相助。另一方面，通过通讯员、特约撰稿人

和热心地方文化人士，大量征集有关当地历史和县情资料。编辑部则结合修撰部分志稿，翻旧志、考史书、查档案、拣报纸；派员、写信向兰州、西安、北京、杭州等藏书机构，遍搜明代州志及有关岷地资料；访问知情人，索求口碑资料，在《甘肃日报》登载征集人物志资料启事等，截止1988年底，已积累资料800余万字。二、修订篇章节目。1986年首次举行的编委会上，就开始考虑编写纲目，根据岷县行业历史和分布特点，初订专业志为50篇。1988年编辑部成立以后，根据撰稿要求，编委会又调整50篇为37篇，并归纳梳理原第一手资料为初稿。1989年总纂宏观调整中，又决定将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其他专业志。且依据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序列，在篇章排列上做了比较合理的调整。这样，全志概括为36个篇目（33篇专业志及述、记、录）。三、第二稿修撰。鉴于地方志是一门新的学科，首先抓了编辑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的提高，通过派员培训，坚持日常学习，务使编辑人员修志思想明确，掌握志书体例及编写原则。在专志修撰上，坚持分工到底，从篇章设计到资料取舍，力求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以“怀抱一册而瞑目”的精神，为完成此地方“百科全书”而呕心沥血。至1989年底，全部完成36篇第二稿的修撰任务。

第二阶段 编修第三稿（即送审稿）。从1990年至1992年，这是一个关键性阶段。这期间，既要在宏观上抓好志书的总纂工程，又要通过审、修、删、补一系列缜密而又艰巨的工作，尽力提高志书质量。修改意见稿一完成，首先分送有关部门审查，要求把好事实、数据和专业术语三个关，并在修改意见表上签名盖章。责任编辑根据部门和来自多方面的意见，慎重考虑，投入更高层次的修撰工作，严格把握观点正确，史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规范等关键环节，尽求把错误消灭到最小限度。经年，部分志稿先后完成。先经李林副主任审阅，再由正、副主编依次审改，必要时举行志稿评审会议，集中意见修改。这样再审再修，一般达到两易其稿，并在主观上力求做到出众手之书于一人之笔。至1992年底，送审稿全部脱稿。

第三阶段 志稿复审（1993年3～12月）。送审稿装订成册后，经通校一遍后报送县上审批。3月4日，编委会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做了关于《岷县志》编纂情况的汇报。为对此“千秋大业”负责，会议决定，成立《岷县志》审批领导小组，由申科任组长，鱼献琳任副组长，组员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玉梅、编委会副主任李林、县委办公室副主任陈国林、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包世佐、《岷县志》主编王兆祥、副主编梁凤德。并授权对送审稿进行全面复审。县委、县政府同时发出通知，要求各有

关部门对县志办公室发来的专业志稿，组织专人，认真审查，并于1月之内拿出书面意见；县志编委会各主任、委员，也要认真负责地审改送审稿，并提出个人修改意见。审批领导小组，根据反馈上来的上千条修改意见，分别加以梳理后，按照所审志稿性质，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分篇会同审改，集中精力把好政治思想关，事实数据关，章节结构关和语言规范关。在审改方法上，尽求通过争议达到实事求是，逐章、逐节、逐段、逐句审、修、删、补一手过。每改1篇，复审1篇，并由组长加注意见，交主管县长签字后，重新缮写。截止12月底，共举行定期，不定期审稿会议105次，随修、随缮、随校志稿36篇共计70万字，全部完成了送审稿的复审任务。审批领导小组于1994年2月2日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班子联席会议就审查的全面情况作了汇报，一致同意审查意见并呈报上级验收出版。

社会支援

新纂《岷县志》，最大限度地动员了社会力量，得到专家、学者、有关业务部门和热心地方文化人士的关注和支援。它的成书，绝非少数几个编辑人员的著述，而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许多人共同努力而成的，是集体智慧和力量的结晶。

修志之初县委、县政府相继召开了各部门领导和撰稿人员等会议，把初稿50篇专志的撰写任务落到实处。接着，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鼓励大家对编纂《岷县志》献计献策。历届县委书记、县长都非常重视，分别亲自主持会议，讲述修志意义，安排撰写任务，检查修志进度，从多方面促进修志工作。

办公室成立以后，先后邀请顾问27人，特约撰稿人25人，发展通讯员59人，依靠社会力量广征博采。省地方志编纂指导处赵世英顾问，亲自审阅志稿，肯定优点，指出缺点，对提高志书质量起了重要作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耀华（原岷县分区地委书记），热情寄赠岷县解放初期的珍贵历史照片，为《岷县志》增辉。编辑人员在多次采访中，承蒙众多知情人士热心提供情况。《岷县志》从征集资料到撰写初稿，以至审改，除有关专业部门及撰稿组人员真诚支援外，尚承鱼献琳、包世佐撰写《概述》，李璘撰写《行政建置志》，刘义明撰写《自然地理志》，张秉忠撰写《文化志》，白葆镒撰写《政权志》、《商业志》，吴可谦整理《艺文志》，宋志贤、刘光裕撰写《方言志》、《风俗志》。王琨、马继融、王宇芝、龚佐汉，热情参与部分志稿修改，其贡献将与志书共存。

复字〔1994〕7号

定西地区行政公署（批复）

关于《岷县志》（终审稿）的终审批复

岷县人民政府：

《岷县志》（终审稿）经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审定，并经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地区编纂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认为结构完整，资料翔实，内容全面，语言简练，行文流畅，符合规范，同意出版付印。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省新闻出版局

岷县志

《岷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7.5　插页29　字数972，000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26-01606-0/K·228　定价：65.00元